

公開說明書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

一、公司名稱：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

(一) 發行新股來源：記名式乙種可轉換特別股。

(二) 種類：記名式乙種可轉換特別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 股數：記名式乙種可轉換特別股250,000仟股。

(四) 金額：新台幣3,000,000仟元整。

(五) 發行條件：

1. 現金增資發行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2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暫定以新台幣 12 元發行，預計可募集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 10%，計 25,000 仟股予本公司員工認購；另依證交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 10%，計 25,000 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200,000 仟股，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得於認購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行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拼湊後仍不足 1 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之權利義務：

(1) 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無到期日。

(2) 本特別股年利率以定價基準日之五年期新台幣 IRS 利率+固定加碼利率，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實際固定加碼利率授權董事長於【1.50%~4.50%】之範圍內核定。又五年期新台幣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六個月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六個月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五年期新台幣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路孚特 (Refinitiv)「TAIFXIRS」與「COSMOS3」五年期新台幣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該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3) 本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本行對於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行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本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所分配股息將認列於股利憑單。

(4) 本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5) 本行得於發行屆滿五年六個月之次日起，於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以公告及信函發給本特別股股東一份三十日期滿之「特別股收回通知書」，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本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行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6) 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行剩餘財產之順序，除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特別股股東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外，本特別股分派本行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行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惟次於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7) 本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8) 本行發行之乙種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屆滿一年之次日起，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9) 本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總數之 10% 對外公開承銷。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包銷，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9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肆拾肆萬六仟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5 頁。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o-bank.com>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刊印

一、 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 額	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 立 資 本	23,000,000,000	75.83%
盈餘轉增資	905,063,010	2.98%
現金增資	3,425,000,000	11.29%
甲種可轉換特別股-未轉換	2,990,140,000	9.86%
甲種可轉換特別股-已轉換	9,860,000	0.40%
合計	30,330,063,010	100.00%

二、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三)索取公開發行說明書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68號11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718-1234

四、金融債券或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金融債券或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02)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電話：(02) 8722-5800

九、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李冠豪會計師、馬偉峻會計師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址：<http://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6號4樓

電話：電話：(02)2392-8811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 名：張倫瑋

職 務：副總經理

電 話：(02)8752-7000 分機 13301

E-mail：OpheliaChang@o-bank.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蕭至佑

職 務：副總經理

電 話：(02)8752-7000 分機 13300

E-mail：JoySiew@o-bank.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o-bank.com>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0,330 百萬元		公司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電話：(02)8752-7000	
設立日期：88 年 7 月 12 日			網址：http://www.o-bank.com		
上市日期： 106 年 5 月 5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 88 年 7 月 2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駱怡君 總經理 李芳遠			發言人：張倫瑋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蕭至佑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68 號 11 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代收股款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電話：(02)2715-5111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7 號				網址：https://www.hncb.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冠豪會計師、馬偉峻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網址：www.felo.com.tw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22-5800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112 年 7 月 26 日評等標的：王道銀行 評等結果：twA/穩定/twA-1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6 月 16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任期: 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4.84% (113 年 5 月 31 日；含普通股及特別股)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詳如後附表)					
主要營業項目：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7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 閱 本 文 之 頁 次	
				第 5 頁	
營 業 概 況		本 (1 1 2) 年 度	去 (1 1 1) 年 度	參 閱 本 文 之 頁 次	
資產總額(仟元)		626,749,001	577,343,132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肆、財務概況 (第 143 頁~第 145 頁)	
負債總額(仟元)		568,231,255	523,333,568		
收益(仟元)		9,543,945	12,120,819		
稅前純益(仟元)		4,028,740	6,617,226		
每股盈餘(元)		0.87	1.80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 期：113 年 8 月 22 日			刊印目的：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一、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13 年 5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駱怡君		108,018 *10,743	0.00 *0.00
常務董事	駱錦明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362,298,574 *23,972,980	13.23 *8.15
董 事	簡志明			
常務董事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坤正		263,404,275 *23,731,226	9.62 *8.07
董 事	艾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誠禎		54,728	0.00
董 事	李榮慶		100,390 *9,984	0.00 *0.00
董 事	陳俊仁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83,137,161 *7,490,185	3.04 *2.55
董 事	湯維慎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268,554,793 *23,786,204	9.80 *8.09
獨立常務董事	胡富雄		-	-
獨立董事	林鴻光		-	-
獨立董事	江威娜		-	-
獨立董事	王傳芬		-	-

註：本表「*」為甲種特別股

二、持股前二十名股東

基準日：113 年 4 月 16 日

序號	戶 名	持有股數	比例%
1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6,271,554	12.74%
2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2,340,997	9.64%
3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7,135,501	9.47%
4	亨通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48,374,456	4.89%
5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3,847,695	3.42%
6	誠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9,329,695	3.27%
7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627,346	2.99%
8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4,852,278	1.81%
9	鄭聰敏	51,923,847	1.71%
1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美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財產專戶	50,000,000	1.65%
11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48,595,777	1.60%
12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47,838,847	1.58%
13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41,786,047	1.38%
14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5,764,625	1.18%
15	智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032,000	1.09%
16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27,847,453	0.92%
1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7,420,547	0.90%
18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395,887	0.87%
19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245,417	0.70%
20	伽晟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0.66%

註：股數及持有比率之計算含普通股及特別股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5
(一)風險因素.....	5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4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7
(四)其他重要事項	47
三、公司組織	48
(一)組織系統及各部門所營業務.....	48
(二)關係企業組織圖	5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52
(四)董事、監察人.....	56
(五)自公司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	69
(六)發起人.....	69
(七)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顧問等之酬金.....	70
四、資本及股份	77
(一)股份種類	77
(二)股本形成經過.....	77
(三)股權分散情形	78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83
(五)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8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83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84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85
五、金融債券（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86
六、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93
七、特別股辦理情形.....	94
八、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96
(一)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96
(二)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96
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6
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96
十一、併購辦理情形.....	96

	頁次
(一)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96
(二)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	96
十二、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96
貳、營運概況.....	97
一、公司之經營.....	97
(一)業務內容.....	97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10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17
(四)勞資關係.....	118
二、不動產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122
(一)自有資產.....	122
(二)使用權資產.....	122
三、轉投資事業.....	12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23
(二)綜合持股比例.....	12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12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124
(五)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與改善情形.....	124
四、重要契約.....	12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12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12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12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4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40
肆、財務概況.....	14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4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43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4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49
(四)財務分析.....	150
(五)適法性分析.....	153
(六)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15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58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58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58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15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58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58
(二)匯率變動對公司收益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15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59
(四)期後事項	159
(五)其他	15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160
(一)財務狀況	160
(二)財務績效	162
(三)現金流量	16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63
(六)其他重要事項	164
伍、特別記載事項	16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65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其改善情形	165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及其改善情形	165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165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65
二、委託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6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6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6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6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6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66
八、最近兩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66
九、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67
十、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	167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167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對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67
十三、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67
十四、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並採詢	167

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7
十六、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67
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8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68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74
(三)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18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81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87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屬上市上櫃公司者應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191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屬上市上櫃公司者應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07
(八)公司如有訂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21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210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210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211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215
二、公司章程	229
三、盈餘分配表	237
附錄：	
附錄一：113 年度現金增資乙種特別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錄二：乙種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錄三：信用評等報告	
附錄四：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五：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六：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錄七：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八：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九：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2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行營業部

地 址：台北市(114)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電 話：(02)8752-7000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地 址：台北市(114)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電 話：(02)8752-7000

南京復興分行

地 址：台北市(104)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28 號 1 樓

電 話：(02) 6619-2788

桃園分行

地 址：桃園市(330)桃園區藝文一街 88 號

電 話：(03)341-5539

新竹分行(數位體驗分行)

地 址：新竹縣(302)竹北市光明五街 212 號 5 樓

電 話：080-080-1010

台中分行

地 址：台中市(403)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489 號 8 樓之 1

電 話：(04)2326-5500

高雄分行

地 址：高雄市(800)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12 樓

電 話：(07)225-0212

香港分行

地 址：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六座 32 樓 3210-14 室、33 樓 3310-13 室

電 話：(852)3165-8899

天津代表處

地 址：中國天津市和平區大沽北路 2 號天津環球金融中心津塔寫字樓 4510 室

電 話：(86)22-5830-8000

(三)公司沿革：

1.公司沿革

王道商業銀行的前身為台灣工業銀行，創立於 88 年，係由資深金融家謝森中先生與駱錦明先生聯合發起，並結合民間企業力量所共同推動成立的國內第一家新設工業銀行，主要任務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策略，參與重大經建計畫，提供專業的投資銀行服務，扶植策略性新興事業發展，加速我國產業體質的改造與轉型。隨著國內產業結構的轉型，本行過去協助政府扶持生產事業的階段性任務已達成，為了因應當今金融市場的需求，於 106 年 1 月正式跨足個人金融業務，並更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英文名稱為「O-Bank」，為廣大的金融消費者提供簡單、方便、安全的數位金融服務，成為台灣首家原生數位銀行，期望藉由金融科技打造普惠金融的願景。此外，為朝更高標準的公司治理與永續經營邁進，王道銀行於 106 年 5 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王道銀行自開業以來，即以「誠信、專業、團隊、創新、榮譽」為企業核心價值，追求卓越成長與永續經營。在企業金融部分，本行以「精品銀行」自許，提供企業全方位的金融服務，主要企業金融業務包括：短/中長期授信、貿易融資、應收帳款承購或融資、金融商品交易、資產證券化、專案融資、信託、外匯及國際金融。本行以專業的聯貸經驗、多元化的產品，提供企業資金服務，結合專業財務顧問諮詢服務，協助企業訂定經營策略與健全財務結構；在環球貿易金融部分，本行因應企業不同時期的資金管理需求，提供應收帳款承購、貿易融資及整合性現金管理解決方案，協助企業順利擴大業務、轉型升級與進軍國際；在信託部分，本行發行台灣近十年來首度獲金管會核准募集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 REITs）「圓滿一號」，並於 107 年 6 月掛牌上市。本行在與企業客戶建立互信互惠的長期合作中，成為企業客戶最佳的財務顧問及主要往來銀行，共享雙贏成果。

在個人金融部分，王道銀行以具前瞻性的創新思維，打造台灣第一家原生數位銀行，結合雲端系統與大數據分析，提供最佳的消費者體驗，包括：全程線上開戶、線上申辦信用貸款、線上申購基金、線上買賣外匯、24 小時空中視訊客服以及機器人理財等各種服務，藉由科技打造低門檻、無疆界、零時差的普惠金融環境。在實體通路方面，本行除了在台北內湖科技園區設立總行暨營業部，另設有台北南京復興分行、桃園分行、新竹分行、台中分行以及高雄分行。

另為強化國際金融業務，本行於 92 年 9 月開辦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anking Unit, OBU）、98 年 4 月開設首家海外分行－香港分行，致力發展海外投資、融資及開辦人民幣業務，以期提供客戶多元化的籌資管道與金融服務，以及滿足台灣企業佈局全球之資金調度與財務需求。

因應業務發展、擴大經營範疇的需要，本行分別於 95 年 1 月、96 年 12 月藉由入股中華票券金融公司近 28% 股權，將本行事業版圖擴及短期票券市場，希望透過業務、技術及通路上的合作與結盟，創造經營綜效。此外，為積極開創商機、擴大集團規模，96 年 3 月，本行併購美國加州之華信商業銀

行 (EverTrust Bank)，集團的金融服務範圍成功拓展到美西地區。華信商業銀行主要業務為存款、放款、現金管理、貿易金融與消費金融等業務，在加州大洛杉磯、矽谷等地區總計設有八個據點，致力於服務華人市場。

針對中小企業客戶的財務需求，本行於 100 年 4 月，轉投資設立子公司「台灣工銀租賃公司」，台灣工銀租賃公司並於同年 6 月赴蘇州轉投資設立「台駿國際租賃公司」，提供多元的金融服務並深耕當地市場；111 年 12 月，台灣工銀租賃與日盛國際租賃合併為「日盛台駿國際租賃公司」，王道銀行轉為該公司第二大股東，期能藉由更具規模的基礎，打造具綜效的嶄新租賃事業。

此外，本行與中國光大銀行和中青旅控股合資成立「北京陽光消費金融公司」於 109 年 8 月開業，提供創新的數位消費金融服務以滿足大陸市場需求，進而拓展本行在兩岸三地的金融營運版圖。

本行於積極擴張業務範疇時，亦致力於提昇永續績效，於 104 年設立「永續推展工作委員會（原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將永續經營的理念劃分為公司治理、員工照顧、客戶關係、社會參與、環境保護和綠色金融共六大面向，每年訂定年度目標並定期追蹤執行成效，系統性地執行各項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此外，王道銀行為進一步落實永續經營，112 年於董事會轄下增設「永續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且過半為獨立董事，負責審議公司永續發展策略和執行成果，以督導公司落實環境、社會、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 ESG）之永續目標。

王道銀行獲得多項國內獎項與國際評鑑的肯定，106 年 10 月，本行獲得美國 B 型實驗室認證為「B 型企業（B Corporation）」，持續實踐 B 型企業的共好理念。此外，本行連年獲頒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項，112 年榮獲綜合績效類「台灣永續企業績優獎」，永續單項績效類「社會共融領袖獎」、「性別平等領袖獎」、「職場福祉領袖獎」與「創意溝通領袖獎」，以及永續報告類金融及保險業「銀獎」；公司治理表現於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之中排名前 5%；員工照顧部分亦入選「臺灣證券交易所銳聯臺灣高薪酬 100 指數」成分股。

113 年本行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旗下子公司 FTSE Russell 推出的 ESG Score 獲得 4.3 分（滿分為 5 分），亦於國際永續評鑑機構 Sustainalytics 的 ESG 風險評分獲得 7.6 分（分數越低越佳），根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資訊，截至 113 年 4 月底，本行 FTSE Russell ESG Score 位列台灣金融同業排名第一、全體上市櫃公司排名第四；Sustainalytics 分數於台灣金融同業排名第一、全體上市櫃公司排名第二。此外，本行更以 112 年 Sustainalytics 成績獲評選為「全球銀行業 ESG 最佳表現（ESG Industry Top Rated）」和「亞太區企業 ESG 最佳表現（ESG Regional Top Rated）」，表彰本行投入永續經營及企業風險控管的卓越表現。展望未來，王道銀行將持續秉持「真誠以待、情義相隨」的企業文化精神，致力於永續經營及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共好，持續朝永續企業的目標邁進。

2.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3.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重要不動產之購置：無。

4.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金融新商品之推出：

年度	項目
108 年	企金業務 ◎開發與導入動態保安驗證機制於傳真交易，加強本行代付業務服務，改善紙本作業的遞送風險，並同時增加交易的安全與效率。 ◎提升企業網路銀行服務水準，增加提供端點對端點加密機制，保護客戶登入時如經兩道防火牆隔離之獨立網段安全設計，提高網路銀行交易安全性。 個金業務 ◎上架保誠人壽分紅型壽險商品，分紅保單可以幫顧客分擔風險同時還能參與紅利分享，讓保障完整，資產持續增值。 ◎推出外幣線上匯款服務。 ◎推出新戶即可線上申請信貸之便利服務。 ◎推出全國首發之品牌機器人與配息機器人。
109 年	企金業務 ◎新增開發會計函證自動化處理專案，依財金公司之詢證函產出標準格式，整合各系統帳務資料，以提升回覆效率。 ◎配合金融友善及公平待客原則，本行傳真交易服務開放部分業務免除正本回補。 個金業務 ◎推出理財型房貸商品。 ◎與保誠人壽攜手打造「O 速保專區」，顧客可依個人需求自行組合所需險種，快速完成選購、試算、投保、核保等作業，簡化傳統投保流程。 ◎開辦臨櫃理財業務，及為提升客戶財富管理商品配置之多樣化，新增近百檔海外債券及結構型商品等理財服務。
110 年	企金業務 ◎B2B2C 商模及專案通路上線。 ◎新增企業客戶便利超商代收服務。 ◎完成企網銀與 E-Advice 自營海外債服務。 ◎企網銀新增財金公司 FXML 匯款業務。 ◎優化企金存匯業務，提供 24 小時入帳服務。 個金業務 ◎推出外國債券質借貸款產品。 ◎為滿足高資產專業投資人之客戶量身訂作之需求，新增境外結構型商品之銷售，包含保本型與不保本型(ELN)等商品架構。 金交業務 ◎兼營證券商增加「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各種債券」營業項目。 ◎兼營證券商辦理非屬自有資金投資或避險需求之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外幣本金連結外幣股權擇權、外幣利率交換及外幣利率交換選擇權之結構型商品(不保本型)。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申請兼營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企金業務 ◎取得金管會核准開辦「地上權信託」業務。 ◎新增代收檔案自動傳輸服務，協助客戶推動銷帳自動化。 ◎完成數金平台與企網銀銷帳資料自動傳輸，進一步推展數金信貸業務。 ◎完成疫情期間視訊對保機制規劃，使業務不中斷。 個金業務 ◎導入萬事達卡碳足跡計算器功能，首創推出「消費碳排明細」，並發行全台第一張以碳排放量決定現金回饋優惠的「低碳生活卡」，結合金融資源鼓勵客戶實踐低碳生活。 ◎推出「數位小貸 Go 用金信用貸款專案」，提供客戶全線上信用貸款申辦服務。 ◎為提升客戶股債資產配置之完整性以及境外結構型品轉換股票交易之需求，完成上百檔新增海外股票商品之銷售，包含海外個股與 ETF 等。 金交業務 ◎外幣本金連結外幣利率權擇權、外幣利率交換及外幣利率交換選擇權之可贖回結構型商品(保本型)。 ◎新臺幣本金連結新臺幣利率交換、新臺幣利率交換選擇權之可贖回結構型商品。 ◎外幣本金連結外幣利率交換及外幣利率選擇權之可贖回結構型商品(保本型)。
112 年度	企金業務 ◎優化本行虛擬帳號產品服務範疇，新增三碼企業識別碼虛擬帳號及新檢核類別，提供客戶更有彈性的選擇。 ◎增加 SME 中小企業信貸業務 e-Advice 功能。 ◎完成企網銀證券交割服務，啟動本行證存業務。 個金業務 ◎推出 ESG 綠色房貸/信貸產品，提供特定資金用途如購置節能電動車、綠建築認證不動產或綠建材修繕之優惠方案。 ◎新增與聯徵中心介接公務機關資料，使本行客戶免自行提供財力文件即可線上快速申貸。
113 年截至 5 月底止	企金業務 ◎為拓展證存款業務，新增證享富行銷活動 ◎企網銀交叉匯率服務上線，增加匯兌產品的彈性。 個金業務 ◎突破銀行下午三點半的交易限制，全年 24 小時都能登入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買賣外幣，方便客戶隨時隨地進行換匯。

5.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

本行董事及大股東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少數持股超過百分之一股東部份持股異動，對本行之經營無影響。」

6.經營權之改變：無此情形。

7.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外在環境風險因素

(1)國內外政府重要政策及法律暨財務會計準則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①王道銀行：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證券交易法」(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6091 號令)

- A.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B.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110 年 1 月 28 日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中央銀行台央外柒字第 1100005479 號令)
- A.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B.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110 年 2 月 24 日修正「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金管會金管銀國字第 11002704031 號令)
- A.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B.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110 年 3 月 18 日、110 年 9 月 23 日及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中央銀行台央業字第 1100011921 號令、台央業字第 1100037726 號令及台央業字第 1100048812 號令)
- A.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B.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110 年 5 月 25 日修正「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財政部台財際字第 11024505600 號令)
- A.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B.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110 年 8 月 23 日修正「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金管會金管銀票字第 11002724961 號令)
- A.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B.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110 年 9 月 23 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管會金管銀國字第 11002730311 號令)
- A.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B.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110 年 12 月 14 日修正「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 11002741311 號令)
- A.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

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B.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111 年 5 月 12 日修正「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金管會金管法字第 1110192104 號函)

A.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B.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111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中央銀行台央外伍字第 1110046573 號令)

A.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B.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112 年 2 月 24 日修正「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03341 號令)

A.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B.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112 年 4 月 13 日修正「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金管會金管銀國字第 11201318981 號令)

A.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B.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112 年 6 月 13 日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金管會金管銀外字第 1120139908 號函准予備查)

A.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B.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銀行法」(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53951 號令)

A.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B.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112 年 7 月 12 日修正「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金管銀國字第 1120137861 號函准予備查)

A.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B.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112 年 8 月 23 日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

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47912 號函同意備查)

A.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B.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112 年 8 月 25 日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金管會金管銀外字第 11202726731 號令)

A.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B.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112 年 12 月 6 日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200105811 號令)

A.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B.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112 年 12 月 7 日修正「銀行經營信託業務風險管理規範」(金管會金管銀票字第 1120149327 號函核定)

A.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B.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112 年 12 月 12 日修正「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金管會金管銀外字第 11202740971 號令)

A.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B.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113 年 1 月 3 日修正「銀行經營證券業務風險管理規範」(金管會金管銀票字第 1120152651 號函准予備查)

A.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B.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113 年 1 月 12 日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 1120363854 號函同意照辦)

A.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B.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113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45811 號令)

- A.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B.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113 年 1 月 19 日修正「銀行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 1120152563 號函同意備查)
- A.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B.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113 年 1 月 26 日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30523 號函准予備查)
- A.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B.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113 年 2 月 5 日修正「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合作之自律規範」(金管會金管銀國字第 11202239051 號函准予備查)
- A.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B.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113 年 3 月 11 日修正「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 1120153869 號函准予備查)
- A.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B.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113 年 3 月 29 日修正「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金管會金管銀合字第 1130134303 號函同意備查)
- A.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B.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113 年 4 月 15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 1130337070 號函同意備查)
- A.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B.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113 年 5 月 15 日修正「電子簽章法」(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39241 號令)
- A.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且要求依規辦理，並配合檢視本行相關規章及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 B.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②中華票券：

頒布日期	法規別	變動/新增	影響/因應策略
111.01.13	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問與答	票券金融公司就保證之授信戶購地貸款，應切結購買土地於一定期間內動工興建，上開一定期間應核實評估授信戶預計動工實際所需時間，最長以 18 個月為原則。一定期間屆期尚未動工興建者，除有不可歸責因素外，應逐步按合理比率收回貸款，並採階梯式逐年加碼計息。	影響/因應策略： 本公司已配合修訂「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及工業區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明訂動工興建時間，最長不得超過 18 個月。
111.04.06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票券商辦理免保證商業本票業務自律規範」	發行人之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不得超過該發行人淨值之三倍，逾限者給予三年內降至三倍之緩衝期。	影響/因應策略： 本公司已配合修訂「承銷短期票券辦法」，發行人之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不得超過該發行人淨值之 3 倍，逾限者給予 114 年 4 月 5 日前降至 3 倍之緩衝期。
111.05.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110192104 號函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新增「友善服務原則」、「落實誠信經營原則」。	影響/因應策略： 本公司已配合修訂「公平待原則策略」、「公平待原則政策」，新增「友善服務原則」、「落實誠信經營原則」。
112.04.24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09871 號	銀行業及票券金融公司帳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處理方式解釋令。	影響/因應策略： 本公司已配合來函意旨辦理。
112.10.19	金管銀法字第 11201469801 號	「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之二利害關係人授信規定解釋令。	影響/因應策略： 本公司已配合修訂「授信作業手冊」，以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利害關係人授信之規範。
112.11.07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35971 號	「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或其他交易限制規定解釋令。	影響/因應策略： 本公司淨值計算方式係與來函規定相符，如遇次一年度操作淨值降低，均提前於股東會召開前清查可能超限案件預先調整以為因應。
112.11.20	金管銀票字第 11202737321 號	「票券金融管理法」利害關係人授信規定解釋令。	影響/因應策略： 本公司已配合修訂「授信作業手冊」，以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利害關係人授信之規範。

※目前正研議或將實施之重要相關法規：無

③華信銀行

對於國內、外政府重要政策及法規與財務會計準則的變動，多少會對市場及經濟景氣造成影響，公司財務也會有不同程度的影響。不過目前並未有無法應變的變化，並且若有變化，政府及相關機構均會提供磨合期，以減緩或吸收影響的程度。

(2)國內外經濟金融及經營環境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①王道銀行：

112 年全球經濟展現出了韌性，且通膨自 111 年達到峰值後已有所下降，但經濟活動仍不及疫情前水準。原因主要為烏俄戰爭膠著、因應通膨的緊縮貨幣政策、在高債務環境下降低財政支出，以及情勢日益加劇的地緣政治導致全球經濟碎片化的影響。國內市場內需服務業在疫後呈現擴張態勢，零售、觀光等產業較 111 年改善。不過受到全球需求疲弱，衝擊台灣出口與外銷表現，連帶也使得投資表現受到影響。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12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1.31%，較 111 年 2.59%顯著下滑。

展望 113 年全球經濟情勢，IMF 預估全球經濟陷入衰退的風險仍高。當前全球經濟面臨的諸多風險變數，如：中國房地產危機及其可能波及全球之溢出效應、地緣政治及氣候變遷惡化所衍生之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加劇、以及疫情後主要經濟體財政資源普遍匱乏等。台灣經濟主要仰賴投資與消費支撐，受益全球景氣因經濟疲軟而可能降息，各國製造業活動復甦，有利台灣對外貿易與民間投資延續成長態勢。依據主計總處最新預估，113 年 GDP 成長率為正成長 3.43%。

就國內銀行業經營環境而言，市場預期 113 年台灣經濟表現將維持穩健，通膨相較歐美國家溫和，台灣利率在 113 年 3 月升息半碼，將有助台幣存放利差的維持。惟主要經濟體緊縮貨幣政策短期難以大幅反轉，且存有中國及地緣政治之不確定因素，加上主管機關對資本及流動性規範要求日益趨嚴，整體國銀獲利前景仍需謹慎以對。

② 中華票券：

由於升息循環使得台外幣資金成本居高不下，為爭取相對較少的優質客戶，預期難以將成本完全轉嫁，金融市場仍將維持激烈競爭環境。為與國際接軌，主管機關近年陸續推出個資保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淨零碳排與永續經營與等新措施，輔以主管機關著重於法令遵循及公司治理，本公司遂增加資源投入，新建並優化各項法遵機制，以提升法令遵循效能與永續經營能力。

展望 113 年，通膨下滑有望帶動實質收入上升，儘管貨幣政策緊縮的效應仍在，但隨著經濟數據的支持，貨幣寬鬆的預期越來越高，對全球經濟偏正向看待，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在其經濟展望中表示，儘管債務水準較高且利率存在不確定性，全球經濟 2024 年將略微放緩，但硬著陸的風險已經消退。台灣經濟，隨著美、中兩大經濟體分別面臨消費及投資的不利因素困擾，雖然其他主要經濟體如歐洲表現可望回溫，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的經濟表現也優於 2023 年，但仍難以支撐善、中經濟疲軟的局勢，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2024 年全球經濟成長速度較 2023 年略低，不過仍預期全球商品貿易呈現復甦態勢，有助於台灣對外貿易表現可望漸趨穩定。

本公司仍將持續深耕本業，強化風險控管及資本運用效率，提升競爭力與經營效能，以降低外部環境的衝擊。

③ 華信銀行：

112 年聯準會維持強勁貨幣緊縮政策，當年度共升息 4 碼至 5.25%至 5.50%利率區間，雖為銀行業挹注利息收入，惟不動產市況惡化恐影響業務動能與資產品質。為因應前述情形，華信銀行將審視存款策略以有效提升存放利差；加速優化資產組合以降低商用不動產暴險集中度；加強追蹤客戶財務狀況，並持續觀察金融市場及環境之變化，以嚴控資產品質與動態調整風控措施。

(3)國內外市場競爭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①王道銀行：

為因應國內外市場競爭情況下，本行持續以審慎之態度穩健經營，並致力於穩定成長過程中尋求業務成長契機，以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包含原有之企金業務延續精耕策略，並藉由深化業務部門間引介機制拓展輕資本業務，以中大型企金利基客戶帶動中小企業、個金與財富管理客群成長，同時輔以數位金融科技，優化數位基礎工程與擴大場景業務化應用，期提供更便利、更親民、符合新世代客戶需求之金融服務。

因應措施：

- A.優化存款結構，降低存款成本，提升資源分配效益
- B.發展輕資本業務，優化高品質獲利結構
- C.完善數位轉型，藉科技賦能提升營運效率、落實數據治理與應用、擴大場景業務化應用
- D.加速海外佈局，多元化資產配置
- E.推行永續轉型思維，結合綠色金融

②中華票券：

展望 113 年全球景氣回溫，加上主要國家央行貨幣政策停止緊縮，經濟硬著陸風險大減。票券需求方面，承銷採差別訂價策略，持續維持市佔率領地位，強化客戶往來關係黏著度，以養券取代賣斷，優化資本使用效率；授信政策續採穩健、永續的核心策略，持續開發高點差客群並加快騰籠換鳥之速度，另收取其他手續費增加自保業務收益來源。債券方面，將搭配部位到期，循序建置合格債務工具，並追蹤壽險業資本改善規劃、銀行有擔債以提升部位收益率。外幣債方面，操作標的將鎖定絕對收益較高、具養券空間之固定券，並搭配加碼達預設門檻之浮動券，適時調整外幣債券資產配置，嚴控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③華信銀行：

在聯準會自 111 年展開升息周期以來，加州當地同業紛紛採行削價策略以搶占客戶，大幅提升業務承作困難度。為持續拓展授信規模，華信銀行將加速開拓產品多元性以健全獲利來源，並持續深化客戶經營與提升品牌知名度，以增加客戶黏著度，建立良好與長久客戶關係。

(4)不動產市場景氣變化對抵押擔保品價值及授信資產品質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①王道銀行：

總體經濟、市場供需及景氣循環等變化為決定不動產市場景氣之主要因素，當景氣熱絡時，本行所承受之擔保品處分速度均較快，故對本行之備抵呆帳及逾放比率降低有相當之助益。但當景氣出現反轉向下時，不動產市場亦隨之降溫，對本行不動產擔保品價值將有所衝擊。為降低不動產景氣變化影響，本行對不動產授信策略如下：

- A.受理承作以不動產為擔保之業務時，慎選標的區域、產品種類、並規範控

管核貸成數等授信條件。

B.定期對本行之不動產授信進行壓力測試、檢視評估擔保品價值，確保本行之債權。

C.透過與債務人協商、法院拍賣、標售、或自行承受等方式處分擔保品，降低本行授信債權損失。

②中華票券：

A.中華票券對不動產業授信一向秉持審慎評估政策，並確實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嚴控不動產業授信餘額比重，以分散授信風險及降低不動產市場景氣變化之影響。

B.中華票券不動產擔保品鑑價均委託本公司認可之外部不動產鑑價公司辦理，務求鑑定價格透明合理。

C.對於不動產擔保授信仍持續採取慎選授信戶、座落區域及嚴控貸放成數以為因應。

③華信銀行：

不動產市場之景氣係影響抵押擔保品價值的主因，為應對其可能產生之影響，華信銀行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A.優化資產組合並提升產品多元性，以降低不動產授信集中度

B.定期監控不動產抵押貸款餘額比重，並個別對高風險子產業訂定限額

C.定期執行壓力測試與實地訪查

D.依授信評等等級定期對抵押擔保品進行內/外部鑑價與資產減損測試

E.定期審視備抵呆帳提列模型之合理性，包含考量歷史損失率與環境因素之變化

(5)國內外法令差異對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影響：無。

(6)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法規開放、科技發展及非金融公司進入金融產業，金融產業快速變化，金融服務創新、融合交易場景及異業合作為近來金融業發展重點，如：開放銀行(Open Banking)邁入第三階段「交易面資料」之應用、「鷹眼識詐聯盟」公私部門共同提升防詐效能、電子支付與第三方支付的應用場景…等。本行向來致力於提供客戶最優質的服務，改制商銀跨足個人金融業務時，即掌握金融業變動趨勢，因應客戶與銀行往來交易模式延伸至數位平台。2019年COVID-19疫情改變國內外使用者交易習性，加速線上交易比例。本行持續以數位金融新思維，運用先進科技及配合法規掌握網路金融商機，在各業務上建立線上交易機制及優化數位體驗。並與策略夥伴合作，串連本行與他業(B2B2C、FinTech及租賃公司)，共同打造數位品牌生態圈，使本行逐步發展具競爭力之普惠金融數位服務。

而伴隨著新興金融科技發展，資通安全亦為需特別注重的風險管理議題，新興科技運用有助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及推動金融市場發展，促使衍生潛在風險如資訊正確性與完整性、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以及供應商服務安全等議

題。尤其軟硬體供應商成為駭客組織鎖定搜尋資安防護脆弱點，駭客利用以其為跳板攻擊，進而取得客戶資料或機密資料進行商業勒索，進而造成財務損失或影響商譽。本行營運系統可能因駭客入侵，影響系統服務，對營運活動造成影響或中斷服務、客訴、財務損失及裁罰等風險。

未來，本行仍將持續關注新興金融科技發展，在導入新興科技應用前，透過：(1)訂定供應商管理程序，訂定為委外作業前分析規劃、選商過程、簽定契約、風險評估與管理、契約終止及服務變更與終止；(2)供應商須確保所交付的資通系統的服務組件，未有惡意程式跟後門程式；(3)24小時監控、分析網路流量及鑑別惡意程式活動，偵測與防護外部未知惡意威脅；(4)新興科技及新型態資安攻擊樣態滾動檢討修正自律規範或作業；等資通安全審查，於合規、資料保護及技術運用等面向之減緩措施控管資通安全風險，為客戶提供安全、簡單、方便、有趣的創新金融服務。

此外，為掌握技術變革及降低產業劇烈變動的風險因素，本行每年會配合國內外經濟情勢擬定經營策略，並針對各產業進行景氣調查及發展趨勢分析，落實在授信、存款及投資等各項風險分散政策，控管承作產業最高限額。另藉由員工教育訓練及講座舉辦，提供員工產業景氣變化、趨勢及展望。透過定期覆審，強化貸後管理，嚴控資產品質，恪遵風險控管紀律，以降低風險，提升整體銀行財務業務穩定性。隨著主管機關對綠色金融3.0的強力推動，綠色金融將會是未來永續發展的重點項目，氣候風險及投融資組合的減碳將是ESG的重點課題。因應國際永續金融及減碳趨勢，持續深化綠色金融，並引導產業之永續發展及低碳轉型。

2.營運風險因素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①王道銀行：

本銀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階層，下設置有稽核處、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亦授權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委員包括經董事會指派具風險管理或財務業務專長之董事至少兩名、總經理及各處級主管，負責審議全行風險管理機制暨董事會核決層級之風險管理議案，監督各風險之風險管理及檢討執行成效、以及審議新種業務申請或開辦之風險管理機制；總經理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授信評估小組會，並由權責單位定期召開會議，各審議其相關風險提案。

在風險管理組織分工的部分，則依業務性質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以外之企金授信管理部與個金授信管理部，分別掌理企業金融與個人金融之授信審查及授信管理等相關事宜；風險管理部則負責建立全行性風險管理機制，督導並監控全行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A.董事會：董事會為本公司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核准及檢討銀行的風險策略與風險政策，並核定全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風險管理規章。該策略應能反應本行可以承受之風險程度及在各種風險下本

行所期望達成之獲利水準。

- B.審計委員會：審核本行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審核本行訂定或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之資金貸與及背書或提供保證、審核募集及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解任或報酬、審核財務及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由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C.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各項風險管理規章、年度風險胃納、限額、董事會核決層級之風險管理議案暨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監督檢討信用、市場、作業、流動性、資訊安全、洗錢防制(AML)、個人資料保護、氣候暨自然及緊急事件等各項風險管理，健全本行風險管理機制，確保全行風險管理程序有效執行。
 - D.授信評估小組會：評估審議企金授信管理部及個金授信管理部轉陳之授信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權限層級審議。
 - E.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
 - a. 評估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審議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
 - b. 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並檢討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是否適足。
 - c. 上述評估授信資產，經決議增提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者，應陳報總經理同意後提列之。
 - F.風險管理部：為本行專責風險控管單位，職司整體信用、市場、作業、流動性風險管理事宜，並就各項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監督及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業務狀況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適時提出報告。
 - G.企金授信管理部：掌理企業金融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授信審查規範擬定與執行、授信契據書表之研議與增修、損失評估與貸後管理、授信契據及擔保品審核、保管、額度控管放行等相關事項；金融機構額度及交易部門票債券購買、衍生性交易金額之審核。
 - H.個金授信管理部：掌理個人金融授信業務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授信審查規範擬定與執行、執行國內不動產擔保品鑑價、備抵呆帳提列、損失評估與貸放後管理等相關事項。
- ②中華票券：
- (1)中華票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以「授信辦法」及「交易業務風險管理辦法」為母法，董事會為中華票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全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架構以及建立風險管理文化，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總經理執行風險管理政策並對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部負責風險控管作業之審查及監控，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報告，以控管

信用、市場及流動性等風險，其下設風控組專責辦理各項風險整合管理作業；法務暨法遵室，掌理全公司各種業務法規蒐集整編及相關契約、法律案件之簽擬、審議及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事項，以控管法律風險。

風險管理政策係在董事會核定之風險容忍度下，以爭取股東最大利益為目標。在符合外部法令及公司內部規章規範下，由經理部門依據業務類別及年度預算目標，呈報各項業務擬承擔之風險額度與停損限額，經董事會通過或有權核決人員核定後，據以施行。

- (2) 為維持金融資產與負債之安全性、流動性與獲利性，設置「業務審議委員會」以及「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原則上，業務審議委員會每週召開會議，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月召開會議。另為審慎評估非短線交易之股權投資，設置「投資審議委員會」以審議各種非短線交易之股權投資，原則上每月召開會議。

A.業務審議委員會主要討論：

- a.各種信用風險（如擔任本票或匯票之保證人或背書人、買入交易票據、承銷免保證商業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額度、非政府債券買入額度案件之審議事項）。
- b.授信內規之審議。
- c.其他信用風險相關業務事項。

B.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主要討論：

- a.中華票券金融資產與負債組合及管理政策(不含授信業務)。
- b.控管金融資產與負債之各項風險部位餘額。
- c.研判未來利率變動趨勢及其他金融情勢發展。
- d.評估國內外政經環境及資金狀況。
- e.其他有關中華票券金融資產與負債之管理事項。

C投資審議委員會主要討論：

- a.各種非短線交易之股權投資。
- b.其他長官交議之其他股權投資相關事項。

③華信銀行：

華信銀行在董事會層級設有稽核暨法遵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單位對各式可能風險之評估、因應措施之制定與執行成效，同時由外部稽核單位於各業務及風險區域進行檢查及測試，並定期將查核結果彙報稽核暨法遵委員會；於經營管理層面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授信委員會、法遵委員會、防制洗錢法遵委員會，以及資訊委員會，由各委員會制定與修訂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並由專人依規負責監控相關風險，並提出改善或強化建議。

(2) 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① 王道銀行：

A.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a.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 本行信用風險策略 1. 獨立的信用風險管理組織。 2. 訂立明確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規章。 3. 建立信用風險之衡量、辨識、管理系統。 4. 完整陳報揭露信用風險之監控情形。 5. 以資訊系統管控徵、授信及評等評分標準作業流程。 ■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 1. 透過適宜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遵循風險分散原則，落實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 2. 健全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流程，強化資訊整合、分析及預警效度，發揮授信管理與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集團控管，俾以維護高信用標準與資產品質。 ■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1. 為建立本行風險管理制度，確保本行之健全經營與發展，作為業務風險管理及執行遵守之依據，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範，訂定本行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制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作為實施信用風險管理之原則性規定，以建立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在維持適足資本下，穩健管理本行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2. 本行亦訂有「授信政策」作為徵、授信作業之指導方針及執行指標，內容包括授信原則及授信資產組合管理。同時亦編訂徵、授信業務相關作業手冊，規範徵授信流程及相關作業細節，確保政策能持續有效地執行，以維持嚴謹的核貸標準、監控信用風險、評估可能商機、辨認並管理不良債權。 ■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1. 風險辨識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辨識現有及潛在之風險，包含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資產負債表外所涵括之所有交易，隨著金融創新，新種授信業務日趨複雜，業務單位於承作現有、新種業務前，須充分了解複雜的業務中所涉及的信用風險，再行承作業務；或由授信案件或交易中，辨識任何具有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2. 風險衡量 (1) 建立信用風險等評分機制，作為本行管理全行資產組合之重要工具。 (2) 資產組合管理(Portfolio Management)，其目標有三： a. 建構且監控全行的授信資產組合以確保在可容忍的風險範圍內。 b. 將「集中風險」加以限額管理(Concentration Limit)，亦即避免風險過於集中，以達到風險分散之目的。 c. 達成最適盈餘目標。 3. 風險溝通 (1) 對內陳報：風險管理單位應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報告機制，定期提供高階主管正確、一致、即時的信用風險報告資訊，以確保超限與例外狀況能即時陳報，並作為其決策之參考。其內容包括：資產品質、資產組合狀況、評等分級狀況、各式例外報告等。 (2) 對外揭露：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與市場紀律原則，各信用風險管理單位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應計提資本等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4. 風險監控 (1) 本行建立監控制度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變化加以評估，俾及時發現問題資產或交易，即刻採取行動，以因應可能發生違約情事。 (2) 除監控個別信用風險外，亦對授信組合進行監控管理。 (3) 建立嚴謹之徵信流程與授信規章辦法，項目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轉期、已承作授信之貸後管理、以及徵、授信紀錄之保存，同時注意授信組合中各類貸款所佔比例。

項 目	內 容
	(4)建立限額管理制度，以避免就國家風險、產業別風險、同一集團風險、同一關係人風險等之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5)建立擔保品管理制度，以確保擔保品能得到有效管理。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係本行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核准及檢討銀行的信用風險策略與重大的信用風險政策，並核定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重要信用風險管理規章。該策略應能反應本行可以承受之風險程度及在各種信用風險下本行所期望達成之獲利水準。 ■審計委員會： 1.成 員：由本行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2.主要職掌：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資訊安全制度有效性之考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由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風險管理委員會： 1.成 員：董事長為主席，委員會委員包括經董事會指派具風險管理或財務業務專長之董事至少兩名、總經理、營運管理處主管、法務暨法遵處主管、策略發展處主管、風險控管處主管、科技金融處主管、金融業務處主管、金融市場處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 2.主要職掌：審議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各項風險管理規章、年度風險胃納、限額、董事會核決層級之風險管理議案暨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審議新種業務申請或開辦之風險管理機制，監督檢討信用、市場、作業、流動性、資訊安全、洗錢防制(AML)、個人資料保護、氣候暨自然及緊急事件等各項風險管理，健全本行風險管理機制，確保全行風險管理程序有效執行。 ■授信評估小組會： 1.成 員：總經理為召集人，指定授信、風險管理相關部門主管為小組委員。原則每週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 2.主要職掌：評估審議企金授信管理部與個金授信管理部轉呈之授信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權限層級審議。 ■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 1.成 員：由風險控管處主管或企金授信管理部主管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之主席，召集各相關單位人員出席，總經理並得視情況出席之。 2.主要職掌：評估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審議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並檢討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是否適足、對前項之授信資產，經決議增提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者，應陳報總經理同意後提列之。 ■風險管理單位：本行之風險控管單位以業務性質區分為風險管理部、企金授信管理部及個金授信管理部。 1.風險管理部：為本行專責風險控管單位，職司整體信用、市場、作業、流動性風險管理事宜，並就各項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監督及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業務狀況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適時提出報告。 2.企金授信管理部：掌理企業金融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授信審查規範擬定、契據書表之研議與增修、授信契據及擔保品額度控管放行等相關事項。 3.個金授信管理部：掌理個人金融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國內不動產鑑估作業、管理及備抵呆帳提列、損失評估與貸放後管理等相關事項。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對隱含於所有商品與業務活動之信用風險，及推出新商品及從事新種業務之前，均有妥善之風險措施及控管，並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同意。 信用風險衡量及控管程序包含徵信審查、評等評分、額度控管、貸後管理及催收作業等流程，風險管理單位除確實執行前述作業流程外，亦定期提供各類信用風險及資產品質分析報告為管理指標；此外對於國家、集團、產業、同一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風險，亦積極控管並定期將監控結果陳報董事會以掌握各面向之暴險狀況。

項 目	內 容
	為了解經濟景氣及金融環境發生變化時之風險承擔能力及對資本適足性之影響，本行依金管會「本國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及「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業指引」等規定辦理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為信用風險管理重要依據，並藉以持續調整業務發展方向、授信政策及信用評估程序之內容。
4. 信用風險 避險或風 險抵減之 政策，以及 監控規避 與風險抵 減工具持 續有效性 之策略與 流程	本行主要運用以下風險抵減工具，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程度： 1. 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之擔保品； 2. 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如以交易對手在融資銀行的存款，進行抵減(on-balance sheet netting)； 3. 第三人之保證。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雖可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但其亦可能會同時增加其他殘餘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市場風險等。本行採取必要之嚴格程序以控制上述風險，如訂定政策、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合約之控管等。 本行已訂立擔保品管理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並進行全行各項擔保品資料之確認，及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為採複雜法之風險抵減，已完成擔保品沖抵所需之資料欄位蒐集與分析，連結徵、授信系統及擔保品管理系統資訊，建置資本計提計算平台。
5. 法定資本 計提所採 行之方法	標準法。

b.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3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註
主權國家	59,511,773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34,469,989	872,849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08,084,485	7,713,519
零售債權	35,702,458	2,523,962
不動產暴險	112,496,252	6,551,869
權益證券投資	4,368,123	808,343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1,039,222	151,869
其他資產	4,962,547	299,286
合計	360,634,849	18,921,697

註：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B.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a.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資產證券化之管理策略在於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與資產的流動性，藉以調整資產負債結構及轉化資產風險。因此，本行除審慎評估所持有之授信資產，分析其曝險狀況外，並積極運用資產證券化此項管道與工具，讓銀行在追求利潤的過程中不致承擔超額的風險。而每一個證券化專案均經內部管理階層核准及報請董事會通過，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擔任創始機構所發行之證券化案，其資產池中之授信資產均須經本行營業及審查單位事先審核，就資產池標的資產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分析。相關之市場風險則由風控單位負責市場風險之控管及評價。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證券化案於發行前，本行相關單位就資產池標

項 目	內 容
	的資產，依照本行一般徵、授信流程辦理，篩選資產品質，評估風險，逐步建置證券化系統，並於發行後視資產池標的資產之狀況，定時重新評量，適時反映資產品質。針對本行因應信用增強而持有之部位或是新購入之證券化部位，則持續進行後續風險控管、評價模型建置、資產組合限額監控、資產品質控管、會計入帳、資訊彙整等作業，以防資產品質惡化，並能採取因應對策以確保債權。
4.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證券化交易均為傳統型，其避險方針係考量資產池之主要信用風險是否已經移轉至第三者，以及是否有法律上隔離效果等因素。且發行後應計提之資本要求，應以不高於未使用風險抵減技術為主要原則，將風險降低並維持收益。 對於後續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監控，基本上要求相關文件應對所有關係人具有約束力，並具有法律強制性，以取得法律強制力，同時應持續進行必要之審查，以確保強制力之繼續存在。本行在上述程序包括訂定策略、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合約終止風險之控制，悉依本行內部制定之相關辦法、規則及業務手冊之規定辦理。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b.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無。

C.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a.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 策略 1.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環境，亦即建構包括董事會在內之全行各階層人員之作業風險管理意識，進而內化成本行風險管理文化。 2.設立權責分明的風險管理組織，以促成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工作之落實。 3.制定明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的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執行辦法、要點等指導原則，以增進作業風險管理之效益。 4.設置獨立、專業之內部稽核，以查驗作業風險管理機制運作之有效性。 ■ 流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含：流程盤點、風險分析、風險辨識、風險評估/衡量、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等管理程序，並以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損失資料收集(LDC)、關鍵風險指標(KRI)、及整理好您的辦公桌(CD) 等為管理工具。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全行各單位與稽核處。各階層人員於作業風險管理之角色與責任如下： ■ 董事會： 1.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 2.確保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體系與文化。 3.核准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策略，包括作業風險政策、組織、職掌等，並定期檢視之。 4.監督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5.針對作業風險之辨識、衡量、溝通及監督方面提供明確之指導原則。 6.檢視作業風險管理報告及其他攸關風險之資訊，以瞭解本行內部所承擔之風險，並將內部資源做妥善運用與配置。 7.確保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係已經由獨立、接受適當訓練及具備相關能力之員工進行內部稽核。 ■ 審計委員會： 1.由本行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2.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資訊安全制度有效性之考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

項 目	內 容
	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由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風險管理委員會： 1. 審議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各項作業風險管理規章、年度作業風險胃納及董事會核決層級之作業風險管理議案。 2. 審議新種(含新創或策盟)業務申請或開辦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 3. 監督作業風險管理。 4. 監督各項作業風險預警、例外管理及因應措施。 5. 監督本行所屬美國營運機構之作業風險管理。 6. 監督各部門作業風險管理之機制建置及執行成效。 7. 檢討各項作業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8. 規劃及研擬因應環境、法規或市場變遷所衍生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 ■ 風險管理部：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第二道防線主管單位。 1. 擬定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與控管之策略、政策及程序。 2. 擬定全行一致性之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沖抵標準。 3. 執行經董事會核准獨立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與決策，並負責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系統之建立。 4. 擬定全行各管理階層與作業風險管理部間之權責及分層陳報關係。 5. 協調、溝通各單位間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事宜，並持續監督其落實執行之績效。 6. 彙整全行作業風險資訊，並視作業風險資訊之重要性，分別報告董事會、總經理或風險控管處主管。 7. 進行作業風險教育訓練。 ■ 全行各單位： 1. 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第一道防線單位，負責訂定及管理所轄業務暨事務與作業風險相關之規章及工作手冊，並指定一人為單位作業風險主管，配合風險管理部執行該單位作業風險管理第一道防線工作。 2. 遵循並落實執行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對所屬職掌與營運之作業風險應積極掌握及控管，並依規定逐級陳報。 3. 辨識單位內各項作業風險、風險來源及風險成因。 4. 依規定定期評估所屬流程風險發生之頻率及嚴重性，並持續監督及追蹤改善風險控制不足之部分。 5. 依規定定期報告作業風險議題，包括重大的作業風險暴險及損失、控制或流程的改善等。 ■ 稽核處： 依據本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準則」第三道防線之權責，查核與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作業風險採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損失資料收集(LDC)、關鍵風險指標(KRI)及整理好您的辦公桌(CD)等作為衡量、評估及監控工具，其結果將予以彙總作為組織與相關作業項目之定性或定量風險資訊，並由風險管理部出具獨立分析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陳報，並將執行結果分發至相關部門與資深主管，協助其擬定政策、分配資源，以將資本做最有效率之利用。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採以適當的作業委外及控制以為作業風險抵減政策，委外項目例如本行之現金運送等。 本行對於部分作業風險亦以適當之保險作為避險策略。 不論委外或保險，皆訂定明確的合作關係及法律協議，以確保雙方合作品質、服務之穩定性及有效之風險轉移。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BIA)。 本行作業風險資本係根據金管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作業風險計算內容」有關基本指標法之規定辦理計提，即以前三年中為正值之年營業毛利乘上 15% 之平均值為作業風險資本計提額。

b.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0年度	5,436,625	
111年度	5,907,487	
112年度	6,902,007	
合計	18,246,119	912,306

D.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a.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 1.本行對於市場風險採取積極面對、嚴格管理之態度。 2.交易業務為本行重要獲利來源之一，係透過正確掌握市場風險因子(股價、匯率、利率等)之波動，有效控制所承擔之暴險以獲取合理之報酬。藉由參酌本行及同業之總體經濟及產業分析，經總經理、交易部門及負責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充分討論後訂定交易業務年度預算目標，再併同年損失限額及產品部位限額之規劃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陳報董事會核定。 3.本行對不同交易業務及其風險屬性訂有明確的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指標，規範暴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陳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確實執行，樹立交易部門嚴守交易紀律之風氣，將市場風險暴險程度控制在安全範圍內。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年度市場風險交易額度之規劃，係配合每年度業務及財務預算目標之編製，每年由交易部門向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提出申請。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經參酌各交易業務與全行預算目標之編列金額及銀行資本適足率之資本耗用估算後，規劃全行交易產品部位限額及年損失限額之提案，提交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核定。 2.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董事會核定生效之全行交易產品年損失限額，規劃分配予各項交易產品之月損失限額、VaR 限額、MAT 限額 (Management Action Trigger)等限額之提案，經總經理核准後，即為市場風險控管之依據。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為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機構 1.本行交易業務市場風險控管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損失限額，每年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市場風險控管之最高準則。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於董事會核定之年損失限額總額度之範圍內，依據產品別分配訂定各項產品之年損失限額。 2.董事會並每年定期評估各項交易業務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行容許承受之範圍內。如交易業務發生重大異常或例外管理，亦需提報董事會審議或追認。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1.由本行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項 目	內 容
	2.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資訊安全制度有效性之考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由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負責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運作之監督機構 1.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委員會委員包括經董事會指派具風險管理或財務業務專長之董事至少二名、總經理、營運管理處主管、法務暨法遵處主管、策略發展處主管、風險控管處主管、科技金融處主管、金融業務處主管、金融市場處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擔任之。 2.定期每月召集相關部門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與報告各項風險管理議題，並每年審議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預備向董事會提報次一年度交易業務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損失限額提案。 ■風險管理部為負責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之作業部門 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本行組織規程，負責市場風險管理相關之各項作業。包括市場風險額度之規劃、統計、陳報及監控等作業。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依據內部管理辦法、控管限額架構、風險控管通報流程三方面說明如下： ■內部管理辦法 本行依據股權、利率及匯率三大類產品及其風險屬性訂有管理辦法及要點，明確規範風險管理指標、暴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通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等控管程序。 ■控管限額架構 1.風險管理部依據產品之特有風險屬性，針對個別交易業務除訂有部位及損失限額外，另訂定 VaR 限額、MAT 限額、20 日均量流動性限額、敏感度限額(例如:DV01、Delta 等)等輔助控管，以強化市場風險控管架構。上述各項輔助控管限額之分配及訂定經總經理核定後生效，即為市場風險控管之依據。 2.交易部門之年損失限額總額度及產品部位限額經董事會核定生效後，授權總經理分配予各交易單位，並核准訂定其月損失限額；交易部門主管於權限範圍內分配予各交易員，並以書面通知風險管理部為控管之依據。 ■風險控管通報流程 風險管理部依據授權額度，分別統計交易部門及交易員之暴險額，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規定陳報風險報告書、監控逾限狀況及執行後續處置措施。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交易部門之交易部位皆設立部位限額、損失限額及相關控管機制，由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逐日評價及監控暴險情形，以管理市場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避險交易，係依據商品之暴險情形與風險敏感度，評估避險工具及被避險商品間之避險有效性。 ■定期衡量本行市場風險敏感性及壓力測試結果，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項 目	內 容
5.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b.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3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 險 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20,914
權益證券風險	59,568
外匯風險	360,443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簡易法)	39,711
合計	680,636

E.流動性風險管理方法

對於本行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本行除訂有「流動性及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辦法」分別由負責單位控管資金流量與定期編製「流動性風險報告」陳報管理階層外，本行並訂定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以彌平資金缺口，降低流動性風險，維持全行正常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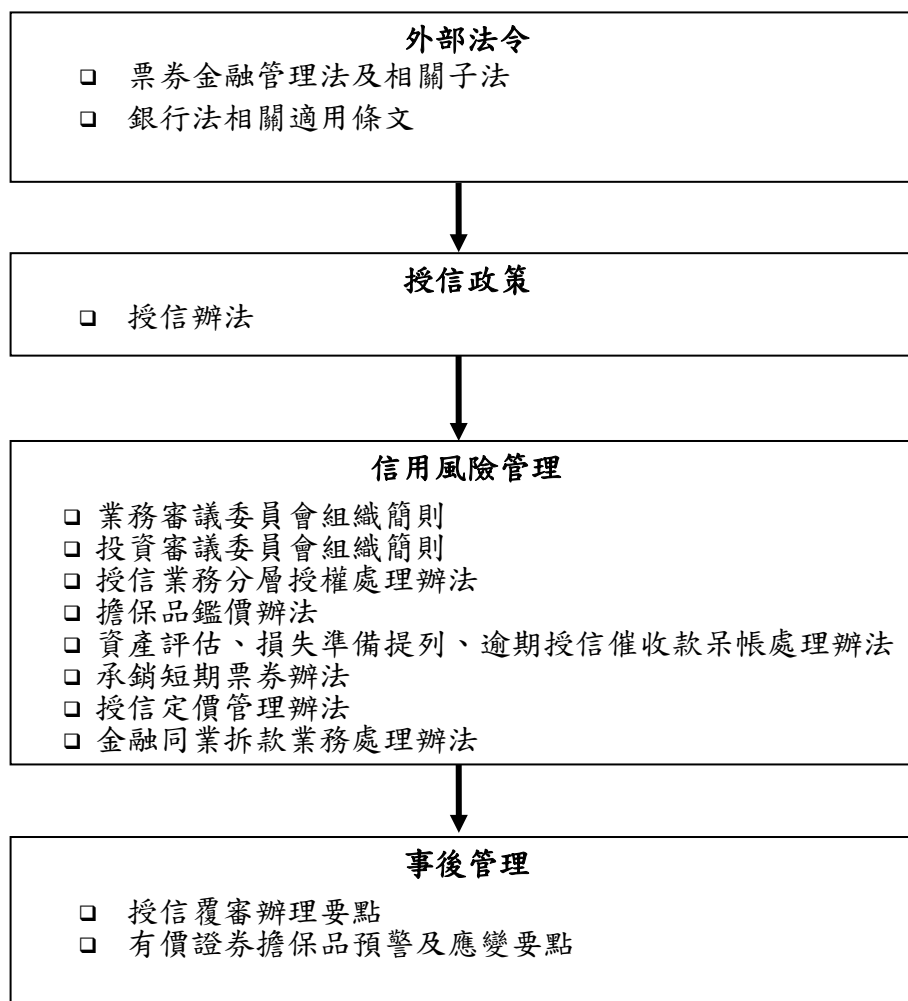
②中華票券：

A.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中華票券信用風險管理係依據各項主管機關外部法令形成授信政策，兼顧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政府政策性及業務成長性等原則訂定相關辦法進行管理(詳如圖一)。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授信案件： 中華票券承作授信案件，均先由營業單位與客戶洽談，各授信單位依據客戶之財、業務及擔保條件作綜合評量並進行徵信作業，經評估合於承作者，由單位主管同意後轉送風險管理部審查組對授信戶提出審查意見，逐案提報業務審議委員會或董事會核議。 (2) 非政府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 A、營業單位購入非政府債券前，須依據本公司債券業務相關辦法規定，依各授權層級申請買入之額度。 B、營業單位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個別交易對象限額，除於業務審議委員會會議中提案討論外，須經由董事會核定承作額度。 (3) 承銷免保證商業本票案件： 營業單位於承銷免保證商業本票前，須比照授信作業每年辦理徵信、提案、審查及提會程序，逐案申請風險部位限額。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報告及衡量範圍包括債務人及交易對手無法履約或還本付息之潛在風險。除就授信業務定期針對擔保品內容、行業別、同一關係人、關係企業等授信情形呈報管理階層外，就各債務人、交易對手相關曝險情形亦編制各種業務統計報表與風險管理報告呈報管理階層，並依規定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中華票券訂有『授信覆審辦理要點』，持續監控授信戶之動態，加強貸放後管理。風險管理部及各營業單位並定期提供票、債券發行人與保證人、股權相關商品發行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資料及信用資訊，以供評估及追蹤風險部位之信用風險。另風險管理部就各往來業務定期針對個別金融機構、同一企業、集團訂定各項信用限額，並經總經理核定後進行控管。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圖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信用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267	3,335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61,784	3,272,304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8,477,920	105,974,001
零售債權	68,773	859,657
權益證券投資	483,178	6,039,732
對母公司或子公司辦理之授信及以母公司或子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授信	0	0
其他資產	40,402	505,023
合計	9,332,324	116,654,052

B.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中華票券證券化風險管理係依據外部法令訂有相關內部規範，一年期以上之受益證券訂有「債券買賣及風險部位管理辦法」，一年期以下之受益證券訂有「辦理資產基礎短期票券業務處理辦法」，分別規範買入受益證券之相關限額管理、額度審核、風險管理及業務管理作業，以追求風險與收益之最佳化。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營業單位買入證券化商品前，須依據中華票券「債券買賣及風險部位管理辦法」及「辦理資產基礎短期票券業務處理辦法」規定，針對個別案件進行詳實評估並依各授權層級規範申請買入額度。風險管理部及其他相關單位並將監控證券化商品之整體風險變化情形。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針對各種受益證券、資產基礎短期票券之曝險部位由風險管理部每日進行評價，並將整體部位彙總呈報管理階層，達成每日監控部位的目的；另每月亦將曝險部位、損益情形彙總提報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中華票券針對證券化商品均定期評估各項部位損益，並審視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市場、流動性等相關風險變化，如有必要時，將評估避險成本，採取適當之風險移轉措施。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從事證券化情形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券 別	發 行 總 額	流 通 餘 額	自 行 購 回 餘 額
無此事項			

C.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目前中華票券作業風險評量方式主要著重於內部稽核、法令遵循以及內部控制自行查核，根據本公司「交易業務風險管理辦法」、「風險控管作業要點」、「法令遵循制度作業要點」、「內部控制制度暨自行查核辦法」、「防範內線交易須知」、「債券附買回電子式交易安全控管辦法」之規定，加強內部稽核、法令遵循以及內部控制自行查核的管理。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作業風險管理目的在於避免因作業或內部控管疏失所可能造成之額外成本或損失。稽核室為獨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評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另本公司已聘請會計師定期查核(或核閱)與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營業、財務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一般自行查核，每月應至少辦理一次專案自行查核。稽核室對每一營業單位、財務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對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專案查核，並依據查核情形追蹤控管應改進事項。為有效管理作業

項 目	內 容
	風險，全公司各單位應對作業風險事件辦理即時申報及定期呈報，並由專責單位彙整作業風險事件摘要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會。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依職能分立原則，區分前臺及後臺作業。前臺由營業單位負責交易事項之授權、核准；後臺由作業部負責交易事項之執行、紀錄，俾相互驗證交易之正確性。另透過加強員工訓練、電腦化作業管理及覆核機制，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減少作業風險發生機率。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作業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基本指標法)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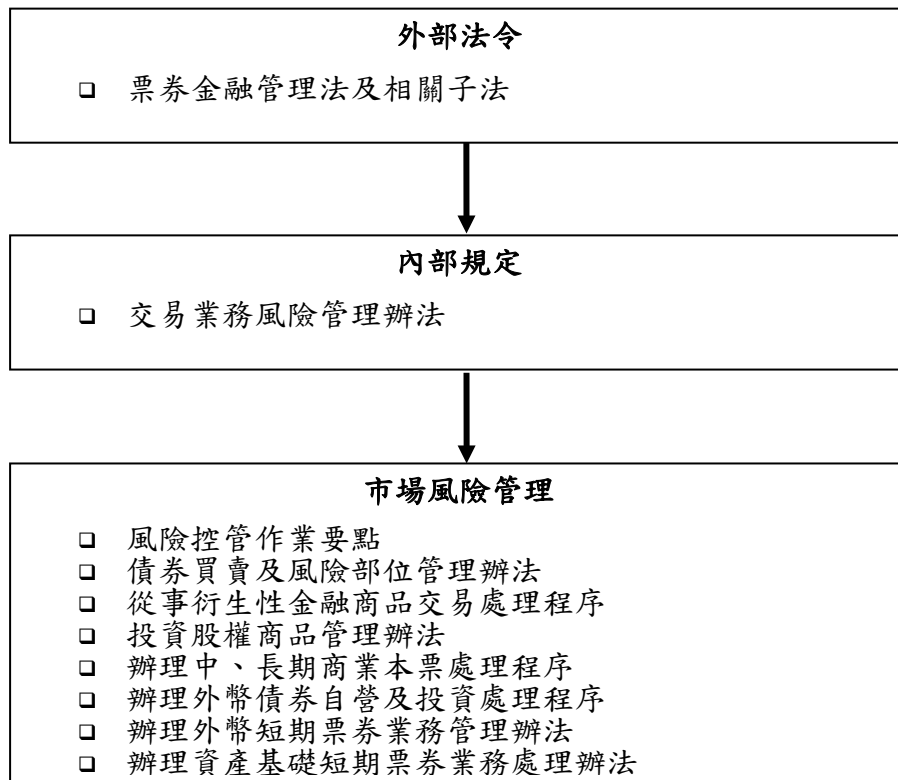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110 年度	2,847,103		
111 年度	1,645,093		
112 年度	2,021,651		
合計	6,513,847	325,690	4,071,121

D.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中華票券市場風險管理係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及各項子法訂定交易業務風險管理辦法，並據此訂定各項產品管理規範(詳如圖二)。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階主管由總經理擔任，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協助管理，各營業單位為執行單位。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報告及衡量範圍包括票、債券、股權相關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部位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對本公司淨值與損益的影響程度，並進行適當的管理措施，以控管本公司承擔之市場風險水準。風險管理部每日以整體部位彙總表及年/月停損控管表的型式呈報管理階層，達成每日監控部位的目的；另每月並將各項商品部位、損益情形及利率變化壓力測試結果及風險值，彙總提報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避險策略的目的，主要為本公司持有部位受利率或價格變動時，能透過個別或組合的避險工具，規避現金流量風險或公平價值變動風險，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所持有金融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致使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產生變動，若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將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換匯交易或其他合格避險工具進行避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圖二：市場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市場風險之應計提資本及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利率風險	4,514,659	56,433,237
權益證券風險	87,706	1,096,325
外匯風險	3,006	37,575
商品風險	0	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0	0
合計	4,605,371	57,567,137

E.流動性風險檢討分析

a.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產	216,983	53,598	54,598	9,583	8,742	90,462
負債	195,172	157,812	35,067	2,129	164	0
缺口	21,811	(104,214)	19,531	7,454	8,578	90,462
累積缺口	21,811	(104,214)	(84,683)	(77,229)	(68,651)	21,811

b.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中華票券依據「交易業務風險管理辦法」訂定「票債券及股權相關商品風險部位流動性控管要點」以控管資產流動性，除設定各產品別信

用等級限額外，並定期將各產品別資產流動性情形呈報金融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依據「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明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採量化方式，訂定風險管理指標限額，以指標限額九成為警示通知進行監控，並定期製作報表，陳報金融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同時明訂管理流動性風險之執行單位及監督單位。執行單位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監督單位定期檢視執行單位執行過程之妥適性。另訂定「資金缺口管理要點」以控管資金缺口流動性，規定各營業單位每營業日資金缺口、全公司各期距資金缺口，以及同一客戶每營業日到期資金缺口淨額之限額，以控制流動性風險於適當水準。風險管理單位每日監控主要負債總額及月底日未來 0~30 天資金流量期距缺口對資產總額之比率，營業單位定期針對不同壓力情境下進行模擬測試，藉此建立日常維護機制與緊急應變計畫。

③華信銀行：

由董事會制訂與修訂各項風險管理政策，並由各相關權責單位與人員執行下列風險控管措施，並於每月將各項風險暴險量化資訊呈報董事會核准。

- 1.採行信用評等制度衡量每一授信案之風險評級，並執行相應管理措施。
- 2.每季依備抵呆帳計提模型，於綜合考量歷史損失率、市場情形與景氣等因素下，衡量備抵呆帳提存數之合理性與完備性。
- 3.每半年度辦理壓力測試，評估於各式情境下資本對於風險之承載率。
- 4.每月以資產負債模型測試銀行流動性風險、利率敏感度、市場風險敏感性之影響。
- 5.以資訊漏洞(vulnerability)測試資訊保密之安全性。
- 6.委任外部第三方稽核定期對各業務及風險區域進行檢查及測試，並將查核結果彙報董事會層級之稽核暨法遵委員會。

(3)資產品質：列明最近二年度逾期授信金額、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資訊：

①王道銀行：

A.授信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月 業務別\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 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3)	逾期放款 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3)
企 業 金 融	擔 保	143,281	99,071,715	0.14%	1,404,726	980.40%	394,638	86,004,278	0.46%	1,319,937	334.47%
	無 擔 保	4,816	74,623,000	0.01%	1,040,741	21,610.07%	237,315	74,343,072	0.32%	1,162,592	489.89%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8,636	10,417,864	0.08%	156,548	1,812.74%	18,941	10,929,538	0.17%	165,683	874.73%
	現 金 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	3,095,856	-	43,979	-	-	2,511,881	-	31,202	-
	其 他 擔 保	1,773	5,305,243	0.03%	53,615	3,023.97%	2,823	4,353,546	0.06%	44,052	1,560.47%
	(註6)無 擔 保	37,048	14,037,434	0.26%	246,946	666.56%	14,470	10,717,494	0.14%	159,842	1,104.64%
放款業務合計		195,554	206,551,112	0.09%	2,946,555	1,506.77%	668,187	188,859,809	0.35%	2,883,308	431.51%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率 比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率 比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837,215	-	8,695	-	-	1,477,269	-	15,239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8)		-	-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127,123	-	114,712	-
合計		127,123	-	114,712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8：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9：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B.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1	A 集團(無線電信業)	7,437,688	18.55%	A 集團(無線電信業)	7,472,591	19.81%
2	B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6,738,300	16.80%	C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4,106,536	10.89%
3	C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706,096	9.24%	K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258,090	8.64%
4	D 集團(不動產租賃業)	2,969,587	7.40%	G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946,000	7.81%
5	E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693,868	6.72%	H 集團(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2,509,837	6.65%
6	F 集團(信託、基金及類似金融實體)	2,649,386	6.61%	L 集團(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2,495,115	6.61%
7	G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450,000	6.11%	F 集團(信託、基金及類似金融實體)	2,397,388	6.36%
8	H 集團(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2,418,644	6.03%	I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193,282	5.81%
9	I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294,485	5.72%	M 集團(非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2,128,382	5.64%
10	J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279,300	5.68%	J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010,000	5.33%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C.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與市場風險敏感性

a.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87,492,091	50,510,499	26,915,989	31,792,220	24,976,980	18,792,650	134,503,75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32,843,538	22,589,378	33,855,166	55,001,648	50,510,106	88,637,789	82,249,451
期距缺口	(45,351,447)	27,921,121	(6,939,177)	(23,209,428)	(25,533,126)	(69,845,139)	52,254,302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73,295,197	50,934,431	23,848,323	31,301,922	29,335,816	17,512,260	120,362,44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20,137,975	21,909,078	35,212,611	69,786,020	50,936,725	63,573,718	78,719,823
期距缺口	(46,842,778)	29,025,353	(11,364,288)	(38,484,098)	(21,600,909)	(46,061,458)	41,642,622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552,487	2,652,564	1,288,129	370,007	212,399	1,029,38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717,178	2,439,318	1,664,786	488,022	373,069	751,983
期距缺口	(164,691)	213,246	(376,657)	(118,015)	(160,670)	277,405

註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註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070,231	2,672,783	752,403	355,202	376,849	912,99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290,561	2,461,429	1,477,700	379,100	262,792	709,540
期距缺口	(220,330)	211,354	(725,297)	(23,898)	114,057	203,454

註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註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海外分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77,724	1,357,804	302,454	22,352	15,023	80,09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07,550	783,412	489,857	111,811	66,596	255,874
期距缺口	70,174	574,392	(187,403)	(89,459)	(51,573)	(175,783)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11,882	1,262,655	204,457	59,657	35,173	149,94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16,968	854,907	400,021	73,929	52,483	335,628
期距缺口	(5,086)	407,748	(195,564)	(14,272)	(17,310)	(185,688)

b. 市場風險敏感性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76,020,763	8,991,645	15,715,912	45,707,970	246,436,290
利率敏感性負債	68,810,545	65,364,741	61,133,232	37,085,631	232,394,14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7,210,218	(56,373,096)	(45,417,320)	8,622,339	14,042,141
淨值					36,421,36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0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8.55%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61,086,901	19,727,518	17,766,308	36,239,475	234,820,202
利率敏感性負債	92,312,215	57,417,125	32,550,981	41,773,598	224,053,919
利率敏感性缺口	68,774,686	(37,689,607)	(14,784,673)	(5,534,123)	10,766,283
淨值					34,148,98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8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1.53%

註1：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27,301	58,673	3,708	2,234,885	3,424,56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84,480	897,103	131,232	211	3,313,02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57,179)	(838,430)	(127,524)	2,234,674	111,541
淨值					93,48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3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9.32%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72,542	26,403	21,613	1,900,035	3,120,59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35,135	674,590	75,064	1,108	2,985,89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62,593)	(648,187)	(53,451)	1,898,927	134,696
淨值					104,98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5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8.30%

註1：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② 中華票券：

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 3 個月者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	-
應予觀察授信	-	-
催收款項	-	-
逾期授信比率	0.00%	0.00%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00%	0.00%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257,549	1,176,048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371,077	1,382,077

註1：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保證額度+保證墊款金額)。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淨 值比例(%)
1	A 集團（其他控股業）	6,347,500	27.24%	A 集團（其他控股業）	5,002,000	31.59%
2	B 集團（其他控股業）	5,322,100	22.84%	B 集團（紡織業）	4,655,500	20.13%
3	C 集團（紡織業）	4,462,500	19.15%	C 集團（紡織業）	2,935,000	18.38%
4	D 集團（其他控股業）	2,822,000	12.11%	D 集團（其他控股業）	2,861,200	11.57%
5	E 集團（鋼鐵冶煉業）	2,707,000	11.62%	E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436,900	11.40%
6	F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651,400	11.38%	F 集團（租賃業）	2,340,900	10.72%
7	G 集團（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2,510,000	10.77%	G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250,000	10.02%
8	H 集團（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420,000	10.39%	H 集團（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2,190,000	9.86%
9	I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316,000	9.94%	I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089,000	9.31%
10	J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994,000	8.56%	J 集團（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890,000	8.52%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資金來源運用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期 距		1 至 3 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項 目						
資 金 運 用	票 券	\$ 49,298	\$ 53,017	\$ 6,077	\$ 2,495	\$ -
	債 券	1,745	1,001	3,506	6,247	90,462
	銀行存款	268	-	-	-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2,285	580	-	-	-
	合 計	53,596	54,598	9,583	8,742	90,462
資 金 來 源	借入款	17,904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139,908	35,067	2,129	164	-
	自有資金	-	-	-	-	24,933
	合 計	157,812	35,067	2,129	164	24,933
淨 流 量		(104,216)	19,531	7,454	8,578	65,529
累 積 淨 流 量		(104,216)	(84,685)	(77,231)	(68,653)	(3,124)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期 距		1 至 3 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項 目						
資 金 運 用	票 券	\$ 34,119	\$ 58,322	\$ 6,370	\$ 3,753	\$ -
	債 券	424	802	2,729	5,919	87,351
	銀行存款	558	-	-	-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2,852	1,100	-	-	-
	合 計	37,953	60,224	9,099	9,672	87,351
資 金 來 源	借入款	11,230	276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129,407	39,311	2,071	1,082	-
	自有資金	-	-	-	-	21,978
	合 計	140,637	39,587	2,071	1,082	21,978

項 目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 以 上
淨 流 量		(102,684)	20,637	7,028	8,590	65,373
累 積 淨 流 量		(102,684)	20,637	7,028	8,590	65,373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表分析表(台幣外幣合計數)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8,194	\$ 9,583	\$ 8,742	\$ 90,462	\$ 216,98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2,879	2,129	164	-	195,172
利率敏感性缺口	(84,685)	7,454	8,578	90,462	21,809
淨 值					24,93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1.1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7.47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8,177	\$ 9,099	\$ 9,672	\$ 87,351	\$ 204,29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0,224	2,071	1,082	-	183,377
利率敏感性缺口	(82,047)	7,028	8,590	87,351	20,922
淨 值					21,97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1.4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5.20

註一、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③華信銀行：

Loan Past Due

(Dollars in Thousands)

	December 31, 2023		December 31, 2022	
	O/S	% of Total	O/S	% of Total
Accruing Loan Past Due				
30 to 59 Days	\$ 1,043	0.16%	\$ 842	0.14%
60 to 89 Days	556	0.09%	1,072	0.18%
Sub-Total	\$ 1,599	0.25%	\$ 1,914	0.32%
Matured Loan Past Due				
Less Than 30 Days	\$ -	0.00%	\$ 7,684	1.27%
More Than 30 Days	1,655	0.25%	4,335	0.71%
Sub-Total	\$ 1,655	0.25%	\$ 12,018	1.98%
Non-Accrual Loan				
Current	\$ 1,002	0.15%	\$ -	0.00%
30 to 59 Days	-	0.00%	-	0.00%
60 to 89 Days	25,810	3.95%	-	0.00%
More Than 90 Days	995	0.15%	115	0.02%
Sub-Total	\$ 27,807	4.26%	\$ 115	0.02%
Troubled-Debt Restructuring				
Accruing	\$ -	0.00%	\$ -	0.00%
Non-Accrual	59	0.01%	63	0.01%
Sub-Total	\$ 59	0.01%	\$ 63	0.01%
Grand-Total	\$ 31,120	4.77%	\$ 14,109	2.16%

CRE Concentration

(Dollars in Thousands)

Property Type	December 31, 2023		December 31, 2022	
	O/S	% of Tier 1 + ACL	O/S	% of Tier 1 + ACL
Multifamily/Apartment	\$ 100,655	47.02%	\$ 86,894	44.47%
Non-Owner Occupied 1-4 Residential	51,317	23.97%	53,546	27.41%
Industrial Warehouse	80,538	37.62%	55,197	28.25%
Retail - Anchored	29,498	13.78%	35,804	18.32%
Retail - Unanchored	54,932	25.66%	48,313	24.73%
Office	99,590	46.52%	103,160	52.80%
Land	33,399	15.60%	8,987	4.60%
Hospitality	-	0.00%	4,579	2.34%
Single-Purpose Property	16,249	7.59%	15,241	7.80%
Sub-Total	\$ 466,177	217.75%	\$ 411,720	210.72%
1-4 Family Residential	698	0.33%	3,167	1.62%
Sub-Total	\$ 466,875	218.08%	\$ 414,887	212.35%

EVERTRUST BANK GAP REPORT December 31, 2023

RATE SENSIVITY ANALYSIS \$ IN THOUSANDS	O/N Bal	01/2024 thru 03/2024	04/2024 thru 06/2024	07/2024 thru 12/2024	OVER 1 YEAR	NON- SENSITIVE	TOTAL
FED FUNDS SOLD/FRB EXCESS FUND	75,902						75,902
TCD WITH OTHER BANKS	100	480	720	1,210			2,510
SECURITIES		4,959	101	81	79,341		84,481
COMMERCIAL LOANS	60,136	49,206		1,500			110,841
CONSTRUCTION LOANS	26,455						26,455
T/I CONSTRUCTION LOANS	23,944						23,944
REAL ESTATE LOANS	190,813	30,792	11,208	14,331	103,110	25,810	376,063
SBA LOANS	24,583	4,891	1,000		13,935	360	44,769
RESIDENTIAL MORTG LOANS	2,212	2,264	3,822	14,632	25,089	1,002	49,020
QUALIFIED RESIDENTIAL MORTG LOANS					21,669		21,669
OTHER ASSETS						55,397	55,397
TOTAL ASSETS	404,145	92,592	16,851	31,753	243,144	82,568	871,052
LIABILITIES							
DEMAND DEPOSITS	-	6,615	6,615	13,231	83,794		110,255
SAVINGS	46,713	-	-	-	46,713		93,426
NOW ACCOUNTS	4,166	-	-	-	6,249		10,415
MMDA	16,356	-	-	-	13,382		29,738
TCDS	5,433	95,908	208,277	78,518	759		388,896
FHLB BORROWINGS							-
OTHER LIABILITIES						17,591	17,591
TOTAL EQUITY						220,731	220,731
TOTAL LIABILITIES & EQUITY	72,668	102,523	214,892	91,749	150,897	238,322	871,052
PERIOD GAP	331,477	(9,931)	(198,042)	(59,996)	92,247	(155,754)	
PERIOD GAP/TOTAL ASSETS	38.05%	(1.14%)	(22.74%)	(6.89%)	10.59%	(17.88%)	
CUMULATIVE GAP	331,477	321,545	123,504	63,508	155,754	-	
CUMULATIVE GAP/TOTAL ASSETS	38.05%	36.91%	14.18%	7.29%	17.88%	0.00%	
RSA/RSL				113.18%			
GAP/EQUITY				28.77%			

EVERTRUST BANK
GAP REPORT
December 31, 2022

RATE SENSITIVITY ANALYSIS							
\$ IN THOUSANDS	Q/N Bal	01/2023 thru 03/2023	04/2023 thru 06/2023	07/2023 thru 12/2023	OVER 1 YEAR	NON- SENSITIVE	TOTAL
FED FUNDS SOLD/FRB EXCESS FUND	72,626						72,626
TCD WITH OTHER BANKS	100	240	960	1,200			2,500
SECURITIES				237	87,696		87,933
COMMERCIAL LOANS	79,928	22,021	2,612	10,800			115,361
CONSTRUCTION LOANS	35,093						35,093
T/I CONSTRUCTION LOANS	33,912						33,912
REAL ESTATE LOANS	208,659	8,884	4,645		97,263		319,451
SBA LOANS		7,070	17,477		4,355	178	29,080
RESIDENTIAL MORTG LOANS		751	2,297	15,089	33,056		51,194
QUALIFIED RESIDENTIAL MORTG LOANS					22,918		22,918
OTHER ASSETS						69,318	69,318
TOTAL ASSETS	430,318	38,966	27,991	27,326	245,289	69,496	839,386
LIABILITIES							
DEMAND DEPOSITS	-	7,039	7,039	14,078	84,467		112,623
SAVINGS	35,334	-	-	-	8,833		44,167
NOW ACCOUNTS	10,399	-	-	-	2,600		12,999
MMDA	71,151	-	-	-	17,788		88,939
TCDS	1,694	63,350	111,270	171,241	1,945		349,500
FHLB BORROWINGS							-
OTHER LIABILITIES						16,314	16,314
TOTAL EQUITY						214,844	214,844
TOTAL LIABILITIES & EQUITY	118,578	70,388	118,309	185,319	115,633	231,158	839,386
PERIOD GAP	311,741	(31,422)	(90,318)	(157,993)	129,656	(161,663)	
PERIOD GAP/TOTAL ASSETS	37.14%	(3.74%)	(10.76%)	(18.82%)	15.45%	(19.26%)	
CUMULATIVE GAP	311,741	280,319	190,000	32,007	161,663	-	
CUMULATIVE GAP/TOTAL ASSETS	37.14%	33.40%	22.64%	3.81%	19.26%	0.00%	
RSARSL				106.50%			
GAP/EQUITY				14.90%			

(4)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①王道銀行：

A.企金業務：

本行企業網路銀行因應時代環境快速變異，不斷地再強化網路銀行之安控安全性，擁有端點對端點加密機制，不斷進行企業網路銀行安控元件升級，提供支援多元瀏覽器的金融解決方案。111 年本行開發多元作業系統服務供企業用戶選用；112 年持續優化企網銀產品，例如薪轉新功能優化機制。本年度將著重於簡易版網銀之建置。

本行提供動態保安驗證機制於傳真交易，改善紙本遞送風險、增加交易安全，減少客戶與行內的作業成本。力行企業社會責任，朝向台灣企業永續經營之路邁進。代收付方面，本行增加多項收款管道，例如開發超商代收，於民國 111 年全面商轉。112 年持續新增與優化代收付產品，例如加入票交所 eACH 發動行業務和超商新業務等。本年度將著重於增強 eACH 功能及本行內部基礎建設之系統建置。

最近二年度及預計投入研究發展支出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3 年(預計數)	112 年(實際數)	111 年(實際數)
金額	25,129	3,000	3,217
成長率(%)	737.63%	(6.7%)	824.43%

B.個金業務：

本行最近二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係在既有基礎上優化本行所提供之功能與服務。

(1)電子銀行：本行於 112 年建置 C3 憑證基礎建設，藉由運用 C3 憑證，提供更便利快速的服務。客戶於行動銀行進行信用貸款申請時，即可使用軟體 C3 憑證行使電子授權，可直接透過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公部門資料，讓客戶可免額外提供財力證明，大幅提升客戶體驗。

(2)機器人理財：提供客戶在投資理財上輕鬆且理性的選擇，由系統演算法提供適合客戶風險屬性的投資組合，依據市場變動提供客戶投資組合變更的契機。且針對不同需求，提供配息機器人及品牌機器人選擇；並於 112 年開始，針對投資組合的基金挑選，加重 ESG 項目的計分權重，以響應全球對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越發重視的潮流。

(3)影響力貸款專案：影響力專案除以專款專用形式，將影響力存款資金貸放給合作機構所聘用的經濟弱勢員工或輔導個案，並擴大適用對象至全台持有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扶養持有政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親屬者，只要符合上述條件並有固定收入幫助他們用於生活緊急狀況，透過結合消費者的力量，共同幫助弱勢族群，以符合王道「利他圓己」的企業精神。

最近二年度及預計投入研究發展支出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3 年(預計數)	112 年(實際數)	111 年(實際數)
金額	128,345	46,464	33,270
成長率(%)	176.22%	39.65%	89.59%

112年度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專案名稱	投入成本
電子銀行功能強化	8,038
T24 系統功能強化	3,998
理財投資系統(含海外股票)	7,058
貸款業務暨其週邊系統功能強化	27,370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近年度計劃/專案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導入 AI 行銷機器人	進行中	13,350	113.3.31	業務規劃之完整度與系統開發人力上之配合
基金業務系統功能強化	進行中	4,682	113.9.30	
電子銀行功能強化	進行中	33,134	113.12.31	
雲端服務平台功能強化	進行中	61,419	113.12.31	
貸款業務暨其週邊系統功能強化	進行中	15,760	113.12.31	

展望未來，面對快速變化的市場及純網銀的競爭挑戰，客戶需求永遠是本行首要關注焦點，集中資源於開發及提供更貼近客戶需求的功能與服務，成為客戶首選銀行。

C.數位金融業務：

本行因應數位趨勢下的發展與變化，建置 B2B2C 金融業務交易之運營數據管理平台，並投入資源發展個人數位貸款與中小微企業的放款業務。

(1) 法人金融：

為有效經營管理策略合作夥伴 B2B2C 金融業務交易，於 109 年起建立運營數據管理平台，用以對接戰略合作企業之相關交易數據，並進行帳務勾稽與報表分析管理，輔助使用者完成各類業務狀況彙整及分析。運營平台於後續的迭代優化，主要方向為逾期管理及帳務勾稽功能。111 年王道企網銀系統完成功能新增，對 B2B2C 業務而言，C 端客戶繳款資訊流則由企網銀收集後，對接運營平台完成報表彙整，強化此類商業模式的帳務勾稽，並進一步確保交易真實性。

數金業務同時致力發展全線上數位化金融產品，用以解決中小/微型企業申辦貸款紙本往返或實體分行申辦之不便與耗時。建置線上申貸流程並不斷優化朝向全流程數位化目標發展，未來期透過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TSP)合作，串接及對外發查之相關數據，交叉驗證中小/微型企業營運資料，完成以營業數據為授信主要依據之一的評分機制；除提升客戶體驗外，也滿足綠能環保與覆蓋更多普惠金融族群之企業責任與永續目標。

(2) 個人金融：

配合數位金融政策開放，透過與合作通路策略聯盟，導入信貸流程，包括：

線上數位貸款：從合作夥伴 APP 或網頁點擊進入數位信貸申貸頁面，全流程不落人完成申請、核貸與撥款，大幅降低申貸時間提升客戶滿意度。

智能餐飲平台頭家貸：經歷疫情洗禮，餐飲店家逐漸建立數位能力，透過智能餐飲平台串接線上訂位、點餐、外帶外送、金流服務、會員管理甚至供應鏈採購食材等功能，也讓營業數據透明化。因應此趨勢，本行也與平台系統商合作，掌握店家開店年資、營業額與訂單數的穩定性，提供頭家貸線上申貸，為餐飲頭家帶來更方便快速的申貸服務。

最近二年度及預計投入研究發展支出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3 年(預計數)	112 年(實際數)	111 年(實際數)
金額	15,760	14,692	4,625
成長率(%)	7%	218%	339%

②中華票券：

A.研議各式金融創新(如平台、P2P等)於票債券業務之可行性。

B.為提升作業效率，持續強化各項業務線上之查詢作業系統。

③華信銀行：

無任何需自行研發產品及計劃。若有新產品推出，也只是早已成熟的金融產品，不需再投入研發。

(5)公司投資活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①王道銀行：

為因應國內及區域金融環境之潮流與變化，本行以「提高獲利多元性及穩定性」及「平衡投資組合之風險與報酬」作為轉投資策略主軸，透過布局國內外金融相關事業，降低投資組合價值之波動性，以符合金融業風險管理之主流思維。目前本行國內外轉投資事業涵蓋票券金融、融資租賃、美國商業銀行、大陸消費金融、創業投資及創投管理顧問等事業，以期處於各生命週期、各地區之客戶，皆可獲得本行多元之金融服務。本行112年權益法轉投資收益為新台幣10.9億元(不含處分子公司應攤銷差額)，較前一年(不含處分子公司利益)衰退14%。

②中華票券：無此情事。

③華信銀行：無此情事。

(6)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①王道銀行：無此情事。

②中華票券：無此情事。

③華信銀行：無此情事。

(7)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①王道銀行：

本行於106年改制為商業銀行，跨足個人金融業務，目前經營領域涵蓋企業金融、個人金融、金融交易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並轉投資票券金融、融資租賃、美國商業銀行、大陸消費金融、創業投資及創投管

理顧問等業務，業務多元且版圖遍及三岸四地，各事業經營穩健，下一階段海外發展以澳洲及新加坡為目標，有利於整體業務集中度風險進一步分散。

②中華票券：

為規避業務集中之風險，本公司對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總額或比率進行控管，亦針對不同行業別、擔保品別及業務項目進行限額控管，並於風險管理部下設置風控組整合公司整體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呈報作業，以期控制於董事會核定之可容忍風險限額內。

③華信銀行：

授信業務目前雖主要集中於商業不動產，惟透過地域別、產業別、擔保品別、貸放金額，以及單一客戶暴險限額等項目，以分散風險集中度；此外，近期亦積極推展商業貸款，藉此優化資產組合、降低商業不動產暴險集中度。

(8)預期未來主要業務(含業務類別、交易量及收益情形)可能產生重大變化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①王道銀行：無此情形。

②中華票券：無此情形。

③華信銀行：無此情形。

(9)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①王道銀行：無此情形。

②中華票券：

王道集團仍為中華票券最大股東，寶佳集團為第二大股東，共同參與董事會運作，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③華信銀行：無此情形。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①王道銀行：

本行董事及大股東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少數持股超過百分之一股東部份持股異動，對本行之經營無影響。

②中華票券：無此情形。

③華信銀行：無此情形。

(11)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①王道銀行：

「併購」為企業擴大事業版圖之途徑之一，藉由併購活動提升自身業務規模與範圍、分散營運風險、市場分布、豐富金融產品線、提升營運效率，提高整體競爭力，因此，本行不排除於適當時機評估可能之併購計畫，藉以快速提升市場地位與競爭力。

本行未來任何可能之併購計畫，必考量所有利害關係人權益，在

不損害員工、客戶及股東權益前提下，審慎評估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之合作對象。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行並無任何具體併購計畫。

②中華票券：無此情形。

③華信銀行：無此情形。

(12)員工舞弊或疏失可能造成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①王道銀行：

發生員工舞弊事件情節較嚴重者，可能遭致金管會以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為由，依據銀行法規定處以罰鍰，對發生舞弊事件之業務予以限制；對於舞弊事件產生之損失可透過法律求償或保險來降低損失，以不影響客戶權益為原則。

因應措施：

- A.要求各單位應落實執行法令遵循制度，加強行員法治觀念教育。
- B.督促各單位確實依規定執行業務，要求各單位落實自行查核工作。
- C.彙總內部稽核常見缺失，並要求各單位辦理教育訓練，提昇單位服務品質及做好內部控制工作。
- D.利用作業風險監控機制，如損失資料之蒐集(LDC)，並要求各單位應落實執行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之程序，辨識潛伏可能舞弊之作業風險及風險因子，強化控管措施，以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②中華票券：

中華票券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有工作規則、員工服務須知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循辦法，規定員工應遵守公司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人員之合理指揮；各級主管人員對員工應親切指導，依工作目標確實考核；主管與部屬或同事間應互相尊重、應誠實清廉、操守嚴謹、謹慎勤勉、摒除不良習慣、維護公司形象、善盡從業人員職責；遵守勞工法令及公司規章，以維護工作場所及其四周環境之安全衛生及整潔，並防止竊盜、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等，本公司以「感恩、惜福、精進」作為核心經營理念，員工皆恪遵自律及重視企業倫理。

③華信銀行：

員工舞弊或疏失，極可能造成直接對財務業務的影響及損失。華信銀行因應措施是加強內控機制，制定詳細操作程序，尤其是有可能造成金錢損失的業務，更需有與客戶確認程序和內部簽核限制，以防弊端。

(13)資訊系統損害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①王道銀行：

A.緊急備援措施度：

為避免遭遇突發緊急危難或異常事件時關鍵資訊作業中斷，在資料方面，本行除了建立資料定期備份、媒體異地儲存機制，並即時將

交易資料抄寫至異地備援中心，確保相關資料的完整性及有效性；在資訊應用系統方面，本行除了針對關鍵核心系統建有同地備援設施，並針對所有系統於本行之異地備援中心建有異地備援機制，一旦災害發生時，本行即可依資訊作業營運持續計畫啟動備援程序，回復主要資訊系統之運作，確保維持客戶之交易無虞。

B.安全防護措施：

為保護本行資訊環境之安全，本行已建置電腦防毒、雙層防火牆管制、入侵防禦系統、檔案及主機存取管制、網路流量異常監測系統、修正程式自動更新、網站連結管制、即時通訊管制、電子郵件過濾管制、電腦外接儲存裝置管制、資料外洩防護、資料庫活動監視、行動裝置管控、特權帳號管理、雙因子認證、筆電硬碟加密、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防護、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防護、端點偵測與回應、端點上網隔離、網路偵測與回應系統、弱點追蹤管理系統等措施；應用系統安全部分，定期執行原始碼、黑箱、開源碼掃描作業及建立上線檢核機制，並每年委託第三方專業資安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以及行動應用 APP 資安檢測，藉由各項檢測及修補改善作業，確保網路通訊、電腦系統、物聯網設備及應用系統之安全性，包含執行主機弱點掃描作業以及執行滲透測試檢測作業，模擬駭客手法分析可能遭遇駭客攻擊的漏洞與情境等，以強化網路通訊、電腦系統及應用系統之安全。

C.系統防護措施：

為降低資訊系統損害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設有資訊及資安專責單位，負責資訊系統規劃、建置及維護、資訊安全監控、防護機制以及會同相關部門進行資訊安全議題之風險評估與管控措施，以確保日常業務能順利運作；並採取以下措施，以期降低可能之資安事件衝擊，並將財務及業務面之影響降之最低：

- a.強化資訊安全作業，針對資安制度、資安防禦、資安教育及資安檢核已建立完整的資安架構，並通過 ISO 27001 認證。
- b.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亦已通過 BS10012 認證，善盡對個人資料的保護。
- c.每年辦理營運衝擊分析，鑑別各項關鍵業務與對應資訊系統中斷時所產生的衝擊及營運風險，依規劃好之風險等級配置適當系統設備資源於異地備援中心，並訂有完善之備援及災害復原的機制，以期能迅速恢復業務。

②中華票券：

A. 為降低本公司因重要資訊系統發生災害而影響日常營運，並使資訊系統能儘速回復正常作業，本公司針對為資訊系統建置下列防護措施。

- a.為防範營業交易系統發生災害，針對系統進行同地即時備份及異地 15 分鐘定時備份，且同地資訊機房主機及資料存儲設備均已建

置 HA 備援機制，當同地主機或資料存儲設備故障時，將自動啟動 HA 功能，迅速切換至備援主機或資料存儲設備，若發生本地資訊機房完全無法運作時，營業交易系統亦可切換至異地備援環境持續運作。

b.為防範跨行通匯系統及央行清算調撥系統(112 年更新建置)發生災害，已建置備援機制完備之系統及線路，本地與異地系統之資料每 5 分鐘同步一次，若發生本地資訊機房完全無法運作時，跨行通匯系統及央行清算調撥系統均可切換至異地備援環境持續運作。

c.為防範網域 AD 系統、OA 相關系統、防毒系統、資源管理系統、資料外洩防護 DLP 系統、網路安全網頁瀏覽過濾系統、Email Apt 攻擊防禦 ESG 系統、本公司官網系統、OTC 等殖成交系統、OTC 衍生性交易系統及央行清算調撥系統等發生災害，導入 MWare 虛擬技術，同時建置正式/備援 VMWare 主機，當正式 VMWare 主機出現異常時，VMWare 統將自動啟動 HA 功能，移轉線上執行相關系統至備援 VMWare 主機執行，使相關系統能迅速恢復正常運作，提高了系統可用性及安全性，且為保護相關系統，每日透過 HDPS Commvault 備份系統進行相關系統整機同地及異地定時備份。

d.於桃園設置異地備援機房，為確保桃園異地備援機房能達到對重要資訊系統的備援功能，每年針對營業交易系統及 OA 相關系統辦理異地備援模擬演練，以避免當同地資訊機房完全無法運作時，可透過人工方式快速切換營業交易系統及 OA 相關系統至異地備援環境持續運作，維持公司營運不中斷。

e.為確保資訊系統電力不中斷，以大樓 UPS 系統提供資訊系統主機電力；為維護電腦主機房環境及設備安全建置環境監控系統、空調設備中控系統、自動噴氣式消防系統、門禁系統及監視系統等，如偵測到漏水、溫/溼度異常、火災等狀況會自動電話通知指定人員，火災發生時會自動啟動設備滅火，俾能及早處理異常狀況以避免損害擴大。

B.為健全本公司之災害防救體系及經營危機處理機制，強化因應各種緊急情事之措施，訂定「對災害緊急應變對策實施須知」及「資訊系統災害事故因應要點」，俾災害事故發生時，能隨機應變、降低損害，以維持公司資金融通正常運作。

③ 華信銀行：

資訊系統損害，將無法提供服務，進一步造成公司財務業務的損失。華信銀行主要資訊系統均委外處理，並做年度災難復原測試。該委外服務公司也有災難應變措施，並受金融主管單位對資訊安全的監督。本行內部網絡，除每天備份，以防資訊流失或無法立即恢復作業。對於資訊的安全性，本行亦委外，請專家做年度資訊漏洞測試，以確保客戶

機密資訊的安全。

(14) 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經營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3. 其他風險因素

(1) 信用評等現況及過去二年度之變化：

① 王道銀行：

評等公司	評等日期	評等結果		評等展望
		長期	短期	
中華信評	112/7/26	twA	twA-1	穩定
中華信評	111/6/27	twA	twA-1	穩定

② 中華票券：

評等公司	評等日期	評等結果		評等展望
		長期	短期	
惠譽信評	112/11/23	A+ (twn)	F1 (twn)	穩定
惠譽信評	111/11/30	A+ (twn)	F1 (twn)	穩定

③ 華信銀行：不適用。

(2)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① 王道銀行：

本行自改制商銀之後，加入多元化的品牌曝光管道以及線上社群媒體互動模式，為規範社群媒體的應用及落實本行對外溝通政策，訂有「社群媒體控管程序」，管理公司訊息與品牌形象在新興媒體的妥適性與風險。此外，為確保本行對外訊息傳播的正確性、一致性與妥適性，訂有「對外發言管理機制」，明確授權可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之人士，對外傳達正確訊息，維護公司正面形象。同時，本行企業永續暨溝通處下設有公共關係科，協助公司管理對外的品牌形象及有效溝通，每日追蹤公司相關報導以及監測社群媒體訊息，即時掌握媒體訊息與消費者觀感，於最短的時間內維護公司之信譽及品牌形象，降低因誤會或不當之資訊而損害品牌形象之風險；此外，亦建立完善的跨部門聯繫與溝通機制，得以快速、即時地回應各類利害關係人的不同訴求。

② 中華票券：

中華票券歷史悠久，信譽卓著，客戶信任感較高，經營策略仍以「感恩、惜福、精進」為主軸發展，在現有的良好基礎上(感恩、惜福)，透過持續的學習、改善與創新，達到競爭優勢，並提供顧客、股東與員工更高的價值(精進)。然為因應當前金融情勢變動，本公司亦積極涉足新種業務與新金融商品，朝專業固定收益證券交易商的目標努力。

③ 華信銀行：無此情形。

(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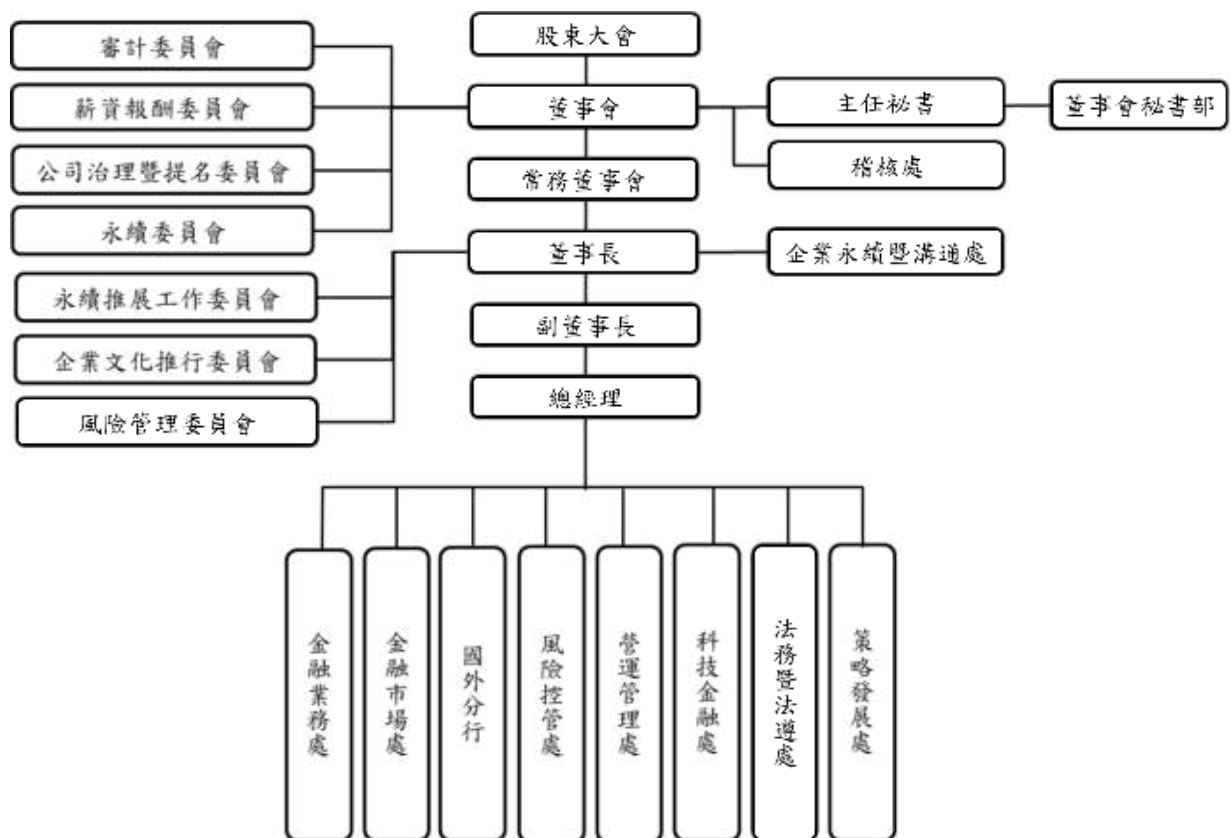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董事會秘書部：負責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之召開、公司章程修訂、年報編製、董事會文書、庶務及機要事項、公司治理之統籌與推動等事項。
2. 稽核處：負責全行各單位及國內外子公司之查核與監理、內外部檢查缺失改善追蹤、自行查核督導、不良授信或投資案件之調查、全行各單位及子公司稽核業務之考核等相關事項。
3. 企業永續暨溝通處：負責全行永續政策及策略方針擬訂、企業永續發展相關業務規劃與執行；建立、管理及維護企業形象和品牌形象，整合規劃企業的重要訊息發布與溝通方式，媒體公關及危機處理之規劃、執行及管理。
4. 金融業務處：負責法人金融、個人金融、數位金融與國際金融業務發展與管理，下設：
 - (1) 企、商金業務中心：負責各種存款、授信及財富管理等業務之推展及客戶關係之管理與維繫。
 - (2)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負責國際金融各項業務及管理辦法、契據之維護修訂與國際金融業務相關事項之執行。
 - (3) 企業理財部：負責企金聯貸、授信案涉結構、專案、併購融資與跨境案件等業務，專案提供財務顧問諮詢、臺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業務等商品之開發、銷售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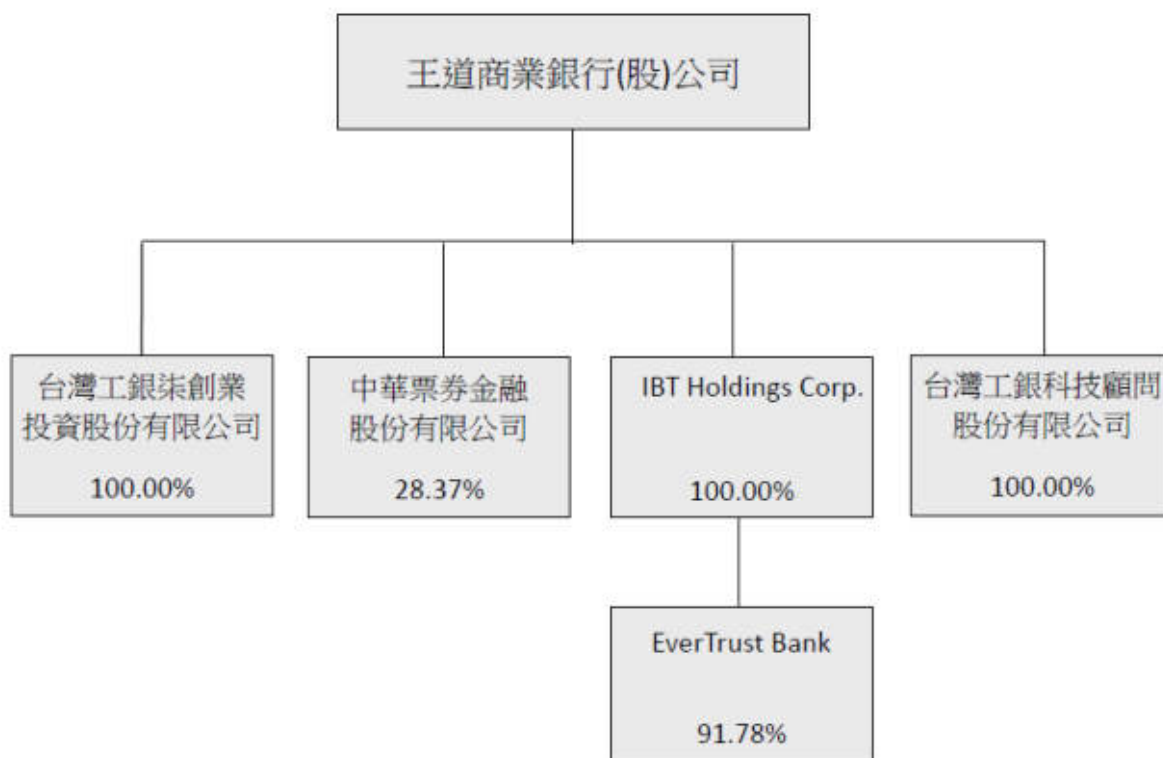
- (4)環球金融商品部：負責應收帳款、貿易融資、供應鏈融資等業務之開發、銷售及管理。
 - (5)企金現金管理暨電子金融部：負責企金現金管理及電子金融、網路銀行、整合性收付款等業務之規劃、推廣與維護。
 - (6)信託部：負責信託業務之開發、研擬、推動及管理、提供資產證券化商品之安排服務及資產管理或不動產開發之顧問服務。
 - (7)消費金融部：負責消費金融業務營運管理及銷售推廣之策略規劃與執行管理。
 - (8)財富管理部：負責財富管理業務客戶經營政策、服務內容、行銷策略與計畫之擬訂。
 - (9)數位創新部：負責數位金融業務營運策略規劃、產品推展、客戶關係之管理與維護及客群數據分析。
 - (10)存匯支付部：負責個人金融存款帳戶、臺外幣存款及匯款業務、卡片、支付及企業薪轉業務之規劃、推動類業務、規劃支付之各項通路系統與流程整合規劃。
 - (11)營業部及國內分行：負責各種存款及財富管理等業務之推展及客戶關係之管理與維繫。
 - (12)金融業務管理部：負責法人金融、個人金融及數位金融業務發展策略規劃與執行管理。
- 5.金融市場處：負責全行資金調度、債票券、匯率、利率、有價證券及衍生性等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業務。
- 6.風險控管處：負責全行風險控管及風險規劃事宜，下設：
- (1)風險管理部：負責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管理政策之規劃、全行授信政策之規劃與擬定、風險性資產組合之控管及不良授信案件之追蹤處理、以及逾催案件及轉銷呆帳之法律訴訟或強制執行作業。
 - (2)企金授信管理部：負責法人金融授信審查、違約機率模型及評等制度之導入與維護、授信額度年度報核及覆審作業之審查與控管、授信契據、擔保品審核、額度控管放行、信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管理、揭露及陳報等事宜。
 - (3)個金授信管理部：負責個人金融授信審查、業務風險控管機制之建立、風險性資產組合管控、授信備抵呆帳與損失評估與管理、預警帳戶之管理與追蹤、全行國內不動產擔保品鑑價作業。
- 7.營運管理處：負責全行營運作業規劃、財務與庶務管理，下設：
- (1)企金作業服務部：負責法人金融臺外幣授信、存匯款、應收帳款、證券化、進出口外匯、聯貸、貨幣暨外匯市場及證券暨投資相關產品之清算、交割、帳務處理及各項作業之流程規劃。
 - (2)個金作業服務部：負責個人金融存款帳戶開戶、帳務處理、集中作業之管理及國內個金分行作業與服務。
 - (3)客戶服務部：負責個人金融客戶服務策略與服務流程之規劃、客戶關係維護與服務行銷之管理與執行。
 - (4)營運規劃部：負責作業營運策略、流程設計規劃、資源配置及整合管理。

- (5)財務會計部：負責會計、稅務及各部門經營績效之考核評估事項。
- (6)總務部：負責各項營繕工程與財物之購置及管理、股務、文書收發與各項行政庶務。
- 8.科技金融處：負責全行資訊系統規劃管理、資安政策制定維護，下設：
- (1)整合系統部：負責資料倉儲、營運數據庫資料、交易中台外部串接之相關應用系統架構評估、流程規劃、整合、設計、開發、測試與維運。
- (2)應用系統部：負責法人與個人金融客戶資料系統、徵授信系統、金融市場業務系統、財富管理相關之需求範疇管理、架構評估與流程規劃、開發、測試與維運。
- (3)核心系統部：負責核心、櫃員與總帳系統之架構規劃、財金跨行通匯、票交所通路及卡片相關系統、外匯及貿易金融業務相關、數位金融授信應用系統之需求範疇管理、架構評估與流程規劃。
- (4)數位通路部：負責數位通路相關應用系統、客服相關應用系統與管理系統之整合設計、開發與維運。
- (5)資訊技術部：負責各系統平台政策及標準制訂與維護、全行問題通報中心及問題追蹤管理。
- (6)資訊安全部：負責資安法規之檢視與執行及相關政策之制定與維護。
- 9.法務暨法遵處：負責全行涉法事務之研議處理、法令遵循制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劃與管理，下設：
- (1)法務部：負責全行有關業務契約之審議、法律諮詢服務、法令研究及涉法事務之研議處理。
- (2)法遵暨洗錢防制部：負責法令遵循之規劃、管理與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劃與管理。
- 10.策略發展處：負責全行經營方針與策略規劃、人力資源管理及投資業務評估，下設：
- (1)戰略企劃部：負責全行經營方針與策略之規劃分析與執行、國際事務發展策略之規劃與擬訂、國際策略聯盟關係之規劃與執行、組合產品之規劃、設計、開發、轉投資事業之管理聯繫、數據治理發展策略之規劃與執行。
- (2)國外代表處：負責海外地區之商情調查、分析與研究。
- (3)人力資源部：負責人力資源政策及人事規章擬訂、人員任用、差勤、薪酬、福利、獎懲與教育訓練事項。
- (4)投資部：負責國內外生產及創業投資事業有關投資業務之開發評估、投資事業之追蹤管理及處分。
- 11.國外分行：負責海外地區之企金業務推廣、客戶關係維護、金融商品交易、帳務作業及行政管理事項。

(二) 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圖

基準日：113.3.31



2.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直接及間接之持股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		
		股數	比例 %	實際 投入	股數	比例 %	實際 投入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400	100.00	4,718	-	-	-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5,000	100.00	710,614	-	-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80,982	28.37	4,203,922	-	-	-
IBT Holdings Corp.	子公司	10,869	100.00	USD 110,209	-	-	-
EverTrust Bank	孫公司	10,714	91.78	USD 108,686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3 年 5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 5)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李芳遠	男	中華民國	109.02.01	2,630,525	0.10%	-	-	-	-	王道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英國曼徹斯特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華信商業銀行董事	-	-	-	-	-
執行副總經理	林一鋒	男	中華民國	106.03.01	2,423,004 *300,000	0.09% 1.02%	-	-	-	-	王道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
資深副總經理	許誠洲	男	中華民國	111.08.24	500,000	0.02%	-	-	-	-	玉山金控財務長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	-
資深副總經理	范先蓉	女	中華民國	113.04.01	697,085 *300,000	0.03% 1.02%	-	-	-	-	王道銀行總稽核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系	-	-	-	-	-	-
資深副總經理	蕭仲程	男	中華民國	112.04.06	400,000	0.01%	-	-	-	-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資深副總裁暨 工商金融業務處負責人 美國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	-
副總經理	賴豐仁	男	中華民國	103.03.01	650,020 *90,000	0.02% 0.31%	-	-	-	-	王道銀行資深協理 英國伯明罕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	-
副總經理	趙秋玲	女	中華民國	110.07.28	308,465	0.01%	-	-	-	-	王道銀行副總經理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監察人、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	-
副總經理	蕭至佑	女	中華民國	110.03.01	856,261 *300,000	0.03% 1.02%	-	-	-	-	王道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國際關係碩士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	-	-	-	-
副總經理	謝俊	男	中華民國	112.03.29	120,000	0.00%	-	-	-	-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工銀租賃公司/(蘇州)台駿國際租賃公司風控長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	-	-	-	-	-	-
副總經理	陳雄榮	男	中華民國	110.01.01	150,894 *50,000	0.01% 0.17%	-	-	-	-	王道銀行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法律學碩士	-	-	-	-	-	-
副總經理	洪麗真	女	中華民國	111.11.03	150,000	0.01%	-	-	-	-	國泰世華銀行策略規劃處專案協理 淡江大學交通管理學系	-	-	-	-	-	-
副總經理	張倫瑋	女	中華民國	113.04.01	253,604 *300,000	0.01% 1.02%	-	-	-	-	王道銀行資深協理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	-	-	-	-	-
副總經理	唐若衡	男	中華	110.07.29	85,000	0.00%	-	-	-	-	台北富邦銀行區域金融處資深協理	-	-	-	-	-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5)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民國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副總經理	靳允道	男	中華民國	105.03.01	375,917 *30,000	0.01% 0.10%	-	-	-	-	王道銀行資深協理 台灣大學經濟碩士	-	-	-	-	-	-
副總經理	方煥文	男	中華民國	107.03.15	424,911	0.02%	-	-	-	-	台新銀行支付金融處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	-	-	-	-	-
副總經理	彭斌珺	女	中華民國	112.07.10	60,000	0.00%	-	-	-	-	巨石資本公司財務長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碩士	-	-	-	-	-	-
副總經理	李耀中	男	中華民國	112.12.04	-	-	-	-	-	-	內政部移民署移民資訊組高級分析師 交通大學資訊管理學碩士	-	-	-	-	-	-
副總經理	王俊傑	男	中華民國	110.08.21	20,000	0.00%	-	-	-	-	燦坤實業集團資訊長 輔仁大學資訊工程系	-	-	-	-	-	-
副總經理	田富彰	男	中華民國	111.08.29	61,802 *120,000	0.00% 0.41%	-	-	-	-	王道銀行副總經理 成功大學會計碩士	-	-	-	-	-	-
資深協理	張子宏	男	中華民國	109.09.01	155,406	0.01%	-	-	-	-	元大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業務協理 東海大學管理學碩士	-	-	-	-	-	-
資深協理	宋麗輝	女	中華民國	108.03.01	210,000	0.01%	-	-	-	-	王道銀行協理 美國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	-
資深協理	方琮彬	男	中華民國	106.03.01	201,802	0.01%	-	-	-	-	王道銀行協理 美國紐約雪城大學資訊資源管理碩士	-	-	-	-	-	-
資深協理	徐佩琳	女	中華民國	108.08.26	167,208	0.01%	-	-	-	-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策略發展處協理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	-	-	-	-	-
資深協理	李致寬	男	中華民國	112.04.01	408,010	0.01%	-	-	-	-	王道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	-	-	-	-	-
資深協理	陳彥良	男	中華民國	111.11.03	40,000	0.00%	-	-	-	-	星展銀行消費金融處副總裁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碩士	-	-	-	-	-	-
資深協理	洪可音	女	中華民國	111.03.01	253,010 *10,397	0.01% 0.04%	-	-	-	-	王道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統計碩士	-	-	-	-	-	-
資深協理	葉承先	男	中華民國	111.10.01	61,802	0.00%	-	-	-	-	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審查部資深協理	-	-	-	-	-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註 5)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政治大學經濟學碩士						
資深協理	陳 煜	男	中華民國	109.03.01	291,802 *30,000	0.01% 0.10%	-	-	-	-	王道銀行協理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	-	-	-	-	-
資深協理	官淑森	女	中華民國	111.12.28	88,000	0.00%	-	-	-	-	中國大陸天樂平法律事務所律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	-	-	-	-	-
資深協理	劉弘毅	男	中華民國	111.01.01	76,109	0.00%	-	-	-	-	澳盛銀行財會業務暨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秘書 輔仁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	-	-	-	-	-
資深協理	楊雅雯	女	中華民國	105.05.16	83,505	0.00%	-	-	-	-	花旗(台灣)銀行電話理財服務中心副總裁 美國加州金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	-
資深協理	李德馨	女	中華民國	112.04.01	212,062	0.01%	-	-	-	-	巨石資本公司財務長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碩士	-	-	-	-	-	-
資深協理	陳建源	男	中華民國	109.03.01	178,203	0.01%	10,383	0.00	-	-	王道銀行協理 清華大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	-	-	-	-	-	-
資深協理	江彥墅	男	中華民國	111.11.03	39,108	0.00%	-	-	-	-	元富證券公司資訊部資深協理 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	-	-	-	-	-
資深協理	林俶偵	女	中華民國	111.03.01	230,812 *10,000	0.01% 0.03%	-	-	-	-	王道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	-	-	-	-	-
資深協理	宗福真	女	中華民國	113.04.01	120,000 *10,000	0.00% 0.03%	-	-	-	-	王道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	-	-	-	-
資深協理	林秀惠	女	中華民國	113.03.18	-	-	-	-	-	-	台北富邦銀行財富管理中正區主管 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	-	-	-	-	-
資深協理	黃峰昶	男	中華民國	113.4.15	-	-	-	-	-	-	悠遊卡(股)公司業務群資深協理 台北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碩士	-	-	-	-	-	-
資深協理	陳榮順	男	中華民國	113.4.25	-	-	-	-	-	-	富士康供應鏈金融服務平台資深副總經理 澳洲拉籌伯大學國際商業管理碩士	-	-	-	-	-	-
協理	林魁德	男	中華民國	110.05.06	30,000	0.00%	-	-	-	-	香港商東亞銀行台北分行信託部主管 輔仁大學應用統計碩士	-	-	-	-	-	-
協理	張順昌	男	中華民國	104.11.01	148,604 *12,585	0.01% 0.04%	-	-	-	-	王道銀行資深經理 英國國立里茲大學國際商務法律碩士	-	-	-	-	-	-
協理	張毓麟	男	中華	111.11.03	60,000	0.00%	-	-	-	-	王道銀行協理	-	-	-	-	-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民國								台灣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協理	朱庭逸	男	中華民國	111.11.03	30,000	0.00%	-	-	-	-	永豐銀行系統與資訊安全管理部經理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	-	-	-	-	-
協理	許弘杰	男	中華民國	113.03.14	24,000 *7,000	0.00% 0.02%	8,000	0.00	-	-	王道銀行資深經理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	-	-	-	-	-
協理	張惠雯	女	中華民國	113.04.01	36,382	0.00%	-	-	-	-	王道銀行資深經理 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五年制國際貿易科	-	-	-	-	-	-
協理	簡士傑	男	中華民國	113.04.01	25,000	0.00%	-	-	-	-	王道銀行資深經理 中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	-	-	-	-	-
協理	涂兆信	男	中華民國	113.04.01	25,000	0.00%	-	-	-	-	王道銀行資深經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	-	-
資深經理	戴欣怡	女	中華民國	110.11.12	47,000 *200,000	0.00% 0.68%	-	-	-	-	王道銀行資深經理 臺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	-	-	-	-	-
資深經理	林彥良	男	中華民國	113.04.01	20,000	0.00%	-	-	-	-	王道銀行經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	-
資深經理	劉家豪	男	中華民國	113.01.01	-	-	-	-	-	-	王道銀行資深經理 美國南加州大學公共政策管理碩士	-	-	-	-	-	-
經理	黃彥智	男	中華民國	112.02.16	25,000	0.00%	-	-	-	-	王道銀行經理 僑光商專銀行保險科	-	-	-	-	-	-
經理	邱郁珍	女	中華民國	111.01.01	16,000	0.00%	-	-	-	-	王道銀行經理 高雄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	-

註1：除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外，亦應包括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均應予揭露。

註2：「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係指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之要件者。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本公司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註5：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6：本表「*」為甲種特別股。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

113年5月31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就任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行 及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2)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名	關 係	
董事 長	駱怡君	女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91.5.30	112.6.16	三 年	108,018 *10,743	0.00% *0.00%	108,018 *10,743	0.00% *0.00%	-	-	-	-	王道商業銀行副董事長 美國華信商業銀行副董事長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亞洲執行 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副理事 長暨青年事務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理事 王道商業銀行香港分行行長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 總經理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管碩士	註 3	常務董事	駱錦明	一等血親	-
常 務 董 事	明山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0.6.13	112.6.16	三 年	362,298,574 *23,972,980	13.25% *8.02%	362,298,574 *23,972,980	13.23% *8.15%	-	-	-	-	-		-	-	-	-
	代表人： 駱錦明	男 81~90 歲	中 華 民 國	88.7.12	112.6.16	三 年	1,431,228 *128,945	0.05% *0.04%	1,431,228 *128,945	0.05% *0.04%	-	-	-	-	王道商業銀行董事長 美國華信商業銀行董事長 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董事 兩岸企業家峰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理事 長、榮譽理事長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總經理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商學碩士	註 4	董事長	駱怡君	一等血親	-
常 務 董 事	台軒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12.6.16	112.6.16	三 年	263,404,275 *23,731,226	9.63% *7.94%	263,404,275 *23,731,226	9.62% *8.07%	-	-	-	-	-		-	-	-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就任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行 及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2)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代表人： 林坤正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09.6.19	112.6.16	三 年	165,000	0.01%	165,000	0.01%	-	-	-	-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果皮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悠遊卡(股)公司董事 點鑽整合行銷(股)公司董事 健康聯網資訊服務(股)公司董事 夠麻吉(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TiEA)理事 17Life 康太數位整合(股)公司董事長 PayEasy.com 康迅旅行社董事長 康迅數位整合(股)公司創辦人、總經理 台新銀行網路銀行執行顧問 台新銀行信用卡業務主管 文化大學企研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企研所 EMBA 碩士	註 5	-	-	-	-
董事	艾貝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6.6.14	112.6.16	三 年	54,728	0.00%	54,728	0.00%	-	-	-	-	-		-	-	-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就任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行 及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2)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代表人： 鄭誠禎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04.11.11	112.6.16	三年	-	-	-	-	-	-	-	-	艾貝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艾貝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三和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 長 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董 事、總經理 美國聖約翰大學企業管理碩 士	註 6	-	-	-	-
董事	李榮慶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00.6.13	112.6.16	三年	100,390 *9,984	0.00% *0.00%	100,390 *9,984	0.00% *0.00%	-	-	-	-	松圓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 長 百通投資(股)公司董事 亨吉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亨通機械(股)公司總經理 亨國(股)公司總經理 逢甲大學會計系學士	註 7	-	-	-	-
董事	明山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0.6.13	112.6.16	三年	362,298,574 *23,972,980	13.25% *8.02%	362,298,574 *23,972,980	13.23% *8.15%	-	-	-	-	-	-	-	-	-	-
	代表人： 簡志明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11.1.2	112.6.16	三年	-	-	-	-	-	-	-	-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董事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總經 理 王道商業銀行風險管理部資 深副總經理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學 士	註 8	-	-	-	-
董事	台雅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	中 華 民 國	91.5.30	109.6.19	三年	83,137,161 *7,490,185	3.04% *2.50%	83,137,161 *7,490,185	3.04% *2.55%	-	-	-	-	-	-	-	-	-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就任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行 及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2)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代表人： 陳俊仁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12.6.16	112.6.16	三 年	-	-	-	-	-	-	-	-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公司 副董事長 王道商業銀行專案顧問 網際威信(股)公司董事 拉卡拉金融科技集團董事長 暨總裁顧問 衛盈聯金融科技集團中國區 總裁 中國華潤銀行總行副行長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深副總 經理 台新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第一商業銀行經理 Visa 國際組織台灣總經理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研究 所碩士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學系學 士	註 9	-	-	-	-
董 事	怡昌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	中 華 民 國	88.7.12	112.6.16	三 年	268,554,793 *23,786,204	9.82% *7.95%	268,554,793 *23,786,204	9.80% *8.09%	-	-	-	-	-		-	-	-	
	代表人： 湯維慎	女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12.6.16	112.6.16	三 年	-	-	-	-	-	-	-	-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 總經理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公 司董事 台灣工業銀行投資部副總經 理 怡和財務顧問(股)公司資深 副總經理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學士	註 10	-	-	-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就任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行 及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2)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名	關 係	
獨立 常務 董事	胡富雄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09.6.19	112.6.16	三年	-	-	-	-	-	-	-	-	華新麗華(股)公司獨立董事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董事 長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董事長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董事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 員會委員 財政部中央信託局常務董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 員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註 11	-	-	-	-
獨立 董事	林鴻光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09.6.19	112.6.16	三年	-	-	-	-	-	-	-	-	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董事 長 國合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聖安生醫(股)公司董事 成霖企業(股)公司董事 強茂(股)公司董事 順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 長、執業會計師 紐約市立大學布魯克學院企 管碩士	註 12	-	-	-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就任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行 及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2)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江威娜	女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12.6.16	112.6.16	三年	-	-	-	-	-	-	-	-	盛大資訊系統(股)公司董事長 臺北金融教育發展協會理事長 永豐金控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兼數位科技長 永豐金控營運長 永豐銀行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暨消費金融處處長、電子金融處處長、整合行銷處處長 萬事達卡國際組織資深副總裁暨中國區總經理、副總裁暨台灣區總經理 富邦銀行資深副總裁暨信用卡部經理 Aspen University, USA 企業管理碩士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學士	註 13	-	-	-	-
獨立 董事	王傳芬	女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12.6.16	112.6.16	三年	-	-	-	-	-	-	-	-	宏鑑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台灣晶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暨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 美時化學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暨審計委員會委員 美國盛信律師事務所實習律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法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碩士	註 14	-	-	-	-

註1：本表「*」為甲種特別股。

註2：本行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註3：董事長駱怡君兼任：華信商業銀行副董事長、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董事、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IBT Holdings Corp.董事、KC Investments Corp.董事、Lucky Bamboo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常務監事、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副理事長、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理事、台灣女董事協會榮譽理事、刑事偵防協會理事。

註4：代表人駱錦明兼任：財團法人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董事長、鴻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台大經濟研究學術基金會董事、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董事、兩岸企業家峰會常務理事、台北市建國中學校友會理事、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榮譽理事長。

註5：代表人林坤正兼任：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果皮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健康聯網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社團法人台灣遠距智慧之愛公益聯盟理事長。

註6：代表人鄭誠禎兼任：三和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艾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艾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7：董事李榮慶兼任：松圓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加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亨日松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亨庭芳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通群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百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亨盈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亨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亨通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亨吉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鴻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翔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弘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亨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亨通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8：代表人簡志明兼任：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日盛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日盛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台駿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9：代表人陳俊仁兼任：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HITRUST.COM INCORPORATED 董事。

註10：代表人湯維慎兼任：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11：獨立常務董事胡富雄兼任：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12：獨立董事林鴻光兼任：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中市私立巨美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董事、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順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國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13：獨立董事江威娜兼任：盛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盛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德益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友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盛大資訊日本株式會社董事、通匯(香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盛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社團法人臺北金融教育發展協會理事長。

註14：獨立董事王傳芬兼任：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宏鑑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1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慎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5.78%)、Triple Ace Management Co., Ltd.(42.79%)、駱怡倩(1.43%)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KC Investments Corp.(86.11%)、駱錦明(3.73%)、鴻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63%)、陳世姿(3.62%)、駱怡君(2.91%)
艾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鄭誠禎(40%)、林慧珍(20%)、鄭博允(20%)、鄭博文(20%)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ky Capital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37.99%)、駱怡如(26.16%)、駱錦明(21.51%)、陳昱璇(7.17%)、陳昱達(7.17%)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rystal Lake Global Limited(65.91%)、陳世姿(34.09%)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1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慎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駱怡倩(96.94%)、駱錦明(1.53%)、陳世姿(1.53%)
Triple Ace Management Co., Ltd.	Global Sail Holdings Limited (100%)
KC Investments Corp.	Paradise Palms Ltd. (100%)
鴻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駱怡君(91.66%)、駱錦明(4.17%)、陳世姿(4.17%)
Sky Capital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Eagle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100%)
Crystal Lake Global Limited	陳世姿(100%)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3 年 5 月 31 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 事家數
駱怡君	■ 本行董事長 ■ 本行永續委員會委員召集人 ■ 本行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 駱怡君女士為本行董事長，同時擔任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副理事長暨青年事務委員會召集人，為該協進會自創會 70 年來之首位女性副理事長。駱女士亦身兼華信商業銀行副董事長、美國麻省理工學院(MIT)亞洲執行委員會委員、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董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等職務。 駱怡君女士曾擔任本行香港分行首任行長、常務董事暨集團策略長、副董事長等職務；亦曾獲選達沃斯世界經濟論壇(WEF)全球青年領袖(YGL)；另獲得美國艾森豪獎(Eisenhower Fellowships)，是台灣唯一一位同時獲得此兩項殊榮的得主。2016 年並獲總統府任命擔任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企業諮詢委員會(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簡稱 ABAC)台灣代表。駱怡君女士深具營運管理、領導決策、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風險管理、銀行業務、公司治理、企業永續及綠色金融等各項專業能力，持續秉持「利他圓己」之企業精神帶領本行不斷精進，打造與客戶互惠共榮的金融服務平台，成就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共創多贏的永續企業願景。	-	0
駱錦明	■ 本行常務董事 ■ 本行榮譽董事長 ■ 本行永續委員會委員 駱錦明先生為本行常務董事暨榮譽董事長，同時擔任兩岸企業家峰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榮譽理事長等職務。 駱錦明先生為資深銀行家，於 1999 年與前央行總裁謝森中先生結合民間企業共同創立台灣工業銀行，並於 2017 年帶領本行改制為商業銀行並於同年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駱錦明先生曾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總經理及本行董事長等職務，銀行年資達 50 年以上，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自然人專業董事資格。駱錦明先生具備豐厚之金融經驗，並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風險管理、企業永續及授信業務等各項專業能力。本行將持續借重駱錦明先生之專才及金融經驗，協助本行深耕金融業務發展及創造營運佳績。	-	0
林坤正	■ 本行常務董事 ■ 本行永續委員會委員 林坤正先生為本行常務董事，同時擔任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果皮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健康聯網資訊服務(股)公司董事、鈞麻吉(股)公司獨立董事、社團法人台灣遠距智慧之愛公益聯盟理事長等職務。 林坤正先生曾任職於台新銀行，其銀行工作經驗超過五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具備銀行業務專業經驗，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自然人專業董事資格。林坤正先生另於 17Life 康太數位、康迅數位整合(股)公司、PayEasy.com 康迅旅行社、臺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	-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及悠遊卡(股)公司等單位擔任要職，具有產業知識、數位金融創新、企業永續、資訊科技及資安等之專才。本行將持續借重林坤正先生之專業能力，強化本行企金、個金及數位金融創新等業務，據以持續深化本行金融服務之品質。		
鄭誠禎	■ 本行董事 鄭誠禎先生為本行董事，同時擔任三和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艾貝企業(股)公司董事長、艾貝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及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等職務。 鄭誠禎先生擁有豐富產業經驗，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專長。鄭誠禎先生以其治理經驗提供本行營運策略、經營管理等議題之建議，未來本行將持續借重鄭誠禎先生之專才，持續強化本行業務發展。	-	0
李榮慶	■ 本行董事 李榮慶先生為本行董事，同時擔任松圓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百通投資(股)公司及亨吉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亨通機械(股)公司及亨國(股)公司董事等職務。 李榮慶先生擁有豐厚企業治理經驗，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財務會計等專長。李榮慶先生以其專長及實務執行經驗，提供本行有關營運策略及財務會計等領域之建議，未來本行將持續借重李榮慶先生之專業能力，持續落實本行營運目標。	-	0
簡志明	■ 本行董事 簡志明先生為本行董事，同時擔任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長、日盛全能源(股)公司董事、日盛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台駿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 簡志明先生為資深專業經理人，金融業資歷逾 35 年，曾於台灣工銀租賃擔任董事，以及於中華票券擔任總經理，亦曾任本行風控長，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金融知識、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等各項專業能力，本行將借重簡志明先生的金融專才及豐富的實務經驗，持續穩健發展本行業務。	-	0
陳俊仁	■ 本行董事 陳俊仁先生為本行董事，同時擔任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公司副董事長、虹堡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 陳俊仁先生曾擔任網際威信(股)公司董事、衛盈聯金融科技集團中國區總裁、中國華潤銀行總行副行長、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Visa 國際組織台灣總經理等職務，銀行資歷豐富，具備產業知識、數位金融創新、企業永續、資訊科技及資安等之專才。本行將持續借重陳俊仁先生之各項專業能力，強化本行經營管理及資訊安全防護之執行。	-	1
湯維慎	■ 本行董事 湯維慎女士為本行董事，同時擔任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等職務。 湯維慎女士擁有豐富企業治理經驗，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風險管理等能力。湯維慎女士以其專長及實務執行經驗，提供本行有關營運策略及財務會計等領域之建議，未來本行將持續借重湯維慎女士之專業能力，持續落實本行營運目標。	-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胡富雄	■ 本行獨立常務董事 ■ 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 本行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召集人 ■ 本行審計委員會委員 ■ 本行永續委員會委員 胡富雄先生為本行獨立常務董事，同時擔任華新麗華(股)公司獨立董事。 胡富雄先生曾於合庫證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擔任董事長，以及於兆豐銀行、中華信評公司等單位擔任董事，亦曾於行政院、經濟部、財政部(中央信託局常務董事)及農業委員會(督導農業金融業務)等公部門服務，具金融產業及公部門之豐富資歷，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自然人專業董事資格；胡富雄先生任職於行政院第五組組長期間，執掌院區資訊資安業務，及曾任農業委員會資訊長督導資安工作。 胡富雄先生具備厚實的營運判斷、經營管理、銀行業務、公司治理、風險管理、法律知識及資訊安全等各項專業經驗，本行將持續借重胡富雄先生之各項專業才能，強化本行經營管理及資訊安全防護之執行。	本行獨立董事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資格要件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選任之。本行於提名及選任時徵提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書面聲明，並透過下列各項獨立性要件評估，確認胡富雄先生符合獨立性要求：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皆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數。 ■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任何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1
林鴻光	■ 本行獨立董事 ■ 本行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本行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 ■ 本行永續委員會委員 林鴻光先生為本行獨立董事，同時擔任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喬山健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順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國合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成霖企業(股)公司董事等職務。 林鴻光先生曾於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任執業會計師，並曾任安永台中分所主任會計師、安永台灣所長及安永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前後於安永台灣服務 20 餘年，審計經驗豐富，深具財務會計、公司治理、金融知識、資訊科技及資安諮詢專業。本行審計委員會於林鴻光先生之專業引領下，有效與本行簽證會計師及稽核主管充分溝通，持續確保本行財務報告允當表達、內控制度有效實施及妥善控管營運風險，精進本行治理品質。	本行獨立董事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資格要件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選任之。本行於提名及選任時徵提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書面聲明，並透過下列各項獨立性要件評估，確認林鴻光先生符合獨立性要求：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皆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數。 ■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任何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江威娜	■ 本行獨立董事 ■ 本行審計委員會委員 ■ 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本行永續委員會委員 江威娜女士為本行獨立董事，同時擔任盛大資訊(股)公司董事長、盛勵科技(股)公司董事、社團法人臺北金融教育發展協會理事長、盛勵投資(股)公司監察人、通匯(香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盛大資訊日本株式會社董事等職務。 江威娜女士曾擔任於永豐銀行總經理、富邦銀行資深副總裁暨信用卡部經理、萬事達卡國際組織資深副總裁暨中國區總經理、副總裁暨台灣區總經理，銀行資歷豐富，具有銀行經營管理、業務拓展、資訊科技及資訊安全等專才。本行將持續借重江威娜女士之各項專業能力，強化本行經營管理及資訊安全防護之執行。	本行獨立董事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資格要件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選任之。本行於提名及選任時徵提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書面聲明，並透過下列各項獨立性要件評估，確認江威娜女士符合獨立性要求：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皆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數。 ■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2年未有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任何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王傳芬	■ 本行獨立董事 ■ 本行審計委員會委員 ■ 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本行永續委員會委員 王傳芬女士為本行獨立董事，同時擔任台灣晶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美時化學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宏鑑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等職務。 王傳芬女士在處理本國與跨國企業併購、合資、資本市場案件、公平交易法遵循等領域擁有豐富法律經驗，亦具備國際市場、風險管理、危機處理及領導決策等專業能力，本行將持續借重王傳芬女士之法律專才及經驗，持續穩健發展本行業務。	本行獨立董事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資格要件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選任之。本行於提名及選任時徵提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書面聲明，並透過下列各項獨立性要件評估，確認王傳芬女士符合獨立性要求：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皆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數。 ■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2年未有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任何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2

註1：本行全體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本行確實落實董事利益迴避原則，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於該案進行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不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註3：本表「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定義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之規定。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①董事會多元化：

本行董事成員遴選，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遴選條件不侷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與國籍等；並宜納入符合本行多元化發展所需各領域專業及豐富經驗之菁英人才；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含營運判斷及經營管理能力、會計及財務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金融專業及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及投資併購能力、領導及決策能力、企業永續、法律、資訊科技及資通安全等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行第九屆董事會成員注重多元化要素，由金融、產業及學術界菁英組成，其中 10 名董事為碩士，2 名董事為學士，涵蓋經濟、商學、企管、會計、法律及資訊等專業領域。董事會整體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等能力，具此專長之代表者為駱怡君、駱錦明、簡志明及鄭誠禎董事等；財務會計專長以林鴻光、李榮慶、胡富雄及江威娜董事等為代表；擅長風險管理、危機處理者為駱錦明、簡志明及林坤正董事等；具充沛國際市場觀者為駱怡君、鄭誠禎及湯維慎董事等；擅長資訊科技及資通安全者為胡富雄、林鴻光、江威娜及陳俊仁董事等；具法律知識者為胡富雄及王傳芬董事等。董事會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分別擁有豐富的金融、財務、商務、法律及產業等專長。本行目前 12 位董事中，包含 4 位獨立董事，占比為 33%，4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皆為 9 年以下；董事年齡分佈區間：60 歲以下 5 位、61 至 70 歲 6 位、71 歲以上 1 位，充分將豐富經歷與創新意念結合；再者，本行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董事會女性董事占比目標為 1/3，目前董事成員中包括 4 位女性董事，已達成目標；另，具員工身份(含關係企業)之董事有 1 位，占比為 8.3%。

此外，本行於 2020.12.23 第八屆第 5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獨立性標準暨進修及繼任計畫方針」，2023.8.21 更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獨立性標準暨董事繼任政策」，2024.3.13 修訂部分條文，期透過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組成、精進董事會之獨立性及決策力以及強化董事會職能等舉措，以持續提升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之目標。

董事會多元化專業能力：

董事姓名	多元化專業能力	營運判斷/經營管理能力	會計/財務能力	風險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金融專業/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投資併購能力	領導及決策能力	企業永續知識	法律知識	資訊科技/資通安全能力
駱怡君		✓	✓	✓	✓	✓	✓	✓	✓		
駱錦明		✓	✓	✓	✓	✓	✓	✓	✓		
林坤正		✓	✓	✓	✓	✓		✓	✓		✓
鄭誠禎		✓	✓	✓	✓	✓	✓	✓	✓		
李榮慶		✓	✓	✓	✓	✓		✓	✓	✓	
簡志明		✓	✓	✓	✓	✓		✓	✓	✓	
陳俊仁		✓	✓	✓	✓	✓		✓		✓	✓
湯維慎		✓	✓	✓	✓	✓	✓	✓	✓		
胡富雄		✓	✓	✓		✓	✓	✓	✓	✓	✓
林鴻光		✓	✓	✓	✓	✓	✓				✓
江威娜		✓	✓	✓	✓	✓	✓	✓	✓		✓
王傳芬				✓	✓		✓	✓	✓	✓	

②董事會獨立性：

本行目前 12 位董事中，包含 4 名獨立董事，占比為 33%。本行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其資歷、專業、獨立性及兼任家數等條件，均係依照「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所定獨立董事之條件等規範辦理。另於提名及選任時徵提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書面聲明，並透過各項獨立性要件評估，確認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要求。另為確保獨立董事避免因久任降低其獨立性，並客觀行使職權，本行全體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達三屆；此外，為提升董事之治理品質，本行亦訂有董事兼任限制，不得同時擔任超過 4 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含本行董事及獨立董事)。

本行董事會有 2 名董事互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請參閱本年報「董事資料」章節)，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此外，本行未有政府機關或單一法人組織及子公司佔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情形。據此，本行綜合評估董事會之組成具備獨立性。

(五) 自公司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姓名、性別、國籍、職稱、退休前任職之機構及職稱、退休日期、擔任顧問日期、聘用目的、權責劃分：無此情形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註 1)	權責劃分(註 1)	酬金(註 2)	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2、3)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	-	-	-	-	-	-	-	-	-	-

註 1：依本會一〇一年八月一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〇一〇〇〇四六七〇號函及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七日金管銀票字第一〇二四〇〇〇一五六〇號函，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及票券金融公司對於聘用顧問之依據、目的、聘用程序、權責劃分、報酬給付標準、續聘之考核評估及利益迴避等事項，訂定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確實執行。

註 2：公司如有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顧問之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方式揭露酬金及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情形。

註 3：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六)發起人：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顧問等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 退休金 (B)		董事 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1)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 (E) (註 1)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註 2)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第八屆(112.1.1~112.6.15)																							
董事長	駱怡君	11,110	11,608	161	161	0	0	763	1,275	12,035 0.48	13,044 0.52	-	-	-	-	-	-	-	-	12,035 0.48	13,044 0.52	無	
董事長	明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駱怡君)	825	825	-	-	4,076	4,076	-	-	4,901 0.02	4,901 0.02	-	-	-	-	-	-	-	-	4,901 0.02	4,901 0.02	無	
常務董事	駱錦明	413	413	-	-	2,038	2,038	758	758	3,209 0.01	3,209 0.01	-	-	-	-	-	-	-	-	3,209 0.01	3,209 0.01	無	
常務董事	黃健強	-	-	-	-	-	-	60	60	60 0.00	60 0.00	-	-	-	-	-	-	-	-	60 0.00	60 0.00	無	
常務董事	台灣水泥(股)公司(代表人：黃健強)	413	413	-	-	2,038	2,038	-	-	2,451 0.01	2,451 0.01	-	-	-	-	-	-	-	-	2,451 0.01	2,451 0.01	無	
常務董事	簡志明	-	-	-	-	-	-	60	60	60 0.00	60 0.00	-	-	-	-	-	-	-	-	60 0.00	60 0.00	3,882	
常務董事	明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簡志明)	413	413	-	-	2,038	2,038	-	-	2,451 0.01	2,451 0.01	-	-	-	-	-	-	-	-	2,451 0.01	2,451 0.01	無	
董事	陳世姿	-	-	-	-	-	-	18	18	18 0.00	18 0.00	-	-	-	-	-	-	-	-	18 0.00	18 0.00	無	
董事	台雅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世姿)	275	275	-	-	1,359	1,359	0	0	1,634 0.01	1,634 0.01	-	-	-	-	-	-	-	-	1,634 0.01	1,634 0.01	無	
董事	李榮慶	275	275	-	-	1,359	1,359	18	18	1,652 0.01	1,652 0.01	-	-	-	-	-	-	-	-	1,652 0.01	1,652 0.01	無	
董事	艾貝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誠禎)	275	275	-	-	1,359	1,359	18	18	1,652 0.01	1,652 0.01	-	-	-	-	-	-	-	-	1,652 0.01	1,652 0.01	無	
董事	李芳遠	-	401	-	-	-	-	18	52	18 0.00	453 0.00	19,187	19,187	50	50	611	-	611	-	19,865 0.01	20,300 0.01	無	

董事	台雅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芳遠)	275	275	-	-	1,359	1,359	-	-	1,634 0.01	1,634 0.01	-	-	-	-	-	-	-	-	1,634 0.01	1,634 0.01	無
董事	林朽柴	-	-	-	-	-	-	18	18	18 0.00	18 0.00	-	-	-	-	-	-	-	-	18 0.00	18 0.00	無
董事	怡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朽柴)	275	275	-	-	1,359	1,359	-	-	1,634 0.01	1,634 0.01	-	-	-	-	-	-	-	-	1,634 0.01	1,634 0.01	無
董事	葉瑞義	-	2,586	-	-	-	-	18	39	18 0.00	2,625 0.01	-	-	-	-	-	-	-	-	18 0.00	2,625 0.01	無
董事	怡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葉瑞義)	275	275	-	-	1,359	1,359	-	-	1,634 0.01	1,634 0.01	-	-	-	-	-	-	-	-	1,634 0.01	1,634 0.01	無
董事	林坤正	275	275	-	-	1,359	1,359	18	18	1,652 0.01	1,652 0.01	-	-	-	-	-	-	-	-	1,652 0.01	1,652 0.01	無
獨立常務董事	胡富雄	1,100	1,100	-	-	-	-	114	114	1,214 0.00	1,214 0.00	-	-	-	-	-	-	-	-	1,214 0.00	1,214 0.00	無
獨立董事	林鴻光	825	825	-	-	-	-	72	72	897 0.00	897 0.00	-	-	-	-	-	-	-	-	897 0.00	897 0.00	無
獨立董事	劉榮主	825	825	-	-	-	-	60	60	885 0.00	885 0.00	-	-	-	-	-	-	-	-	885 0.00	885 0.00	無

註1：給付董事配置司機之相關報酬計新台幣 1,092 仟元，給付兼任員工配置司機之相關報酬計新台幣 450 仟元。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2023 年度盈餘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尚未訂定發放細節，上列金額係按 2022 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1.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行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不參與酬勞分配，不論營業盈虧本行得支給報酬。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行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等因素，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3：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做課稅之用。

第九屆(112.6.16~112.12.31)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職 稱	姓 名	報酬 (A)		退職 退休金 (B)		董事 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1)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 (E) (註 1)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註 2)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紅 利金額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紅 利金額	
董事長	駱怡君	13,130	13,718	190	190	6,440	6,440	902	1,507	20,662 0.08	21,855 0.09	-	-	-	-	-	-	-	-	20,662 0.08	21,855 0.09	無
常務 董事	駱錦明	-	-	-	-	-	-	933	933	933 0.00	933 0.00	-	-	-	-	-	-	-	-	933 0.00	933 0.00	無
常務 董事	明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263	263	-	-	3,220	3,220	-	-	3,483 0.01	3,483 0.01	-	-	-	-	-	-	-	-	3,483 0.01	3,483 0.01	無
常務 董事	林坤正	-	1,438	-	-	-	-	96	111	96 0.00	1,549 0.06	-	-	-	-	-	-	-	-	96 0.00	1,549 0.06	無

常務董事	台軒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坤正)	263	263	-	-	3,220	3,220	-	-	3,483 0.01	3,483 0.01	-	-	-	-	-	-	-	-	3,483 0.01	3,483 0.01	無
董事	李榮慶	175	175	-	-	2,147	2,147	30	30	2,352 0.01	2,352 0.01	-	-	-	-	-	-	-	-	2,352 0.01	2,352 0.01	無
董事	艾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誠禎)	175	175	-	-	2,147	2,147	30	30	2,352 0.01	2,352 0.01	-	-	-	-	-	-	-	-	2,352 0.01	2,352 0.01	無
董事	簡志明	-	-	-	-	-	-	30	30	30 0.00	30 0.00	-	-	-	-	-	-	-	-	30 0.00	30 0.00	4,588
董事	明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簡志明)	175	175	-	-	2,147	2,147	-	-	2,322 0.01	2,322 0.01	-	-	-	-	-	-	-	-	2,322 0.01	2,322 0.01	無
董事	陳俊仁	-	1,083	-	-	-	-	30	45	30 0.00	1,128 0.05	-	-	-	-	-	-	-	-	30 0.00	1,128 0.05	無
董事	台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仁)	175	175	-	-	2,147	2,147	-	-	2,322 0.01	2,322 0.01	-	-	-	-	-	-	-	-	2,322 0.01	2,322 0.01	無
董事	湯維慎	-	-	-	-	-	-	30	63	30 0.00	63 0.00	-	3,384	-	59	-	-	136	0	166 0.00	3,506 0.01	無
董事	怡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湯維慎)	175	175	-	-	2,147	2,147	0	0	2,322 0.01	2,322 0.01	-	-	-	-	-	-	-	-	2,322 0.01	2,322 0.01	無
獨立常務董事	胡富雄	700	700	-	-	-	-	174	174	874 0.00	874 0.00	-	-	-	-	-	-	-	-	874 0.00	874 0.00	無
獨立董事	林鴻光	525	525	-	-	-	-	108	108	633 0.00	633 0.00	-	-	-	-	-	-	-	-	633 0.00	633 0.00	無
獨立董事	江威娜	525	525	-	-	-	-	90	90	615 0.00	615 0.00	-	-	-	-	-	-	-	-	615 0.00	615 0.00	無
獨立董事	王傳芬	525	525	-	-	-	-	84	84	609 0.00	609 0.00	-	-	-	-	-	-	-	-	609 0.00	609 0.00	無

註1：給付董事配置司機之相關報酬計新台幣1,291仟元，給付兼任員工配置司機之相關報酬計新台幣0元。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2023年度盈餘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尚未訂定發放細節，上列金額係按2022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1.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行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不參與酬勞分配，不論營業盈虧本行得支給報酬。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行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等因素，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3：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做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1)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2)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芳遠	12,300	13,174	108	108	29,554	29,629	1,333	—	1,333	—	43,295 1.74%	44,243 1.78%	無
執行副總經理	林一鋒	66,704	66,704	2,819	2,819	86,699	86,810	4,437	—	4,437	—	160,659 6.45%	160,770 6.45%	無
資深副總經理	許誠洲													
資深副總經理	蕭仲程 (註 3)													
資深副總經理	王佳琪 (註 3)													
資深副總經理	遲毓華 (註 3)													
副總經理	范先蓉													
副總經理	賴豐仁													
副總經理	蕭至佑													
副總經理	趙秋玲													
副總經理	謝俊 (註 3)													
副總經理	陳雄榮													
副總經理	洪麗真													
副總經理	唐若衡													
副總經理	靳允道													
副總經理	方煥文													
副總經理	彭斌琚 (註 3)													
副總經理	邵文釗													
副總經理	田富彰													
副總經理	王俊傑													
副總經理	郭慧嫻													

副總經理	李耀中 (註3)												
副總經理	遲威宙 (註3)												
副總經理	王永池 (註3)												
副總經理	謝敦仁 (註3)												
副總經理	譚興傑 (註3)												

註1：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計 3,294 仟元。

註2：截至年報刊印止，尚未訂定 202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細節，上列金額係按 2022 年度實際分派原則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3：2023 年度經理人任期：蕭仲程 4.6~12.31、謝俊 3.29~12.31、彭斌琚 7.10~12.31、李耀中 12.4~12.31、王佳琪 1.1~1.31、遲毓華 1.1~12.8、遲威宙 1.1~2.28、王永池 1.1~3.19、謝敦仁 1.1~4.14、譚興傑 1.1~8.31。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總經理及 各個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王佳琪、謝敦仁、王永池、遲威宙、李耀中	王佳琪、謝敦仁、王永池、遲威宙、李耀中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譚興傑	譚興傑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彭斌琚、王俊傑	彭斌琚、王俊傑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遲毓華、謝俊、郭慧嫻	遲毓華、謝俊、郭慧嫻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范先蓉、蕭至佑、賴豐仁、趙秋玲、唐若衡、邵文釗、 靳允道、方煥文、洪麗真、田富彰	范先蓉、蕭至佑、賴豐仁、趙秋玲、唐若衡、邵文釗、 靳允道、方煥文、洪麗真、田富彰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許誠洲、蕭仲程	許誠洲、蕭仲程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林一鋒、陳雄榮	林一鋒、陳雄榮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李芳遠	李芳遠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6 人	26 人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做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李芳遠	-	1,333 (註 1)	1,333	0.02
	執行副總經理	林一鋒	-	4,437 (註 1)	4,437	0.18
	資深副總經理	許誠洲				
	資深副總經理	蕭仲程(註 2)				
	副總經理	范先蓉				
	副總經理	賴豐仁				
	副總經理	蕭至佑				
	副總經理	趙秋玲				
	副總經理	謝俊(註 2)				
	副總經理	陳雄榮				
	副總經理	洪麗真				
	副總經理	唐若衡				
	副總經理	靳允道				
	副總經理	方煥文				
	副總經理	彭斌琚(註 2)				
	副總經理	邵文釗				
	副總經理	田富彰				
	副總經理	王俊傑				
	副總經理	郭慧嫻				
	副總經理	李耀中(註 2)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止，尚未訂定 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細節，上列金額係按 111 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2：112 年度經理人任期：蕭仲程 4.6~12.31、謝俊 3.29~12.31、彭斌琚 7.10~12.31、李耀中 12.4~12.31。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行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一一一及一一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95,380 仟元及 295,716 仟元，佔一一一及一一二年度合併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5.87%及 11.87%。

(2) 本行董事及高階經理人酬金政策內容如下：

董事酬金原則：

- a. 本行董事酬金需綜合考量公司營運成果、董事貢獻度、董事承擔責任以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績效評估項目例示如下：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b. 本行董事酬金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辦理，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其中，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派。如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c. 本行董事如有違反規範公司董事相關之法令規章且情節重大者、未依主管機關規範完成進修時數者等，得經董事會評估決議，不予支領董事酬勞。
- d. 本行董事如有於任職期間發生道德風險或造成公司形象重大負面影響之情事，得經董事會評估決議執行董事酬金索回機制。

高階經理人酬金原則：

- a. 本行高階經理人酬金係綜合考量其所擔任職務之職責、專業技能以及工作能力等，並參酌同業水準核給。
 - b. 本行高階經理人之變動獎金視公司整體營運成果、考量所屬單位績效狀況，及依個人績效表現而定，部分獎酬採結合股權方式給付且連結公司股價，以與公司長期經營績效緊密結合。
 - c. 本行高階經理人如有違反法令規章、內部規定或因不當行為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造成公司可預期或實際發生利益或商譽損失，且歸責屬實，本行將根據該經理人承擔之責任停止支付遞延獎金，或向高階經理人索回部分或全部已發放之變動薪酬，以建立連結長期經營績效之永續經營制度。
- (3)董事會並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行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4)經理人(含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連結政策

本行高階經理人之酬金政策，係依據董事會核定之「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給付高階經理人之酬金包含固定薪資及變動薪資，固定薪資係依其所擔任職務之職責、工作能力表現、及所擔任職務所需專業技能等綜合考量，每年參考同業水準，以維持市場競爭力；變動薪資則視公司整體營運績效、未來風險及個人績效展現，進行合理分配，其中個人績效評核包含財務性指標及非財務性指標，財務性指標包含稅前淨利、長短期業務目標之達成率、公司年度獲利情形、成本收入比率與資產品質等指標，非財務性指標包含公司核心價值、策略目標、創新、法令遵循、內控、風險控管及永續發展目標等，其中永續發展目標佔比不低於5%，以落實執行本行永續發展策略。整體酬金制度除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激勵性獎酬外，同時考量未來風險因素，經理人之獎酬除部分採結合股權方式或現金遞延給付外，另訂有長期激勵獎金計畫，採虛擬股票方式發放，獎金實際價值與未來股價相關，以強化經理人獎酬與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之關聯，建立公司良好商譽及永續經營基礎，為創造員工、客戶及股東極大化利益而努力。另個人若有違反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原則，造成本行預期或實際發生損失，且經歸責屬實，本行得根據其應承擔之責任索回全部或部分未到期之遞延獎金，以建立永續經營基礎。有關酬金制度其他資訊並揭露於本行官網(<https://www.o-bank.com/about/csr/csr-execution/Employee>)。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額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2,733,992,301 股	466,993,699 股	3,500,000,000 股	上市股票
特別股	299,014,000 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元，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 他
88.8	10	2,300,000,000	23,0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0	設立資本	-	88.5.14(88)台財證 (一)第 16978 號
89.8	10	35,234,043	352,340,430	35,234,043	352,340,430	盈餘轉增資	-	89.7.12(89)台財證 (一)第 60116 號
90.8	10	30,358,043	303,580,430	30,358,043	303,580,430	盈餘轉增資	-	90.7.12(90)台財證 (一)第 145190 號
91.7	10	24,914,215	249,142,150	24,914,215	249,142,150	盈餘轉增資	-	91.7.9 台財證一字 第 0910137604 號
93.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	-	備供發行員 工認股權憑 證	-	93.7.16 經授商字 第 0930129910 號
106.5	7~9.3	-	-	22,500,000	225,000,000	現金增資	-	106.5.4 臺證上一 字第 10600075162 號 106.7.4 經授商 字第 10601090090 號
107.11	10	909,493,699	9,094,936,990	300,000,000	3,000,000,000	發行甲種 特別股	-	107.10.3 金管證 發字第 1070335566 號 107.12.21 經授商 字第 10701154030 號
109.10	6.35	-	-	320,000,000	3,200,000,000	現金增資	-	109.8.26 金管證發 字第 1090353284 號 109.11.16 經授商 字第 10901206490 號
111.3	10	-	-	-	-	特別股轉換 普通股 354,000 股	-	111.4.13 經授商字 第 11101057690 號
111.4	10	-	-	-	-	特別股轉換 普通股 632,000 股	-	111.9.1 經授商字 第 11101123310 號

合計	-	3,500,000,000	35,000,000,000	普通股： 2,733,992,301 特別股： 299,014,000	普通股： 27,339,923,010 特別股： 2,990,140,000	-	-	-

2.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資料：無。

3.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普通股

113年4月16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1	4	128	153	34,634	1	34,921
持有股數	100	17,040,601	1,782,950,584	192,578,995	738,483,021	7,939,000	2,738,992,301
持有比率	0.00%	0.62%	65.10%	7.03%	26.96%	0.29%	100.00%

(2)特別股

113年4月16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0	1	42	1	3,690	0	3,734
持有股數	0	4,855,000	229,244,265	19,000	59,895,735	0	294,014,000
持有比率	0.00%	1.65%	77.97%	0.01%	20.37%	0.00%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113年4月16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999	5,227	1,396,021	0.05
1,000-10,000	20,453	75,356,210	2.75
10,001-20,000	4,954	66,716,234	2.43
20,001-30,000	1,161	29,862,812	1.09
30,001-50,000	1,081	44,763,028	1.63
50,001-100,000	933	70,025,416	2.56
100,001-200,000	499	70,998,299	2.59
200,001-400,000	268	77,132,859	2.82
400,001-600,000	111	55,372,343	2.02
600,001-800,000	54	37,745,138	1.38
800,001-1,000,000	24	21,891,111	0.80
1,000,001-1,200,000	23	25,356,578	0.93
1,200,001-1,400,000	10	12,811,026	0.47
1,400,001-1,600,000	14	20,871,560	0.76
1,600,001-1,800,000	10	16,867,159	0.62
1,800,001-2,000,000	3	5,790,000	0.21
2,000,001 股以上	96	2,106,036,507	76.89
合計	34,921	2,738,992,301	100.00

註：截至本公司股東會停過日113年4月16日，因有特別股股東執行股票轉換權，故合計股數尚包含已轉換之5,000,000股。

(2)特別股(每股面額 10 元)

113 年 4 月 16 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999	629	187,603	0.06
1,000-10,000	2449	10,195,359	3.47
10,001-20,000	200	3,060,719	1.04
20,001-30,000	92	2,415,522	0.82
30,001-50,000	176	7,516,707	2.55
50,001-100,000	57	4,531,966	1.54
100,001-200,000	57	8,156,355	2.77
200,001-400,000	33	9,130,338	3.10
400,001-600,000	8	3,815,523	1.30
600,001-800,000	5	3,459,000	1.18
800,001-1,000,000	2	1,723,000	0.59
1,000,001-1,200,000	3	3,367,879	1.15
1,200,001-1,400,000	-	-	-
1,400,001-1,600,000	1	1,470,000	0.50
1,600,001-1,800,000	1	1,755,895	0.60
1,800,001-2,000,000	1	2,000,000	0.68
2,000,001 股以上	20	231,228,134	78.65
合計	3,734	294,014,000	100.00

註：截至本公司股東會停過日113年4月16日，因有特別股股東執行股票轉換權，故合計股數尚包含已轉換之5,000,000股。

3.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4 月 16 日 單位：人；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6,271,554	12.74%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2,340,997	9.64%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7,135,501	9.47%
亨通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48,374,456	4.89%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3,847,695	3.42%
誠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9,329,695	3.27%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627,346	2.99%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4,852,278	1.81%
鄭聰敏	51,923,847	1.71%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美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財產專戶	50,000,000	1.65%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48,595,777	1.60%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47,838,847	1.58%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41,786,047	1.38%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5,764,625	1.18%
智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032,000	1.09%

註：股數及持有比率之計算含普通股及特別股。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特別股	質設股數 增(減)數 *特別股	持有股數 增(減)數 *特別股	質設股數 增(減)數 *特別股	持有股數 增(減)數 *特別股	質設股數 增(減)數 *特別股
第八屆董事 (109.6.19~112.6.15)	董事長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	/	/
	代表人：駱怡君	-	-	-	-	/	/
	常務董事	駱錦明	-	-	-	/	/
	常務董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	/	/
	代表人：黃健強	-	-	-	-	/	/
	常務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	/	/
	代表人：簡志明	-	-	-	-	/	/
	獨立常務 董事	胡富雄	-	-	-	/	/
	獨立董事	林鴻光	-	-	-	/	/
	獨立董事	劉榮主	-	-	-	/	/
	董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	/	/
	代表人：陳世姿	-	-	-	-	/	/
	董事	艾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代表人：鄭誠禎	-	-	-	-	/	/
	董事	李榮慶	-	-	-	/	/
第九屆董事 (112.6.16~115.6.15)	董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	/	/
	代表人：李芳遠	632,000	-	-	-	/	/
	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3,333,000	-	-	/	/
	代表人：林朽柴	-	-	-	-	/	/
	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3,333,000	-	-	/	/
	代表人：葉瑞義	-	-	-	-	/	/
	董事	林坤正	-	-	25,000	/	/
	董事長	駱怡君	未選任		-	-	-
	常務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
	代表人：駱錦明	-			-	-	-
	常務董事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
	代表人：林坤正	-			-	-	-
	獨立常務 董事	胡富雄			-	-	-
	獨立董事	江威娜			-	-	-
	獨立董事	王傳芬			-	-	-
	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
	代表人：簡志明	-			-	-	-
	董事	艾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代表人：鄭誠禎	-			-	-	-
	董事	李榮慶			-	-	-
	董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
	代表人：陳俊仁	-			-	-	-
	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
	代表人：湯維慎	-			-	-	-
	總經理	李芳遠	632,000	-	60,530	-	1,200,995
	執行副總經理	林一鋒	475,000	-	113,312	-	692,601
	資深副總經理	遲毓華(112.12.9 卸任)	45,000 (435,000)	-	-	-	/
	資深副總經理	王佳琪(112.2.1 卸任)	70,000	-	-	-	/
	資深副總經理	張文豐(111.3.10 卸任)	90,000	-	/	/	/
	資深副總經理	許誠洲	-	-	-	-	370,000
	資深副總經理	蕭仲程(112.4.6 新任)	/	/	-	-	400,000
	資深副總經理	范先蓉	115,000	-	13,453	-	337,239
	副總經理	蕭至佑	120,000	-	18,237	-	342,024
	副總經理	遲威宙(112.3.1 卸任)	10,000	-	-	-	/
	副總經理	趙秋玲	30,000	-	1,943	-	276,522
	副總經理	陳雄榮	50,000	-	17,490	-	49,307
	副總經理	王永池(112.3.20 卸任)	50,000	-	-	-	/
	副總經理	靳允道	20,000	-	-	-	30,000
	副總經理	唐若衡	25,000	-	-	-	60,000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特別股	質設股數 增(減)數 *特別股	持有股數 增(減)數 *特別股	質設股數 增(減)數 *特別股	持有股數 增(減)數 *特別股	質設股數 增(減)數 *特別股
副總經理	賴豐仁	96,000 (9,000)	-	-	-	138,020	-
副總經理	方煥文	95,000	-	-	-	129,911	-
副總經理	謝敦仁(112.4.15 卸任)	10,000	-	10,000	-	/	/
副總經理	葉孔文(111.6.23 卸任)	60,000	-	/	/	/	/
副總經理	譚興傑(112.9.1 卸任)	55,000	-	-	-	/	/
副總經理	王俊傑	20,000	-	-	-	-	-
副總經理	邵文釗(113.2.7 卸任)	50,000	-	-	-	-	-
副總經理	田富彰(111.8.29 新任)	-	-	-	-	61,802	-
副總經理	郭慧嫻(111.11.3 新任；113.3.18 卸任)	-	-	-	-	30,000	-
副總經理	洪麗真(111.11.3 新任)	-	-	-	-	150,000	-
副總經理	張倫瑋	95,000	-	-	-	3,604	-
副總經理	謝俊(112.3.29 新任)	/	/	-	-	120,000	-
副總經理	彭斌珺(112.7.10 新任)	/	/	-	-	60,000	-
副總經理	李耀中(112.12.4 新任)	/	/	-	-	-	-
資深協理	宋麗輝	20,000	-	-	-	30,000	-
資深協理	方琮彬	25,000	-	-	-	31,802	-
資深協理	楊雅雯	25,000	-	-	-	19,505	-
資深協理	李德馨	25,000	-	-	-	33,604	-
資深協理	鄒旭珍(112.3.15 卸任)	-	-	-	-	/	/
資深協理	徐佩琳	60,000	-	-	-	7,208	-
資深協理	陳煜	30,000	-	-	-	61,802	-
資深協理	洪可音	80,000	-	-	-	109,010	-
資深協理	陳建源	40,000	-	-	-	18,604	-
資深協理	張子宏	-	-	-	-	55,406	-
資深協理	洪希皇(111.7.9 卸任)	-	-	/	/	/	/
資深協理	林倬偵	90,000	-	-	-	105,812	-
資深協理	劉弘毅	-	-	-	-	76,109	-
資深協理	黃淑貞(112.3.31 卸任)	-	-	-	-	/	/
資深協理	李致寬	15,000	-	-	-	69,010	-
資深協理	葉承先	-	-	-	-	61,802	-
資深協理	陳彥良	-	-	-	-	40,000	-
資深協理	江彥墅	-	-	-	-	30,000	-
資深協理	官淑森	-	-	-	-	88,000	-
資深協理	宗福真(112.3.15 新任)	/	/	-	-	120,000	-
資深協理	林秀惠(113.3.18 新任)	/	/	/	/	-	-
資深協理	黃峰昶(113.4.15 新任)	/	/	/	/	-	-
資深協理	陳榮順(113.4.25 新任)	/	/	/	/	-	-
協理	張順昌	35,000	-	-	-	33,604	-
協理	林魁德	15,000	-	-	-	15,000	-
協理	鍾浩贊(111.3.10 新任；111.8.24 卸任)	-	-	/	/	/	/
協理	胡志明(111.11.3 卸任)	15,000	-	/	/	/	/
協理	陳佳楨(111.5.7 卸任)	10,000 (15,000)	-	/	/	/	/
協理	陳怡蓁(112.3.1 卸任)	30,000 (13,000)	-	-	-	/	/
協理	劉志清(111.02.24 卸任)	90,000	-	/	/	/	/
協理	朱庭逸	-	-	-	-	30,000	-
協理	張毓麟	-	-	-	-	60,000	-
協理	王麗鵬(112.5.4 新任；113.3.1 卸任)	/	/	-	-	20,000	-
協理	張惠雯(112.7.1 新任)	/	/	-	-	30,000	-
協理	簡士傑(112.11.2 新任)	/	/	-	-	25,000	-
協理	涂兆信(113.3.1 新任)	/	/	/	/	-	-
協理	許弘杰(113.3.14 新任)	/	/	/	/	-	-
資深經理	戴欣怡	-	-	-	-	20,000	-
資深經理	呂則正(112.1.1 新任；112.4.14	/	/	-	-	/	/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特別股	質設股數 增(減)數 *特別股	持有股數 增(減)數 *特別股	質設股數 增(減)數 *特別股	持有股數 增(減)數 *特別股	質設股數 增(減)數 *特別股
	卸任)						
資深經理	陳淑芬(112.4.1 卸任)	/	/	-	-	/	/
資深經理	林彥良(112.4.1 新任)	/	/	-	-	20,000	-
資深經理	劉家豪(113.1.1 新任)	/	/	/	/	-	-
資深經理	吳永欽(111.1.1 新任；111.11.3 卸任)	15,000	-	/	/	/	/
經理	邱郁珍	-	-	-	-	16,000	-
經理	黃彥智(112.2.16 新任)	/	/	-	-	25,000	-

註 1：持股比例 1%以上之股東，基準日係為最近期停過日 113.4.16。

註 2：本表「*」為甲種特別股。

(2)股權移轉資訊：無。

(3)股權質押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6 月 14 日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 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2)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姿	386,271,554	12.74%	-	-	-	-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為同一 人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姿	292,340,997	9.64%	-	-	-	-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姿	287,135,501	9.47%	-	-	-	-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姿	90,627,346	2.99%	-	-	-	-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亨通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再抱	148,374,456	4.89%	-	-	-	-	-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朝棟	103,847,695	3.42%	-	-	-	-	-	-	
誠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繼誠	99,329,695	3.27%	-	-	-	-	-	-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鄭聰敏	54,852,278	1.81%	-	-	-	-	鄭聰敏	代表人 與第九 大股東 為同一 人	
鄭聰敏	51,923,847	1.71%	-	-	-	-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	為第八 大股東 之代表 人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美達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信託財產專戶	50,000,000	1.65%	-	-	-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11年	112年	當年度截至113年5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1.30 元	10.5 元	10.90 元
	最低	7.71 元	8.33 元	9.29 元
	平均	8.69 元	9.74 元	10.07 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2.45 元	13.30 元	13.80 元(註)
	分配後	12.06 元	註 1	不適用
每股加權平均股數		3,037,069 仟股	3,031,635 仟股	3,026,218 仟股(註)
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1.62 元	0.78 元	0.32 元(註)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38 元	0.45 元	不適用
	無償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5.36	12.49	-
	本利比	22.87	註 1	-
	現金股利殖利率	4.37%	註 1	-

註：係以 113 年 3 月 31 日自結之財務資料計算。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銀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息。如尚有盈餘即為年度未分配盈餘，就其餘額併同累計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本銀行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普通股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前述所指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係本條第一項之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可分派但尚未分派予特別股息及依法令規定當年度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普通股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另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股利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前項普通股股利之分派，係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為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本年度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會分配股東紅利為普通股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45 元，合計 1,228,973,986 元；甲種特別股每股新台幣 0.425 元，合計 124,955,950 元。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本行章程載明員工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二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派。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行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

3.民國 113 年度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資訊：

(1)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43,313,682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3,313,682 元，與本行 11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同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員工酬勞：53,624,814 元，實際分派情形與原董事會擬議相同。

(2)董事酬勞：67,031,017 元，實際分派情形與原董事會擬議相同。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基準日：113.5.31

買回期次	第一次（期）	第二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4月28日	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10月20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5~7元	每股新台幣7~14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5,737,000股	普通股15,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38,304,469元(含交易手續費)	新台幣144,683,044元(含交易手續費)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6.39%	100%
買回本行股份前之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2019.12.31 比率：14.00%	基準日：2023.6.30 比率：13.10%
買回本行股份後之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2020.6.30 比率：12.32%	基準日：2023.12.31 比率：13.97%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已轉讓5,737,000股	已轉讓7,061,000股
累積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0股	7,939,000股
累積持有本行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29%
買回股份轉讓與員工之執行進度	已全數轉讓	已轉讓7,061,000股
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金管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	無	無

五、金融債券(含海外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一) 已發行而尚未償還之金融債券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05 年度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乙券	106 年度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5.4.20 金管銀票字第 10500083270 號	105.9.8 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5650 號
發 行 日 期	105.6.29	106.9.5
面 額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	-
幣 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	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利 率	年利率 1.80%	年利率 1.97%
期 限	8 年期；到期日：113.6.29	10 年期；到期日：116.9.5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 證 機 構	-	-
受 託 人	-	-
承 銷 機 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簽 證 律 師	-	-
簽 證 會 計 師	楊承修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	-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	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 28,482,879 仟元	新台幣 28,478,741 仟元
履 約 情 形	-	-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中、長期授信業務	中、長期授信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3.02%	65.4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	中華信評 twA 106 年 7 月 10 日

金融債券種類	106 年度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乙券	107 年度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6.11.13 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59320 號	106.11.13 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59320 號
發行日期	106.12.27	107.6.29
面額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新臺幣柒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 1.82%	年利率 4.00%
期限	10 年期；到期日：116.12.27	到期日：無到期日（註）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
受託人	-	-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簽證律師	-	-
簽證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註）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新臺幣柒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23,905,063 仟元	新台幣 24,130,06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 28,478,741 仟元	新台幣 28,558,691 仟元
履約情形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註）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業務	中、長期授信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1.63%	62.5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其他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twA 106 年 7 月 10 日	中華信評 twA 106 年 7 月 10 日

註：發行屆滿 5.3 年(112.10.16)後，計算贖回後本行 BIS 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核准得提前贖回。

金融債券種類	107 年度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乙券	108 年度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6.11.13 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59320 號 及 107.6.14 金管銀票字第 10702116800 號	107.6.14 金管銀票字第 10702116800 號
發行日期	107.6.29	108.6.6
面額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壹拾億伍仟萬元整	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 1.75%	年利率 1.5%
期限	10 年期；到期日：117.6.29	7 年期；到期日：115.6.6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
受託人	-	-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簽證律師	-	-
簽證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陳盈州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壹拾億伍仟萬元整	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24,130,063 仟元	新台幣 27,130,06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 28,558,691 仟元	新台幣 31,558,691 仟元
履約情形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計算贖回後本行 BIS 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核准得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業務	中、長期授信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2.50%	59.25%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twA 106 年 7 月 10 日	中華信評 twA 106 年 7 月 10 日

金融債券種類	110 年度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110 年度第二次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10.2.22 金管銀票字第 1100203414 號	110.2.22 金管銀票字第 1100203414 號
發行日期	110.6.25	110.12.22
面額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新臺幣伍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 0.9%	年利率 0.65%
期限	7 年期；到期日：117.6.25	3 年期；到期日：113.12.22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一般順位
保證機構	-	-
受託人	-	-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	-
簽證會計師	陳盈州會計師	陳盈州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新臺幣伍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30,330,063 仟元	新台幣 30,330,06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 32,166,500 仟元	新台幣 34,882,941 仟元
履約情形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計算贖回後本行 BIS 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核准得提前贖回。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一般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業務	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5.08%	43.0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twA 109 年 7 月 29 日	中華信評 twA 110 年 6 月 25 日

金融債券種類	111 年度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112 年度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11.5.17 金管銀票字第 1110137858 號	111.5.17 金管銀票字第 1110137858 號
發行日期	111.9.27	112.4.27
面額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壹拾壹億元整	新臺幣玖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 2.3%	年利率 2.0%
期限	7 年期；到期日：118.9.27	7 年期；到期日：119.4.27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
受託人	-	-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簽證律師	-	-
簽證會計師	李冠豪會計師	李冠豪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壹拾壹億元整	新臺幣玖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30,330,063 仟元	新台幣 30,330,06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 35,434,261 仟元	新台幣 35,434,261 仟元
履約情形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計算贖回後本行 BIS 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核准得提前贖回。	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計算贖回後本行 BIS 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核准得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業務	中、長期授信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1.20%	40.9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twA 111 年 6 月 27 日	中華信評 twA 111 年 6 月 27 日

金融債券種類	112 年度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113 年度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12.5.17 金管銀票字第 1120213421 號	112.5.17 金管銀票字第 1120213421 號
發行日期	112.9.27	113.3.27
面額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柒億元整	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 2.2%	年利率 2.3%
期限	7 年期；到期日：119.9.27	7 年期；到期日：120.3.27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
受託人	-	-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簽證律師	-	-
簽證會計師	李冠豪會計師	李冠豪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柒億元整	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30,330,063 仟元	新台幣 30,330,06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 36,557,199 仟元	新台幣 36,557,199 仟元
履約情形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計算贖回後本行 BIS 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核准得提前贖回。	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計算贖回後本行 BIS 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核准得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業務	中、長期授信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5.42%	39.5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twA 112 年 7 月 26 日	中華信評 twA 112 年 7 月 26 日

金融債券種類	113 年度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13.4.23 金管銀票字第 1130211250 號
發行日期	113.6.27
面額	新台幣一仟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幣別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 2.5%
期限	7 年期；到期日：120.6.27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受託人	-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簽證律師	-
簽證會計師	馬偉峻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30,330,06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 36,557,199 仟元
履約情形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計算贖回後本行 BIS 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核准得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2.2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twA 112 年 7 月 26 日

(二) 一年內到期之債券，應揭露未來一年內到期之債券金額及其償還辦法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一年內到期之債券請詳「(一) 已發行而尚未償還之金融債券」之 105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及 110 年第二次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之說明。

其償還方式將於到期一次還本。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

(三) 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金融債券應揭露事項：無。

(四) 已發行交換金融債券應揭露事項：無此情形。

(五) 已發行附認股權金融債券應揭露事項：無此情形。

(六)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此情形。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此情形。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無此情形。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無此情形。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無此情形。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

發行（辦理）日期		107 年 11 月 29 日	
項 目			
面額		新臺幣 10 元	
發行價格		每股 10 元	
股數		300,000,000 股	
總額		3,000,000,000 元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本特別股年利率【4.25%】(定價基準日(107 年 10 月 29 日)之五年期 IRS 利率【0.94375%】+固定加碼利率【3.3062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又五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六個月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六個月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五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 (Reuter)「TAIFXIRS」與「COSMOS3」五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行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本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本行對於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行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本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所分配股息將認列於股利憑單。 本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剩餘財產之分派	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行剩餘財產之順序，除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特別股股東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外，本特別股分派本行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行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惟次於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本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其 他	本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流通在外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數額	新臺幣 59,860,000 元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新臺幣 2,940,140,000 元	
	收回或轉換條款	1.甲種特別股無到期日，但本行得於發行屆滿五年六個月之次日起，於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本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行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2.本行發行之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屆滿一年之次日起，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每股市價	110 年	最 高	10.25 元
		最 低	9.89 元

發行（辦理）日期			107 年 11 月 29 日
項 目			
	111 年	平 均	10.09 元
		最 高	10.85 元
		最 低	9.76 元
		平 均	10.15 元
	112 年	最 高	10.65 元
		最 低	9.96 元
		平 均	10.26 元
	當年度截至 5月31日	最 高	10.65 元
		最 低	10.25 元
		平 均	10.43 元
附其他 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 金額		新臺幣 59,860,000 元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本行發行之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屆滿一年之次日起，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發行當日)			本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雖無到期日，且投資人不具賣回權利，惟可於發行滿一年後以 1:1 方式轉換為普通股股票，預期特別股持有人之執行轉換權時點不一，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
			若假設甲種特別股持有人皆行使轉換權轉換為本行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為：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
			目前之流通在外股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
			300,000 仟股
			2,413,006 仟股+300,000 仟股
			11.06%
			由上可知，假設甲種特別股持有人皆行使轉換權轉換為本行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為 11.06%，稀釋效果應可接受，加上在甲種特別股持有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特別股股東行使轉換權之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對現有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甲種特別股於轉換前因發放之特別股股息而使普通股股東之可分配盈餘減少，但隨著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時，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亦隨之減少。雖特別股持有人得轉換為普通股股票，但因轉換時點不一，其對每股盈餘稀釋並非產生立即效果，且本次募集資金為合格之自有資本，將立即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且可投入其放款業務，將有助於提升本行中長期獲利動能，故對本行現有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效益。
贖回特別股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產比率之影響			不適用

註：本甲種特別股增資基準日(發行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29 日，開始發放暨上市買賣日為 2019 年 1 月 9 日。

(二)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者：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請參閱(一)之說明。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無此情形。

(五)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 (一)凡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無此情形。
- (二)已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司：無此情形。
-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無此情形。
-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此情形。
-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此情形。
-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併購辦理情形：

- (一)進行之合併或收購案：無此情形。
- (二)進行之分割案：無此情形。

十二、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此情形。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王道商業銀行

①主要營業項目

本行主要業務範圍如下：

- 收受各種存款。
- 發行金融債券。
- 辦理放款、貼現及承兌業務。
- 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 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 代理收付款項。
- 投資及承銷有價證券。
- 辦理各種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辦理與融資及非融資業務相關之財務顧問業務。
- 財富管理業務。
- 辦理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 辦理簽帳金融卡(Debit Card)業務。
-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②

主要業務別	主要經營業務
企業金融業務 (企金)	提供企業/法人金融商品與服務；包含授信及存款、企業外匯及國際金融、專案、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企業現金管理暨電子金融服務等。
個人金融業務 (個金)	提供個人金融商品與服務；包含授信及存款、個人金融數位服務、支付、保險及財富管理等。
信託業務	包含信託業務商品、證券化、信託資產管理等。
投資業務	包含金融商品交易及證券投資業務、生產事業投資業務。
權益法轉投資業務	詳本年報「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之轉投資等相關說明。

本行各項收益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2,767,888	31	2,304,508	34
手續費淨收益	816,035	9	914,467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3,232,746	35	2,237,276	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247,534	3	358,185	5
兌換淨損益	(2,371,000)	(26)	121,655	2
資產減損損失	(158)	-	(5,71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290,855	47	869,268	13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80,076	1	66,864	1
淨收益	9,063,976	100.00	6,866,513	100.00

③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 企金業務除持續積極管理存放款利差，並擴展貿易融資、結構型融資、國際聯貸等業務外，為提升企業客戶服務體驗，將持續優化企網銀產品，例如：薪轉新功能優化機制，未來將著重於簡易版網銀之建置；以及將持續新增與優化代收付產品，例如：加入票交所eACH發動行業務和超商新業務等，未來將著重於增強eACH功能及本行內部基礎建設之系統建置。
- 個金業務近年來致力於財富管理業務之建置與擴展，持續增加理財商品的種類，以完成財富管理平台；於機器人理財評選機制中加入ESG項目，以響應全球日漸提升之永續意識；亦將持續推行影響力貸款專案，透過結合消費者的力量，共同幫助弱勢族群，以符合本行「利他圓己」之企業精神，藉由持續優化各項產品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增加客戶黏著度。
- 信託業務除既有金錢信託、不動產信託及保管業務外，將積極推展具規劃理財性質及符合信託2.0政策業務，例如：家族（高資產族群資產傳承）信託、地上權信託等業務，以提供客戶多樣化投資理財新選擇。
- 數位業務應用於法人金融上，將持續建置B2B2C金融業務交易之運營數據管理平台，用以對接戰略合作企業之相關交易數據，並進行帳務勾稽與報表分析管理，輔助使用者完成各類業務狀況彙整及分析，未來將著重於優化逾期管理及帳務勾稽功能；同時致力發展全線上數位化金融產品，並期望後續透過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TSP)合作，持續完善線上申貸流程。於個人金融應用上，將延續並擴大與合作通路策略聯盟，搭建全自動化數位個人信貸流程，提升服務效率及客戶往來體驗。

(2) 中華票券

① 主要營業項目

- 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 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 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
- 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
- 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
- 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
- 公司債之自營業務。
- 投資相關股權商品。
- 兼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自營業務。
- 外幣債券之自營業務。
- 外幣債券之投資。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②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839,231	50.93	244,948	12.13
手續費淨收益	1,168,009	70.87	1,311,328	64.95
金融商品及其他淨收益	(359,217)	(21.80)	462,851	22.92
合計	1,648,023	100.00	2,019,127	100.00

③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配合金融創新(fintech)風潮襲捲金融業，中華票券亦將持續研議各項金融創新應用於票債券業務之可行性。

(3) IBTH 及其子公司

① 主要營業項目

- IBTH為控股公司，其主要收益係來自於轉投資公司Ever Trust Bank之投資損益。

②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966,139	97.68	1,102,553	97.40
手續費淨收益	7,535	0.76	8,150	0.72
金融商品及其他淨收益	15,449	1.56	21,245	1.88
合計	989,123	100.00	1,131,947	100.00

③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無。

(4)臺工銀科技顧問

①主要營業項目

- 投資顧問。
-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
- 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服務。

②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顧問收入	11,227	69.12	14,881	85.53
管理收入	5,016	30.88	2,517	14.47
合計	16,244	100.00	17,398	100.00

③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強化現有管理創投之獲利績效，未來尋找策略夥伴共同募集新基金。

(5)臺工銀柒創業投資

①主要營業項目

- 創業投資。
- 投資顧問。
- 管理顧問服務。

②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投資收入	88,360	75.35	75,330	47.71
處分收入	28,907	24.65	82,566	52.29
合計	117,267	100.00	157,896	100.00

③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無。

2.產業概況

(1)金融業之現況與發展

回顧 2023 年，全球經濟展現出了韌性，且通膨自 2022 年達到峰值後已有所下降，但經濟活動仍不及疫情前水準。原因主要為烏俄戰爭膠著、因應通膨的緊縮貨幣政策、在高債務環境下降低財政支出，以及情勢日益加劇的地緣政治導致全球經濟碎片化的影響。國內市場內需服務業在疫後呈現擴張態勢，零售、觀光等產業較 2022 年改善。不過受到全球需求疲弱，衝擊台灣出口與外銷表現，連帶也使得投資表現受到影響。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2023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1.31%，較 2022 年 2.59%顯著下滑。

2023 年本國銀行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4,724 億元、ROE10.4%，分別優於 2022 年 3,919 億、9.2%。主要在金融市場股債回穩下，拉抬國銀投資及其他淨收益，手續費淨收益同步成長，另處於高利率環境，利息淨收益穩定成長。逾放比率維持 0.14%，略低於 2022 年，整體市場資產品質穩健。

展望 2024 年全球經濟情勢，IMF 預估全球經濟陷入衰退的風險仍高。當前全球經濟面臨的諸多風險變數，如：中國房地產危機及其可能波及全球之溢出效應、地緣政治及氣候變遷惡化所衍生之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加劇、以及疫情後主要經濟體財政資源普遍匱乏等。台灣經濟主要仰賴投資與消費支撐，受益全球景氣因經濟疲軟而可能降息，各國製造業活動復甦，有利台灣對外貿易與民間投資延續成長態勢。依據主計總處最新預估，2024 年 GDP 成長率為正成長 3.43%。

就國內銀行業經營環境而言，市場預期 2024 年台灣經濟表現將維持穩健，通膨相較歐美國家溫和，台灣利率在 2024 年 3 月升息半碼，將有助台幣存放利差的維持。惟主要經濟體緊縮貨幣政策短期難以大幅反轉，且存有中國及地緣政治之不確定因素，加上主管機關對資本及流動性規範要求日益趨嚴，整體國銀獲利前景仍需謹慎以對。

(2)各種金融商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①新興金融及跨領域業者分食金融版圖

因應金融數位化服務發展趨勢及滿足消費者需求，金管會於 2019 年 7 月開放三張純網路銀行執照，分別由連線商業銀行、將來商業銀行及樂天國際商業銀行三家純網銀獲得。另於 2021 年 7 月上路電支電票整合，同時擴大電支機構業務範圍，吸引更多場景業者申設進軍，包含全家便利商店(全盈支付)以及全聯實業(全支付)。第三方支付廠商 LINEPay 結合支付場景與結盟金融機構，建立完整的支付生態圈。由於前述新興業者皆為跨領域團隊，其經營思維與傳統銀行截然不同，主打業務創新，將金融服務串連至多元的消費平台，發展新型態商業模式，提供差異化、具競爭力的產品與服務。此外，這些跨領域經營者，能將掌握的資訊及數據，與原本的事業相互結合，提升消費者黏著度，促進生態圈更加完整。在數位金融趨勢下，隨著新興業者的快速成長以及業務潛在的鬆綁開放，將持續對國內金融市場帶來衝擊。

②科技發展帶動銀行業數位轉型

隨著金融科技(FinTech)快速發展，不僅改變了銀行和客戶連繫的方法，也革新了傳統銀行的營運模式，同時非金融公司藉由科技專長跨足金融業版圖，更使得銀行業者面臨數位化轉型的壓力。有鑑於此，金管會 2020 年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1.0)，透過 8 大面向共計 60 項推動措施，形塑友善的金融科技發展生態系，並且提升金融服務的效率、可及性及品質。發布後各項措施已按計畫逐步推動並有多項具體成果，於 2023 年 8 月屆滿。

延續前一階段之政策，金管會於 2023 年 8 月研訂「金融科技發展

路徑圖(2.0)」，透過四大推動面向、15 項推動措施，共 65 項具體推動事項，以 3 年期分階段推動。其中四大面向分別為「優化金融科技法制與政策」、「深化輔導資源及人才培育」、「推廣金融科技技術與應用」、「提升金融包容性及數位金融普及」。可以觀察出隨國內外發展趨勢，法規因時俱進修正及放寬，公營機構及新創業者的陸續投入、技術發展，數位金融將使更多普羅大眾得以享受便利的金融服務。本行有別於傳統銀行仰賴龐大實體通路為主，掌握數位金融的發展趨勢，採虛實並進的營運策略，以創新的營運模式來提供銀行服務。此外，本行亦積極尋求異業合作機會，藉以吸取科技公司或平台業者的高技術或客戶能量，以差異化模式尋求藍海市場。

3.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本行及各子公司主要金融商品與業務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108 頁之貳、營運概況。

①企金業務

本行近年來不斷地提升本行軟、硬體通路，陸續優化本行現金管理服務。如傳真交易正本不回補業務、企業網路銀行分流、FXML 匯款與便利超商代收的建置，積極擴展本行服務項目。111 年度進一步優化企業網路銀行，進行專案提升軟硬體效率，使服務能夠支援多元作業系統，吸納使用微軟 Windows 系統以外的客群。112 年度更持續發展 eACH 服務，提供客戶更即時、更有彈性的服務。

此外，持續推出新台幣活期存款各項優惠利率專案，有助於拓展新客源。如 111 年至今持續開展「社會企業新台幣階梯式活期存款優惠利率」與「B 型企業新台幣階梯式活期存款優惠利率」，善盡本行企業社會責任。為了支持台灣中小企業發展，亦提供「中小企業專屬活期存款優惠利率」及小型企業優惠定存專案專案，提供商業金融族群客戶資金配置多樣化選擇。

②個金業務

本行近年來致力於財富管理業務之建置與擴展，持續增加理財商品的種類，分別於 111 年新增海外股票商品及 ETF 商品等；及於 112 年新增上架多家基金系列，以完善財富管理平台，提高客戶滿意度、增加客戶黏著度。

③數位金融業務

為加速數位轉型、強化數位競爭力，本行於 111 年 1 月 1 日新設置「數位創新部」，建置專職團隊：

- (1) 建置 B2B2C 金融業務交易，輔以運營數據管理平台，用以對接相關交易數據，進行帳務勾稽與報表分析管理。
- (2) 全面推動線上 SME 微型企業新型態業務，藉以第三方數據輔

助，快速審核與放貸以期滿足企業主融資需求、協助小微企業產業發展。

- (3) 延續並擴大與合作通路策略聯盟，導入信貸流程，包括線上串接網頁/ APP 申請數位貸款，並與智能餐飲平台合作透過 Line 申辦頭家貸，搭建全自動化數位個人信貸流程，提升服務效率及客戶往來體驗。

④信託業務

為期許深耕本行現有客戶及服務金融市場廣大之消費者，持續支持「信託 2.0」及「ESG 永續目標」政策，除既有的金錢信託、不動產信託及保管業務外，將積極推展規劃理財及信託業務，例如：家族(高資產族群資產傳承)信託、地上權信託等業務，以提供客戶多樣化投資理財新選擇。

本行近二年內信託金融商品及其規模：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2,797	3,167
其他金錢信託	2,347	2,334
不動產投資信託	3,226	3,217
預收款信託	543	425
小計	8,913	9,143
不動產之信託	4,216	3,055
其他-地上權信託	-	18
小計	4,216	3,073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①企金業務

本行企業網路銀行因應時代環境快速變異，不斷地再強化網路銀行之安控安全性，擁有端點對端點加密機制，不斷進行企業網路銀行安控元件升級，提供支援多元瀏覽器的金融解決方案。111 年本行開發多元作業系統服務供企業用戶選用；112 年持續優化企網銀產品，例如薪轉新功能優化機制。113 年將著重於簡易版網銀之建置。

本行提供動態保安驗證機制於傳真交易，改善紙本遞送風險、增加交易安全，減少客戶與行內的作業成本。力行企業社會責任，朝向台灣企業永續經營之路邁進。代收付方面，本行增加多項收款管道，例如開發超商代收，於 111 年全面商轉。112 年持續新增與優化代收付產品，例如加入票交所 eACH 發動行業務和超商新業務等。113 年將著重於增強 eACH 功能及本行內部基礎建設之系統建置。

最近二年度及預計投入研究發展支出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實際數)	112 年(實際數)	113 年(預估數)
金額	3,217	3,000	25,129
成長率(%)	824.43%	(6.7%)	737.63%

②個金業務

本行最近二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係在既有基礎上優化本行所提供之功能與服務。

- (1)電子銀行：本行於 112 年建置 C3 憑證基礎建設，藉由運用 C3 憑證，提供更便利快速的服務。客戶於行動銀行進行信用貸款申請時，即可使用軟體 C3 憑證行使電子授權，可直接透過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公部門資料，讓客戶可免額外提供財力證明，大幅提升客戶體驗。
- (2)機器人理財：提供客戶在投資理財上輕鬆且理性的選擇，由系統演算法提供適合客戶風險屬性的投資組合，依據市場變動提供客戶投資組合變更的契機。且針對不同需求，提供配息機器人及品牌機器人選擇；並於 112 年開始，針對投資組合的基金挑選，加重 ESG 項目的計分權重，以響應全球對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越發重視的潮流。
- (3)影響力貸款專案：影響力專案除以專款專用形式，將影響力存款資金貸放給合作機構所聘用的經濟弱勢員工或輔導個案，並擴大適用對象至全台持有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扶養持有政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親屬者，只要符合上述條件並有固定收入幫助他們用於生活緊急狀況，透過結合消費者的力量，共同幫助弱勢族群，以符合王道「利他圓己」的企業精神。

(a)最近二年度及預計投入研究發展支出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實際數)	112 年(實際數)	113 年(預計數)
金額	33,270	46,464	128,345
成長率(%)	89.59%	39.65%	176.22%

(b)民國 112 年度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專案名稱	投入成本
電子銀行功能強化	8,038
T24 系統功能強化	3,998
理財投資系統(含海外股票)	7,058
貸款業務暨其週邊系統功能強化	27,370

(c)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近年度計劃/專案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導入 AI 行銷機器人	進行中	13,350	113.3.31	業務規劃之完整度與系統開發人
基金業務系統功能強化	進行中	4,682	113.9.30	

電子銀行功能強化	進行中	33,134	113.12.31	力上之配合
雲端服務平台功能強化	進行中	61,419	113.12.31	
貸款業務暨其週邊系統功能強化	進行中	15,760	113.12.31	

展望未來，面對快速變化的市場及純網銀的競爭挑戰，客戶需求永遠是本行首要關注焦點，集中資源於開發及提供更貼近客戶需求的功能與服務，成為客戶首選銀行。

③數位金融業務

本行因應數位趨勢下的發展與變化，建置 B2B2C 金融業務交易之運營數據管理平台，並投入資源發展個人數位貸款與中小微企業的放款業務：

(1)法人金融

為有效經營管理策略合作夥伴 B2B2C 金融業務交易，於 109 年起建立運營數據管理平台，用以對接戰略合作企業之相關交易數據，並進行帳務勾稽與報表分析管理，輔助使用者完成各類業務狀況彙整及分析。運營平台於後續的迭代優化，主要方向為逾期管理及帳務勾稽功能。111 年王道企網銀系統完成功能新增，對 B2B2C 業務而言，C 端客戶繳款資訊流則由企網銀收集後，對接運營平台完成報表彙整，強化此類商業模式的帳務勾稽，並進一步確保交易真實性。

數金業務同時致力發展全線上數位化金融產品，用以解決中小/微型企業申辦貸款紙本往返或實體分行申辦之不便與耗時。建置線上申貸流程並不斷優化朝向全流程數位化目標發展，未來期透過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TSP)合作，串接及對外發查之相關數據，交叉驗證中小/微型企業營運資料，完成以營業數據為授信主要依據之一的評分機制；除提升客戶體驗外，也滿足綠能環保與覆蓋更多普惠金融族群之企業責任與永續目標。

(2)個人金融

配合數位金融政策開放，透過與合作通路策略聯盟，導入信貸流程，包括：

- 線上數位貸款：從合作夥伴 APP 或網頁點擊進入數位信貸申貸頁面，全流程不落人完成申請、核貸與撥款，大幅降低申貸時間提升客戶滿意度。
- 智能餐飲平台頭家貸：經歷疫情洗禮，餐飲店家逐漸建立數位能力，透過智能餐飲平台串接線上訂位、點餐、外帶外送、金流服務、會員管理甚至供應鏈採購食材等功能，也讓營業數據透明化。因應此趨勢，本行也與平台系統商合作，掌握店家開店年資、營業額與訂單數的穩定性，提供頭家貸線上申貸，為餐飲頭家帶來更方便快速的申貸服務。

最近二年度及預計投入研究發展支出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實際數)	112 年(實際數)	113 年(預計數)
金額	4,625	14,692	15,760
成長率(%)	339%	218%	7%

④風險管理業務

本行為落實風險導向內控管理機制，期以更有效暨全方位的內控整合系統，協助本行迅速地分析與管理風險，並確實符合內控管理之法令要求，於107年與顧問團隊合作建置風險管理、法令遵循、與稽核三合一之整合系統平台GRC，該平台係為公司治理(Governance)、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與法令遵循(Compliance)三大構面組成，藉以強化本行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之能力。

GRC平台於108年初正式上線使用作業風險管理模組、至112年底完成法令遵循與稽核功能管理模組建置上線，本平台已完成全案建置。

GRC平台建置費用共計為13,963仟元，各年度支出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實際數)	111 年(實際數)	112 年(實際數)
金額	0	0	1,980
成長率(%)	-	-	100%

依據國際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修正市場風險架構」(FRTB-Fundamental Review of the Trading Book)，對於交易簿市場風險資本計提提出更具風險敏感性的標準法方法論，提升了運算複雜度，並將各風險因子的相關性納入計算。主管機關已公告FRTB將延後於114年起正式實施，本行已於111年啟動相關之研究與試算作業，將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時程內完成全案評估與建置工作，以確實符合資本計提之法令規定。

另遵循政府西元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香港金融管理局(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發布之「《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GS-1 氣候風險管理」及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公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等規範，訂定本行「氣候風險管理政策」，作為本行氣候風險管理方針。藉由氣候風險管理之導入，進行碳排放及高氣候風險地區盤查作業，以瞭解並逐步降低氣候風險對本行各項業務及營運之影響，達成低碳經濟及永續經營之目標。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優化存款結構，提升營運效能

本行自改制為商業銀行以來，為推動業務穩定發展，存款業務致力於開拓非大型客戶客源及分散集中度。小企存款及零售存款具小額且分散之特性，113 年將持續著重此類存款推廣，藉由差異化產品設計及經營、流暢的電子化平台及流程、深耕客戶提升產品維度等方式，拓增客群及強化往來關係。企金客戶開拓具貿易融資與理財需求之企業主，結合金流往來，除可降低授信風險外，亦可協助客戶資金運用，深化往來關係，成為其主力往來銀行。個人零售拓展客群來源與渠道，包括薪轉、證券帳戶、數位客群等，擴大使用場景，提高客戶帳戶使用頻率及黏著度，留存穩定資金。

內部營運管理部分，精進資產負債管理，透過內部計價制度、量化指標制定及滾動式調整，引導資源有效分配，以兼顧法定流動性風險管理及資金運用效益。

②資本有效運用，發展輕資本業務

在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實施後，核心資本的珍貴性愈形顯著，為最佳化資本使用，由檢視資本耗用及提升資本使用效率著手。盤點企金授信客戶資本耗用及收益貢獻，持續執行騰籠換鳥。加強企業金融服務平台，配合客戶需求結合輕資本業務，如：貿融業務、TMU、財富管理及信託等業務，藉由提供客戶解決方案的服務，取代授信價格的競爭。隨本行規模及客戶成長，擴建經驗理財團隊，完善個人理財服務平台，因應外在經濟情勢提供商品整合性配置及客製化服務，滿足客戶金融商品及資金配置需求。

③完善數位轉型三大支柱，成就精品數位銀行

面對金融科技浪潮，落實「場景業務化」、「數據治理」與「應用及科技賦能營運」三大支柱進行數位轉型，以科技賦能建構營運基礎工程，以數據探勘客戶金融需求，進而運用至金融使用場景。

優化與整合資訊系統，運用流程自動化(RPA)及雲端環境強化建置等技術導入，提升基礎營運穩定度及效率。強化銀行自身數位基礎建設及資料探勘技能，並透過擴增外部數據源與數據技術，加強與第三方合作夥伴串接。隨數位金融外部法規逐漸鬆綁，加上客戶對於線上申辦的需求提升，本行善用線上申辦流程的優勢，提高申辦效率及降低營運成本。面對現今金融服務金融機構與科技業者之藩籬漸消，與策略夥伴擴大場景業務化應用，導入實體通路無法觸及之客群，擴增業務觸角。

④永續轉型思維，結合綠色金融

在外部環境變化、監理標準發展以及低碳轉型的趨勢下，本行持續將永續思維納入業務的決策考量中，包括：將 ESG 風險因子納入授信與投資、決策流程、拓展永續連結貸款、提升環境與社會友善產業之授信佔比、提升永續相關債券之投資佔比、降低高碳排產業投融資佔比等等，以落實責任授信與投資；此外，本行亦致力於降低自身碳排放量與投融資碳排放量，相關舉措包括逐年提升本行再生能源使用

比例、制定和落實內部碳定價、提升投融資組合碳盤查比例等，以實踐永續轉型。

⑤分散區域風險，加速海外布局

面對未來國際區域經濟發展及地緣政治情勢，搭配海外拓展配套措施，加速布局海外市場，藉以分散區域風險。評估外在區域經濟發展及內在本行經營優劣勢，以澳洲及新加坡作為下一階段海外發展的起點。首先，澳洲市場政經環境及金融市場健全，聯貸市場活絡且具經濟規模，適合本行切入快速累積資產及獲利，減緩短期財務壓力，同時符合中長期策略發展。其次，新加坡為東南亞地區最發達經濟體，將以集團整體策略發展考量，前進新加坡為基地，掌握東南亞新興市場商機。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強化基礎建設，深耕客戶關係

設定「Dig Deep」策略計畫，策略主軸從強化基礎建設，到深化改革，向下扎根不斷正向循環，藉此完成轉型。修建銀行軟硬體基礎建設，調整內部營運結構及制度，結合科技、數據、服務及多元產品，維繫客戶關係。整合銀行企個金 One Bank 平台及善用集團資源，以「精緻化」及「數位化」模式營運，藉以與一般同業作為區隔，成為台灣第一的精品數位銀行。

②透過併購或策盟提升經營綜效

為落實集團資源整合並提升營運規模，創造更佳之經營綜效，本行將持續依據營運策略積極評估各項可強化業務互補或增進營運績效之海內外合併或轉投資等計畫或機會，精進集團金融服務的廣度與深度，提升獲利品質及穩定性，因此無論是現有轉投資事業的調整、新轉投資金融科技相關事業或是異業策盟都是積極評估的重點。

③持續推動王道精神

長久以來，本行深信企業文化為企業根本，不僅在內部強調「利他圓己」的王道精神，更希望推廣至所有利害關係人。在內部，隨著業務不斷成長，本行將以王道精神吸引更多志同道合的人才加入，在組織擴張之際，透過王道精神的實踐，提升溝通與營運效率。在外部，本行創多項業界之先，除了以支持台灣 B 型企業發展的方式體現王道精神，更推出各式創新影響力金融專案，未來，期盼結合企業社會責任、ESG 永續目標及金融專業，持續發展更多有益於社會大眾的金融服務。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1.市場分析

(1)金融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民國 112 年，全球迎來力拚經濟復甦的後疫情時代，然經濟受制於終端市場需求不振及產業庫存調整影響，使經濟成長力道趨緩，行政院主計

總處統計 112 年經濟成長率為 1.31%，較前一年度下滑。整體金融業受股債市及匯市行情推升影響，台灣金融業獲利年增 46.7% 至新台幣 7,036 億元；銀行業投資與財富管理等受益於預期美聯儲升息循環近尾聲，民眾投資債券意願大增，收益表現亮眼，獲利創歷史新高為新台幣 5,057 億元，年增 17.0%。

展望 113 年，全球經濟預計緩慢復甦、高通貨膨脹將漸趨緩解，惟地緣政治風險恐持續造成諸多不明朗前景。台灣經濟部分，隨內需及出口表現回溫，過去三季度呈強勁復甦態勢，雖中央銀行於今年 3 月份預期國內電費自 4 月起調漲後將推升通膨走勢，故調升政策利率半碼至 2%，然預期後勢長期成長將趨於穩定。

(2) 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

本行自開業以來，即以「誠信、專業、團隊、創新、榮譽」為企業核心價值，追求卓越成長與永續經營。在企業金融部分，本行以「精品銀行」自許，提供企業全方位的金融服務，除對於中大型企業客戶延續既有策略，持續擴大規模與市佔，並深入經營 MME 客層，提升利差及外匯等收入；在與企業客戶建立互信互惠的長期合作中，致力於成為企業客戶最佳的財務顧問及主要往來銀行，共享雙贏成果。

在個人金融部分，本行以具前瞻性的創新思維，打造台灣第一家原生數位銀行，結合雲端系統與大數據分析，提供最佳的消費者體驗，包括：全程線上開戶、線上申辦信用貸款、線上申購基金、線上買賣外匯、24 小時空中視訊客服以及機器人理財等各種服務，藉由科技打造低門檻、無疆界、零時差的普惠金融環境。在實體通路方面，本行除了在台北內湖科技園區設立總行暨營業部，另設有台北南京復興分行、桃園分行、新竹分行、台中分行以及高雄分行。

另為強化國際金融業務，本行於民國 92 年開辦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民國 98 年開設首家海外分行—香港分行，致力發展海外投資、融資及開辦人民幣業務，以期提供客戶多元化的籌資管道與金融服務，以及滿足台灣企業佈局全球之資金調度與財務需求。

另一方面，本行轉投資事業則扮演擴大金融事業版圖與海外布局之主要渠道，與本行以台灣本土銀行業務為主體兩者互補且相輔相成。為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本行於民國 89 年轉投資設立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主要以募集、營運創投基金，以及接受客戶委託進行投資與管理之服務。後續因應業務發展、擴大經營範疇之需要，本行分別於民國 95 年、96 年藉由入股中華票券金融公司近 28% 股權，將本行事業版圖擴及短期票券市場，希望透過業務、技術及通路上的合作與結盟，創造經營綜效。此外，為積極開創商機、擴大集團規模，本行於民國 96 年併購美國加州之華信商業銀行（EverTrust Bank），集團的金融服務範圍成功拓展到美西地區；華信商業銀行主要業務為存款、放款、現金管理、貿易金融與消費金融等業務，在加州大洛杉磯、矽谷等地區總計設有八個據點，致力於服務華人市場。

針對中小企業客戶的財務需求，本行於民國 100 年轉投資設立台灣工銀租賃公司，台灣工銀租賃公司並於同年 6 月赴蘇州轉投資設立台駿國際租賃公司，提供多元的金融服務並深耕當地市場；為加速開拓兩岸融資租賃市場，本行於民國 103 年轉投資設立臺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參與大陸融資租賃事業之增資案，而剩餘資金用於投資未上市企業，提供資金及專業上的知識與經驗，協助被投資公司成長及股票公開發行上市，以追求長期利潤。民國 111 年 12 月，台灣工銀租賃與日盛國際租賃合併為「日盛台駿國際租賃公司」，本行轉為該公司第二大股东，期能藉由更具規模的基礎，打造具綜效的嶄新租賃事業。

此外，本行與中國光大銀行和中青旅控股合資成立「北京陽光消費金融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開業，提供創新的數位消費金融服務以滿足大陸市場需求，進而拓展本行在兩岸三地的金融營運版圖。

(3)競爭策略

展望未來，在全球經濟衰退風險猶存、因應法規發展以及跨領域新興業者加入競爭下，本行將持續以審慎積極的態度，執行民國 113 年各項業務營業目標暨重點策略方向如下：

①深耕客戶基盤，優化高品質獲利結構

將深耕客群經營與產品滲透度，包含透過企業金融服務平台加強銷售財務行銷（TMU）與貿易融資等商品，著重於銷售低耗用資本之產品並透過提升商品豐富度與增進客製化能力，以完善個人理財服務平台，提升財富管理等手續費收入；並持續強化整合協銷能力、深化客戶服務、深耕客戶基盤，致力爭取成為企業與個人客戶之主要往來銀行。

②優化存款結構，提高資產負債分配效益

加強透過薪轉戶與證券戶等渠道拓增線上與線下零售存款管道，同時開拓具貿易融資與理財需求之企業主，以提高小企存款部位與資金留存期間等方式，藉此加強並提升小企與零售存款之規模；此外，內部亦將持續精進資產負債管理制度，藉此引導內部資源有效分配以提高資金運用成效，並兼顧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等流動性規範。

③完善數位轉型，強化三大支柱

民國 113 年將加強落實數位轉型之三大支柱－科技、數據、場景，藉由科技賦能建構營運基礎工程，以數據探勘客戶金融需求，進而運用至金融使用場景，包含優化與整合銀行核心系統及應用系統，並透過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雲端建置等技術導入，提升營運穩定度和作業效率；透過佈建數據治理與應用，例如擴增外部數據源與技術、擴大佈署場景、加強數據平台基礎建設，以及培育數據人才等方式，有效落實「業務數據化，數據業務化」之經營方針；於業務上加強擴大場景應用，優先鎖定微型企業（Micro SME）與加盟商之場景商機，同時持續擴充對外合作網絡，快速拓展客戶基盤。

④加速海外布局，多元化集團資產配置

為強化集團永續競爭力及提高分散客群與區域集中度風險，並拓展集團服務觸角和提升獲利來源多元性，擬由銀行赴澳洲雪梨申設銀行代表人辦事處，掌握當地轉型商機，未來積極爭取升格為分行；同時，由子公司創業投資事業赴新加坡申設辦公室據點，快速切入東南亞市場深度調研、建立當地網絡關係，開拓金融科技產業之業務與投資機會，藉此達到集團多元化之資產配置，健全整體獲利結構。此外，內部啟動海外拓展配套措施之建置，包括風險控管機制、人才培育及相應能力之提升等計畫。

⑤永續轉型思維，結合銀行服務實踐永續金融

為創造永續價值，本行將持續結合本業深耕永續發展舉措，提升本行國際 ESG 評鑑表現，除精進公司治理、員工照顧、客戶關係、環境保護、社會參與等面向外，於綠色金融之耕耘亦不遺餘力，包含持續推展對環境社會友善之金融商品，並積極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舉凡對投融資組合進行碳盤查，以及對高碳排客戶進行氣候風險管理等；同時，訂定內部碳定價機制，將投融資業務的碳排放量以碳費收取形式納入內部計價制度，另訂有投融資減碳目標，以攜手客戶提升永續績效。此外，亦持續將 ESG 風險評估納入投融資決策，並提升環境與社會友善產業授信比例、拓增永續連結貸款與相關債券投資等。

展望未來，本行將持續秉持「利他圓己」之王道精神，為股東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永續價值，並持續朝企業永續發展的目標邁進，相信在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本行未來的各項表現必能持續精進，開創佳績，亦期望股東們繼續給予支持及指導。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競爭利基

本行個金業務以數位為發展核心，運用先進且彈性的資訊系統與技術，結合社群行銷互動模式，輔以大數據分析及策盟合作，打造虛實整合的通路服務，並持續增加產品多元性與優化交易流程。此外，善用改制商銀以來累積的客戶基礎，持續加強客群經營深度及廣度，除發展高利基授信業務，也透過專業理財團隊及集團橫向協作，打造完善的精緻型理財服務平台。基於本行為市場後進者，藉由特色宣傳及商品行銷，擴大客戶基盤。企金業務方面，則持續以「精耕」為策略主軸，在現有客戶基礎下再擴及客戶上下游產業鏈之客戶，並積極拓展 MME、國際金融業務客群，同時加強風險控管機制及深化業務間引介機制與產品滲透率，精進資產品質並有效提升客戶利潤貢獻度，極大化資本使用效益。在數位金融業務方面，本行積極透過 B2B2C、FinTech 以及租賃公司策盟方式，拓展連鎖通路微型企業及個人數位小貸，同時優化數位通路體驗，滿足客戶簡便的金融服務需求、提升黏著度。相較一般銀行同業採企、個金區分事業群經營，本行以「One Bank」為主軸，去除內部組織藩籬，以 single customer view，整合企、個金產品及客群共同經營。

此外，本行積極布局國內外金融相關事業，透過多元化轉投資事業發展，提升獲利穩定性及經營綜效，創造最佳化經營績效。在主要轉投資事業中，中華票券公司之票券業務穩居市場的領導地位，長年維持優異資產品質，穩健貢獻獲利；美國華信商業銀行，致力服務加州華人市場，財務業務發展健全；租賃事業部分，為提升經營規模，掌握區域經濟發展商機，於 111 年，本行子公司台灣工銀租賃公司與日盛國際租賃公司合併為日盛台駿國際租賃公司，成為本行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將運用合併之高度互補效益，發展兩岸租賃發展。另著眼東協市場，建構區域租賃平台，規劃於泰國設立租賃事業，以推進租賃事業成長，同時著眼於租賃業務在消費金融的發展前景，尋求透過策略投資的方式，逐步跨足消費金融領域；本行與中國光大銀行、中青旅控股合資成立之北京陽光消費金融公司，持續藉由線上通路為主之輕資本經營模式，擴展大陸個人消費金融市場的龐大商機；創投事業方面，則持續挖掘具潛力新興產業，精進投資報酬；同時，持續深化集團資源整合，充分發揮轉投資綜效。

為持續朝「台灣第一的精品數位銀行」的經營願景邁進，善用自身敏捷優勢，提高資源運用效率，從追求 EPS 成長的道路，往穩定提升 ROE 至雙位數的下一個里程碑前進。

②有利因素

本行的優勢在於沒有舊系統之包袱、組織靈活度高，可以採用先進的資訊系統、組織架構彈性可塑性高、業務決策快速，並透過數位虛擬通路，輔以實體據點，以更靈活、快速、便捷的經營模式，提供客戶平價優質之金融服務。

本行所累積堅實的企金及集團客戶資源，亦是拓展個金客戶的強力後盾。未來集團將持續採全方位的整合服務策略，由集團成員既有之法人客戶及個人客戶，延伸為發展 MME、財富管理與國際金融業務之客源，以及數位策盟之優質夥伴。

③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本行於 106 年甫經營個人金融市場業務，知名度及客戶數尚無法與其他銀行相提並論，本行將持續透過社群、媒體等多重管道力求曝光，搭配優惠專案，拓展客戶來源，輔以實體據點吸引客戶目光、宣傳品牌形象，並建構全方位虛實整合的服務網絡，藉由增加虛擬通路與實體據點之互補性，讓客戶感受到本行時刻在側之金融服務。

2.最近二年度主要部門別稅前純益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本行及子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稅前純益分別為 6,617,226 仟元及 4,028,740 仟元，稅前純益率分別為 54.59%及 42.21%，主要異動係 111 年受惠於原子公司台灣工銀租賃公司與日盛國際租賃公司之合併案，為本行挹注 3,214,119 仟元之一次性處分利益。

3.主要授信客戶名單

主要授信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客戶 名稱	111 年 授信餘額			年度 客戶 名稱	112 年 授信餘額			年度 客戶 名稱	113 年 5 月 31 日 授信餘額		
	最高	最低	年底		最高	最低	年底		最高	最低	期末
A	2,727,000	1,627,000	1,627,000	A	3,527,000	1,627,000	2,475,868	A	2,713,868	2,313,868	2,313,868
B	1,800,000	-	600,000	B	-	-	-	B	-	-	-
C	2,000,000	1,171,919	1,867,257	C	1,974,978	1,832,751	1,832,751	C	-	-	-
D	2,893,036	2,134,716	2,878,036	D	2,878,036	2,878,036	2,878,036	D	2,878,036	2,878,036	2,878,036
E	2,116,000	1,116,000	1,860,000	E	2,000,000	-	-	E	-	-	-
F	2,250,000	-	-	F	-	-	-	F	-	-	-
G				G	2,250,594	132,498	2,250,594	G	2,440,316	2,250,594	2,440,316
H				H	1,850,028	1,041,326	1,811,564	H	-	-	-
I				I	2,491,524	1,247,900	2,362,908	I	2,423,262	-	-
J				J	2,477,364	-	2,321,163	J	2,412,761	-	-
K				K	2,142,445	1,513,078	2,047,117	K	2,159,766	2,052,152	2,144,859
L				L				L	2,284,966	196,856	1,946,076
合計	13,786,036	6,049,634	8,832,292	合計	21,591,969	10,272,589	17,980,002	合計	17,312,975	9,691,506	11,723,155

註：依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 2 條第六項規定，以本行存單為擔保品授信，得不計入授信總餘額。

4.與關係人受（授）信用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姓名或名稱	111 年				姓名或名稱	112 年				姓名或名稱	113 年截至 5 月 31 日			
	利害關係情形	受(授)信餘額				利害關係情形	受(授)信餘額				利害關係情形	受(授)信餘額		
		最高	最低	期末			最高	最低	期末			最高	最低	期末
AA	3	2,250,000	2,250,000	-	BB	4	430,000	430,000	-	KK	2	61,649	42,089	61,411
BB	4	430,000	430,000	430,000	DD	4	124,000	24,000	-	MM	1	30,890	30,890	30,890
CC	4	257,500	100,000	100,000	CC	4	100,000	100,000	-	LL	2	27,190	5,540	5,540
DD	3	120,000	120,000	120,000	EE	5	100,000	41,940	41,940	NN	1	17,256	4,278	17,108
EE	5	100,000	100,000	100,000	FF	5	95,291	91,669	-	OO	1	17,008	620	16,973
FF	5	94,481	94,481	94,481	GG	2	73,800	67,000	-	PP	1	15,004	14,940	14,940
GG	2	67,000	67,000	67,000	II	4	64,000	50,000	-	QQ	1	13,495	13,355	13,355
HH	4	57,785	10,588	-	HH	4	50,000	50,000	-	RR	1	12,306	12,197	12,197
II	4	55,000	55,000	55,000	KK	2	43,954	36,054	42,596	SS	1	11,759	11,713	11,713
JJ	4	54,681	7,884	-	LL	2	27,190	27,190	27,190	TT	1	10,680	8,368	10,680

註 1：所稱關係人，係指持股百分之一之股東、負責人、職員及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者。

註 2：關係人代號：1-本行員工；2-本行負責人；3-主要股東；4-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職員有利害關係者；5-本行持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以上企業。

5.最近二年度存款（信託資金）數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存款 (信託資金)	111 年				112 年				113 年截至 5 月 31 日			
	存款（信託資金）數額				存款（信託資金）數額				存款（信託資金）數額			
	最高	最低	年底	平均利率 (收益率) (註)	最高	最低	年底	平均利率 (收益率) (註)	最高	最低	期末	平均利 率 (收益率) (註)
支票存款	4,455,491	1,967,525	2,257,127	-	4,166,251	1,539,595	1,660,749	-	2,924,390	1,472,730	1,854,939	-
活期存款	65,734,585	39,203,046	39,203,046	0.39	51,586,037	37,785,817	44,736,490	1.38	53,941,665	42,157,879	44,430,551	1.87
定期存款	221,025,748	148,594,720	216,027,463	1.10	239,129,812	216,027,513	233,062,479	2.83	238,668,608	218,497,836	227,308,261	3.15
匯出匯款及應 解匯款	802,425	117	19,551	-	880,460	9	9,632	-	1,290,380	48	8,069	-
儲蓄存款	19,736,433	14,474,362	16,996,792	0.79	21,707,948	15,952,809	17,671,769	1.26	26,478,405	17,280,466	26,223,158	1.53
合計	311,754,682	204,239,769	274,503,978		317,478,507	271,305,744	297,141,118		323,303,448	279,408,959	299,824,978	

註：平均利率(收益率)係按月平均利率(收益率)。

6.最近二年度授信數額

最近二年度授信數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授信別	111 年 授信數額				112 年 授信數額				113 年截至 5 月 31 日 授信數額			
	最高	最低	年底	平均 利率 (收益率) (註)	最高	最低	年底	平均 利率 (收益率) (註)	最高	最低	期末	平均 利率 (收益率) (註)
短期信用放款	33,362,760	24,358,739	28,293,974	2.75	35,539,503	28,030,914	31,325,835	4.36	38,580,141	31,325,836	36,919,163	4.71
短期擔保放款	41,148,678	32,934,257	39,664,592	2.70	57,913,869	39,547,742	57,303,012	4.56	61,446,137	53,780,625	55,481,463	4.99
中期信用放款	57,242,686	40,471,354	57,101,827	3.05	58,432,868	53,790,411	57,220,892	4.45	60,000,831	56,585,451	60,000,829	4.69
中期擔保放款	45,160,482	32,969,283	42,783,462	2.53	42,783,462	36,347,639	39,338,421	3.93	46,743,506	38,068,158	46,022,056	4.27
長期信用放款	2,715,448	2,301,179	2,593,048	2.93	3,347,183	2,100,778	2,837,707	4.23	31,075,471	2,832,266	3,357,158	5.42
長期擔保放款	21,728,034	18,422,906	18,422,906	1.65	18,422,906	17,652,829	17,999,700	2.21	19,143,813	17,909,921	19,143,813	2.42
出口押匯	614,919	-	-	3.37	725,657	-	525,546	5.07	696,781	-	-	5.50
應收保證款項	34,862,899	19,558,095	20,147,481	0.96	27,397,769	19,718,145	26,009,639	0.95	27,720,898	25,631,627	27,114,399	0.97
合計	236,835,905	171,015,813	209,007,291	-	244,563,217	197,188,457	232,560,751	-	285,407,578	226,133,883	248,038,879	-

註 1：平均利率(收益率)係按月平均利率(收益率)。

註 2：短期放款含應收帳款融資。

7.最近二年度買賣票券及承銷商業本票數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截至 5 月 31 日	
	買賣(保證、承銷)數額(註)	獲利數額	買賣(保證、承銷)數額(註)	獲利數額	買賣(保證、承銷)數額(註)	獲利數額
買賣斷	102,563,909	1,837,415	110,887,492	2,668,008	113,530,237	1,304,027
附買回	85,784,753	(443,586)	90,136,887	(994,799)	87,545,755	(499,441)
合計	188,348,662	1,393,828	201,024,379	1,673,209	201,075,992	804,586

註：買賣票券數額請按附買回、附賣回及其他買賣數額填註。

(三)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行 員	1,067 人	1,169 人	1,171 人
	工 員	18 人	17 人	17 人
	合 計	1,085 人	1,186 人	1,188 人
平均年齡		41.4 歲	45.5 歲	41.8 歲
平均服務年資		4.3 年	4.4 年	4.5 年
行員 學歷 分布 比例	博 士	0.00%	0.08%	0.17%
	碩 士	28.9%	28.84%	27.86%
	大 專	64.2%	64.67%	66.08%
	高 中	6.9%	6.41%	5.89%

●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年 度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
【王道商業銀行】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423	465	466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423	451	437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371	402	398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129	137	126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80	104	113
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76	85	77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117	126	122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25	272	257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165	189	184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 商品測驗	67	86	86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86	232	224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57	168	168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3	21	21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10	8	8
票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38	37	35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	68	74	71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6	7	5
國際反洗錢師證照(ACAMS)	6	8	8
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	2	2	2
中華民國會計師執照	5	5	5

年 度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票券商業業務人員	150	148	150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01	102	99
證券商業務員	77	77	76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2	2	2
財務風險管理師 (FRM)	1	1	1
債券人員	42	45	40
初階授信人員	75	74	74
進階授信人員	4	5	3
資產證券化	6	6	6
銀行內部控制	89	89	87
企業內部控制	5	4	4
信託業業務人員	65	66	64
理財規劃人員	41	44	41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	47	42	47
期貨商業業務員	51	54	51
人身保險業務員	22	20	21
產物保險業務員	9	9	9
個人風險管理師	2	2	2
初階外匯人員	17	15	16
外匯交易專業人員	4	5	4
股務人員	7	7	8

(四)勞資關係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①員工保險：本行除依法提供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另為員工及其眷屬規劃團體綜合保險，提升員工在定期壽險、意外傷害險、住院醫療險、癌症醫療險、因公出國意外險、職業災害險等之保障，妥善的保險福利制度讓員工無後顧之憂。
- ②健康檢查：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優於法規要求的檢查項目，並依據員工檢查結果安排臨場醫師諮詢，針對諮詢結果持續追蹤關懷，確保員工的身心健康獲得照護。
- ③進修補助：提供員工外部課程補助、學位進修補助、國外研修補助及證照報名費補助等。
- ④員工優惠貸款：提供員工購置房屋與消費性用途等個人資金需求，或為紓解員工急難以安定其生活之優惠貸款方案。
- ⑤員工持股信託：培養同仁長期儲蓄及累積個人退休財富，同時增進員工對公司的參與感，使員工能夠持有公司股票，共享經營成果。
- ⑥員工諮詢服務：重視員工紓壓議題，與「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合作，提供員工家庭關係、人際關係、兩性情感及職場適應等心理諮詢服務，讓員工直接向張老師基金會預約諮詢。

- ⑦紓壓按摩服務：聘僱視障按摩師，除提供視障人士工作機會之外，亦提供員工紓壓按摩服務，緩解員工上班時的緊繃情緒。
- ⑧健康小站：提供多樣化健身器材及休閒設施供員工使用，例如跑步機、飛輪、滑步機、健身腳踏車、飛鏢機及高爾夫球練習設備等，讓員工在辦公期間有更多元的紓壓方式可選擇，以提振工作精神及效率。
- ⑨圖書室：提供多元的書籍、期刊及雜誌，讓員工能隨時借閱，充實新知與調劑身心。
- ⑩其他津貼措施與凝聚活動：為增進員工福祉，提供三節禮金、生日禮券、托育優惠方案、舉辦家庭日、年終晚會聚餐、各類社團活動，以及員工婚喪喜慶育病等津貼補助。
- ⑪為考量員工家庭照顧需求，實施感心假、男性員工陪產檢假、榮譽假及彈性上下班時間制度等；領先業界推動跨性別人權關懷制度，員工檢附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同性伴侶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即享有員工之同性伴侶婚假、陪產檢假、陪產假、喪假及感心假。
- ⑫不定期舉辦藝文表演、音樂導聆以及美術導覽等多元人文藝術活動。
- ⑬王道生活圈：與多家商家簽訂企業合作提供員工優惠方案或價格。
- ⑭法律諮詢服務：與三家律師事務所簽訂合作，提供員工法律諮詢優惠。
- ⑮其它福利措施：每月健康餐盒補助、每月水果、每週洗車、公司駐點洗衣店送洗服務。

(2) 員工退休制度：

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本行員工退休制度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訂定「員工退休辦法」辦理員工退休給與事宜，臺灣地區之全體員工皆享有以下之員工退休制度：

- ①勞基法退休制度：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由公司按員工薪資總額之 2%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行 2023 年度依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費用為新台幣 9,695 仟元。
- ②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並自「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之日起，針對適用該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員工，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標準辦理提繳存於勞保局設置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自願提繳退休金之員工，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行 2023 年度依確定提撥計畫認列費用為新台幣 64,994 仟元。
- ③本行員工申請退休之條件：
 - A.自請退休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A)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工作廿五年以上者。

(C)年滿六十歲者。

(D)擔任司機、警衛等工員職務年滿五十五歲者。

B.強制退休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行應通知其強制退休：

(A)年滿六十五歲者。

(B)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④本行員工退休金給與標準：

A.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前到職，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

(A)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B)強制退休之員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B.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規定者：

(A)民國 2005 年 6 月 30 日前到職員工，於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予以保留，其員工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

(B)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本行應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依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

(3)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王道銀行為促進勞資和諧、傾聽員工心聲，建立多元溝通管道：

①定期辦理勞資會議：每年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討論勞動法令保障相關項目，例如：正常工時外加班、女性夜間工作等規定，並經勞資會議決議通過後，明訂於工作規則並公告全體員工。同時，亦持續向全行員工加強宣導出勤及加班重要規定，以確保員工之勞動權益。

②定期舉辦員工大會：為增進員工與高階主管互動機會，本行定期舉辦「員工大會」，讓員工面對面與主管進行意見交換，促進主管與員工的雙向溝通。

③設置員工溝通與關懷信箱：為保障員工權利及確保溝通無礙，本行設有「員工申訴信箱」、「性騷擾申訴信箱」，申訴文件及信函皆以密件方式處理，以保障申訴人權益；此外，為聽取員工意見，設有「WeCare 信箱」，鼓勵員工提出員工照顧方案建議，打造開放溝通的工作環境。

④「O-Bank 員工園地」社團：本行於臉書設置員工園地內部社團，不定時公告各項活動訊息，讓員工能即時瞭解公司資訊。此外，更透過發行員工溝通刊物「TOUCH News」，以及不定時舉辦員工滿意度及需求調查，主動發掘員工需求及建議。

任何有關勞資關係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份溝通，協調取得共識，員工亦可透過內部溝通管道或直接向主管反應個人意見，以達雙方溝通之效，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4)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善的內部規範及作業流程，並依據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規範，落實各項員工應有權益及應盡責任；於工作規則中規範工作時間、休假、請假、薪資及獎金、獎懲、退休及安全衛生等相關規定並公開揭示；另為提供員工免於被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並維護性別工作權平等，制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負責有關性騷擾申訴、調查及決議等相關事宜。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含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 及設備 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 年月	原始 成本	重估 增值	未折減 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 情形	設定擔保及 權利受限制 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 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總行	土地	1筆	2003.9.29	698,633,099	-	698,633,099	總行	-	-	火險	無
	房屋	1棟	2007.8.13	1,869,712,536	-	1,169,865,175					
			2017.2.16	12,250,000	-	9,107,417					
			2023.10.16	4,564,532		4,495,372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

(1)融資租賃：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113 年 5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香港分行辦公室	海港城辦公室:3201,3210-14	1	111/7/1-114/6/30	HKD605,750/月	Harbour City Estate Ltd.	每月開立支票支付	不可做寫字樓以外之其他用途
香港分行辦公室	海港城辦公室:3310-11	1	110/4/3-113/4/2	HKD154,650/月	Harbour City Estate Ltd.	每月開立支票支付	不可做寫字樓以外之其他用途
香港分行辦公室	海港城辦公室:3310-11	1	113/4/3-115/12/3	HKD138,566.40/月	Harbour City Estate Ltd.	每月開立支票支付	不可做寫字樓以外之其他用途
香港分行辦公室	海港城辦公室:3312-13	1	112/12/4-115/12/3	HKD195,731.20/月	Harbour City Estate Ltd.	每月開立支票支付	不可做寫字樓以外之其他用途
資訊中心	科技金融處	1	112/11/1-117/10/31	TWD15,396,131/年	新光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按月匯款至出租人指定之帳戶	辦公室使用，不得充作他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直接轉投資事業：

113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1)	主 要 營 業	投 成	資 本	帳 面 價 值	投 資 股 份		股 權 淨 值	市 價	會 計 處 理 方 法	最 近 年 度 投 資 報 酬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數 額
					股 數	股 權 比 例				投 資 損 益	分 配 股 利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業務	4,718	330,524	13,400,000	100.00	330,52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26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票債券經紀、 自營及承銷	4,203,922	7,140,110	380,981,600	28.37	7,140,11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3,161	-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公司	創業投資	710,614	1,039,222	65,000,000	100.00	1,039,222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545	-		
IBT Holdings	控股公司	USD110,209	6,600,765	10,869,286	100.00	6,600,76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6,405	-		

註 1：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金融相關事業或其他企業轉投資。

間接轉投資事業：

113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1)	主 要 營 業	投 成	資 本	帳 面 價 值	投 資 股 份		股 權 淨 值	市 價	會 計 處 理 方 法	最 近 年 度 投 資 報 酬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數 額
					股 數	股 權 比 例				投 資 損 益	分 配 股 利	
Ever Trust Bank	商業銀行	USD108,686	USD204,913	10,713,699.52	91.78	USD204,9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SD 2,432	-	-	

註 1：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金融相關事業或其他企業轉投資。

(二)綜合持股比率

113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 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數	持股比 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IBT Holdings	10,869,286	100.00	-	-	10,869,286	100.00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400,000	100.00	-	-	13,400,000	1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0,981,600	28.37	1,549,600	0.12	382,531,200	28.48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公司	65,000,000	100.00	-	-	65,000,000	100.00
Ever Trust Bank	10,713,699.52	91.78			10,713,699.52	91.78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與改善情形：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本行核心系統軟體授權及維護契約	本行與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4.11.09~ 119.11.08	改制商業銀行主機系統建置	依契約規定
本行系統使用授權與專案服務契約	本行與精誠軟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1.02.15~ 114.01.31	本行使用美商微軟公司相關產品的授權	依契約規定
本行硬體及儲存設備維護契約	本行與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111.09.01~ 114.08.31	本行主要系統及儲存設備維護服務	依契約規定
本行委外製卡遞送契約	本行與台灣達利思數位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111.10.06~ 113.10.05	金融卡/Debit 卡委外製作暨遞送服務	依契約規定
本行委外製卡遞送契約	本行與台灣銘板股份有限公司	110.06.05~ 113.06.04	金融卡/Debit 卡委外製作暨遞送服務	依契約規定
本行現金運送服務契約	本行與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2.07.01~ 114.06.30	現金運送服務	依契約規定
本行現金運送服務契約	本行與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 113.12.31	現金運送服務	依契約規定
本行客戶管理平台系統使用授權契約(理專管理與客戶管理平台)	本行與 Salesforce.com Singapore Pte Ltd	113.02.01~ 114.01.31	本行使用 Salesforce.com SaaS 產品的授權	依契約規定
本行客戶管理平台系統使用授權契約(行銷管理平台)	本行與 Salesforce.com Singapore Pte Ltd	113.02.01~ 115.01.31	本行使用 Salesforce.com SaaS 產品的授權	依契約規定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金融債券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未曾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皆已完成，其中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10~113 年度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案件，茲將其相關計畫內容、實際執行情形與效益說明如下：

110~113 年度次順位金融債券

1. 計畫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債券種類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來源	資金運用計畫	發行日期	預計運用進度	預計效益
110 年第一次(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10.2.22 金管銀票字第 1100203414 號函	1,000,000	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 張，面額 1,000 萬元，期間 7 年(註)，固定年利率 0.9%	中長期授信業務	110.6.25	110 年第三季	配合授信業務成長需求
110 年第二次(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110.2.22 金管銀票字第 1100203414 號函	500,000	發行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50 張，面額 1,000 萬元，期間 3 年，固定年利率 0.65%	中長期授信業務	110.12.22	111 年第一季	發行本行首檔綠色債券
111 年第一次(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11.5.17 金管銀票字第 1110137858 號函	1,100,000	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110 張，面額 1,000 萬元，期間 7 年(註)，固定年利率 2.3%	中長期授信業務	111.9.27	111 年第四季	配合授信業務成長需求
112 年度第一次(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11.5.17 金管銀票字第 1110137858 號函	900,000	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90 張，面額 1,000 萬元，期間 7 年(註)，固定年利率 2%	中長期授信業務	112.4.27	112 年第二季	配合授信業務成長需求
112 年度第二次(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12.5.17 金管銀票字第 1120213421 號函	700,000	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70 張，面額 1,000 萬元，期間 7 年(註)，固定年利率 2.2%	中長期授信業務	112.9.27	112 年第四季	配合授信業務成長需求
113 年度第一次(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12.5.17 金管銀票字第 1120213421 號函	1,500,000	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150 張，面額 1,000 萬元，期間 7 年(註)，固定年利率 2.3%	中長期授信業務	113.3.27	113 年第二季	配合授信業務成長需求
113 年度第二次(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13.4.23 金管銀票字第 1130211250 號函	1,000,000	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 張，面額 1,000 萬元，期間 7 年(註)，固定年利率 2.5%	中長期授信業務	113.6.27	113 年第三季	配合授信業務成長需求

註：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計算贖回後本行 BIS 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核准得提前贖回。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預計效益

(1)110.2.22 金管銀票字第 1100203414 號函核准發行一般金融債券總額三十億元及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十億元，由於企業資金需求熱絡且客戶營運財務狀況良好，本公司融資意願增高且積極主辦及參與聯貸案件，授信業務將有明顯成長，109 年 12 月底放款餘額為 1,661 億元，預估放款業務於未來一年內增加 38 億元；另預估未來一年各項業務擴展之需求，以及償還未來一年到期之金融債券後，如未含本次申請發行之金融債券，預估資本適足率將下降為 11.88%，若如數發行，將可維持本公司適當之資本適足率。

- (2)111.5.17 金管銀票字第 1110137858 號函核准發行二十億元，由於企業資金需求熱絡且客戶營運財務狀況良好，本公司融資意願增高且積極主辦及參與聯貸案件，授信業務將有明顯成長，111 年 3 月底放款餘額為 1,673 億元，預估放款業務於未來一年內增加 155 億元；另預估未來一年各項業務擴展之需求，以及償還未來一年到期之金融債券後，如未含本次申請發行之金融債券，預估資本適足率將下降為 12.28%，若如數發行，將可維持本公司適當之資本適足率。
- (3)112.5.17 金管銀票字第 1120213421 號函核准發行二十八億元，由於企業資金需求熱絡且客戶營運財務狀況良好，本公司融資意願增高且積極主辦及參與聯貸案件，授信業務將有明顯成長，112 年 3 月底放款餘額為 1,944 億元，預估放款業務於未來一年內增加 122 億元；另預估未來一年各項業務擴展之需求，以及償還未來一年到期之金融債券後，如未含本次申請發行之金融債券，預估資本適足率將下降為 11.92%，若如數發行，將可維持本公司適當之資本適足率。
- (4)113.4.23 金管銀票字第 1130211250 號函核准發行十五億元，由於企業資金需求熱絡且客戶營運財務狀況良好，本公司融資意願增高且積極主辦及參與聯貸案件，授信業務將有明顯成長，112 年 12 月底放款餘額為 2,066 億元，預估放款業務於未來一年內增加 297 億元；另預估未來一年各項業務擴展之需求，以及償還未來一年到期之金融債券後，如未含本次申請發行之金融債券，預估資本適足率將下降為 12.82%，若如數發行，將可維持本公司適當之資本適足率。

3.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債券種類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資金運用進度	所需資金	執行比率
110 年第一次(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長期授信業務	預定	110 年第三季	1,000,000	100.00%
		實際	110 年第三季	1,000,000	100.00%
110 年第二次(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中、長期授信業務	預定	111 年第一季	500,000	100.00%
		實際	111 年第一季	500,000	100.00%
111 年第一次(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長期授信業務	預定	111 年第四季	1,100,000	100.00%
		實際	111 年第四季	1,100,000	100.00%
112 年度第一次(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長期授信業務	預定	112 年第二季	900,000	100.00%
		實際	112 年第二季	900,000	100.00%
112 年度第二次(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長期授信業務	預定	112 年第四季	700,000	100.00%
		實際	112 年第四季	700,000	100.00%
113 年度第一次(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長期授信業務	預定	113 年第二季	1,500,000	100.00%
		實際	113 年第二季	1,500,000	100.00%
113 年度第二次(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長期授信業務	預定	113 年第三季	1,000,000	100.00%
		實際	113 年第三季	1,000,000	100.00%

本公司於 110~113 年度獲准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業已依原計畫項目用以新增中長期放款業務，並已全數執行完畢，故應無執行進度落後或計畫變更之情事。

4. 效益評估

單位：%，百萬元

月份 項目	110/6	110/9	110/12	111/3	111/6	111/9	111/12	112/3	112/6	112/9	112/12	113/3
資本適足率(%)	14.43%	14.30%	14.71%	14.47%	13.08%	13.05%	14.49%	14.38%	13.10%	13.32%	13.97%	14.39%
貼現及放款餘額	158,537	156,664	159,046	167,340	181,487	192,425	188,860	194,380	203,460	208,289	206,551	215,82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銀行局「本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 增加放款部位

若以本公司 110~113 年第一季各期放款部位觀之(如上表)，本公司在辦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後，放款金額大致呈增加趨勢，顯見本公司發行金融債券用以增加放款部位之效益應屬顯現。

(2) 維持資本適足率

本公司 110~113 年第一季之資本適足率均得以維持在 13% 以上之水準，顯現本公司各年度次順位金融債券維持資本適足率效益應屬顯現。

5.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收益、費用及損失、稅前純益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 6 月 30 日 (籌資前)	113 年 3 月 31 日 (籌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註)	(註)
	流動負債		(註)	(註)
	負債總額		281,186,298	358,586,899
	淨收益		2,756,948	2,230,563
	利息費用		680,128	2,366,095
	每股盈餘(元)		0.31	0.35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88.72	89.57

註：因金融業財務報告並無將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或非流動，故無相關數字資訊。

以上表觀之，本公司依計畫用以支應中長期放款後，因發行金融債券致使負債總額、負債比率及利息費用較募資前增加，惟在每股盈餘係較籌資前良好，整體而言，本公司 110~113 年第一季發行金融債券已提升本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故該次募資效益應屬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金融債券、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000,000 仟元。
-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辦理發行國內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 2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12 元，預計募集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
- 3.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四季
收回甲種可轉換特別股、維持資本適足率	113 年第三季	3,000,000	3,000,000
合計		3,000,000	3,000,000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預計將募集之資金運用於收回 107 年度發行之甲種可轉換特別股及維持資本適足率，經設算增資前及收回甲種可轉換特別股後之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均能維持既有水準，若以本公司 113 年 5 月 30 日甲種可轉換特別股利率重設後試算每年特別股股息，預期 113 年將節省利息支出 4,131 仟元，之後每年將節省 17,183 仟元；另外，因乙種可轉特別股發行股數較甲種可轉換特別股減少 50,000 仟股，故可降低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5.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本次計畫係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如因募集股數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實際募集資金若有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籌資方式支應不足額；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二)本次發行金融債券者，應揭露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面額、發行地、幣別、價格、總額、利率、期限、承銷機構、簽證金融機構、其償還金融債券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前已募集金融債券者之其未償還餘額、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及決算後淨值、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等有關事項。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之金額：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

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股數、目的及資金用途、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贖回特別股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

每股面額	新台幣 10 元
發行價格	訂為每股新台幣 12 元
股數	250,000 仟股
預計發行總額	3,000,000 仟元
發行目的及資金用途	收回甲種可轉換特別股及維持資本適足率。
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雖無到期日，且投資人不具賣回權利，惟可於發行滿一年後以 1:1 方式轉換為普通股股票，預期特別股持有人之執行轉換權時點不一，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 若假設乙種可轉換特別股持有人皆行使轉換權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為： $= \frac{\text{本次辦法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text{目前之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辦法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 $= \frac{250,000 \text{ 仟股}}{2,733,992 \text{ 仟股} + 250,000 \text{ 仟股}}$ $= 8.38\%$ 由上述分析可知，假設乙種可轉換特別股持有人皆行使轉換權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為 8.38%，稀釋效果應可接受，加上在乙種可轉換特別股持有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對股東權益影響	特別股股東行使轉換權之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對現有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於轉換前因發放之特別股股息而使普通股股東之可分配盈餘減少，但隨著乙種可轉換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時，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亦隨之減少。雖特別股持有人得轉換為普通股股票，但因轉換時點不一，其對每股盈餘稀釋並非產生立即效果，且本次募集資金主係為收回甲種可轉換特別股，將可降低每年特別股股息支出、維持資本適足率，故對該公司現有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效益。
贖回特別股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影響	本公司預計增資完成後，旋即用以收回甲種可轉換特別股，因兩者金額約當，故對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影響甚微，該比率由增資前的 14.39%及 12.48%，於收回甲種可轉換特別股後仍維持在 14.42%及 12.50%。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1)乙種可轉換特別股無到期日。 (2)乙種可轉換特別股利率(年率)以定價基準日之五年期新台幣 IRS 利率+固定加碼利率，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實際固定加碼

二、特別股分派公司騰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 四、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利率授權董事長於【1.50%~4.50%】之範圍內核定。又五年期新台幣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六個月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六個月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五年期新台幣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路孚特 (Refinitiv) 「TAIFXIRS」與「COSMOS3」五年期新台幣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該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3)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本公司對於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本公司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乙種可轉換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所分配股息將認列於股利憑單。 (4)乙種可轉換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5)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六個月之次日起，於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以公告及信函發給特別股股東一份三十日期滿之「特別股收回通知書」，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6)乙種可轉換特別股股東分派該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除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特別股股東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外，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惟次於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7)乙種可轉換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8)本公司發行之乙種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屆滿一年之次日起，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公司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9)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乙種可轉換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 (五)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六)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九)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①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於107年6月14日股東會修訂公司章程增訂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而本次募集與發行特別股之相關內容，業經本公司於113年5月2日及113年6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乙種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甲種可轉換特別股收回，經檢視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發行條件及公司章程揭露部分，應已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及與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詳本評估報告「伍」之說明)，並依據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②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 2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擬暫以每股新台幣 12 元發行，總計募集資金 3,000,000 仟元。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25,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一規定提撥 10%，計 25,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並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承銷，其餘計 20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之。由於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應屬適法，且對外公開承銷部分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順利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具可行性。

③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募集 3,000,000 仟元，係

用於收回甲種可轉換特別股及維持資本適足率，業經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遂考量本次現金增資申報案件與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資金募集等相關作業時間後，預計於 113 年第三季可募集完成，且經董事會於 113 年 6 月 27 日決議通過，將所募資金用以收回 107 年度發行之甲種可轉換特別股，經設算增資前及收回甲種可轉換特別股後之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均能維持既有水準，加上特別股股息支出及流通在外特別股股數將隨本次收回甲種可轉換特別股下降，進而降低每股盈餘稀釋效果，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計畫，經評估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係屬銀行業，配合巴賽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於 102 年度起實施，要求銀行提升普通股權，亦即第一類資本，以降低財務槓桿比重，金管會為因應巴賽爾資本協定，故修正銀行資本相關法令，要求銀行業之資本適足率標準逐年提高，於 108 年度以後符合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分別達 10.5%、8.5%及 7.0%之最低標準，並規範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 條中。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為 13.97%，第一類資本比率為 12.54%，普通股權益比率為 12.36%，尚合乎相關規定。然而本公司甲種可轉換特別股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即可提前收回，若透過自有資金收回甲種可轉換特別股，資本適足率將下降至 13.28%，且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統計資料，本國銀行體系 112 年第四季平均資本適足率為 15.37%，顯見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國內銀行平均水準，本公司為保持市場競爭力，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維持資本適足率以提升金融市場變動風險承擔之能力，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故本次現金增資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考量未來競爭地位及長期經營發展策略，故辦理此次現金增資用以收回甲種可轉換特別股及維持資本適足率，將可鞏固市場競爭能力，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應具有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評估

① 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四季
收回甲種可轉換特別股、維持資本適足率	113 年第三季	3,000,000	3,000,000
合計		3,000,000	3,000,000

本公司考量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可節省特別股股息支出及維持資本適足率，業已於 113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籌資計

畫案。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等所需之時間，預計本次現金增資可於 113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並旋即將 3,000,000 仟元用以收回甲種可轉換特別股，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項目與預計進度應尚屬合理。

②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所募資金預計於 113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待資金挹注後將運用於收回甲種可轉換特別股及維持資本適足率，若以本公司 113 年 5 月 30 日甲種可轉換特別股利率重設後試算每年特別股股息，預期 113 年將節省利息支出 4,131 仟元，之後每年將節省 17,183 仟元；另因乙種可轉換特別股發行股數較甲種可轉換特別股減少 50,000 仟股，故可降低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茲以 113 年第一季之財務數字計算，本公司本次籌資前及收回甲種可轉換特別股後之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列示如下表，經設算本次現金增資用以收回甲種可轉換特別股後，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均能維持既有水準，將有助穩定資本結構及面對金融市場變動風險承擔之能力，並有益於公司長期業務拓展及市場競爭力，故本次增資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

項目 \ 年度	增資前 (113 年第一季)	收回甲種可轉換特別股後 (113 年第四季)
資本適足率	14.39%	14.42%
第一類資本比率	12.48%	12.50%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運用進度及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①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特別股	1.提高自本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減低財務風險。 2.其發行價格只與發行額度有關，不會對普通股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可設計無表決權及無選擇權之特別股，減緩對經營權產生影響。	1.公司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公司獲利需先支付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將使普通股股東可分配盈餘減少。 3.若發行有到期日特別股，則到期即有償還資金壓力。 4.若具轉換權之特別股，未來對每股盈餘仍產生稀釋之影響。
	現金增資發 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對外公開發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海外存託憑證 (G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權	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應付商業本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銀行借款支應。

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應付商業本票及轉換公司債等，其中除了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外，餘均為負債性質。由於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國內現金增資為高，且目前因國外法人及自然人投資國內股市之管道日增，因此市場接受度不若國內發行工具為高，在募集資金時較為不易，是以本公司此次計畫並不擬採海外存託憑證方式發行。經考量若以公司債等負債型資本工具募集，將降低未來資金調度之彈性及空間，且尚有到期還本之壓力，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恐造成負擔，有違穩健原則。

而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係一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最常用之募集資金方式之一，也是國內投資人最熟悉的金融商品，因此流通性相當高，籌資計畫較易進行，除可增加自有資金以增強競爭力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且員工依公司法規定得優先認購 10%~15%，可有效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基於本公司經營成果回饋與國內股東及社會大眾利潤共享，且本公司之資金需求為長期性，為提升財務穩定性，以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方式籌措所需資金，除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外，亦可維持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且不致對經營權產生立即性影響，故本公司

本次籌資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方式辦理，應有其必要性。

②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籌資方式	現金增資特別股	現金增資普通股	銀行借款	普通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4.50%	-	2.09%(註 3)	2.30%(註 4)	-	-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		135,000	-	62,700	69,000	-	-
計畫前之股數		2,733,992	2,733,992	2,733,992	2,733,992	2,733,992	2,733,992
增加股數		250,000	298,508(註 2)	-	-	-	247,525(註 5)
計畫後之股數		2,983,992	2,733,992	2,733,992	2,733,992	2,733,992	2,981,517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		0.0452	-	0.0229	0.0252	-	-
股本稀釋對每股盈餘的影響		-	9.84%	-	-	-	8.30%

註 1：假設資金於 113 年第三季到位，各項籌資工具皆以 114 年度全年流通在外計算。

註 2：假設以本次通過籌資案之董事會日期(113/5/2)為基準日，以基準日收盤價 10.05 元計算擬增加之股數為 317,647 仟股(3,000,000 仟元/10.05=298,508 仟股)。

註 3：係以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應付商業本票借款利率(2.09%)計算。

註 4：係參考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次(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利率。

註 5：假設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為 101%，預計轉換價格為 12.12 元，全部轉換為普通股股數為 247,525 仟股(3,000,000 仟元/12.12=247,525 仟股)

A.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方式募資，預計募資總額為 3,000,000 仟元。本次發行之乙種可轉換特別股無到期日，且投資人不具賣回權利，在收回甲種可轉換特別股後，除可降低每年特別股股息支出外，對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適足率亦有維持之效果，惟每年因發放之特別股股息而使普通股股東之可分配盈餘減少，另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之乙種可轉換特別股具可轉換權利，投資人可於發行滿一年後，得以換股比率 1:1 方式，將其持有之乙種可轉換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惟預期特別股持有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可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乙種可轉換特別股將可降低每年特別股股息支出、維持財務結構及資本適足率，且其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之影響應可接受，故應為本公司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B.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乙種可轉換特別股主係用於收回甲種可轉換特別股及維持資本適足率，就本公司本次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之發行條件觀之，係屬股權性質，可納入合格自有資本，雖需額外支付特別股股利，但無到期還本壓力，卻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亦可維持資本適足率，且當資金運用效益大於需支付之特別股股息，將不會造成財務上之負擔，卻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皆有助公司中長期穩定發展，故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方式募集資金，應為本公司較適當之資金來源。

C.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雖無到期日，且投資人不具賣回權利，惟可於發行滿一年後以 1:1 方式轉換為普通股股票，預

期特別股持有人之執行轉換權時點不一，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

若假設乙種可轉換特別股持有人皆行使轉換權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為：

$$\begin{aligned}
 &= \frac{\text{本次辦法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text{目前之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辦法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 \\
 &= \frac{250,000 \text{ 仟股}}{2,733,992 \text{ 仟股} + 250,000 \text{ 仟股}} \\
 &= 8.38\%
 \end{aligned}$$

由上述分析可知，假設乙種可轉換特別股持有人皆行使轉換權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為 8.38%，稀釋效果應可接受，加上在乙種可轉換特別股持有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微小。

整體而言，在考量不增加本公司營運風險及穩定財務結構與經營體質下，以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作為資金調度來源應較為合適。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暫訂以每股 12 元發行，故不適用。

(十)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113 年度現金增資乙種可轉換特別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之說明。

(十一)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不動產及設備、收益、費用及損失與稅前純益之預計變動情形暨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非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故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非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別	到期日	到期金額	償還計畫	預計一年利息節省數
106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16/9/5	2,000,000	到期日以 自有資金	39,400
106 年度第 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116/12/27	1,000,000		18,200

期別	到期日	到期金額	償還計畫	預計一年利息節省數
107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無到期日(註 1)	700,000	或其他方式償還	28,000
107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117/6/29	1,050,000		18,375
108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13/6/6(註 2)	2,500,000		37,500
110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17/6/25(註 2)	1,000,000		9,000
110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113/12/22	500,000		3,170
111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18/9/27(註 2)	1,100,000		25,300
112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19/4/27(註 2)	900,000		18,000
112 年度第 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19/9/27(註 2)	700,000		15,400
113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20/3/27(註 2)	1,500,000		34,500
113 年度第 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20/6/27(註 2)	1,000,000		25,000

註 1：發行屆滿 5.3 年後，計算贖回後本行 BIS 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核准得提前贖回。

註 2：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計算贖回後本行 BIS 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核准得提前贖回。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如下表中本公司所編製之 113~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考量本公司當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情形，預計 113~114 年度最低營運資金所需額度皆為 2,500,000 仟元，因本公司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收回甲種可轉換特別股，若持續以發行金融債券及自有資金支應資金缺口，屆時負債比率將大幅上升，資本適足率及槓桿比率將有所下滑，為維持資本及財務結構、穩定營運資金，故擬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

C.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 141~142 頁。

- ②就公司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屬於銀行業，應收帳款主係應收放款本金及其利息款，係依放款利率、放款時相關約定及個別客戶風險而定。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13~114 年度之資本支出分別為 243,051 仟元及 257,376 仟元，未有轉投資計畫，其中 113 年 1~4 月為實際數，該公司預期未來亦無重大固定資產支出，故 113 年 5~12 月及 114 年度之資本支出主係日常營運所需之電腦設備軟體汰舊換新及資訊系統優化升級等支出。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本公司係屬銀行業，有關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對其而言並不適用，故僅就銀行法及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應具備之資本適足率及槓桿比率說明如下：

項目	籌資前實際情形 (113 年 3 月 31 日)	以自有資金收回甲種可 轉換特別股預估情形 (113 年第四季)	籌資後收回甲種可轉 換特別股預估情形 (113 年第四季)
資本適足率(%)	14.39%	13.28%	14.42%
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12.48%	11.36%	12.50%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7.68%	7.03%	7.69%

本公司 106 年度轉型為商業銀行，正式跨足個人金融業務，惟財務風險亦隨著放款增加而持續上升，本公司 113 年 3 月之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比率分別為 14.39%及 12.48%，且本公司若未辦理本次募資以自有資金收回甲種可轉換特別股，其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比率將分別下降至 13.28%及 11.36%，故本公司為穩定其資本適足率，增強其經營之強韌性，擬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預估以本次籌資收回甲種可轉換特別股後，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比率可分別維持在 14.42%及 12.50%。

另全球金融危機的潛在原因之一為銀行體系過度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槓桿，故在金融海嘯後，為避免銀行過度運用槓桿，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下稱 BCBS)提出之 Basel III 架構中增訂槓桿比率，作為最低資本要求之補充性監理指標，以控制銀行體系之槓桿化程度。我國金管會參採 BCBS 規範，規定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不得低於 3%，本公司 113 年 3 月之槓桿比率為 7.68%，係符合法令規定，惟本公司未辦理本次募資，在收回甲種可轉換特別股後槓桿比率將下降為 7.03%，槓桿化程度增加，因此本公司擬辦理本次募資，維持本公司之合格資本，預計以本次募資資金收回甲種可轉換特別股後，槓桿比率將可維持在 7.69%，故本次募資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③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④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依本公司編製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為提升個人金融業務品質及個人資訊保護，於 113 年 5~12 月及 114 年度之電腦設備軟體汰舊換新及資訊系統優化升級分別為 166,224 仟元及 257,376 仟元，其重大資本支出合計之金額 423,600 仟元，惟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3,000,000 仟元*60%=1,800,000 仟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非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工程款，故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非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811,226	3,750,334	5,334,917	4,617,188	7,093,856	4,614,473	3,892,354	4,685,087	5,955,390	6,819,638	6,817,373	5,182,052	3,811,22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央行及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2,464,799	(2,392,647)	3,039,403	5,326,176	(2,000,000)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1,500,000	(2,500,000)	(1,000,000)	(2,000,000)	2,437,7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806,437)	96,756	231,016	154,509	234,509	314,509	394,509	474,509	554,509	634,509	714,509	794,509	3,791,91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892,632	(3,762,165)	(714,419)	2,111,032	1,811,032	1,511,032	1,211,032	911,032	611,032	311,032	11,032	(288,968)	4,615,336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49,883	869,829	(951,873)	2,709,042	500,000	(5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500,000)	2,276,881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178,725	(2,824,870)	6,510,152	(6,432,425)	4,500,000	2,000,000	1,500,000	(1,000,000)	(3,000,000)	4,000,000	(1,000,000)	3,469,000	7,900,582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697,095	882,241	965,171	894,325	896,325	898,325	900,325	902,325	904,325	906,325	908,325	910,325	11,665,432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16,803)	15,243	88,700	260,456	20,000	24,000	28,000	32,000	36,000	40,000	44,000	48,000	419,596
	利息收入	1,031,801	920,891	1,013,316	1,024,607	1,080,000	1,150,000	1,088,333	1,188,333	1,122,277	1,188,333	1,150,000	1,188,333	13,146,224
	手續費淨收入	330,947	49,895	66,030	91,577	80,000	80,000	80,000	120,000	80,000	80,000	80,000	112,000	1,250,449
	其他淨收益	318,249	247,199	278,804	351,392	230,000	350,000	35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29,000	3,274,644
	合計	6,140,891	(5,897,628)	10,526,300	6,490,691	7,351,866	8,827,866	2,752,199	2,658,199	1,038,143	4,790,199	2,137,866	3,962,199	50,778,791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1,986,263)	(5,661,510)	5,420,598	(1,459,464)	(1,000,000)	(2,800,000)	2,000,000	(1,000,000)	2,000,000	2,300,000	1,800,000	2,000,000	1,613,3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03,612	513,755	(908,427)	(2,268,244)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740,696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5,587)	(150,518)	740,762	(852,819)	(752,819)	(652,819)	(552,819)	(452,819)	(352,819)	(252,819)	(152,819)	(52,819)	(3,610,714)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5,144,389	(2,661,999)	6,790,304	2,663,601	8,500,000	9,321,000	(1,0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00)	200,000	200,000	29,757,2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69,891	(826,951)	(765,987)	5,181,055	1,500,000	1,500,000	(2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	200,000	4,236,0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70,634	370,084	493,845	(822,168)	80,000	9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882,39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550	8,605	12,391	16,445	18,445	20,445	22,445	24,445	26,445	28,445	30,445	32,445	257,551
	不動產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淨額增加(減少)	17,953	34,860	5,486	18,528	19,028	19,528	20,028	20,528	21,028	21,528	22,028	22,528	243,051
	存出保證金	(149,229)	(2,116)	(893)	(60,190)	(55,190)	(50,190)	(45,190)	(40,190)	(35,190)	(30,190)	(25,190)	(20,190)	(513,948)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45,538	(524,522)	(106,264)	511,264	(96,264)	(86,264)	(76,264)	(66,264)	(56,264)	(46,264)	(36,264)	(26,264)	(464,096)
	利息費用	811,289	741,400	813,406	814,315	834,315	846,830	859,532	864,532	877,500	888,030	864,532	877,500	10,093,181
	營業費用	340,346	270,455	283,734	257,118	283,734	293,455	283,734	283,734	293,195	283,734	270,455	333,734	3,477,428
	發放現金股利等	-	-	-	-	-	-	-	1,353,930	-	-	-	-	1,353,930
	發放董監酬勞、員工分紅、獎金等	-	439,133	-	-	-	48,000	48,000	-	-	-	-	-	535,133
	合計	6,259,123	(7,449,324)	12,778,955	3,999,441	9,831,249	9,049,985	1,959,466	1,387,896	3,173,895	1,792,464	3,773,187	4,166,934	50,723,27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8,759,123	(4,949,324)	15,278,955	6,499,441	12,331,249	11,549,985	4,459,466	3,887,896	5,673,895	4,292,464	6,273,187	6,666,934	53,223,271
融資前可供支出現金餘額(短絀)6=1+2-5		1,192,994	2,802,030	582,262	4,608,438	2,114,473	1,892,354	2,185,087	3,455,390	1,319,638	7,317,373	2,682,052	2,477,317	1,366,746
融資淨額 7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	-	1,500,000	-	-	(500,000)	-	-	-	-	-	(500,000)	500,000
	現金增資	-	-	-	-	-	-	-	-	3,000,000	(3,000,000)	-	-	-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	-	-
	匯率影響數	57,340	32,887	34,926	(14,582)	-	-	-	-	-	-	-	-	110,571
	合計	57,340	32,887	1,534,926	(14,582)	-	(500,000)	-	-	3,000,000	(3,000,000)	-	(500,000)	610,57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750,334	5,334,917	4,617,188	7,093,856	4,614,473	3,892,354	4,685,087	5,955,390	6,819,638	6,817,373	5,182,052	4,477,317	4,477,317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項目														
期初現金餘額 1		4,477,317	4,340,231	3,760,398	3,703,910	3,687,721	3,711,831	4,723,440	4,775,348	3,408,828	3,594,134	3,819,739	4,085,643	4,477,317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央行及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228,156	254,855	281,554	308,253	334,952	361,651	388,350	415,049	441,748	468,447	495,146	521,839	4,50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1,950	53,413	74,876	96,339	117,802	139,265	160,728	182,191	203,654	225,117	246,580	268,085	1,80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13,056	122,803	132,550	142,297	152,044	161,791	171,538	181,285	191,032	200,779	210,526	220,299	2,000,00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9,855)	(79,881)	(89,907)	(99,933)	(109,959)	(119,985)	(130,011)	(140,037)	(150,063)	(160,089)	(170,115)	(180,165)	(1,500,000)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839,950	869,050	898,150	927,250	956,350	985,450	1,014,550	1,043,650	1,072,750	1,101,850	1,130,950	1,160,050	12,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1,268)	(26,492)	(31,716)	(36,940)	(42,164)	(47,388)	(52,612)	(57,836)	(63,060)	(68,284)	(73,508)	(78,732)	(600,0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1,177	12,175	13,173	14,171	15,169	16,167	17,165	18,163	19,161	20,159	21,157	22,163	200,000
	利息收入	1,188,333	1,201,335	1,214,337	1,227,339	1,240,341	1,253,343	1,266,345	1,279,347	1,292,349	1,305,351	1,318,353	1,331,355	15,118,128
	手續費淨收入	90,000	94,477	98,954	103,431	107,908	112,385	116,862	121,339	125,816	130,293	134,770	139,247	1,375,482
	其他淨收益	229,000	241,941	254,882	267,823	280,764	293,705	306,646	319,587	332,528	345,469	358,410	371,351	3,602,106
	合計	2,640,499	2,743,676	2,846,853	2,950,030	3,053,207	3,156,384	3,259,561	3,362,738	3,465,915	3,569,092	3,672,269	3,775,492	38,495,716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445,126	460,126	475,126	490,126	505,126	520,126	535,126	550,126	565,126	580,126	595,126	610,126	6,331,5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5,855)	(124,487)	(143,119)	(161,751)	(180,383)	(199,015)	(217,647)	(236,279)	(254,911)	(273,543)	(292,175)	(310,835)	(2,500,00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7,666	42,939	48,212	53,485	58,758	64,031	69,304	74,577	79,850	85,123	90,396	95,659	800,000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1,006,192	1,050,521	1,094,850	1,139,179	1,183,508	1,227,837	1,272,166	1,316,495	1,360,824	1,405,153	1,449,482	1,493,793	15,00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5,112	100,546	105,980	111,414	116,848	122,282	127,716	133,150	138,584	144,018	149,452	154,898	1,5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65,000	71,364	77,728	84,092	90,456	96,820	103,184	109,548	115,912	122,276	128,640	134,980	1,200,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7,356	59,049	60,742	62,435	64,128	65,821	67,514	69,207	70,900	72,593	74,286	75,969	800,000
	不動產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淨額增加(減少)	16,003	16,993	17,983	18,973	19,963	20,953	21,943	22,933	23,923	24,913	25,903	26,893	257,376
	存出保證金	(1,506)	(1,686)	(1,866)	(2,046)	(2,226)	(2,406)	(2,586)	(2,766)	(2,946)	(3,126)	(3,306)	(3,486)	(40,00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1,500)	(33,348)	(35,196)	(37,044)	(38,892)	(40,740)	(42,588)	(44,436)	(46,284)	(48,132)	(49,980)	(51,828)	(500,000)
	利息費用	900,257	901,215	902,173	903,131	904,089	905,047	906,005	906,963	907,921	908,879	909,837	910,795	10,866,312
	營業費用	293,734	297,231	300,728	304,225	307,722	311,219	314,716	318,213	321,710	325,207	328,704	332,201	3,755,610
	發放現金股利等	-	-	-	-	-	-	-	1,511,527	-	-	-	-	1,511,527
	發放董監酬勞、員工分紅、獎金等	-	483,046	-	-	-	52,800	52,800	-	-	-	-	-	588,646
	合計	2,777,585	3,323,509	2,903,341	2,966,219	3,029,097	3,144,775	3,207,653	4,729,258	3,280,609	3,343,487	3,406,365	3,459,085	39,570,98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277,585	5,823,509	5,403,341	5,466,219	5,529,097	5,644,775	5,707,653	7,229,258	5,780,609	5,843,487	5,906,365	5,959,085	42,070,983
融資前可供支出現金餘額(短絀)6=1+2-5		1,840,231	1,260,398	1,203,910	1,187,721	1,211,831	1,223,440	2,275,348	908,828	1,094,134	1,319,739	1,585,643	1,902,050	902,050
融資淨額 7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0	0	0	0	0	1,000,000	0	0	0	0	0	0	1,000,000
	合計	0	0	0	0	0	1,000,000	0	0	0	0	0	0	1,00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340,231	3,760,398	3,703,910	3,687,721	3,711,831	4,723,440	4,775,348	3,408,828	3,594,134	3,819,739	4,085,643	4,402,050	4,402,050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1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註)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5,881,765	27,746,758	24,760,696	24,200,768	29,076,159	29,037,8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913,193	162,494,696	151,899,447	144,850,687	154,882,250	164,065,9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112,770	172,509,235	191,156,680	155,223,551	170,682,918	170,762,4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	-	-	25,665,306	25,859,398	26,794,82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0,013	4,732,882	5,364,108	3,951,999	2,865,025	2,644,534
應收款項－淨額	16,483,174	14,952,859	20,076,514	3,691,557	4,605,691	5,527,665
當期所得稅資產	422,886	362,328	324,529	299,379	625,032	600,396
貼現及放款－淨額	194,246,229	183,710,973	172,727,589	204,312,972	222,933,448	233,548,23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789,863	880,879	7,241,771	6,994,838	7,089,50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229,503	858,462	875,733	785,669	1,059,166	1,071,84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854,194	2,672,567	2,545,050	2,405,135	2,389,637	2,377,660
使用權資產	485,426	429,678	332,938	420,124	446,591	449,459
無形資產－淨額	2,319,547	2,207,244	1,946,051	1,809,664	1,675,179	1,657,11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734,542	895,887	900,743	1,125,574	959,517	996,483
其他資產	916,774	1,050,198	1,289,712	1,358,976	1,694,152	1,662,883
資產總額	560,700,016	575,413,630	575,080,669	577,343,132	626,749,001	648,286,83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3,439,398	28,479,755	27,876,301	23,427,644	30,339,249	43,354,8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33,582	790,298	441,337	1,008,165	1,401,705	938,57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9,553,385	181,165,826	187,952,616	180,156,757	194,087,268	187,921,308
應付款項	3,687,621	2,740,642	2,467,406	3,272,901	5,232,200	7,254,047
當期所得稅負債	46,361	172,428	238,572	112,306	302,271	199,020
存款及匯款	265,731,824	267,719,672	259,379,425	293,164,986	316,562,298	322,798,042
應付債券	18,700,000	16,400,000	15,000,000	13,600,000	12,950,000	14,45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2,909,259	18,102,763	20,580,832	5,156,808	3,736,137	7,108,009
負債準備	1,915,054	2,102,012	2,076,334	1,872,637	1,979,779	2,010,522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1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註)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租 賃 準 備			498,832	444,659	350,370	432,826	463,732	467,510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451,572	793,255	830,510	628,178	715,671	807,156
其 他 負 債			2,416,851	2,249,555	2,719,579	500,360	460,945	462,12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509,883,739	521,160,865	519,913,282	523,333,568	568,231,255	587,771,137
	分 配 後		510,976,442	521,833,819	520,859,927	524,498,608	569,585,185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259,203	35,555,895	36,380,906	37,722,239	40,102,035	41,732,923
股 本	分 配 前		27,130,063	30,330,063	30,330,063	30,330,063	30,330,063	30,330,063
	分 配 後		27,130,063	30,330,063	30,330,063	30,330,063	30,330,063	尚未分配
資 本 公 積			9,750	5,966	6,734	13,652	19,624	25,03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6,186,867	5,200,426	6,567,892	10,445,863	11,742,262	13,111,619
	分 配 後		5,094,164	4,527,472	5,621,247	9,280,823	10,388,332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67,477)	57,744	(485,479)	(3,050,502)	(1,828,393)	(1,660,612)
庫 藏 股 票			-	(38,304)	(38,304)	(16,837)	(161,521)	(73,183)
非 控 制 權 益			17,557,074	18,696,870	18,786,481	16,287,325	18,415,711	18,782,773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50,816,277	54,252,765	55,167,387	54,009,564	58,517,746	60,515,696
	分 配 後		49,723,574	53,579,811	54,220,742	52,844,524	57,163,816	尚未分配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1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利 息 收 入	9,559,209	7,733,670	6,830,219	9,347,757	13,939,144	3,867,035
減：利 息 費 用	5,674,337	3,709,021	2,170,292	4,766,262	11,812,867	3,414,566
利 息 淨 收 益	3,884,872	4,024,649	4,659,927	4,581,495	2,126,277	452,469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4,427,079	4,031,842	4,654,885	7,539,324	7,417,668	2,527,931
淨 收 益	8,311,951	8,056,491	9,314,812	12,120,819	9,543,945	2,980,4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	(1,002,491)	(599,286)	(553,924)	(608,103)	(897,034)	(103,330)
營 業 費 用	(4,597,225)	(4,357,908)	(4,521,920)	(4,895,490)	(4,618,171)	(1,315,57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稅 前 淨 利	2,712,235	3,099,297	4,238,968	6,617,226	4,028,740	1,561,498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681,601)	(785,791)	(1,034,348)	(808,871)	(602,681)	(290,12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030,634	2,313,506	3,204,620	5,808,355	3,426,059	1,271,378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4,033)	(12,577)	(4,697)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026,601	2,300,929	3,199,923	5,808,355	3,426,059	1,271,378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438,919	915,112	(777,217)	(5,182,417)	2,865,588	631,53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465,520	3,216,041	2,422,706	625,938	6,291,647	1,902,91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100,433	1,147,403	1,840,842	5,034,471	2,492,420	953,473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926,168	1,153,526	1,359,081	773,884	933,639	317,905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280,355	1,384,692	1,497,197	2,259,593	3,683,548	1,537,138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185,165	1,831,349	925,509	(1,633,655)	2,608,099	365,776
每 股 盈 餘	0.45	0.41	0.63	1.80	0.87	0.35

註：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1,821,456	20,693,345	16,067,776	21,253,673	26,408,9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623,826	56,042,294	37,056,448	32,835,125	35,910,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244,741	65,178,855	80,744,358	63,579,072	71,310,5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	-	-	24,181,824	23,672,845
應收款項－淨額	3,233,348	1,413,105	2,098,288	2,954,768	2,862,234
當期所得稅資產	89,717	74,418	143,645	68,713	278,401
貼現及放款－淨額	173,981,178	163,916,864	156,748,321	185,976,501	203,604,55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4,920,171	16,542,108	17,335,412	20,609,844	21,521,14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17,198	219,108	771,094	614,454	922,59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661,050	2,489,958	2,365,867	2,281,372	2,278,118
使用權資產	309,517	246,147	182,470	186,327	235,245
無形資產－淨額	1,163,114	1,084,891	853,597	636,363	499,64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88,087	367,617	422,953	388,985	360,075
其他資產	399,430	584,938	273,322	387,305	719,016
資產總額	335,252,833	328,853,648	315,063,551	355,954,326	390,583,78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8,938,529	22,339,755	18,780,176	13,920,429	12,435,7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19,880	637,659	316,245	785,585	1,367,47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63,548	1,439,016	895,966	8,285,988	16,819,251
應付款項	2,681,645	1,925,339	1,617,652	2,741,713	4,472,804
當期所得稅負債	46,360	23,946	100,670	90,074	286,570
存款及匯款	243,645,080	246,420,823	238,194,464	274,503,978	297,141,118
應付債券	18,700,000	16,400,000	15,000,000	13,600,000	12,950,000
其他金融負債	3,468,649	2,848,008	2,314,610	2,870,224	3,380,674
負債準備	370,856	512,847	509,495	354,875	469,238
租賃準備	313,446	253,261	190,235	195,008	242,2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0,449	435,263	517,450	628,175	679,521
其他負債	45,188	61,836	245,682	256,038	237,148
負債總額	301,993,630	293,297,753	278,682,645	318,232,087	350,481,749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分 配 後		303,086,333	293,970,707	279,629,290	319,397,127	351,835,679
股 本	分 配 前		27,130,063	30,330,063	30,330,063	30,330,063	30,330,063
	分 配 後		27,130,063	30,330,063	30,330,063	30,330,063	30,330,063
資 本 公 積			9,750	5,966	6,734	13,652	19,62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6,186,867	5,200,426	6,567,892	10,445,863	11,742,262
	分 配 後		5,094,164	4,527,472	5,621,247	9,280,823	10,388,332
其 他 權 益			(67,477)	57,744	(485,479)	(3,050,502)	(1,828,393)
庫 藏 股 票			-	(38,304)	(38,304)	(16,837)	(161,521)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3,259,203	35,555,895	36,380,906	37,722,239	40,102,035
	分 配 後		32,166,500	34,882,941	35,434,261	36,557,199	38,748,105

註：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利 息 收 入	5,763,585	4,359,827	3,471,339	5,812,033	10,748,737
減：利 息 費 用	3,806,134	2,445,244	1,261,044	3,044,145	8,444,229
利 息 淨 收 益	1,957,451	1,914,583	2,210,295	2,767,888	2,304,508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3,347,764	2,736,893	3,301,005	6,296,088	4,562,005
淨 收 益	5,305,215	4,651,476	5,511,300	9,063,976	6,866,51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	(921,016)	(429,960)	(474,298)	(482,416)	(444,271)
營 業 費 用	(3,174,107)	(2,985,225)	(3,021,932)	(3,339,734)	(3,621,29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 利	1,210,092	1,236,291	2,015,070	5,241,826	2,800,952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9,659)	(88,888)	(174,228)	(207,355)	(308,53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100,433	1,147,403	1,840,842	5,034,471	2,492,420
本 期 淨 利 (損)	1,100,433	1,147,403	1,840,842	5,034,471	2,492,4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9,922	237,289	(343,645)	(2,774,878)	1,191,1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80,355	1,384,692	1,497,197	2,259,593	3,683,548
每 股 盈 餘	0.45	0.41	0.63	1.80	0.87

註：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林旺生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林旺生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冠豪、林旺生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冠豪、林旺生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冠豪、馬偉峻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由陳盈州、林旺生會計師更換為李冠豪、林旺生，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所致。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由李冠豪、林旺生會計師更換為李冠豪、馬偉峻，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所致。

(四)財務分析

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1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74.14	69.55	67.62	70.78	71.59	73.38
	逾放比率 (%)		0.75	0.42	0.41	0.35	0.09	0.09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1.24	0.8	0.39	0.92	2.57	0.70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2.99	2.5	2.16	2.95	4.4	1.15
	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 (%)		53.26	50.04	49.97	62.20	77.72	84.82
	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		55.31	54.09	48.55	40.38	48.39	44.1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0.01	0.01	0.02	0.02	0.02	0.004
	員工平均收益額		5,571	5,472	6,285	7,790	6,774	2,019
	員工平均獲利額		1,358	1,563	2,159	3,733	2,432	861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6.00	8.47	15.48	23.44	13.63	5.00
	資產報酬率 (%)		0.36	0.41	0.56	1.01	0.57	0.20
	權益報酬率 (%)		4.06	4.38	5.85	10.64	6.09	2.14
	占實收資本比率 (%)	淨收益	30.64	26.56	30.71	39.96	31.47	9.83
		稅前純益	10.00	10.22	13.98	21.82	13.28	5.15
	純益率 (%)		24.38	28.56	34.35	47.92	35.9	42.66
成長率	每股盈餘 (元)		0.45	0.41	0.63	1.8	0.87	0.35
	資產成長率 (%)		-0.2	2.62	-0.06	0.39	8.56	3.44
流動準備比率(個體) (%)	獲利成長率 (%)		1.3	13.98	37.18	56.28	-39.12	-61.24
			45.89	46.39	46.81	46.54	45.46	44.09
資本適足性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43,690,516	26,668,441	27,505,405	27,276,219	29,970,378	31,681,486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223,697	300,001	235,115	1,437,626	437,750	336,323
	第二類資本淨額		7,492,885	2,843,868	2,194,638	3,979,520	3,478,357	4,924,628
	自有資本		53,407,098	29,812,310	29,935,158	32,693,365	33,886,485	36,942,437
	風險性資產總額		401,907,257	235,254,180	203,554,362	225,681,222	242,532,010	256,654,605
	普通股權益比率 (%)		10.87%	11.34%	13.51%	12.09%	12.36%	12.34%
	第一類資本比率 (%)		11.42%	11.46%	13.63%	12.72%	12.54%	12.48%
	資本適足率 (%)		13.29%	12.67%	14.71%	14.49%	13.97%	14.39%
	槓桿比率 (%)		7.07%	7.49%	7.99%	7.80%	7.56%	7.68%
營運規模(個體)	資產市占率 (%)		0.64	0.57	0.52	0.55	0.58	0.58
	淨值市占率 (%)		0.81	0.84	0.83	0.83	0.79	0.79
	存款市占率 (%)		0.64	0.58	0.52	0.56	0.57	0.57
	放款市占率 (%)		0.61	0.54	0.47	0.52	0.54	0.5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 1.逾放比率：主要係因逾期放款較前一年度減少及放款總額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 2.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主要係存款金額增加且利率上升，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3.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主要係放款總額增加且利率上升，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4.員工平均獲利額：主要係本年度本期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致員工平均獲利額較前一年度減少。

- 5.第一類資本報酬率：主要係本年度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致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較前一年度減少。
- 6.資產報酬率：主要係本年度本期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致資產報酬率較前一年度減少。
- 7.權益報酬率：主要係本年度本期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致權益報酬率較前一年度減少。
- 8.純益率：主要係本年度本期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致純益率較前一年度減少。
- 9.每股盈餘：主要係本年度本期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致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減少。
- 10.資產成長率：主要係本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增加，致總資產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 11.獲利成長率：主要係本年度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註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利息以外淨收益／淨收益。
- (6)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營業費用／淨收益。
- (7)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 (8)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9)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4)淨收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淨收益／實收資本額。
- (5)稅前純益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 (6)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7)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4.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5.資本適足性

- (1)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淨額+第二類資本淨額。
- (2)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普通股權益比率=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 (4)第一類資本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 (5)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6)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6.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13 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72.42	67.42	66.81	68.81	69.52	71.71
	逾放比率 (%)		0.75	0.42	0.41	0.35	0.09	0.09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1.21	0.79	0.38	0.93	2.54	0.69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2.61	2.15	1.89	2.62	4.15	1.09
	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 (%)		63.10	58.84	59.90	69.46	66.44	73.10
	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		59.83	64.18	54.83	36.85	52.74	46.3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0.02	0.01	0.02	0.03	0.02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		5,486	4,917	5,939	8,724	6,007	1,850
	員工平均獲利額		1,138	1,213	1,984	4,845	2,181	791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4.81	4.70	7.37	18.57	9.48	3.55
	資產報酬率 (%)		0.33	0.35	0.57	1.50	0.67	0.24
	權益報酬率 (%)		3.37	3.33	5.12	13.59	6.41	2.33
	占實收資本比率 (%)	淨收益	19.55	17.02	18.17	29.88	22.64	7.35
		稅前純益	4.46	4.52	6.64	17.28	9.23	3.65
	純益率 (%)		20.74	24.67	33.40	55.54	36.30	42.75
	每股盈餘 (元)		0.45	0.41	0.63	1.80	0.87	0.35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0.27	(1.91)	(4.19)	12.98	9.73	5.41
	獲利成長率 (%)		7.40	2.17	62.99	160.13	(46.57)	30.70
流動準備比率 (%)			45.89	45.89	46.39	46.81	45.46	44.09
資本適足性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5,023,843	26,668,441	27,505,405	27,276,219	29,970,378	31,681,486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639,356	300,001	235,115	1,437,626	437,750	336,323
	第二類資本淨額		4,212,975	2,843,868	2,194,638	3,979,520	3,478,357	4,924,628
	自有資本		29,876,174	29,812,310	29,935,158	32,693,365	33,886,485	36,942,437
	風險性資產總額		213,444,032	235,254,180	203,554,362	225,681,222	242,532,010	256,654,605
	普通股權益比率 (%)		11.72%	11.34%	13.51%	12.09%	12.36%	12.34%
	第一類資本比率 (%)		12.02%	11.46%	13.63%	12.72%	12.54%	12.48%
	資本適足率 (%)		14.00%	12.67%	14.71%	14.49%	13.97%	14.39%
	槓桿比率 (%)		7.31%	7.49%	7.99%	7.80%	7.56%	7.68%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0.64	0.57	0.52	0.55	0.58	0.58
	淨值市占率 (%)		0.81	0.84	0.83	0.83	0.79	0.79
	存款市占率 (%)		0.64	0.58	0.52	0.56	0.57	0.57
	放款市占率 (%)		0.61	0.54	0.47	0.52	0.54	0.56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逾放比率：主要係因逾期放款較前一年度減少及放款總額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2.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主要係存款金額增加且利率上升，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3.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主要係放款總額增加且利率上升，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4.員工平均獲利額：主要係本年度本期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致員工平均獲利額較前一年度減少。
- 5.第一類資本報酬率：主要係本年度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致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較前一年度減少。
- 6.資產報酬率：主要係本年度本期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致資產報酬率較前一年度減少。
- 7.權益報酬率：主要係本年度本期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致權益報酬率較前一年度減少。
- 8.純益率：主要係本年度本期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致純益率較前一年度減少。
- 9.每股盈餘：主要係本年度本期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致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減少。
- 10.資產成長率：主要係本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增加，致總資產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 11.獲利成長率：主要係本年度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註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利息以外淨收益／淨收益。
- (6)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營業費用／淨收益。
- (7)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 (8)員工平均收益額(註6)=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9)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4)淨收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淨收益／實收資本額。
- (5)稅前純益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 (6)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7)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4.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5.資本適足性

- (1)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淨額+第二類資本淨額。
- (2)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普通股權益比率=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 (4)第一類資本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 (5)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6)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6.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五)適法性分析

年度 分析項目	法定比率 (法定金額)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利害關係人擔保 授信總餘額占淨 值比率(個體)	≤150%	2.51%	2.16%	7.79%	2.34%	0.64%
(2)金融控股公司之	不適用					

分析項目 \ 年度	法定比率 (法定金額)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						
(3)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保險子公司淨值						
(4)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						
(5)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						
(6)金融控股公司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占實收資本總額						
(7)普通股權益比率(個體)	>5.75%	11.72%	11.34%	13.51%	12.09%	12.36%
(8)第一類資本比率(個體)	>7.25%	12.02%	11.46%	13.63%	12.72%	12.54%
(9)資本適足率(個體)	>10.50%	14.00%	12.67%	14.71%	14.49%	13.97%
(10)集團資本適足率	不適用					
(11)中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	>5.75%	53.53%	47.02%	47.07%	44.50%	40.79%
(12)自用不動產投資額占淨值比率	<=100%	8.10%	7.38%	7.27%	7.61%	7.43%
(13)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占存款總餘額比率	<=5%	0%	0%	0%	0%	0%
(14)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占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比率	25%	18.72%	21.81%	21.25%	17.05%	18.93%
(15)中小企業放款占放款總餘額比率	不適用					
(16)中小企業中長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						

分析項目 \ 年度	法定比率 (法定金額)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7)債票券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占淨值倍數	4 倍	0%	0%	0%	0%	0%
(18)自行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倍數	5 倍/5.5 倍	4.94	4.84	4.71	3.96	4.93
(19)投資債券股權相關商品占淨值比率	15%	5.74%	5.39%	5.73%	3.29%	6.89%
(20)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	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占淨值倍數	1.5 倍	0.00%	0.00%	6.18%	0.00%	0.00%
(22)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占淨值比率	不適用					
(23)保證款項占淨值比率						
(24)無擔保保證餘額占淨值比率						
(25)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占淨值比率						

註 1：無該項比率者請填註無。

註 2：計算方式如下：

- (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淨值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淨值
- (2)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 (3) 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保險子公司淨值＝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保險子公司淨值
- (4)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 (5)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 (6) 金融控股公司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占實收資本總額＝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實收資本
- (7) 普通股權益比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 (8) 第一類資本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 (9) 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 (10)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11) 中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中期放款總餘額／定期存款餘額
- (12) 自用不動產投資額占淨值比率＝自用不動產投資額（不包括營業用倉庫）／淨值
- (13) 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占存款總餘額比率＝對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存款總餘額
- (14) 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占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比率＝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存款總餘額＋金融債券發售額）
- (15) 中小企業放款占放款總餘額比率＝中小企業放款／放款總餘額
- (16) 中長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中長期放款／定期存款
- (17) 債票券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占淨值比率＝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淨值

- (18) 自行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比率＝（自行保證＋背書餘額）／淨值
- (19) 投資股權商品及非由政府或銀行發行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投資債券股權相關商品（不含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總額／淨值
- (20) 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淨值
- (21) 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占淨值倍數＝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淨值
- (22) 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占淨值比率＝信託資金／淨值
- (23) 保證款項占淨值比率＝保證款項／淨值
- (24) 無擔保保證餘額占淨值比率＝無擔保保證餘額／淨值
- (25) 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占淨值比率＝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淨值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列表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註 2)	
利息費用	11,812,867	4,766,262	7,046,605	147.84	主要係本年度存款金額且利率較前一年度增加及 RP 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955,661	(5,918,474)	8,874,135	(149.94)	主要係債券評價損失較前一年度下降影響所致。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註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業	22,597,761	17,140,613	5,457,148	31.84	主係配合資金調度同業拆款存放增加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310,546	63,579,072	7,731,474	12.16	主要係公司債及政府公債投資增加。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819,251	8,285,988	8,533,263	102.98	主係附買回債票負債-公債增加所致
利息收入	10,748,737	5,812,033	4,936,704	84.94	主要係本年度放款總額且利率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利息費用	8,444,229	3,044,145	5,400,084	177.39	主要係本年度存款金額且利率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四。

2.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五。

3.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六。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七。

2.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八。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此情事。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匯率變動對公司收益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1.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兌換淨損益	619,970	(2,402,766)	102,848
外匯衍生性商品淨(損)益(包含外匯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 NDF 等)	(389,725)	3,184,235	1,684,061
避險後兌換損益(A)	230,245	781,469	1,786,909
淨收益(B)	9,314,812	12,120,819	9,543,945
(A)/(B)	2.47%	6.45%	18.7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C)	4,238,968	6,617,226	4,028,740
(A)/(C)	5.43%	11.81%	44.3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度避險後兌換淨(損)益分別為分別為 230,245 仟元、781,469 仟元及 1,786,909 仟元，佔淨收益及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2.47%、6.45%及 18.72%及 5.43%、11.81%及 44.35%。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與匯率變動相關之交易部位，區分為因應客戶外匯業務買賣而產生之部位及對匯率預測所建立之相關外匯非避險性操作部位，前者部位以軋平為原則，後者則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加強各項風險之控管，嚴格控管交易員之授權額度及損失，及隨時注意金融市場變化，掌握匯率波動趨勢，適時採取避險操作，以有效控管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2.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與匯率變動相關之交易部位，區分為因應客戶外匯業務買賣而產生之部位及對匯率預測所建立之相關外匯非避險性操作部位，前者部位以軋平為原則，後者則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加強各項風險之控管，嚴格控管交易員之授權額度及損失，爰此，匯率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收益獲利之影響甚微，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 (1)加強各項風險之控管：對於交易員之部位及損失訂定限額，以有效控管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 (2)隨時注意金融市場變化，掌握匯率波動趨勢，適時採取避險操作，降低匯率風險。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
- 1.受讓(讓與)營業(資產)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無。
 - 2.受讓(讓與)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無。
- (四)期後事項：無。
- (五)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11,226	4,113,060	(301,834)	(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2,597,761	17,140,613	5,457,148	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910,367	32,835,125	3,075,242	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310,546	63,579,072	7,731,474	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3,672,845	24,181,824	(508,979)	(2)
應收款項－淨額		2,862,234	2,954,768	(92,534)	(3)
當期所得稅資產		278,401	68,713	209,688	305
貼現及放款－淨額		203,604,557	185,976,501	17,628,056	9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1,521,147	20,609,844	911,303	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22,598	614,454	308,144	5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278,118	2,281,372	(3,254)	-
使用權資產-淨額		235,245	186,327	48,918	26
無形資產-淨額		499,648	636,363	(136,715)	(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0,075	388,985	(28,910)	(7)
其他資產-淨額		719,016	387,305	331,711	86
資產總計		390,583,784	355,954,326	34,629,458	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435,739	13,920,429	(1,484,690)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67,475	785,585	581,890	7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819,251	8,285,988	8,533,263	103
應付款項		4,472,804	2,741,713	1,731,091	63
當期所得稅負債		286,570	90,074	196,496	218
存款及匯款		297,141,118	274,503,978	22,637,140	8
應付金融債券		12,950,000	13,600,000	(650,000)	(5)
其他金融負債		3,380,674	2,870,224	510,450	18
負債準備		469,238	354,875	114,363	32
租賃負債		242,211	195,008	47,203	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9,521	628,175	51,346	8
其他負債		237,148	256,038	(18,890)	(7)
負債總計		350,481,749	318,232,087	32,249,662	10
股本		30,330,063	30,330,063	-	-
資本公積		19,624	13,652	5,972	44
保留盈餘		11,742,262	10,445,863	1,296,399	12
其他權益		(1,828,393)	(3,050,502)	1,222,109	(40)
庫藏股票		(161,521)	(16,837)	(144,684)	859
權益總計		40,102,035	37,722,239	2,379,796	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拆放同業增加所致。
2. 當期所得稅資產增加主要係應收所得稅退稅款增加所致。

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拆放證券公司增加所致。
4. 使用權資產-淨額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增添使用權資產所致。
5. 無形資產-淨額減少主要係本年度認列攤銷費用所致。
6. 其他資產-淨額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主要係本年度衍生性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增加所致。
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附買回債券交易增加所致。
9. 應付款項增加主要係應付利息及應付待交換票據增加所致。
10. 當期所得稅負債增加主要係應付所得稅款增加所致。
11. 負債準備增加主要係本年度保證責任增加所致。
12. 租賃負債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租賃負債-房屋增加所致。
13.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資本公積之變動數增加所致。
14.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減少所致。
15. 庫藏股票增加主要係本年度買入庫藏股票所致。

2. 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收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變動情形與其依據：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利息收入		10,748,737		5,812,033	4,936,704	85
減：利息費用		8,444,229		3,044,145	5,400,084	177
利息淨收益		2,304,508		2,767,888	(463,380)	(17)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914,467		816,0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 益	2,237,276		3,232,7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已實現利益	358,185		247,534			
兌換淨損益	121,655		(2,37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	869,268		4,290,855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61,154		79,918			
利息以外淨利益合計		4,562,005		6,296,088	(1,734,083)	(28)
淨收益		6,866,513		9,063,976	(2,197,463)	(24)
減：呆帳費用、承諾及保 證責任準備提存		444,271		482,416	(38,145)	(8)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2,020,094		1,920,746			
折舊及攤銷費用	510,346		520,908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90,850		898,080			
減：營業費用合計		3,621,290		3,339,734	281,556	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800,952		5,241,826	(2,440,874)	(47)
減：所得稅費用		308,532		207,355	101,177	49
本期損益		2,492,420		5,034,471	(2,542,051)	(5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利息收入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放款總額且利率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2. 利息費用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存款金額且利率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3. 利息以外淨收益減少主要係本年度採用權益法之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1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5,964,557,	7,038,707	(1,074,1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579,144)	140,496	(719,6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568,437)	(1,860,380)	291,943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主要係存款及匯款業務增加金額少於放款業務增加金額，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較上一年度減少 1,074,150 仟元。
-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主要係存出保證金增加、上一年度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及收到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致本年度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較上一年度增加 719,640 仟元。
-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主要係本年度發行金融債增加、償還金融債金額減少，致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較上一年度減少 291,943 仟元。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3.未來一年(113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1)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 年 來 自 投 資 及 融 資 活 動 現 金 流 出 (入) 量 (3)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1)+(2)-(3)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3,811,226	1,446,458	(1,305,447)	3,952,237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係央行及同業存款、附買回交易、存款及放款之增加。

投資及融資活動：主係發放現金股利、發行及償還金融債券等。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及乙種特別股。

(四)最近年度(112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為因應國內及區域金融環境之潮流與變化，本行以「提高獲利多元性及穩定性」及「平衡投資組合之風險與報酬」作為轉投資策略主軸，透過布局國內外金融相關事業，降低投資組合價值之波動性，以符合金融業風險管理之主流思維。目前本行國內外轉投資事業涵蓋票券金融、融資租賃、美國商業銀行、大陸消費金融、創業投資及創投管理顧問等事業，以期處於各生命週期、各地區之客戶，皆可獲得本行多元之金融服務。

本行 2023 年權益法轉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10.9 億元(不含處分子公司應攤銷差額)，較前一年(不含處分子公司利益)衰退 14%。在主要轉投資事業中，中華票券公司在美國聯準會升息循環已近尾聲，除積極提高債券投資組合收益率，將債券評價及已實現損失控制於一定程度外，並提升票券業務點差，2023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89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4%；IBT Holdings Corp.(控股美國華信商業銀行)在美國利率處於高檔的環境下，管控資金成本及提升放款利率，業務穩定成長，惟因單一商用不動產授信逾放個案，依保守及審慎原則提列足額備抵呆帳，2023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9 億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63%；創投事業部分，因中長期投資標的評價獲利佳，2023 年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1.75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32%。

租賃事業方面，本行原子公司台灣工銀租賃公司與日盛國際租賃公司於 2022 年 12 月正式合併為「日盛台駿國際租賃公司」(以下簡稱「日盛台駿租賃」)，成為台灣資產規模第四大之租賃公司，合併後租賃事業成為本行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結合二家公司多元業務種類與營業據點，發揮高度互補效益，加速擴大營運規模。2023 年大陸經濟環境在年初解封後未如預期成長，加上房地產危機及地方債務疑慮，經濟復甦低於預期。鑑此，日盛台駿租賃於審慎業務推廣及嚴控資產品質下，2023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16 億元。此外，本行與中國光大銀行、中青旅控股合資成立的北京陽光消費金融公司於 2020 年正式開業，營運維持穩定發展，2023 年本行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達新台幣 1.55 億元，較去年度成長 34%。

展望 2024 年，在全球經濟成長放緩、面臨的諸多風險變數情勢下，本行轉投資事業將秉持審慎態度面對，關注美國聯準會降息時機提前部署，並積極強化資產品質與加速海外布局，尋求業務成長機會、達成穩健成長的目標。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其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及其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12頁。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截止 5 月 31 日最新進度
投資本行獨立董事擔任獨立董事之公司所發行股票，違反銀行法第 74 條之 1 及「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 5 點規定。	完善董事利害關係人資料蒐集（如公開資訊檢視）與單位同步作業、增加預告通知時點與方式。董事新任前即辦理利害關係人資料庫維護更新作業，之後如有任何新增或異動等情事，亦依循流程辦理。	已完成改善。
全民普發現金 6,000 元於 112 年 3 月 31 日提早入帳。	完成代繳代發作業預約功能，代繳代發作業將於預約功能指定期間執行作業；另執行交易時，如有逾時未完成案件，系統將自動發送通知予作業相關人員與主管，俾利追蹤完成所有案件。	已完成改善。
分行核心系統尚未記錄並留存系統使用者存取個資之紀錄（Log）。	依照本行應用系統稽核日誌設計原則，記錄個資存取紀錄，並納入集中化稽核日誌主機保存。	已完成改善。
112 年 7 月 10 日本行部分客戶無法登入 IBMB（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系統。	1.優化系統服務異常之內部告警機制及官網活動網頁設定暨驗證程序，並整合網路銀行之登入頁面。 2.優化系統服務異常之客戶聯繫機制。 3.規劃本行網路/行動銀行平台升級專案以強化安控機制及提升服務品質。	1. 已完成改善。 2. 已完成改善。 3.預計 113.9.30 前完成改善。
網路銀行密碼之儲存處理。	除現行所採用之密碼加密保護機制，將再以不可逆運算（雜湊演算）處理後再行儲存。	預計 113.12.31 前完成改善。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結果：twA/穩定/twA-1。(本公司最近一次信用評等報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13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14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此情形。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案由及金額	改善情形	案由及金額	改善情形	案由及金額	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	無	—	無	—
2. 違反法令經本會處以罰鍰，或缺失經本會嚴予糾正，或經本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四條或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處分，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符合本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	投資本行獨立董事擔任獨立董事之公司所發行股票，違反銀行法第 74 條之 1 及「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 5 點之規定，依銀行法第 130 條第 4 款規定，金管會核處本行新台幣 100 萬元罰鍰。	完善董事利害關係人資料蒐集(如公開資訊檢視)與單位同步作業、增加預告通知時點與方式。董事新任前即辦理利害關係人資料庫更新維護作業，之後如有任何新增或異動等情事，亦依循流程辦理。	無	—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案由及金額	改善情形	案由及金額	改善情形	案由及金額	改善情形
3.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新臺幣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	無	—	無	—
4.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	無	—	無	—

九、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截至公開說明書刊日止，本公司皆以依照初次上市之承諾事項執行。

十、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伍、八」之說明。

十三、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詳附錄八。

十四、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非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六、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

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七、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第八屆董事會開 3 次【A】 (112.1.1-112.6.15)，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君	3	0	100	-
常務董事	駱錦明	3	0	100	-
常務董事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健強	3	0	100	-
常務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志明	3	0	100	-
獨立 常務董事	胡富雄	3	0	100	-
獨立董事	林鴻光	3	0	100	-
獨立董事	劉榮主	3	0	100	-
董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姿	3	0	100	-
董事	艾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鄭誠禎	3	0	100	-
董事	李榮慶	3	0	100	-
董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芳遠	3	0	100	-
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朽柴	3	0	100	-
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瑞義	3	0	100	-
董事	林坤正	3	0	100	-

1. 第九屆董事會開 5 次【A】 (112.6.15-112.12.31)，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駱怡君	5	0	100	-
常務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5	0	100	-
常務董事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坤正	5	0	100	-
董事	艾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鄭誠禎	5	0	100	-
董事	李榮慶	5	0	100	-
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志明	5	0	100	-
董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仁	5	0	100	-
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湯維慎	5	0	100	-
獨立 常務董事	胡富雄	5	0	100	-
獨立董事	林鴻光	5	0	100	-
獨立董事	江威娜	5	0	100	-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王傳芬	4	1	80	-

3.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①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行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②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	應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2.15 第八屆第21次 董事會	本行對財團法人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捐贈案	駱怡君、駱錦明、陳世姿	具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第14條之利害關係	本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行對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捐贈案	駱怡君、駱錦明、陳世姿		
112.3.14 第八屆第22次 董事會	本行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董事酬勞分派(所有非獨立董事)：駱怡君、駱錦明、黃健強、簡志明、陳世姿、鄭誠禎、李榮慶、林朽柴、李芳遠、葉瑞義、林坤正 員工酬勞分派：李芳遠		
	修訂本行香港地區各職等人員月本薪全距標準	李芳遠		
	修訂本行 112 年度稽核計畫	李芳遠		
	本行授信戶申請授信條件變更案	簡志明		
112.5.3 第八屆第23次 董事會	本行授信戶申請變更負責人案	駱怡君、駱錦明、陳世姿、林朽柴、葉瑞義		
	本行提請選舉第九屆董事案	駱怡君、駱錦明、簡志明、陳世姿、鄭誠禎、李榮慶、林坤正		
	本行第九屆董事暨其所屬法人申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駱怡君、駱錦明、簡志明、陳世姿、鄭誠禎、李榮慶		
112.6.16 第九屆第1次 董事會	本行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胡富雄、林鴻光、江威娜、王傳芬		
	本行第二屆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駱怡君、駱錦明、胡富雄、林鴻光		
112.6.29 第九屆第2次 董事會	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異動案	林坤正、簡志明、陳俊仁		
	推派代表本行遴選轉投資事業董事長案	林坤正、湯維慎、陳俊仁		
	核定本行董事長之報酬案	駱怡君、駱錦明		
112.8.21 第九屆第3次 董事會	本行第一屆永續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駱怡君、駱錦明、林坤正、胡富雄、林鴻光、江威娜、王傳芬		
	本行對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捐贈案	駱怡君、駱錦明		

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	應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11.1 第九屆第4次 董事會	本行對財團法人台大經濟研究學術基金會捐贈案	駱怡君、駱錦明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永續委員會)、董事成員(自我)。	董事會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1) 本行董事會績效內部評估之標準分為「優」(5分)、「佳」(4分)、「好」(3分)、「尚可」(2分)及「有待加強」(1分)等五項等級；績效評估之結果，以所得評分之「平均得分」為準。 (2) 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六、其他項目(公平待客、個資管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安管理、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誠信經營等議題) (3) 本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4) 本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5) 112年董事績效評估結果：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各評估面向平均得分介於 4.68~4.95 分之間： <table><tr><th>評估面向</th><th>平均得分</th></tr><tr><td>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4.68</td></tr><tr><td>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td><td>4.86</td></tr><tr><td>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td><td>4.95</td></tr><tr><td>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td><td>4.93</td></tr><tr><td>E. 內部控制</td><td>4.92</td></tr><tr><td>F. 其他項目(公平待客、個資管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遵執行、資安治理、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誠信經營等議題)</td><td>4.92</td></tr></table>	評估面向	平均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68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4.86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95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4.93	E. 內部控制	4.92	F. 其他項目(公平待客、個資管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遵執行、資安治理、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誠信經營等議題)	4.92
評估面向	平均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68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4.86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95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4.93																	
E. 內部控制	4.92																	
F. 其他項目(公平待客、個資管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遵執行、資安治理、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誠信經營等議題)	4.92																	

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審計委員會各評估面向平均得分介於 4.90~5 分之間；薪資報酬委員會各評估面向平均得分介於 4.94~5 分之間；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各評估面向平均得分均為 5 分；永續委員會各評估面向平均得分介於 4.94~5 分：

評估面向	審計委員會 平均得分	薪資報酬 委員會 平均得分	公司治理暨 提名委員會 平均得分	永續委員會 平均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94	4.94	5	4.96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4.90	5	5	4.94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96	4.96	5	4.98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5	5	5
E. 內部控制	4.90	5	5	5

三、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各評估面向平均得分介於 4.75~5 分之間：

評估面向	平均得分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83
B. 董事職責認知	5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77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75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94
F. 內部控制	4.75

四、112 年董事績效評估結果業已於 113.3.13 提報本行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並作為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成員)持續精進、董事薪酬及改選提名之參考。整體而言，本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董事會能善盡指導與監督公司策略、重大業務、風險管理及永續發展之責；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完善，克盡其責，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董事成員清楚明瞭自身職責，積極參與公司營運，提供合適決策，有效增進治理品質。

五、112 年董事會績效(自評)作業，精進建議如下：

精進項目	精進計畫
1.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	提前規劃預告本行召開董事會之日期，並運用視訊、實體等多樣參與會議方式，以提升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出席率)。
2.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	提前預告本行召開股東常會之日期，並積極邀請本行董事參與股東常會，以提升董事出席股東常會情形(出席率)。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A.提升資訊透明度：

為提升董事會運作資訊透明度，本行(1)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2)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3)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進修情形等。

B.功能性委員會：

-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行依證交法規定，於100年第五屆董事會起實施審計委員會制度，於董事會下設有「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同時配合實施審計委員會制度，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109.8.21經董事會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份條文。113.3.13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之修正及強化委員會職責，修訂部分條文。
- 為健全本行薪資報酬管理機制，本行98年起於董事會下設有「薪酬委員會」，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100年修訂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其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之修正，於110.3.22修訂部分條文。
- 為強化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機制，建構多元化、專業化之董事會，本行109.11.4起於董事會下設有「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並訂定「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其成員由三位董事組成，過半數成員為獨立董事，主要職責為制定董事會成員選任標準、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經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選舉適任董事；制定並檢討董事之進修計畫、出席率標準及繼任政策；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反貪污政策以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監督並指導參與各項公司治理評鑑、評量成果，以及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檢討、精進。
- 為落實企業永續經營，實踐兼顧環境、社會、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 即ESG)之目標，本行於112.8.21起於董事會下設有「永續委員會」，並訂定「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其成員至少由三位董事組成，且過半數成員為獨立董事，主要職責為審議本行永續(環境、社會、治理)發展策略，包括氣候變遷、公司治理及綠色金融等要項以及其他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決策；監督本行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各項目目標達成情形。

C.健全公司治理相關規範：

- 為強化本行良好之公司治理，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於108年經董事會通過訂定「王道商業銀行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 為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正，明定相關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以及新增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

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修正，並於113.1.31經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業務健全發展，於106年經董事會通過訂定「王道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配合主管機關之規範修正，於112.8.21經董事會通過修訂部份條文。
- 為提升董事會職能及落實公司治理，於108年經董事會通過訂定「王道商業銀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本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且應至少每三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112.12.27修訂部份條文。本行112年董事會內績效評估作業及110年外部績效評估作業已完成，相關內容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董事會運作情形-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D.強化董事會運作：

- 為落實本行永續發展理念，並持續強化本行董事會職能，本行於規劃董事繼任人選時，除應參考多元化政策，並應衡酌繼任人選對本行產業熟悉程度，及是否符合本行中長期經營發展策略，據以建構董事會組成。
- 本行董事會除持續致力於強化其運作職能，並提升本行公司治理之深度及廣度外；同時配合主管機關與國際接軌之方針，透過與本行管理階層密切溝通，落實推動永續發展、公平待客原則、誠信經營、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個資保護管理及資訊安全管理等相關議題之各項政策與執行。
- 為持續強化及精進公司治理各項制度，本行於112年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由獨立第三方機構就本行公司治理各項制度之完整性、執行落實程度以及反饋機制有效性進行全面性評估，並獲得公司治理協會頒發「CG6014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效期自112年12月26日起至114年12月25日止)。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第四屆審計委員會開會3次【A】(112.1.1-112.6.15)，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常務董事	胡富雄	3	0	100	-
獨立董事	林鴻光	3	0	100	-
獨立董事	劉榮主	3	0	100	-

(2)第五屆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112.6.16-112.12.31)，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常務董事	胡富雄	5	0	100	-
獨立董事	江威娜	5	0	100	-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鴻光	5	0	100	-
獨立董事	王傳芬	5	0	100	-

(3)其他應記載事項：

①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2.2.15 第四屆 第21次	捐贈「財團法人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案	✓	-
	捐贈「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案	✓	-
	本行總稽核異動案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2.15)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3.14 第四屆 第22次	本行112年度稽核計畫	✓	-
	本行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含兼營保險代理業務)」	✓	-
	本行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	-
	日○○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信案	✓	-
	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信案	✓	-
	修訂本行「應收帳款買方額度審核權限辦法」	✓	-
	修訂本行「授信暨金融交易授權額度審核權限辦法」	✓	-
	修訂本行「同一法人、同一集團授信總額度控管辦法」	✓	-
	修訂本行「香港分行流動性管理辦法」	✓	-
	修訂本行「風險管理政策」	✓	-
	授信戶「陳○○」等65戶轉銷呆帳案	✓	-
	本行111年度公平待客評核成果	✓	-
	本行「111年度總行版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
	本行「保險代理人業務111年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
	本行111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聲明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控聲明書」	✓	-
	本行「112年度總行版洗錢及資恐風險防制計畫」	✓	-
	修訂本行「個人放款產品定價辦法」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3.14)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5.3 第四屆 第23次	本行11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
	本行簽證會計師112及2024年度之委任報酬	✓	-
	本行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	-
	修訂本行「不動產授信集中度管理準則」	✓	-
	授信戶「D○○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李○○」等39戶轉銷呆帳案	✓	-
	本行授信戶申請變更負責人	✓	-
	修訂本行「法令遵循制度辦法」	✓	-
	修訂本行「香港分行行為守則」	✓	-
	訂定本行「香港分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準則」	✓	-
	修訂本行「香港分行新金融產品暨新業務開發核准及風險評估作業程序」並更名為「香港分行新產品或新服務開發核准及風險評估作業審核辦法」	✓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董 事 2/3 以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
	解除本行董事暨其所屬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
	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	-
	修訂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	-
	本行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
	修訂本行「與同屬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處理辦法」	✓	-
	本行 111 年自前子公司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台灣工銀柴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案	✓	-
	修訂本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
	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
	修訂本行「分層負責表」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5.3)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6.29 第五屆 第 2 次	修訂本行「會計制度」及「稅務治理政策」	✓	-
	本行香港分行金融檢查缺失改善情形	✓	-
	修訂本行「檢舉案件處理辦法」	✓	-
	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信案	✓	-
	「Jo○ Industrial Co., Ltd.」及「劉○○」等 54 戶轉銷呆帳案	✓	-
	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異動	✓	-
	修訂本行「授予個別金融機構信用額度控管辦法」	✓	-
	修訂本行「授信政策」	✓	-
	修訂本行 112 年度國家風險限額	✓	-
	增修本行「香港分行流動性管理辦法」	✓	-
	修訂本行「香港分行恢復計劃」	✓	-
	本行香港分行恢復計劃核給信貸額度案	✓	-
	修訂本行「金融交易業務管理政策」	✓	-
	修訂本行「負責人兼職行為內部管理辦法」	✓	-
	修訂本行「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	-
	訂定本行「辦理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政策」	✓	-
	訂定本行「反貪腐政策」	✓	-
	推派代表本行遴選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人選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6.29)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8.21 第五屆 第 3 次	修訂本行「兼營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辦法」及「兼營證券商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
	本行 112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	-
	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	-
	規劃出售本行子公司股權案	✓	-
	本行設立「永續委員會」，並訂定「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	✓	-
	捐贈「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案	✓	-
	授信戶「鄭○○」等 55 戶轉銷呆帳案	✓	-
	修訂本行「香港分行流動性管理辦法」與「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	✓	-
	本行香港分行開辦保險引薦業務案	✓	-
	修訂本行「盡職治理準則」暨 112 年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	-
	修訂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	✓	-
	修訂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	-
	修訂本行「保險代理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董 事 2/3 以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
	本行「111 年度全行版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
	修訂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訂定本行「直接投資作業管理辦法」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8.21)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1.1 第五屆 第 4 次	本行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
	捐贈「財團法人台大經濟研究學術基金會」案	✓	-
	修訂本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
	授信戶「駿○○企業有限公司」、「易○○實業有限公司」及「蔡○○」等 53 戶轉銷呆帳案	✓	-
	本行「112 年度全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改善重點彙整報告」	✓	-
	修訂本行「客戶申訴暨金融消費爭議處理辦法」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11.1)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2.27 第五屆 第 5 次	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以委任其辦理本行 112 年起各項財務、稅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案	✓	-
	修訂本行「安全維護作業規範」	✓	-
	授信戶「鳳○○有限公司」及「陳○○」等 59 戶轉銷呆帳案	✓	-
	修訂本行 113 年度產業風險限額	✓	-
	修訂本行「香港分行新產品或新服務開發核准及風險評估作業審核辦法」	✓	-
	修訂本行「香港分行行為守則」	✓	-
	修正本行「一般授信資產出售辦法」	✓	-
	112 年度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作業準則及經營績效檢討報告	✓	-
	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	-
	修訂本行「兼營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處理程序」	✓	-
	本行 113 年度稽核計畫	✓	-
	本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 113 年度稽核計畫	✓	-
	修訂本行「行務檢查辦法」、「自行查核暨自行評估辦法」及「授信與投資責任歸屬暨獎懲辦法」	✓	-
	修訂本行「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	-
	修訂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
	本行申請赴澳洲雪梨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案	✓	-
	修訂本行「個人資料管理政策」及「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	-
	本行 112 年度個資自我評估報告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12.27)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請參閱上表。

②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

③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就稽核及財務情況，定期向獨立董事報告及說明。

A.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溝通情形：

- a.本行稽核處定期每季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辦理情形，並每年兩次於稽核座談會與獨立董事檢討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事項，座談會議記錄提報董事會核備。
- b.本行每年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議。
- c.本行稽核處對行內各單位及各子公司查核之稽核報告，皆呈送各獨立董事查閱。
- d.本行稽核處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與內部自行查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並將追蹤改善辦理情形，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備。
- e.本行稽核處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稽核計劃，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議。
- f.本行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間溝通管道暢通，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及成效，溝通情形良好。

g.112 年度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之溝通情形彙整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2.15	第四屆 第 21 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總稽核	本行 111 年度稽核業務辦理情形	准予核備
112.3.14	第四屆 第 22 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總稽核	會計師辦理本行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協議程序執行報告（含兼營保險代理業務）	准予核備
			本行「LIBOR 轉換工作執行情形（111.12.31 作為基準日）」指定專案查核報告	准予核備
			本行 112 年度稽核計畫修訂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核議
			本行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含兼營保險代理業務）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核議
112.5.3	第四屆 第 23 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總稽核	本行 112 年度第一季稽核業務辦理情形	准予核備
			金管會 111 年對本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檢查報告編號：111B027）所提檢查意見（表 B）及後續改善處理情形	准予核備
112.6.27	第五屆 第 2 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總稽核	本行海外分支機構（香港分行）金融檢查缺失改善情形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核議
			為應富時永續評鑑（FTSE Russell ESG Ratings）評鑑指標評量、金管會公告缺失態樣及本行組織調整，修訂本行「檢舉案件處理辦法」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核議
112.8.18	第五屆 第 3 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總稽核	金管會 111 年度對本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檢查報告編號：111B027）所提檢查意見（表 B）後續改善處理情形	准予核備
			本行 112 年上半年度稽核業務辦理情形	准予核備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形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2 年度本行使用新加坡商 Salesforce.com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SFDC) 雲端服務專案查核」檢查報告	准予核備
112.10.31	第五屆 第 4 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總稽核	本行 112 年度第三季稽核業務辦理情形	准予核備
			金管會 111 年度對本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檢查報告編號：111B027）所提檢查意見（表 B）後續改善處理情形	准予核備
			金管會 112.2.18 至 112.2.24 對本行桃園分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檢查報告編號：112B011）所提檢查意見（表 B）後續改善處理情形	准予核備
			金管會 112.2.13 至 112.2.17 對本行高雄分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檢查報告編號：112B010）所提檢查意見（表 B）後續改善處理情形	准予核備
112.12.26	第五屆 第 5 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總稽核	本行 112 年度各單位稽核評核結果	准予核備
			金管會 112 年度對本行辦理海外地區暴險 控管機制專案檢查（檢查報告編號：112B024 所提檢查意見（表 B）及後續改善辦理情形	准予核備
			本行 112 年度辦理子公司稽核工作評核結果	准予核備
			稽核處辦理本行「全民普發現金 6,000 元於 112 年 03 月 31 日提早入帳」重大偶發事件改善措施執行情形之指定專案檢查報告乙份	准予核備
			金管會 111、112 年度對本行、桃園分行及高雄分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11B027、112B010、112B011）所提檢查意見（表 B）後續改善辦理情形	准予核備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2 年度本行使用新加坡商 Salesforce.com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SFDC）雲端服務一般查核」檢查報告乙份	准予核備
			本行 2024 年度稽核計畫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核議
			本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 2024 年度稽核計畫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核議
			修訂「王道商業銀行行務檢查辦法」、「王道商業銀行自行查核暨自行評估辦法」、「王道商業銀行授信與投資責任歸屬暨獎懲辦法」等三項內部辦法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核議

h.112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座談會溝通事項摘錄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23.2.15	稽核座談會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稽核及稽核處同仁	本行 2022 下半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	1. 依建議事項辦理 2. 會議記錄提報 2023.3.14 第八屆第 22 次董事會核備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23.8.21	稽核座談會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稽核及稽核處同仁	本行 2023 上半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	1. 依建議事項辦理 2. 會議記錄提報 2023.11.1 第九屆第 4 次董事會核備

B.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情形：

本行簽證會計師各季於審計委員會或單獨溝通會議與獨立董事就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之情形與結果、關鍵查核事項及相關新修訂法規等事項，已與獨立董事充分相互溝通及討論。

C.112 年度會計師與獨立董事之溝通情形及報告事項彙整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23.03.14	單獨溝通會議	本公司獨立董事、簽證會計師	2022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情形及關鍵查核事項	無意見不一致
	第四屆第 22 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簽證會計師、營運管理處主管、財務會計部主管、會計主管	2022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及關鍵查核事項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核議
2023.05.03	第四屆第 23 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簽證會計師、營運管理處主管、財務會計部主管、會計主管	202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核議
2023.08.18	單獨溝通會議	本公司獨立董事、簽證會計師	2023 年上半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情形、關鍵查核事項及 2023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規劃	無意見不一致
	第五屆第 3 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簽證會計師、營運管理處主管、財務會計部主管、會計主管	2023 年上半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及關鍵查核事項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核議
2023.10.31	第五屆第 4 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簽證會計師、營運管理處主管、財務會計部主管、會計主管	202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核議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亦可參閱本行網站 <https://www.o-bank.com>)

(三) 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但已揭露於公司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之網址：請參閱本行網站 <https://www.o-bank.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 ✓	(一)本行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項下設立「聯絡我們」及「公司治理」項下「利害關係人股東聯絡窗口」，充分揭露聯絡資訊，股東可經由電話或電郵方式提出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本行由負責人員妥善處理。 (二)本行每月均依規申報大股東持股情形，並於停止過戶時與股東名冊核對是否相符，以掌握主要股東持股情形。另外，本行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法令宣導及其表單，並持續向股東宣導，以掌握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本行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皆有明確劃分，並訂有「王道商業銀行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	(一)本行董事成員遴選，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遴選條件不侷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與國籍等；並宜納入符合本行多元化發展所需各領域專業及豐富經驗之菁英人才；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含營運判斷及經營管理能力、會計及財務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金融專業及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及投資併購能力、領導及決策能力、企業永續、法律、資訊科技及資通安全等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行第九屆董事會成員注重多元化要素，由金融、產業及學術界菁英組成，其中董事10名為碩士，2名董事為學士，涵蓋經濟、商學、企管、會計、法律及資訊等專業領域。董事會整體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等能力，具此專長之代表者為駱怡君、駱錦明、簡志明及鄭誠禎董事等；財務會計專長以林鴻光、李榮慶、胡富雄及江威娜董事等為代表；擅長風險管理、危機處理者為駱錦明、簡志明及林坤正董事等；具充沛國際市場觀者為駱怡君、鄭誠禎及湯維慎董事等；擅長資訊科技及資通安全者為胡富雄、林鴻光、江威娜及林坤正董事等；具法律知識者為胡富雄及王傳芬董事等。董事會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分別擁有豐富的金融、財務、商務、法律及產業等專長。 本行目前12位董事中，包含4位獨立董事，占比為33%，4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皆為9年以下；董事年齡分佈區間：60歲以下5位、61至70歲6位、71歲以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位，充分將豐富經歷與創新意念結合；再者，本行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董事會女性董事占比目標為 1/3，目前董事成員中包括 4 位女性董事，已達成目標；另，具員工身份(含關係企業)之董事有 1 位，占比為 8.3%。 此外，本行於 109.12.23 第八屆第 5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獨立性標準暨進修及繼任計畫方針」，112.8.21 更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獨立性標準暨董事繼任政策」，113.3.13 修訂部分條文，期透過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組成、精進董事會之獨立性及決策力以及強化董事會職能等舉措，以持續提升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之目標。	
(二)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行除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設置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永續委員會、永續推展工作委員會及企業文化推行委員會；透過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據以強化本行董事會之治理及監督效能。	
(三)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為持續精進公司治理，提升本行董事會職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強化董事會運作成效，本行於 108.6.26 第七屆第 18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王道商業銀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12.12.27 修訂部分條文。依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每三年應至少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本行 112 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已完成，並提報本行 113.3.13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整體而言，本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董事成員亦能理解自身職責，積極參與公司營運，提供合適決策，有效增進治理品質。本行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亦於 110 年度委任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完畢。 董事績效評估結果，除提供予本行董事、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做為持續精進及改選提名之參考外，亦與公司營運成果、董事參與公司營運情形、董事貢獻度及所承擔責任等因素共同納入董事薪酬訂定之參考依據，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定期檢視之，以謀本行致力於公司治理之營運方針。 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相關內容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董事會運作情形-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形」，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四)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本行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自 112 年之年度財務報告簽證起，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冠豪會計師及馬偉峻會計師。 本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程序係參考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 11103826071 號函，並配合「公司治理 3.0」推動採用之「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之，評估結果業提報本行 112.12.26 審計委員會及 112.12.27 董事會審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冠豪會計師及馬偉峻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註 1)，足堪擔任本行簽證會計師，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函。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行「永續推展工作委員會」轄下設公司治理小組，公司治理小組由董事會秘書部統籌，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及各項執行作業，包括公司經營方針與最高管理原則、誠信經營、風險控管等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例如法令遵循、資訊透明揭露、資料保護、股東權益維護等。為強化本行公司治理制度，本行於 106.12.27 董事會通過訂定「王道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內容涵蓋：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 此外，本行經 108.2.27 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張順昌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張協理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股務或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本行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以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本行 112 年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2)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3)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2.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1)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2)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 (3)會後負責協助將董事會重大決議相關資訊提供予本行發言人，以對外發佈重大訊息，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擬訂董事會議程並於法定期限內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 4.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辦理董事改選時通知權責單位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5.負責全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112 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如下： (1)持續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指標。 (2)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 (3)誠信經營政策遵循之簽署。 (4)舉辦全行「誠信經營宣導」教育訓練。 (5)董事「誠信經營與公平待客」講座。 (6)確實執行檢舉制度。 (7)辦理誠信經營查核及有效性評估。 本行 112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table><tr><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時數</th></tr><tr><td>4.12</td><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td><td>3</td></tr><tr><td>9.4</td><td>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td><td>第十四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td><td>6</td></tr><tr><td>10.6</td><td>中華民國工商促進會</td><td>AI 實務應用與法律解析</td><td>3</td></tr></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4.1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9.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10.6	中華民國工商促進會	AI 實務應用與法律解析	3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4.1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9.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10.6	中華民國工商促進會	AI 實務應用與法律解析	3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行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對客戶、股東、員工、供應商、社會大眾、政府機關等利害關係人提供充足資訊，包括各個利害關係人關注之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溝通管道以及溝通頻率等等；此外，本行亦針對各個利害關係人設有專屬聯絡窗口，建立順暢的溝通管道。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行已架設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其他重要資訊，並依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資訊公告與揭露。 (二)本行公司網站以中文版及英文版網頁並行，供國內外投資人查詢參考；並由各專責部門指定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本行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適時對外發表財務、業務相關訊息。本行法人說明會之相關訊息，均依規於本行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及揭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露。 (三)本行已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等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於期限前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行注重員工權益及致力僱員關懷，除依規定替員工投保勞健保外，尚有團保福利，並提供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定期醫師諮詢。 本行依法提撥資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不定期提供各類藝文活動資訊外，亦設立各類社團，增進員工及促進員工身心靈健全發展。 本行重視員工溝通與交流，定期舉辦員工大會及「WeCare 2.0+」活動，並設置關懷信箱。另為提升員工對公司的參與感，由員工共同成立員工持股會，培養同仁長期儲蓄及累積個人退休財富，使員工能夠持有公司股票，共享經營成果。 (二)投資者關係： 本行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即時的公司訊息，如公司資訊、財務資訊、股務資訊、投資人活動、投資人服務等。 (三)利益相關者權益： 本行利益相關者之權益皆受到相關法令及內規之保障，本行並於官網提供各個利害關係人可聯繫本行之專屬聯絡窗口。 (四)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行董事進修以持續提升董事多元化專業能力、並精進董事職能與決策效能為目標辦理。本行參考主管機關法令規範及公司治理方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進修地圖」等進行課程規劃，適時提供董事進修專業課程，本行112年度全體董事(含年度內卸任董事)總進修時數為158小時，相關進修情形已依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公告揭露。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行經董事會核決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資訊揭露政策、氣候風險管理政策、信用風險管理準則、流動性及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辦法、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作業風險管理辦法、各項授信業務風險之管理機制、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機制及資訊安全防護機制等，以作為本行風險管理之依據。相關風險控管情形(含授信資產組合、市場、利率、流動性、作業風險控管，暨美國華信銀行風險控管情形等)皆提董事會核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本行亦於公司網頁中公司治理項下設置風險管理專區，涵蓋風險管理機制、氣候變遷風險與赤道原則三大區塊，風險管理機制區塊揭露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管理範疇、組織架構與運作情形；氣候變遷風險區塊揭露本行氣候風險政策與治理、氣候風險與機會議題辨識、氣候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分析、以及氣候變遷情境分析；赤道原則區塊揭露本行依赤道原則執行專案融資業務遵循制度與架構、以及當年度執行情形。另於法定公開揭露事項中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之資訊內容包含本行資本適足性管理情形、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等相關資訊。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為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本行依各項業務屬性與客戶需求，訂定相關客戶政策，並依規執行。 (七)銀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行自 98 年 6 月起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透過保險機制分散風險，適度減輕本行董事及管理階層所須承擔之風險與責任。 112 年度董事責任保險續保情形已向董事會報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揭露。 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八)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單位:新台幣) 112 年，本行對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捐贈 1,000 萬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90 萬元、台大經濟研究學術基金會 11.2 萬元、彰濱秀傳醫院 15 萬元、台灣女性影像學會 6.6 萬元、教育部體育署 375 萬元，以及捐贈物資給新北市瑞芳區吉慶國小、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小，全年捐贈金額總計新台幣 15,017,000 元(含物資捐贈)。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行持續精進公司治理及推動永續發展，連續四屆榮獲公司治理評鑑(第七至第十屆；109 年至 112 年)上市公司組排名前 5% 的優秀成績，且於 112 年金融保險類組排名躍升至前 10% 佳績。 ■112 年本行參與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榮獲最高等級「特優」認證。 ■112 年度持續精進各項公司治理舉措，例如提高女性董事席次、擴大設置獨立董事席次，以強化健全董事會結構並持續提升董事會監督功能；強化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作業規範，確保關係人交易不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股東會線上直播，以利投資人以多元方式瞭解股東會內容；強化公司資訊揭露，以利投資人及時取得充分且正確之資訊；鼓勵勞動力組成多元化及性別平等、重視對社區之影響、支持文化發展等各永續發展面向。			

註1：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符合獨立性/適任性
一、獨立性評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符合獨立性/適任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行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
2.會計師是否與本行或本行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否	✓
3.會計師是否與本行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行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行提供有影響審計獨立性之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行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行之辯護人或代表本行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
8.會計師是否與本行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
9.會計師是否收受本行或本行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否	✓
二、適任性評估		
1.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滿意	✓
2.會計師/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滿意	✓
3.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滿意	✓
4.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如評價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滿意	✓
5.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適宜	滿意	✓
6.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滿意	✓
7.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滿意	✓
8.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滿意	✓
9.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滿意	✓
10.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滿意	✓
11.簽證會計師對本行重大缺失是否能夠適時提出改進建議	滿意	✓
12.簽證會計師/查帳經理對查核工作重視程度	滿意	✓
13.能否配合本行要求時限完成查帳工作	是	✓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常務董事 (召集人)	胡富雄	胡富雄先生為本行獨立常務董事，同時擔任華新麗華(股)公司獨立董事。 胡富雄先生曾於合庫證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擔任董事長，以及兆豐銀行、中華信評公司等單位擔任董事，亦曾於行政院、經濟部、財政部(中央信託局常務董事)及農業委員會(督導農業金融業務)等公部門服務，具金融產業及公部門之豐富資歷，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自然人專業董事資格；胡富雄先生任職於行政院第五組組長期間，執掌院區資訊資安業務，及曾任農業委員會資訊長督導資安工作。胡富雄先生具備厚實的營運判斷、經營管理、銀行業務、公司治理、風險管理、法律知識及資訊安全等各項專業經驗，本行將持續借重胡富雄先生之各項專業才能，強化本行經營管理及資訊安全防護之執行。	本行獨立董事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資格要件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選任之。本行於提名及選任時徵提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書面聲明，並透過下列各項獨立性要件評估，確認胡富雄先生符合獨立性要求：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皆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數。 ■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2年未有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任何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1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林鴻光	林鴻光先生為本行獨立董事，同時擔任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喬山健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順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國合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成霖企業(股)公司董事等職務。 林鴻光先生曾於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任執業會計師，並曾任安永台中分所主任會計師、安永台灣所長及安永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前後於安永台灣服務 20 餘年，審計經驗豐富，深具財務會計、公司治理、金融知識、資訊科技及資安諮詢專業。本行審計委員會於林鴻光先生之專業引領下，有效與本行簽證會計師及稽核主管充分溝通，持續確保本行財務報告允當表達、內控制度有效實施及妥善控管營運風險，精進本行治理品質。	本行獨立董事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資格要件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選任之。本行於提名及選任時徵提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書面聲明，並透過下列各項獨立性要件評估，確認林鴻光先生符合獨立性要求：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皆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數。 ■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任何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1
獨立董事	江威娜	江威娜女士為本行獨立董事，同時擔任盛大資訊(股)公司董事長、盛勵科技(股)公司董事、社團法人臺北金融教育發展協會理事長、盛勵投資(股)公司監察人、通匯(香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盛大資訊日本株式會社董事等職務。 江威娜女士曾擔任於永豐銀行總經理、富邦銀行資深副總裁暨信用卡部經理、萬事達卡國際組織資深副總裁暨中國區總經理、副總裁暨台灣區總經理，銀行資歷豐富，具有銀行經營管理、業務拓展、資訊科技及資訊安全等專才。本行將持續借重江威娜女士之各項專業能力，強化本行經營管理及資訊安全防護之執行。	本行獨立董事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資格要件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選任之。本行於提名及選任時徵提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書面聲明，並透過下列各項獨立性要件評估，確認江威娜女士符合獨立性要求：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皆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數。 ■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任何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獨立董事	王傳芬	王傳芬女士為本行獨立董事，同時擔任台灣晶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美時化學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宏鑑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等職務。 王傳芬女士在處理本國與跨國企業併購、合資、資本市場案件、公平交易法遵循等領域擁有豐富法律經驗，亦具備國際市場、風險管理、危機處理及領導決策等專業能力，本行將持續借重王傳芬女士之法律專才及經驗，持續穩健發展本行業務。	本行獨立董事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資格要件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選任之。本行於提名及選任時徵提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書面聲明，並透過下列各項獨立性要件評估，確認王傳芬女士符合獨立性要求：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皆未持有任	2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何本行股份數。 ■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任何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註：四位委員之完整學經歷暨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董事資料」。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 第五屆委員任期：109 年 6 月 19 日至 112 年 6 月 15 日；第六屆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16 日至 115 年 6 月 1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9 次，其中：

① 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109.6.19~112.6.15)，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胡富雄	4	0	100%	-
委員	劉榮主	4	0	100%	-
委員	劉榮主	4	0	100%	-

② 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112.6.16~115.6.15)，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胡富雄	5	0	100%	-
委員	林鴻光	5	0	100%	-
委員	江威娜	5	0	100%	-
委員	王傳芬	5	0	100%	-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4.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1) 本銀行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3 人，第一屆委員任期於 112 年 6 月 16 日止屆滿，第二屆委員任期自 112 年 6 月 16 日至 115 年 6 月 15 日，112 年度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共開會 5 次，本委員會委員專業資格與經

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第一屆	第二屆			
召集人	胡富雄	胡富雄先生曾於合庫證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擔任董事長，具備厚實的營運判斷、經營管理、銀行業務、公司治理、風險管理、法律知識及資訊安全等各項專業經驗，具備本委員會所需專業能力。	2	3	0	100	(註)
委員	駱怡君	駱怡君女士歷任本行香港分行首任行長、常務董事暨集團策略長、副董事長等職務，深具營運管理、領導決策、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風險管理、銀行業務、公司治理、企業永續及綠色金融等各項專業，具備本委員會所需專業能力。	2	3	0	100	(註)
委員	林鴻光	林鴻光先生曾於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任執業會計師，並曾任安永台中分所主任會計師及安永台灣所長，前後於安永台灣服務二十餘年，審計經驗豐富，深具財務會計、公司治理、金融知識、資訊科技及資安諮詢專業，具備本委員會所需專業能力。	2	3	0	100	(註)

註：三位委員之完整學經歷暨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董事資料」。

(2)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下：

日期及屆次	議案內容	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	決議結果	公司對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2.15 第一屆 第 10 次	本行 111 年「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討論案	建議事項： 胡富雄獨立常務董事、林鴻光獨立董事建議本行評估再次參加 112 年公司治理評量認證。 本行業於 112 年參加公司治理評量認證。 反對事項：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5.3 第一屆 第 11 次	本行 111 年「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評核結果」案	無		
	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獨立性標準暨進修及繼任計畫方針」修訂討論案	無		
	本行「第八屆董事之任期即將屆滿，擬於 112 年股東常會中提請選舉第九屆董事」案	無	就本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會成員，依本會組織規程第三項規定執行迴避；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就本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會成員，依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執行迴避；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日期及屆次	議案內容	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	決議結果	公司對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6.16 第二屆 第1次	推舉第二屆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案	無	全體出席，一致推選胡富雄董事為第二屆提名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不適用
112.8.21 第二屆 第2次	本行「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111 年度至 112 上半年度運作情形」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討論案	無		
	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獨立性標準暨進修及繼任計畫方針」，並更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獨立性標準暨董事繼任及更新政策」修訂討論案	建議事項：胡富雄獨立董事建議本行就「董事繼任及更新政策」調整用詞。本行業依二位獨立董事之意見調整用詞為「董事繼任政策」 反對事項：無。		
112.12.26 第二屆 第3次	本行「112 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案	無		
	本行「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討論案			
	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修訂討論案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屬上市上櫃公司者應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1.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屬上市上櫃公司者應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一、本行於104年1月起成立「永續推展工作委員會」(原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長、總經理以及各單位最高督導主管，112年已完成召開四場會議。永續推展工作委員會主責推動全行永續發展，每年提出企業社會責任年度目標並呈報董事會；此外，每年亦將永續報告書呈報至董事會核備，報告書內載明企業社會責任年度管理目標、策略以及執行成果等，以利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情形。為持續提升永續發展之督導機制，本行自112年8月起於董事會轄下新設「永續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且過半數為獨立董事，112年已完成召開一場會議。 本行另設有永續專責單位企業永續暨溝通處企業溝通部永續發展科，統籌推動全行永續發展事務。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	✓		二、本行永續推展工作委員會(原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每年定期檢視、調查和分析各項重要議題，包括其對經濟、環境與人群(人權)的衝擊程度以及對公司營運的衝擊程度，依此鑑別出重大主題。112年，本行重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政策或策略？			大主題範圍涵蓋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員工照顧、客戶關係、社會參與以及綠色金融等面向，針對各項議題可能產生的風險與機會（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由永續推展工作委員會各小組訂定相關政策、管理方針與年度目標，每季召開會議追蹤執行進度與成效。本行各項重大主題對公司之衝擊說明、管理方針、關鍵績效指標以及達成情形與效益詳見本表第七點。	
三、環境議題 (一)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行致力於在日常營運過程中兼顧環境議題，追求營運與環境之共生共榮，自107年起每年進行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該認證涵蓋範圍包含總部大樓、客服中心、資訊中心、桃園分行、新竹分行、台中分行、高雄分行與營業部台南區，並規劃於113年將認證涵蓋範圍擴大至全球營運據點，以建置完整且健全的環境管理機制，確保有效進行各項環境管理作為以及遵循相關環境管理法規。此外，本行亦於108年起，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取得ISO 14064認證聲明書，且逐步擴大盤查範圍，111年起溫室氣體盤查範圍已包含本行全球營運據點，持續監控溫室氣體排放情形。112年之驗證範疇新增台北南京復興分行及台中、桃園分行新增租用場地。 於112年採用隱含價格方法制定內部碳定價，以本行再生能源用電費用為基準，計算出每減少1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溫室氣體需付出額外成本，再以各部門所在樓層或分行所有之用電量據以計收碳費，並依此作為汰換節能設備、購買再生能源、節能大作戰比賽獎金等相關措施之內部計價使用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行除了持續更換節能設備、推行節能減碳舉措，110年本行總部大樓更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並委由專業機構辦理第三方驗證(證書效期為110.12.17至113.12.16止)，建立系統性能源管理架構，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另本行辦理之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每年皆委由專業機構進行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認證有效日期為112.11.24至113.12.4止)，涵蓋範圍包含本行全台營運據點，2024年度將納入香港分行及天津代表處；ISO 14064溫室氣體盤查則委由英國標準協會(BSI)驗證機構辦理認證，涵蓋範圍包含本行全球營運據點，2023年數據已於113.5.9完成第三方S2驗證。本行以109年為基準年訂定全球營運據點之人均用電量於119年減少6%，另以2022年為基準年承諾全台營運據點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於民國119年達50%、139年達100%之長期目標。 經盤查本行全台營運據點用電量，111年為548.5萬度、人均用電量為5,580.04度，112年為558.3萬度、人均用電量為5,179.46度，人均用電量較去年減少約7.18%；112年全球營運據點總用電量為578.36萬度，人均用電量為4,876.57度，較111年減少約6.68%，已達成112年減量目標；同時，本行積極導入使用再生能源，112年太陽能再生能源用電量為770,588 kWh，較111年太陽能再生能源用電量61,600 kWh增加1151%，於112年總用電量佔比為13.35%。此外，本行採購時皆優先考量重視環保綠能或是取得環保標章的廠商，全行用紙皆採購再生材質紙張以及可回收使用之碳粉匣，力行綠色採購，降低耗材對環境之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荷。 (三)本行以董事會為氣候風險管理最高督導單位，由董事會轄下之永續委員會審議氣候變遷發展策略，並由董事長轄下之永續推展工作委員會綠色金融小組統籌推動氣候風險舉措，且每半年將氣候變遷相關議題與管理措施呈報董事會，並載入永續報告書。 本行依照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公布之TCFD建議書架構，評估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的風險與機會，每年重啟完整評估並檢視更新。本行於112年底完成最新一次氣候風險評估，彙整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議題共29項、機會議題共19項，經內部相關部門及其主管一一辨識各項議題與其業務之關聯性，並透過氣候變遷情境分析評估其發生可能性與衝擊程度，得出本行氣候風險矩陣圖以及氣候機會矩陣圖，決定出三項重大風險議題為「金融行業氣候相關風險的監管」、「更低排放的選擇取代現有產品和服務」以及「碳定價機制」，三項重大機會議題為「提升永續/ESG指數評等」、「增加金融資產的多元化」以及「發展來自新環境市場和產品的新收益流」，並研擬因應措施以降低相關財務衝擊。 本行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之詳細說明，詳參閱本行永續報告書「7.綠色金融」章節(本行永續報告書可於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下載)。	
(四)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行永續推展工作委員會環境保護小組設有「環境管理目標」，訂定全球營運據點之人均用水量以及人均廢棄物量於119年分別減少8%以及5%之長期目標；此外，本行亦設定並承諾於西元139年達到淨零碳排之目標，詳細資訊詳參閱本行永續報告書「6.環境永續」章節(本行永續報告書可於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下載)。 經辦理ISO 14064盤查本行全台營運據點溫室氣體排放量(包含範疇一、二與三)，110年為3,463.3公噸、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為3.97公噸；自111年起，本行溫室氣體盤查範圍擴大至全球營運據點，範疇三首次納入盤查類別1、類別3與類別5，溫室氣體排放量為4,391公噸、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為4.05公噸。112年範疇一、二及範疇三類別1: 購買的產品和服務、類別3: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類別5:營運產生的廢棄物、類別6:商務差旅、類別7:員工通勤等皆納入溫室氣體盤查，全球營運據點溫室氣體排放量為4,245.84公噸，較去年減少3.31%，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為3.58公噸；如僅計算範疇一與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112年全球營運據點依市場基礎計算之碳排放量則為2,758.66公噸，較去年減少11.19%。 本行全台營運據點用水量部分：111年為14,916百萬公升、人均用水量為0.015百萬公升。自112年將海外營運據點用水量納入統計範疇，全球營運據點總用水量為18.50百萬公升，其中，香港分行總用水量為0.15百萬公升、天津代表處總用水量為0.11百萬公升，人均用水量為0.016百萬公升。廢棄物量部分：全球111年總廢棄物量為54.09公噸、人均廢棄物產出量為0.05公噸，112年為67.88公噸、人均廢棄物產出量為0.06公噸，人均廢棄物產出量較去年增加0.01公噸。相關完整確信資訊，詳參閱本行永續報告書「6.環境永續」章節(本行永續報告書可於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載)。 本行具體能、資源減量舉措包括：針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機房皆採用節能且使用效率高的產品，並逐步汰換耗能設備及燈具；針對減少用水量，本行持續提升各項硬體設備的用水效能；針對減少廢棄物量，本行除了確實進行資源回收外，並提倡重複使用廢紙以及減少紙張用量等，自111年開辦「廚餘回收再利用計畫」，將總部大樓回收之廚餘製作為植栽堆肥供員工領用。總行於112年11月起再增設食品紙容器專用回收桶，與一般廢棄物具更明確之區隔，擴大回收範圍。於1月將7輛燃油公務車汰換為插電式油電複合動力車，減少汽油耗用及範疇一碳排放量	
四、社會議題 (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	(一)本行致力於人權保障，依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勞動組織公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核心勞動基準」等各項國際人權規範，訂定「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行為，包括落實職場多元性、不因任何因素有差別待遇、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建立多元溝通管道等；此外，本行每年檢視員工可能面臨之人權風險，透過人力資源數據辨識人權相關議題發生的風險值，並依辨識結果建立減緩措施以及管理目標，以減少對員工造成的傷害與衝擊。為提升員工對人權的基本意識，除於新進人員訓練中安排法規遵循、性別平權、性騷擾防治、拒絕職場暴力及弱勢族群關懷等相關議題，亦持續深化在職員工的人權觀念，落實人權教育。 (二)本行訂有「員工薪酬管理辦法」，規範員工各項薪酬核給及發放原則；另為鼓勵員工發揮工作潛能並追求卓越表現，每一營業年度若有盈餘，得按規定提撥獎金總額，並依個別員工所任職務及績效表現合理分配獎金；112年，89%以上參與年度考核之員工獲得調薪，平均調薪率為3.4%，其中個人調薪最高幅度超過20%（含晉升調薪）；本行亦定期參考金融同業薪資標竿，檢視薪酬政策，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結構，已連續六年入選「臺灣證券交易所銳聯臺灣高新酬100指數」成分股。 本行重視職場多元化與性別平等，112年全體女性員工佔比為47.55%、女性主管佔比為40.91%，更率先業界提供給同性伴侶員工相同的假別與福利，相關性別平等作為榮獲第三屆「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金質獎。本行除依規設有傷病假、生理假、婚假、喪假、育嬰假、產檢假、陪產假以及家庭照顧假等，更進一步設置優於法令規範之榮譽假、感心假、公益假、收養假、器官捐贈假、寶寶照顧假以及陪產(檢)假，休假期間仍支付薪資，保持員工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此外，本行亦提供員工三節禮金、生日禮券、結婚補助、生育補助以及醫療補助等。另為落實同值同酬政策，本行敘薪及獎酬不因性別而有差異。每年定期檢視同職務女男固定薪資合理性，並逐步縮小差異性。 (三)本行致力於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包括：於辦公大樓加裝預冷空調箱系統及新鮮空氣進氣系統，且定期檢測二氧化碳排放，亦安排每日清潔及配合疫情狀況每周或隔周實施一次消毒作業，降低工作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環境中的有害因子；每兩年檢測一次室內空氣品質、每兩年辦理一次建築物安全檢測、每半年舉辦一次整體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每半年清洗一次水塔、每季抽檢一次飲用水、每月保養電梯兩次等。 而為避免員工在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事件，本行除訂有「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明確規範工作場所應注意事項及衛生標準外，亦配合人資部共同辦理ISO 45001第三方驗證，並已取得認證效期為112.8.3至115.8.2之證書。本行每年至少舉辦一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致力將職災風險降至最低。111年本行共計發生0件可記錄職業傷害事件。112年度本行共計發生0件火災事件，0死傷人數。 此外，本行重視員工健康，定期舉辦多元化運動課程與社團活動，鼓勵員工打造健康生活，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以及健康講座。本行推動運動職場之作為，獲得健康職場認證以及運動企業認證。總行大樓近年來逐步汰換多項耗能燈具設備，於112年將多年來努力節能成果提出綠建築標章認證申請，經綠建築舊建築改善類之減碳效益評估法評定後，於112年12月7日獲內政部認可，取得照明系統改善1項減碳項目，通過綠建築標章等級為銅級，標章有效期限自112.12.7至117.12.6止。	(四)本行每年度根據員工發展需求，建立年度訓練計畫，將課程區分為工作技能、管理技能、金融專業及通識課程等類別，112年全行平均每人訓練時數為89.4小時，其中，管理職平均訓練時數為93.9小時，非管理職平均訓練時數為88.6小時；同時，為掌握經濟趨勢及市場變化，特別邀請外部專家來行演講，而因應嶄新的數位銀行業務，亦由內部專家編修數位金融線上學習課程等方式，加強金融科技相關領域知識。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此外，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建立有效申訴程序，本行訂有「客戶申訴暨金融消費爭議處理辦法」、「客戶申訴暨爭議事件通報處理作業要點」以及「信託業務紛爭受理方式及處理流程」等內規，建立完整申訴程序，保護消費者權益。	(五)本行所有業務皆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內部並訂有「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及相關資訊安全管理機制；此外，本行於官網完整說明各項產品業務，並揭露各項業務收費標準，使客戶在交易前獲得充分的商品特性、風險及費用等相關資訊，落實完善的產品說明制度；而在廣告行銷方面，本行訂有「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要點」，確實控管本行對外宣傳內容符合誠實信用與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精神。
(六)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此外，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建立有效申訴程序，本行訂有「客戶申訴暨金融消費爭議處理辦法」、「客戶申訴暨爭議事件通報處理作業要點」以及「信託業務紛爭受理方式及處理流程」等內規，建立完整申訴程序，保護消費者權益。	(六)本行訂有「促進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管理要點」，鼓勵供應商落實企業標準、道德標準、勞工標準以及環境標準，並透過「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評估供應商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狀況，包括：平等聘僱、員工人權、安全衛生以及環境保護等面向，確認供應商無未符合規定之情事，方可進行實質交易。若供應商違反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承諾，或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本行得列管並予以停止參加本行採購、維護、專案建置投標權。並於112年12月8日舉辦供應商大會，宣導ESG最新趨勢、本行供應商管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理念、共同遵守職業安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全相關法規，鼓勵供應商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112年，王道銀行供應商總家數為155家，其中，達規定採購金額(新台幣100萬元以上)需進行自評之供應商為60家，已全部完成自評，實施自評比率為100%；應進行實地訪查總家數為6家，已進行實地訪查之供應商數量共6家，實地訪查比率達100%，完成自評作業與實地訪查之供應商對環境保護、安全與衛生以及人權與勞動等皆未有重大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五、本行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架構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之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Standards)、AA1000當責性原則、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之商業銀行及消費金融行業準則編製，同時參考證交所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ISO 26000指引、聯合國全球盟約揭露要點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撰寫。本行永續報告書委託BSI英國標準協會依據GRI永續性報導準則以及AA1000保證標準進行第三方審查，每年皆取得BSI英國標準協會出具之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同時亦每年委託會計師事務所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參考國際確信準則ISAE 3000訂定)，針對特定永續績效指標出具獨立有限確信報告書。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 公司治理 1. 女性董事及獨立董事占比皆達 1/3 以上：本行第九屆董事會成員共 12 人，其中女性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有 4 位。 2. 董事總進修時數 158 小時：112 年全體董事總進修時數為 158 小時，高於法規標準 32 小時，且進修達成率為 100%。 3. 完善揭露董事薪酬：公開揭露所有董事之個別薪酬，並將董事酬金政策呈報至 113 年股東會通過。 持續通過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認證：每年持續進行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認證，資訊單位驗證涵蓋範圍率達 100%。 ■ 客戶關係 1. 累計推出 18 款公益認同卡：112 年新推出 1 款公益認同卡，累計共 18 款，認同卡用戶約佔本行總客戶數 9.2%。 2. 推出個人綠色貸款：推出個人綠色信貸和綠色房貸，鼓勵客戶選擇購買節能產品和綠建築房屋。 3. 推出線上 24 小時換匯：客戶可於本行線上申請外幣帳戶，並可以 24 小時於線上買賣共 12 種外幣。 4. 客服滿意度持續提高：本行個人客戶滿意度達 90.9%，企業客戶滿意度達 99.4%。 ■ 員工照顧 1. 推出長期激勵獎金計畫：鼓勵員工追求長期績效表現，設定長期績效目標，並依屆時達成情形採虛擬股權方式發放長期激勵獎金。 2. 管理階層女性達 41%：高階經理人女性達 44%：112 年員工之女男比例近各半，其中所有管理階層之女性占比達 41%，高階經理人女性占比達 44%，獲晉升之女性員工占比達 55.7%。 3. 同性伴侶員工享同等福利：率先業界核給擁有同性伴侶的員工同等之假別以及各項補助項目。 4. 通過 ISO 45001 第三方驗證：持續精進本行職業安全管理系統，並通過 ISO 45001 第三方驗證。 5. 提倡運動並打造健康職場：獲得衛生福利部「健康職場認證標章」以及教育部「運動企業認證」。 ■ 環境保護 1. 承諾 2050 年企業營運據點淨零碳排：承諾於 139 年全球營運據點達成淨零碳排放，並參考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設定範疇一和二之減碳目標。 2. 再生能源使用比例達 12%以上：持續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112 年全球營運據點綠電使用比例達 12%以上。 3. 溫室氣體排放量持續降低：112 年全球營運據點依市場基礎計算之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一～二)較去年減少約 11.19%，人均碳排放量較去年減少約 18.53%。 4. 獲得綠建築銅級標章：本行總部大樓近年之節能減碳成效，於 112 年獲得內政部頒發綠建築銅級標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綠色採購金額成長 153%：持續推行綠色採購，112 年符合環保署定義之綠色採購金額較前一年成長 153%。

■ 綠色金融

- 1.完成氣候變遷風險情境分析：完成氣候變遷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之情境分析，並將氣候變遷因子納入高氣候風險產業企業客戶和被投資公司之審查流程；依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架構（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揭露氣候變遷相關資訊，成為 TCFD 支持者。
- 2.提高碳盤查比例並管控高碳排產業：全台第四家加入碳核算金融聯盟的金融業者，碳盤查範圍涵蓋企業放款 100%及中長期投資 100%，並持續追蹤和控管高碳排產業部位。
- 3.制定內部碳定價機制：將碳費導入投資和融資業務的內部計價制度之中，引導業務單位選擇較低碳排放量的融資對象、避免高碳排放量的對象，帶動產業低碳轉型。
- 4.訂定煤炭及非傳統油氣排除指引：訂定煤炭及非傳統油氣相關產業排除指引，依據國際非政府組織 Urgewald 公佈之全球煤炭與非傳統油氣退出清單，訂定控管對象和控管政策，並承諾於 119 年全面撤資相關煤炭與非傳統油氣企業。

■ 社會參與

- 1.全台首創消費碳排放明細：全台首創推出「消費碳排放明細」功能，可查詢每筆刷卡消費的碳排放量，並推出低碳生活卡，訂定減碳獎勵機制，發揮金融力量號召更多人參與減碳。
- 2.推出交通減碳明細：與一卡通合作推出「交通減碳明細」功能，供本行客戶查詢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的碳排放量以及相比開車之減碳量。
- 3.率先業界提倡綠色消費：率先業界提倡意識消費，累計與 29 家社會企業與 B 型企業合作「綠色消費力專案」。
- 4.全台首推影響力專案：推出「影響力專案」，集結客戶的存款力量，專款專用提供小額貸款給經濟弱勢群體，且本專案之社會投資報酬報告書更通過國際社會影響力學會(Social Value International)認證。
- 5.推出 O for YOU 扶助存款專案：推出「O for YOU 扶助存款」專案，針對經濟弱勢族群提供台幣活儲階梯式優惠利率，鼓勵經濟弱勢者逐步累積資產。
- 6.持續支持社會企業產品：支持社會企業產品，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Buying Power 採購獎項，已連續七年獲獎。
- 7.累計栽培 42 名清寒學生：104 年起持續舉辦清寒學生暑期種子實習計畫，累計 42 名清寒學生受惠。
- 8.堤頂之星累計扶植 1,290 名新秀：連續十四年舉辦堤頂之星藝術推手徵件計畫，累計扶植 1,290 位藝術新秀。

本行重大主題之衝擊說明與受影響之價值鏈(包括關鍵風險與機會說明)、內部管理政策與影響範圍如下：

重大主題	衝擊說明與受影響之價值鏈 (包括關鍵風險與機會)	主要內部政策	影響範圍					
			直接關係	商業關係		間接關係		
			公司與員工	客戶	供應商	股東	社會大眾	政府機關
誠信經營與公司治理	潛在負面衝擊(風險)：金融業肩負保管人民財產之責，不誠信行為或不透明的公司治理可能遭政府裁罰，或失去客戶與股東的信任，嚴重影響公司經營績效，造成公司營收損失。本行秉持誠信經營為核心價值，並透過專業且獨立之董事會，發揮關鍵決策及盡責督導功能，以獲得利害關係人的信賴與支持。	「誠信經營守則」 「道德行為準則」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	○		○
風險管理	潛在負面衝擊(風險)：正確辨識傳統與新興風險並確實落實風險管理，可預防或減少各項可能對公司產生不良影響之風險，同時能在發生重大事故時維持業務正常運作，將風險控制	「風險管理政策」 「授信政策」 「作業風險管理辦法」 「信用風險管理準則」 「市場風險管理辦法」 「重大偶發事件管理辦法」 「重大事故緊急應變及	○	○	○	○		○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目標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在可承受範圍之內。實際正面衝擊（機會）：有效的風險管理能在市場或環境風險發生時增加公司的競爭力，提升客戶與股東的信任。			「復原計劃施行辦法」						
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	潛在負面衝擊（風險）：金融業為主管機關高度監理產業，需嚴格遵守合法合規性。失能之法令遵循與內部稽核制度，將導致不合規行為，並增加營運風險和聲譽風險，造成公司與客戶損失。本行嚴格遵循各項金融法令與內部稽核制度，確保全體員工遵循各項法規。			「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準則」 「法令遵循制度辦法」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 「個人資料管理政策」	O	O	O	O	O	
資訊透明與產品揭露	潛在負面衝擊（風險）：建立透明且公開的資訊揭露管道，以增加利害關係人對王道銀行的認識與信任，包括財務資訊、治理情形以及產品揭露等，避免因資訊或產品揭露不完善，造成公司或相關利害關係人的損失。實際正面衝擊（機會）：完善揭露公司與產品資訊，提升利害關係人對公司的信任，包括讓股東瞭解營運與財務狀況、讓客戶清楚理解金融產品內容、讓社會大眾認識王道銀行的永續行動等。			「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資訊揭露政策」		O		O	O	
資訊安全	潛在負面衝擊（風險）：打造安全的金融交易環境以及完善保護顧客資料，為金融業之責任，數位金融服務更需確保資訊安全，避免資安事件之風險。			「資訊安全政策」	O	O			O	
營運績效	實際正面衝擊（機會）：獲利與成長是企業營運的基本目標，創造長期穩健的營運績效，方有助企業的永續發展。本行營運績效持續提升，有助於公司各面向的推展。			「公司章程」 「目標管理實施辦法」	O			O		
創新與策略	潛在正面衝擊（機會）：公司須明確訂定公司			「公司章程」	O	O		O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目標差異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短、中、長期的發展策略，並持續創新，打獨特性和競爭力，以爭得市場先機。									
服務品質與客戶滿意度	實際正面衝擊（機會）：提供客戶優質的金融服務體驗以及完善的申訴管道，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創造優良客戶關係。 潛在負面衝擊（風險）：持續提供良好的服務品質以及提升客戶滿意度，將能夠避免公司的品牌形象及商譽損失。	「公平待客原則規範」 「客戶申訴暨金融消費爭議處理辦法」				O			O	
綠色金融	實際負面衝擊（風險）：針對環境與社會風險產業，本行訂有禁止承作對象，並進行投融資ESG風險分級，進行不同管控。 實際正面衝擊（機會）：銀行能以金融中介者的角色促進各個產業邁向永續發展，引導資金投入對環境和社會有益的產業。	「永續授信暨投資政策」				O			O	
氣候策略	實際負面衝擊（風險）：為了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企業必須主動管理和因應氣候變遷風險；而銀行除了自身營運減碳，亦需盤查投融資組合的碳排放量，引導客戶減碳，共同打造永續環境。 實際正面衝擊（機會）：氣候策略帶來新型態客群，包括再生能源產業、電動車產業等，同時亦可將資金投入綠色債券，拓展氣候相關業務機會。	「環境管理政策」 「氣候風險管理政策」				O	O		O	
環境永續	實際負面衝擊（風險）：公司營運會持續耗用各項資源，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減緩企業經營對環境造成的負面衝擊，企業方能與環境永續共存。 潛在正面衝擊（機會）：降低各項能源耗用以及減少廢棄物，將可促進生態保育以及生物多樣性。	「環境管理政策」				O		O	O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才培育與訓練	實際正面衝擊(機會): 公司的成長與發展仰賴人才, 持續提升員工職能與培訓, 有效育才留才, 才能打造公司競爭力。			「員工教育訓練實施要點」 「工作規則」	O					
員工薪酬與福利	實際正面衝擊(機會): 本行建立完善且公平的薪酬制度, 並給予具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 吸引優秀人才, 帶動公司的進步與發展。			「員工薪酬管理辦法」 「工作規則」	O					
平等與友善的職場	實際正面衝擊(機會): 本行提供多元、平等且健康之工作環境以及暢通之內部溝通管道, 打造符合員工需求的幸福職場, 以吸引人才並提升人才留任率。			「人權政策」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O					O
金融包容性	實際正面衝擊(機會): 本行運用企業核心力量打造有利於社會及環境永續的商業模式, 並使更多消費者能有效取得金融服務, 進而引導產業朝可持續性發展, 實踐永續金融。			「公司章程」		O			O	O

2. 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行董事會訂有《氣候風險管理政策》, 明訂由董事會擔任最高督導單位, 並由董事會轄下之永續委員會審議氣候變遷發展策略、由董事長轄下之永續推展工作委員會統籌推動本行氣候風險相關舉措, 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氣候風險相關政策。氣候風險相關風險與機會治理架構圖及詳細說明, 詳參閱本行永續報告書「7.綠色金融」章節(本行永續報告書可於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下載)。
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行針對氣候變遷三大風險議題, 研擬因應措施以降低相關財務衝擊, 財務衝擊預估約新台幣 2.5036 億元, 包括投融資部位影響損益約 2.1418 億元、採購再生能源和購置電動車等資本支出約 2,418 萬元、預估各情境之下可能遭主管機關裁罰費用約 1,200 萬元; 風險管理措施成本預估為 1,171 萬元, 皆為投入內部人力進行研究和教育訓練等營運費用。針對氣候變遷所帶來之三大機會議題, 則由相關部門依其業務特性, 發展相關產品與服務, 財務衝擊數字預估約新台幣 4.4837 億元, 包括提升本行永續評等進而增加取得資金機會約 3.5637 億元、產品多元化和來自新環境市場之收益約 9,200 萬元; 機會管理措施成本預估約 1,644 萬元, 皆為投入內部人力進行研究和教育訓練等營運費用。

項目	執行情形					
	氣候變遷三大風險議題及三大機會議題則如下：					
	氣候風險議題	財務衝擊類別	財務衝擊估計金額	風險管理措施	風險管理措施估計成本	影響時間週期
	金融業氣候相關風險的監管(轉型風險)	1.氣候變遷相關的法規與政策可能影響高碳排資產的價值或使用年限，造成該資產價值崩跌，形成擱置資產，將衝擊該企業的財務狀況，增加企業違約的風險。 2.主管機關提升對金融業者的氣候風險監管強度，將增加相關管理成本，此外，若違反政策或法規之要求，亦可能遭主管機關裁罰或糾正。	新台幣 1 億 8,418 萬元	1.審視資產組合與擔保品種類及分布區域，調整業務發展策略，擬定氣候風險排除名單。 2.評估氣候變遷風險的預期損失程度，採取適當控制措施，降低暴險程度與預期損失，並評估資源重新分配。 3.密切關注主管機關對氣候相關風險監管政策之變化，依政策或法規之要求訂定或審視相關規範。 4.辦理教育訓練培養內部人員的氣候變遷相關知識和推動相關精進舉措。	新台幣 718 萬元	短、中、長期
	更低的排放選擇代有品和服務(轉型風險)	1.如未致力於低碳轉型，將影響企業形象以及利害關係人的觀感。 2.高碳排客戶的產品被取代，導致本行於相關產業的營收減少。 3.逐年提升本行的再生能源使用量，全球營運據點綠電使用比例於2030年達50%、2050年達100%。	新台幣 4,518 萬元	於投資及企業授信決策流程中納入氣候風險檢核項目，具氣候風險之產業需進行氣候風險評估，且氣候高風險者需進行管控措施。對於個人金融房屋貸款授信案件，將淹水、坡地等可能造成擔保品減損之因素納入授信評估流程，並管控授信成數。	新台幣 348 萬元	短、中、長期
	碳定價制(轉型風險)	1.各國政府課徵碳費或碳稅，將使融資客戶營運成本增加，致使銀行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上升。 2.實施內部碳定價機制，將增加內部之營運成本。	新台幣 2,100 萬元	1.持續關注國際碳稅及相關法規趨勢，針對被收取碳費或碳稅的融資對象加強議合；持續優化投資和徵審檢核表單，加強評估客戶受到的影響。 2.持續優化內部碳定價機制，並且定期向各部門宣導減碳作為。	新台幣 105 萬元	短、中、長期
	氣候機會議題	財務衝擊類別	財務衝擊估計金額	機會管理措施	風險管理措施估計成本	影響時間週期
	提升永續/ESG指數評等	提升本行永續相關評鑑之評等或分數，有助於吸引國內、外投資人，增加資金取得機會以及金融影響力。	新台幣 3 億 5,637 萬元	1.投入既有人力研究、規劃ESG精進舉措，提升ESG相關外部評等。 2.提升資訊揭露與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使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本行財務業務狀況以及	新台幣 1,456 萬元	短期

項目	執行情形					
				永續作為。		
	增加金融資產的多元化	1.發行綠色債券或可持續發展債券。 2.開發綠色產業相關應收帳款或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3.提高投資符合綠色債券或可持續發展債券之比例，同時提升綠能產業之授信比例。	新台幣 6,600 萬元	1.對內部業務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建立相關新興產業知識。 2.修訂新金融商品或新業務開發相關政策。 3.訂定永續授信暨投資政策，將 ESG 因子納入徵審流程以及投資決策流程，並訂定 ESG 相關業務目標。	新台幣 150 萬元	短期
	發展自環市和品新益 發來新境場產的收流	1.開發太陽能、電動車等產業之新型態業務客群。 2.評估承作綠色產業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增加財務顧問、信託管理及手續費收入。 3.增加 ESG 相關投資目標，包括綠能產業及電動車產業等。	新台幣 2,600 萬元	1.對內部業務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建立相關新興產業知識。 2.增訂新興產業之授信規範，並訂定責任授信之目標。 3.拓展 ESG 相關產業之投資標的，並訂定責任投資之目標。	新台幣 38 萬元	短期
氣候變遷三大風險與機會議題之財務衝擊類別、風險管理措施，以及影響時間週期之詳細說明，詳參閱本行永續報告書「7.綠色金融」章節(本行永續報告書可於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下載)。						
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為有效評估氣候變遷風險對自身營運據點以及投融資業務可能造成的衝擊，本行採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enter for Disaster Reduction, NCDR)在 IPCC(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第五次評估報告(AR5)，以及第六次評估報告(AR6)全球暖化程度(Global Warming Level, GWL)情境之模擬結果評估台灣地區實體風險，以香港渠務署公佈之較高風險沿岸低窪或當風地區評估香港地區實體風險，以 Think Hazard 資料平台之氣候風險資訊評估其他地區實體風險，評估範圍包括本行營運據點、營業租賃出租不動產、授信不動產擔保品以及銀行簿投資部位；另採用全球中央銀行與監理機關綠色金融網路(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NGFS)GCAM6.0 V4.2 Phase4 氣候變遷情境模型評估轉型風險，評估範圍包括營運據點與投融資業務，整體評估範圍請詳下表。					
	氣候風險	業務項目	對財務之影響			
	實體風險	本行營運據點	●本行營運據點受極端氣候影響，造成資產受損或營運中斷。			
營業租賃出租不動產		●營業租賃出租不動產受極端氣候影響，造成資產價值減損。				
投融資業務		●投資對象公司登記地受極端氣候影響，發行人違約風險上升。 ●融資對象之不動產擔保品受極端氣候影響，造成資產價值減損。				
	轉型風險	本行營運據點	●本行營運據點產生之碳排放，將受未來碳價影響，進而增加營運費用			
投融資業務		●投融資對象之碳排放將受未來碳價影響，施行低碳轉型計畫將增加其營運成本				
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面對日益嚴峻的氣候變遷風險，本行積極評估氣候變遷對銀行經營可能帶來之風險與機會，並於《風險管理政策》之中增訂新興風險管理，明定新興風險因子包括氣候變遷等風險，辦理各項業務或策略規劃時，應將有關之風險納入評估。 本行另訂有《氣候風險管理政策》，明訂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由董事					

項目	執行情形
	會擔任最高督導單位，並由董事會轄下之永續委員會負責審議氣候變遷發展策略、由董事長轄下之永續推展工作委員會統籌推動本行氣候變遷相關舉措，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氣候變遷相關政策及監督和檢討氣候風險管理機制。 風險管理單位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氣候風險之相關資訊，以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於制定策略規劃及監控業務時納入考量。監控氣候風險之過程中，如發現重大異常或特殊情況將立即依內部規範採取因應措施，並提報董事會。 本行依據氣候風險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架構，明確劃分各道防線之氣候風險管理職責： (一)第一道防線於辦理相關業務應辨識、評估氣候風險，特別是屬高氣候風險產業之客戶與資產部位。 (二)第二道防線之風險管理單位應有效監控第一道防線對於氣候風險管理之執行；法令遵循單位應確保各單位作業均遵守法令規範。 (三)第三道防線應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進行氣候風險監控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本行《氣候風險管理政策》詳細說明，詳參閱本行永續報告書「7.綠色金融」章節(本行永續報告書可於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下載)。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為瞭解氣候變遷風險因子造成的財務衝擊以及本行氣候風險承受度，本行採用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劃」進行氣候變遷壓力測試。 「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劃」結合氣候風險與傳統金融壓力情境進行情境分析，情境分析之方法論係採用 MESSAGE-GLOBIOM 1.1 整合分析模型(Integrated assessment model, IAM)，以及 NiGEM 總體經濟模型所模擬之 NGFS Phase2 氣候變遷情境，做為各項分析情境之總體經濟因子，並以 IPCC 第五次評估報告(AR5)所產製之代表濃度路徑(RCPs，包含 RCP2.6 和 RCP8.5)情境做為環境資訊依據，設定有序轉型、無序轉型以及無政策三種氣候情境，並考量氣候變遷時間尺度及銀行業務週期，以 119 年及 139 年為情境產製時期，進而估算各氣候情境中的平均違約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平均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及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用以估計預期損失數(Expected Loss, EL)之未來變化，以評估銀行整體風險承擔能力。 最近一次進行之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係以本行 112 年 12 月 31 日涵蓋國內外分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之金融資產組合為基礎，採用「靜態資產負債假設」，據此推估本行在不同氣候情境下所面臨之氣候風險。 執行壓力測試結果顯示，在延遲開始進行減碳轉型政策之無序轉型情境中，其碳價水準上升對投融资部位帶來更加明顯之營業額減損，相較於有序轉型及無政策情境產生的預期損失及增幅更為顯著。 本行進一步分析各情境下信用風險預期損失佔本行 112 年度個體稅前損益及淨值之比率，於不同氣候情境下預期損失佔 112 年個體稅前損益比重 84.79%~121.49%；佔 112 年淨值比重 5.92%~8.49%。 氣候變遷情境分析詳細說明，詳參閱本行永續報告書「7.綠色金融」章節(本行永續報告書可於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下載)。

項目	執行情形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為妥善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本行設定氣候關鍵指標與目標，以衡量並落實永續發展，相關指標與目標設定符合聯合國責任銀行原則(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Banking, PRB)。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324 1426 1805"> <thead> <tr> <th data-bbox="459 324 608 387">指標與目標</th><th data-bbox="608 324 1426 387">內 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59 387 608 678">溫室氣體排放</td><td data-bbox="608 387 1426 678">為有效盤查與監測營運過程中的碳排放情形，本行於 107 年起導入 ISO 14064-1：107 溫室氣體盤查且每年通過驗證，更於 111 年起納入海外據點香港分行與天津代表處，盤查與驗證範圍涵蓋本行全球營運據點 100%，同時參考 SBTi 之減量計算工具 (Science-based Target Setting Tool) 2.1 版本，設定本行全球營運據點之範疇一與範疇二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並納入本行營運管理處處長年度績效考核的企業社會責任目標之中，期能共同實現《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 全球升溫控制在攝氏 1.5 度內的願景。</td></tr> <tr> <td data-bbox="459 678 608 875">能源使用</td><td data-bbox="608 678 1426 875">本行積極推動各項低碳轉型計畫，除了持續降低日常營運的耗能量以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也承諾本行全行營運據點再生能源使用量於 119 年達 50%、139 年達 100%之目標。 為達成上述目標，本行致力於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能源管理、水資源管理及廢棄物管理，亦透過設置環境管理相關減量目標創造低耗能的營運模式。</td></tr> <tr> <td data-bbox="459 875 608 1223">低碳轉型</td><td data-bbox="608 875 1426 1223">為衡量並檢視投資與融資部位的碳排放情形，本行於 111 年 2 月簽署加入 PCAF，導入國際投融資碳管理標準，依循 PCAF 發布之《金融業全球溫室氣體盤查和報告準則》(The Global GHG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for the Financial Industry) 進行投融資業務碳盤查。 根據盤查結果考量產業別、影響期間長短，對投融資部位進行差異化管理，例如：訂定十大高碳排產業，針對高碳排產業設有投融資比例上限，分別設定高碳排產業授信部位佔比於 113 年底低於 3%、114 年底低於 2.9%，並於 2030 年減少至 2.8%以內；高碳排產業銀行簿投資部位佔比亦設定於 113 年底低於 16%、116 年底低於 12%，並於 119 年減少至 5%以內。</td></tr> <tr> <td data-bbox="459 1223 608 1480">氣候機會</td><td data-bbox="608 1223 1426 1480">本行參考貸款市場協會 (LMA)、聯貸銀行團及貸款交易協會 (LSTA)、亞太地區貸款市場協會 (APLMA) 所發布之永續連結授信指引 (Sustainability Linked Loan Principles, SLLP)，積極與企業客戶洽談「永續連結貸款」，依不同產業特性訂定企業客戶需達成的永續績效目標，當有達成約定之永續績效目標，則可享有金融優惠，本行並設有永續連結貸款承作金額目標，透過資金鼓勵企業客戶擬定和實踐永續相關計畫或行動方案。</td></tr> <tr> <td data-bbox="459 1480 608 1805">內部碳定價</td><td data-bbox="608 1480 1426 1805">本行採用隱含價格方法制定自身營運之內部碳定價，以本行再生能源用電費用為基準，計算出每減少 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溫室氣體需付出之額外成本，並依此作為汰換節能設備、購買再生能源、節能大作戰比賽獎金等相關措施之內部計價使用。 另針對所有企業融資部位以及中長期投資部位，透過投融資業務之內部碳定價機制，以全體投資與融資對象的平均每百萬元碳排放量為基準並逐年調整，高於平均基準者，需於內部計價時向各業務單位額外收取碳費，且高出比例越多，碳費另以加權倍數計算，藉此引導業務單位將客戶的「碳排放量」納入業務決策流程之中。</td></tr> </tbody> </table>	指標與目標	內 容	溫室氣體排放	為有效盤查與監測營運過程中的碳排放情形，本行於 107 年起導入 ISO 14064-1：107 溫室氣體盤查且每年通過驗證，更於 111 年起納入海外據點香港分行與天津代表處，盤查與驗證範圍涵蓋本行全球營運據點 100%，同時參考 SBTi 之減量計算工具 (Science-based Target Setting Tool) 2.1 版本，設定本行全球營運據點之範疇一與範疇二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並納入本行營運管理處處長年度績效考核的企業社會責任目標之中，期能共同實現《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 全球升溫控制在攝氏 1.5 度內的願景。	能源使用	本行積極推動各項低碳轉型計畫，除了持續降低日常營運的耗能量以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也承諾本行全行營運據點再生能源使用量於 119 年達 50%、139 年達 100%之目標。 為達成上述目標，本行致力於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能源管理、水資源管理及廢棄物管理，亦透過設置環境管理相關減量目標創造低耗能的營運模式。	低碳轉型	為衡量並檢視投資與融資部位的碳排放情形，本行於 111 年 2 月簽署加入 PCAF，導入國際投融資碳管理標準，依循 PCAF 發布之《金融業全球溫室氣體盤查和報告準則》(The Global GHG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for the Financial Industry) 進行投融資業務碳盤查。 根據盤查結果考量產業別、影響期間長短，對投融資部位進行差異化管理，例如：訂定十大高碳排產業，針對高碳排產業設有投融資比例上限，分別設定高碳排產業授信部位佔比於 113 年底低於 3%、114 年底低於 2.9%，並於 2030 年減少至 2.8%以內；高碳排產業銀行簿投資部位佔比亦設定於 113 年底低於 16%、116 年底低於 12%，並於 119 年減少至 5%以內。	氣候機會	本行參考貸款市場協會 (LMA)、聯貸銀行團及貸款交易協會 (LSTA)、亞太地區貸款市場協會 (APLMA) 所發布之永續連結授信指引 (Sustainability Linked Loan Principles, SLLP)，積極與企業客戶洽談「永續連結貸款」，依不同產業特性訂定企業客戶需達成的永續績效目標，當有達成約定之永續績效目標，則可享有金融優惠，本行並設有永續連結貸款承作金額目標，透過資金鼓勵企業客戶擬定和實踐永續相關計畫或行動方案。	內部碳定價	本行採用隱含價格方法制定自身營運之內部碳定價，以本行再生能源用電費用為基準，計算出每減少 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溫室氣體需付出之額外成本，並依此作為汰換節能設備、購買再生能源、節能大作戰比賽獎金等相關措施之內部計價使用。 另針對所有企業融資部位以及中長期投資部位，透過投融資業務之內部碳定價機制，以全體投資與融資對象的平均每百萬元碳排放量為基準並逐年調整，高於平均基準者，需於內部計價時向各業務單位額外收取碳費，且高出比例越多，碳費另以加權倍數計算，藉此引導業務單位將客戶的「碳排放量」納入業務決策流程之中。
指標與目標	內 容												
溫室氣體排放	為有效盤查與監測營運過程中的碳排放情形，本行於 107 年起導入 ISO 14064-1：107 溫室氣體盤查且每年通過驗證，更於 111 年起納入海外據點香港分行與天津代表處，盤查與驗證範圍涵蓋本行全球營運據點 100%，同時參考 SBTi 之減量計算工具 (Science-based Target Setting Tool) 2.1 版本，設定本行全球營運據點之範疇一與範疇二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並納入本行營運管理處處長年度績效考核的企業社會責任目標之中，期能共同實現《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 全球升溫控制在攝氏 1.5 度內的願景。												
能源使用	本行積極推動各項低碳轉型計畫，除了持續降低日常營運的耗能量以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也承諾本行全行營運據點再生能源使用量於 119 年達 50%、139 年達 100%之目標。 為達成上述目標，本行致力於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能源管理、水資源管理及廢棄物管理，亦透過設置環境管理相關減量目標創造低耗能的營運模式。												
低碳轉型	為衡量並檢視投資與融資部位的碳排放情形，本行於 111 年 2 月簽署加入 PCAF，導入國際投融資碳管理標準，依循 PCAF 發布之《金融業全球溫室氣體盤查和報告準則》(The Global GHG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for the Financial Industry) 進行投融資業務碳盤查。 根據盤查結果考量產業別、影響期間長短，對投融資部位進行差異化管理，例如：訂定十大高碳排產業，針對高碳排產業設有投融資比例上限，分別設定高碳排產業授信部位佔比於 113 年底低於 3%、114 年底低於 2.9%，並於 2030 年減少至 2.8%以內；高碳排產業銀行簿投資部位佔比亦設定於 113 年底低於 16%、116 年底低於 12%，並於 119 年減少至 5%以內。												
氣候機會	本行參考貸款市場協會 (LMA)、聯貸銀行團及貸款交易協會 (LSTA)、亞太地區貸款市場協會 (APLMA) 所發布之永續連結授信指引 (Sustainability Linked Loan Principles, SLLP)，積極與企業客戶洽談「永續連結貸款」，依不同產業特性訂定企業客戶需達成的永續績效目標，當有達成約定之永續績效目標，則可享有金融優惠，本行並設有永續連結貸款承作金額目標，透過資金鼓勵企業客戶擬定和實踐永續相關計畫或行動方案。												
內部碳定價	本行採用隱含價格方法制定自身營運之內部碳定價，以本行再生能源用電費用為基準，計算出每減少 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溫室氣體需付出之額外成本，並依此作為汰換節能設備、購買再生能源、節能大作戰比賽獎金等相關措施之內部計價使用。 另針對所有企業融資部位以及中長期投資部位，透過投融資業務之內部碳定價機制，以全體投資與融資對象的平均每百萬元碳排放量為基準並逐年調整，高於平均基準者，需於內部計價時向各業務單位額外收取碳費，且高出比例越多，碳費另以加權倍數計算，藉此引導業務單位將客戶的「碳排放量」納入業務決策流程之中。												
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一)本行依據「金融業減碳目標設定與策略規劃指引」，推動能源效益節能減碳政策，實施內部碳定價及向各單位洽收碳費相關業務。 (二)本行採用隱含價格(Implicit price)，即企業為每減少一噸碳需要支付之額外採購綠電成本，使用此方法目標找出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或符合氣候法規的邊際減碳成本，據以制定「內部碳定價作業程序」納為 ISO 二階管理作業，以資遵循辦理。 (三)2023 年，經計算範疇二的內部碳定價為 3,556 元/噸 CO₂e，經彙整後統計收取各												

項目	執行情形																
	單位碳費，主要作為實踐淨零目標之相關減量措施使用。範疇三(投融資)的內部碳定價為 50-70 元/噸 CO2e，並依據 PCAF 方法論計算本行 2022 年投資與融資之絕對碳排放量、每百萬元餘額平均碳排放量以及高碳排產業碳排放量，並公開揭露於本行永續報告書「6.環境永續」章節(本行永續報告書可於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下載)。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一)本行全球營運據點環境管理目標<table><tr><th></th><th>短期(112年)</th><th>中期(114年)</th><th>長期(119年)</th></tr><tr><td>人均用電量減量目標</td><td>3.0%</td><td>4.5%</td><td>6.0%</td></tr><tr><td>人均用水量減量目標</td><td>3.0%</td><td>5.0%</td><td>8.0%</td></tr><tr><td>人均廢棄物產出量減量目標</td><td>1.0%</td><td>3.0%</td><td>5.0%</td></tr></table> (二)本行係參考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 initiative, SBTi)之減量計算工具(Science-based Target Setting Tool)2.1 版本，訂定全球營運據點範疇一與範疇二的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設定情境為控制升溫於攝氏 1.5 度以內；以本行全球營運據點 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涵蓋範圍為 65.04%（範疇一+範疇二排放量／總排放量）。本行並承諾全球營運據點再生能源使用量於 2030 年達 50%、139 年達 100%之目標，以達成全球營運據點 139 年淨零碳排。此外，本行身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的成員，亦公開支持其「1.5 度 C 氣候行動宣言」，承諾配合且支持本國「139 年淨零路徑」之規劃與目標，同時，本行亦依循本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規劃；112 年於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宣告，取得再生能源憑證 742 張。		短期(112年)	中期(114年)	長期(119年)	人均用電量減量目標	3.0%	4.5%	6.0%	人均用水量減量目標	3.0%	5.0%	8.0%	人均廢棄物產出量減量目標	1.0%	3.0%	5.0%
	短期(112年)	中期(114年)	長期(119年)														
人均用電量減量目標	3.0%	4.5%	6.0%														
人均用水量減量目標	3.0%	5.0%	8.0%														
人均廢棄物產出量減量目標	1.0%	3.0%	5.0%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如下列(1)、(2)																

(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A.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之資料涵蓋範圍：												
(1)母公司個體應自107年開始盤查。												
(2)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114年開始盤查。												
(3)合併公司依照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與世界資源研究所(WRI)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國際標準組織(ISO)發布之ISO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機制。自107年起，每年定期盤查本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完整掌握溫室氣體使用及排放狀況，並驗證減量行動之成效。												
(4)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數據係依據組織邊界設定採用營運控制(權)方式設定，彙總包括本公司及全球各分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說明如下：												
本行全球營運據點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表												
年度	項目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總排放當量		
		直接排放	能源間接排放(市場基礎)	能源間接排放(地理基礎)	類別1:購買的產品和服務	類別3:與燃料和能源有關的活動	類別5:營運廢棄物	類別6:商務旅行	類別7:員工通勤	範疇三總排放當量	市場基礎	地理基礎
11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87.07	2,471.59	2,838.58	201.45	568.37	88.00	55.47	637.60	1,550.90	4,309.65	4,676.63
	市場基礎之占比(%)	6.66%	57.35 %		4.67%	13.19%	2.04%	1.29%	14.79%	35.99%	100%	
	每單位營收碳排放當量(公噸CO ₂ e/新台幣佰萬元)	0.04	0.36	0.41						0.22	0.62	0.68
11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71.54	2,834.82	2,866.17	207.83	488.00	6.09	1.16	581.98	1,285.06	4,391	4,423
	市場基礎之占比(%)	6.18%	64.55%		4.73%	11.11%	0.14%	0.03%	13.25%	29.27%	100%	
	每單位營收碳排放當量(公噸CO ₂ e/新台幣佰萬元)	0.03	0.31	0.32						0.14	0.48	0.49

註1：此表溫室氣體盤查涵蓋範圍為本行全球營運據點之100%(以員工人數計)。

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註2：112年依市場基礎計算之範疇一與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2,758.66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依地理基礎計算之範疇一與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3,125.64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註3：每單位營收碳排放當量之計算係採本行112年個體淨收益新台幣6,867佰萬元。

B.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之資料涵蓋範圍：

- (1) 母公司個體應自 107 年開始盤查。
-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114 年開始盤查。
- (3) 本行於 107 年起導入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且每年透過第三方外部認證機構 BSI 完成查證確信，更於 2022 年起納入海外據點香港分行與天津代表處，盤查與查證範圍涵蓋本行全球營運據點 100%；本行全球營運據點涵蓋範圍包括：總部大樓、客服中心、資訊中心、台北南京復興分行、桃園分行、新竹分行、台中分行、高雄分行以及營業部台南區；惟不包含駐點於總部大樓之子公司，包括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佔四樓樓地板面積 100%)；海外則有香港分行與天津代表處。並提供合理保證等級的溫室氣體聲明。溫室氣體聲明包含 ISO 14064-1 之必要項目(組織描述、負責人員、涵蓋期間及組織邊界等)，且能提供溫室氣體政策及排放量等的信息。
- (4) 本行 111 年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中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和輸入能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ISO 14064-1:2018 的類別 1 與類別 2)之保證等級為合理保證等級，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3 至類別 6)為有限保證等級。當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之結果為無保留意見，其完全符合相關規範及溫室氣體資訊已適切及正確的揭露。
- (5) 本行 112 年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中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和輸入能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ISO 14064-1:2018 的類別 1 與類別 2)之保證等級為合理保證等級，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3 至類別 6)為採用確證與協議程序所得的結論。當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之結果為無保留意見，其完全符合相關規範及溫室氣體資訊已適切及正確的揭露。

(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 A. 本行訂有全球營運據點之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減量目標，112 年範疇一總碳排放量減量目標為 267.47 公噸 CO₂e (比起 111 年減少 1.5%)；範疇二總碳排放量減量目標為 2,528.66 公噸 CO₂e (比起 111 年減少 10.8%)；範疇三總碳排放量減量目標為 1,272.21 公噸 CO₂e (比起 111 年減少 1%)。

- B.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減量目標：

本行設有全球營運據點溫室氣體排放總量逐年減量目標(相比基準年 111 年)

年度 Year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120 年	121 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減量目標	10%	15%	21%	28%	35%	40%	45%	50%	54.2%	58.4%

註：本行溫室氣體排放量自 111 年起盤查範圍由全台營運據點擴大至全球營運據點，故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減量之比較基準為本行全球營運據點 111 年之市場基礎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3,106.3 公噸(範疇一和範疇二)。

- C.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a) 照明設備：

各樓層辦公區及公共區域陸續汰換省電環保燈具、外牆照明及招牌依晝夜長短及天候狀況調控開關、中午關燈一小時、每日 22:00 警衛巡視各樓層照明設備確實關閉、宣導離開影印室及會議室隨手關閉燈具及設備電源。

- (b) 空調設備：

溫度設定 26 度以上、依季節設定合宜溫度、定期清洗空氣過濾網與主機熱交換器、定期檢測冷媒或風扇以節省主機運轉耗能、總行冬季主機單機輪供運轉、採用變頻式空調、每日 18:00 中控自動關閉各樓層空調電源開關、增設崁頂式節能風扇以增加冷空氣循環對流。

- (c) 電梯設備：

落實電梯分派調度提升運輸效能，縮短平均使用時間、依尖峰離峰時段管控運轉台數、於例假日僅開放一台供使用、宣導前往鄰近樓層洽公多使用樓梯。

- (d) 再生能源：

111 年 11 月起總部大樓導入綠電使用，並將逐年增加使用比例；112 年規劃全台分行導入綠電使用，並設定全球營運據點使用再生能源比例於 119 年達 50%、139 年達 100%之目標，逐步實踐淨零碳排。

- (e) 水資源：

空調主機採用氣冷式設備、於不影響正常使用之前提下，適當調降各項供水設備出水量、自動出水秒數、定期檢視水錶防漏、大樓植栽區噴灌系統依季節與天候調控用水。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f)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12 年，本行全球營運據點依市場基礎計算之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一～三)為 4,309.7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較去年減少 1.85%，人均碳排放量為 3.6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較去年減少 10.28%；如僅計算範疇一與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112 年，本行全球營運據點依市場基礎計算之碳排放量則為 2,758.66 公噸，較去年減少 11.18%，人均碳排放量為 2.33 公噸，較去年減少 18.67%；此外，每新台幣佰萬元個體淨收益之全球營運據點範疇一與範疇二碳排放量為 0.40 公噸(換算美元則約為 12.35 公噸)、每新台幣佰萬元個體淨收益範疇一碳排放量為 0.04 公噸、每新台幣佰萬元個體淨收益範疇二碳排放量為 0.36 公噸。如欲知詳細資訊，亦可參閱本行永續報告書「6.環境永續」章節(本行永續報告書可於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下載)。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屬上市上櫃公司者應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無差異
(一)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行於88年設立時，即制定「道德自律規範」，要求員工應恪遵一切規章與辦法，其中對待客戶的基本原則，包括不得依職務之便，從客戶處獲得個人利益；不得以賄賂、回扣、津貼、贈與或其他違法之方法爭取業務，或獲得商務上及個人利益；進行採購或招標時，要公正無私；不得協助客戶虛報報表或高估其資產價值等行為。 本行並將上開規定與銀行法第三十五條：銀行負責人及職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存戶、借款人或其他顧客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規定，列入本行法令遵循共同項目，定期教育宣導及檢核。 隨法令更迭，本行於 104 年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105 年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秉誠信經營原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建立良好公司治理，打造企業永續發展之環境。 本行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永續報告書等對外文件中揭露誠信經營之政策方針、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二)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行為落實誠信經營管理並提升同仁誠信意識，108年度起定期辦理全體同仁誠信經營行為之風險自評，並採行防範措施以降低營運活動不誠信行為之風險。另外也要求本行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所有同仁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同意書，確實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款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以茲防範不誠信行為，112年本行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簽署率為100%。且本行為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及確保作業安全，針對部分特定職務採取定期輪調制度，亦透過協商休假制度之施行，落實風險控管；此外，本行另訂定「對外捐贈審理辦法」為捐贈依據，營業活動秉持誠信原則，穩健經營，依所制定各項業務管理辦法辦理。	
(三)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三)本行「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皆明定禁止不誠信行為，具體規範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如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及道德行為規定之情事時，應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倘查證屬實，依相關法令或本行員工獎懲辦法予以議處，以落實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本行於109年配合相關法令及依據實務運作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亦將持續檢討修正之；此外，於新進人員訓練及全行法令遵循訓練時，向員工宣導於執行業務時，須秉持廉能公正及遵循法令之態度，透過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對員工訓練，使員工對誠信經營有持續認知與遵循。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行除依法令明訂有關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投資、信託、金融交易及其他業務往來之有關規定外，亦明文規範：進行採購或招標時，除依本行「促進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管理要點」規定，因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而符合優先評選議價資格之供應商外，不得偏袒特定對象，金額逾新台幣一百萬以上之採購案，其議價過程並有內部稽核人員參與監督；從事投資授信等業務同仁應遵守之相關守則及申報義務，以防止利益衝突情形發生。 本行於進行商業活動時，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皆需納入遵循誠信經營政策條款及承諾事項，以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鑑於銀行業需經主管機關特許並受高度監理，本行不論是營業活動、捐贈、會計制度、業務機密等，均須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銀行法等有關法令，依法並應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及自行查核制度，由稽核人員及外部專業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各項業務執行情形，至少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以促進公司健全經營，確保達成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與相關法令之遵循。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行為落實誠信經營，由永續推展工作委員會(原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公司治理小組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內容包含誠信經營宣導訓練推動情形、檢舉信箱執行情形、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完訓比率、違反誠信經營行為之懲處比率、防範不誠信行為措施及其運作情形之查核及評估落實，俾確保落實誠信經營。	
(三)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所列議案，與其有利害關係時，於討論及表決時進行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另於「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亦規範本行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同時安排董事參與公司治理課程，增益其監督及治理之能力，期能提昇公司治理成效及誠信經營之落實。 此外，本行官網公司治理專區設置「吹哨人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度」並設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及檢舉管道，發現本行任何人員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檢舉人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或書面郵寄等方式向本行總稽核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舉報，本行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處理，以落實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定期對國內營業、財務、資產保管、資訊單位、其他管理單位及國外營業單位辦理查核，並委託會計師定期辦理查核，俾確保制度有效運作。此外，本行稽核處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已納入稽核計畫據以查核，落實誠信經營。 (五)本行依規每年定期辦理誠信經營相關宣導及訓練，內容包含「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案例分享」。此外，本行定期向全體員工宣導法規新訊及國內銀行/金控重大裁罰案例，藉以提升員工職業道德標準，強化員工遵法意識；另每年定期舉辦「自行查核人員訓練」等課程，以有效執行自行查核工作，加強營業單位內部控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一)本行依法建立檢舉制度，設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及檢舉信箱，鼓勵檢舉任何非法與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行為；並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與調查，對於違反法令相關規範者，將依本行「員工獎懲辦法」及相關規範進行懲處。 (二)本行針對檢舉事項之調查設有嚴密之案件處理作業流程，對於檢舉內容、案件處理過程及相關資料均予保密，以保護檢舉人及參與調查之相關人員，並於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與措施。 (三)本行處理內、外部檢舉案件均以密件處理，使檢舉人不因檢舉行為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行於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並於年報、公司官網揭露本行落實誠信經營運作情形。此外，官網中亦充分登載本行之業務、牌告利率及經濟情勢等相關分析資訊，俾供社會大眾瞭解；另本行對重大財務、業務資訊均依法令規範適時揭露於公開資訊網站，供一般投資人審閱，並於年報中揭露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無差異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行為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促進健全經營，設置檢舉制度及相關規範，並透過策略化管理，建立並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 1.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之完訓比率：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本行112年辦理董事「誠信經營與公平待客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座」，透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安排專業講師講授「誠信經營與公平待客」，強化董事對企業誠信倫理概念，增進公司治理能力；此外，亦辦理全行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主題包含「誠信經營的四道防線」、「誠信經營之行為指南」、「不誠信行為案例宣導」及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防範措施等內容，共計1,116人參訓，合計558小時，完訓率達百分之百。 2.建置檢舉制度： 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本行訂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並於公司官網公告「吹哨人制度」，任何人發現王道銀行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是任何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於王道銀行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得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書面郵寄等方式，向王道銀行總稽核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舉報，檢舉案件之處理機制為王道銀行初步判斷符合受理案件後，將於一定期間啟動調查；檢舉案件如經調查證實被檢舉人有違反相關法令者，將移送王道銀行人資單位依「員工獎懲辦法」進行懲戒，如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王道銀行得逕送檢調單位查辦；此外，為使檢舉人瞭解檢舉案件之處理情形，檢舉案件受理進度將適時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以落實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王道銀行檢舉信箱於112年共接獲22件信函，經檢視信函內容，22件均無具體被檢舉人、檢舉事證或不屬於得受理之檢舉案件類型，皆不符合本行「檢舉案件處理辦法」第四條受理條件及第六條檢舉受理條件，實際檢舉案件數為0件。 3.違反誠信經營行為之檢舉懲處比率： 112年無違反誠信經營之檢舉案件，懲處比率為零。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本行網頁 <https://www.o-bank.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范先蓉	106.4.17	112.3.29	職務調整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本行網頁 <http://www.o-bank.com>。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215 頁至第 228 頁。
-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35 頁至第 236 頁。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37 頁。

王道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王道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民國（以下同）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駱怡君



(簽章)

總經理：

李芳遠



(簽章)

總稽核：

謝俊復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趙秋玲



(簽章)

資訊安全長：

李耀中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25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總金額為新台幣2,5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陳 修 偉



承銷部門主管 林 佩 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024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 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 2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依面額計本次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2,500,000 仟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2 日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日

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目錄

壹、宣讀第九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1
貳、報告事項	
一、提報本行 2024 年 3 月份之財務狀況	4
二、提報本行 2024 年 3 月份風險管理報告	8
三、提報本行 2024 年第 1 季信託財產審查結果	9
四、提報本行 2024 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提案情形	10
五、提報本行 2023(民國 112)年度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評核結果	11
六、提報本行 2024 年度第一季稽核業務辦理情形	12
參、討論事項	
一、本行 202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竣	15
二、提報本行簽證會計師 2024 年度之委任報酬	16
三、擬辦理 113 年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	18
四、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為資金活化，擬申請新增債券附賣回交易額度新台幣 8 億元	21
五、為維護本行資產品質穩健，擬將個金授信「鍾興億」等 64 戶合計新台幣 23,689 仟元轉銷呆帳	22
六、配合導入國際自然風險管理規範及本行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王道商業銀行永續授信暨投資政策」部分條文	25
七、配合銀行同業公會修訂「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擬增修本行「流動性緊急應變計劃」	26
八、擬修訂「王道商業銀行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變更投顧人員申報文件之保管單位	27
九、為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正，擬修訂本行「委外內部作業規範」	28
十、依外部規範強化對轉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及創業投資事業管理事項，擬修訂「王道商業銀行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30
十一、擬更新本行 113 年股東常會主要議程	31
十二、擬參酌國內外各公司治理、ESG 相關評鑑之標準，修訂本行「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33
十三、依本行「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擬參酌國內外各公司治理、ESG 相關評鑑之標準，修訂「王道商業銀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獨立性標準暨董事繼任政策」	34

十四、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推動，擬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35
十五、為持續精進本行公司治理，擬於 2024 年股東常會報告本行 2023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36
十六、為持續精進本行公司治理與永續作為，擬於 2024 年股東常會提請討論本行董事及高階經理人酬金政策	37
十七、為持續精進本行公司治理，擬於 2024 年股東常會報告本行 2023 年度董事酬金	38
十八、擬請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9
十九、為應業務需要，擬推派代表本行遴選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人選，以及解除本行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41
肆、臨時動議	43
伍、散會	43

- ☐薪委會議案
☒審委會議案
☐提委會議案
☐永委會議案

第三案

提案單位：財務會計部

案由：擬辦理 113 年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下稱乙種特別股)，謹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因應收回甲種可轉換特別股，維持資本適足率，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

二、本次乙種特別股之重要發行事項如下：

- (一)新股種類：乙種特別股，預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
- (二)預定發行股數：暫定 2.5 億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下同)10 元。
- (三)發行價格：本案每股發行價格範圍為 10~15 元，暫定為 12 元，募集總金額暫定為 30 億元；每股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發行前參酌市場狀況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於上述發行價格範圍區間內訂定之。

(四)發行方式：

1. 員工認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按 2.5 億股計算保留發行股數總額之 10%，計 2 千 5 百萬股予本行員工承購。
2. 公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按 2.5 億股計算提撥發行股數總額之 10%，計 2 千 5 百萬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3. 原股東認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按 2.5 億股計算發行股數總額之 80%，計 2 億股由原股東按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
4. 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原股東得於認購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行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拼湊後仍不足 1 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五)發行條件：

1. 到期日：本行乙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2. 股息：乙種特別股股利率(年率)以定價基準日之五年期新台幣

IRS 利率+固定加碼利率，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實際固定加碼利率授權董事長於【1.50%~4.50%】之範圍內核定。又五年期新台幣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六個月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六個月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五年期新台幣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路透特(Refinitiv)「TAIFXIRS」與「COSMOS3」五年期新台幣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行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3. 股息發放：本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本行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行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乙種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所分配股息將認列於股利憑單。
4. 超額股利分配：乙種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5. 乙種特別股收回：本行得於發行屆滿五年六個月之次日起，於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乙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行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6. 剩餘財產分配：乙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本行剩餘財產之順序，除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銀行發生經

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乙種特別股股東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外，乙種特別股分派本行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行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惟次於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7. 表決權及選舉權：乙種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8. 轉換普通股：本行發行之乙種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長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9. 本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 (六) 現金增資之實際計畫、募集申請程序暨增資後發行特別股等相關事項及一切發行作業，包括但不限於議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後續增資基準日訂定、委聘外部法律及財務顧問、員工認股辦法、簽署並交付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之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契約或與本案相關契約文件)、上市掛牌之申請等，均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處理之；未來如遇法令變更、依主管機關核定要求、或因應市場狀況需要或其他主客觀因素環境等，而須作必要性之增修調整時，亦同。

三、本案業經 2024.5.2 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敬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15 分。

主席：駱怡君



紀錄：張尹馨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本)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目錄

壹、宣讀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	1
貳、追認事項	
一、因應科技金融處資訊技術部經理人離職，調整經理人職務如說明	4
參、報告事項	
一、提報本行 2024 年 5 月份之財務狀況	5
二、提報本行 2024 年 5 月份風險管理報告	6
三、為落實氣候暨自然風險管理，提報本行氣候暨自然風險報告	7
四、依據金管會 2024.02.19 金管銀票字第 1120233009 號函，擬提報關於強化香港分行授信風險控管措施	8
五、提報香港分行 2024 年 BCP 演練結果與持續業務運作計畫年度聲明	10
六、提報美國加州金融保護暨創新部對美國華信銀行安全性與健全性之檢查報告	11
七、提報本行投融資對象之溫室氣體盤查執行結果，並調整投融資對象之減碳目標以及內部碳定價之價格	13
八、提報本行與一卡通合作推出交通減碳明細以及交通減碳卡	14
九、提報本行 2024 年第二季節能減碳之執行情形	15
十、提報本行 2024 年董事責任保險續保情形	17
十一、提報本行 2024 年上半年度公平待客推行委員會例行性會議執行情形	18
十二、提報本行辦理 2024 年上半年度法令遵循報告	21
十三、提報本行「2024 年上半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情形報告」	24
十四、提報本行 2024 年度第 1 季資訊安全管理執行報告	26
肆、討論事項	
一、制定「王道銀行雲端服務管理政策」	27
二、本行 2023 年度盈餘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與特別股股息業經 2024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通過在案，擬訂 2024 年 7 月 30 日為配息基準日，並自 2024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止為停止過戶期間	28
三、擬收回本行 107 年發行之甲種可轉換特別股並終止上市	29
四、本行擬向主管機關申報 112 年度「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	31
五、配合 2024 年第二季永續推展工作委員會決議，擬訂定「王道商業銀	32

行供應商永續發展準則」	
六、提報本行「2023 年永續報告書」	33
七、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新訂之「○○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擬修訂「王道商業銀行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34
八、擬修訂本行「對外捐贈審理辦法」	35
九、擬修訂本行「對外捐贈政治獻金管理辦法」	36
十、本行擬捐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新台幣 60 萬元整	37
十一、為因應業務需要，擬向主管機關申請新設置「風險管理部債權管理高雄辦公室」之非營業用辦公場所	38
十二、為維護本行資產品質穩健，擬將授信戶「元暉光電有限公司」港幣 46,740 仟元及「陳政心」等 83 戶新台幣 32,641 仟元轉銷呆帳	39
十三、依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 RE-1 恢復計劃」規定，每年至少檢討一次本行香港分行恢復計劃及核給信貸額度，擬修訂本行「香港分行恢復計劃」及申請核給香港分行 3.5 億美元之信貸額度，以支持香港分行遇嚴峻壓力事件時能確切執行恢復計畫	40
十四、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為資金活化，擬申請新增債券附賣回交易額度新台幣 2 億元	41
十五、擬修訂「王道商業銀行個人放款產品定價辦法」部分條文	42
十六、為應部門職掌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行「重大事故緊急應變及復原計劃施行辦法」	43
十七、為強化本行個資安全維護管理機制及配合實務作業，擬修訂本行「個人資料管理政策」部分條文	44
十八、配合作業需求，修訂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	45
十九、為因應本行業務多元化之需要，擬委聘平安恩慈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賴盛星律師擔任本行之常年法律顧問	46
二十、依本行「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擬參酌國內外各公司治理、ESG 相關評鑑之標準，修訂「王道商業銀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獨立性標準暨董事繼任政策」	47
二十一、為應業務需要，擬推派代表本行遴選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人選	48
二十二、為配合實際業務運作，擬修訂本行「組織規程」及「顧問聘用管理辦法」	50
二十三、為配合實際業務運作及因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之修訂，擬修訂本	51

行「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	
二十四、為強化本行反貪腐政策之完整性，使各項業務執行能有明確依循，擬修訂「反貪腐政策」部分條文	52
二十五、為因應永續發展需要及健全公司治理制度，擬修訂本行「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	53
二十六、因應業務需要，擬提報部分經理人職務異動案	54
伍、臨時動議	56
陸、散會	56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2024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4 分

地點：本行 12 樓董事會會議室

主席：駱董事長怡君

壹、宣讀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略。

貳、追認事項：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至第二案：略。

第四案至第二十六案：略。

☐薪委會議案

☒審委會議案

☐提委會議案

☐永委會議案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財務會計部

案由：擬收回本行107年發行之甲種可轉換特別股(下稱甲種特別股)並終止上市，
謹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行107年發行之甲種特別股至113年5月30日屆可提前收回日並上調之後五年半之股息率至5.07275%，考量其發行條件後，為降低本行股息負擔及未來轉換普通股對每股盈餘(EPS)之稀釋幅度，前次董事會已提案獲准發行乙種特別股將溢價發行(可增加資本公積、降低未來轉換股數)並將股息率訂為4.50%(暫定)，故擬依規劃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所籌集之資金償付收回甲種特別股股款。

二、本次甲種特別股之重要收回事項如下(資料基準日：2024年5月31日)：

(一)減資金額：2,940,140 千元

(二)消除股份：294,014 千股

(三)減資比率：9.69%

(四)減資後股本：27,389,923 千元

(五)本案尚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並取得核准後，始可進行提前收回甲種特別股，惟相關申請內容如依主管機關要求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六)暫定時程如下：

(1)最後交易日期：113年9月25日

(2)停止買賣開始日期：113年9月26日

(3)停止過戶期間：113年9月30日起至113年10月4日

(4)減資基準日(收回基準日暨終止上市日)：113年10月4日。

作業日程後續若有調整，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處理之。

三、因本行甲種特別股具可轉換權，如蒙主管機關核可，將依本行甲種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五條第四款規定，本行預計於8月28日以公告及信函發給特別股股東一份「特別股收回通知書」，提醒特別股股東最終可於停止買賣開始日9月26日(含)前執行轉換權，待最後轉換日(暫定為113年9月26日)後，本行始得確定最終收回股數及金額。

四、本案業經2024.6.26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敬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5 時 26 分。

主席：駱怡君



紀錄：張尹馨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銀行以促進產業發展，增進工商繁榮，創造共榮環境，並提供社會大眾完善、專業、創新之金融服務為宗旨。配合政府金融政策，並依照公司法及銀行法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銀行定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O-Bank Co., Ltd.。
- 第三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之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商業銀行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均須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與登記。
- 第四條 本銀行之公告，以登載總行所在地之通行日報行之，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業 務

- 第五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為 H101021 商業銀行業(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為限)、H301011 證券商(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為限)、H601011 人身保險代理人、H601021 財產保險代理人。
- 第六條 本銀行從事投資業務之所有投資總額不得違反銀行法及主管機關有關商業銀行投資等規定。

第三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百五十億元，分為三十五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分為普通股及特別股，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
本銀行得在前項股份總額內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作業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八條 (刪除)
- 第八條 本銀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列示如下：
- 之一 一、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章程規定，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
- 三、本銀行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本銀行決議取消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銀行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銀行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六、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七、本銀行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八、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如為無到期日者，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本銀行並得訂定收回日，其可收回日不得早於發行期限滿五年之次日。收回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銀行決議發放股息，截止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

九、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如訂有發行期限者，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少於五年，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到期後或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之次日起，本銀行得依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比例為1：1）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若屆期本銀行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收回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銀行全部收回為止。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於實際發行時，授權董事會視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銀行章程及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第九條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行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銀行。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銀行決定分派股息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及變更股東名簿之記載。

第十條 本銀行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銀行存驗，變更印鑑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為憑。

本行有關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銀行股東會之召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有關視訊會議相關作業程序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十三條 本銀行股東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銀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銀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五條 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銀行；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銀行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六條 法人股東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之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 第十七條 本銀行股東會議決之事項如下：
一、本銀行章程之釐訂或修改。
二、董事之選舉及解任。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報告。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
六、其他依照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 第十八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董事長於常務董事中指定一人為主席；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為主席。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銀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章 董事及董事會

- 第二十條 本銀行設董事七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擇定應選人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 第二十二條 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除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外，董事連選均得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本銀行職務期間，不論營業盈虧，本銀行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銀行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派。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銀行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責任保險之續保事宜，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第二十三條 本銀行董事為九至十五人時，得設常務董事三至五人組織常務董事會，常務董事由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依同一方式，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前項所定常務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同時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成，並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六條 本銀行業務之執行，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重要章程之審定。
- 二、業務計劃之審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分支機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決定。
- 五、各項重要契約之審核。
- 六、預、決算之審定。
- 七、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決定。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者，應依該規定辦理。
- 八、盈餘分派之擬定。
- 九、重要授信案件及業務之核定。
- 十、經理人委任及解任之決定。
- 十一、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事項。
- 十二、董事長交議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 十三、股東會決議事項之執行。
- 十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銀行設有常務董事者，董事會休會時，由常務董事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前項常務董事會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依法令、本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辦理，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但依相關法令明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仍應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 本銀行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銀行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法得不設監察人。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其任用、解任及報酬，由董事長提名，經提請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條 本銀行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本銀行業務，其任用及解任，由董事長商同總經理遴選後，經提請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另設總稽核一人綜理本銀行稽核事宜，其聘任、解聘或調職，應依相關法令或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章 決算與盈餘分派

第三十一條 本銀行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營業年度，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本行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經董事會審議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銀行應依法令於每年六月底辦理年中結算。

本銀行年終決算及年中結算應編製財務報告表，分別呈報主管機關並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息。如尚有盈餘即為年度未分配盈餘，就其餘額併同累計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銀行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普通股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前述所指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係本條第一項之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可分派但尚未分派予特別股息及依法令規定當年度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普通股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另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股利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前項普通股股利之分派，係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為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銀行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銀行組織規程、營業細則、董事會與經理部門職責之劃分及其他章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八十九年四月八日第二次修正，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七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四

日第十四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條 本銀行設董事七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擇定應選人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u>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u>；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銀行設董事七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擇定應選人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證交所112.8.23臺證治理字第11200147631號函規範，配合「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推動，增修不同性別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席次要求。
第二十二條 董事任期均為三年，<u>除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外</u>，董事連選均得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本銀行職務期間，不論營業盈虧，本銀行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銀行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派。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二條 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本銀行職務期間，不論營業盈虧，本銀行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銀行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派。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證交所112.8.23臺證治理字第11200147631號函規範，配合「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推動，限制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本銀行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責任保險之續保事宜，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本銀行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責任保險之續保事宜，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八十九年四月八日第二次修正，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七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u>一一三年〇月〇日第二十三次修正。</u>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八十九年四月八日第二次修正，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七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更新修正歷程記錄。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4,612,153
本期稅後淨利	2,492,419,916
加/減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項目：	
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 保留盈餘	(45,525,910)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23,068,528
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8,524,00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項目	2,461,438,53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0%)	(738,431,560)
加：迴轉法定特別盈餘公積-依證交法第 41 條提列	1,222,108,898
加：迴轉法定特別盈餘公積-金融科技教育訓練支出	4,655,390
可供分配盈餘	3,244,383,415
分配項目：	
特別股股息(年率 4.25%)	(124,955,950)
普通股現金股利-2,731,053,301 股(0.45 元/股)	(1,228,973,9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90,453,479

董事長：駱怡君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戴欣怡



附錄一

113 年度現金增資乙種特別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乙種特別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道銀」或「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30,330,063 仟元，該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同意募集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 2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新台幣 12 元，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2,830,063 仟元。

(二)王道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 250,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 10%，計 25,000 仟股予該公司員工承購；另依證交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 10%，計 25,000 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20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得於認購基準日起五日內向王道銀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拼湊後仍不足 1 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二、該公司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1. 普通股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10		0.57	0.30	—	—
111		1.62	0.38	—	—
112		0.78	0.45	—	—
					合計
					0.30
					0.38
					0.4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特別股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10		0.425	—	—
111		0.425	—	—
112		0.425	—	—
				合計
				0.425
				0.425
				0.42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13 年 3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註 1)	41,732,923 仟元
113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註 2)	3,025,067 仟股
每股淨值(元/股)	13.80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不含非控制權益。

註 2：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特別股 3,033,006 仟股扣除庫藏股 7,939 仟股。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1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財務資料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779,386	6,414,978	5,555,800	7,559,90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981,310	17,785,790	23,520,359	21,477,9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899,447	144,850,687	154,882,250	164,065,9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156,680	155,223,551	170,682,918	170,762,4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25,665,306	25,859,398	26,794,82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364,108	3,951,999	2,865,025	2,644,534
應收款項－淨額		20,076,514	3,691,557	4,605,691	5,527,665
當期所得稅資產		324,529	299,379	625,032	600,396
貼現及放款－淨額		172,727,589	204,312,972	222,933,448	233,548,23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880,879	7,241,771	6,994,838	7,089,50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875,733	785,669	1,059,166	1,071,84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545,050	2,405,135	2,389,637	2,377,660
使用權資產－淨額		332,938	420,124	446,591	449,459
無形資產－淨額		1,946,051	1,809,664	1,675,179	1,657,11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900,743	1,125,574	959,517	996,483
其他資產		1,289,712	1,358,976	1,694,152	1,662,883
資產總額		575,080,669	577,343,132	626,749,001	648,286,83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7,876,301	23,427,644	30,339,249	43,354,8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41,337	1,008,165	1,401,705	938,57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7,952,616	180,156,757	194,087,268	187,921,308
應付款項		2,467,406	3,272,901	5,232,200	7,254,047
當期所得稅負債		238,572	112,306	302,271	199,020
存款及匯款		259,379,425	293,164,986	316,562,298	322,798,042
應付金融債券		15,000,000	13,600,000	12,950,000	14,450,000
其他金融負債		20,580,832	5,156,808	3,736,137	7,108,009
負債準備		2,076,334	1,872,637	1,979,779	2,010,522
租賃負債		350,370	432,826	463,732	467,5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30,510	628,178	715,671	807,156
其他負債		2,719,579	500,360	460,945	462,1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19,913,282	523,333,568	568,231,255	587,771,137
	分配後	520,859,927	524,498,608	569,585,185	—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1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財務資料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可業主之權益			36,380,906	37,722,239	40,102,035	41,732,923
股本			30,330,063	30,330,063	30,330,063	30,330,063
資本公積			6,734	13,652	19,624	25,03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567,892	10,445,863	11,742,262	13,111,619
	分配後		5,621,247	9,280,823	10,388,332	—
其他權益			(485,479)	(3,050,502)	(1,828,393)	(1,660,612)
庫藏股票			(38,304)	(16,837)	(161,521)	(73,183)
非控制權益			18,786,481	16,287,325	18,415,711	18,782,77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5,167,387	54,009,564	58,517,746	60,515,696
	分配後		54,220,742	52,844,524	57,163,816	—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1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收入	6,830,219	9,347,757	13,939,144	3,867,035
減：利息費用	2,170,292	4,766,262	11,812,867	3,414,566
利息淨收益	4,659,927	4,581,495	2,126,277	452,46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654,885	7,539,324	7,417,668	2,527,931
淨收益	9,314,812	12,120,819	9,543,945	2,980,4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53,924)	(608,103)	(897,034)	(103,330)
營業費用	(4,521,920)	(4,895,490)	(4,618,171)	(1,315,57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238,968	6,617,226	4,028,740	1,561,498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34,348)	(808,871)	(602,681)	(290,12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204,620	5,808,355	3,426,059	1,271,378
停業單位損益	(4,697)	—	—	—
本期淨利(損)	3,199,923	5,808,355	3,426,059	1,271,3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77,217)	(5,182,417)	2,865,588	631,5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22,706	625,938	6,291,647	1,902,91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840,842	5,034,471	2,492,420	953,473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359,081	773,884	933,639	317,90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97,197	2,259,593	3,683,548	1,537,1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925,509	(1,633,655)	2,608,099	365,776
每股盈餘	基本	0.63	1.80	0.87
	稀釋	0.57	1.62	0.78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簽證或核閱 財務報告年季	查核或 核閱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冠豪、林旺生會計師	110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冠豪、林旺生會計師	111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冠豪、馬偉峻會計師	112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冠豪、馬偉峻會計師	113 年第一季	保留意見(註)

註：係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保留意見。

三、承銷價格之訂定方式與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乙種可轉換特別股，其承銷價格及股利率之訂定，係參酌其資本適足率狀況及國內證券市場特別股之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訂定原則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 承銷價格之訂定原則

發行時承銷價格之訂定，係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發行特別股，應審慎評估其暫訂發行價格與理論價格之差異，並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所選用之模型如未能同時考量者，應就其未能涵蓋部分具體說明其對投資人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且於評估報告中逐項分析所選用模型之各項參數及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並提出具體估算資料及合理性評估。

(二) 特別股價值評估

乙種可轉換特別股股利率(年率)以定價基準日之五年期新台幣IRS利率+固定加碼利率，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實際固定加碼利率授權董事長於【1.50%~4.50%】之範圍內核定。又五年期新台幣IRS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六個月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六個月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五年期新台幣IRS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路孚特 (Refinitiv)「TAIFXIRS」與「COSMOS3」五年期新台幣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該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該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該公司對於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該公司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乙種可轉換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所分配股息將認列於股利憑單。

乙種可轉換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該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六個月之次日起，於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以公告及信函發給特別股股東一份三十日期滿之「特別股收回通知書」，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該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乙種可轉換特別股股東分派該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除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特別股股東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外，特別股分派該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該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惟次於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乙種可轉換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該公司發行之乙種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屆滿一年之次日起，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該公司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該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乙種可轉換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三）特別股理論價值之計算

本次發行之乙種可轉換特別股為永續發行，發行條件包括投資人於一定條件下可領取固定股利，可轉換為普通股及享有及剩餘財產分配權等，同時發行人在一定期間過後可提早買(贖)回，因此估算該特別股理論價值除考量股利因素外，尚須涵蓋特別股所隱含各項權利。爰本次評價理論基礎，係採Hull所提出之三元樹模型，考量發行條件及相關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於合理市場中所推估之理論價值。

1. 評價理論

本次發行之乙種可轉換特別股評價係採三項式評價法，評價模型說明如下：

(1) 評價模型

本評價模型假設股價服從幾何布朗運動(GBM)之常態分配，折現率為固定利率曲線，利率曲線不會隨時間移動而作漂移，根據 Hull 研究，此模型計算之數值結果具相當可信度，其方法廣受業界採納，模型特性與本次評價選用參數對照作表如下：

三項式評價法特性及參數	本次評價模型參數套用
演算方法	採用三元樹展開股價
折現利率	採用固定折現利率
買回權	本次評價模型無須考慮強制行使之買回權。
賣回權	無賣回權
轉換成本	無轉換成本。

三項式評價法特性及參數	本次評價模型參數套用
轉換時造成的股權稀釋	已將股權稀釋納入模型參數。
強制轉換	無強制轉換。
已累積或非累積未派發之利息	非累積型。
轉換比例	本次發行之乙種可轉換特別股得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比率為1:1，轉換比率不隨時間而改變。
買回價格	按原實際發行價格。
股利率	固定；本次發行之乙種可轉換特別股股利率(年率)以定價基準日之五年期IRS利率+固定加碼利率【1.50%~4.50%】，經計算為【3.215%~6.21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又五年期IRS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五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五年重設。
閉鎖期間	轉換權閉鎖1年，另買回權閉鎖期間為五・五年。

(2)三元樹展開

在每一個可以執行轉換、買回、賣回的三元樹節點，模型根據以下方法作決定：

- 如果: (a) 買回價 < 剩餘天期特別股之股利總和，同時 (b) 股價 < 剩餘天期特別股之股利總和，發行人將行使買回權。
- 如果發行人將行使買回權，投資人在 轉換後價值 > 買回價 的情況，會行使轉換權。
- 如果發行人無法行使買回權，投資人在 轉換後價值 > 剩餘天期特別股之股利總和 的情況，會行使轉換權。

亦即，轉換臨界就是轉換後價值 = 買回價，具有臨界點的樹狀圖會有緩慢收斂的問題，除非臨界股價出現在節點上，否則模型一定要調整至有特定節點能滿足轉換後價值 = 買回價

樹狀圖的股價以下列公式展開：

$$S = S_0 \cdot e^{n\sigma\sqrt{3\Delta t}} \quad (\text{公式 1})$$

其中：

- S= 特定節點的股價
- S_0 = 基準日股價
- e 為自然常數等於 2.718282
- $n = -N, \dots, 0, 1, 2, \dots N$
- N = 切割期數

- $t = \text{節點間距時間} = T/N$
- $T = \text{特別股年限}$
- $\sigma = \text{股價波動性}$

樹狀圖需要調整至滿足 轉換後價值 = 買回價，因此

$$C \cdot S_0 \cdot e^{n\sigma\sqrt{3T/N}} = P \quad (\text{公式 2})$$

其中：

- $C = \text{轉換比例}$
- $P = \text{買回價}$
- 求解公式 2 的 N 為：

$$N = \frac{3T(n\sigma)^2}{\ln(P/CS_0)^2} \quad (\text{公式 3})$$

公式3的 $\ln()$ 括號當中的數字代表“買回/轉換”比例，該比例會因為轉換時的費用、是否派發已累積股息、是否考慮轉換的股本稀釋而有變化，公式3需要不斷循環 $n=1, 2, 3, \dots$ 直到 $N \geq m$ ， m 是自定義的時間切割期數，模型將使用 N ，而不是自定義的 m ，當成期數來建立樹狀圖。如果 $P/C S_0$ 趨近於 $1.0 (\pm 0.01\text{之內})$ ，此時會無法解得 N ，因為 $\ln(1) = 0$ ，此時就不求解 N ，同樣的如果 N 大於預設值(5000)，就直接以 m 為期數來建立樹狀圖。

注意轉換比例、買回價、賣回價可能會隨時間而改變，該等情況下，最接近到期日的數字會被代入公式3。

2.計算參數說明

本次發行之乙種可轉換特別股以113年7月11日為評價基準日進行試算，並以三元樹評價模型，就所採用之模型參數及說明如下：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3/8/21	
發行價格	12 元	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12元。
轉換價格	12 元	轉換價格等於發行價格
存續期間	永續	特別股為永續型，無到期日。
利率	3.215%~6.215%	路透社 113/8/21 上午 11 點之「TAIFXIRS」五年期利率交換報價為 1.715%，本次試算利率加碼值暫定為 1.50%~4.50%，利率數值為 3.215%~6.215%。
折現率	8.44%	考慮特別股以 CAPM 風險貼水模型計算市場投資人應得之財務報酬率為特別股之折現率，公式如下： 折現利率 = 無風險利率 + 貝他值 * 風險貼水或 Discount rate = risk-free + beta * risk premium 其中 (1) 無風險利率(Risk-free rate) 為基準日之台灣 30 年期政府公債之殖利率 1.80% (2) 貝他值(Beta)為以基準日前 5 年為觀察期，計算該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對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票加權指數之貝他係數 0.7706 (3) 風險貼水(risk premium) 為長期台股大盤之風險貼水 8.62%
股價	10.2	發行公司於基準日之收盤價格
股價波動性	14.25%	以基準日之前 1 年之每日普通股收盤價為觀察資料，計算發行公司股價歷史波動度

3.特別股理論價值計算過程

本次發行之乙種可轉換特別股評價採取 Hull 所提出的三元樹模型，假設發行公司股價發展會服從幾何布朗運動(GBM)，模型將股價未來發展以三項展開，並在每個節點採回推法從最末節點開始，考量各節點之最適決策，亦即比較立刻執行美式轉換權或繼續持有價值，同時也可慮發行人是否行使買回權，以三者孰大者為本節點公允價值，再依時間序逐路徑折現後節點價值至前節點，依次反推至起始節點(評價基準日)，所得結果即為整檔發行價格，包括股利、轉換權、買回權之公允價值，亦即該特別股之理論價值。

計算過程中所使用參數如下：

(1)現金股利：

由於該特別股暫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 12 元，故依發行辦法其每股股利收入即為12元乘上股利率3.215%~6.215%所得之值，為每股0.3858~0.7458元/年，但發行人於可視情況決定是否派發股利。

(2)年限：

該特別股無到期日，為永續型。

(3)折現率：

因特別股之風險特性近似於普通股，其投資人之風險偏好與權益投資相似，因此以CAPM模型，以台灣加權指數為市場風險判斷基礎，先求算發行人股票之Beta值與市場風險貼水，套入模型公式[折現利率 = 無風險利率 + 貝他值 * 風險貼水]，據此求得適當折現率。

(4)可買回期間：

取該特別股可買回權期間為發行滿5.5年。

(5)可轉換期間：

該特別股發行滿1年後可以轉換為普通股。

(6)股票波動度：

於基準日往前推1年該公司普通股上市掛牌交易日之後所有交易日之普通股票收盤價為樣本期間，計算歷史波動度。

(7)收回價格

按發行辦法，以發行價格收回。

4.理論價格之估算結果

以評價模型評價永續型特別股理論價格為

發行價格	股利率	理論價格
\$ 12.00	3.215%	\$ 10.85
\$ 12.00	6.215%	\$ 12.31

四、發行價格合理性說明：

由於本次發行之乙種可轉換特別股所訂定之條件尚包含轉換權、剩餘財產分配權及買回權等，經考量上述之諸多權利，並依相關法令規定且經發行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後，將本次特別股發行價格暫定每股 12 元，股利率範圍為發行價格之 3.215%~6.215%，估算本特別股理論價格為 10.85 元~12.31 元，與暫定發行價格 12 元，差異為(9.58)%~2.58%，未達重大性標準 10%，因此對原有股東及特別股認購人之權益應不致有重大影響，故其暫定發行價格與理論價格間之差異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駱 怡 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僅供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申報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僅供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申報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錄二

乙種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種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特別股名稱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以下簡稱「本特別股」)。

二、發行面額、股數與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總股數為25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2元，發行總額共計新台幣3,000,000仟元。

三、發行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09月25日發行。

四、到期日

本行本特別股無到期日。

五、特別股之權利義務

(一)股息

本特別股年利率【4.50%】(定價基準日(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之五年期新台幣 IRS 利率【1.7325%】+固定加碼利率【2.7675 %】)，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又五年期新台幣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六個月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六個月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五年期新台幣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路透 (Refinitiv)「TAIFXIRS」與「COSMOS3」五年期新台幣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行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二)股息發放

本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本行對於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行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本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

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所分配股息將認列於股利憑單。

(三)超額股利分配

本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四)本特別股收回

本行得於發行屆滿五年六個月之次日(中華民國 119 年 3 月 26 日)起，於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以公告及信函發給本特別股股東一份三十日期滿之「特別股收回通知書」，收回全部或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本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行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五)剩餘財產分配

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行剩餘財產之順序，除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特別股股東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外，本特別股分派本行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行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惟次於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六)表決權及選舉權

本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七)轉換普通股

本行發行之乙種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屆滿一年之次日(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起，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八)本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六、轉換標的

本行新發行之普通股，本行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七、轉換期間

持有本特別股之股東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起(本行發行之乙種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年之次日起)，除自本行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本行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本特別股股東得隨時向本行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行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八、請求轉換程序

- (一)本特別股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有價證券轉(交)換／買(贖／賣)回／註銷／認股／履約／兌回帳簿劃撥作業申請書(代支出傳票)」，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特別股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行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行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行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行普通股股票撥入原特別股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特別股轉換為本行普通股時，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九、轉換之普通股上市

本特別股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行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行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行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特別股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一、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行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二、特別股註銷

經轉換或收回之本特別股將被註銷，不再發行。

十三、股務及稅賦

本特別股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付息、轉換及收回

本特別股委由本行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付息、轉換、收回等事宜。

十五、本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三

信用評等報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分析師：

林育安，台北 (886) 2-2175-6830; eric.lin@taiwanratings.com.tw, eric.lin@spglobal.com

第二聯絡人：

藍于涵，台北 (886) 2-2175-6810; yuhan.lan@taiwanratings.com.tw, yuhan.lan@spglobal.com

內容

信評焦點

評等展望

重要指標

評等基準

營運狀況

資本與獲利水準

風險部位

資金來源與流動性

環境、社會與治理

重要數據

相關準則

相關研究

發行體信用評等

twA/穩定/twA-1

信評焦點

摘要

主要優勢

依合併基礎計算的資本水準在強等級。

有效且持續的管理策略緩和了該行稍弱的營收穩定性。

主要風險

由於消金業務還處於發展階段，該行整體的市場地位略受限，且營收穩定性稍弱。

風險部位稍弱，主要係反映該行的信用風險集中度。

策略與結構上的改變使王道銀行得以提升業務動能以及獲利表現。2022 年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銀行）將企金業務與消金業務予以整合的策略使其強化營運效率，且企金與消金客源互通的策略亦有助於提升其整體的獲利能力。前述策略使該行在 2022 年得以達到全年淨利息收益率於個別基礎上成長約 14 個基本點，且放款餘額同時明顯成長 18.4% 之成效。此外，王道銀行的目標為以利潤較高的中型市場企業客戶群取代現有利潤較低之客戶，且前述目標應可持續使該行的獲利與淨利息收益率獲得改善。

審慎的管理使王道銀行持續保留緩衝空間將資本水準維持在強健等級，並改善資產品質。中華信評認為，未來一至二年王道銀行將持續以審慎的態度管理其資本與風險結構。該行在同一期間的風險調整後資本（risk-adjusted capital；簡稱 RAC）比應可因此維持在 10% 以上。中華信評對王道銀行 RAC 的預測結果亦反映該行在 2023 年 5 月底時贖回一筆約新台幣 7.5 億元之無到期日次順位債的決定。王道銀行在過去一年內致力於管控其信用曝險部位以及投資組合的成長幅度，以維持充裕的資本緩衝空間。中華信評認為，這點從該行截至 2022 年底時的 RAC 比為 11.8% 即可獲得印證。過去幾年，隨著王道銀行積極收回延遲還款案件且對其信用組合的授信控管更加嚴格，該行的資產品質亦逐漸改善。

儘管王道銀行資金來源組合的穩定性持續改善，該行的個人存款業務規模仍較為有限。中華信評認為，該行的個人存款業務規模仍將需要一段時間改善；不過中華信評認可其企業存款結構日益分散為該行所帶來的益處。過去幾年，王道銀行吸引了更多新的企業客戶，這點有助於降低易受市場影響之客戶在其資金來源組合中的占比，包括國內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以及政府社會基金帳戶。截至 2023 年 4 月底，易受市場影響之客戶對該行總存款的占比為 29.8%，低於 2020 年底的 42.1%。不過，王道銀行較為有限的消金業務使其資金來源仍主要集中於企業客戶，而此類客戶對該行總存款的占比為 86.4%。

評等展望：穩定

「穩定」的評等展望係反映：中華信評認為，未來一至二年王道銀行追求審慎的資本政策，應能將其合併基礎的資本水準維持於強健水準。中華信評亦認為，該行將可維持令人滿意的資產品質。與此同時，中華信評亦認為該行應可維持其在國內銀行業的企業基礎，並將獲利能力維持在與國內規模相近之同業相當的平均水準。

評等下調情境

若發生以下情境，則中華信評可能會調降王道銀行的長期評等：

- 王道銀行的資本水準自中華信評目前評估認定的強等級開始轉弱，中華信評即可能會調降該行的長期評等。王道銀行的 RAC 比持續惡化至 10% 以下並維持一段較長的時間，則可作為該行資本水準的觀察指標。資本水準轉弱的可能原因為：該行在追求更為積極的信用成長的同時無法維持充裕的資本緩衝空間；或
- 王道銀行的資產品質明顯惡化或該行的企業基礎轉弱，則中華信評亦可能會調降該行的評等。王道銀行企業基礎轉弱的可能原因包括：該行企金業務的競爭力轉弱，或是該行無法穩定強化其個金業務。

評等上調情境

若王道銀行能顯著改善其風險結構或資金來源結構，則中華信評可能會調升該行的評等。發生前述改善的可能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該行個金業務的放款組合分散性明顯提升至與其同業相當的水準，且信用風險亦在可控管的範圍內。與此同時，該行將需要更為分散且穩定的資金來源結構至大約國內業界平均水準。不過，中華信評認為，未來一至二年發生前述評等調升情況的可能性不高。

重要指標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比率與預測值*

(%)	--會計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				
	2021a	2022a	2023f	2024f	2025f
營業收入成長率(%)	15.5	30.1	(20.0)-(24.5)	3.9-4.8	2.6-3.1
客戶放款成長率(%)	(5.8)	18.4	9.0-11.0	7.2-8.8	7.2-8.8
總資產成長率(%)	(0.1)	0.4	4.7-5.8	4.1-5.0	4.2-5.1
淨利息收益/平均獲利資產(NIM)(%)	0.9	0.8	0.8-0.9	0.8-0.9	0.8-0.9
成本對收入比率(%)	48.6	40.4	52.2-54.9	51.5-54.2	51.6-5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9.3	16.7	7.8-8.6	7.7-8.6	7.8-8.6
資產報酬率(%)	0.6	1.0	0.5-0.6	0.5-0.6	0.5-0.6
新增放款提存準備/平均客戶放款(%)	0.3	0.3	0.3-0.3	0.3-0.3	0.2-0.2
不良資產毛額/客戶放款(%)	0.4	0.3	0.3-0.3	0.2-0.2	0.2-0.2
淨壞帳打銷金額/平均客戶放款(%)	0.2	0.0	0.3-0.3	0.2-0.2	0.2-0.2
風險調整後資本比(%)	10.8	11.3	10.4-10.9	10.1-10.6	9.7-10.2

*所有數據皆為中華信評調整後數據。a—實際值。e—估計值。f—預測值。

評等基準：主要在台灣營運之銀行業者的基準為標普全球評級「bbb」

中華信評係運用標普全球評級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Banking Industry Country Risk Assessment，簡稱 BICRA）報告中的經濟風險（economic risk）與產業風險（industry risk）評分，來決定一家銀行的基準（anchor），以做為授予發行體信用評等（issuer credit rating；簡稱 ICR）的起始點。對僅在台灣營運的銀行業者而言，其目前的評等基準為標普全球評級等級「bbb」。截至 2022 年底，台灣在王道銀行主要信用風險中的占比約為 70%，香港與美國則占其餘 30%。因此，該行的評等基準主要係反映在台灣營運之銀行業者「bbb」的評等基準。

與全球相較，台灣銀行業的經濟風險較低，因為台灣有適度穩定的經濟且家計單位的淨財務資產部位強健。中華信評認為，台灣的經濟表現已有所提升，但兩岸間的緊張關係升高以及外部安全風險則抵銷了前述優勢。中華信評認為，在未來一至二年期間，銀行業者應可憑藉穩健的資本緩衝空間與允當的授信標準對其微幅惡化的資產品質進行管理。

台灣高度零散的銀行體系以及主要產品訂價上出現的競爭性扭曲現象，可能會對台灣銀行業的獲利能力持續造成壓力。前述競爭性扭曲現象，主要係肇因於占台灣銀行體系資產總值一半左右之官股銀行的營運策略。不過中華信評認為，台灣銀行體系中個人存款較高的占比，應有助於各銀行業者在全球經濟發生震盪期間仍可繼續透過此一管道取得資金來源。

營運地位：市場能見度因消金業務基礎較小而受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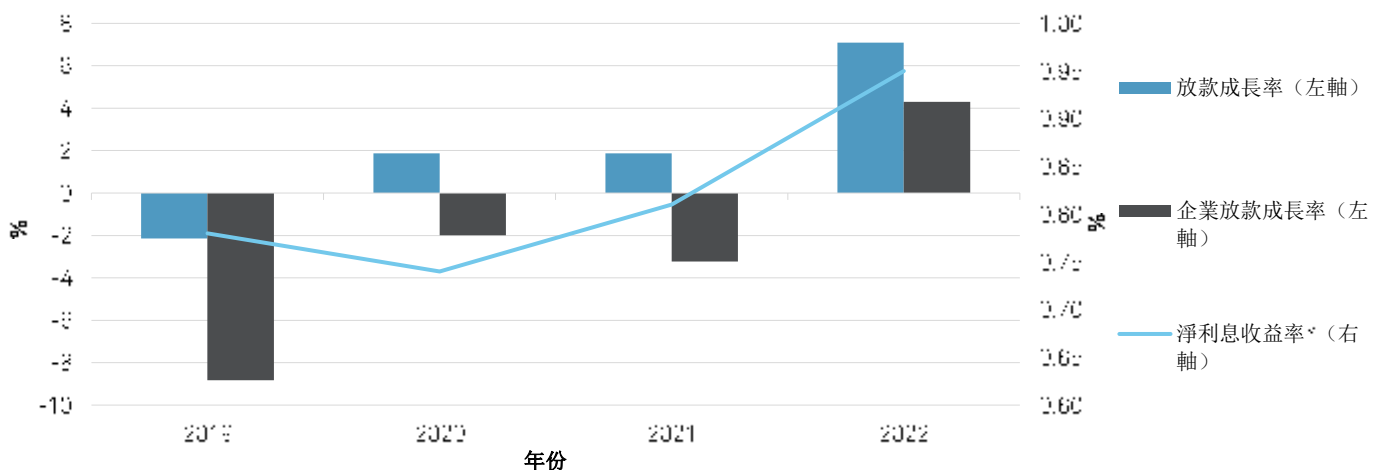
企業放款業務在該行整體的業務組合中仍有最高的占比，但消金業務基礎仍較薄弱。

王道銀行的營運地位在稍弱等級，因為該行在台灣競爭激烈的銀行業中的整體市場地位有限，且營收穩定性亦因集中於企金業務而略顯偏弱。中華信評評估認為，儘管王道銀行存放款市占率有限（截至 2022 年底時在國內整體銀行體系中的存款與放款市占率均僅為 0.6%），不過中華信評認為，該行在企業放款業務方面具有良好的專業以及穩固的企業基礎。王道銀行在轉型為商業銀行後其營收結構維持穩定，現以經常性淨利息收入和手續費收入在其總營收中的占比為最高。此外，該行持有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華票）28.37%的股權，企業客戶因此而更加黏著，且在截至 2022 年時，華票在王道銀行合併股權中的占比約為 12%。

由於王道銀行在策略上持續爭取具有較高利潤率的中型市場企業客戶群，2022 年該行繳出穩定的營運績效表現，且在淨利息收入方面的改善程度令人滿意（見圖 1）。不過，該行的營收分散性仍因對企金業務的高度集中性而有所受限（見圖 2）。

圖 1 | 圖表資料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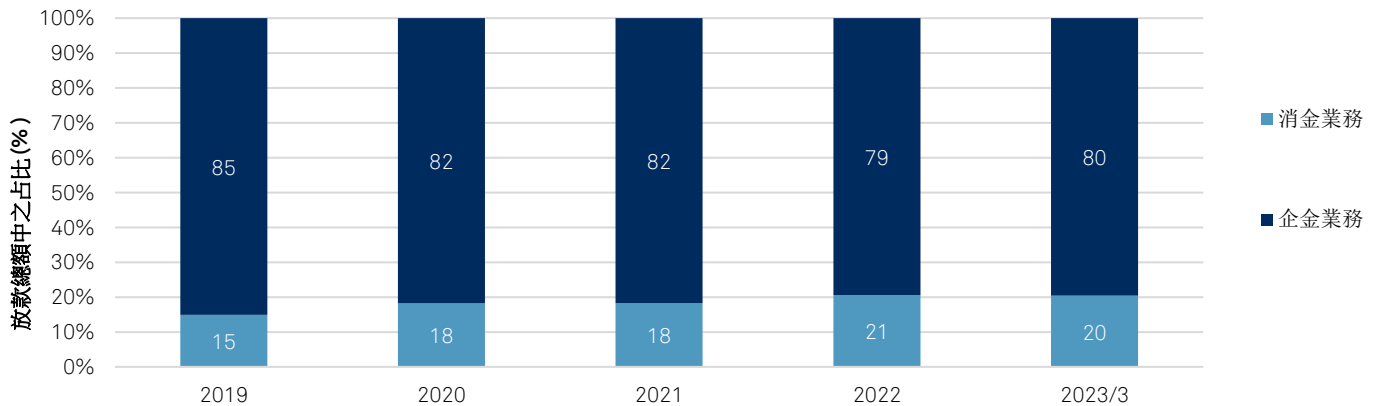
針對企業客戶所採取的策略使得淨利息收益率改善，進而帶動業務成長



資料來源：公司資料。*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華票）的利息收入並未納入計算。

圖 2 | 圖表資料下載

消金業務仍因放款組合分散性有限而未見起色



資料來源：公司資料。

由於王道銀行開辦商業銀行業務的時間較短，因此中華信評預期，未來一至二年內消金業務在其整體業務組合中的占比可能仍將較小。王道銀行係以數位消金業務服務作為競爭利基，而在台灣銀行業競爭相當激烈的情況下，該行欲建立其消金業務的業務組合則仍需要時間與資源的投入。截至 2022 年年底，王道銀行的消金放款在其放款總額中的占比為約 20%，與過去兩年期間每一年的水準相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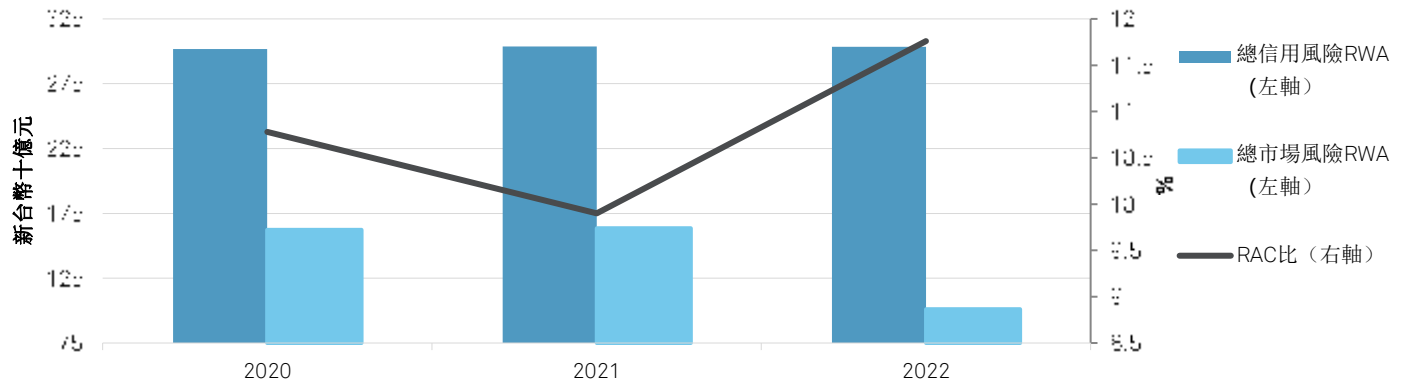
資本與獲利水準：在審慎的資本策略下擁有強健的資本水準

管理團隊審慎控管加權風險性資產的擴張，以維持充裕的資本緩衝空間。王道銀行以合併基礎計算的資本與獲利水準仍屬強健，而納入該行合併財報計算的包括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華票）、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美國的 EverTrust Bank。王道銀行成功地在較低風險性資產計提的產品擴大其放款組合，而非提高風險加權較高的不動產業在放款組合中的占比。前述政策亦有助於降低資本的耗用，即使是在 2022 年放款成長幅度較高的時期亦然。與此同時，該行的管理團隊亦控管其股票投資組合，以降低市場風險，這點由該行 2022 年底時的 RAC 比從 2021 年底時的 9.9% 提升至 11.8% 便可獲得印證。中華信評認為，前述政策為該行未來一至二年的放款成長提供較為充裕的資本緩衝空間。

中華信評預期，未來一至二年王道銀行應可將其資本水準維持在強等級，並將其 RAC 比維持在約 10% 的水準（見圖 3），其考慮了該行於 2023 年 5 月底時贖回一筆約新台幣 7.5 億元之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前述的預測亦反映：中華信評認為，依據王道銀行目前的業務策略，其授信組合高個位數的成長率仍將是該行明年的目標。雖然王道銀行的消金業務部門成長依然緩慢，但因其放款組合獲利水準將隨著中型市場企業客群的利潤較高而持續提升，未來幾年王道銀行應仍可維持合理的獲利水準。

圖 3 | 圖表資料下載

信用風險擴張及投資組合兩者的良好控管，為該行的資本緩衝空間提供支撐。



資料來源：中華信評，公司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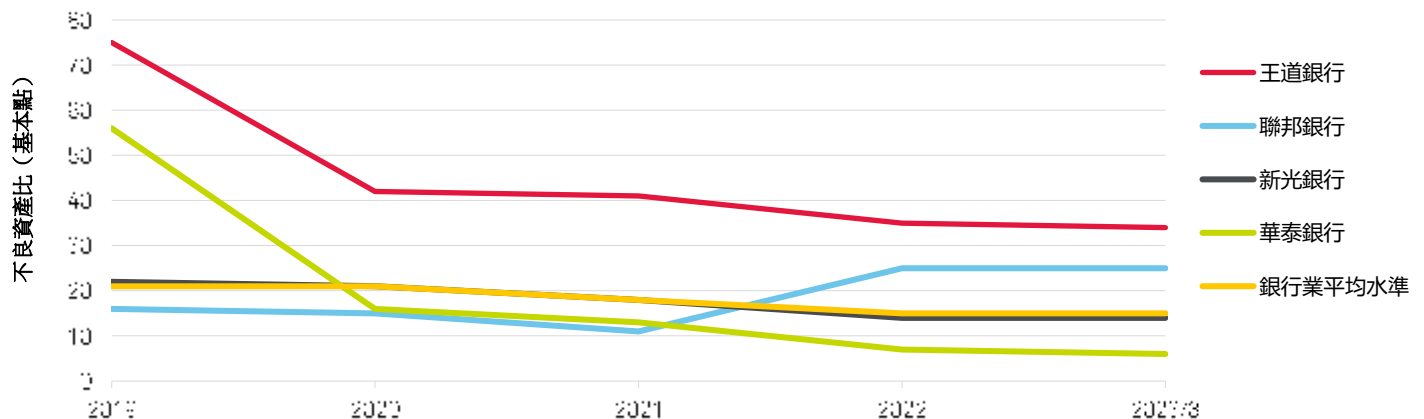
風險部位：風險控管積極主動，但風險集中度較高

王道銀行的風險結構稍弱，且風險與國內銀行同業相較之下偏高。此係反映：王道銀行對企業客戶的授信風險集中度較高，主要係因其前身為具有躉售業務特性的工業銀行。中華信評預期，由於王道銀行需要時間在台灣高度競爭的銀行業中擴大其消金放款的業務規模，因此至少在未來幾年內該行的放款組合可能仍將較集中在企金業務。同時，中華信評認為，在消金業務的初期營運階段，不論是在業務成長或曝險部位的變動上，該行略顯偏弱的風險結構將使其面臨一些新的不確定因素。

中華信評認為，未來一至二年王道銀行對於其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偏好將維持審慎的態度，以維持令人滿意的資產品質。由於王道銀行採取更嚴格的授信控管與較保守的風險性資產成長，該行的資產品質已有所改善。不過，該行對企業放款業務較高的集中度可能會導致其資產品質出現波動，一旦出現則需要一段時間方可趨於穩定。截至 2022 年底時，王道銀行的不良放款比已由 2021 年底時的 37 個基本點改善至 32 個基本點，惟仍略高於國內同業以及銀行業的平均值（見圖 4）。中華信評預期，王道銀行在未來幾季完成對其中一筆不良放款的處分回收作業後，其資產品質將可望進一步改善。

圖 4 | 圖表資料下載

資產品質正在改善，但仍稍弱於其他同業與銀行業平均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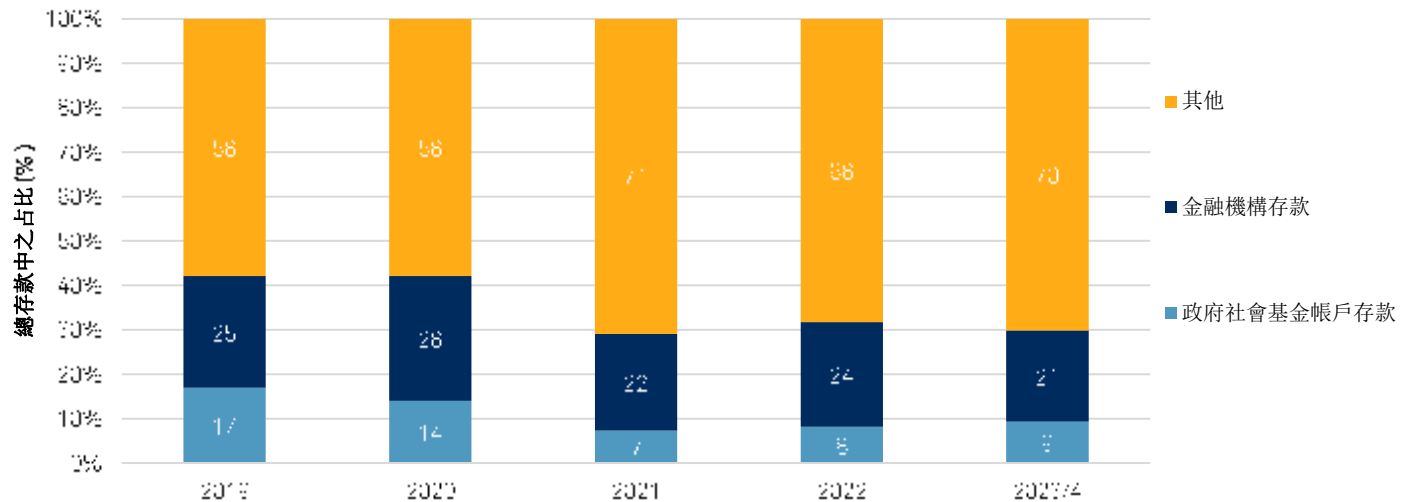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信評。

資金來源與流動性：因個人存款業務的基礎較小，資金結構的分散性仍略顯偏弱

王道銀行的資金來源在略顯偏弱等級，流動性在允當等級；前述評估的基礎在於：相較於台灣銀行同業，王道銀行對於躉售資金來源與企業存款的倚賴性偏高。由於王道銀行消金業務的基礎仍然有限，因此王道銀行個人存款的成長仍較為緩慢，且個人存款僅占該行總存款基礎的較小部分（截至 2023 年 3 月底時約為 13.6%）。該行希望以企業客戶存款取代更多易受市場信心變動影響的機構客戶存款。由於王道銀行的前身為工業銀行，因此企業客戶的忠誠度較高，這點應可使該行資金來源組合的穩定性更加提升，且前述策略已獲致相當成效，這點由截至 2023 年 4 月底時的機構客戶存款已由 2020 年底時的 42.1% 降至 29.8% 可獲得印證（見圖 5）。

圖 5 | 圖表資料下載

易受市場信心變動影響的存款水準降低，可為更加穩定的資金來源基礎提供支撐



資料來源：公司資料。

由於王道銀行致力於吸收存款，因此該行的穩定資金來源比持續保持穩定，截至 2022 年年底時為 122.93%。中華信評認為，雖然王道銀行的穩定資金來源比與國內銀行同業間的差距已在大幅縮小當中，但由於產業競爭激烈且該行的分行網絡規模與消金業務基礎有限，因此對王道銀行而言，勢必要再經過一段時間的經營，才可能使該行資金來源結構的分散性獲得根本的改善。

中華信評認為，王道銀行的流動性在允當等級；因為以該行 2022 年的廣義流動性資產對短期躉售型資金來源比在 1.40 倍的水準來看，中華信評認為該行擁有充足的流動性可以支應其償還短期負債之用。

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信用指標



標普全球評級的ESG信用指標係在企業的實體層級上提供額外的資訊揭露與透明度，並反映標普全球評級如何看待環境、社會與治理因素對於其信用評等分析的影響。這項看法並非是永續評等結果或是標普全球評級的ESG評估結果。前述指標的影響程度係由1至5級的字母數字量尺表示，其中1為正向；2為中性；3為略偏負向；4為負向；5非常負向。如欲取得更多資訊，請參閱2021年10月13日出版的「ESG信用指標定義及其應用」評論。

ESG 因素在中華信評對王道銀行的信用評等分析中並無重大影響性。

重要數據

表 1 | [圖表下載](#)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要財務數據

	--會計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				
(新台幣百萬元)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調整後資產	576,177	574,029	574,331	559,557	560,672
客戶放款(毛額)	207,497	175,297	186,174	196,958	200,290
調整後普通股股東權益	43,900	47,962	47,115	44,648	44,233
營業收入	12,113	9,311	8,062	8,323	7,822
非利息費用	4,895	4,522	4,358	4,597	4,604
核心獲利	5,674	3,073	2,187	1,910	1,929

表 2 | [圖表下載](#)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

	--會計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放款業務市占率	0.5	0.5	0.5	0.6	0.6
存款業務市占率	0.5	0.5	0.6	0.6	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7	9.3	6.9	6.4	6.6

表 3 | [圖表下載](#)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與獲利水準

	--會計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法定第一類資本比	12.7	13.6	11.5	11.4	11.3
標普全球評級風險調整後資本比率(考量風險分散效果前)	11.8	9.9	10.7	10.3	10.4
標普全球評級風險調整後資本比率(考量風險分散效果後)	9.6	7.9	8.7	8.2	8.1
調整後普通股股東權益／總調整後資本	90.8	91.5	91.4	90.9	90.9
雙重槓桿比率	N.M.	N.M.	N.M.	N.M.	N.M.
淨利息收益／營業收入	37.8	50.0	49.9	46.7	54.0
手續費收入／營業收入	19.4	26.4	25.3	24.8	22.7
市場敏感性相關收入／營業收入	13.6	20.2	24.2	26.9	21.2
營業費用／營業收入	40.4	48.6	54.1	55.2	58.9
放款損失提存前淨營業利益／平均資產	1.3	0.8	0.7	0.7	0.6
核心獲利／平均管理中資產	1.0	0.5	0.4	0.3	0.3

N.M.--無意義。註：中華信評已自 2016 年起實施新版 RAC 架構。

表 4 | 圖表下載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調整資本資料

(新台幣百萬元)	曝險率*	Basel III RWA	平均 Basel III RW (%)	標普全球評級 RWA	平均標普全球評級 RW (%)
信用風險					
主權國家與中央銀行	61,035	0	0	1,831	3
地方政府與地方當局	18	0	0	1	4
機構與集中交易對手	38,911	12,900	33	12,715	33
企業	281,359	248,675	88	241,304	86
零售債權	61,264	36,325	59	36,634	60
住宅用不動產	20,882	5,938	28	6,347	30
資產證券化§	0	0	0	0	0
其他資產	7,138	3,700	52	10,981	154
總信用風險	449,707	301,600	67	303,465	67
信用估值調整					
總信用估值調整	--	69	--	0	--
市場風險					
銀行簿權益部位†	1,124	0	0	9,753	868
交易簿市場風險	--	60,895	--	91,343	--
總市場風險	--	60,895	--	101,095	--
作業風險					
總作業風險	--	11,454	--	22,712	--
分散性調整					
分散性調整前 RWA	--	374,018	--	427,272	100
總分散性/集中性調整額	--	--	--	94,426	22
分散性調整後 RWA	--	374,018	--	521,698	122
(新台幣百萬元)	第一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比(%)	標普全球評級總調整後資本	標普全球評級 RAC 比率(%)
資本比					
調整前資本比	28,714		7.7	50,260	11.8
調整後資本比‡	28,714		7.7	50,260	9.6
*信用曝險額。§資產證券化曝險額包含依法規定義自列報資本中扣除的券別。†曝險額與標普全球評級風險調整後資產中銀行簿權益部位包括金融機構少數股權之持有。‡對第一類資本比的調整係主管機關的附帶要求（例如：轉變標準或第二支柱附加要求）。RWA－風險加權資產。RW－風險權數。RAC－風險調整資本。資料來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司資料。標普全球評級。					

*信用曝險額。§資產證券化曝險額包含依法規定義自列報資本中扣除的券別。†曝險額與標普全球評級風險調整後資產中銀行簿權益部位包括金融機構少數股權之持有。‡對第一類資本比的調整係主管機關的附帶要求（例如：轉變標準或第二支柱附加要求）。RWA—風險加權資產。RW—風險權數。RAC—風險調整資本。資料來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司資料。標普全球評級。

表 5 | 圖表下載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部位

(%)	--會計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客戶放款成長率	18.4	(5.8)	(5.5)	(1.7)	9.6
分散效果調整額／標普全球評級風險加權資產(考量風險分散效果前)	22.1	25.2	24.0	25.9	28.5
總管理中資產／調整後普通股股東權益(x)	13.2	12.0	12.2	12.6	12.7
新增放款提存準備／平均客戶放款	0.3	0.3	0.3	0.5	0.3
淨壞帳打銷金額／平均客戶放款	0.0	0.2	0.3	0.6	0.2
不良資產毛額／客戶放款加上承擔保品	0.3	0.4	0.4	0.7	0.0
放款損失準備／不良資產毛額	476.6	395.3	349.3	204.6	10,799.0

註：中華信評已自 2016 年起實施新版 RAC 架構。

表 6 | 圖表下載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金來源與流動性

(%)	--會計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核心存款占總資金來源比重	57.3	52.4	53.8	54.5	53.8
客戶放款淨額對客戶存款比率	69.7	66.6	68.6	73.1	75.4
長期資金來源比率	63.8	60.3	62.8	63.1	61.0
穩定資金來源比率	122.9	117.2	123.0	119.3	113.8
短期躉售型資金來源占資金來源比重	40.0	44.1	41.3	40.7	42.9
廣義流動性資產對短期躉售型資金來源倍數(x)	1.4	1.4	1.5	1.4	1.3
廣義流動性資產淨額對短期客戶存款比率	34.6	36.9	41.6	35.1	29.3
短期躉售型資金來源對總躉售型資金來源比率	91.8	91.0	87.6	87.9	91.2

相關準則

- General Criteria: Group Rating Methodology - July 01, 2019
- General Criteria: Methodology For Linking Long-Term And Short-Term Ratings - April 07, 2017
- General Criteria: National And Regional Scale Credit Ratings Methodology - June 08, 2023
- General Criteria: Hybrid Capital: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 March 02, 2022
- Criteria |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Banks: Banking Industry Country Risk Assessment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 December 09, 2021
- Criteria |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Gene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ating Methodology - December 09, 2021
- General Criteria: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Principles In Credit Ratings - October 10, 2021
- Criteria |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General: Risk-Adjusted Capital Framework Methodology - July 20, 2017
- General Criteria: Principles Of Credit Ratings - February 16, 2011

相關研究

- 中華信評信用評等等級定義 - November 11, 2021

(除非另有說明，相關準則與研究均公佈於 www.taiwanratings.com 網站。)

評等表（截至 July 26, 2023）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體信用評等	twA/穩定/twA-1
發行體信用評等歷史	
2021/06/25	twA/穩定/twA-1
2020/06/22	twA/負向/twA-1
2010/03/08	twA/穩定/twA-1

（中文版本係根據英文版本翻譯，若與原英文版本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著作權 © 2023 中華信評等公司（中華信評）。保留所有權利。

嚴禁以任何手段、任何形式修改、逆向工程探究、複製或散佈內容（包括評等、信用相關分析與數據、價值評估、模型、軟體或其它應用或由其產生之結果）或相關之任何部分（本內容），或將其儲存於資料庫或存取系統中，除非事先取得中華信評的書面同意。本內容不得用於任何非法或未經授權之目的。中華信評與任何第三方提供者，以及其董事、主管、股東、員工或代理人（統稱中華信評方），不保證本內容之正確性、完整性、時效性或是可利用性。對於任何錯誤、遺漏（疏忽或其他原因，不論原因為何）、或是任何使用本內容而導致之結果，或是對使用者輸入之任何數據的安全性或維護，中華信評方概不負責。本內容是以「現況」基礎提供。中華信評否認任何及所有明示或默示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不保證適售性或適用於特定目的或使用、不保證沒有錯誤、軟體錯誤或缺失，以使本內容之功能不被中斷或本內容可在任何軟體或硬體架構上運作。對於任何使用本內容導致之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示範、補償、懲罰、特殊或衍生之損害、費用、開支、法律費用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收入損失或獲利損失與機會成本，或因疏忽造成的損失），即使是在已告知這類損失的可能性情況下，中華信評概不負責。

本內容中之信用相關與其它分析與陳述，係為截至發表日為止之意見陳述而非事實陳述。中華信評的意見、分析與評等承認決定（說明如下）並非購買、持有或出售任何證券，或是進行任何投資決定之建議，且非任何證券是否適合投資之表示。本內容在以任何格式或形式發佈後，中華信評並不承擔更新之義務。本內容不應為使用者、其經理部門、員工、顧問與／或客戶在進行投資與其它業務決策時的依賴根據，且非其本身技術、判斷與經驗的替代品。中華信評並不擔任受託人或投資顧問的角色，除非已經登記註冊。雖然中華信評係自其認為可靠之來源取得資訊，但中華信評並不會對所收到之任何資訊進行稽核，且不負有對其執行實地查核或獨立驗證的責任。評等相關出版品可能因各種原因而出版，未必一定為評等委員會採取之評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一評等結果之定期更新與相關分析。

在一司法管轄區內之主管機關基於某些管理目的，允許評等機構承認在另一司法管轄區內發佈之評等的情況下，中華信評保留可隨時自行授予、撤銷或中止這類評等承認的權利。中華信評對任何因評等承認之授予、撤銷或中止產生的情況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且不負有任何聲稱之損失賠償責任。

中華信評將其業務單位之某些業務活動運作予以隔開，以保護這些業務活動進行的獨立性與客觀性。基於此，中華信評某些業務單位可能擁有中華信評其它業務單位無法取得之資訊。中華信評已制訂政策與程序，維護各分析過程中所取得之某些非公開資訊的機密性。

中華信評就其承辦的委託評等與相關分析收取報酬，且通常是來自發行體、創始機構、安排機構、或證券承銷商或是來自債務人。中華信評保留散播其意見與分析的權利。中華信評發佈之評等與分析可於其網站上取得，包括 www.taiwanratings.com（免費）與 rrs.taiwanratings.com.tw（訂閱），並可透過其它方式，包括中華信評出版品與擔任第三方之轉送服務提供商傳送發佈。其他可能影響評等之利益衝突情形，僅依主管機關要求揭露於此。

附錄四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

電話：(02)87527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2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6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7~18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76		六~四二
	(七) 關係人交易	76~78		四三
	(八) 質押之資產	79		四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0		四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80~123		四六~五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23~124		五三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25~12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28		
	3. 大陸投資資訊	129~131		
	4. 主要股東資訊	134		
	(十四) 部門資訊	124		五四
	(十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32~133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駱 怡 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放款之備抵呆帳評估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運活動為放款業務。管理階層評估放款減損損失時，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放款減損損失外，另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銀行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放款減損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備抵呆帳明細請詳附註十四。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放款減損損失，應依照銀行呆帳處理辦法評估授信資產之分類，並據以提列備抵呆帳。由於評估及提列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假設，故本會計師將放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前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檢查授信資產之分類係依照銀行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備抵呆帳是否達法定標準。

關鍵查核事項二：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準備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財務保證合約發生擔保義務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外，另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票券金融公司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保證責任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保證責任準備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保證責任準備明細請詳附註十四。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財務保證合約，應依照票券金融公司呆帳處理辦法評估授信資產之分類，並據以提列保證責任準備。由於評估及提列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假設，故本會計師將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前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包括：

1. 瞭解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就財務保證合約所評估保證責任準備之估計減損攸關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覆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用以評估授信資產提列損失準備之評估表（以下簡稱損失準備評估表），確認損失準備評估表所載授信資產評估金額之完整性及評估分類之合理性，並重新核算損失準備評估表中保證責任準備金額是否符合票券金融公司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比例提列。

其他事項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冠豪

李冠豪



會計師 林旺生

林旺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414,978	1	\$ 11,779,386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17,785,790	3	12,981,310	2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四四）	144,850,687	25	151,899,447	27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四四及四八）	155,223,551	27	191,156,680	33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十、四四及四八）	25,665,306	5	-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十一）	3,951,999	1	5,364,108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十二及十四）	3,691,557	1	20,076,514	4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99,379	-	324,52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十三、十四、四二及四三）	204,312,972	35	172,727,589	30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十七）	7,241,771	1	880,879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八及四四）	785,669	-	875,733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十九及四五）	2,405,135	1	2,545,050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二十）	420,124	-	332,938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一）	1,809,664	-	1,946,051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	1,125,574	-	900,743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二）	1,358,976	-	1,289,712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577,343,132	100	\$ 575,080,66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三）	\$ 23,427,644	4	\$ 27,876,301	5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八）	1,008,165	-	441,337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四）	180,156,757	31	187,952,616	33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五）	3,272,901	1	2,467,406	-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306	-	238,572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六及四三）	293,164,986	51	259,379,425	4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七）	13,600,000	3	15,000,00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八）	5,156,808	1	20,580,832	4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十四、二九及三十）	1,872,637	-	2,076,334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二十）	432,826	-	350,370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	628,178	-	830,510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三一）	500,360	-	2,719,579	-
20000	負債總計	523,333,568	91	519,913,282	90
	歸屬於本銀行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27,339,923	5	27,330,063	5
31103	特別股股本	2,990,140	-	3,000,000	1
31100	股本總計	30,330,063	5	30,330,063	6
31500	資本公積	13,652	-	6,734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341,816	1	3,729,690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634,610	-	797,783	-
32011	未分配盈餘	5,469,437	1	2,040,419	-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10,445,863	2	6,567,892	1
32500	其他權益	(3,050,502)	(1)	(485,479)	-
32600	庫藏股票	(16,837)	-	(38,304)	-
31000	本銀行業主權益總計	37,722,239	6	36,380,906	7
38000	非控制權益	16,287,325	3	18,786,481	3
30000	權益（附註三二）	54,009,564	9	55,167,387	1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77,343,132	100	\$ 575,080,6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怡君

經理人：李芳造

會計主管：戴欣怡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三三及四三）	\$ 9,347,757	77	\$ 6,830,219	73	37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三及四三）	(4,766,262)	(39)	(2,170,292)	(23)	120
49010	利息淨收益	<u>4,581,495</u>	<u>38</u>	<u>4,659,927</u>	<u>50</u>	(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三四及四三）	2,349,341	19	2,458,570	26	(4)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三六）	3,899,414	32	851,498	9	358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三七）	153,972	1	410,622	5	(63)
49600	兌換淨損益	(2,402,766)	(20)	619,970	7	(488)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7,909	-	3,486	-	127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七及四二）	3,334,489	28	94,846	1	3,416
480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四三）	<u>196,965</u>	<u>2</u>	<u>215,893</u>	<u>2</u>	(9)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7,539,324</u>	<u>62</u>	<u>4,654,885</u>	<u>50</u>	62
4xxxx	淨 收 益	<u>12,120,819</u>	<u>100</u>	<u>9,314,812</u>	<u>100</u>	30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十四）	(608,103)	(5)	(553,924)	(6)	1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三七及四二）	2,986,679	25	2,745,513	30	9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三八）	623,209	5	637,957	7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九及四二）	<u>1,285,602</u>	<u>10</u>	<u>1,138,450</u>	<u>12</u>	13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95,490</u>	<u>40</u>	<u>4,521,920</u>	<u>49</u>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十)	\$ 352,545	3	\$ 166,687	2	112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合計	(4,281,374)	(35)	(1,589,092)	(17)	169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182,417)	(43)	(777,217)	(8)	567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5,938	5	\$ 2,422,706	26	(74)
	淨利歸屬予：					
67101	本銀行業主	\$ 5,034,471	42	\$ 1,840,842	20	173
67111	非控制權益	773,884	6	1,359,081	14	(43)
67100		\$ 5,808,355	48	\$ 3,199,923	34	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67301	本銀行業主	\$ 2,259,593	19	\$ 1,497,197	16	51
67311	非控制權益	(1,633,655)	(14)	925,509	10	(277)
67300		\$ 625,938	5	\$ 2,422,706	26	(74)
	每股盈餘(附註四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 單位					
67500	基 本	\$ 1.80		\$ 0.63		
67700	稀 釋	\$ 1.62		\$ 0.57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1	基 本	\$ 1.80		\$ 0.63		
67701	稀 釋	\$ 1.62		\$ 0.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怡君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戴欣怡





主權：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資本	公積金	盈餘公積金	特別公積金	未分配公積金	合計	國外資產	國外負債	國外淨資產	合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330,063	\$ 3,000,000	\$ 30,330,063	\$ 5,960	\$ 3,997,811	\$ 106,262	\$ 5,300,426	\$ 697,554	\$ 755,206	\$ 38,304
B17	增資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98,570	-	-	-	-
B1	109 年盈餘公積金分配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1,879	-	-	-	-
B6	未分配盈餘公積	-	-	-	-	-	-	-	-	-	-
B7	未分配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C9	採用權益法列之子公司之盈餘	-	-	-	-	-	-	-	-	-	-
C17	股東應得之本國股之股利	-	-	-	-	-	-	-	-	-	-
C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10 年未分配	-	-	-	-	-	-	-	-	-	-
D3	110 年未分配其他公積金	-	-	-	-	-	-	-	-	-	-
D5	110 年未分配其他公積金	-	-	-	-	-	-	-	-	-	-
Q1	成分法列之子公司盈餘公積金	-	-	-	-	-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330,063	\$ 3,000,000	\$ 30,330,063	\$ 6,794	\$ 5,729,690	\$ 797,783	\$ 6,567,892	\$ 946,067	\$ 440,288	\$ 38,304
B17	增資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B1	110 年盈餘公積金分配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B6	未分配盈餘公積	-	-	-	-	-	-	-	-	-	-
B7	未分配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C9	採用權益法列之子公司之盈餘	-	-	-	-	-	-	-	-	-	-
C17	股東應得之本國股之股利	-	-	-	-	-	-	-	-	-	-
C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11 年未分配	-	-	-	-	-	-	-	-	-	-
D3	111 年未分配其他公積金	-	-	-	-	-	-	-	-	-	-
D5	111 年未分配其他公積金	-	-	-	-	-	-	-	-	-	-
J1	可轉換特別盈餘公積	9,660	(9,660)	-	-	-	-	-	-	-	-
M7	子公司清算退還股款	-	-	-	-	-	-	-	-	-	-
N1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之股份退還的利息	-	-	-	-	-	-	-	-	-	-
Q1	成分法列之子公司盈餘公積金	-	-	-	-	-	-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330,063	\$ 3,000,000	\$ 30,330,063	\$ 13,652	\$ 4,541,836	\$ 634,810	\$ 5,495,437	\$ 1,045,887	\$ 3,246,389	\$ 38,304



董事長：趙伯君

經理人：李芳達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戴淑娟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617,226	\$ 4,238,968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4,6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3,952	359,168
A20200	攤銷費用	279,257	281,96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承 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00,194	550,43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42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899,414)	(862,473)
A20900	利息費用	4,766,262	2,170,292
A21200	利息收入	(9,347,757)	(6,830,219)
A21300	股利收入	(462,266)	(250,76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3,334,489)	(94,8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4,710	(23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08,294	(159,8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26,228	724,820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0,254,007	11,007,217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9,676,220	(18,548,806)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	(25,661,361)	-
A41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412,109	(631,226)
A41150	應收款項	(520,532)	(5,349,722)
A41160	貼現及放款	(32,198,962)	10,517,050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448,657)	(603,454)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566,828	(348,961)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795,859)	6,786,790
A42150	應付款項	(35,274)	(169,006)
A42160	存款及匯款	33,785,561	(8,340,247)
A42170	負債準備	4,016	(18,494)

(接次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14,978	\$ 11,779,386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195,724	2,865,016
E00240	其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 現金定義之項目	<u>614,454</u>	<u>553,79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225,156</u>	<u>\$ 15,198,1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怡君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戴欣怡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87 年 3 月 2 日開始籌備，於 88 年 7 月 27 日經財政部核准設立，並於 88 年 9 月 2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為配合政府金融自由化政策並提升本行經營層面，董事會於 104 年 8 月 14 日通過本行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並定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王道銀行」(以下稱「本銀行」)。本銀行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經銀行局核准本銀行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得經營商業銀行相關業務，同時核發王道商業銀行營業執照在案，本銀行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將名稱由「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改制為商業銀行後，營業項目主要為：(1)收受各種存款；(2)發行金融債券；(3)辦理放款、貼現及承兌業務；(4)辦理國內外匯兌及保證業務；(5)簽發國內外信用狀；(6)代理收付款項；(7)投資及承銷有價證券；(8)辦理各種債券自行買賣業務；(9)應收帳款承購業務；(10)辦理與融資及非融資業務相關之財務顧問業務；(11)財富管理業務；(12)辦理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13)辦理簽帳金融卡業務；(14)辦理進出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15)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16)辦理衍生金融商品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設有金融業務處、金融市場處、風險控管處、營運管理處、科技金融處、法務暨法遵處、策略發展處、稽核處等處級單位，另設有營業部、內湖、桃園、新竹、台中、高雄、國際金融業務及香港等分行暨天津代表處。

本銀行股票自 93 年 8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本銀行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通過上市，並於 106 年 5 月 5 日由興櫃轉為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銀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374 人及 1,545 人。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銀行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評估上述修正對本銀行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惟本銀行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及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八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銀行及由本銀行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銀行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銀行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六、附表三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編製本銀行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者，除本銀行按原幣金額列帳外，係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銀行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銀行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銀行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銀行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銀行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銀行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銀行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銀行及子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銀行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銀行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銀行及子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

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銀行及子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銀行及子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銀行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銀行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金融工具

依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銀行及子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股息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七。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銀行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貼現及放款及應收帳款）、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上述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參照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銀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銀行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針對上述正常授信（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此外，本銀行辦理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餘額（含短期

貿易融資)與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五。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日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外，如屬授信資產，將再參照主管機關發佈之「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銀行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權益工具

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銀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銀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除非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七。

(2) 財務保證合約

本銀行及子公司依下列孰高者衡量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A.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B.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認列累積收益金額。

財務保證合約後續衡量除依前述取孰高者外，再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取兩者中孰高之金額，提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銀行及子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金融工具之修改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本銀行及子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八) 催收款項

依照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根據金管會「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應收款項、積欠保證、背書授信應於清償期屆滿 6 個月內，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九)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應計基礎認列。

(十)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銀行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銀行及子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銀行及子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銀行及子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銀行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本銀行及子公司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虧損性合約

當本銀行及子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十五) 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銀行及子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六) 租 賃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銀行及子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

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優惠存款

本銀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係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銀行及子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銀行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

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二十)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銀行及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拆放證券同業。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銀行及子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放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

放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銀行及子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7,007	\$ 83,873
待交換票據	198,196	75,133
存放銀行同業	6,079,775	11,620,380
	<u>\$ 6,414,978</u>	<u>\$ 11,779,386</u>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1,325,922	\$ 2,921,318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5,907,742	5,166,200
存放央行－財金	2,003,091	2,001,086
拆放同業	8,502,951	2,865,016
其 他	46,084	27,690
	<u>\$ 17,785,790</u>	<u>\$ 12,981,310</u>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除符合規定情況外，存款準備金乙戶之金額不得動用。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混合金融資產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含資產交換合約）	\$ 8,493,617	\$ 11,103,311
結構債	-	557,116
	<u>8,493,617</u>	<u>11,660,427</u>
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764,815	211,885
遠期外匯合約	163,969	40,823
利率交換合約	18,252	5,528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買入外匯選擇權合約	\$ 19,851	\$ 4,630
期貨交易保證金	24,710	-
承諾購買契約	<u>26,010</u>	<u>-</u>
	<u>1,017,607</u>	<u>262,866</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98,472,477	95,940,011
可轉讓定存單	35,244,589	42,434,758
股票及受益憑證	<u>1,622,397</u>	<u>1,601,385</u>
	<u>135,339,463</u>	<u>139,976,154</u>
	<u>\$ 144,850,687</u>	<u>\$ 151,899,447</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 622,379	\$ 273,190
遠期外匯合約	133,419	62,885
利率交換合約	18,375	9,311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14,486	4,289
承諾購買契約	<u>-</u>	<u>40,404</u>
	<u>788,659</u>	<u>390,079</u>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公債發行前交易	-	49,567
商業本票合約	<u>219,506</u>	<u>1,691</u>
	<u>219,506</u>	<u>51,258</u>
	<u>\$ 1,008,165</u>	<u>\$ 441,337</u>

本銀行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外匯換匯及外匯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部位及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又本銀行及子公司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降低固定利率收益之債券及應付金融債券因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市場價格風險。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降低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原則上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本銀行及子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利率交換合約	\$ 11,244,419	\$ 14,010,914
外匯換匯合約	114,694,781	99,978,371
遠期外匯合約	30,015,167	10,506,426
外匯選擇權		
買入選擇權	912,929	388,971
賣出選擇權	728,593	307,351
承諾購買契約	15,000,000	12,900,000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有 86,836,200 仟元及 78,572,100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四。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968,197	\$ 7,600,8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政府公債	20,281,761	21,349,542
金融債	26,254,996	34,596,305
公司債	76,558,979	86,613,703
國外政府公債	2,091,497	2,721,421
不動產抵押擔保債券	2,565,229	2,467,423
商業本票	6,249,812	6,384,497
可轉讓定存單	19,253,080	29,422,895
	<u>\$155,223,551</u>	<u>\$191,156,680</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銀行及子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市（櫃）、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管理股票投資部位而部分處分，處分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740,837 仟

元及 2,118,890 仟元，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 241,014 仟元及利益 202,172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上列指定為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462,266 仟元及 250,765 仟元，與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137,406 仟元及 216,430 仟元。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四。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八。
3.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87,026,300 仟元及 99,219,428 仟元。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8,453,740
金融債	2,561,252
公司債	4,739,723
國外政府公債	913,609
可轉讓定期存單	9,000,000
	25,668,324
減：備抵損失	(3,018)
淨 額	<u>\$ 25,665,30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四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八。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為 1,753,479 仟元。

十一、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951,998 仟元及 5,364,108 仟元經約定分別於 112 年 2 月及 111 年 2 月前分別以 3,954,765 仟元及 5,365,201 仟元陸續賣回。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3,144,400 仟元及 5,330,000 仟元。

十二、應收款項－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分期銷貨及租賃款	\$ -	\$ 17,072,141
應收承購帳款	1,477,269	1,568,952
應收利息	1,555,067	980,147
應收帳款	226,068	1,557,850
應收投資交割款	196,270	88,899
應收承兌票款	121,272	84,266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	60,580
其 他	162,162	145,595
	3,738,108	21,558,43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	976,710
減：備抵呆帳	46,551	505,206
淨 額	<u>\$ 3,691,557</u>	<u>\$ 20,076,514</u>

本銀行及子公司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減除未實現利息收入）變動情形如下：

111 年度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 計
年初餘額	\$ 20,194,073	\$ 135,829	\$ 251,818	\$ 20,581,720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9,595	(19,547)	(48)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451,121)	451,121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21)	(191,626)	191,947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9,391,228	666,774	1,492	20,059,494
於當年除列之金融資產	(18,704,708)	(102,245)	(50,679)	(18,857,632)
轉銷呆帳	-	(3,133)	(126,414)	(129,547)
匯兌及其他變動	(17,424,825)	(260,285)	(230,817)	(17,915,927)
年底餘額	<u>\$ 3,023,921</u>	<u>\$ 676,888</u>	<u>\$ 37,299</u>	<u>\$ 3,738,108</u>

110 年度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合 計
年初餘額	\$ 15,070,846	\$ 86,938	\$ 226,280	\$ 15,384,064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6,718	(6,717)	(1)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243,747)	243,747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18)	(170,766)	171,084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3,168,363	35,373	2,017	23,205,753
於當年除列之金融資產	(17,755,198)	(49,206)	(95,119)	(17,899,523)
轉銷呆帳	-	-	(51,147)	(51,147)
匯兌及其他變動	(52,591)	(3,540)	(1,296)	(57,427)
年底餘額	<u>\$ 20,194,073</u>	<u>\$ 135,829</u>	<u>\$ 251,818</u>	<u>\$ 20,581,720</u>

應收分期銷貨及租賃款係以出租之設備作為擔保。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承租人未拖欠之情況下，不得出售擔保品或將擔保品再質押。

本銀行及子公司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四。

本銀行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八。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短期放款	\$ 70,438,914	\$ 61,988,195
中期放款	111,528,492	87,064,663
長期放款	24,756,153	25,363,949
出口押匯	-	91,416
擔保透支	105,522	138,453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668,187</u>	<u>649,859</u>
小 計	207,497,268	175,296,535
減：備抵呆帳	<u>3,184,296</u>	<u>2,568,946</u>
	<u>\$ 204,312,972</u>	<u>\$ 172,727,589</u>

本銀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11 年度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年初餘額	\$ 161,284,858	\$ 12,775,541	\$ 1,236,136	\$ 175,296,535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478,268	(433,204)	(45,064)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2,580,395)	2,580,395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2,692)	(78,158)	140,850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2,894,215	12,039,761	431,430	135,365,406
於當年除列之金融資產	(95,939,686)	(9,364,707)	(250,401)	(105,554,794)
轉銷呆帳	-	-	(107,784)	(107,784)
匯兌及其他變動	2,567,724	(81,420)	11,601	2,497,905
年底餘額	<u>\$ 188,642,292</u>	<u>\$ 17,438,208</u>	<u>\$ 1,416,768</u>	<u>\$ 207,497,268</u>

110 年度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年初餘額	\$ 167,034,025	\$ 17,442,689	\$ 1,696,982	\$ 186,173,696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2,178,996	(2,175,684)	(3,312)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837,260)	1,837,260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24,116)	(10,627)	134,743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8,801,008	8,335,568	386,480	97,523,056
於當年除列之金融資產	(93,977,152)	(12,281,830)	(620,015)	(106,878,997)
轉銷呆帳	-	-	(350,610)	(350,610)
匯兌及其他變動	(790,643)	(371,835)	(8,132)	(1,170,610)
年底餘額	<u>\$ 161,284,858</u>	<u>\$ 12,775,541</u>	<u>\$ 1,236,136</u>	<u>\$ 175,296,535</u>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催收款餘額均已停止對內計息。111 及 110 年度本銀行及子公司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3,843 仟元及 21,641 仟元。本銀行及子公司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貼現及放款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四。

本銀行及子公司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四。

本銀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八。

十四、備抵呆帳及負債準備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1 年度備抵呆帳及負債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款項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270,996	\$ 28,036	\$ 190,494	\$ 489,526	\$ 15,680	\$ 505,206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76	(976)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536)	9,536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97)	(62,509)	62,706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46,606	1,034	495	248,135	-	248,135
於當年除列之金融資產	(244,700)	(23,763)	(31,494)	(299,957)	-	(299,957)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269	112,806	90,933	204,008	-	204,008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377	1,377
轉銷呆帳	-	(3,133)	(126,414)	(129,547)	-	(129,547)
轉銷呆帳後收回	-	-	5,762	5,762	-	5,762
匯兌及其他變動	(261,192)	(59,926)	(167,423)	(488,541)	108	(488,433)
年底餘額	\$ 3,222	\$ 1,105	\$ 25,059	\$ 29,386	\$ 17,165	\$ 46,551

貼現及放款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382,077	\$ 108,320	\$ 238,363	\$ 728,760	\$ 1,840,186	\$ 2,568,946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687	(13,660)	(27)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826)	20,826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5,235)	(1,342)	36,577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88,894	23,191	105,279	417,364	-	417,364
於當年除列之金融資產	(217,132)	(46,515)	(70,763)	(334,410)	-	(334,410)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44,343	(4,022)	77,494	117,815	-	117,815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412,809	412,809
轉銷呆帳	-	-	(107,784)	(107,784)	-	(107,784)
轉銷呆帳後收回	-	-	18,468	18,468	-	18,468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243	3,751	374	15,368	75,720	91,088
年底餘額	\$ 467,051	\$ 90,549	\$ 297,981	\$ 855,581	\$ 2,328,715	\$ 3,184,296

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額度準備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121,611	\$ 15,461	\$ -	\$ 137,072	\$ 1,705,435	\$ 1,842,507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414	(2,414)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60)	360	-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0,116	3,914	-	74,030	-	74,030
於當年除列之金融資產	(77,003)	(7,946)	-	(84,949)	-	(84,949)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14,414)	(881)	-	(15,295)	-	(15,295)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32,825)	(132,825)
轉銷呆帳後收回	-	-	-	-	22,783	22,783
匯兌及其他變動	1,395	34	-	1,429	339	1,768
年底餘額	\$ 103,759	\$ 8,528	\$ -	\$ 112,287	\$ 1,595,732	\$ 1,708,019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0 年度備抵呆帳及負債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220,734	\$ 25,785	\$ 175,691	\$ 422,210	\$ 8,995	\$ 431,205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	(15)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240)	7,240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81)	(63,234)	63,415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0,806	18,739	270	79,815	-	79,815
於當年除列之金融資產	(2,540)	(70)	(79,571)	(82,181)	-	(82,181)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203	39,698	53,523	93,424	-	93,424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6,734	6,734
轉銷呆帳	-	-	(51,147)	(51,147)	-	(51,147)
轉銷呆帳後收回	-	-	29,681	29,681	-	29,681
匯兌及其他變動	(801)	(107)	(1,368)	(2,276)	(49)	(2,325)
年底餘額	\$ 270,996	\$ 28,036	\$ 190,494	\$ 489,526	\$ 15,680	\$ 505,206

貼現及放款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530,975	\$ 194,967	\$ 352,887	\$ 1,078,829	\$ 1,383,894	\$ 2,462,72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0,664	(60,662)	(2)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553)	11,553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1,599)	(5,281)	66,880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64,073	22,718	67,406	254,197	-	254,197
於當年除列之金融資產	(273,884)	(53,561)	(218,053)	(545,498)	-	(545,498)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22,162)	301	303,470	281,609	-	281,609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476,026	476,026
轉銷呆帳	-	-	(350,610)	(350,610)	-	(350,610)
轉銷呆帳後收回	-	-	16,424	16,424	-	16,424
匯兌及其他變動	(4,437)	(1,715)	(39)	(6,191)	(19,734)	(25,925)
年底餘額	\$ 382,077	\$ 108,320	\$ 238,363	\$ 728,760	\$ 1,840,186	\$ 2,568,946

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額度準備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131,948	\$ 21,026	\$ -	\$ 152,974	\$ 1,686,303	\$ 1,839,27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833	(2,833)	-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4,994	5,976	-	100,970	-	100,970
於當年除列之金融資產	(100,365)	(5,770)	-	(106,135)	-	(106,135)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7,431)	(2,799)	-	(10,230)	-	(10,230)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5,193	5,193
轉銷呆帳後收回	-	-	-	-	13,936	13,936
匯兌及其他變動	(368)	(139)	-	(507)	3	(504)
年底餘額	\$ 121,611	\$ 15,461	\$ -	\$ 137,072	\$ 1,705,435	\$ 1,842,507

十五、停業單位

本銀行之子公司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將經紀業務之營業權益及財產讓與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讓與總價金為 390,000 仟元，並訂定 105 年 9 月 26 日為營業讓與基準日。該子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3 日結束證券商業務，並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進行解散清算。

自 105 年 9 月 30 日，該子公司營運部門之自營、新金融商品業務已停止營業，並符合 IFRS 5 停業單位定義，故本合併財務報告將上述營運部門表達為停業單位。

於 111 年 3 月 29 日，該子公司清算人會議決議進行第三次分配剩餘財產 159,544 仟元，本銀行業已取得該次屬本行持股比率部分之解散清算分配款，並將該子公司剩餘帳面餘額轉列應收款項。

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167
利息費用	-
利息淨收益	167
利息以外淨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975
兌換淨損益	-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41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1,116
淨 收 益	11,283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7,951
折舊及攤銷費用	3,178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121
營業費用合計	16,250
所得稅費用	-
停業單位本期淨損－沖銷前	(4,967)
關係人交易沖銷數	270
停業單位本期淨損	(\$ 4,697)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停業單位淨損歸屬於：	
本銀行業主	(\$ 4,685)
非控制權益	(12)
	(\$ 4,697)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74)
投資活動	55
籌資活動	(2,790)
匯率影響數	5,983
淨現金流入	\$ 2,974

十六、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財務報表 經會計師 明查核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銀行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票債券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	28.37%	28.37%	係 67 年成立	是
本銀行	IBT Holdings Corp.	控股公司	100%	100%	係 95 年成立於美國加州	是
本銀行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業	-	100%	係 100 年成立（請參閱附註十七）	是
本銀行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業務	100%	100%	係 89 年成立	是
本銀行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原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原綜合證券商）	99.75%	99.75%	係 50 年成立（註 1）	是
本銀行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	100%	100%	係 103 年成立（註 2）	是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業	-	100%	係 100 年成立於大陸蘇州（註 3）	是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原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於 92 年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	是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	100%	係 92 年成立於香港	是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IBTS Asia (HK) Limited	證券及投資業務	100%	100%	係 93 年成立於香港	是
IBT Holdings Corp	EverTrust Bank	商業銀行	91.78%	91.78%	係 83 年成立於美國加州	是

註 1：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進行清算解算。

註 2：本銀行董事會於 111 年 7 月 21 日決議通過，原子公司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工銀租賃公司）辦理實物減資，並以工銀租賃公司之子公司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抵充退還予本銀行，以工銀租賃公司盈餘轉增資基準日後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減資比例為 20.98%，減資金額為 710,614 仟元，減資後工銀租賃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677,290 仟元，減資基準日為 111 年 10 月 19 日。

註 3：於 111 年 4 月前，係與其子公司臺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合併交易後（請參閱附註十七），全部股份由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71.63%	71.63%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權益歸屬於：		
本銀行業主	\$ 6,234,894	\$ 7,250,266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5,743,106</u>	<u>18,306,919</u>
	<u>\$ 21,978,000</u>	<u>\$ 25,557,185</u>
淨 收 益	<u>\$ 1,645,023</u>	<u>\$ 2,847,301</u>
本期淨利	\$ 1,040,282	\$ 1,857,666
其他綜合損益	(3,412,299)	(582,975)
綜合損益總額	<u>(\$ 2,372,017)</u>	<u>\$ 1,274,691</u>
淨利歸屬於：		
本銀行業主	\$ 295,115	\$ 526,998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745,167</u>	<u>1,330,668</u>
	<u>\$ 1,040,282</u>	<u>\$ 1,857,66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銀行業主	(\$ 672,913)	\$ 361,615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699,104)</u>	<u>913,076</u>
	<u>(\$ 2,372,017)</u>	<u>\$ 1,274,69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3,322,693	(\$ 1,536,468)
投資活動	(6,678)	41,743
籌資活動	(3,313,055)	1,784,603
淨現金流入	<u>\$ 2,960</u>	<u>\$ 289,878</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u>\$ 865,780</u>	<u>\$ 836,921</u>

十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 限公司	\$ 6,230,729	\$ -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u>1,011,042</u>	<u>880,879</u>
合 計	<u>\$ 7,241,771</u>	<u>\$ 880,879</u>

本銀行與中國光大銀行、中青旅控股合資成立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銀行持股比率為 20%，投資額為人民幣 200,000 仟元，已於 109 年 8 月 17 日開業。

本銀行董事會於 111 年 7 月 21 日決議通過，子公司工銀租賃公司與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盛租賃公司）辦理合併，以日盛租賃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由日盛租賃公司按工銀租賃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日盛租賃公司 0.5834 股普通股之比例發行新股 156,193 仟股予本銀行，合併換股金額為 6,198,618 仟元，合併基準日為 111 年 12 月 1 日，合併後本銀行將持有存續公司 44.48% 之股權，並無控制力。處分工銀租賃公司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二。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有關本銀行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u>111年12月31日</u>
總資產	<u>\$ 76,183,569</u>
總負債	<u>\$ 66,645,612</u>

	<u>111年度</u>
本期淨利	<u>\$ 609,305</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30,781</u>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總資產	<u>\$ 55,118,326</u>	<u>\$ 51,554,378</u>
總負債	<u>\$ 50,049,146</u>	<u>\$ 47,149,983</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本期淨利	<u>\$ 598,891</u>	<u>\$ 474,228</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98,891</u>	<u>\$ 474,228</u>

十八、其他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76,807	\$ 9,414
已質押定存單	-	232,100
備償專戶	-	36,310
拆放證券公司	614,454	553,794
附條件交易保證金	94,408	19,885
其他	-	24,230
合計	<u>\$ 785,669</u>	<u>\$ 875,733</u>

十九、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土 地	\$ 781,970	\$ 781,970
房屋及建築	1,193,110	1,239,222
機械及電腦設備	252,007	304,00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146	24,886
雜項設備	37,471	49,632
租賃權益改良	85,501	125,14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930	20,190
	<u>\$ 2,405,135</u>	<u>\$ 2,545,050</u>

本銀行及子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參閱下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781,970	\$ 1,906,173	\$ 856,234	\$ 76,998	\$ 283,582	\$ 407,191	\$ 20,190	\$ 4,332,338
增 添	-	283	36,297	16,765	10,590	20,579	44,376	128,890
處分及報廢	-	-	(84,016)	(26,487)	(18,318)	(70,211)	(7,445)	(206,477)
重分類及其他	-	-	(6,112)	50	3,283	11,910	(27,191)	(18,060)
淨兌換差額	-	-	1,707	840	5,385	15,242	-	23,17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81,970</u>	<u>\$ 1,906,456</u>	<u>\$ 804,110</u>	<u>\$ 68,166</u>	<u>\$ 284,522</u>	<u>\$ 384,711</u>	<u>\$ 29,930</u>	<u>\$ 4,259,86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666,951	\$ 552,227	\$ 52,112	\$ 233,950	\$ 282,048	\$ -	\$ 1,787,288
處分及報廢	-	-	(66,189)	(18,998)	(12,970)	(44,010)	-	(142,167)
折舊費用	-	46,395	71,009	9,394	21,860	50,286	-	198,944
其他	-	-	(6,367)	-	(415)	-	-	(6,782)
淨兌換差額	-	-	1,423	512	4,626	10,886	-	17,44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13,346</u>	<u>\$ 552,103</u>	<u>\$ 43,020</u>	<u>\$ 247,051</u>	<u>\$ 299,210</u>	<u>\$ -</u>	<u>\$ 1,854,730</u>
淨 額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81,970</u>	<u>\$ 1,193,110</u>	<u>\$ 252,007</u>	<u>\$ 25,146</u>	<u>\$ 37,471</u>	<u>\$ 85,501</u>	<u>\$ 29,930</u>	<u>\$ 2,405,135</u>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781,970	\$ 1,905,429	\$ 842,003	\$ 80,683	\$ 282,030	\$ 393,822	\$ 21,209	\$ 4,307,146
增 添	-	744	35,674	5,860	7,684	16,365	30,735	97,062
處分及報廢	-	-	(32,332)	(9,305)	(5,151)	(827)	-	(47,615)
重分類及其他	-	-	11,823	60	584	2,289	(31,608)	(16,852)
淨兌換差額	-	-	(934)	(300)	(1,565)	(4,458)	(146)	(7,40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81,970</u>	<u>\$ 1,906,173</u>	<u>\$ 856,234</u>	<u>\$ 76,998</u>	<u>\$ 283,582</u>	<u>\$ 407,191</u>	<u>\$ 20,190</u>	<u>\$ 4,332,33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620,571	\$ 515,993	\$ 49,109	\$ 216,796	\$ 232,110	\$ -	\$ 1,634,579
處分及報廢	-	-	(31,790)	(7,162)	(4,966)	(826)	-	(44,744)
折舊費用	-	46,380	69,177	10,302	22,928	53,627	-	202,414
重分類及其他	-	-	(429)	-	429	-	-	-
淨兌換差額	-	-	(724)	(137)	(1,237)	(2,863)	-	(4,96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66,951</u>	<u>\$ 552,227</u>	<u>\$ 52,112</u>	<u>\$ 233,950</u>	<u>\$ 282,048</u>	<u>\$ -</u>	<u>\$ 1,787,288</u>
淨 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81,970</u>	<u>\$ 1,239,222</u>	<u>\$ 304,007</u>	<u>\$ 24,886</u>	<u>\$ 49,632</u>	<u>\$ 125,143</u>	<u>\$ 20,190</u>	<u>\$ 2,545,050</u>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2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年
雜項設備	3~15年
租賃權益改良	5~8年

二十、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416,289	\$314,304
機器設備	588	-
運輸設備	1,457	16,967
辦公設備	1,790	1,667
	<u>\$420,124</u>	<u>\$332,938</u>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234,118</u>	<u>\$ 66,79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131,665	\$144,909
機器設備	294	-
運輸設備	11,998	10,667
辦公設備	1,051	1,178
	<u>\$145,008</u>	<u>\$156,754</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銀行及子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432,826</u>	<u>\$350,37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0.67%~5.13%	0.44%~5.70%
機器設備	1.36%	-
運輸設備	2.05%~2.17%	2.04%~6.00%
辦公設備	0.63%~4.42%	0.65%~2.76%

(三)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本銀行及子公司因租用行舍等而與他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租期至 122 年 3 月前陸續到期。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4,849 仟元及 35,026 仟元。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29,616</u>	<u>\$ 20,037</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6,643</u>	<u>\$ 2,65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175,104)</u>	<u>(\$201,108)</u>

二一、無形資產－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電腦軟體	\$ 643,769	\$ 894,295
商 譽	<u>1,165,895</u>	<u>1,051,756</u>
	<u>\$1,809,664</u>	<u>\$1,946,051</u>

本銀行及子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請參閱下表：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427,072	\$ 1,051,756	\$ 6,760	\$ 3,485,588
本期增添	50,212	-	-	50,212
處分及報廢	(85,748)	-	-	(85,748)
重 分 類	11,207	-	-	11,207
淨兌換差額	<u>7,532</u>	<u>114,139</u>	<u>740</u>	<u>122,411</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410,275</u>	<u>\$ 1,165,895</u>	<u>\$ 7,500</u>	<u>\$ 3,583,67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32,777	\$ -	\$ 6,760	\$ 1,539,537
攤銷費用	279,257	-	-	279,257
處分及報廢	(51,472)	-	-	(51,472)
重 分 類	-	-	-	-
淨兌換差額	<u>5,944</u>	<u>-</u>	<u>740</u>	<u>6,684</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766,506</u>	<u>\$ -</u>	<u>\$ 7,500</u>	<u>\$ 1,774,006</u>
<u>淨 額</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43,769</u>	<u>\$ 1,165,895</u>	<u>\$ -</u>	<u>\$ 1,809,66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376,821	\$ 1,082,563	\$ 6,960	\$ 3,466,344
本期增添	35,324	-	-	35,324
處分及報廢	(221)	-	-	(221)
重 分 類	17,501	-	-	17,501
淨兌換差額	(2,353)	(30,807)	(200)	(33,360)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427,072</u>	<u>\$ 1,051,756</u>	<u>\$ 6,760</u>	<u>\$ 3,485,58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52,140	\$ -	\$ 6,960	\$ 1,259,100
攤銷費用	281,967	-	-	281,967
處分及報廢	(221)	-	-	(221)
重 分 類	649	-	-	649
淨兌換差額	(1,758)	-	(200)	(1,958)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532,777</u>	<u>\$ -</u>	<u>\$ 6,760</u>	<u>\$ 1,539,537</u>
<u>淨 額</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94,295</u>	<u>\$ 1,051,756</u>	<u>\$ -</u>	<u>\$ 1,946,051</u>

商譽係 IBT Holdings Corp.於 96 年 3 月 30 日收購 EverTrust Bank 100%股權，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部分。

本銀行及子公司執行商譽減損測試時，係以 EverTrust Bank 為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現金產生單位之實際獲利情形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現金產生單位未來 5 年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折現計算出使用價值。經本銀行及子公司評估後，並無減損情事發生。

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基礎分別按 3 年到 15 年計提攤提費用。

二、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759,006	\$ 659,672
人身保險權益	339,879	319,399
預付款項	72,679	109,618
其 他	187,412	201,023
	<u>\$ 1,358,976</u>	<u>\$ 1,289,712</u>

二三、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15,355,374	\$ 25,107,334
中華郵政轉存款	5,000,000	-
央行拆放	3,072,270	2,768,967
	<u>\$ 23,427,644</u>	<u>\$ 27,876,301</u>

二四、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票 券	\$ 85,784,753	\$ 78,017,892
政府公債	15,869,712	21,680,879
公 司 債	59,111,195	66,112,201
金 融 債	18,841,944	21,607,056
受益證券	549,153	534,588
	<u>\$ 180,156,757</u>	<u>\$ 187,952,616</u>
約定到期日	112年12月以前	111年8月以前
約定買回價格	\$ 180,489,847	\$ 188,018,898

二五、應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投資交割款	\$ 153,613	\$ 150,764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	60,579
承兌匯票	121,272	84,266
應付帳款	48,380	132,720
應付利息	993,372	353,405
應付費用	1,347,725	1,296,025
應付代收款	109,902	81,188
應付承購帳款	179,931	114,189
待交換票據	198,196	75,133
其他應付款	120,510	119,137
	<u>\$ 3,272,901</u>	<u>\$ 2,467,406</u>

二六、存款及匯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5,717,211	\$ 7,578,807
活期存款	43,666,389	69,422,918
定期存款	226,765,043	163,221,744
儲蓄存款	16,996,792	19,016,234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19,551	139,722
	<u>\$ 293,164,986</u>	<u>\$ 259,379,425</u>

二七、應付金融債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3 年度第四次 7 年 6 個月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20%，到期日 111 年 5 月 5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	\$ 1,500,000
104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 111 年 12 月 29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000,000
105 年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固定利率 1.70%，到期日 112 年 6 月 29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500,000	1,500,000
105 年第一次 8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固定利率 1.80%，到期日 113 年 6 月 29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500,000	1,500,000
106 年第一次 10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97%，到期日 116 年 9 月 5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000,000	2,000,000
106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固定利率 4.00%，無到期日，每年計息一次	750,000	750,000
106 年第二次 10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固定利率 1.82%，到期日 116 年 12 月 27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1,000,000
107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固定利率 4.00%，無到期日，每年計息一次	700,000	700,000
107 年第一次 10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固定利率 1.75%，到期日 117 年 6 月 29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50,000	1,0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8年第一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1.50%，到期日115年6月6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2,500,000	\$ 2,500,000
110年第一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0.90%，到期日117年6月25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1,000,000
110年第二次3年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0.65%，到期日113年12月22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00,000	500,000
111年第一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2.30%，到期日118年9月27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u>1,100,000</u>	<u>-</u>
	<u>\$ 13,600,000</u>	<u>\$ 15,000,000</u>

二八、其他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 52,000	\$ 12,569,012
應付商業本票	2,221,655	5,697,210
結構型商品本金	962,184	44,900
撥入放款基金	1,908,040	2,269,710
附條件交易保證金	<u>12,929</u>	<u>-</u>
	<u>\$ 5,156,808</u>	<u>\$ 20,580,832</u>

(一) 銀行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52,000	\$ 5,517,631
長期借款	<u>-</u>	<u>7,051,381</u>
	<u>\$ 52,000</u>	<u>\$ 12,569,012</u>
借款利率區間(%)		
新台幣	2.14%	1.00%-1.30%
美金	-	1.51%-1.80%
人民幣	-	4.05%-4.85%

(二) 應付商業本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223,000	\$ 5,7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345)	(2,790)
	<u>\$ 2,221,655</u>	<u>\$ 5,697,210</u>
借款利率區間(%)	1.50%-2.09%	0.30%-1.14%

(三) 撥入放款基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撥入放款基金	<u>\$ 1,908,040</u>	<u>\$ 2,269,710</u>

撥入放款基金為行政院為促進金融市場經濟發展所成立之開發基金，由本銀行申請額度並委請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台灣企銀擔任經理銀行撥貸額度供使用。

二九、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64,618	\$ 233,827
保證責任準備	1,615,298	1,750,786
融資承諾準備	<u>92,721</u>	<u>91,721</u>
	<u>\$ 1,872,637</u>	<u>\$ 2,076,334</u>

本銀行及子公司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之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四。

三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除 Ever Trust Bank 係依不超過員工年薪 10% 提撥退休金外，其餘皆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111 及 110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76,175 仟元及 69,573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銀行及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銀行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銀行及子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7,559	\$ 541,4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12,941)	(307,61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4,618</u>	<u>\$ 233,827</u>

本銀行及子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566,114</u>	<u>(\$ 303,379)</u>	<u>\$ 262,73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567	-	7,567
利息費用（收入）	<u>2,086</u>	<u>(1,517)</u>	<u>569</u>
認列於損益	<u>9,653</u>	<u>(1,517)</u>	<u>8,13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754)	(3,75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9,799	-	9,799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570)	-	(2,57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458)	-	(458)
其 他	<u>-</u>	<u>149</u>	<u>14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771</u>	<u>(3,605)</u>	<u>3,16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雇主提撥	\$ -	(\$ 18,569)	(\$ 18,569)
福利支付	(19,458)	19,458	-
公司帳上支付數	(5,127)	-	(5,127)
其 他	(16,514)	-	(16,51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41,439</u>	<u>(\$ 307,612)</u>	<u>\$ 233,827</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541,439</u>	<u>(\$ 307,612)</u>	<u>\$ 233,82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088	-	8,088
利息費用 (收入)	<u>2,309</u>	<u>(1,777)</u>	<u>532</u>
認列於損益	<u>10,397</u>	<u>(1,777)</u>	<u>8,62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2,976)	(22,976)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8,680)	-	(28,68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3,710)</u>	<u>-</u>	<u>(3,71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2,390)</u>	<u>(22,976)</u>	<u>(55,366)</u>
雇主提撥	-	(12,824)	(12,824)
福利支付	(32,248)	32,248	-
其 他	<u>(9,639)</u>	<u>-</u>	<u>(9,639)</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77,559</u>	<u>(\$ 312,941)</u>	<u>\$ 164,618</u>

本銀行及子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8%	0.50%~0.63%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7,165)	(\$ 8,916)
減少 0.25%	\$ 7,385	\$ 9,20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7,167	\$ 8,877
減少 0.25%	(\$ 6,991)	(\$ 8,64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3,051	\$ 18,92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9~8.5年	8.7~9.0年

三一、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179,781	\$ 2,242,552
預收款項	53,746	59,158
應付保管款	27,482	33,048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16,753	266,004
遞延收入	114,343	109,030
其他	8,255	9,787
	<u>\$ 500,360</u>	<u>\$ 2,719,579</u>

三二、權 益

(一) 股 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500,000</u>	<u>3,500,000</u>
額定股本	<u>\$ 35,000,000</u>	<u>\$ 3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普 通 股	<u>2,733,992</u>	<u>2,733,006</u>
特 別 股	<u>299,014</u>	<u>300,000</u>
已發行股本	<u>\$ 30,330,063</u>	<u>\$ 30,330,06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銀行於 107 年 6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甲種記名式特別股 3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基準日為 107 年 11 月 29 日且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發行條件摘要說明如下：

1. 本特別股年利率以定價基準日之五年期 IRS 利率 0.94375%+3.30625% (合計 4.2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五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六個月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六個月重設。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2. 本銀行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行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3. 特別股股東分派本銀行剩餘財產之順序，除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甲種特別股股東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

股東相同外，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銀行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惟次於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4. 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5. 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屆滿一年之次日起，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6. 本銀行得於發行屆滿五年六個月之次日起，於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甲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銀行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7. 本銀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共計 986 仟股已申請轉換為本銀行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庫藏股票交易	\$ 9,061	\$ 3,19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行使歸入權	10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1,957	1,341
小計	1,967	1,34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624	2,200
	\$ 13,652	\$ 6,734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買賣損失及違約損失準備提列	\$ 133,955	\$ 133,955
金融科技發展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提列	15,176	15,902
其他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485,479	-
依公司章程自行提列	-	647,926
	\$ 634,610	\$ 797,783

本銀行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函之規定，將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

積餘額範圍內迴轉，上述函令自 108 年 5 月 15 日廢止，及依金管會 108 年 5 月 1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且於支用下列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1. 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包括協助員工於部門間或集團間轉調之相關支出，以及員工退離職所支付予員工優於勞動相關法令規定應給付之退休、離職金。
2. 為因應金融科技或銀行業務發展需要，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之教育訓練支出。

本銀行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減項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銀行已於 111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如下：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盈餘即為年度未分派盈餘，就其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銀行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普通股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前述所指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係第一項之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可分派但尚未分派予特別股股息及依法令規定當年度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普通股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另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股利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前項普通股股利之分派，係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為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銀行已於 111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修訂前規定如下：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盈餘時，就其餘額併同累計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普通股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減除可分派但尚未分派予特別股股息後餘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普通股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另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股利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普通股股利之分派，係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為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有關本銀行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七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銀行實收股本總額為止。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銀行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 15%。

本銀行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及 110 年 7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612,126	\$ 31,87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63,173)	(598,570)
普通股現金股利	819,145	545,454
特別股股息	127,500	127,500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946,067)	(\$ 697,55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235,070	(280,11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123,116)	31,597
年底餘額	<u>\$ 165,887</u>	<u>(\$ 946,067)</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460,588</u>	<u>\$ 755,298</u>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3,234,967)	(801,597)
權益工具	(878,191)	660,949
所得稅影響數	199,694	45,834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 整	(4,527)	2,27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3,917,991)</u>	<u>(92,538)</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u>241,014</u>	<u>(202,172)</u>
年底餘額	<u>(\$ 3,216,389)</u>	<u>\$ 460,588</u>

(六)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8,786,481	\$ 18,696,87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773,884	1,359,081
資本公積變動	1,072	1,02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3,324	(13,7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債務工具	(2,678,980)	(659,981)
權益工具	(73,189)	153,944
所得稅影響數	272,127	86,62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9,179	(424)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793)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865,780)	(836,921)
年底餘額	<u>\$ 16,287,325</u>	<u>\$ 18,786,481</u>

(七) 庫藏股票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股數	5,737	5,737
本期增加	(3,215)	-
年底股數	<u>2,522</u>	<u>5,737</u>

單位：仟股

本銀行董事會於 109 年 3 月 19 日決議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至 109 年 5 月 19 日間買回庫藏股票，以轉讓予員工。截至 109 年 5 月 19 日止，本銀行已以 38,304 仟元買回庫藏股 5,737 仟股。本銀行於 111 年 2 月以每股 5.9 元轉讓予員工 3,215 仟股，因而減少庫藏股票成本 21,467 仟元。

本銀行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三三、利息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息	\$ 5,657,787	\$ 3,906,226
投資有價證券息	2,098,279	1,647,880
分期銷貨及租賃息	1,175,802	1,123,081
存放及拆放同業息	231,985	42,766
其 他	<u>183,904</u>	<u>110,266</u>
小 計	<u>9,347,757</u>	<u>6,830,219</u>
利息費用		
存 款 息	2,553,367	1,022,516
央行及同業融資息	311,396	56,628
應付金融債券息	272,574	303,66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息	1,167,635	429,084
其 他	<u>461,290</u>	<u>358,400</u>
小 計	<u>4,766,262</u>	<u>2,170,292</u>
合 計	<u>\$ 4,581,495</u>	<u>\$ 4,659,927</u>

三四、手續費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	\$ 991,594	\$ 1,137,545
放款業務手續費收入	375,866	264,743
承銷業務手續費收入	465,949	515,301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56,042	52,295
租賃業務手續費收入	351,496	332,113
額度審理手續費收入	119,155	113,041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20,749	14,518
承購業務手續費收入	20,023	21,962
保代業務手續費收入	30,535	39,420
其他手續費收入	<u>75,995</u>	<u>99,704</u>
小 計	<u>2,507,404</u>	<u>2,590,642</u>
手續費費用		
其他手續費費用	<u>158,063</u>	<u>132,072</u>
合 計	<u>\$ 2,349,341</u>	<u>\$ 2,458,570</u>

三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實現損益		
票 券	(\$ 63,007)	\$ 130,350
股票及受益憑證	(41,202)	398,192
債 券	64,236	85,834
衍生工具	<u>2,898,072</u>	(<u>753,856</u>)
小 計	<u>2,858,099</u>	(<u>139,480</u>)
評價損益		
票 券	(276,140)	(21,488)
股票及受益憑證	36,567	13,500
債 券	(85,480)	27,628
衍生工具	<u>283,375</u>	<u>342,550</u>
小 計	(<u>41,678</u>)	<u>362,190</u>
利息收入	<u>1,082,993</u>	<u>628,788</u>
合 計	<u>\$ 3,899,414</u>	<u>\$ 851,498</u>

三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實現損益－債務工具	(\$ 308,294)	\$ 159,857
股利收入	<u>462,266</u>	<u>250,765</u>
合 計	<u>\$ 153,972</u>	<u>\$ 410,622</u>

三七、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452,751	\$ 2,246,789
勞健保費用	152,772	154,255
其 他	296,651	266,385
退職後福利		
退休金費用	84,478	77,395
退職金福利	<u>27</u>	<u>689</u>
合 計	<u>\$ 2,986,679</u>	<u>\$ 2,745,513</u>

本銀行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至2.5%及不高於2.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銀行111及110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1.00%	1.25%
董事酬勞	1.25%	2.50%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u>\$ 53,625</u>	<u>\$ 26,170</u>
董事酬勞	<u>\$ 67,031</u>	<u>\$ 52,339</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銀行於 111 年 3 月 16 日及 110 年 3 月 22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6,170		\$ -		\$ 16,056		\$ -	
董事酬勞		52,339		-		32,111		-

本銀行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銀行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1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u>\$ 53,625</u>
董事酬勞	<u>\$ 67,031</u>

有關本銀行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八、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198,944	\$ 201,93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45,008	154,05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279,257</u>	<u>281,967</u>
合 計	<u>\$ 623,209</u>	<u>\$ 637,957</u>

三九、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稅 捐	\$ 270,595	\$ 223,347
租 金	21,339	14,248
管 理 費	40,975	40,146
電腦作業及顧問費	342,033	304,538
交 際 費	36,475	34,934
勞 務 費	122,582	107,322
廣 告 費	57,613	55,143
郵 電 費	78,053	79,359
其 他	<u>315,937</u>	<u>279,413</u>
合 計	<u>\$ 1,285,602</u>	<u>\$ 1,138,450</u>

四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32,622	\$ 857,2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385	68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1,896</u>)	(<u>17,524</u>)
	924,111	840,39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15,240</u>)	<u>193,95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08,871</u>	<u>\$ 1,034,34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平均有效稅率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617,226</u>	<u>\$ 4,238,96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753,826	\$ 1,332,2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處分利益	(33,044)	61,81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及免稅		
所得	(910,041)	(408,277)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		
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		
額	(163,968)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82,977)	(14,275)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89,600	(57,066)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8	32,6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385	681
海外所得稅	163,968	104,09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1,896)	(17,5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08,871</u>	<u>\$ 1,034,34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 119,277)	\$ 34,22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6,693)	1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u>471,822</u>	<u>132,46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345,852</u>	<u>\$ 166,83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59,700	\$ 17,926	\$ -	\$ 13,005	\$ 90,6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38	(3,609)	-	770	11,39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41,621	-	(95,898)	(39,162)	6,56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0,656	(6,800)	(6,693)	3,171	30,334
備抵呆帳	472,771	98,945	-	(119,704)	452,012
負債準備	51,068	35,370	-	-	86,438
資產減損	460	(497)	-	37	-
其 他	23,530	(5,549)	428,800	1,418	448,199
虧損扣抵	96,699	(96,699)	-	-	-
	<u>\$ 900,743</u>	<u>\$ 39,087</u>	<u>\$ 326,209</u>	<u>(\$ 140,465)</u>	<u>\$ 1,125,57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787,574	(\$ 79,918)	\$ -	(\$ 102,765)	\$ 604,89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23,379	-	23,379
其 他	42,936	(6)	(43,022)	-	(92)
	<u>\$ 830,510</u>	<u>(\$ 79,924)</u>	<u>(\$ 19,643)</u>	<u>(\$ 102,765)</u>	<u>\$ 628,178</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79,383	(\$ 19,547)	\$ -	(\$ 136)	\$ 59,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44	3,043	-	(349)	14,23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7,396	-	34,226	-	141,62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7,991	(6,522)	148	(961)	40,656
備抵呆帳	479,203	(2,747)	-	(2,983)	473,473
負債準備	58,468	(7,400)	-	-	51,068
資產減損	5,286	(4,804)	-	(22)	460
其 他	18,043	(6,686)	12,998	(825)	23,530
虧損扣抵	88,573	7,423	-	-	95,996
	<u>\$ 895,887</u>	<u>(\$ 37,240)</u>	<u>\$ 47,372</u>	<u>(\$ 5,276)</u>	<u>\$ 900,74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618,067	\$ 169,507	\$ -	\$ -	\$ 787,574
其 他	175,188	(12,789)	(119,463)	-	42,936
	<u>\$ 793,255</u>	<u>\$ 156,718</u>	<u>(\$ 119,463)</u>	<u>\$ -</u>	<u>\$ 830,510</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銀行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至 108 年度，工銀科顧公司及工銀柒創公司核定至 109 年度，華票除 107 年度尚未核定外，已核定至 108 年度。

四一、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80	\$ 0.63
來自停業單位	-	-
	<u>\$ 1.80</u>	<u>\$ 0.6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62	\$ 0.57
來自停業單位	-	-
	<u>\$ 1.62</u>	<u>\$ 0.5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本期淨利</u>		
歸屬於本銀行業主之淨利	\$ 5,034,471	\$ 1,840,842
減：已宣告之特別股股利	<u>127,500</u>	<u>127,500</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4,906,971	\$ 1,713,342
減：用以計算停業單位每股盈餘 之停業單位淨損	<u>-</u>	(<u>4,685</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 餘之淨利	<u>\$ 4,906,971</u>	<u>\$ 1,718,027</u>
<u>股數（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 平均股數	<u>2,730,822</u>	<u>2,727,26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6,982	3,782
可轉換特別股	<u>299,265</u>	<u>300,000</u>
	<u>306,247</u>	<u>303,78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 平均股數	<u>3,037,069</u>	<u>3,031,051</u>

若本銀行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四二、處分子公司

本銀行董事會於 111 年 7 月 21 日決議通過，子公司工銀租賃公司與日盛租賃公司辦理合併，以日盛租賃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並已於合併基準日 111 年 12 月 1 日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一)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工銀租賃公司 及子公司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40,2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75,8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036
應收款項－淨額	17,290,60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5,406
其他金融資產	59,8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2,372
其他資產	181,426
負 債	
其他金融負債	(15,459,505)
應付款項	(387,676)
存入保證金	(1,686,8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2,764)
其他負債	(100,321)
處分之淨資產	<u>\$ 2,810,608</u>

(二)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工銀租賃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換股之對價	\$ 6,198,618
處分之淨資產	2,810,608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 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 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u>173,891</u>
處分利益	<u>\$ 3,214,119</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變動

現金及約當現金變動數	工銀租賃公司 及子公司 <u>(\$ 2,540,264)</u>

四三、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銀行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貳創投)(已於106年3月31日解散)(清算中)	關聯企業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台駿)	關聯企業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法人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法人董事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泥再生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帳列存款及匯款）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年 利 率 (%)
<u>111年度</u>			
關聯企業	\$ 32,061	\$ 41	0.00~1.05
其 他	<u>9,274,633</u>	<u>91,361</u>	0.00~6.93
	<u>\$ 9,306,694</u>	<u>\$ 91,402</u>	
<u>110年度</u>			
關聯企業	\$ 261	\$ -	0.03-0.04
其 他	<u>10,555,219</u>	<u>53,679</u>	0.00-6.29
	<u>\$10,555,480</u>	<u>\$ 53,679</u>	

2. 放款

	最高餘額(註 1)	年 底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年 底 利 率 (%)
111年度				
關聯企業				2.259~
	\$ 241,272	\$ 241,272	\$ 2,547	5.014
其 他				1.954~
	<u>672,000</u>	<u>672,000</u>	<u>6,578</u>	2.293
	<u>\$ 913,272</u>	<u>\$ 913,272</u>	<u>\$ 9,125</u>	
110年度				
其 他	<u>\$ 430,000</u>	<u>\$ 430,000</u>	<u>\$ 5,068</u>	1.179

111 年 12 月 31 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註 1)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正 常 放 款	情 形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其他放款	日盛台駿	<u>\$ 241,272</u>	<u>\$ 241,272</u>	<u>\$ 241,272</u>	<u>\$ -</u>	不動產及 客票	無
其他放款	台泥再生資源	<u>\$ 430,000</u>	<u>\$ 430,000</u>	<u>\$ 430,000</u>	<u>\$ -</u>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明山投資	<u>\$ 55,000</u>	<u>\$ 55,000</u>	<u>\$ 55,000</u>	<u>\$ -</u>	定存單	無
其他放款	怡昌投資	<u>\$ 67,000</u>	<u>\$ 67,000</u>	<u>\$ 67,000</u>	<u>\$ -</u>	定存單	無
其他放款	台軒投資	<u>\$ 120,000</u>	<u>\$ 120,000</u>	<u>\$ 120,000</u>	<u>\$ -</u>	定存單	無

110 年 12 月 31 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註 1)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正 常 放 款	情 形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其他放款	台泥再生資源	<u>\$ 430,000</u>	<u>\$ 430,000</u>	<u>\$ 430,000</u>	<u>\$ -</u>	不動產	無

註 1：係各類別放款每日總計之最高餘額。

3. 手續費收入（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其 他	<u>\$ 5</u>	<u>\$ 14</u>

手續費收入係本銀行及子公司提供簽證及保管業務或基金申購所收取之收入。

4. 其他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其 他	<u>\$ 5,600</u>	<u>\$ 5,650</u>

其他費用係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捐贈。

5. 租金及其他收入（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其 他	<u>\$ 479</u>	<u>\$ 552</u>

上列收入係本銀行提供部分辦公場所及設備簽訂之租賃契約及管理服務契約所收取之收入。

6. 買賣票券及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向關係人購買 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 予關係人	出售予關係人 附買回條件之 票券及債券	向關係人購入之 附賣回條件之 票券及債券
其 他	<u>\$ 48,754</u>	<u>\$ -</u>	<u>\$ -</u>	<u>\$ -</u>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 及 110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91,262	\$386,402
退職後福利	6,021	14,454
股份基礎給付	<u>6,360</u>	<u>-</u>
	<u>\$403,643</u>	<u>\$400,85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由董事會同意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

本銀行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本銀行行員存放款在限額內享有利率優惠外，其他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銀行及子公司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四四、質押之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04,835	\$ 3,900,9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72,541	15,076,5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8,483,463	-
應收款項	-	629,434
放款	7,032,245	7,780,357
質押定期存單	-	232,100
備償專戶	-	36,310
	<u>\$ 24,593,084</u>	<u>\$ 27,655,742</u>

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因是提供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及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質押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債券及權益工具投資，主要為信託賠償準備、債券交割結算準備、承作利率交換、申請透支拆款額度、各項借款 EverTrust Bank 在美國加州發行定存單之擔保品，另為承作外幣拆款業務，故提供可轉讓定期存單質權設定予中央銀行外匯局；質抵押之放款係 EverTrust Bank 為向美國舊金山房貸銀行(Federal Home Loan Bank of San Francisco)申請信用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質押之定存單及備償專戶（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係提供為銀行透支抵押擔保及各項借款用。

為符合往來銀行之授信條件，子公司另提出部分應收客票作為融資借款之副擔保品。

四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銀行及子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辦公室裝潢工程及電腦系統軟體合約		
合約價格	\$ 60,613	\$ 41,599
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之已支付金額	29,930	20,190

四六、依信託業務法規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零用金	\$ 100	\$ 100
銀行存款	2,100,051	1,820,544
金融資產	4,009,473	4,236,190
應收款項	64	27
預付款項	9,409	1,222
不動產	6,947,042	6,121,444
結構型商品	62,781	45,854
其他資產	368	42
信託資產總額	<u>\$ 13,129,288</u>	<u>\$ 12,225,423</u>
信託負債及資本		
應付款項	\$ 2,754	\$ 1,787
預收款項	1,268	1,180
應付稅捐	4,150	4,203
存入保證金	27,608	39,020
其他負債	984	981
信託資本	12,903,294	12,024,438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189,230	153,814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u>\$ 13,129,288</u>	<u>\$ 12,225,423</u>

信託帳損益表

111 及 110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9,078	\$ 1,106
租金收入	116,862	109,739
其他收入	<u>1,929</u>	<u>3,280</u>
	<u>127,869</u>	<u>114,125</u>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3,598)	(3,880)
手 續 費	(10,245)	(13,480)
稅 捐	(14,131)	(14,114)
其他費用	(12,808)	(12,672)
所得稅費用	(<u>709</u>)	(<u>25</u>)
	<u>(41,491)</u>	<u>(44,171)</u>
	<u>\$ 86,378</u>	<u>\$ 69,954</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銀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
銀行及子公司損益之中。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零 用 金	\$ 100	\$ 100
銀行存款	2,100,051	1,820,544
股 票	257,680	228,378
基 金	2,824,681	3,468,761
債 券	927,112	539,051
土 地	6,134,471	5,302,344
房屋及建築物	812,571	819,100
應收款項	64	27
預付款項	9,409	1,222
結構型商品	62,781	45,854
其 他	<u>368</u>	<u>42</u>
	<u>\$ 13,129,288</u>	<u>\$ 12,225,423</u>

四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下表所列外，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5,665,306	\$25,561,220	\$ -	\$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3,600,000	13,770,715	\$15,000,000	15,150,259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5,561,220	\$ 5,510,591	\$ 20,050,629	\$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3,770,715	-	13,770,715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 15,150,259	\$ -	\$ 15,150,259	\$ -

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	\$ 1,622,397	\$ 438,582	\$ 991,071	\$ 192,744
票券投資	98,472,477	-	98,472,477	-
混合金融資產	8,493,617	227,462	757,778	7,508,377
可轉讓定存單	35,244,589	-	35,244,58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968,197	977,353	147,570	843,274
票券投資	6,249,812	-	6,249,812	-
債券投資	127,752,462	16,015,145	111,737,317	-
可轉讓定存單	19,253,080	-	19,253,080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9,506	-	219,506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7,607	24,710	992,897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88,659	-	788,659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	\$ 1,601,385	\$ 879,772	\$ 527,946	\$ 193,667
票券投資	95,940,011	-	95,940,011	-
混合金融資產	11,660,427	435,348	1,245,732	9,979,347
可轉讓定存單	42,434,758	-	42,434,758	-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7,600,894	6,646,416	118,575	835,903
票券投資	6,384,497	-	6,384,497	-
債券投資	147,748,394	19,466,751	128,281,643	-
可轉讓定存單	29,422,895	-	29,422,89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1,258	\$ -	\$ 51,258	\$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866	-	262,866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90,079	-	390,079	-

2. 本銀行及子公司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如下：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1) 市價評價法

評價時以市價評價法為優先，並考量下列因素：

- A. 確保市場資料收集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B. 每日評價資訊採公開、易於取得且具獨立之資料來源；
- C. 掛牌交易商品且流通性佳、其收盤價具市場代表性者，以收盤價進行評估；
- D. 非掛牌交易商品如無收盤價者，得採用獨立報價經紀商所提供之中價進行評價主管機關有評價規範者，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2) 模型評價法

若無法以市價評價時，則以模型評價法評估，模型評價即以市場參數作為評價基礎，計算部位之價值。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

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所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銀行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本銀行及子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 Murex 資訊系統自路透社報價系統擷取所需之係數，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允價值。另衍生工具之匯率選擇權交易則採用市場上常用之選擇權評價模型（如：BLACK-SCHOLES model）計算公允價值。

A.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a)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B.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C.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 3 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混合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合計
年初餘額	\$ 9,979,347	\$ 193,667	\$ 835,903	\$ 11,008,917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78,869)	(52,260)	-	(131,1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48,939	148,939
購買	2,450,800	226,341	6,000	2,683,141
處分／結清	(4,842,901)	-	(147,568)	(4,990,469)
轉出至第 1 等級（註）	-	(175,004)	-	(175,004)
年底餘額	\$ 7,508,377	\$ 192,744	\$ 843,274	\$ 8,544,395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混合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合計
年初餘額	\$ 9,096,650	\$ 132,458	\$ 824,524	\$ 10,053,632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8,903)	18,095	-	(10,8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8,092	48,092
購買	16,714,300	43,949	12,000	16,770,249
處分／結清／減資退回股款	(15,802,700)	(203)	(48,713)	(15,851,616)
其他	-	(632)	-	(632)
年底餘額	\$ 9,979,347	\$ 193,667	\$ 835,903	\$ 11,008,917

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持有資產中，其包含於損益中之 111 及 110 年度未實現損益分別為損失 69,305 仟元及利益 2,871 仟元。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 3 等級無重大移轉。

註：因該等股票已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轉出至第 1 等級。

4. 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間之移轉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部分債務工具係由原先以市場參數為基礎，採用模型評價轉變為採用具備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得出公允價值，故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由第 2 等級轉而分類為第 1 等級。本銀行及子公司 111 年度第 1 等級及第 2 等級間無重大移轉。

5.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分類為第 3 等級之金融工具中，無公開市場報價之證券係採用評價模型，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則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模型。若交易對手報價上下變動或折現之利率曲線上下平移 10% 或 1BP，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期及去年同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 年度

項 目	向 上 或 向 下 變 動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本 期 損 益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可 轉 債	1BP	\$ 972	(\$ 972)	\$ -	\$ -
權益工具	10%	19,274	(19,274)	92,047	(92,047)

110 年度

項 目	向 上 或 向 下 變 動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本 期 損 益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可 轉 債	1BP	\$ 1,830	(\$ 1,830)	\$ -	\$ -
權益工具	10%	19,367	(19,367)	92,220	(92,220)

(三)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銀行及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附買回協議之票券及債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銀行及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銀行及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 移 轉 金 融 資 產 帳 面 價 值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一 附買回票券	\$ 85,700,809	\$ 85,784,753
一 附買回債券	869,873	929,1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附買回債券	84,650,560	88,825,8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		
一 附買回債券	1,699,045	1,520,67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一 附買回債券	3,146,398	3,096,275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 移 轉 金 融 資 產 帳 面 價 值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一 附買回票券	\$ 77,979,560	\$ 78,017,892
一 附買回債券	502,343	534,5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附買回債券	100,946,933	103,773,53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一 附買回債券	5,334,108	5,626,601

(四)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銀行及子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量化資訊：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已 認 列 之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 抵 之		列 報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之 金 融 資 產 淨 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 額
		已 認 列 金 融 負 債 總 額	資 產 總 額		金 融 工 具 (註)	設 定 質 押 之 現 金 擔 保 品	
衍生工具	\$ 991,597	\$ -	\$ -	\$ 991,597	(\$ 435,392)	(\$ 162,204)	\$ 394,001

金 融 負 債	已 認 列 之 金 融 負 債 總 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 抵 之		列 報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之 金 融 負 債 淨 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 額
		已 認 列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資 產 總 額		金 融 工 具 (註)	設 定 質 押 之 現 金 擔 保 品	
衍生工具	\$ 788,659	\$ -	\$ -	\$ 788,659	(\$ 435,392)	(\$ 17,175)	\$ 336,092
附買回協議	180,156,757	-	-	180,156,757	(175,476,820)	-	4,679,937
總 計	\$180,945,416	\$ -	\$ -	\$180,945,416	(\$175,912,212)	(\$ 17,175)	\$ 5,016,029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已 認 列 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 抵 之 已 認 列 金 融 負 債 總 額	列 報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之 金 融 資 產 淨 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 額
				金 融 工 具 (註)	設 定 質 押 之 現 金 擔 保 品	
衍生工具	\$ 262,866	\$ -	\$ 262,866	(\$ 56,086)	(\$ 71,922)	\$ 134,858

金 融 負 債	已 認 列 之 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 抵 之 已 認 列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列 報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之 金 融 負 債 淨 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 額
				金 融 工 具 (註)	設 定 質 押 之 現 金 擔 保 品	
衍生工具	\$ 349,675	\$ -	\$ 349,675	(\$ 56,086)	(\$ 3,260)	\$ 290,329
附買回協議	187,952,616	-	187,952,616	(184,711,607)	-	3,241,009
總 計	\$188,302,291	\$ -	\$188,302,291	(\$184,767,693)	(\$ 3,260)	\$ 3,531,338

註：包含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四八、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本銀行及子公司針對潛在之預期或非預期風險，建立全體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配置資源與提昇競爭力，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暨遵循主管機關監理法規以達到巴塞爾委員會之國際標準。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銀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階層，下設置有稽核處、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長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全行風險管理機制暨董事會核決層級之風險管理議案，監督各風險之風險管理及檢討執行成效；總經理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授信評估小組會，並由權責單位定期召開會議，各審議其相關風險提案。風險管理部則負責建立全行性風險管理機制，督導並監控全行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為風險架構決策之最後負責單位，並監督風險管理衡量之實施。業務風險管理最高主管由總經理擔任，其下設有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業務審議委員會及投資審議委員會共同執行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之控管，另設置稽核室監督各營業及管理單位之業務風險控管情形。中華票券為有效管理整體風險及統合相關風險資料、風險評估方式之定義及風險部位之彙總，於風險管理部下設置風控組，負責辦理各項風險整合管理作業。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銀行及子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

2.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訂有相關規定作為實施信用風險管理之原則性規定，以建立本銀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在維持適足資本下，穩健管理本銀行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2)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透過適宜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遵循風險分散原則，落實本銀行信用風險管理，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健全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流程，強化資訊整合、分析及預警效度，發揮授信管理與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集團標準，俾以維護高信用標準與資產品質。

(3)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為建立本銀行風險管理制度，確保本銀行之健全經營與發展，作為業務風險管理及執行遵守之依據，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範，訂定本銀行之「風險管理政策」；在本銀行信用風險可接受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達成信用風險策略之目標，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

(4)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A. 風險辨識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辨識現有及潛在之風險，包含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資產負債表外所涵括之所有交易，隨著金融創新，新種授信業務日趨複雜，業務主管單位於承做現有、新種業務前，須充分了解複

雜的業務中所涉及的信用風險，再行承作業務；或由授信案件或交易中，辨識任何具有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B. 風險衡量

a. 建立風險評等表（Risk Rating Scale）機制，作為本銀行管理全行資產組合之重要工具。

風險評等是對授信及投資戶的風險可信度指標，用以量化授信及投資戶未來一年內不會（能）行使債務承諾或出現營運重大困難的可能機率。本銀行及子公司風險評等需於個別授信及投資戶批覆時即確實評分，隨授信或投資戶信用狀況不斷改變，因應其信用變動調整風險評等。

b. 資產組合管理（Portfolio Management），其目標有三：

(a) 建構且監控全行的授信資產組合以確保在可容忍的風險範圍內。

(b) 將「集中風險」加以限額管理（Concentration Limit），亦即避免風險過於集中，以達到風險分散之目的。

(c) 達成最適盈餘目標。

C. 風險溝通

a. 對內陳報：風險管理單位應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報告機制，定期編製各種業務統計報表與風險管理報告，並陳報管理階層正確、一致、即時的信用風險報告資訊，以確保超限與例外狀況能即時陳報，並作為其決策之參考。上述之溝通內容包括：資產品質、資產組合狀況、評等分級狀況、各式例外報告等。

b. 對外揭露：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與市場紀律原則，各信用風險管理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銀行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應計提資本等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D.風險監控

- a. 本銀行應建立監控制度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變化加以評估，俾及時發現問題資產或交易，即刻採取行動，以因應可能發生違約之情事。
- b. 除監控個別信用風險外，亦對授信資產組合進行監控管理。
- c. 建立嚴謹之徵信流程、授信準則及貸後管理，項目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轉期、已承作授信之定期覆審、以及徵授信紀錄之保存，同時應注意授信資產組合中各類貸款所佔比例。
- d. 建立限額管理制度，以避免國家、產業別、同一集團、同一關係人等之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 e. 建立擔保品管理制度，以確保擔保品能得到有效管理。

3.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 董事會：董事會為本銀行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核准及檢討銀行的信用風險策略與重大的信用風險政策，並核定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重要信用風險管理規章。該策略反應本銀行可以承受之風險程度及在各種信用風險下本銀行所期望達成之獲利水準。
- (2) 審計委員會：審核本銀行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審核本銀行訂定或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審核募集及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解任或報酬、審核財務及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由本銀行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3) 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各項風險管理規章、年度風險胃納、限額、董事會核決層級之風險管理

議案暨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監督檢討信用、市場、作業、流動性、資訊安全、洗錢防制(AML)、個人資料保護、氣候變遷及緊急事件等各項風險管理，健全本銀行風險管理機制，確保全行風險管理程序有效執行。

- (4)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統合掌理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市場風險、資本適足管理、檢討資產負債之配置等有關之重大議題與方針、政策之訂定。
- (5) 授信評估小組會：評估審議企金授信管理部及個金授信管理部轉陳之授信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權限層級審議。
- (6) 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負責檢討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並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檢討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適足。
- (7)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 BASEL 信用風險三大支柱相關作業及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及控管情形，編製風險控管報告陳報適當層級，及規劃建置信用風險衡量監控工具。
- (8) 企金授信管理部：掌理企業金融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授信審查規範擬定、契據書表之研議與增修、授信契據及擔保品額度控管放行等相關事項。
- (9) 個金授信管理部：掌理個人金融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及備抵呆帳提列、損失評估與貸放後管理等相關事項。

4.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對隱含於所有商品與業務活動之信用風險，及推出新商品及從事新種業務之前，均有妥善之風險措施及控管，並經董事會或適當的委員會同意。

信用風險衡量及控管程序包含徵信審查、評等評分、額度控管、貸後管理及催收作業等流程，風險管理單位除確實執行前述作業流程外，亦定期提供各類信用風險及資產品質分析報

告為管理指標；此外對於國家、集團、產業、同一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風險，亦積極控管並定期將監控結果陳報董事會以掌握各面向之暴險狀況。

為瞭解經濟景氣及金融環境發生變化時之風險承擔能力及對資本適足性之影響，本銀行依金管會「本國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及「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業指引」等規定辦理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為信用風險管理重要依據，並藉以持續調整業務發展方向、授信政策及信用評估程序之內容。

5.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銀行主要運用以下風險抵減工具，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程度：(1)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之擔保品，(2)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如以交易對手在融資銀行的存款，進行抵減（on-balance sheet netting），(3)第三人之保證。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雖可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但其亦可能會同時增加其他殘餘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市場風險等。本銀行採取必要之嚴格程序以控制上述風險，如訂定政策、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合約之控管等。

本銀行已訂立擔保品管理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並進行全行各項擔保品資料之確認。為採複雜法之風險抵減，已完成擔保品沖抵所需之資料欄位蒐集與分析，連結徵授信系統及擔保品管理系統資訊，建置資本計提計算平台。

6. 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本銀行及子公司帳列各種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另就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表外金融工具，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允價值）分析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金 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訂約金額	\$ 116,144,464	\$ 149,267,289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116,144,464	149,267,289
約定融資	62,895,729	47,740,121

7. 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銀行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就授信業務（包括放款承諾、保證及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銀行及子公司授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本金餘額如下（僅列示前三大者）：

(1) 產業別

產 業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融保險業	\$ 85,682,579	28	\$ 78,675,612	27
不動產業	58,474,313	19	57,361,927	20
製造業	54,424,241	18	58,775,129	20

(2) 對象別

產 業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民營企業	\$ 168,018,883	81	\$ 139,529,652	80
自 然 人	39,478,385	19	35,766,883	20

(3) 地區別

產 業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國 內	\$ 129,677,253	62	\$ 116,051,668	66
其他亞洲地區	36,705,337	18	27,972,835	16
美 洲	35,659,183	17	27,471,135	16

8. 本銀行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銀行及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銀行及子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本銀行及子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1)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本銀行及子公司比較報導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授信客戶之授信資產逾期天數、徵信結果、其他金融機構公告債信不良債權協商及重整等資訊以判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銀行及子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銀行及子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或參照聯徵中

心提供之全體同業資訊，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如經濟成長率及失業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分別以漸進式單因子模型（ASRF）方式計算。

考量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各項總體經濟資訊有較明顯之趨勢變化，本銀行已調整前瞻性因子，以適時反映經濟指標變化對違約率之影響。

本銀行及子公司依照攤還方式推估各期帳上金額，並考慮可能存活機率以計算每期 EAD 方式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本銀行及子公司於估計放款承諾之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分別依據銀行公會及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規定，考量該放款承諾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逾期天數 90 天以上或聯徵授信異常等因素之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銀行及子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及信用減損。

本銀行及子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銀行及子公司訂有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2)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銀行及子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銀行及子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

化，並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銀行及子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銀行及子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本銀行及子公司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正 常	\$ 184,108,502	\$ 182,232,250
異 常	400,000	1,000,010
違 約	-	-

關於本銀行及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信	用	等	級
	正 常	異 常	總	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456	\$ 5,218	\$	47,674
購入新債務工具	11,625	-		11,625
除 列	(11,094)	(2,284)	(	13,378)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5,946)	(1,453)	(	7,399)
匯率及其他變動	1,865	-		1,865
111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	<u>\$ 38,906</u>	<u>\$ 1,481</u>	<u>\$</u>	<u>40,387</u>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信	用	等	級
	正	異	常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總	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548	\$ 8,821	\$ 51,369	
購入新債務工具	16,548	-	16,548	
除 列	(13,925)	-	(13,925)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2,161)	(3,603)	(5,764)	
匯率及其他變動	(554)	-	(554)	
110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	<u>\$ 42,456</u>	<u>\$ 5,218</u>	<u>\$ 47,674</u>	

除上述之外，本銀行及子公司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信用品質分析

111 年 12 月 31 日

	Stage1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Stage2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Stage3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依 法 令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差 異	總 計
應收款項	\$ 3,023,921	\$ 676,888	\$ 37,299	\$ -	\$ 3,738,108
備抵減損	(3,222)	(1,105)	(25,059)	-	(29,386)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7,165)	(17,165)
淨 額	<u>\$ 3,020,699</u>	<u>\$ 675,783</u>	<u>\$ 12,240</u>	<u>(\$ 17,165)</u>	<u>\$ 3,691,557</u>

	Stage1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Stage2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Stage3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依 法 令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差 異	總 計
貼現及放款	\$ 188,642,292	\$ 17,438,208	\$ 1,416,768	\$ -	\$ 207,497,268
備抵減損	(467,051)	(90,549)	(297,981)	-	(855,581)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328,715)	(2,328,715)
淨 額	<u>\$ 188,175,241</u>	<u>\$ 17,347,659</u>	<u>\$ 1,118,787</u>	<u>(\$ 2,328,715)</u>	<u>\$ 204,312,972</u>

110 年 12 月 31 日

	Stage1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Stage2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Stage3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依 法 令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差 異	總 計
應收款項	\$ 20,194,073	\$ 135,829	\$ 251,818	\$ -	\$ 20,581,720
備抵減損	(270,996)	(28,036)	(190,494)	-	(489,526)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5,680)	(15,680)
淨 額	<u>\$ 19,923,077</u>	<u>\$ 107,793</u>	<u>\$ 61,324</u>	<u>(\$ 15,680)</u>	<u>\$ 20,076,514</u>

	Stage1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Stage2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Stage3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依 法 令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差 異	總 計
貼現及放款	\$ 161,284,858	\$ 12,775,541	\$ 1,236,136	\$ -	\$ 175,296,535
備抵減損	(382,077)	(108,320)	(238,363)	-	(728,760)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840,186)	(1,840,186)
淨 額	<u>\$ 160,902,781</u>	<u>\$ 12,667,221</u>	<u>\$ 997,773</u>	<u>(\$ 1,840,186)</u>	<u>\$ 172,727,589</u>

(2)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債務 工具投資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債務 工具投資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58,840,178	\$ 25,668,324	\$ 184,508,502
備抵損失	(37,369)	(3,018)	(40,387)
攤銷後成本	158,802,809	\$ 25,665,306	184,468,115
公允價值調整	(5,547,455)		(5,547,455)
	<u>\$ 153,255,354</u>		<u>\$ 178,920,66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債務工具投資
總帳面金額	\$183,232,260
備抵損失	(47,674)
攤銷後成本	183,184,586
公允價值調整	371,200
	<u>\$183,555,786</u>

9. 本銀行及子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

惟本銀行及子公司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皆無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是指本銀行及子公司隨時得將資產變現、獲得融資或持有足夠的資金以因應所有到期負債的償還要求，包括活期存款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因此，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銀行及子公司整體調度不當或失靈，無法依約履行債務的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策略及管理原則

- (1) 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應能充分辨識、有效衡量、持續監視及適當控制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確保銀行無論在正常經營環境中或是在壓力狀態下，都有充足的資金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
- (2) 應進行流動性資產之管理，以使本銀行及子公司備有足以應付流動性風險之可即時變現資產。
- (3) 資金管理應定期檢視資產負債結構，進行適當的資產負債配置，且應兼顧資產的變現性和融資來源的穩定性來規劃資金來源組合，以確保本銀行及子公司資金流動性無虞。
- (4) 應建置適當的資訊系統以衡量、監控及報告流動性風險。
- (5)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所建置的衡量系統／模型應涵蓋所有影響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的重要因素（包含將引進之新產品或業務），以協助銀行能夠評估及監督在正常以及壓力情況下的資金流動性風險。
- (6) 應透過預警工具持續監控及陳報流動性風險概況，並設定有助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限額，各項流動性風險限額的訂立應考量本銀行及子公司經營策略、業務特性及風險偏好等因素。
- (7) 除了監控本身在正常業務情況下的資金淨額需求外，亦應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評估在各項假設情況下之資金流動狀況，確保銀行具備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承受壓力情境，並據以檢視評估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及限額之合理性。
- (8) 擬定適當之行動計劃以因應流動性危機的產生，且應定期檢視以確保行動計劃符合銀行之經營環境及狀況，並能持續發揮其作用。

本銀行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46.54% 及 46.81%。

3. 按財務報導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及子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7,690,434	\$ 737,213	\$ -	\$ 3,000,000	\$ 1,999,997	\$ 23,427,6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	362	2,714	216,430	219,50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2,445,936	44,832,681	2,076,989	1,134,241	-	180,489,847
應付款項	1,224,709	369,422	369,031	1,116,792	46,432	3,126,386
存款及匯款	70,347,184	89,677,646	43,220,832	34,446,149	55,473,175	293,164,986
應付金融債券	-	-	2,250,000	700,000	10,650,000	13,6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2,181,071	252,184	38,766	218,743	2,466,044	5,156,808
租賃負債	10,422	22,905	32,121	61,153	348,173	474,774
合 計	<u>\$ 223,899,756</u>	<u>\$ 135,892,051</u>	<u>\$ 47,988,101</u>	<u>\$ 40,679,792</u>	<u>\$ 71,200,251</u>	<u>\$ 519,659,951</u>

110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7,322,508	\$ 553,793	\$ -	\$ -	\$ -	\$ 27,876,3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49,567	-	-	1,691	51,25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5,883,179	39,298,675	2,721,818	115,226	-	188,018,898
應付款項	1,093,095	55,976	309,460	906,858	65,974	2,431,363
存款及匯款	45,081,502	75,571,865	45,197,884	47,580,591	45,947,583	259,379,425
應付金融債券	-	-	1,500,000	1,000,000	12,500,000	15,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4,259,658	4,718,033	1,667,612	2,438,087	7,497,442	20,580,832
租賃負債	12,373	28,137	40,484	60,039	229,508	370,541
合 計	<u>\$ 223,652,315</u>	<u>\$ 120,276,046</u>	<u>\$ 51,437,258</u>	<u>\$ 52,100,801</u>	<u>\$ 66,242,198</u>	<u>\$ 513,708,618</u>

4. 本銀行及子公司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1個月至 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 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 1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涉及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26,037	\$ 7,231	\$ -	\$ 151	\$ -	\$ 133,419
外匯換匯合約	217,763	296,908	50,188	57,520	-	622,379
其 他	7,119	1,499	1,927	3,941	-	14,486
	350,919	305,638	52,115	61,612	-	770,284
不涉及本金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	80	-	110	18,185	18,375
合 計	<u>\$ 350,919</u>	<u>\$ 305,718</u>	<u>\$ 52,115</u>	<u>\$ 61,722</u>	<u>\$ 18,185</u>	<u>\$ 788,659</u>

110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1個月至 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 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 1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涉及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29,786	\$ 12,570	\$ 9,446	\$ 11,083	\$ -	\$ 62,885
外匯換匯合約	88,795	66,584	76,687	41,124	-	273,190
其 他	2,951	61	1,277	1,266	39,138	44,693
	121,532	79,215	87,410	53,473	39,138	380,768
不涉及本金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365	-	882	1,537	6,527	9,311
合 計	<u>\$ 121,897</u>	<u>\$ 79,215</u>	<u>\$ 88,292</u>	<u>\$ 55,010</u>	<u>\$ 45,665</u>	<u>\$ 390,079</u>

5. 本銀行及子公司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揭露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1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期限者	合計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355,703	\$ 630,828	\$ 137,152	\$ -	\$ -	\$ 1,123,683
各類保證款項	28,965,598	82,761,800	1,892,706	532,989	867,688	115,020,781
約定融資額度	5,868,171	11,736,343	17,604,515	27,686,700	-	62,895,729
合計	<u>\$ 35,189,472</u>	<u>\$ 95,128,971</u>	<u>\$ 19,634,373</u>	<u>\$ 28,219,689</u>	<u>\$ 867,688</u>	<u>\$ 179,040,193</u>

110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期限者	合計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613,264	\$ 1,341,312	\$ 245,066	\$ 40,189	\$ -	\$ 2,239,831
各類保證款項	49,164,358	80,786,091	13,675,750	3,182,797	218,462	147,027,458
約定融資額度	4,034,995	8,069,990	12,104,985	23,530,151	-	47,740,121
合計	<u>\$ 53,812,617</u>	<u>\$ 90,197,393</u>	<u>\$ 26,025,801</u>	<u>\$ 26,753,137</u>	<u>\$ 218,462</u>	<u>\$ 197,007,410</u>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的定義係指，針對交易簿部位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等）造成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2.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銀行對於市場風險採取積極面對與嚴格管理之態度。

交易業務為本銀行重要獲利來源之一，係透過正確掌握市場風險因子（股價、匯率及利率等）之波動而獲利。市場風險因子波動度愈大，隱含之獲利機會越大。本銀行於編製交易業務年度預算目標時，係參酌本銀行及同業之總體經濟及產業分析，經總經理、交易部門及負責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充分討論後訂定，再併同年停損限額及產品部位限額之規劃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核定。避免訂出過高而不切實際的目標，使交易員在操作上過於冒險。

本銀行對不同交易業務及其風險屬性訂有明確的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指標，規範暴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陳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確實執行，樹立交易部門嚴守交易紀律之風氣，將市場風險暴險程度控制在安全範圍內。

3.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 董事會：為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機構。本銀行交易業務市場風險控管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總限額，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市場風險控管之最高準則。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負責訂定風險管理限額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運作之監督機構。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市場風險限額與規範之修訂、陳報各項市場風險額度控管情形及市場風險相關事宜。
- (3) 風險管理部：為負責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之作業部門。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本銀行組織規程，負責市場風險管理相關之各項作業。包括市場風險額度之規劃、統計、陳報及監控等作業。

4.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銀行依據股權、利率及匯率三大類產品及其風險屬性分別訂有管理辦法及要點，明確規範風險管理指標、暴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通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等控管程序。

本銀行依據產品之特有風險屬性，針對個別交易業務除訂有部位及停損限額外，另訂定 VaR 限額、MAT 限額、20 日均量流動性限額、FS 敏感度限額等輔助控管，以強化市場風險控管架構。

本銀行依據授權額度，分別統計交易部門及交易員之暴險額，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規定陳報風險報告書、監控逾限狀況及執行後續處置措施。

建立金融產品風險評價模型，在債票券、外匯、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皆訂有停損、部位及風險值等控管指標，並隨時量化監控股市、匯率及利率波動所引起的可能損失。

5. 市場風險之風險值

本銀行採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評估交易簿產品，如匯率金融工具、台幣利率產品及交易資產上市櫃股票之市場風險。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本銀行採蒙地卡羅分析法估算風險值，信賴區間為 99%，匯率及股權類產品之樣本區間為過去 1 年，利率類產品之樣本區間為過去 3 年，模擬次數 5,000 次，模擬路徑為 GBM。下表係顯示本銀行金融工具之風險值，該風險值係根據信賴區間，以 1 天的潛在損失金額估計，假設不利的利率、匯率或股價變動可以涵蓋 1 天中市場可能波動。依此假設，表中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風險值在 100 天中有 1 天可能會由於利率、匯率或股價之變動而超過表列金額。年平均值、最高值及最低值金額係基於每日之風險值計算而得。本銀行之整體市場風險值小於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值、匯率風險值及價格風險值之加總。

本 銀 行

市 場 風 險 類 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年平均值	最 高 值	最 低 值	年平均值	最 高 值	最 低 值
匯率風險	\$ 2,692	\$ 12,790	\$ 284	\$ 1,684	\$ 5,086	\$ 365
利率變動之公允						
價值風險	2,038	5,147	444	2,490	4,162	1,056
股價變動之公允						
價值風險	8,060	22,962	-	14,991	31,270	4,874

6.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本銀行及子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括非衍生金融資產，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美元 LIBOR）及港幣銀行同業拆借利率(HIBOR)。預期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將取代美元 LIBOR，港元隔夜平均指數（HONIA）將取代港元 HIBOR，惟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SOFR 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

由連結美元 LIBOR 修改為連結 SOFR 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本銀行及子公司已制定美元 LIBOR 及港元 HIBOR 轉換計畫，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政策調整、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銀行已辨認所有需更新之資訊系統與內部流程，並規畫更新時程。本銀行已完成辨識受影響之合約，預期於 112 年 6 月底前持續進行授信合約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作業，並密切關注主管機關規定、市場發展、及同業處理方式。

利率指標變革主要使本銀行及子公司面臨利率基礎風險。本銀行及子公司若未能於 HIBOR 及 LIBOR 退場前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完成修約協商，將使金融工具未來適用之利率基礎產生重大不確定性，而引發本銀行及子公司原未預期之利率暴險。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金融工具彙整如下：

項 目	尚未轉換至替代 利 率 指 標 之 帳 面 金 額	轉 換 進 度
連結至美元 LIBOR 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5,554	密切關注主管機關規定、市場發展及同業處理方式，並將配合與發行人及交易對手協商修約，預期於 112 年上半年出售或完成修約。
貼現及放款	<u>768,068</u>	將持續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並密切關注主管機關規定、市場發展及同業處理方式。
合 計	<u>\$ 2,273,622</u>	

7.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銀行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913,414	30.7227	\$ 89,507,925
日幣		3,591,733	0.2328	836,119
港幣		8,425,235	3.9397	33,192,899
歐元		25,304	32.7355	828,328
澳幣		254,334	20.8626	5,306,071
人民幣		671,878	4.4175/ 4.4086	2,962,069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民幣		228,871	4.4175	1,011,0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212,842	30.7227	129,429,880
日幣		4,997,441	0.2328	1,163,354
港幣		4,203,751	3.9397	16,561,516
歐元		9,213	32.7355	301,595
澳幣		154,383	20.8626	3,220,844
人民幣		633,767	4.4175/ 4.4086	2,794,043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112,041	27.6897	\$ 86,171,399
日幣		3,981,910	0.2404	957,168
港幣		6,609,887	3.5506	23,468,933
歐元		23,834	31.3001	746,003
澳幣		205,517	20.0948	4,129,826
人民幣		3,515,948	4.3453/ 4.3460	15,280,308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 民 幣		\$ 202,722	4.3453	\$ 880,87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972,367	27.6897	109,993,525
日 幣		3,765,547	0.2404	905,159
港 幣		3,221,115	3.5506	11,436,826
歐 元		13,438	31.3001	420,622
澳 幣		47,150	20.0948	947,472
人 民 幣		3,053,131	4.3453/ 4.3460	13,268,907

(六) 銀行簿利率風險

1. 銀行簿利率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銀行簿利率風險的定義，係指針對非交易簿部位因市場利率變動造成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本銀行對於銀行簿利率風險亦採取積極面對、嚴格管理之態度。希望能於流動性無虞條件下，追求盈餘之穩定與成長。

本銀行對不同交易、投資業務及其風險屬性訂有明確的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指標，規範暴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陳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確實執行，樹立交易部門嚴守投資紀律之風氣，將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程度控制在安全範圍內。

3.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為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機構。本銀行交易投資業務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總限額，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銀行簿利率風險控管之最高準則。

(2)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負責訂定風險管理限額及監督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運作之監督機構。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銀行簿利率風險相關限額與規範之

修訂、陳報銀行簿利率投資業務之額度控管情形及利率壓力測試結果。

(3) 風險管理部：為負責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工作之作業部門。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本銀行組織規程，負責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相關之各項作業。包括額度之規劃、統計、陳報、及監控等作業。

4.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管理部依據產品之特有風險屬性，針對銀行簿利率投資業務除訂有「部位限額」及「年損失限額」外，另訂定「FS 敏感度限額」、「Duration 限額」、「個別投資標的警示限額」及「個別投資標的停止買入限額」輔助控管；此外，還訂有「盈餘觀點利率敏感度警示限額－利率上升／下降 1 bp」及「第一類資本利率敏感度警示限額：利率上升／下降 25bps、50bps、75bps、100bps」，以強化銀行簿利率風險控管架構。

此外，本銀行並對銀行簿部位每季進行定量及特殊情境之壓力測試，評估對本銀行損益之影響，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檢討。

風險管理部依據授權額度，分別統計交易部門及交易員之暴險額，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規定陳報風險報告書、監控逾限狀況及執行後續處置措施。

(七)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本銀行及子公司受利率波動變化影響之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如下：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本 銀 行

	111年度		110年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	\$ 888,612	1.15	\$ 852,282	1.12
拆放銀行同業	8,001,642	1.96	10,051,381	0.17
存放央行	5,491,954	0.72	5,321,116	0.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249,454	0.70	43,042,384	0.3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2	0.24	10,235	0.09
貼現及放款	178,470,922	2.64	156,824,702	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799,283	0.96	69,166,776	0.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16,184	1.56	-	-
應收款項	1,259,282	2.19	1,056,555	1.49
<u>負 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9,258,679	1.09	17,992,124	0.35
活期存款	58,838,253	0.40	64,352,856	0.20
定期存款	202,186,468	1.09	173,099,432	0.4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159,864	1.68	1,909,925	0.20
應付金融債券	14,290,685	1.91	15,273,973	1.99

中 華 票 券

	111年度		110年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 811,375	0.10	\$ 836,663	0.0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64,192	0.73	127,288	0.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票債券投資	94,630,559	0.74	99,956,081	0.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96,349,592	1.24	100,745,035	1.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混合金融資產	9,076,850	1.47	8,935,605	1.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91,012	1.40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674,231	0.37	6,411,458	0.17
<u>負 債</u>				
銀行暨同業拆借	13,841,460	0.88	9,077,356	0.24
銀行暨同業透支	1,680	0.77	955	1.5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4,406,330	0.65	178,797,692	0.24
應付商業本票	2,556,493	0.85	4,500,000	0.33

四九、資本管理

(一) 資本適足性維持策略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須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各年度最低資本比率；槓桿比率須符合主管機關衡量基礎。前述比率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評估程序

定期對各項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進行計算、分析、監控及報告，每年分配各業務之資本適足率目標並定期追蹤目標達成率，於各項資本比率或槓桿比率有惡化之情形時採取因應措施。

(三) 資本適足性

本 銀 行

分析項目			年 度	111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27,276,219	\$ 27,276,219	
	其他第一類資本		1,437,626	1,437,626	
	第二類資本		3,979,520	3,979,520	
	自有資本		32,693,365	32,693,365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 準 法	210,297,034	210,297,034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9,922,725	9,922,72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 準 法	5,461,463	5,461,46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25,681,222	225,681,222	
資本適足率			14.49%	14.49%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09%	12.09%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72%	12.72%	
槓桿比率			7.80%	7.80%	

分析項目			年 度	110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27,505,405	\$ 27,505,405	
	其他第一類資本		235,115	235,115	
	第二類資本		2,194,638	2,194,638	
	自有資本		29,935,158	29,935,158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 準 法	184,900,099	184,900,099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9,483,113	9,483,11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 準 法	9,171,150	9,171,15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03,554,362	203,554,362	
資本適足率			14.71%	14.71%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51%	13.51%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63%	13.63%	
槓桿比率			7.99%	7.99%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本身及其合併後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10.5%、第一類資本比率不得低於 8.5%、普通股權益比率不得低於 7.0%；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中華票券

分析項目 \ 年 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21,523,754	\$ 24,748,352
	第二類資本	333,339	151,242
	第三類資本	58,146	369,873
	合格自有資本	21,915,239	25,269,467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05,657,859	129,434,396
	作業風險	4,605,970	4,062,412
	市場風險	53,767,610	66,290,668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64,031,439	199,787,476
資本適足率（註）		13.36%	12.6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		13.12%	12.39%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		0.20%	0.08%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		0.04%	0.18%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註）		6.47%	5.87%

註一：1.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 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3. 該項比率於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各計算 1 次，第 1 季或第 3 季則揭露最近一期（6 月底或 12 月底）之數據。

4. 本表合格自有資本及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五十、放款資產品質、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等行業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相關資訊

本 銀 行

(一) 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二。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無線電信業）	\$ 7,472,591	19.81
2	B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4,106,536	10.89
3	C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258,090	8.64
4	D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946,000	7.81
5	E 集團（其他控股業）	2,509,837	6.65
6	F 集團（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2,495,115	6.61
7	G 集團（其他控股業）	2,397,388	6.36
8	H 集團（其他控股業）	2,193,282	5.81
9	I 集團（非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2,128,382	5.64
10	J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010,000	5.33

110 年 12 月 31 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 6,256,678	17.20
2	B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973,750	10.92
3	F 集團（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3,404,716	9.36
4	C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311,005	9.10
5	K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3,180,000	8.74
6	D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940,000	8.08
7	L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432,955	6.69
8	I 集團（非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2,226,820	6.12
9	M 集團（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2,195,533	6.03
10	N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070,000	5.69

註：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係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0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61,086,901	\$ 19,727,518	\$ 17,766,308	\$ 36,239,475	\$ 234,820,202
利率敏感性負債	92,312,215	57,417,125	32,550,981	41,773,598	224,053,919
利率敏感性缺口	68,774,686	(37,689,607)	(14,784,673)	(5,534,123)	10,766,283
淨 值					34,148,98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8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1.53%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0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52,300,462	\$ 20,291,583	\$ 18,349,678	\$ 24,096,996	\$ 215,038,719
利率敏感性負債	65,201,377	63,211,840	45,089,611	35,110,497	208,613,325
利率敏感性缺口	87,099,085	(42,920,257)	(26,739,933)	(11,013,501)	6,425,394
淨 值					32,391,71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0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9.84%

- 說明：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0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172,542	\$ 26,403	\$ 21,613	\$ 1,900,035	\$ 3,120,59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35,135	674,590	75,064	1,108	2,985,89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62,593)	(648,187)	(53,451)	1,898,927	134,696
淨 值					104,98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5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8.30%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0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133,803	\$ 21,691	\$ -	\$ 1,414,647	\$ 2,570,14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80,612	1,217,122	120,832	508	2,419,074
利率敏感性缺口	53,191	(1,195,431)	(120,832)	1,414,139	151,067
淨 值					126,54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2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9.38%

說明：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1.56	0.63
	稅 後	1.50	0.57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4.15	5.60
	稅 後	13.59	5.12
純	益 率	55.54	33.40

-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73,295,197	\$ 50,934,431	\$ 23,848,323	\$ 31,301,922	\$ 29,335,816	\$ 17,512,260	\$ 120,362,44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20,137,975	21,909,078	35,212,611	69,786,020	50,936,725	63,573,718	78,719,823	
期距缺口	(46,842,778)	29,025,353	(11,364,288)	(38,484,098)	(21,600,909)	(46,061,458)	41,642,622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52,962,571	\$ 49,606,865	\$ 13,769,195	\$ 24,172,783	\$ 31,312,899	\$ 25,351,214	\$ 108,749,61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0,582,062	22,516,947	28,684,600	58,640,450	41,329,378	69,994,808	69,415,879	
期距缺口	(37,619,491)	27,089,918	(14,915,405)	(34,467,667)	(10,016,479)	(44,643,594)	39,333,736	

說明：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5,070,231	\$ 2,672,783	\$ 752,403	\$ 355,202	\$ 376,849	\$ 912,99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290,561	2,461,429	1,477,700	379,100	262,792	709,540	
期距缺口	(220,330)	211,354	(725,297)	(23,898)	114,057	203,454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367,803	\$ 1,828,104	\$ 961,934	\$ 405,965	\$ 348,921	\$ 822,87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496,465	1,915,031	1,073,733	646,113	332,035	529,553
期距缺口	(128,662)	(86,927)	(111,799)	(240,148)	16,886	293,326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海外分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711,882	\$ 1,262,655	\$ 204,457	\$ 59,657	\$ 35,173	\$ 149,94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16,968	854,907	400,021	73,929	52,483	335,628
期距缺口	(5,086)	407,748	(195,564)	(14,272)	(17,310)	(185,688)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727,352	\$ 1,110,761	\$ 299,055	\$ 42,184	\$ 65,770	\$ 209,58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18,524	792,860	400,188	197,111	94,077	234,288
期距缺口	8,828	317,901	(101,133)	(154,927)	(28,307)	(24,706)

中華票券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年 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 3 個月者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	-
應予觀察授信		-	-
催收款項		-	-
逾期授信比率		0.00%	0.00%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00%	0.00%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176,048	1,375,981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382,077	1,382,077

(二) 主要業務概況

項 目	年 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94,873,300	\$ 112,558,1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3.96 倍	4.71 倍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 172,142,580	\$ 187,122,588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7.18 倍	7.83 倍

(三)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及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四。

(四)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		\$ -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18.72		19.28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金融保險業	29.22	金融保險業	30.86
	不動產業	27.69	不動產業	26.65
	製 造 業	18.02	製 造 業	20.48

註一：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二：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三：授信總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據以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五)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表分析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8,177	\$ 9,099	\$ 9,672	\$ 87,351	\$ 204,29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0,224	2,071	1,082	-	183,377
利率敏感性缺口	(82,047)	7,028	8,590	87,351	20,922
淨 值					21,97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1.4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5.20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6,430	\$ 12,173	\$ 11,795	\$ 94,735	\$ 225,13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7,818	2,719	115	-	200,652
利率敏感性缺口	(91,388)	9,454	11,680	94,735	24,481
淨 值					25,55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12.2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95.79

註：一、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六) 資金來源運用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 以 上
資 金 運 用	票 券	\$ 34,119	\$ 58,322	\$ 6,370	\$ 3,753	\$ -
	債 券	424	802	2,729	5,919	87,351
	銀行存款	558	-	-	-	-
	拆 出 款	-	-	-	-	-
	附賣回交易 餘額	2,852	1,100	-	-	-
	合 計	37,953	60,224	9,099	9,672	87,351
資 金 來 源	借 入 款	11,230	276	-	-	-
	附買回交易 餘額	129,407	39,311	2,071	1,082	-
	自有資金	-	-	-	-	21,978
	合 計	140,637	39,587	2,071	1,082	21,978
淨 流 量		(102,684)	20,637	7,028	8,590	65,373
累 積 淨 流 量		(102,684)	(82,047)	(75,019)	(66,429)	(1,056)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 以 上
資 金 運 用	票 券	\$ 49,705	\$ 46,434	\$ 6,962	\$ 117	\$ -
	債 券	2,050	2,322	5,211	11,678	94,735
	銀行存款	255	-	-	-	-
	拆 出 款	300	-	-	-	-
	附賣回交易 餘額	4,864	500	-	-	-
	合 計	57,174	49,256	12,173	11,795	94,735
資 金 來 源	借 入 款	11,096	2,499	-	-	-
	附買回交易 餘額	145,214	39,009	2,719	115	-
	自有資金	-	-	-	-	25,557
	合 計	156,310	41,508	2,719	115	25,557
淨 流 量		(99,136)	7,748	9,454	11,680	69,178
累 積 淨 流 量		(99,136)	(91,388)	(81,934)	(70,254)	(1,076)

(七) 特殊記載事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最近1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最近1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無
最近1年度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者	無	無
最近1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無
其 他	無	無

註：最近1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1年。

五 一、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非 現 金 新 增 租 賃	之 變 動 其 他	111年12月31日
應付金融債券	\$ 15,000,000	(\$ 1,400,000)	\$ -	\$ -	\$ 13,600,000
租賃負債	350,370	(138,845)	179,402	41,899	432,826
其他金融負債	20,580,832	(70,231)	-	(15,353,793)	5,156,808
其他負債	2,719,579	(432,016)	-	(1,787,203)	500,360
	<u>\$ 38,650,781</u>	<u>(\$ 2,041,092)</u>	<u>\$ 179,402</u>	<u>(\$ 17,099,097)</u>	<u>\$ 19,689,994</u>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入 (流出)	非現金 新增租賃	之變動 其他	110年12月31日
應付金融債券	\$ 16,400,000	(\$ 1,400,000)	\$ -	\$ -	\$ 15,000,000
租賃負債	444,659	(178,417)	66,793	17,335	350,370
其他金融負債	18,102,763	2,521,474	-	(43,405)	20,580,832
其他負債	2,249,555	470,024	-	-	2,719,579
	<u>\$ 37,196,977</u>	<u>\$ 1,413,081</u>	<u>\$ 66,793</u>	<u>(\$ 26,070)</u>	<u>\$ 38,650,781</u>

五二、其他事項

本銀行及子公司已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經濟影響進行評估，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在本銀行及子公司相關風險管理與控管措施下，該疫情對本銀行及子公司營運狀況無重大影響。

五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銀行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0.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三。
13.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四。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五。

(五)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詳附表六。

五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銀行及子公司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資產及損益。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應報導之營運部門如下：

- (一) 銀行部門：經營銀行法第七十一條規定之業務。
- (二) 海外部門：經營海外相關銀行業務。
- (三) 租賃部門：經營租賃業務。
- (四) 票券部門：經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辦理之票券相關業務。
- (五) 其他部門：其他非屬核心經營之業務

本銀行及子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部門營運結果與資產資訊如下：

	111年度						
	銀 行 部 門	海 外 部 門	租 賃 部 門	票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利息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2,768,822	\$ 955,614	\$ 849,482	\$ 9,157	(\$ 2,243)	\$ 663	\$ 4,581,495
部門間	(934)	-	192	-	742	-	-
合 計	<u>\$ 2,767,888</u>	<u>\$ 955,614</u>	<u>\$ 849,674</u>	<u>\$ 9,157</u>	<u>(\$ 1,501)</u>	<u>\$ 663</u>	<u>\$ 4,581,495</u>
利息以外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6,257,260	\$ 30,507	\$ 457,951	\$ 1,666,374	\$ 160,421	\$ -	\$ 8,572,513
部門間	38,828	-	(6,619)	(30,507)	6,711	(1,041,602)	(1,033,189)
合 計	<u>\$ 6,296,088</u>	<u>\$ 30,507</u>	<u>\$ 451,332</u>	<u>\$ 1,635,867</u>	<u>\$ 167,132</u>	<u>(\$ 1,041,602)</u>	<u>\$ 7,539,324</u>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u>\$ 5,034,471</u>	<u>\$ 348,818</u>	<u>\$ 251,487</u>	<u>\$ 1,040,298</u>	<u>\$ 119,681</u>	<u>(\$ 986,400)</u>	<u>\$ 5,808,355</u>
可辨認資產	<u>\$342,586,253</u>	<u>\$ 25,819,384</u>	<u>\$ -</u>	<u>\$207,659,776</u>	<u>\$ 1,376,403</u>	<u>(\$ 98,684)</u>	<u>\$577,343,132</u>
折舊及攤銷	<u>\$ 520,908</u>	<u>\$ 34,725</u>	<u>\$ 60,339</u>	<u>\$ 24,862</u>	<u>\$ 2,936</u>	<u>(\$ 20,561)</u>	<u>\$ 623,209</u>
資本支出	<u>\$ 87,525</u>	<u>\$ 9,931</u>	<u>\$ 29,657</u>	<u>\$ 1,709</u>	<u>\$ 68</u>	<u>\$ -</u>	<u>\$ 128,890</u>

	110年度						
	銀 行 部 門	海 外 部 門	租 賃 部 門	票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利息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2,210,773	\$ 839,370	\$ 852,804	\$ 756,831	(\$ 165)	\$ 314	\$ 4,659,927
部門間	(478)	-	59	-	3	416	-
合 計	<u>\$ 2,210,295</u>	<u>\$ 839,370</u>	<u>\$ 852,863</u>	<u>\$ 756,831</u>	<u>(\$ 162)</u>	<u>\$ 730</u>	<u>\$ 4,659,927</u>
利息以外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3,262,554	\$ 71,150	\$ 638,350	\$ 2,120,519	\$ 36,918	\$ -	\$ 6,129,491
部門間	38,451	-	(12,977)	(30,049)	5,278	(1,475,309)	(1,474,606)
合 計	<u>\$ 3,301,005</u>	<u>\$ 71,150</u>	<u>\$ 625,373</u>	<u>\$ 2,090,470</u>	<u>\$ 42,196</u>	<u>(\$ 1,475,309)</u>	<u>\$ 4,654,885</u>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u>\$ 1,840,842</u>	<u>\$ 345,332</u>	<u>\$ 564,818</u>	<u>\$ 1,857,666</u>	<u>\$ 26,206</u>	<u>(\$ 1,430,244)</u>	<u>\$ 3,204,620</u>
可辨認資產	<u>\$298,609,018</u>	<u>\$ 27,666,690</u>	<u>\$ 19,804,517</u>	<u>\$228,733,880</u>	<u>\$ 261,932</u>	<u>\$ 4,632</u>	<u>\$575,080,669</u>
折舊及攤銷	<u>\$ 525,492</u>	<u>\$ 47,718</u>	<u>\$ 59,395</u>	<u>\$ 12,759</u>	<u>\$ 814</u>	<u>(\$ 8,221)</u>	<u>\$ 637,957</u>
資本支出	<u>\$ 56,273</u>	<u>\$ 448</u>	<u>\$ 33,992</u>	<u>\$ 6,270</u>	<u>\$ 79</u>	<u>\$ -</u>	<u>\$ 97,062</u>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末		備 註
				股 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IBT Holdings	股 票 Ever Trust Bank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 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14	US\$ 197,261	91.78	US\$ 197,261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封閉型受益憑證 王道圓滿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059	25,451	1.02	25,451		
股 票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3	47,965	7.37	47,965		註 2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3	16,098	0.48	16,098		註 2
	Shihlien China Holding Co.,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82	118,922	0.46	118,922		註 1、2
	Beauty essentials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74	25,768	2.41	25,768		註 2
	英屬開曼群島門品膳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8,113	2.17	8,113		註 2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	16,634	0.32	16,634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31,315	0.45	31,315		
	新光金乙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00	14,360	0.18	14,360		
台灣工銀柒創業股份 有限公司	封閉型受益憑證 王道圓滿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4,000	116,480	4.67	116,480		
股 票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35	127,755	3.81	127,755		註 2
	宣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10,861	0.55	10,861		
	啟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8	46,118	3.09	46,118		
	Shihlien China Holding Co.,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35	251,568	0.96	251,568		註 1、2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4	122,250	0.79	122,250		註 2
	BioResource International,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5	97,346	7.81	97,346		註 2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或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	3,632	1.45	3,632	註 2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8	385	0.98	385	註 2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1	4,996	1.16	4,996	註 2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45	51,961	1.38	51,961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	12,745	0.06	12,745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	1,034	0.07	1,034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	4,440	0.03	4,440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	3,966	0.35	3,966	
	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0	52,754	0.18	52,754	
	三大未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	10,488	1.26	10,488	
	晨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31,000	1.06	31,000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	614	0.03	614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	1,042	0.01	1,042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854	0.04	854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	16,602	0.32	16,602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31,315	0.45	31,315	
	聚合創投有限合夥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8,000	19,072	2.46	19,072	
	新光金乙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25	4,488	0.06	4,488	

註 1：該公司為香港註冊登記之公司，其註冊股本及股數為港幣及港股。

註 2：該有價證券其中有部分或全部係集團內移轉，於合併表達時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三)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三)
企業擔保		\$ 394,638	\$ 86,004,278	0.46%	\$ 1,319,937	334.47%	\$ 403,576	\$ 71,506,153	0.56%	\$ 1,017,517	252.13%
金融無擔保		237,315	74,343,072	0.32%	1,162,592	489.89%	231,441	60,333,924	0.38%	866,270	374.29%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18,941	10,929,538	0.17%	165,683	874.73%	-	13,360,217	-	200,760	-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	2,511,881	-	31,202	-	-	1,931,948	-	26,515	-
	其他擔保 (註六) 無擔保	2,823	4,353,546	0.06%	44,052	1,560.47%	-	5,235,713	-	52,704	-
放款業務合計		668,187	188,859,809	0.35%	2,883,308	431.51%	649,860	159,045,994	0.41%	2,297,673	353.56%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七)		-	1,477,269	-	15,239	-	-	1,568,952	-	16,499	-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八)		-	-	-	-	-	-	-	-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註九)		114,712	-	-	-	-	98,026	-	-	-	-
合計		114,712	-	-	-	-	98,026	-	-	-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指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八：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九：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期 末 持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銀 行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情 形				備 註
						現 股 股 數	擬 制 持 股 股 數	合 計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u>金融相關事業</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租 賃 業	44.48	\$ 6,230,729	\$ 4,554	156,193	-	156,193	44.48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 京 市	融 資 業 務	20.00	1,001,042	115,816	200,000	-	200,000	2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票 債 券 經 紀、自 營 及 承 銷	28.37	6,168,856	295,294	382,532	-	382,532	28.48	
IBT Holdings	美 國 加 州	控 股 公 司	100.00	6,119,382	260,893	10,869	-	10,869	100.00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投 資 顧 問 業	100.00	280,939	13,373	13,400	-	13,400	100.00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創 業 投 資	100.00	798,896	72,377	65,000	-	65,000	1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資 訊 軟 體 服 務 業	0.50	1,593	-	300	-	300	0.50	
<u>非金融相關事業</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Dio Investment Ltd.	開 曼	咖 啡 連 鎖	8.82	33,609	-	6,997	-	6,997	8.82	
Shengzhuang Holdings Limited	開 曼	化 學 材 料 製 造 業	2.18	4,393	-	244	-	244	2.18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及美金仟元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一)	期末投 資帳 面價 值 (註一)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迪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咖啡連鎖	\$ 445,203 (USD 14,491)	註二(三)	\$ 61,445 (USD 2,000)	\$ -	\$ 61,445 (USD 2,000)	2.60%	\$ -	\$ 26,887	\$ -
歐索米蘿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咖啡連鎖	44,175 (RMB 10,000)	註二(三)	15,362 (USD 500)	-	15,362 (USD 500)	2.09%	-	6,722	-
北京盛妝家化有限公司	化妝品加工	239,871 (RMB 54,300)	註二(三)	61,445 (USD 2,000)	-	61,445 (USD 2,000)	2.18%	-	4,393	-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融資業務	4,417,510 (RMB 1,000,000)	註二(四)	883,502 (RMB 200,000)	-	883,502 (RMB 200,000)	20.00%	115,816	1,011,04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一)	經濟部 核准 投資 金額 (註一)	審 會 額 (註一)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額 (註一)
\$ 138,252 (USD 4,500) \$ 883,502 (RMB 200,000)	\$ 138,252 (USD 4,500) \$ 883,502 (RMB 200,000)		註四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一)	期末投 資帳 面價 值 (註一)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性租賃業務	\$ 2,519,261 (USD 82,000)	註二(四)	\$ 1,622,159 (USD 52,800)	\$ 164,151 (USD 5,343)	\$ 1,786,310 (USD 58,143)	\$ - (註七)	100.00% (註七)	\$ 338,416 (註三及註七)	\$ - (RMB 75,853)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24,578,160 (USD 800,000)	註二(三)	136,931 (USD 4,457)	-	136,931 (USD 4,457)	-	-	-	-
淮安實源采鹵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983,126 (USD 32,000)	註二(三)	11,644 (USD 379)	-	11,644 (USD 379)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 投資 金額	審 會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額
-	-		-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九)	本期匯出 或收回 (註一)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損) (註一)	期末投 資帳 (註一)	截至本 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上海門牛士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餐飲連鎖	\$ 146,240 (USD 4,760)	註二(三)	\$ 2,212 (USD 72)	\$ -	\$ 2,212 (USD 72)	2.17%	\$ -	\$ 1,161	\$ -
上海門品膳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批發	232,088 (USD 7,554)	註二(三)	13,026 (USD 424)	-	13,026 (USD 424)	1.63%	-	6,839	-
上海門茂商貿有限公司	貿易	6,145 (USD 200)	註二(三)	215 (USD 7)	-	215 (USD 7)	2.17%	-	113	-
牛爾美之本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	化妝護膚品批發	92,168 (USD 3,000)	註二(三)	21,137 (USD 688)	-	21,137 (USD 688)	2.41%	-	24,726	-
每氫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化妝護膚品信息技術	82,951 (USD 2,700)	註二(三)	891 (USD 29)	-	891 (USD 29)	0.44%	-	1,042	-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24,578,160 (USD 800,000)	註二(三)	82,921 (USD 2,699)	-	82,921 (USD 2,699)	0.40%	-	109,621	-
淮安實源采鹵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983,126 (USD 32,000)	註二(三)	7,035 (USD 229)	-	7,035 (USD 229)	0.46%	-	9,301	-
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RFID 天線設計與製造、 RFID 電子標籤封裝、 RFID 讀寫器設計與製造	858,278 (RMB 194,290)	註二(三)	-	16,375 (USD 533)	-	0.32%	-	16,634	-

本期末累計 赴大陸地區 (註一)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註一)	經濟部 核准 投資 金額 (註一)	會 審 額 (註一)	依 經 濟 部 地 區 投 資 審 查 規 定 額
\$ 143,812 (USD 4,681)		\$ 143,812 (USD 4,681)		\$ 168,556 (註五)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匯出 或收回 (註一)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損) (註一)	期末投 資帳 (註一)	截至本 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 24,578,160 (USD 800,000)	註二(三)	\$ -	\$ 142,944 (USD 4,653)	\$ 142,944 (USD 4,653)	0.66%	\$ -	\$ 184,588	\$ -
淮安實源采鹵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983,126 (USD 32,000)	註二(三)	-	9,937 (USD 323)	9,937 (USD 323)	0.75%	-	11,782	-
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RFID 天線設計與製造、 RFID 電子標籤封裝、 RFID 讀寫器設計與製造	858,278 (RMB 194,290)	註二(三)	-	16,375 (USD 533)	16,375 (USD 533)	0.32%	-	16,602	-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性租賃業務	2,519,261 (USD 82,000)	註二(四)	374,817 (USD 12,200)	-	374,817 (USD 12,200)	-	5,489 (註三及註七)	-	-

本期末累計 赴大陸地區 (註一)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註一)	經濟部 核准 投資 金額 (註一)	會 審 額 (註一)	依 經 濟 部 地 區 投 資 審 查 規 定 額
\$ 169,256 (USD 5,509)		\$ 169,256 (USD 5,509)		\$ 479,338 (註五)

註一、係 111 年 12 月底調整匯率換算後之金額。

註二、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Dio Investment, Ltd.、Shengzhuang Holdings Limited、Shihlien China Holding Co., Limited、英屬開曼群島門品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Beauty essentials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Arizon RFID Technology(Cayman)CO.,Ltd.及 YFY RFID CO. LIMITED(HK)) 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三、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四、本銀行於 109 年 4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文件，故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額規定。

註五、原始投資符合限額規定。

註六、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投審會之核備函，其匯出金額以核備函為主。

註七、111 年 4 月工銀租賃公司受讓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5% 股權，受讓金額為新台幣 156,264 仟元（等值美元 5,343 仟元）。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之累積投資金額，本期認列投資損益等金額，於受讓交易完成前，係以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 95% 表達，另透過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5%；於受讓交易完成後，係以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 100% 表達。111 年 12 月工銀租賃公司與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合併後，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王道商業銀行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及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	1	存款	\$ 6,720	註三	-
0	王道商業銀行	駿騰新世紀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IBTS Asia(HK) Limited、臺灣工銀租賃公司、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及台灣工銀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1	利息費用	934	註三	0.01%
0	王道商業銀行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及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	1	應付款項	3	註三	-
0	王道商業銀行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及臺灣工銀租賃公司	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38,828	註三	0.32%
1	駿騰新世紀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66	註三	-
1	駿騰新世紀公司	臺灣工銀租賃公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83	註三	-
2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89	註三	-
2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14	註三	-
2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58	註三	0.01%
2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租賃利息費用	25	註三	-
2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2	註三	-
2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	3	顧問服務收入	15,940	註三	0.13%
2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	3	應收款項	5,430	註三	-
3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0,681	註三	0.25%
3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租賃利息費用	446	註三	-
4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王道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387	註三	-
5	IBTS Asia (HK) Limited	王道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181	註三	-
6	臺灣工銀租賃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190	註三	-
6	臺灣工銀租賃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租賃利息費用	192	註三	-
6	臺灣工銀租賃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877	註三	0.06%
6	臺灣工銀租賃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488	註三	-
6	臺灣工銀租賃公司	駿騰新世紀公司	3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283	註三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7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31	註三	-
7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9	註三	-
7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1	註三	-
7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5,940	註三	0.13%
7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3	應付款項	5,430	註三	-
8	台灣工銀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87	註三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6,271,554	12.74%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2,340,997	9.64%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7,135,501	9.47%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銀行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本銀行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3：持有股數係普通股與特別股股數合計數。

註 4：持股比例（%）＝該股東持有總股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且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 2 位，百分比小數點第 3 位以後四捨五入。

附錄五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

電話：(02)87527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2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6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7~18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74		六~四一
	(七) 關係人交易	75~77		四二
	(八) 質押之資產	78		四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8		四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9~122		四五~五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23		五二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25~12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28		
	3. 大陸投資資訊	129~130		
	4. 主要股東資訊	132		
	(十四) 部門資訊	123~124		五三
	(十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31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駱 怡 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放款之備抵呆帳評估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運活動為放款業務。管理階層評估放款減損損失時，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放款減損損失外，另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銀行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放款減損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備抵呆帳明細請詳附註十四。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放款減損損失，應依照銀行呆帳處理辦法評估授信資產之分類，並據以提列備抵呆帳。由於評估及提列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假設，故本會計師將放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前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檢查授信資產之分類係依照銀行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備抵呆帳是否達法定標準。

關鍵查核事項二：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準備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財務保證合約發生擔保義務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外，另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票券金融公司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保證責任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保證責任準備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保證責任準備明細請詳附註十四。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財務保證合約，應依照票券金融公司呆帳處理辦法評估授信資產之分類，並據以提列保證責任準備。由於評估及提列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假設，故本會計師將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前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包括：

1. 瞭解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就財務保證合約所評估保證責任準備之估計減損攸關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覆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用以評估授信資產提列損失準備之評估表（以下簡稱損失準備評估表），確認損失準備評估表所載授信資產評估金額之完整性及評估分類之合理性，並重新核算損失準備評估表中保證責任準備金額是否符合票券金融公司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比例提列。

其他事項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冠豪

會計師 馬 偉 峻



馬偉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555,800	1	\$	6,414,978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23,520,359	4		17,785,790	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四三）		154,882,250	25		144,850,687	25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四三及四七）		170,682,918	27		155,223,551	27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十、四三及四七）		25,859,398	4		25,665,306	5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十一）		2,865,025	1		3,951,999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十二及十四）		4,605,691	1		3,691,557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25,032	-		299,37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十三、十四、四二及四三）		222,933,448	36		204,312,972	35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十六）		6,994,838	1		7,241,771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七）		1,059,166	-		785,669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十八及四四）		2,389,637	-		2,405,135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十九）		446,591	-		420,124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十）		1,675,179	-		1,809,66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九）		959,517	-		1,125,574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十九及二一）		1,694,152	-		1,358,976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626,749,001	100	\$	577,343,13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負 債	\$	30,339,249	5	\$	23,427,644	4
22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二）		1,401,705	-		1,008,165	-
2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八）		194,087,268	31		180,156,757	31
23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三）		5,232,200	1		3,272,901	1
232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四）		302,271	-		112,306	-
235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6,562,298	51		293,164,986	51
240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五及四二）		12,950,000	2		13,600,000	3
255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六）		3,736,137	1		5,156,808	1
256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七）		1,979,779	-		1,872,637	-
26000	負債準備（附註十四、二八及二九）		463,732	-		432,826	-
29300	租賃負債（附註十九）		715,671	-		628,178	-
29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九）		460,945	-		500,360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三十）		568,231,255	91		523,333,568	91
20000	負債總計						
	歸屬於本銀行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27,339,923	4		27,339,923	5
31103	特別股股本		2,990,140	1		2,990,140	-
31100	股本總計		30,330,063	5		30,330,063	5
31500	資本公積		19,624	-		13,652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789,200	1		4,341,816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197,011	1		634,61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756,051	-		5,469,437	1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11,742,262	2		10,445,863	2
32500	其他權益	(	1,828,393	(1)	(	3,050,502	(1)
32600	庫藏股票	(	161,521	-	(	16,837	-
31000	本銀行業主權益總計		40,102,035	6		37,722,239	6
38000	非控制權益		18,415,711	3		16,287,325	3
30000	權益（附註三一）		58,517,746	9		54,009,564	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26,749,001	100	\$	577,343,1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怡君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戴欣怡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三二及四二）	\$ 13,939,144	146	\$ 9,347,757	77	49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二及四二）	(11,812,867)	(124)	(4,766,262)	(39)	148
49010	利息淨收益	2,126,277	22	4,581,495	38	(5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三三及四二）	2,243,871	23	2,349,341	19	(4)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三四）	4,481,784	47	3,899,414	32	15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三五）	374,340	4	153,972	1	143
49600	兌換淨損益	102,848	1	(2,402,766)	(20)	104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931)	-	7,909	-	(124)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六及四一）	161,741	2	3,334,489	28	(95)
480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四二）	55,015	1	196,965	2	(72)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7,417,668	78	7,539,324	62	(2)
4xxxx	淨 收 益	9,543,945	100	12,120,819	100	(21)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十四）	(897,034)	(10)	(608,103)	(5)	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二 九、三六及四二）	\$ 2,719,436	28	\$ 2,986,679	25	(9)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三 七）	569,103	6	623,209	5	(9)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 註三八及四二）	<u>1,329,632</u>	<u>14</u>	<u>1,285,602</u>	<u>10</u>	3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18,171</u>	<u>48</u>	<u>4,895,490</u>	<u>40</u>	(6)
61001	稅前淨利	4,028,740	42	6,617,226	55	(39)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九）	<u>602,681</u>	<u>6</u>	<u>808,871</u>	<u>7</u>	(25)
64000	本期淨利	<u>3,426,059</u>	<u>36</u>	<u>5,808,355</u>	<u>48</u>	(4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九）	(15,038)	-	55,366	-	(127)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81,539	2	(929,852)	(8)	120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不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6,494)	-	(19,864)	-	(67)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三九）	<u>1,303</u>	<u>-</u>	<u>(6,693)</u>	<u>-</u>	119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稅後） 合計	<u>161,310</u>	<u>2</u>	<u>(901,043)</u>	<u>(8)</u>	1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9,405)	(1)	\$ 1,284,555	11	(105)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955,661	31	(5,918,474)	(49)	150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三九)	(191,978)	(2)	352,545	3	(154)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2,704,278	28	(4,281,374)	(35)	163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65,588	30	(5,182,417)	(43)	155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91,647	66	\$ 625,938	5	905
	淨利歸屬予：					
67101	本銀行業主	\$ 2,492,420	26	\$ 5,034,471	42	(50)
67111	非控制權益	933,639	10	773,884	6	21
67100		\$ 3,426,059	36	\$ 5,808,355	48	(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67301	本銀行業主	\$ 3,683,548	39	\$ 2,259,593	19	63
67311	非控制權益	2,608,099	27	(1,633,655)	(14)	260
67300		\$ 6,291,647	66	\$ 625,938	5	905
	每股盈餘(附註四十)					
67501	基 本	\$ 0.87		\$ 1.80		
67701	稀 釋	\$ 0.78		\$ 1.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怡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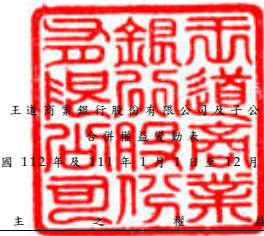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戴欣怡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銀行業主之權益		(附註九及三一)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盈餘		留存		資本公積		股本	
代碼		普通股	特別股	合	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股	股本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330,063	\$ 3,000,000	\$ 30,330,063	\$ 6,734	\$ 3,729,690	\$ 797,783	\$ 2,040,419	\$ 6,567,892	(\$ 946,067)	\$ 460,588	(\$ 38,304)	\$ 36,380,906	\$ 18,786,481	\$ 55,167,387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48,652)	648,652	-	-	-	-	-	-	-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2,126	-	(612,126)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85,479	(485,479)	-	-	-	-	-	-	-
B5	本銀行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819,145)	(819,145)	(819,145)	-	-	(819,145)	-	(819,145)
B7	本銀行特別股現金股息	-	-	-	-	-	-	(127,500)	(127,500)	-	-	-	(127,500)	-	(127,500)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	-	424	-	-	-	-	-	-	-	424	-	424
C17	行使歸入權	-	-	-	10	-	-	-	-	-	-	-	10	-	10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616	-	-	-	-	-	-	-	616	1,072	1,688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865,780)	(865,78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5,034,471	5,034,471	-	-	-	5,034,471	773,884	5,808,355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159	31,159	1,111,954	(3,917,991)	-	(2,774,878)	(2,407,539)	(5,182,41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065,630	5,065,630	1,111,954	(3,917,991)	-	2,259,593	(1,633,655)	625,938
J1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9,860	(9,860)	-	-	-	-	-	-	-	-	-	-	-	-
M7	子公司清算及退回股款	-	-	-	-	-	-	-	-	-	-	-	-	(793)	(793)
N1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5,868	-	-	-	-	-	-	21,467	27,335	-	27,33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241,014)	(241,014)	-	241,014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339,923	2,990,140	30,330,063	13,652	4,341,816	634,610	5,469,437	10,445,863	165,887	(3,216,389)	(16,837)	37,722,239	16,287,325	54,009,564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622)	2,622	-	-	-	-	-	-	-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47,384	-	(1,447,384)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565,023	(2,565,023)	-	-	-	-	-	-	-
B5	本銀行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037,959)	(1,037,959)	-	-	-	(1,037,959)	-	(1,037,959)
B7	本銀行特別股現金股息	-	-	-	-	-	-	(127,081)	(127,081)	-	-	-	(127,081)	-	(127,081)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	-	5,257	-	-	-	-	-	-	-	5,257	-	5,257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715	-	-	-	-	-	-	-	715	1,276	1,991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144,684)	(144,684)	-	(144,684)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480,989)	(480,989)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2,492,420	2,492,420	-	-	-	2,492,420	933,639	3,426,059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933)	(12,933)	(56,477)	1,260,538	-	1,191,128	1,674,460	2,865,58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479,487	2,479,487	(56,477)	1,260,538	-	3,683,548	2,608,099	6,291,64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18,048)	(18,048)	-	18,048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339,923	\$ 2,990,140	\$ 30,330,063	\$ 19,624	\$ 5,789,200	\$ 3,197,011	\$ 2,756,051	\$ 11,742,262	\$ 109,410	(\$ 1,937,803)	(\$ 161,521)	\$ 40,102,035	\$ 18,415,711	\$ 58,517,746

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怡君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戴欣怡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028,740	\$ 6,617,2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8,265	343,952
A20200	攤銷費用	270,838	279,2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承 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898,965	600,19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4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481,784)	(3,899,414)
A20900	利息費用	11,812,867	4,766,262
A21200	利息收入	(13,939,144)	(9,347,757)
A21300	股利收入	(511,373)	(462,26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161,741)	(3,334,48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798)	4,71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37,033	308,2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41,292)	526,228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6,114,136)	10,254,007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2,118,430)	29,676,220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	(185,814)	(25,661,361)
A41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86,974	1,412,109
A41150	應收款項	(295,789)	(520,532)
A41160	貼現及放款	(19,386,660)	(32,198,962)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911,605	(4,448,657)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393,540	566,828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930,511	(7,795,859)
A42150	應付款項	1,326,470	(35,274)
A42160	存款及匯款	23,397,312	33,785,561
A42170	負債準備	(20,659)	4,0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35,500	1,448,716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3,248,448	\$ 8,775,22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97,408	497,7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972,748)	(4,118,2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5,122)	(795,6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33,486</u>	<u>5,807,7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657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附註四一)	-	(2,540,26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80,013)	(128,8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423	59,6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0,826)	(99,33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9,062)	(50,212)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34,27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4,647	90,905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24,350)	(206,7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59,524)</u>	<u>(2,840,6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000	1,234,630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1,931,025)	(2,976,269)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600,000	1,1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2,250,000)	(2,5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113,68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010,82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0,290)	(138,845)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497,521	568,543
C04400	其他負債減少	(39,415)	(432,016)
C04500	支付本銀行業主股利	(1,165,040)	(946,64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44,684)	-
C051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8,912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變動現金股利	(480,989)	(865,7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41,922)</u>	<u>(3,834,60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203</u>	<u>894,46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42,243	26,96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225,156</u>	<u>15,198,19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767,399</u>	<u>\$ 15,225,15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55,800	\$ 6,414,978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289,001	8,195,724
E00240	其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 現金定義之項目	<u>922,598</u>	<u>614,45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767,399</u>	<u>\$ 15,225,1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怡君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戴欣怡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87 年 3 月 2 日開始籌備，於 88 年 7 月 27 日經財政部核准設立，並於 88 年 9 月 2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為配合政府金融自由化政策並提升本行經營層面，董事會於 104 年 8 月 14 日通過本行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並定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王道銀行」(以下稱「本銀行」)。本銀行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經銀行局核准本銀行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得經營商業銀行相關業務，同時核發王道商業銀行營業執照在案，本銀行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將名稱由「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改制為商業銀行後，營業項目主要為：(1)收受各種存款；(2)發行金融債券；(3)辦理放款、貼現及承兌業務；(4)辦理國內外匯兌及保證業務；(5)簽發國內外信用狀；(6)代理收付款項；(7)投資及承銷有價證券；(8)辦理各種債券自行買賣業務；(9)應收帳款承購業務；(10)辦理與融資及非融資業務相關之財務顧問業務；(11)財富管理業務；(12)辦理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13)辦理簽帳金融卡業務；(14)辦理進出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15)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16)辦理衍生金融商品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設有金融業務處、金融市場處、風險控管處、營運管理處、科技金融處、法務暨法遵處、策略發展處、稽核處等處級單位，另設有營業部、南京復興、桃園、新竹、台中、高雄、國際金融業務及香港等分行暨天津代表處。

本銀行股票自 93 年 8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本銀行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通過上市，並於 106 年 5 月 5 日由興櫃轉為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銀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466 人及 1,374 人。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未造成本銀行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評估上述及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銀行及子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及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七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銀行及由本銀行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銀行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銀行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五、附表三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編製本銀行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者，除本銀行按原幣金額列帳外，係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銀行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銀行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銀行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銀行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於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銀行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銀行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銀行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銀行及子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銀行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銀行及子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銀行及子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銀行及子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銀行及子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銀行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銀行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金融工具

依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銀行及子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股息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六。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貼現及放款及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上述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參照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銀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

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銀行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針對上述正常授信（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此外，本銀行辦理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與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五。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日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外，如屬授信資產，將再參照主管機關發佈之「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銀行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權益工具

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銀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銀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

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除非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六。

(2) 財務保證合約

本銀行及子公司依下列孰高者衡量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 A.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 B.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認列累積收益金額。

財務保證合約後續衡量除依前述取孰高者外，再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取兩者中孰高之金額，提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銀行及子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金融工具之修改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本銀行及子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八) 催收款項

依照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根據金管會「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應收款項、積欠保證、背書授信應於清償期屆滿 6 個月內，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九)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應計基礎認列。

(十)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銀行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銀行及子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除本銀行及子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銀行及子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銀行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本銀行及子公司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虧損性合約

當本銀行及子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十五) 收入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銀行及子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六) 租 賃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銀行及子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優惠存款

本銀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係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銀行及子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銀行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

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二十)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銀行及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拆放證券同業。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放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

放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銀行及子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7,882	\$ 137,007
待交換票據	1,353,302	198,196
存放銀行同業	4,054,616	6,079,775
	<u>\$ 5,555,800</u>	<u>\$ 6,414,978</u>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3,331,764	\$ 1,325,922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5,837,376	5,907,742
存放央行－財金	2,000,712	2,003,091
拆放同業	12,289,001	8,502,951
其他	61,506	46,084
	<u>\$ 23,520,359</u>	<u>\$ 17,785,790</u>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除符合規定情況外，存款準備金乙戶之金額不得動用。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混合金融資產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含資產交換合約）	\$ 6,157,388	\$ 8,493,617
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717,198	764,815
遠期外匯合約	31,052	163,969
利率交換合約	36,605	18,252
買入外匯選擇權合約	23,461	19,851
期貨交易保證金	49,686	24,710
承諾購買契約	664	26,010
	<u>858,666</u>	<u>1,017,607</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112,290,378	98,462,696
商業本票合約	236,866	9,781
可轉讓定存單	32,528,876	35,244,589
股票及受益憑證	1,389,794	1,622,397
政府公債	402,002	-
公 司 債	<u>1,018,280</u>	<u>-</u>
	<u>147,866,196</u>	<u>135,339,463</u>
	<u>\$ 154,882,250</u>	<u>\$ 144,850,687</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 1,116,259	\$ 622,379
遠期外匯合約	199,566	133,419
利率交換合約	36,755	18,375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14,897	14,486
承諾購買契約	<u>12,826</u>	<u>-</u>
	<u>1,380,303</u>	<u>788,659</u>
非衍生金融負債		
商業本票合約	<u>21,402</u>	<u>219,506</u>
	<u>\$ 1,401,705</u>	<u>\$ 1,008,165</u>

本銀行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外匯換匯及外匯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部位及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又本銀行及子公司訂定之

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降低固定利率收益之債券及應付金融債券因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市場價格風險。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降低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原則上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本銀行及子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利率交換合約	\$ 9,109,905	\$ 11,244,419
外匯換匯合約	136,153,362	114,694,781
遠期外匯合約	23,920,817	30,015,167
外匯選擇權		
買入選擇權	1,977,359	912,929
賣出選擇權	704,187	728,593
承諾購買契約	6,450,000	15,000,000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有 92,833,500 仟元及 86,836,200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三。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2,910,766	\$ 1,968,1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政府公債	22,665,893	20,281,761
金融債	27,848,639	26,254,996
公司債	87,533,071	76,558,979
國外政府公債	2,352,438	2,091,497
商業本票	3,447,154	6,249,812
可轉讓定存單	21,467,288	19,253,080
不動產抵押擔保債券	2,457,669	2,565,229
	<u>\$ 170,682,918</u>	<u>\$ 155,223,551</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銀行及子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市(櫃)、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管理股票投資部位而部分處分，處分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9,692,431 仟元及 6,740,837 仟元，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皆為損失 18,048 仟元及 241,014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上列指定為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511,373 仟元及 462,266 仟元，與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94,473 仟元及 137,406 仟元。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投資合約約定具存續期限且須經合夥人決議方得展延之有限合夥組織，依金管會問答集選擇不追溯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投資有限合夥之金融資產分類疑義」IFRS 問答集，而持續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三。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七。
3.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92,107,406 仟元及 87,026,300 仟元。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13,215,986	\$ 8,453,740
金融債	5,417,533	2,561,252
公司債	5,311,804	4,739,723
國外政府公債	918,376	913,609
可轉讓定期存單	<u>1,000,000</u>	<u>9,000,000</u>
	25,863,699	25,668,324
減：備抵損失	(<u>4,301</u>)	(<u>3,018</u>)
淨 額	<u>\$ 25,859,398</u>	<u>\$ 25,665,30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四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七。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6,490,252 仟元及 1,753,479 仟元。

十一、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865,025 仟元及 3,951,999 仟元經約定分別於 113 年 2 月及 112 年 2 月前分別以 2,867,919 仟元及 3,954,765 仟元陸續賣回。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2,410,000 仟元及 3,144,400 仟元。

十二、應收款項－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承購帳款	\$ 837,215	\$ 1,477,269
應收利息	2,263,845	1,555,067
應收帳款	266,448	226,068
應收投資交割款	828,701	196,270
應收承兌票款	205,561	121,272
應收股利	5,203	429
其 他	<u>218,326</u>	<u>161,733</u>
	4,625,299	3,738,108
減：備抵呆帳	<u>19,608</u>	<u>46,551</u>
淨 額	<u>\$ 4,605,691</u>	<u>\$ 3,691,557</u>

本銀行及子公司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減除未實現利息收入）變動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合 計
年初餘額	\$ 3,023,921	\$ 676,888	\$ 37,299	\$ 3,738,108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403	(403)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9,259)	19,259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57)	(2,130)	2,687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771,668	9,937	8,632	2,790,237
於當年除列之金融資產	(1,240,639)	(670,524)	(836)	(1,911,999)
轉銷呆帳	-	-	(43,892)	(43,892)
匯兌及其他變動	28,226	20,431	4,188	52,845
年底餘額	\$ 4,563,763	\$ 53,458	\$ 8,078	\$ 4,625,299

111 年度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合 計
年初餘額	\$ 20,194,073	\$ 135,829	\$ 251,818	\$ 20,581,720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9,595	(19,547)	(48)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451,121)	451,121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21)	(191,626)	191,947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9,391,228	666,774	1,492	20,059,494
於當年除列之金融資產	(18,704,708)	(102,245)	(50,679)	(18,857,632)
轉銷呆帳	-	(3,133)	(126,414)	(129,547)
匯兌及其他變動	(17,424,825)	(260,285)	(230,817)	(17,915,927)
年底餘額	\$ 3,023,921	\$ 676,888	\$ 37,299	\$ 3,738,108

本銀行及子公司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四。

本銀行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七。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短期放款	\$ 90,699,082	\$ 70,438,914
中期放款	107,744,707	111,528,492
長期放款	27,278,469	24,756,153
出口押匯	525,546	-
擔保透支	185,976	105,522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95,554	668,187
小計	226,629,334	207,497,268
減：備抵呆帳	3,695,886	3,184,296
	<u>\$ 222,933,448</u>	<u>\$ 204,312,972</u>

本銀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合 計
年初餘額	\$ 188,642,292	\$ 17,438,208	\$ 1,416,768	\$ 207,497,268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390,000	(390,000)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2,232,302)	2,232,302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25,857)	(600,005)	725,862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43,500,480	5,930,041	280,916	149,711,437
於當年除列之金融資產	(114,829,559)	(14,511,597)	(908,130)	(130,249,286)
轉銷呆帳	-	-	(274,165)	(274,165)
匯兌及其他變動	(55,107)	(18,325)	17,512	(55,920)
年底餘額	<u>\$ 215,289,947</u>	<u>\$ 10,080,624</u>	<u>\$ 1,258,763</u>	<u>\$ 226,629,334</u>

111 年度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合 計
年初餘額	\$ 161,284,858	\$ 12,775,541	\$ 1,236,136	\$ 175,296,535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478,268	(433,204)	(45,064)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2,580,395)	2,580,395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2,692)	(78,158)	140,850	-

(接 次 頁)

(承前頁)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 122,894,215	\$ 12,039,761	\$ 431,430	\$ 135,365,406
於當年除列之金融資產	(95,939,686)	(9,364,707)	(250,401)	(105,554,794)
轉銷呆帳	-	-	(107,784)	(107,784)
匯兌及其他變動	2,567,724	(81,420)	11,601	2,497,905
年底餘額	<u>\$ 188,642,292</u>	<u>\$ 17,438,208</u>	<u>\$ 1,416,768</u>	<u>\$ 207,497,268</u>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催收款餘額均已停止對內計息。112 及 111 年度本銀行及子公司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4,786 仟元及 13,843 仟元。本銀行及子公司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貼現及放款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三。

本銀行及子公司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四。

本銀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七。

十四、備抵呆帳及負債準備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2 年度備抵呆帳及負債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3,222	\$ 1,105	\$ 25,059	\$ 29,386	\$ 17,165	\$ 46,551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	(1)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1)	101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34)	(9)	343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957	67	20,177	23,201	-	23,201
於當年除列之金融資產	(2,118)	(1,092)	(260)	(3,470)	-	(3,470)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416	30	17	463	-	463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410)	(3,410)
轉銷呆帳	-	-	(43,892)	(43,892)	-	(43,892)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164	164	1	165
年底餘額	<u>\$ 4,043</u>	<u>\$ 201</u>	<u>\$ 1,608</u>	<u>\$ 5,852</u>	<u>\$ 13,756</u>	<u>\$ 19,608</u>

貼現及放款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法令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年初餘額	\$ 467,051	\$ 90,549	\$ 297,981	\$ 855,581	\$ 2,328,715	\$ 3,184,296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090	(16,090)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4,848)	24,848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71,167)	(4,759)	75,926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32,826	66,960	156,634	556,420	-	556,420
於當年除列之金融資產	(261,954)	(44,833)	(157,124)	(463,911)	-	(463,911)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98,296	83,288	166,548	348,132	-	348,132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25,543	325,543
轉銷呆帳	-	-	(274,165)	(274,165)	-	(274,165)
轉銷呆帳後收回	-	-	23,928	23,928	-	23,928
匯兌及其他變動	(39)	221	10	192	(4,549)	(4,357)
年底餘額	\$ 556,255	\$ 200,184	\$ 289,738	\$ 1,046,177	\$ 2,649,709	\$ 3,695,886

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額度準備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法令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年初餘額	\$ 103,759	\$ 8,528	\$ -	\$ 112,287	\$ 1,595,732	\$ 1,708,019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240	(5,240)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	19	-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6,639	15,502	-	92,141	-	92,141
於當年除列之金融資產	(65,104)	(3,112)	-	(68,216)	-	(68,216)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3,631)	77	-	(3,554)	-	(3,554)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93,695	93,695
轉銷呆帳後收回	-	-	-	-	6,942	6,942
匯兌及其他變動	64	6	-	70	(299)	(229)
年底餘額	\$ 116,948	\$ 15,780	\$ -	\$ 132,728	\$ 1,696,070	\$ 1,828,798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1 年度備抵呆帳及負債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

如下：

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法令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年初餘額	\$ 270,996	\$ 28,036	\$ 190,494	\$ 489,526	\$ 15,680	\$ 505,206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76	(976)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536)	9,536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97)	(62,509)	62,706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46,606	1,034	495	248,135	-	248,135
於當年除列之金融資產	(244,700)	(23,763)	(31,494)	(299,957)	-	(299,957)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269	112,806	90,933	204,008	-	204,008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377	1,377
轉銷呆帳	-	(3,133)	(126,414)	(129,547)	-	(129,547)
轉銷呆帳後收回	-	-	5,762	5,762	-	5,762
匯兌及其他變動	(261,192)	(59,926)	(167,423)	(488,541)	108	(488,433)
年底餘額	\$ 3,222	\$ 1,105	\$ 25,059	\$ 29,386	\$ 17,165	\$ 46,551

貼現及放款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382,077	\$ 108,320	\$ 238,363	\$ 728,760	\$ 1,840,186	\$ 2,568,946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687	(13,660)	(27)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826)	20,826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5,235)	(1,342)	36,577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88,894	23,191	105,279	417,364	-	417,364
於當年除列之金融資產	(217,132)	(46,515)	(70,763)	(334,410)	-	(334,410)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44,343	(4,022)	77,494	117,815	-	117,815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412,809	412,809
轉銷呆帳	-	-	(107,784)	(107,784)	-	(107,784)
轉銷呆帳後收回	-	-	18,468	18,468	-	18,468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243	3,751	374	15,368	75,720	91,088
年底餘額	\$ 467,051	\$ 90,549	\$ 297,981	\$ 855,581	\$ 2,328,715	\$ 3,184,296

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額度準備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121,611	\$ 15,461	\$ -	\$ 137,072	\$ 1,705,435	\$ 1,842,507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414	(2,414)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60)	360	-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0,116	3,914	-	74,030	-	74,030
於當年除列之金融資產	(77,003)	(7,946)	-	(84,949)	-	(84,949)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14,414)	(881)	-	(15,295)	-	(15,295)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32,825)	(132,825)
轉銷呆帳後收回	-	-	-	-	22,783	22,783
匯兌及其他變動	1,395	34	-	1,429	339	1,768
年底餘額	\$ 103,759	\$ 8,528	\$ -	\$ 112,287	\$ 1,595,732	\$ 1,708,019

十五、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明查核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銀行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票債券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	28.37%	28.37%	係67年成立	是
本銀行	IBT Holdings Corp.	控股公司	100%	100%	係95年成立於美國加州	是
本銀行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業務	100%	100%	係89年成立	是
本銀行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原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原綜合證券商)	99.75%	99.75%	係50年成立(註1)	否
本銀行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	100%	100%	係103年成立(註2)	是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原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於92年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	否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	100%	係92年成立於香港	否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IBTS Asia (HK) Limited	證券及投資業務	100%	100%	係93年成立於香港	否
IBT Holdings Corp	EverTrust Bank	商業銀行	91.78%	91.78%	係83年成立於美國加州	是

註 1：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進行清算解算，自 112 年起非本合併財務報告編制主體。

註 2：本銀行董事會於 111 年 7 月 21 日決議通過，原子公司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工銀租賃公司）辦理實物減資，並以工銀租賃公司之子公司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抵充退還予本銀行，以工銀租賃公司盈餘轉增資基準日後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減資比例為 20.98%，減資金額為 710,614 仟元，減資後工銀租賃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677,290 仟元，減資基準日為 111 年 10 月 19 日。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71.63%	71.63%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權益歸屬於：		
本銀行業主	\$ 7,073,256	\$ 6,234,894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7,859,968</u>	<u>15,743,106</u>
	<u>\$ 24,933,224</u>	<u>\$ 21,978,000</u>
淨 收 益	<u>\$ 2,019,127</u>	<u>\$ 1,645,023</u>
本期淨利	\$ 1,288,522	\$ 1,040,282
其他綜合損益	<u>2,336,400</u>	(<u>3,412,299</u>)
綜合損益總額	<u>\$ 3,624,922</u>	(<u>\$ 2,372,017</u>)
淨利歸屬於：		
本銀行業主	\$ 365,538	\$ 295,115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922,984</u>	<u>745,167</u>
	<u>\$ 1,288,522</u>	<u>\$ 1,040,28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銀行業主	\$ 1,028,347	(\$ 672,913)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2,596,575</u>	(<u>1,699,104</u>)
	<u>\$ 3,624,922</u>	(<u>\$ 2,372,017</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5,985,602)	\$ 3,322,693
投資活動	(12,490)	(6,678)
籌資活動	<u>5,708,278</u>	(<u>3,313,055</u>)
淨現金流(出)入	(<u>\$ 289,814</u>)	<u>\$ 2,960</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u>\$ 480,989</u>	<u>\$ 865,780</u>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投資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 限公司	\$ 5,850,311	\$ 6,230,729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u>1,144,527</u>	<u>1,011,042</u>
合 計	<u>\$ 6,994,838</u>	<u>\$ 7,241,771</u>

本銀行與中國光大銀行、中青旅控股合資成立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銀行持股比率為 20%，投資額為人民幣 200,000 仟元，已於 109 年 8 月 17 日開業。

本銀行董事會於 111 年 7 月 21 日決議通過，子公司工銀租賃公司與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盛租賃公司）辦理合併，以日盛租賃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由日盛租賃公司按工銀租賃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日盛租賃公司 0.5834 股普通股之比例發行新股 156,193 仟股予本銀行，合併換股金額為 6,198,618 仟元，合併基準日為 111 年 12 月 1 日，合併後本銀行將

持有存續公司 44.48%之股權，並無控制力。處分工銀租賃公司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一。

本銀行於 112 年 6 月 19 日以 26,738 仟元處分日盛台駿 713 仟股，處分後持股比列為 44.27%。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有關本銀行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86,800,301</u>	<u>\$ 76,183,506</u>
總負債	<u>\$ 77,516,069</u>	<u>\$ 66,645,549</u>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淨利	<u>\$ 516,300</u>	<u>\$ 609,305</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36,645</u>	<u>\$ 630,781</u>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50,616,039</u>	<u>\$ 55,118,326</u>
總負債	<u>\$ 44,900,174</u>	<u>\$ 50,049,146</u>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淨利	<u>\$ 752,643</u>	<u>\$ 598,89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52,643</u>	<u>\$ 598,891</u>

十七、其他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77,190	\$ 76,807
拆放證券公司	922,598	614,454
附條件交易保證金	59,378	94,408
合計	<u>\$ 1,059,166</u>	<u>\$ 785,669</u>

十八、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土 地	\$ 781,970	\$ 781,970
房屋及建築	1,153,883	1,193,110
機械及電腦設備	259,555	252,00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645	25,146
雜項設備	28,756	37,471
租賃權益改良	68,671	85,50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6,157	29,930
	<u>\$ 2,389,637</u>	<u>\$ 2,405,135</u>

本銀行及子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參閱下表：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781,970	\$ 1,906,456	\$ 804,110	\$ 68,166	\$ 284,522	\$ 384,711	\$ 29,930	\$ 4,259,865
增 添	-	7,032	64,788	64	6,359	4,019	97,751	180,013
處分及報廢	-	-	(67,400)	(14,323)	(3,598)	(1,622)	-	(86,943)
重分類及其他	-	294	13,026	2,980	242	8,828	(51,524)	(26,154)
淨兌換差額	-	-	(8)	-	61	114	-	16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81,970</u>	<u>\$ 1,913,782</u>	<u>\$ 814,516</u>	<u>\$ 56,887</u>	<u>\$ 287,586</u>	<u>\$ 396,050</u>	<u>\$ 76,157</u>	<u>\$ 4,326,94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713,346	\$ 552,103	\$ 43,020	\$ 247,051	\$ 299,210	\$ -	\$ 1,854,730
處分及報廢	-	-	(64,999)	(14,237)	(3,460)	(1,622)	-	(84,318)
折舊費用	-	46,553	67,856	7,458	15,210	29,821	-	166,898
其 他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1	1	29	(30)	-	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59,899</u>	<u>\$ 554,961</u>	<u>\$ 36,242</u>	<u>\$ 258,830</u>	<u>\$ 327,379</u>	<u>\$ -</u>	<u>\$ 1,937,311</u>
淨 額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81,970</u>	<u>\$ 1,153,883</u>	<u>\$ 259,555</u>	<u>\$ 20,645</u>	<u>\$ 28,756</u>	<u>\$ 68,671</u>	<u>\$ 76,157</u>	<u>\$ 2,389,637</u>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781,970	\$ 1,906,173	\$ 856,234	\$ 76,998	\$ 283,582	\$ 407,191	\$ 20,190	\$ 4,332,338
增 添	-	283	36,297	16,765	10,590	20,579	44,376	128,890
處分及報廢	-	-	(84,016)	(26,487)	(18,318)	(70,211)	(7,445)	(206,477)
重分類及其他	-	-	(6,112)	50	3,283	11,910	(27,191)	(18,060)
淨兌換差額	-	-	1,707	840	5,385	15,242	-	23,17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81,970</u>	<u>\$ 1,906,456</u>	<u>\$ 804,110</u>	<u>\$ 68,166</u>	<u>\$ 284,522</u>	<u>\$ 384,711</u>	<u>\$ 29,930</u>	<u>\$ 4,259,86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666,951	\$ 552,227	\$ 52,112	\$ 233,950	\$ 282,048	\$ -	\$ 1,787,288
處分及報廢	-	-	(66,189)	(18,998)	(12,970)	(44,010)	-	(142,167)
折舊費用	-	46,395	71,009	9,394	21,860	50,286	-	198,944
其 他	-	-	(6,367)	-	(415)	-	-	(6,782)
淨兌換差額	-	-	1,423	512	4,626	10,886	-	17,44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13,346</u>	<u>\$ 552,103</u>	<u>\$ 43,020</u>	<u>\$ 247,051</u>	<u>\$ 299,210</u>	<u>\$ -</u>	<u>\$ 1,854,730</u>
淨 額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81,970</u>	<u>\$ 1,193,110</u>	<u>\$ 252,007</u>	<u>\$ 25,146</u>	<u>\$ 37,471</u>	<u>\$ 85,501</u>	<u>\$ 29,930</u>	<u>\$ 2,405,135</u>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55 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25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 年
雜項設備	3～15 年
租賃權益改良	5～8 年

十九、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431,604	\$416,289
機器設備	294	588
運輸設備	12,672	1,457
辦公設備	<u>2,021</u>	<u>1,790</u>
	<u>\$446,591</u>	<u>\$420,124</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57,327</u>	<u>\$234,11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125,975	\$131,665
機器設備	294	294
運輸設備	4,063	11,998
辦公設備	<u>1,035</u>	<u>1,051</u>
	<u>\$131,367</u>	<u>\$145,008</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銀行及子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463,732</u>	<u>\$432,82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35%~5.63%	0.67%~5.13%
機器設備	1.36%	1.36%
運輸設備	1.85%~2.62%	2.05%~2.17%
辦公設備	1.08%~4.48%	0.63%~4.42%

(三)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本銀行及子公司因租用行舍等而與他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租期至 122 年 3 月前陸續到期。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2,198 仟元及 24,849 仟元。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820</u>	<u>\$ 29,616</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653</u>	<u>\$ 6,64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147,763)</u>	<u>(\$175,104)</u>

二十、無形資產－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電腦軟體	\$ 508,134	\$ 643,769
商 譽	<u>1,167,045</u>	<u>1,165,895</u>
	<u>\$1,675,179</u>	<u>\$1,809,664</u>

本銀行及子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請參閱下表：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10,275	\$ 1,165,895	\$ 7,500	\$ 3,583,670
本期增添	109,062	-	-	109,062
處分及報廢	(7,214)	-	-	(7,214)
重 分 類	26,154	-	-	26,154
淨兌換差額	(33)	1,150	8	1,12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38,244</u>	<u>\$ 1,167,045</u>	<u>\$ 7,508</u>	<u>\$ 3,712,79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66,506	\$ -	\$ 7,500	\$ 1,774,006
攤銷費用	270,838	-	-	270,838
處分及報廢	(7,214)	-	-	(7,214)
重 分 類	-	-	-	-
淨兌換差額	(20)	-	8	(1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30,110</u>	<u>\$ -</u>	<u>\$ 7,508</u>	<u>\$ 2,037,618</u>
<u>淨 額</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08,134</u>	<u>\$ 1,167,045</u>	<u>\$ -</u>	<u>\$ 1,675,179</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427,072	\$ 1,051,756	\$ 6,760	\$ 3,485,588
本期增添	50,212	-	-	50,212
處分及報廢	(85,748)	-	-	(85,748)
重 分 類	11,207	-	-	11,207
淨兌換差額	<u>7,532</u>	<u>114,139</u>	<u>740</u>	<u>122,411</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410,275</u>	<u>\$ 1,165,895</u>	<u>\$ 7,500</u>	<u>\$ 3,583,67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32,777	\$ -	\$ 6,760	\$ 1,539,537
攤銷費用	279,257	-	-	279,257
處分及報廢	(51,472)	-	-	(51,472)
重 分 類	-	-	-	-
淨兌換差額	<u>5,944</u>	<u>-</u>	<u>740</u>	<u>6,684</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766,506</u>	<u>\$ -</u>	<u>\$ 7,500</u>	<u>\$ 1,774,006</u>
<u>淨 額</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43,769</u>	<u>\$ 1,165,895</u>	<u>\$ -</u>	<u>\$ 1,809,664</u>

商譽係 IBT Holdings Corp.於 96 年 3 月 30 日收購 EverTrust Bank 100%股權，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部分。

本銀行及子公司執行商譽減損測試時，係以 EverTrust Bank 為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現金產生單位之實際獲利情形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現金產生單位未來 5 年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折現計算出使用價值。經本銀行及子公司評估後，並無減損情事發生。

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基礎分別按 1 年到 15 年計提攤提費用。

二一、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069,832	\$ 759,006
人身保險權益	339,929	339,879
預付款項	98,378	72,679
其 他	<u>186,013</u>	<u>187,412</u>
	<u>\$ 1,694,152</u>	<u>\$ 1,358,976</u>

二二、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22,571,455	\$ 15,355,374
中華郵政轉存款	5,000,000	5,000,000
央行拆放	2,767,794	3,072,270
	<u>\$ 30,339,249</u>	<u>\$ 23,427,644</u>

二三、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票 券	\$ 90,136,887	\$ 85,784,753
政府公債	17,107,445	15,869,712
公 司 債	64,867,239	59,111,195
金 融 債	21,975,697	18,841,944
受益證券	-	549,153
	<u>\$ 194,087,268</u>	<u>\$ 180,156,757</u>
約定到期日	113年12月以前	112年12月以前
約定買回價格	\$ 189,761,652	\$ 180,489,847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約定到期日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面額為 5,358,766 仟元。

二四、應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投資交割款	\$ 73,344	\$ 153,613
承兌匯票	205,561	121,272
應付帳款	66,196	48,380
應付利息	1,819,835	993,372
應付費用	1,324,896	1,347,725
應付代收款	144,514	109,902
應付承購帳款	141,338	179,931
應付待交換票據	1,353,302	198,196
其他應付款	103,214	120,510
	<u>\$ 5,232,200</u>	<u>\$ 3,272,901</u>

二五、存款及匯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5,051,462	\$ 5,717,211
活期存款	48,807,145	43,666,389
定期存款	245,022,291	226,765,043
儲蓄存款	17,671,769	16,996,792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9,631	19,551
	<u>\$ 316,562,298</u>	<u>\$ 293,164,986</u>

二六、應付金融債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05 年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 債券甲券，固定利率 1.70%， 到期日 112 年 6 月 29 日，每 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	\$ 1,500,000
105 年第一次 8 年期次順位金融 債券乙券，固定利率 1.80%， 到期日 113 年 6 月 29 日，每 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500,000	1,500,000
106 年第一次 10 年期次順位金融 債券，固定利率 1.97%，到期 日 116 年 9 月 5 日，每年計息 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000,000	2,000,000
106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甲 券，固定利率 4.00%，無到期 日，每年計息一次	-	750,000
106 年第二次 10 年期次順位金融 債券乙券，固定利率 1.82%， 到期日 116 年 12 月 27 日，每 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1,000,000
107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甲 券，固定利率 4.00%，無到期 日，每年計息一次	700,000	700,000
107 年第一次 10 年期次順位金融 債券乙券，固定利率 1.75%， 到期日 117 年 6 月 29 日，每 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50,000	1,0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08 年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 債券，固定利率 1.50%，到期 日 115 年 6 月 6 日，每年計息 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2,500,000	\$ 2,500,000
110 年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 債券，固定利率 0.90%，到期 日 117 年 6 月 25 日，每年計 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1,000,000
110 年第二次 3 年期一般順位金 融債券，固定利率 0.65%，到 期日 113 年 12 月 22 日，每年 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00,000	500,000
111 年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 債券，固定利率 2.30%，到期 日 118 年 9 月 27 日，每年計 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100,000	1,100,000
112 年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 債券，固定利率 2.00%，到期 日 119 年 4 月 27 日，每年計 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00,000	-
112 年第二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 債券，固定利率 2.20%，到期 日 119 年 9 月 27 日，每年計 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700,000	-
	<u>\$ 12,950,000</u>	<u>\$ 13,600,000</u>

二七、其他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 64,000	\$ 52,000
應付商業本票	291,463	2,221,655
結構型商品本金	1,664,753	962,184
撥入放款基金	1,715,921	1,908,040
附條件交易保證金	-	12,929
	<u>\$ 3,736,137</u>	<u>\$ 5,156,808</u>

(一) 銀行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u>\$ 64,000</u>	<u>\$ 52,000</u>
借款利率區間(%)		
新台幣	1.95%-2.07%	2.14%

(二) 應付商業本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292,000</u>	<u>\$ 2,223,000</u>
減：未攤銷折價	<u>(537)</u>	<u>(1,345)</u>
	<u>\$ 291,463</u>	<u>\$ 2,221,655</u>
借款利率區間(%)	2.08%-2.14%	1.50%-2.09%

(三) 撥入放款基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撥入放款基金	<u>\$ 1,715,921</u>	<u>\$ 1,908,040</u>

撥入放款基金為行政院為促進金融市場經濟發展所成立之開發基金，由本銀行申請額度並委請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台灣企銀擔任經理銀行撥貸額度供使用。

二八、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u>\$ 150,981</u>	<u>\$ 164,618</u>
保證責任準備	<u>1,720,577</u>	<u>1,615,298</u>
融資承諾準備	<u>108,221</u>	<u>92,721</u>
	<u>\$ 1,979,779</u>	<u>\$ 1,872,637</u>

本銀行及子公司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之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四。

二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除 Ever Trust Bank 係依不超過員工年薪 10% 提撥退休金外，其餘皆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112 及 11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81,554 仟元及 76,175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銀行及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銀行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銀行及子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64,509	\$ 477,55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13,528)	(312,9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0,981</u>	<u>\$ 164,618</u>

本銀行及子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541,439</u>	<u>(\$ 307,612)</u>	<u>\$ 233,82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088	-	8,088
利息費用（收入）	<u>2,309</u>	<u>(1,777)</u>	<u>532</u>
認列於損益	<u>10,397</u>	<u>(1,777)</u>	<u>8,62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2,976)	(22,976)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8,680)	-	(28,68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3,710)</u>	<u>-</u>	<u>(3,71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2,390)</u>	<u>(22,976)</u>	<u>(55,366)</u>
雇主提撥	-	(12,824)	(12,824)
福利支付	(32,248)	32,248	-
其 他	<u>(9,639)</u>	<u>-</u>	<u>(9,639)</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77,559</u>	<u>(\$ 312,941)</u>	<u>\$ 164,61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477,559</u>	<u>(\$ 312,941)</u>	<u>\$ 164,61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790	-	9,790
利息費用 (收入)	<u>4,883</u>	<u>(4,377)</u>	<u>506</u>
認列於損益	<u>14,673</u>	<u>(4,377)</u>	<u>10,29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179)	(2,17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0,703	-	10,70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6,514</u>	<u>-</u>	<u>6,51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217</u>	<u>(2,179)</u>	<u>15,038</u>
雇主提撥	-	(12,410)	(12,410)
福利支付	(18,379)	18,379	-
公司帳上支付數	(9,060)	-	(9,060)
其 他	<u>(17,501)</u>	<u>-</u>	<u>(17,501)</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64,509</u>	<u>(\$ 313,528)</u>	<u>\$ 150,981</u>

本銀行及子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3%	1.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6,563)	(\$ 7,165)
減少 0.25%	\$ 6,756	\$ 7,38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6,543	\$ 7,167
減少 0.25%	(\$ 6,390)	(\$ 6,99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2,711	\$ 13,05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8~8年	7.9~8.5年

三十、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179,345	\$ 179,781
預收款項	51,076	53,746
應付保管款	8,137	27,482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19,241	116,753
遞延收入	95,976	114,343
其他	7,170	8,255
	<u>\$ 460,945</u>	<u>\$ 500,360</u>

三 一、 權 益

(一) 股 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500,000</u>	<u>3,500,000</u>
額定股本	<u>\$ 35,000,000</u>	<u>\$ 3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普 通 股	<u>2,733,992</u>	<u>2,733,992</u>
特 別 股	<u>299,014</u>	<u>299,014</u>
已發行股本	<u>\$ 30,330,063</u>	<u>\$ 30,330,06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銀行於 107 年 6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甲種記名式特別股 3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基準日為 107 年 11 月 29 日且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發行條件摘要說明如下：

1. 本特別股年利率以定價基準日之五年期 IRS 利率 0.94375%+3.30625%（合計 4.2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五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六個月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六個月重設。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2. 本銀行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行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3. 特別股股東分派本銀行剩餘財產之順序，除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甲種特別股股東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外，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銀行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惟次於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4. 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5. 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屆滿一年之次日起，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6. 本銀行得於發行屆滿五年六個月之次日起，於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甲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銀行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7. 本銀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已申請轉換為本銀行普通股之股數皆為 986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庫藏股票交易	\$ 9,061	\$ 9,06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行使歸入權	10	1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2,672	1,957
小計	2,682	1,96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881	2,624
	\$ 19,624	\$ 13,652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特別盈餘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買賣損失及違約損失準備提列	\$ 133,955	\$ 133,955
金融科技發展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提列	12,554	15,176
其他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3,050,502	485,479
	\$ 3,197,011	\$ 634,610

本銀行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函之規定，將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上述函令自 108 年 5 月 15 日廢止，及依金管會

108 年 5 月 1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且於支用下列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1. 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包括協助員工於部門間或集團間轉調之相關支出，以及員工退離職所支付予員工優於勞動相關法令規定應給付之退休、離職金。
2. 為因應金融科技或銀行業務發展需要，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之教育訓練支出。

本銀行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減項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銀行已於 111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如下：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盈餘即為年度未分派盈餘，就其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銀行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普通股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前述所指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係第一項之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可分派但尚未分派予特別股股息及依法令規定

當年度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普通股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另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股利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前項普通股股利之分派，係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為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銀行已於 111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修訂前規定如下：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盈餘時，就其餘額併同累計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普通股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減除可分派但尚未分派予特別股股息後餘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普通股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另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股利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普通股股利之分派，係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為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有關本銀行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六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銀行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銀行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

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 15%。

本銀行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及 111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47,384	\$ 612,12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562,401	(163,173)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37,959	819,145
特別股股息	127,081	127,500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65,887	(\$ 946,06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59,795)	1,235,0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u>3,318</u>	(<u>123,116</u>)
年底餘額	<u>\$ 109,410</u>	<u>\$ 165,887</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3,216,389)	\$ 460,588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1,366,086	(3,234,967)
權益工具	(39,429)	(878,191)
所得稅影響數	(69,477)	199,694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 整	<u>3,358</u>	(<u>4,527</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260,538</u>	(<u>3,917,991</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u>18,048</u>	<u>241,014</u>
年底餘額	<u>(\$ 1,937,803)</u>	<u>(\$ 3,216,389)</u>

(六) 非控制權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6,287,325	\$ 18,786,48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933,639	773,884
資本公積變動	1,276	1,07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90	53,3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債務工具	1,586,217	(2,678,980)
權益工具	217,405	(73,189)
所得稅影響數	(125,819)	272,12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733)	19,179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79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80,989)	(865,780)
年底餘額	<u>\$ 18,415,711</u>	<u>\$ 16,287,325</u>

(七) 庫藏股票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股數	2,522	5,737
本期增加（減少）	<u>15,000</u>	<u>(3,215)</u>
年底股數	<u>17,522</u>	<u>2,522</u>

單位：仟股

本銀行董事會於109年3月19日決議於109年3月20日至109年5月19日間買回庫藏股票，以轉讓予員工。截至109年5月19日止，本銀行已以38,304仟元買回庫藏股5,737仟股。本銀行於111年2月以每股5.90元轉讓予員工3,215仟股，因而減少庫藏股票成本21,467仟元。

本銀行董事會於112年8月21日決議於112年8月22日至112年10月21日間買回庫藏股票，以轉讓予員工。截至112年10月20日止，本銀行已以144,684仟元買回庫藏股15,000仟股。本銀行於113年2月分別以每股9.65元及每股5.90元轉讓予員工7,061仟股及2,522仟股，因而減少庫藏股票成本88,338仟元。

本銀行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三二、利息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息	\$ 9,540,590	\$ 5,657,787
投資有價證券息	3,422,287	2,098,279
分期銷貨及租賃息	-	1,175,802
存放及拆放同業息	802,521	231,985
其他	173,746	183,904
小計	<u>13,939,144</u>	<u>9,347,757</u>
利息費用		
存款息	7,827,712	2,553,367
央行及同業融資息	621,355	311,396
應付金融債券息	246,917	272,57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息	3,084,827	1,167,635
其他	32,056	461,290
小計	<u>11,812,867</u>	<u>4,766,262</u>
合計	<u>\$ 2,126,277</u>	<u>\$ 4,581,495</u>

三三、手續費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	\$ 958,318	\$ 991,594
放款業務手續費收入	491,959	375,866
承銷業務手續費收入	565,578	465,949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58,545	56,042
租賃業務手續費收入	-	351,496
額度審理手續費收入	128,138	119,155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21,061	20,749
承購業務手續費收入	17,031	20,023
保代業務手續費收入	37,797	30,535
其他手續費收入	91,365	75,995
小計	<u>2,369,792</u>	<u>2,507,404</u>
手續費費用		
其他手續費費用	<u>125,921</u>	<u>158,063</u>
合計	<u>\$ 2,243,871</u>	<u>\$ 2,349,341</u>

三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實現損益		
票 券	(\$ 28,142)	(\$ 63,007)
股票及受益憑證	125,385	(41,202)
債 券	118,868	64,236
衍生工具	<u>2,376,206</u>	<u>2,898,072</u>
小 計	<u>2,592,317</u>	<u>2,858,099</u>
評價損益		
票 券	448,631	(276,140)
股票及受益憑證	155,695	36,567
債 券	40,241	(85,480)
衍生工具	(<u>681,208</u>)	<u>283,375</u>
小 計	(<u>36,641</u>)	(<u>41,678</u>)
利息收入	<u>1,926,108</u>	<u>1,082,993</u>
合 計	<u>\$ 4,481,784</u>	<u>\$ 3,899,414</u>

三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實現損益－債務工具	(\$ 137,033)	(\$ 308,294)
股利收入	<u>511,373</u>	<u>462,266</u>
合 計	<u>\$ 374,340</u>	<u>\$ 153,972</u>

三六、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238,097	\$ 2,452,751
勞健保費用	151,686	152,772
其 他	237,738	296,651
退職後福利		
退休金費用	91,850	84,478
退職金福利	<u>65</u>	<u>27</u>
合 計	<u>\$ 2,719,436</u>	<u>\$ 2,986,679</u>

本銀行已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關於員工酬勞提撥比率之條文，修訂後本銀行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5% 及不高於 2.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修訂前本銀行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2.5% 及不高於 2.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銀行 112 及 111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1.50%	1.00%
董事酬勞	1.50%	1.25%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43,314	\$ 53,625
董事酬勞	\$ 43,314	\$ 67,03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銀行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及 111 年 3 月 16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53,625		\$	-	\$ 26,170		\$	-
董事酬勞		67,031		-		52,339		-

本銀行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銀行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七、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166,898	\$ 198,94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31,367	145,00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270,838</u>	<u>279,257</u>
合 計	<u>\$ 569,103</u>	<u>\$ 623,209</u>

三八、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稅 捐	\$ 334,403	\$ 270,595
租 金	7,473	21,339
管 理 費	42,702	40,975
電腦作業及顧問費	388,139	342,033
交 際 費	43,187	36,475
勞 務 費	83,757	122,582
廣 告 費	65,810	57,613
郵 電 費	82,725	78,053
其 他	<u>281,436</u>	<u>315,937</u>
合 計	<u>\$ 1,329,632</u>	<u>\$ 1,285,602</u>

三九、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29,449	\$ 932,6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6,367	13,38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833</u>	(<u>21,896</u>)
	539,649	924,11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63,032</u>	(<u>115,24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02,681</u>	<u>\$ 808,87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平均有效稅率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4,028,740</u>	<u>\$ 6,617,22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51,280	\$ 1,753,8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處分利益	(63,373)	(33,04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及免稅 所得	(317,812)	(910,041)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 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 額	(203,972)	(163,96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6,523	(82,977)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5,628)	89,60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4,311	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6,367	13,385
海外所得稅	221,152	163,96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3,833</u>	(<u>21,89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02,681</u>	<u>\$ 808,871</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 3,318	(\$ 119,27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1,303	(6,6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u>195,296</u>)	<u>471,82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190,675</u>)	<u>\$ 345,85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	\$ 90,631	(\$ 90,108)	\$ -	\$ -	\$ 5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99	1,944	-	(16)	13,32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561	-	-	-	6,56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334	(6,607)	1,303	94	25,124
備抵呆帳	452,012	141,219	-	(1,935)	591,296
負債準備	86,438	(19,386)	-	-	67,052
其 他	448,199	717	(195,296)	2,014	255,634
	<u>\$ 1,125,574</u>	<u>\$ 27,779</u>	<u>(\$ 193,993)</u>	<u>\$ 157</u>	<u>\$ 959,51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604,891	\$ 54,664	\$ -	\$ -	\$ 659,55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3,379	-	(3,318)	-	20,061
其 他	(92)	36,147	-	-	36,055
	<u>\$ 628,178</u>	<u>\$ 90,811</u>	<u>(\$ 3,318)</u>	<u>\$ -</u>	<u>\$ 715,671</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	\$ 59,700	\$ 17,926	\$ -	\$ 13,005	\$ 90,6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38	(3,609)	-	770	11,39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41,621	-	(95,898)	(39,162)	6,56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0,656	(6,800)	(6,693)	3,171	30,334
備抵呆帳	472,771	98,945	-	(119,704)	452,012
負債準備	51,068	35,370	-	-	86,438
資產減損	460	(497)	-	37	-
其 他	23,530	(5,549)	428,800	1,418	448,199
虧損扣抵	96,699	(96,699)	-	-	-
	<u>\$ 900,743</u>	<u>\$ 39,087</u>	<u>\$ 326,209</u>	<u>(\$ 140,465)</u>	<u>\$ 1,125,57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787,574	(\$ 79,918)	\$ -	(\$ 102,765)	\$ 604,89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23,379	-	23,379
其 他	42,936	(6)	(43,022)	-	(92)
	<u>\$ 830,510</u>	<u>(\$ 79,924)</u>	<u>(\$ 19,643)</u>	<u>(\$ 102,765)</u>	<u>\$ 628,178</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銀行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至 108 年度，子公司中華票
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至 109 年度，子公司工銀科顧公司及
工銀柒創公司核定至 110 年度。

四十、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87</u>	<u>\$ 1.8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78</u>	<u>\$ 1.6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本期淨利</u>		
歸屬於本銀行業主之淨利	\$ 2,492,420	\$ 5,034,471
減：已宣告之特別股股利	<u>127,081</u>	<u>127,500</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365,339</u>	<u>\$ 4,906,971</u>
<u>股數（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2,727,193</u>	<u>2,730,82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428	6,982
可轉換特別股	<u>299,014</u>	<u>299,265</u>
	<u>304,442</u>	<u>306,24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3,031,635</u>	<u>3,037,069</u>

若本銀行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四一、處分子公司

本銀行董事會於111年7月21日決議通過，子公司工銀租賃公司與日盛租賃公司辦理合併，以日盛租賃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並已於合併基準日111年12月1日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一)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工銀租賃公司 及子公司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40,2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75,8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036
應收款項－淨額		17,290,60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5,406
其他金融資產		59,8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2,372
其他資產		181,426
負 債		
其他金融負債		(15,459,505)
應付款項		(387,676)
存入保證金		(1,686,8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2,764)
其他負債		(100,321)
處分之淨資產		<u>\$ 2,810,608</u>

(二)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工銀租賃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換股之對價		\$ 6,198,618
處分之淨資產		2,810,608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 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 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u>173,891</u>
處分利益		<u>\$ 3,214,119</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變動

		工銀租賃公司 及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變動數		<u>(\$ 2,540,264)</u>

四二、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銀行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u>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台駿）	關聯企業
日盛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蘇州日盛）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法人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及子公司法人董事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法人董事
台泥再生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帳列存款及匯款）

	<u>期 末 餘 額</u>	<u>利 息 費 用</u>	<u>年 利 率（%）</u>
<u>112年度</u>			
關聯企業	\$ 7,200	\$ 119	0.05~1.45
其 他	<u>7,396,742</u>	<u>198,909</u>	0.00~7.05
	<u>\$ 7,403,942</u>	<u>\$ 199,028</u>	
<u>111年度</u>			
關聯企業	\$ 32,061	\$ 41	0.00~1.05
其 他	<u>9,274,633</u>	<u>91,361</u>	0.00~6.93
	<u>\$ 9,306,694</u>	<u>\$ 91,402</u>	

2. 放款

	最高餘額 (註 1)	年底餘額	利息收入	年底利率 (%)
112年度				
關聯企業	\$ 281,438	\$ 41,940	\$ 4,443	2.50~5.01
其他	<u>876,878</u>	<u>513,157</u>	<u>14,075</u>	1.84~2.52
	<u>\$ 1,158,316</u>	<u>\$ 555,097</u>	<u>\$ 18,518</u>	
111年度				
關聯企業	\$ 241,272	\$ 241,272	\$ 2,547	2.26~5.01
其他	<u>672,000</u>	<u>672,000</u>	<u>6,578</u>	1.95~2.29
	<u>\$ 913,272</u>	<u>\$ 913,272</u>	<u>\$ 9,125</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註 1)	期末餘額	履約 正常放款	情形 逾期放款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消費性放款	4	<u>\$ 3,433</u>	<u>\$ 3,121</u>	<u>\$ 3,121</u>	<u>\$ -</u>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	<u>\$ 81,645</u>	<u>\$ 80,036</u>	<u>\$ 80,036</u>	<u>\$ -</u>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日盛台股	<u>\$ 188,540</u>	<u>\$ 41,940</u>	<u>\$ 41,940</u>	<u>\$ -</u>	不動產及客票	無
其他放款	蘇州日盛	<u>\$ 92,898</u>	<u>\$ -</u>	<u>\$ -</u>	<u>\$ -</u>	無	無
其他放款	台泥再生資源	<u>\$ 430,000</u>	<u>\$ 430,000</u>	<u>\$ 430,000</u>	<u>\$ -</u>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明山投資	<u>\$ 114,000</u>	<u>\$ -</u>	<u>\$ -</u>	<u>\$ -</u>	定存單	無
其他放款	怡昌投資	<u>\$ 73,800</u>	<u>\$ -</u>	<u>\$ -</u>	<u>\$ -</u>	定存單	無
其他放款	台軒投資	<u>\$ 174,000</u>	<u>\$ -</u>	<u>\$ -</u>	<u>\$ -</u>	定存單	無

111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註 1)	期末餘額	履約 正常放款	情形 逾期放款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其他放款	日盛台股	<u>\$ 146,600</u>	<u>\$ 146,600</u>	<u>\$ 146,600</u>	<u>\$ -</u>	不動產及客票	無
其他放款	蘇州日盛	<u>\$ 94,672</u>	<u>\$ 94,672</u>	<u>\$ 94,672</u>	<u>\$ -</u>	無	無
其他放款	台泥再生資源	<u>\$ 430,000</u>	<u>\$ 430,000</u>	<u>\$ 430,000</u>	<u>\$ -</u>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明山投資	<u>\$ 55,000</u>	<u>\$ 55,000</u>	<u>\$ 55,000</u>	<u>\$ -</u>	定存單	無
其他放款	怡昌投資	<u>\$ 67,000</u>	<u>\$ 67,000</u>	<u>\$ 67,000</u>	<u>\$ -</u>	定存單	無
其他放款	台軒投資	<u>\$ 120,000</u>	<u>\$ 120,000</u>	<u>\$ 120,000</u>	<u>\$ -</u>	定存單	無

註 1：係各類別放款每日總計之最高餘額。

3. 手續費收入（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	<u>\$ 11</u>	<u>\$ 5</u>

手續費收入係本銀行及子公司提供簽證及保管業務或基金申購所收取之收入。

4. 其他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其 他	<u>\$ 11,012</u>	<u>\$ 5,600</u>

其他費用係本銀行之捐贈。

5. 租金及其他收入（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11年度
其 他	<u>\$ 479</u>

上列收入係本銀行提供部分辦公場所及設備簽訂之租賃契約及管理服務契約所收取之收入。

6. 買賣票券及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向關係人購買 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 予關係人	出售予關係人 附買回條件之 票券及債券	向關係人購入之 附賣回條件之 票券及債券
其 他	<u>\$ 48,754</u>	<u>\$ -</u>	<u>\$ -</u>	<u>\$ -</u>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2 及 11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25,243	\$391,262
退職後福利	5,041	6,021
股份基礎給付	<u>-</u>	<u>6,360</u>
	<u>\$330,284</u>	<u>\$403,64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由董事會同意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

本銀行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本銀行行員存放款在限額內享有利率優惠外，其他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銀行及子公司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四三、質押之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03,214	\$ 6,404,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37,138	2,672,5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061,641	8,483,463
放款	6,922,749	7,032,245
	<u>\$27,824,742</u>	<u>\$24,593,084</u>

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因是提供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質押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債券，主要為信託賠償準備、債券交割結算準備、承作利率交換、申請透支及拆款額度、質押放款係 EverTrust Bank 在美國加州發行定存單之擔保品，另為承作外幣拆款業務，故提供可轉讓定期存單質權設定予中央銀行外匯局；質抵押之放款係 EverTrust Bank 為向美國舊金山房貸銀行（Federal Home Loan Bank of San Francisco）申請信用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

四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銀行及子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辦公室裝潢工程及電腦系統軟體合約		
合約價格	\$137,893	\$ 60,613
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之已支付金額	76,157	29,930

四五、依信託業務法規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零用金	\$ 100	\$ 100
銀行存款	1,783,562	2,100,051
金融資產	4,335,703	4,009,473
應收款項	53	64
預付款項	1,278	9,409
不動產	5,935,723	6,947,042
無形資產	18,078	-
結構型商品	141,605	62,781
其他資產	160	368
信託資產總額	<u>\$ 12,216,262</u>	<u>\$ 13,129,288</u>
信託負債及資本		
應付款項	\$ 2,695	\$ 2,754
預收款項	1,171	1,268
應付稅捐	4,086	4,150
存入保證金	18,421	27,608
其他負債	879	984
信託資本	11,998,878	12,903,294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190,132	189,230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u>\$ 12,216,262</u>	<u>\$ 13,129,288</u>

信託帳損益表

112 及 111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35,710	\$ 9,078
租金收入	110,878	116,862
其他收入	2,108	1,929
	<u>148,696</u>	<u>127,869</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3,511)	(3,598)
手續費	(4,996)	(10,245)
稅捐	(14,072)	(14,131)
其他費用	(13,855)	(12,808)
所得稅費用	(3,365)	(709)
	<u>(39,799)</u>	<u>(41,491)</u>
	<u>\$ 108,897</u>	<u>\$ 86,378</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銀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損益之中。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100	\$ 100
銀行存款	1,783,562	2,100,051
股票	532,777	257,680
基金	2,575,975	2,824,681
債券	1,226,951	927,112
土地	5,124,240	6,134,471
房屋及建築物	811,483	812,571
地上權	18,078	-
應收款項	53	64
預付款項	1,278	9,409
結構型商品	141,605	62,781
其他	160	368
	<u>\$ 12,216,262</u>	<u>\$ 13,129,288</u>

四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下表所列外，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25,859,398	\$25,864,895	\$25,665,306	\$25,561,220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2,950,000	13,037,986	13,600,000	13,770,715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 25,864,895	\$ 8,835,398	\$ 17,029,497	\$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3,037,986	-	13,037,986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 25,561,220	\$ 5,510,591	\$ 20,050,629	\$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3,770,715	-	13,770,715	-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12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	\$ 1,389,794	\$ 618,482	\$ 496,030	\$ 275,282
債券投資	1,420,282	-	1,420,282	-
票券投資	112,527,244	-	112,527,244	-
混合金融資產	6,157,388	373,088	796,312	4,987,988
可轉讓定存單	32,528,876	-	32,528,87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2,910,766	1,901,962	129,437	879,367
票券投資	3,447,154	-	3,447,154	-
債券投資	142,857,710	17,995,040	124,862,670	-
可轉讓定存單	21,467,288	-	21,467,288	-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21,402	-	21,402	-
<u>衍生金融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58,666	49,686	808,980	-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380,303	-	1,380,303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	\$ 1,622,397	\$ 438,582	\$ 991,071	\$ 192,744
票券投資	98,472,477	-	98,472,477	-
混合金融資產	8,493,617	227,462	757,778	7,508,377
可轉讓定存單	35,244,589	-	35,244,58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968,197	977,353	147,570	843,274
票券投資	6,249,812	-	6,249,812	-
債券投資	127,752,462	16,015,145	111,737,317	-
可轉讓定存單	19,253,080	-	19,253,080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9,506	-	219,506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7,607	24,710	992,897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88,659	-	788,659	-

2. 本銀行及子公司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如下：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1) 市價評價法

評價時以市價評價法為優先，並考量下列因素：

- A. 確保市場資料收集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B. 每日評價資訊採公開、易於取得且具獨立之資料來源；
- C. 掛牌交易商品且流通性佳、其收盤價具市場代表性者，以收盤價進行評估；
- D. 非掛牌交易商品如無收盤價者，得採用獨立報價經紀商所提供之中價進行評價主管機關有評價規範者，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2) 模型評價法

若無法以市價評價時，則以模型評價法評估，模型評價即以市場參數作為評價基礎，計算部位之價值。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所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銀行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本銀行及子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 Murex 資訊系統自路透社報價系統擷取所需之係數，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允價值。另衍生工具之匯率選擇權交易則採用市場上常用之選擇權評價模型（如：BLACK-SCHOLES model）計算公允價值。

- A.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a)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 B.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 C.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 3 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合 計
	混合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7,508,377	\$ 192,744	\$ 843,274	\$ 8,544,395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90,211	25,497	-	115,7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0,093	30,093
購 買	2,425,900	90,277	6,000	2,522,177
處 分	(5,036,500)	-	-	(5,036,500)
轉出至第 1 等級 (註)	-	(33,236)	-	(33,236)
年底餘額	\$ 4,987,988	\$ 275,282	\$ 879,367	\$ 6,142,637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合 計
	混合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9,979,347	\$ 193,667	\$ 835,903	\$ 11,008,917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78,869)	(52,260)	-	(131,1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48,939	148,939
購 買	2,450,800	226,341	6,000	2,683,141
處 分	(4,842,901)	-	(147,568)	(4,990,469)
轉出至第 1 等級 (註)	-	(175,004)	-	(175,004)
年底餘額	\$ 7,508,377	\$ 192,744	\$ 843,274	\$ 8,544,395

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持有資產中，其包含於損益中之 112 及 111 年度未實現損益分別為利益 24,903 仟元及損失 69,305 仟元。

註：因該等股票已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轉出至第 1 等級。

4. 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間之移轉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第 1 等級及第 2 等級間無重大移轉。

5.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分類為第 3 等級之金融工具中，無公開市場報價之證券係採用評價模型，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則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模型。若交易對手報價上下變動或折現之利率曲線上下平移 10% 或 1BP，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期及去年同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 年度

項 目	向 上 或 向 下 變 動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本 期 損 益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可 轉 債 權 益 工 具	1BP 10%	\$ 664 27,528	(\$ 664) (27,528)	\$ - 96,207	\$ - (96,207)

111 年度

項 目	向 上 或 向 下 變 動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本 期 損 益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可 轉 債 權 益 工 具	1BP 10%	\$ 972 19,274	(\$ 972) (19,274)	\$ - 92,047	\$ - (92,047)

(三)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銀行及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附買回協議之票券及債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銀行及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銀行及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 移 轉 金 融 資 產 帳 面 價 值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一 附買回票券	\$ 90,057,852	\$ 90,136,887
一 附買回債券	2,550,201	2,533,4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附買回債券	91,546,140	93,306,4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		
一 附買回債券	6,569,060	5,956,94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一 附買回債券	2,415,025	2,153,555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 移 轉 金 融 資 產 帳 面 價 值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一 附買回票券	\$ 85,700,809	\$ 85,784,753
一 附買回債券	869,873	929,1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附買回債券	84,650,560	88,825,8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		
一 附買回債券	1,699,045	1,520,67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一 附買回債券	3,146,398	3,096,275

(四)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銀行及子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量化資訊：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 已認列金融 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金融工具 (註)	互抵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 858,002	\$ -	\$ 858,002	(\$ 257,141)	(\$ 145,530)	\$ 455,331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 已認列金融 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金融工具 (註)	互抵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 1,367,477	\$ -	\$ 1,367,477	(\$ 257,141)	(\$ 294,050)	\$ 816,286
附買回協議	194,087,268	-	194,087,268	(191,912,910)	-	2,174,358
總計	\$195,454,745	\$ -	\$195,454,745	(\$192,170,051)	(\$ 294,050)	\$ 2,990,644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 已認列金融 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金融工具 (註)	互抵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 991,597	\$ -	\$ 991,597	(\$ 435,392)	(\$ 162,204)	\$ 394,001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 已認列金融 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金融工具 (註)	互抵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 788,659	\$ -	\$ 788,659	(\$ 435,392)	(\$ 17,175)	\$ 336,092
附買回協議	180,156,757	-	180,156,757	(175,476,820)	-	4,679,937
總計	\$180,945,416	\$ -	\$180,945,416	(\$175,912,212)	(\$ 17,175)	\$ 5,016,029

註：包含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四七、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述

本銀行及子公司針對潛在之預期或非預期風險，建立全體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配置資源與提昇競爭力，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暨遵循主管機關監理法規以達到巴塞爾委員會之國際標準。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銀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階層，下設置有稽核處、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亦授權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委員包括經董事會指派具風險管理或財務業務專長之董事至少兩名、總經理及各處級主管，負責審議全行風險管理機制暨董事會核決層級之風險管理議案，監督各風險

之風險管理及檢討執行成效，以及審議新種業務申請或開辦之風險管理機制；總經理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授信評估小組會，並由權責單位定期召開會議，各審議其相關風險提案。風險管理部則負責建立全行性風險管理機制，督導並監控全行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為風險架構決策之最後負責單位，並監督風險管理衡量之實施。業務風險管理最高主管由總經理擔任，其下設有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業務審議委員會及投資審議委員會共同執行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之控管，另設置稽核室監督各營業及管理單位之業務風險控管情形。中華票券為有效管理整體風險及統合相關風險資料、風險評估方式之定義及風險部位之彙總，於風險管理部下設置風控組，負責辦理各項風險整合管理作業。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銀行及子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

2.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訂有相關規定作為實施信用風險管理之原則性規定，以建立本銀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在維持適足資本下，穩健管理本銀行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2)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透過適宜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遵循風險分散原則，落實本銀行信用風險管理，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健全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流程，強化資訊整合、分析及預警效度，發揮授信管理與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集團標準，俾以維護高信用標準與資產品質。

(3)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為建立本銀行風險管理制度，確保本銀行之健全經營與發展，作為業務風險管理及執行遵守之依據，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範，訂定本銀行之「風險管理政策」；在本銀行信用風險可接受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達成信用風險策略之目標，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

(4)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A. 風險辨識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辨識現有及潛在之風險，包含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資產負債表外所涵括之所有交易，隨著金融創新，新種授信業務日趨複雜，業務主管單位於承做現有、新種業務前，須充分了解複雜的業務中所涉及的信用風險，再行承作業務；或由授信案件或交易中，辨識任何具有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B. 風險衡量

a. 建立風險評等表（Risk Rating Scale）機制，作為本銀行管理全行資產組合之重要工具。

風險評等是對授信及投資戶的風險可信度指標，用以量化授信及投資戶未來一年內不會（能）行使債務承諾或出現營運重大困難的可能機率。本銀行及子公司風險評等需於個別授信及投資戶批覆時即確實評分，隨授信或投資戶信用狀況不斷改變，因應其信用變動調整風險評等。

b. 資產組合管理（Portfolio Management），其目標有三：

(a) 建構且監控全行的授信資產組合以確保在可容忍的風險範圍內。

(b) 將「集中風險」加以限額管理（Concentration Limit），亦即避免風險過於集中，以達到風險分散之目的。

(c) 達成最適盈餘目標。

C. 風險溝通

- a. 對內陳報：風險管理單位應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報告機制，定期編製各種業務統計報表與風險管理報告，並陳報管理階層正確、一致、即時的信用風險報告資訊，以確保超限與例外狀況能即時陳報，並作為其決策之參考。上述之溝通內容包括：資產品質、資產組合狀況、評等分級狀況、各式例外報告等。
- b. 對外揭露：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與市場紀律原則，各信用風險管理單位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銀行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應計提資本等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D. 風險監控

- a. 本銀行建立監控制度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變化加以評估，俾及時發現問題資產或交易，即刻採取行動，以因應可能發生違約之情事。
- b. 除監控個別信用風險外，亦對授信資產組合進行監控管理。
- c. 建立嚴謹之徵信流程、授信準則及貸後管理，項目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轉期、已承作授信之定期覆審以及徵授信紀錄之保存，同時應注意授信資產組合中各類貸款所佔比例。
- d. 建立限額管理制度，以避免國家、產業別、同一集團及同一關係人等之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 e. 建立擔保品管理制度，以確保擔保品能得到有效管理。

3.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 董事會：董事會為本銀行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核准及檢討銀行的信用風險策略與重大的信用風險政策，並核定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重要信

用風險管理規章。該策略反應本銀行可以承受之風險程度及在各種信用風險下本銀行所期望達成之獲利水準。

- (2) 審計委員會：審核本銀行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審核本銀行訂定或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審核募集及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解任或報酬、審核財務及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由本銀行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3) 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各項風險管理規章、年度風險胃納、限額及董事會核決層級之風險管理議案暨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監督檢討信用、市場、作業、流動性、資訊安全、洗錢防制(AML)、個人資料保護、氣候變遷及緊急事件等各項風險管理，健全本銀行風險管理機制，確保全行風險管理程序有效執行。
- (4)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統合掌理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市場風險、資本適足管理及檢討資產負債之配置等有關之重大議題與方針、政策之訂定。
- (5) 授信評估小組會：評估審議企金授信管理部及個金授信管理部轉陳之授信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權限層級審議。
- (6) 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負責檢討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並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檢討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適足。

(7)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 BASEL 信用風險三大支柱相關作業及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及控管情形，編製風險控管報告陳報適當層級，及規劃建置信用風險衡量監控工具。

(8) 企金授信管理部：掌理企業金融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授信審查規範擬定、契據書表之研議與增修、授信契據及擔保品額度控管放行等相關事項。

(9) 個金授信管理部：掌理個人金融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及備抵呆帳提列、損失評估與貸放後管理等相關事項。

4.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對隱含於所有商品與業務活動之信用風險，及推出新商品及從事新種業務之前，均有妥善之風險措施及控管，並經董事會或適當的委員會同意。

信用風險衡量及控管程序包含徵信審查、評等評分、額度控管、貸後管理及催收作業等流程，風險管理單位除確實執行前述作業流程外，亦定期提供各類信用風險及資產品質分析報告為管理指標；此外對於國家、集團、產業、同一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風險，亦積極控管並定期將監控結果陳報董事會以掌握各面向之暴險狀況。

為瞭解經濟景氣及金融環境發生變化時之風險承擔能力及對資本適足性之影響，本銀行依金管會「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業指引」等規定辦理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為信用風險管理重要依據，並藉以持續調整業務發展方向、授信政策及信用評估程序之內容。

5.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銀行主要運用以下風險抵減工具，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程度：(1)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之擔保品，(2)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如以交易對手在融資銀行的存款，進行抵減（on-balance sheet netting），(3)第三人之保證。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雖可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但其亦可能會同時增加其他殘餘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市場風險等。本銀行採取必要之嚴格程序以控制上述風險，如訂定政策、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及合約之控管等。

本銀行已訂立擔保品管理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並進行全行各項擔保品資料之確認。為採複雜法之風險抵減，已完成擔保品沖抵所需之資料欄位蒐集與分析，連結徵授信系統及擔保品管理系統資訊，建置資本计提計算平台。

6. 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本銀行及子公司帳列各種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另就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表外金融工具，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允價值）分析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金 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訂約金額	\$ 131,572,860	\$ 116,144,464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131,572,860	116,144,464
約定融資	60,940,557	62,895,729

7. 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銀行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就授信業務（包括放款承諾、保證及承做發行商業本票保證之業務）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銀行及子公司授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本金餘額如下
(僅列示前三大者)：

(1) 產業別

產 業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融保險業	\$ 95,367,896	29	\$ 85,682,579	28
不動產業	68,325,909	21	58,474,313	19
製造業	53,601,696	16	54,424,241	18

(2) 對象別

產 業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民營企業	\$ 180,798,779	80	\$ 168,018,883	81
自 然 人	45,830,555	20	39,478,385	19

(3) 地區別

產 業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國 內	\$ 135,046,203	60	\$ 129,677,253	62
其他亞洲地區	48,829,054	22	36,705,337	18
美 洲	37,474,918	17	35,659,183	17

8. 本銀行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銀行及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銀行及子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本銀行及子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1)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本銀行及子公司比較報導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授信客戶之授信資產逾期天數、徵信結果、其他金融機構公告債信不良債權協商及重整等資訊以判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銀行及子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銀行及子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或參照聯徵中心提供之全體同業資訊，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如經濟成長率及失業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分別以漸進式單因子模型（ASRF）方式計算。

考量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各項總體經濟資訊有較明顯之趨勢變化，本銀行已調整前瞻性因子，以適時反映經濟指標變化對違約率之影響。

本銀行及子公司依照攤還方式推估各期帳上金額，並考慮可能存活機率以計算每期 EAD 方式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本銀行及子公司於估計放款承諾之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分別依據銀行公會及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規定，考量該放款承諾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逾期天數 90 天以上或聯徵授信異常等因素之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銀行及子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及信用減損。

本銀行及子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銀行及子公司訂有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2)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銀行及子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銀行及子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銀行及子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銀行及子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本銀行及子公司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正 常	\$ 196,265,696	\$ 184,108,502
異 常	-	400,000
違 約	-	-

關於本銀行及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信	用	等	級
	正 常	異 常	總	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906	\$ 1,481	\$	40,387
購入新債務工具	12,230	-		12,230
除 列	(9,811)	(1,481)	(	11,292)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984	-		984
匯率及其他變動	12	-		12
112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	<u>\$ 42,321</u>	<u>\$ -</u>	<u>\$</u>	<u>42,321</u>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信	用	等	級
	正	異	常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總	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456	\$ 5,218	\$ 47,674	
購入新債務工具	11,625	-	11,625	
除 列	(11,094)	(2,284)	(13,378)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5,946)	(1,453)	(7,399)	
匯率及其他變動	1,865	-	1,865	
111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	<u>\$ 38,906</u>	<u>\$ 1,481</u>	<u>\$ 40,387</u>	

除上述之外，本銀行及子公司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信用品質分析

112 年 12 月 31 日

	Stage1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Stage2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Stage3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依 法 令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差 異	總 計
應收款項	\$ 4,563,763	\$ 53,458	\$ 8,078	\$ -	\$ 4,625,299
備抵減損	(4,043)	(201)	(1,608)	-	(5,852)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3,756)	(13,756)
淨 額	<u>\$ 4,559,720</u>	<u>\$ 53,257</u>	<u>\$ 6,470</u>	<u>(\$ 13,756)</u>	<u>\$ 4,605,691</u>

	Stage1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Stage2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Stage3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依 法 令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差 異	總 計
貼現及放款	\$ 215,289,947	\$ 10,080,624	\$ 1,258,763	\$ -	\$ 226,629,334
備抵減損	(556,255)	(200,184)	(289,738)	-	(1,046,177)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649,709)	(2,649,709)
淨 額	<u>\$ 214,733,692</u>	<u>\$ 9,880,440</u>	<u>\$ 969,025</u>	<u>(\$ 2,649,709)</u>	<u>\$ 222,933,448</u>

111 年 12 月 31 日

	Stage1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Stage2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Stage3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依 法 令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差 異	總 計
應收款項	\$ 3,023,921	\$ 676,888	\$ 37,299	\$ -	\$ 3,738,108
備抵減損	(3,222)	(1,105)	(25,059)	-	(29,386)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7,165)	(17,165)
淨 額	<u>\$ 3,020,699</u>	<u>\$ 675,783</u>	<u>\$ 12,240</u>	<u>(\$ 17,165)</u>	<u>\$ 3,691,557</u>

	Stage1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Stage2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Stage3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依 法 令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差 異	總 計
貼現及放款	\$ 188,642,292	\$ 17,438,208	\$ 1,416,768	\$ -	\$ 207,497,268
備抵減損	(467,051)	(90,549)	(297,981)	-	(855,581)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328,715)	(2,328,715)
淨 額	<u>\$ 188,175,241</u>	<u>\$ 17,347,659</u>	<u>\$ 1,118,787</u>	<u>(\$ 2,328,715)</u>	<u>\$ 204,312,972</u>

(2)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債務 工具投資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債務 工具投資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70,401,997	\$ 25,863,699	\$ 196,265,696
備抵損失	(38,020)	(4,301)	(42,321)
攤銷後成本	170,363,977	\$ 25,859,398	196,223,375
公允價值調整	(2,591,825)		(2,591,825)
	<u>\$ 167,772,152</u>		<u>\$ 193,631,550</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債務 工具投資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債務 工具投資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58,840,178	\$ 25,668,324	\$ 184,508,502
備抵損失	(37,369)	(3,018)	(40,387)
攤銷後成本	158,802,809	\$ 25,665,306	184,468,115
公允價值調整	(5,547,455)		(5,547,455)
	<u>\$ 153,255,354</u>		<u>\$ 178,920,660</u>

本銀行及子公司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皆無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是指本銀行及子公司隨時得將資產變現、獲得融資或持有足夠的資金以因應所有到期負債的償還要求，包括活期存款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因此，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銀行及子公司整體調度不當或失靈，無法依約履行債務的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策略及管理原則

- (1) 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應能充分辨識、有效衡量、持續監視及適當控制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確保銀行無論在正常經營環境中或是在壓力狀態下，都有充足的資金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
- (2) 應進行流動性資產之管理，以使本銀行及子公司備有足以應付流動性風險之可即時變現資產。
- (3) 資金管理應定期檢視資產負債結構，進行適當的資產負債配置，且應兼顧資產的變現性和融資來源的穩定性來規劃資金來源組合，以確保本銀行及子公司資金流動性無虞。
- (4) 應建置適當的資訊系統以衡量、監控及報告流動性風險。
- (5)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所建置的衡量系統／模型應涵蓋所有影響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的重要因素（包含將引進之新產品或業務），以協助銀行能夠評估及監督在正常以及壓力情況下的資金流動性風險。
- (6) 應透過預警工具持續監控及陳報流動性風險概況，並設定有助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限額，各項流動性風險限額的訂立應考量本銀行及子公司經營策略、業務特性及風險偏好等因素。
- (7) 除了監控本身在正常業務情況下的資金淨額需求外，亦應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評估在各項假設情況下之資金流動狀況，確保銀行具備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承受壓力情境，並據以檢視評估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及限額之合理性。
- (8) 擬定適當之行動計劃以因應流動性危機的產生，且應定期檢視以確保行動計劃符合銀行之經營環境及狀況，並能持續發揮其作用。

本銀行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45.46% 及 46.54%。

3. 按財務報導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及子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4,768,214	\$ 571,036	\$ -	\$ 2,000,000	\$ 2,999,999	\$ 30,339,2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117	12	-	21,273	21,40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7,036,014	40,412,203	2,150,158	460,049	4,440,931	194,499,355
應付款項	2,449,471	739,768	528,173	1,198,899	41,069	4,957,380
存款及匯款	79,109,128	69,216,208	52,502,375	63,049,571	52,685,016	316,562,298
應付金融債券	-	-	-	2,700,000	10,250,000	12,950,000
其他金融負債	27,678	326,078	174,444	22,508	3,185,429	3,736,137
租賃負債	11,999	24,886	33,441	65,011	368,056	503,393
合 計	<u>\$ 253,402,504</u>	<u>\$ 111,290,296</u>	<u>\$ 55,388,603</u>	<u>\$ 69,496,038</u>	<u>\$ 73,991,773</u>	<u>\$ 563,569,214</u>

111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7,690,434	\$ 737,213	\$ -	\$ 3,000,000	\$ 1,999,997	\$ 23,427,6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	362	2,714	216,430	219,50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2,445,936	44,832,681	2,076,989	1,134,241	-	180,489,847
應付款項	1,224,709	369,422	369,031	1,116,792	46,432	3,126,386
存款及匯款	70,347,184	89,677,646	43,220,832	34,446,149	55,473,175	293,164,986
應付金融債券	-	-	2,250,000	700,000	10,650,000	13,6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2,181,071	252,184	38,766	218,743	2,466,044	5,156,808
租賃負債	10,422	22,905	32,121	61,153	348,173	474,774
合 計	<u>\$ 223,899,756</u>	<u>\$ 135,892,051</u>	<u>\$ 47,988,101</u>	<u>\$ 40,679,792</u>	<u>\$ 71,200,251</u>	<u>\$ 519,659,951</u>

4. 本銀行及子公司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1個月至 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 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 1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涉及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73,813	\$ 19,060	\$ 6,214	\$ 479	\$ -	\$ 199,566
外匯換匯合約	426,512	432,763	171,838	85,146	-	1,116,259
其 他	1,765	8,014	1,734	3,611	12,599	27,723
	602,090	459,837	179,786	89,236	12,599	1,343,548
不涉及本金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82	58	-	-	36,615	36,755
合 計	<u>\$ 602,172</u>	<u>\$ 459,895</u>	<u>\$ 179,786</u>	<u>\$ 89,236</u>	<u>\$ 49,214</u>	<u>\$ 1,380,303</u>

111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1個月至 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 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 1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涉及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26,037	\$ 7,231	\$ -	\$ 151	\$ -	\$ 133,419
外匯換匯合約	217,763	296,908	50,188	57,520	-	622,379
其 他	7,119	1,499	1,927	3,941	-	14,486
	350,919	305,638	52,115	61,612	-	770,284
不涉及本金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	80	-	110	18,185	18,375
合 計	<u>\$ 350,919</u>	<u>\$ 305,718</u>	<u>\$ 52,115</u>	<u>\$ 61,722</u>	<u>\$ 18,185</u>	<u>\$ 788,659</u>

5. 本銀行及子公司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揭露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2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期限者	合計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339,802	\$ 1,530,567	\$ 134,495	\$ 91,857	\$ -	\$ 2,096,721
各類保證款項	48,007,188	75,775,900	4,201,539	585,975	905,537	129,476,139
約定融資額度	5,685,754	11,371,508	17,057,262	26,826,033	-	60,940,557
合計	<u>\$ 54,032,744</u>	<u>\$ 88,677,975</u>	<u>\$ 21,393,296</u>	<u>\$ 27,503,865</u>	<u>\$ 905,537</u>	<u>\$ 192,513,417</u>

111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期限者	合計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355,703	\$ 630,828	\$ 137,152	\$ -	\$ -	\$ 1,123,683
各類保證款項	28,965,598	82,761,800	1,892,706	532,989	867,688	115,020,781
約定融資額度	5,868,171	11,736,343	17,604,515	27,686,700	-	62,895,729
合計	<u>\$ 35,189,472</u>	<u>\$ 95,128,971</u>	<u>\$ 19,634,373</u>	<u>\$ 28,219,689</u>	<u>\$ 867,688</u>	<u>\$ 179,040,193</u>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的定義係指，針對交易簿部位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等）造成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2.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銀行對於市場風險採取積極面對與嚴格管理之態度。

交易業務為本銀行重要獲利來源之一，係透過正確掌握市場風險因子（股價、匯率及利率等）之波動而獲利。市場風險因子波動度愈大，隱含之獲利機會越大。本銀行於編製交易業務年度預算目標時，係參酌本銀行及同業之總體經濟及產業分析，經總經理、交易部門及負責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充分討論後訂定，再併同年損失限額及產品部位限額之規劃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後，陳報董事會核定。避免訂出過高而不切實際的目標，使交易員在操作上過於冒險。

本銀行對不同交易業務及其風險屬性訂有明確的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指標，規範暴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陳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確實執行，樹立交易部門嚴守交易紀律之風氣，將市場風險暴險程度控制在安全範圍內。

3.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 董事會：為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機構。本銀行交易業務市場風險控管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總限額，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市場風險控管之最高準則。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負責訂定風險管理限額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運作之監督機構。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市場風險限額與規範之修訂、陳報各項市場風險額度控管情形及市場風險相關事宜。
- (3) 風險管理部：為負責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之作業部門。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本銀行組織規程，負責市場風險管理相關之各項作業。包括市場風險額度之規劃、統計、陳報及監控等作業。

4.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銀行依據股權、利率及匯率三大類產品及其風險屬性訂有管理辦法及要點，明確規範風險管理指標、暴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通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等控管程序。

本銀行依據產品之特有風險屬性，針對個別交易業務除訂有部位及停損限額外，另訂定 VaR 限額、MAT 限額、20 日均量流動性限額及 FS 敏感度限額等輔助控管，以強化市場風險控管架構。

本銀行依據授權額度，分別統計交易部門及交易員之暴險額，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規定陳報風險報告書、監控逾限狀況及執行後續處置措施。

建立金融產品風險評價模型，在債票券、外匯、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皆訂有停損、部位及風險值等控管指標，並隨時量化監控股市、匯率及利率波動所引起的可能損失。

5. 市場風險之風險值

本銀行採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評估交易簿產品，如匯率金融工具、台幣利率產品及交易資產上市櫃股票之市場風險。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本銀行採蒙地卡羅分析法估算風險值，信賴區間為 99%，匯率及股權類產品之樣本區間為過去 1 年，利率類產品之樣本區間為過去 3 年，模擬次數 5,000 次，模擬路徑為 GBM。下表係顯示本銀行金融工具之風險值，該風險值係根據信賴區間，以 1 天的潛在損失金額估計，假設不利的利率、匯率或股價變動可以涵蓋 1 天中市場可能波動。依此假設，表中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風險值在 100 天中有 1 天可能會由於利率、匯率或股價之變動而超過表列金額。年平均值、最高值及最低值金額係基於每日之風險值計算而得。本銀行之整體市場風險值小於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值、匯率風險值及價格風險值之加總。

本 銀 行

市 場 風 險 類 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年平均值	最 高 值	最 低 值	年平均值	最 高 值	最 低 值
匯率風險	\$ 14,150	\$ 23,128	\$ 667	\$ 2,692	\$ 12,790	\$ 284
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1,478	3,643	574	2,038	5,147	444
股價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3,369	10,961	-	8,060	22,962	-

6.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本銀行及子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美元 LIBOR）。預期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將取代美元 LIBOR，惟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SOFR 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美元 LIBOR 修改為

連結 SOFR 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本銀行已完成美元 LIBOR 轉換計畫，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已改採 SOFR 報價。

子公司中華票券將依各期浮動計價外幣債券所訂連結之指標利率所訂之補充約定進行債券基本資料更新，以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政策調整、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

利率指標變革主要使本銀行及子公司面臨利率基礎風險。本銀行及子公司若未能於 LIBOR 退場前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完成修約協商，將使金融工具未來適用之利率基礎產生重大不確定性，而引發本銀行及子公司原未預期之利率暴險。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金融工具彙整如下：

項 目	尚未轉換至替代 利 率 指 標 之 帳 面 金 額	轉 換 進 度
連結至美元 LIBOR 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3,827	子公司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協 議採用合成美元 LIBOR 作為 尚未完成利率指標轉換的過 渡做法。

7.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銀行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286,167	30.7533	\$ 101,060,395
日 幣		8,301,798	0.2172	1,803,101
港 幣		11,977,009	3.9382	47,167,618
歐 元		26,300	34.0476	895,451
澳 幣		466,153	20.9960	9,787,331
人 民 幣		844,097	4.3347/ 4.3289	3,654,001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 民 幣		264,036	4.3347	1,144,52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761,685	30.7533	146,437,392
日 幣		2,927,936	0.2172	635,931
港 幣		6,077,037	3.9382	23,932,465
歐 元		10,437	34.0476	355,363
澳 幣		282,432	20.9960	5,929,928
人 民 幣		519,183	4.3289	2,247,480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913,414	30.7227	\$ 89,507,925
日 幣		3,591,733	0.2328	836,119
港 幣		8,425,235	3.9397	33,192,899
歐 元		25,304	32.7355	828,328
澳 幣		254,334	20.8626	5,306,071
人 民 幣		671,878	4.4175/ 4.4086	2,962,069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 民 幣		228,871	4.4175	1,011,042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金	融 負 債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212,842	30.7227
日	幣		4,997,441	0.2328
港	幣		4,203,751	3.9397
歐	元		9,213	32.7355
澳	幣		154,383	20.8626
人	民 幣		633,767	4.4175/ 4.4086
				\$ 129,429,880
				1,163,354
				16,561,516
				301,595
				3,220,844
				2,794,043

(六) 銀行簿利率風險

1. 銀行簿利率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銀行簿利率風險的定義，係指針對非交易簿部位因市場利率變動造成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本銀行對於銀行簿利率風險亦採取積極面對、嚴格管理之態度。希望能於流動性無虞條件下，追求盈餘之穩定與成長。

本銀行對不同交易、投資業務及其風險屬性訂有明確的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指標，規範暴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陳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確實執行，樹立交易部門嚴守投資紀律之風氣，將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程度控制在安全範圍內。

3.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為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機構。本銀行交易投資業務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總限額，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銀行簿利率風險控管之最高準則。

(2)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負責訂定風險管理限額及監督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運作之監督機構。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銀行簿利率風險相關限額與規範之修訂、陳報銀行簿利率投資業務之額度控管情形及利率壓力測試結果。

(3) 風險管理部：為負責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工作之作業部門。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本銀行組織規程，負責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相關之各項作業。包括額度之規劃、統計、陳報及監控等作業。

4.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管理部依據產品之特有風險屬性，針對銀行簿利率投資業務除訂有「部位限額」及「年損失限額」外，另訂定「FS 敏感度限額」、「Duration 限額」、「個別投資標的警示限額」及「個別投資標的停止買入限額」輔助控管；此外，還訂有「盈餘觀點利率敏感度警示限額－利率上升／下降 1 bp」及「第一類資本利率敏感度警示限額：利率上升／下降 25bps、50bps、75bps、100bps」，以強化銀行簿利率風險控管架構。

此外，本銀行並對銀行簿部位每季進行定量及特殊情境之壓力測試，評估對本銀行損益之影響，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檢討。

風險管理部依據授權額度，分別統計交易部門及交易員之暴險額，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規定陳報風險報告書、監控逾限狀況及執行後續處置措施。

(七) 氣候風險

1. 氣候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由於各種經濟活動持續排放溫室氣體，導致地球暖化產生極端氣候，形成氣候風險。氣候風險主要區分為：為達成低碳經濟目標，將面臨外部政策和法規、技術轉型、市場偏好及聲譽等影響之轉型風險，以及因氣候變遷或極端氣候所造成衝擊之實體風險。

2. 氣候風險管理策略及管理原則

本銀行已建立氣候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指標，確保執行有效性及面對不同氣候情境之韌性，並於每年針對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進行情境分析，以評估氣候風險對業務及財務之影響。

(八)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本銀行及子公司受利率波動變化影響之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如下：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本 銀 行

	112年度		111年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	\$ 1,909,110	1.21	\$ 888,612	1.15
拆放銀行同業	11,627,831	4.95	8,001,642	1.96
存放央行	5,879,246	1.13	5,491,954	0.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310,498	1.23	37,249,454	0.7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192	0.24
貼現及放款	197,369,221	4.17	178,470,922	2.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819,720	1.64	70,799,283	0.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26,926	2.56	11,716,184	1.56
應收承購款項	1,092,582	3.99	1,259,282	2.19
<u>負 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5,881,598	2.71	19,258,679	1.09
活期存款	53,160,310	1.33	58,838,253	0.40
定期存款	234,558,373	2.80	202,186,468	1.0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541,376	3.50	6,159,864	1.68
應付金融債券	13,191,918	1.87	14,290,685	1.91
撥入放款基金	1,726,356	0.17	2,101,073	-

中華票券

	112年度			111年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值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資產－存出						
保證金	\$	822,634	0.51	\$	811,375	0.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86,740	1.05		264,192	0.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票債券投資		105,968,056	1.35		94,630,559	0.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91,461,385	1.70		96,349,592	1.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混合金融資產		5,584,855	1.48		9,076,850	1.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		1,716,693	1.45		191,012	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963,770	0.76		4,674,231	0.37
<u>負 債</u>						
銀行暨同業拆借		14,611,261	1.85		13,841,460	0.88
銀行暨同業透支		2,067	2.18		1,680	0.7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9,730,258	1.54		164,406,330	0.65
應付商業本票		594,521	1.42		2,556,493	0.85

四八、資本管理

(一) 資本適足性維持策略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須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各年度最低資本比率；槓桿比率須符合主管機關衡量基礎。前述比率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評估程序

定期對各項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進行計算、分析、監控及報告，每年分配各業務之資本適足率目標並定期追蹤目標達成率，於各項資本比率或槓桿比率有惡化之情形時採取因應措施。

(三) 資本適足性

本 銀 行

分析項目			年 度	112年12月31日	
				自 行 資 本 適 足 率	合 併 資 本 適 足 率
自 有 資 本	普通股權益		\$ 29,970,378	\$ 29,970,378	
	其他第一類資本		437,750	437,750	
	第二類資本		3,478,357	3,478,357	
	自有資本		33,886,485	33,886,485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總 額	信用 風險	標 準 法	223,784,585	223,784,585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 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11,403,825	11,403,82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 場 風險	標 準 法	7,343,600	7,343,60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42,532,010	242,532,010	
	資本適足率			13.97%	13.97%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36%	12.36%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54%	12.54%	
槓桿比率			7.56%	7.56%	

分析項目			年 度	111年12月31日	
				自 行 資 本 適 足 率	合 併 資 本 適 足 率
自 有 資 本	普通股權益		\$ 27,276,219	\$ 27,276,219	
	其他第一類資本		1,437,626	1,437,626	
	第二類資本		3,979,520	3,979,520	
	自有資本		32,693,365	32,693,365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總 額	信用 風險	標 準 法	210,297,034	210,297,034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 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9,922,725	9,922,72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 場 風險	標 準 法	5,461,463	5,461,46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25,681,222	225,681,222	
	資本適足率			14.49%	14.49%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09%	12.09%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72%	12.72%	
槓桿比率			7.80%	7.80%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本身及其合併後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10.5%、第一類資本比率不得低於 8.5%、普通股權益比率不得低於 7.0%；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中華票券

分析項目 \ 年 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23,915,707	\$ 21,523,754
	第二類資本	240,710	333,339
	第三類資本	389,507	58,146
	合格自有資本	24,545,924	21,915,239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信用風險	116,654,052	105,657,859
	作業風險	4,374,960	4,605,970
	市場風險	57,567,137	53,767,61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78,596,149	164,031,439
資本適足率（註）		13.74%	13.3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		13.39%	13.12%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		0.13%	0.20%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		0.22%	0.04%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註）		6.04%	6.47%

註一：1.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 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3. 該項比率於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各計算1次，第1季或第3季則揭露最近一期（6月底或12月底）之數據。

4. 本表合格自有資本及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四九、放款資產品質、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等行業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相關資訊

本 銀 行

(一) 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二。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12年12月31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無線電信業）	\$ 7,437,688	18.55
2	B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6,738,300	16.80
3	C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706,096	9.24
4	D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2,969,587	7.40
5	E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693,868	6.72
6	F 集團（信託、基金及類似金融實體）	2,649,386	6.61
7	G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450,000	6.11
8	H 集團（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2,418,644	6.03
9	I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294,485	5.72
10	J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279,300	5.68

111年12月31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信 總 餘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無線電信業）	\$ 7,472,591	19.81
2	C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4,106,536	10.89
3	K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258,090	8.64
4	G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946,000	7.81
5	H 集團（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2,509,837	6.65
6	L 集團（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2,495,115	6.61
7	F 集團（信託、基金及類似金融實體）	2,397,388	6.36
8	I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193,282	5.81
9	M 集團（非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2,128,382	5.64
10	J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010,000	5.33

- 註：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係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0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76,020,763	\$ 8,991,645	\$ 15,715,912	\$ 45,707,970	\$ 246,436,290
利率敏感性負債	68,810,545	65,364,741	61,133,232	37,085,631	232,394,14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7,210,218	(56,373,096)	(45,417,320)	8,622,339	14,042,141
淨 值					36,421,36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0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8.55%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0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61,086,901	\$ 19,727,518	\$ 17,766,308	\$ 36,239,475	\$ 234,820,202
利率敏感性負債	92,312,215	57,417,125	32,550,981	41,773,598	224,053,919
利率敏感性缺口	68,774,686	(37,689,607)	(14,784,673)	(5,534,123)	10,766,283
淨 值					34,148,98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8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1.53%

說明：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0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127,301	\$ 58,673	\$ 3,708	\$ 2,234,885	\$ 3,424,56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84,480	897,103	131,232	211	3,313,02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57,179)	(838,430)	(127,524)	2,234,674	111,541
淨 值					93,48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3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9.32%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0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172,542	\$ 26,403	\$ 21,613	\$ 1,900,035	\$ 3,120,59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35,135	674,590	75,064	1,108	2,985,89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62,593)	(648,187)	(53,451)	1,898,927	134,696
淨 值					104,98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5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8.30%

說明：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75	1.56
	稅 後 0.67	1.50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7.20	14.15
	稅 後 6.41	13.59
純 益 率	36.30	55.54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87,492,091	\$ 50,510,499	\$ 26,915,989	\$ 31,792,220	\$ 24,976,980	\$ 18,792,650	\$ 134,503,75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32,843,538	22,589,378	33,855,166	55,001,648	50,510,106	88,637,789	82,249,451
期距缺口	(45,351,447)	27,921,121	(6,939,177)	(23,209,428)	(25,533,126)	(69,845,139)	52,254,302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73,295,197	\$ 50,934,431	\$ 23,848,323	\$ 31,301,922	\$ 29,335,816	\$ 17,512,260	\$ 120,362,44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20,137,975	21,909,078	35,212,611	69,786,020	50,936,725	63,573,718	78,719,823
期距缺口	(46,842,778)	29,025,353	(11,364,288)	(38,484,098)	(21,600,909)	(46,061,458)	41,642,622

說明：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5,552,487	\$ 2,652,564	\$ 1,288,129	\$ 370,007	\$ 212,399	\$ 1,029,38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717,178	2,439,318	1,664,786	488,022	373,069	751,983
期距缺口	(164,691)	213,246	(376,657)	(118,015)	(160,670)	277,405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5,070,231	\$ 2,672,783	\$ 752,403	\$ 355,202	\$ 376,849	\$ 912,99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290,561	2,461,429	1,477,700	379,100	262,792	709,540
期距缺口	(220,330)	211,354	(725,297)	(23,898)	114,057	203,454

說明：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2. 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海外分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777,724	\$ 1,357,804	\$ 302,454	\$ 22,352	\$ 15,023	\$ 80,09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07,550	783,412	489,857	111,811	66,596	255,874
期距缺口	70,174	574,392	(187,403)	(89,459)	(51,573)	(175,783)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711,882	\$ 1,262,655	\$ 204,457	\$ 59,657	\$ 35,173	\$ 149,94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16,968	854,907	400,021	73,929	52,483	335,628
期距缺口	(5,086)	407,748	(195,564)	(14,272)	(17,310)	(185,688)

中華票券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 年 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 3 個月者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	-
應予觀察授信	-	-
催收款項	-	-
逾期授信比率	0.00%	0.00%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00%	0.00%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257,549	1,176,048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371,077	1,382,077

(二) 主要業務概況

項 目 \ 年 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103,466,500	\$ 94,873,3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4.93 倍	3.96 倍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 177,617,009	\$ 172,142,580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8.47 倍	7.18 倍

(三)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及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四。

(四)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		\$ -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18.92		18.72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金融保險業	31.55	金融保險業	29.22
	不動產業	25.32	不動產業	27.69
	製造業	18.73	製造業	18.02

註一：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二：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三：授信總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據以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五)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表分析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8,194	\$ 9,583	\$ 8,742	\$ 90,462	\$ 216,98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2,879	2,129	164	-	195,172
利率敏感性缺口	(84,685)	7,454	8,578	90,462	21,809
淨 值					24,93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11.1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87.47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8,177	\$ 9,099	\$ 9,672	\$ 87,351	\$ 204,29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0,224	2,071	1,082	-	183,377
利率敏感性缺口	(82,047)	7,028	8,590	87,351	20,922
淨 值					21,97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11.4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95.20

註：一、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六) 資金來源運用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 以 上
資 金 運 用	票 券	\$ 49,298	\$ 53,017	\$ 6,077	\$ 2,495	\$ -
	債 券	1,745	1,001	3,506	6,247	90,462
	銀行存款	268	-	-	-	-
	拆 出 款	-	-	-	-	-
	附賣回交易 餘額	2,285	580	-	-	-
	合 計	53,596	54,598	9,583	8,742	90,462
	合 計	53,596	54,598	9,583	8,742	90,462
資 金 來 源	借 入 款	17,904	-	-	-	-
	附買回交易 餘額	139,908	35,067	2,129	164	-
	自有資金	-	-	-	-	24,933
	合 計	157,812	35,067	2,129	164	24,933
淨 流 量		(104,216)	19,531	7,454	8,578	65,529
累 積 淨 流 量		(104,216)	(84,685)	(77,231)	(68,653)	(3,124)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 以 上
資 金 運 用	票 券	\$ 34,119	\$ 58,322	\$ 6,370	\$ 3,753	\$ -
	債 券	424	802	2,729	5,919	87,351
	銀行存款	558	-	-	-	-
	拆 出 款	-	-	-	-	-
	附賣回交易 餘額	2,852	1,100	-	-	-
	合 計	37,953	60,224	9,099	9,672	87,351
	合 計	37,953	60,224	9,099	9,672	87,351
資 金 來 源	借 入 款	11,230	276	-	-	-
	附買回交易 餘額	129,407	39,311	2,071	1,082	-
	自有資金	-	-	-	-	21,978
	合 計	140,637	39,587	2,071	1,082	21,978
淨 流 量		(102,684)	20,637	7,028	8,590	65,373
累 積 淨 流 量		(102,684)	(82,047)	(75,019)	(66,429)	(1,056)

(七) 特殊記載事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最近1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最近1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無
最近1年度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者	無	無
最近1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無
其 他	無	無

註：最近1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1年。

五十、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入 (流出)	非現金 新增租賃	之變動 其他	112年12月31日
應付金融債券	\$ 13,600,000	(\$ 650,000)	\$ -	\$ -	\$ 12,950,000
租賃負債	432,826	(140,290)	157,327	13,869	463,732
其他金融負債	5,156,808	(1,421,504)	-	833	3,736,137
其他負債	500,360	(39,415)	-	-	460,945
	<u>\$ 19,689,994</u>	<u>(\$ 2,251,209)</u>	<u>\$ 157,327</u>	<u>\$ 14,702</u>	<u>\$ 17,610,814</u>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入 (流出)	非現金 新增租賃	之變動 其他	111年12月31日
應付金融債券	\$ 15,000,000	(\$ 1,400,000)	\$ -	\$ -	\$ 13,600,000
租賃負債	350,370	(138,845)	179,402	41,899	432,826
其他金融負債	20,580,832	(70,231)	-	(15,353,793)	5,156,808
其他負債	2,719,579	(432,016)	-	(1,787,203)	500,360
	<u>\$ 38,650,781</u>	<u>(\$ 2,041,092)</u>	<u>\$ 179,402</u>	<u>(\$ 17,099,097)</u>	<u>\$ 19,689,994</u>

五一、其他事項

本銀行及子公司已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經濟影響進行評估，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在本銀行及子公司相關風險管理與控管措施下，該疫情對本銀行及子公司營運狀況無重大影響。

五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銀行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0.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三。
13.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四。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五。

(五)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詳附表六。

五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銀行及子公司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資產及損益。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應報導之營運部門如下：

- (一) 銀行部門：經營銀行法第七十一條規定之業務。
- (二) 海外部門：經營海外相關銀行業務。

(三) 租賃部門：經營租賃業務。

(四) 票券部門：經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辦理之票券相關業務。

(五) 其他部門：其他非屬核心經營之業務

本銀行及子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部門營運結果與資產資訊如下：

	112年度					
	銀行部門	海外部門	票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利息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2,304,590	\$ 1,085,363	(\$ 1,257,037)	(\$ 6,689)	\$ 320	\$ 2,126,277
部門間	(82)	-	-	82	-	-
合計	<u>\$ 2,304,508</u>	<u>\$ 1,085,363</u>	<u>(\$ 1,257,307)</u>	<u>(\$ 6,607)</u>	<u>\$ 320</u>	<u>\$ 2,126,277</u>
利息以外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4,541,192	\$ 38,643	\$ 3,296,035	\$ 238,576	\$ -	\$ 8,114,446
部門間	20,813	-	(19,601)	(706)	(697,284)	(696,778)
合計	<u>\$ 4,562,005</u>	<u>\$ 38,643</u>	<u>\$ 3,276,434</u>	<u>\$ 238,870</u>	<u>(\$ 697,284)</u>	<u>\$ 7,417,668</u>
稅後淨利(損)	<u>\$ 2,492,420</u>	<u>\$ 129,282</u>	<u>\$ 1,288,506</u>	<u>\$ 174,904</u>	<u>(\$ 659,053)</u>	<u>\$ 3,426,059</u>
可辨認資產	<u>\$ 376,057,475</u>	<u>\$ 26,799,738</u>	<u>\$ 222,355,970</u>	<u>\$ 1,627,739</u>	<u>(\$ 91,921)</u>	<u>\$ 626,749,001</u>
折舊及攤銷	<u>\$ 510,346</u>	<u>\$ 46,200</u>	<u>\$ 25,152</u>	<u>\$ 1,086</u>	<u>(\$ 13,681)</u>	<u>\$ 569,103</u>
資本支出	<u>\$ 171,893</u>	<u>\$ 2,258</u>	<u>\$ 5,832</u>	<u>\$ 30</u>	<u>\$ -</u>	<u>\$ 180,013</u>

	111年度						
	銀 行 部 門	海 外 部 門	租 賃 部 門	票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利息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2,768,822	\$ 955,614	\$ 849,482	\$ 9,157	(\$ 2,243)	\$ 663	\$ 4,581,495
部門間	(934)	-	192	-	742	-	-
合 計	<u>\$ 2,767,888</u>	<u>\$ 955,614</u>	<u>\$ 849,674</u>	<u>\$ 9,157</u>	<u>(\$ 1,501)</u>	<u>\$ 663</u>	<u>\$ 4,581,495</u>
利息以外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6,257,260	\$ 30,507	\$ 457,951	\$ 1,666,374	\$ 160,421	-	\$ 8,572,513
部門間	38,828	-	(6,619)	(30,507)	6,711	(1,041,602)	(1,033,189)
合 計	<u>\$ 6,296,088</u>	<u>\$ 30,507</u>	<u>\$ 451,332</u>	<u>\$ 1,635,867</u>	<u>\$ 167,132</u>	<u>(\$ 1,041,602)</u>	<u>\$ 7,539,324</u>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u>\$ 5,034,471</u>	<u>\$ 348,818</u>	<u>\$ 251,487</u>	<u>\$ 1,040,298</u>	<u>\$ 119,681</u>	<u>(\$ 986,400)</u>	<u>\$ 5,808,355</u>
可辨認資產	<u>\$ 342,586,253</u>	<u>\$ 25,819,384</u>	<u>\$ -</u>	<u>\$ 207,659,776</u>	<u>\$ 1,376,403</u>	<u>(\$ 98,684)</u>	<u>\$ 577,343,132</u>
折舊及攤銷	<u>\$ 520,908</u>	<u>\$ 34,725</u>	<u>\$ 60,339</u>	<u>\$ 24,862</u>	<u>\$ 2,936</u>	<u>(\$ 20,561)</u>	<u>\$ 623,209</u>
資本支出	<u>\$ 87,525</u>	<u>\$ 9,931</u>	<u>\$ 29,657</u>	<u>\$ 1,709</u>	<u>\$ 68</u>	<u>\$ -</u>	<u>\$ 128,890</u>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末		備 註
				股 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IBT Holdings	股 票 Ever Trust Bank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 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14	US\$ 202,664	91.78	US\$ 202,664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封閉型受益憑證 王道圓滿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059	24,564	1.02	24,564		
股 票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3	37,215	7.08	37,215		註 2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3	11,392	0.48	11,392		註 2
	Shihlien China Holding Co.,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82	126,190	0.46	126,190		註 1、2
	Beauty essentials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74	24,409	2.41	24,409		註 2
	英屬開曼群島門品膳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5,909	2.17	5,909		註 2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	18,641	0.17	18,641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9	36,764	0.36	36,764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	28,280	0.38	28,280		
	鈦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5	18,548	0.74	18,548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0	31,512	2.82	31,512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	33,516	0.58	33,516		
	瑩碩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24,335	0.90	24,335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	26,760	0.04	26,760		
	康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	4,972	0.02	4,972		
台灣工銀柒創業股份 有限公司	封閉型受益憑證 王道圓滿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4,000	112,420	4.67	112,420		
股 票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35	90,414	3.12	90,414		註 2
	宣捷細胞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 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	5,787	0.55	5,787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股票							
	啟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7	\$ 37,916	3.09	\$ 37,916	
	Shihlien China Holding Co.,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35	266,943	0.96	266,943	註 1、2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4	195,524	0.58	195,524	註 2
	BioResource International,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5	87,127	8.35	87,127	註 2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8	9,915	1.30	9,915	註 2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8	434	0.98	434	註 2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1	4,190	0.93	4,190	註 2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45	50,780	1.38	50,780	
	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5	42,857	0.11	42,857	
	三大未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	16,609	1.26	16,609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	5,711	0.34	5,711	
	晨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32,748	1.06	32,748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	731	0.01	731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	18,352	0.17	18,352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9	36,765	0.36	36,765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	1,706	0.05	1,706	
	漢達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	23,030	0.09	23,030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	1,510	0.03	1,510	
	康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	5,737	0.02	5,737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7,820	0.08	7,820	
	Teclison Corporation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	32,445	0.70	32,445	
	新光金乙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25	3,581	0.06	3,581	
	聚合創投有限合夥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4,000	24,995	2.46	24,995	

註 1：該公司為香港註冊登記之公司，其註冊股本及股數為港幣及港股。

註 2：該有價證券其中有部分或全部係集團內移轉，於合併表達時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月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蓋率(註三)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蓋率(註三)
企 業 擔 保		\$ 143,281	\$ 99,071,715	0.14%	\$ 1,404,726	980.40%	\$ 394,638	\$ 86,004,278	0.46%	\$ 1,319,937	334.47%
金 融 無 擔 保		4,816	74,623,000	0.01%	1,040,741	21,610.07%	237,315	74,343,072	0.32%	1,162,592	489.89%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8,636	10,417,864	0.08%	156,548	1,812.74%	18,941	10,929,538	0.17%	165,683	874.73%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	3,095,856	-	43,979	-	-	2,511,881	-	31,202	-
	其 他 擔 保 (註六) 無 擔 保	1,773	5,305,243	0.03%	53,615	3,023.97%	2,823	4,353,546	0.06%	44,052	1,560.47%
(註六) 無 擔 保		37,048	14,037,434	0.26%	246,946	666.56%	14,470	10,717,494	0.14%	159,842	1,104.64%
放款業務合計		195,554	206,551,112	0.09%	2,946,555	1,506.77%	668,187	188,859,809	0.35%	2,883,308	431.51%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七)		-	837,215	-	8,695	-	-	1,477,269	-	15,239	-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八)		-	-	-	-	-	-	-	-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註九)		127,123	-	-	-	-	114,712	-	-	-	-
合 計		127,123	-	-	-	-	114,712	-	-	-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指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係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八：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九：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期 末 持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銀 行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情 形				備 註
						現 股 股 數	擬 制 持 股 股 數	合 計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u>金融相關事業</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租 賃 業	44.27	\$ 5,850,311	\$ 13,167	155,480	-	155,480	44.27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 京 市	融 資 業 務	20.00	1,144,527	154,703	200,000	-	200,000	2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票 債 券 經 紀、自 營 及 承 銷	28.37	7,006,296	365,534	382,532	-	382,532	28.48	
IBT Holdings	美 國 加 州	控 股 公 司	100.00	6,273,602	118,615	10,869	-	10,869	100.00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投 資 顧 問 業	100.00	317,777	49,962	13,400	-	13,400	100.00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創 業 投 資	100.00	928,634	173,416	65,000	-	65,000	1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資 訊 軟 體 服 務 業	0.50	1,636	-	300	-	300	0.50	
<u>非金融相關事業</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Dio Investment Ltd.	開 曼	咖 啡 連 鎖	8.82	33,609	-	6,997	-	6,997	8.82	
Shengzhuang Holdings Limited	開 曼	化 學 材 料 製 造 業	2.18	-	-	244	-	244	2.18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及美金仟元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 (註一)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一)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迪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咖啡連鎖	\$ 445,646 (USD 14,491)	註二(三)	\$ 61,507 (USD 2,000)	\$ -	\$ 61,507 (USD 2,000)	2.60%	\$ -	\$ 26,887	\$ -
歐索米蘿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咖啡連鎖	43,347 (RMB 10,000)	註二(三)	15,377 (USD 500)	-	15,377 (USD 500)	2.09%	-	6,722	-
北京盛妝家化有限公司	化妝品加工	235,376 (RMB 54,300)	註二(三)	61,507 (USD 2,000)	-	61,507 (USD 2,000)	2.18%	-	-	-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融資業務	4,334,740 (RMB 1,000,000)	註二(四)	866,948 (RMB 200,000)	-	866,948 (RMB 200,000)	20.00%	154,703	1,144,52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一)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一)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 規定 金額
\$ 138,391 (USD 4,500) \$ 866,948 (RMB 200,000)	\$ 138,391 (USD 4,500) \$ 866,948 (RMB 200,000)	註三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五)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 (註一)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一)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上海門斗士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餐飲連鎖	\$ 146,386 (USD 4,760)	註二(三)	\$ 2,214 (USD 72)	\$ 277 (USD 9)	\$ 2,491 (USD 81)	2.17%	\$ -	\$ 846	\$ -
上海門品膳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批發	232,319 (USD 7,554)	註二(三)	13,039 (USD 424)	1,569 (USD 51)	14,608 (USD 475)	2.17%	-	4,981	-
上海門茂商貿有限公司	貿易	6,151 (USD 200)	註二(三)	215 (USD 7)	-	215 (USD 7)	2.17%	-	82	-
牛爾美之本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	化妝護膚品批發	92,260 (USD 3,000)	註二(三)	21,158 (USD 688)	-	21,158 (USD 688)	2.41%	-	23,422	-
每氬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化妝護膚品信息技術	82,034 (USD 2,700)	註二(三)	892 (USD 29)	-	892 (USD 29)	0.44%	-	987	-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24,602,616 (USD 800,000)	註二(三)	83,003 (USD 2,699)	-	83,003 (USD 2,699)	0.40%	-	116,321	-
淮安實源采鹵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984,105 (USD 32,000)	註二(三)	7,042 (USD 229)	-	7,042 (USD 229)	0.46%	-	9,869	-
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RFID 天線設計與製造、 RFID 電子標籤封裝、 RFID 讀寫器設計與製造	842,197 (RMB 194,290)	註二(三)	16,391 (USD 533)	6,427 (USD 209)	9,964 (USD 324)	0.17%	-	18,64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一)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一)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 規定 金額
\$ 139,373 (USD 4,532)	\$ 145,800 (USD 4,741)	\$ 190,648 (註四)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五)	本期匯出 (或收回) 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一)	期末 投資 帳面 價值 (註一)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 24,602,616 (USD 800,000)	註二(三)	\$ 143,095 (USD 4,653)	\$ -	\$ 143,095 (USD 4,653)	0.66%	\$ -	\$ 195,870	\$ -
淮安實源采鹵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984,105 (USD 32,000)	註二(三)	9,933 (USD 323)	-	9,933 (USD 323)	0.75%	-	12,502	-
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RFID 天線設計與製造、 RFID 電子標籤封裝、 RFID 讀寫器設計與製 造	842,197 (RMB 194,290)	註二(三)	16,391 (USD 533)	- (USD 214)	9,810 (USD 319)	0.17%	-	18,35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一)	經濟部投資審 查會 核准投資 金額 (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 定 之 限額 (註四)
\$ 162,838 (USD 5,295)	\$ 169,419 (USD 5,509)	\$557,180 (註四)

註一、係 112 年 12 月底調整匯率換算後之金額。

註二、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Dio Investment, Ltd.、Shengzhuang Holdings Limited、Shihlien China Holding Co., Limited、英屬開曼群島門品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Beauty essentials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Arizon RFID Technology(Cayman)CO.,Ltd.及 YFY RFID CO. LIMITED(HK)) 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三、本銀行於 112 年 3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文件，故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額規定。

註四、原始投資符合限額規定。

註五、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投審會之核備函，其匯出金額以核備函為主。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王道商業銀行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及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	1	存款	\$ 19,060	註三	-
0	王道商業銀行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及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	1	利息費用	82	註三	-
0	王道商業銀行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20,813	註三	0.22%
0	王道商業銀行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及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	1	應付款項	12	註三	-
1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818	註三	-
1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36	註三	-
1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36	註三	0.01%
1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租賃利息費用	48	註三	-
1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4	註三	-
1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	3	顧問服務收入	17,398	註三	0.18%
2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9,777	註三	0.21%
2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租賃利息費用	272	註三	-
3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7,242	註三	-
3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46	註三	-
3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8	註三	-
3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7,398	註三	0.1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6,271,554	12.74%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2,340,997	9.64%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7,135,501	9.47%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銀行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本銀行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3：持有股數係普通股與特別股股數合計數。

註 4：持股比例（%）＝該股東持有總股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且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 2 位，百分比小數點第 3 位以後四捨五入。

附錄六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

電話：(02)87527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6~8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9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10~12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14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4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4~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17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7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7~50		六~四十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0~53		四一
	(八) 質 押 之 資 產	53		四二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4		四三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54~98		四四~四九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98~99		五十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101~103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104~105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107		
	(十四) 部 門 資 訊	99~100		五一
	(十五)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106		-

會計師核閱報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五及十六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非重要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58,595 仟元及 1,514,187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24% 及 0.25%；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2,122 仟元及 325,378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0.03% 及 0.06%；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利益 127,081 仟元及利益 299,874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6.68% 及 14.64%。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201,556 仟元及 7,315,670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19% 及 1.21%，暨其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總額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利益 57,030 仟元及利益 73,899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00% 及 3.61%。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冠豪



會計師 馬 偉 峻

馬偉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日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559,906	1	\$ 5,555,800	1	\$ 7,270,159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21,477,952	3	23,520,359	4	16,677,723	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四二）	164,065,960	25	154,882,250	25	153,758,429	26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四二及四六）	170,762,410	27	170,682,918	27	163,862,926	27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十、四二及四六）	26,794,827	4	25,859,398	4	32,025,754	5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十一）	2,644,534	1	2,865,025	1	2,252,156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十二及十四）	5,527,665	1	4,605,691	1	4,318,904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00,396	-	625,032	-	324,826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十三、十四、四一及四二）	233,548,232	36	222,933,448	36	209,060,594	35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十六）	7,089,503	1	6,994,838	1	7,315,670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七）	1,071,844	-	1,059,166	-	1,079,411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十八及四三）	2,377,660	1	2,389,637	-	2,378,594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十九）	449,459	-	446,591	-	401,296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十）	1,657,119	-	1,675,179	-	1,766,077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九）	996,483	-	959,517	-	972,887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十九及二一）	1,662,883	-	1,694,152	-	1,381,178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648,286,833</u>	<u>100</u>	<u>\$ 626,749,001</u>	<u>100</u>	<u>\$ 604,846,58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中央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二）	\$ 43,354,829	7	\$ 30,339,249	5	\$ 26,183,278	5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八）	938,570	-	1,401,705	-	590,935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三）	187,921,308	29	194,087,268	31	187,418,764	3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四）	7,254,047	1	5,232,200	1	4,778,223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9,020	-	302,271	-	187,513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五及四一）	322,798,042	50	316,562,298	51	305,857,598	51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六）	14,450,000	2	12,950,000	2	13,6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七）	7,108,009	1	3,736,137	1	6,645,954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十四、二八及二九）	2,010,522	1	1,979,779	-	1,942,451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十九）	467,510	-	463,732	-	417,018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九）	807,156	-	715,671	-	649,579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三十）	462,124	-	460,945	-	516,131	-
20000	負債總計	<u>587,771,137</u>	<u>91</u>	<u>568,231,255</u>	<u>91</u>	<u>548,787,444</u>	<u>91</u>
	歸屬於本銀行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27,339,923	4	27,339,923	4	27,339,923	5
31103	特別股股本	2,990,140	-	2,990,140	1	2,990,140	-
31100	股本總計	<u>30,330,063</u>	<u>4</u>	<u>30,330,063</u>	<u>5</u>	<u>30,330,063</u>	<u>5</u>
31500	資本公積	25,036	-	19,624	-	14,389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789,200	1	5,789,200	1	4,341,816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197,011	-	3,197,011	1	634,61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4,125,408	1	2,756,051	-	6,222,810	1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111,619</u>	<u>2</u>	<u>11,742,262</u>	<u>2</u>	<u>11,199,236</u>	<u>2</u>
32500	其他權益	(1,660,612)	-	(1,828,393)	(1)	(2,541,254)	(1)
32600	庫藏股票	(73,183)	-	(161,521)	-	(16,837)	-
31000	本銀行業主權益總計	<u>41,732,923</u>	<u>6</u>	<u>40,102,035</u>	<u>6</u>	<u>38,985,597</u>	<u>6</u>
38000	非控制權益	<u>18,782,773</u>	<u>3</u>	<u>18,415,711</u>	<u>3</u>	<u>17,073,543</u>	<u>3</u>
30000	權益（附註三一）	<u>60,515,696</u>	<u>9</u>	<u>58,517,746</u>	<u>9</u>	<u>56,059,140</u>	<u>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48,286,833</u>	<u>100</u>	<u>\$ 626,749,001</u>	<u>100</u>	<u>\$ 604,846,58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駱怡君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戴欣欣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三二及四一）	\$ 3,867,035	130	\$ 3,047,458	118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二及四一）	(3,414,566)	(115)	(2,532,336)	(98)
49010	利息淨收益	<u>452,469</u>	<u>15</u>	<u>515,122</u>	<u>20</u>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三三及四一）	823,819	28	662,272	26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三四）	2,842,521	95	1,303,525	50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三五）	163,398	5	13,345	-
49600	兌換淨損益	(1,338,215)	(45)	11,237	-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5,950)	-	(4,836)	-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六）	19,791	1	66,330	3
480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22,567</u>	<u>1</u>	<u>16,538</u>	<u>1</u>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2,527,931</u>	<u>85</u>	<u>2,068,411</u>	<u>80</u>
4xxxx	淨 收 益	<u>2,980,400</u>	<u>100</u>	<u>2,583,533</u>	<u>100</u>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十四）	(103,330)	(3)	(73,547)	(3)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二九、三六及四一）	797,982	27	690,460	27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三七）	153,177	5	144,356	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八及四一）	<u>364,413</u>	<u>12</u>	<u>311,029</u>	<u>12</u>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15,572</u>	<u>44</u>	<u>1,145,845</u>	<u>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稅前淨利	\$ 1,561,498	53	\$ 1,364,141	53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九）	<u>290,120</u>	<u>10</u>	<u>254,475</u>	<u>10</u>
64000	本期淨利	<u>1,271,378</u>	<u>43</u>	<u>1,109,666</u>	<u>43</u>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560	-	(3,482)	-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評價損益	608,423	21	125,116	5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不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8,475	-	1,514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三九）	(<u>112</u>)	<u>-</u>	<u>697</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稅後） 合計	<u>617,346</u>	<u>21</u>	<u>123,845</u>	<u>5</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5,497	16	(85,154)	(3)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損益	(457,509)	(16)	960,641	37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三九）	(<u>3,798</u>)	<u>-</u>	(<u>60,155</u>)	(<u>3</u>)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合計	<u>14,190</u>	<u>-</u>	<u>815,332</u>	<u>31</u>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631,536</u>	<u>21</u>	<u>939,177</u>	<u>36</u>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02,914</u>	<u>64</u>	<u>\$ 2,048,843</u>	<u>7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予：				
67101	本銀行業主	\$ 953,473	32	\$ 738,461	29
67111	非控制權益	<u>317,905</u>	<u>11</u>	<u>371,205</u>	<u>14</u>
67100		<u>\$ 1,271,378</u>	<u>43</u>	<u>\$ 1,109,666</u>	<u>4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67301	本銀行業主	\$ 1,537,138	52	\$ 1,262,621	49
67311	非控制權益	<u>365,776</u>	<u>12</u>	<u>786,222</u>	<u>30</u>
67300		<u>\$ 1,902,914</u>	<u>64</u>	<u>\$ 2,048,843</u>	<u>79</u>
	每股盈餘（附註四十）				
67501	基 本	<u>\$ 0.35</u>		<u>\$ 0.27</u>	
67701	稀 釋	<u>\$ 0.32</u>		<u>\$ 0.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駱怡君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戴欣怡



[illegible]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核閱報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1,561,498	\$ 1,364,1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852	74,986
A20200	攤銷費用	78,325	69,37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9,280	78,3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842,521)	(1,303,525)
A20900	利息費用	3,414,566	2,532,336
A21200	利息收入	(3,867,035)	(3,047,458)
A21300	股利收入	(15,552)	(6,44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253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9,791)	(66,3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202	(2,56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47,846)	(6,896)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57,387	(1,070,233)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6,839,963)	(8,241,359)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64,286	(6,992,971)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934,654)	(6,359,996)
A41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20,491	1,699,843
A41150	應收款項	(835,102)	(243,051)
A41160	貼現及放款	(10,701,993)	(4,763,693)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015,580	2,755,634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463,135)	(417,230)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165,960)	7,262,007
A42150	應付款項	1,925,548	1,242,8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42160	存款及匯款	\$ 6,235,744	\$ 12,692,612
A42170	負債準備	<u>7,995</u>	<u>5,93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760,545)	(2,743,6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85,055	2,679,16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825	2,6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02,431)	(2,234,5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323,801</u>)	(<u>64,17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82,897</u>)	(<u>2,360,550</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7,493)	(20,7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59	2,69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2,240	21,48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815)	(31,95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4,868	6,104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u>120,971</u>)	(<u>43,68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088</u>	(<u>66,0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7,70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	1,003,070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172,635)	-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500,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9,882)	(31,891)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3,544,507	450,663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	1,179	15,771
C051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u>82,77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15,939</u>	<u>1,475,31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04,502</u>	(<u>71,96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56,632	(1,023,27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767,399</u>	<u>15,225,15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424,031</u>	<u>\$ 14,201,883</u>

(接次頁)

(承前頁)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3年3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59,906	\$ 7,270,159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903,981	6,017,424
E00240	其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項目	<u>960,144</u>	<u>914,30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424,031</u>	<u>\$ 14,201,8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駱怡君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戴欣怡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87 年 3 月 2 日開始籌備，於 88 年 7 月 27 日經財政部核准設立，並於 88 年 9 月 2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為配合政府金融自由化政策並提升本行經營層面，董事會於 104 年 8 月 14 日通過本行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並定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王道銀行」(以下稱「本銀行」)。本銀行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經銀行局核准本銀行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得經營商業銀行相關業務，同時核發王道商業銀行營業執照在案，本銀行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將名稱由「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改制為商業銀行後，營業項目主要為：(1)收受各種存款；(2)發行金融債券；(3)辦理放款、貼現及承兌業務；(4)辦理國內外匯兌及保證業務；(5)簽發國內外信用狀；(6)代理收付款項；(7)投資及承銷有價證券；(8)辦理各種債券自行買賣業務；(9)應收帳款承購業務；(10)辦理與融資及非融資業務相關之財務顧問業務；(11)財富管理業務；(12)辦理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13)辦理簽帳金融卡業務；(14)辦理進出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15)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16)辦理衍生金融商品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本銀行設有金融業務處、金融市場處、風險控管處、營運管理處、科技金融處、法務暨法遵處、策略發展處、稽核處及企業永續暨溝通處等處級單位，另設有營業部、南京復興、桃園、新竹、台中、高雄、國際金融業務及香港等分行暨天津代表處。

本銀行股票自 93 年 8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本銀行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通過上市，並於 106 年 5 月 5 日由興櫃轉為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銀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475 人、1,466 人及 1,387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5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未造成本銀行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銀行及子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本銀行及子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銀行及子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本銀行及子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及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六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銀行及由本銀行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銀行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銀行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五及附表三。

(五)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放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

放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銀行及子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5,182	\$ 147,882	\$ 112,591
待交換票據	1,667,548	1,353,302	1,473,061
存放銀行同業	5,757,176	4,054,616	5,684,507
	<u>\$ 7,559,906</u>	<u>\$ 5,555,800</u>	<u>\$ 7,270,159</u>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調節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

	112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55,80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289,001
其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項目	<u>922,598</u>
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767,399</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3,015,663	\$ 3,331,764	\$ 1,960,904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5,993,556	5,837,376	5,839,348
存放央行－財金	1,500,743	2,000,712	2,506,517
拆放同業	10,903,981	12,289,001	6,322,191
其 他	64,009	61,506	48,763
	<u>\$ 21,477,952</u>	<u>\$ 23,520,359</u>	<u>\$ 16,677,723</u>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除符合規定情況外，存款準備金乙戶之金額不得動用。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混合金融資產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含			
資產交換合約）	\$ 8,208,073	\$ 6,157,388	\$ 7,698,250
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1,298,256	717,198	553,089
遠期外匯合約	70,982	31,052	50,021
利率交換合約	131,407	36,605	31,957
買入外匯選擇權合約	56,257	23,461	30,251
承諾購買契約	340	664	9,896
期貨交易保證金	58,969	49,686	76,219
	<u>1,616,211</u>	<u>858,666</u>	<u>751,433</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庫券	-	-	498,300
商業本票	118,840,811	112,290,378	108,316,508
商業本票合約	293,309	236,866	204,347
可轉讓定存單	29,377,987	32,528,876	30,647,928
股票及受益憑證	1,839,709	1,389,794	1,520,046
政府公債	1,122,568	402,002	3,098,670
公司債	1,416,481	1,018,280	1,022,947
金融債	276,947	-	-
國外政府公債	629,453	-	-
公債發行前交易	444,411	-	-
	<u>154,241,676</u>	<u>147,866,196</u>	<u>145,308,746</u>
	<u>\$ 164,065,960</u>	<u>\$ 154,882,250</u>	<u>\$ 153,758,429</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 650,286	\$ 1,116,259	\$ 304,625
遠期外匯合約	68,167	199,566	76,087
利率交換合約	131,998	36,755	32,084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55,769	14,897	27,037
承諾購買契約	11,759	12,826	3,467
	<u>917,979</u>	<u>1,380,303</u>	<u>443,300</u>
非衍生金融負債			
商業本票合約	20,591	21,402	147,635
	<u>\$ 938,570</u>	<u>\$ 1,401,705</u>	<u>\$ 590,935</u>

本銀行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外匯換匯及外匯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部位及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又本銀行及子公司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降低固定利率收益之債券及應付金融債券因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市場價格風險。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降低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原則上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本銀行及子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利率交換合約	\$ 17,529,216	\$ 9,109,905	\$ 10,825,310	
外匯換匯合約	163,497,466	136,153,362	137,357,867	
遠期外匯合約	32,397,188	23,920,817	21,633,021	
外匯選擇權				
買入選擇權	4,938,536	1,977,359	2,045,160	
賣出選擇權	2,655,894	704,187	1,692,553	
承諾購買契約	6,450,000	6,450,000	15,450,000	
期貨合約	191,940	-	12,182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88,894,000 仟元、92,833,500 仟元及 89,216,500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二。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3,405,822	\$ 2,910,766	\$ 4,665,2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政府公債	20,761,288	22,665,893	20,691,443
金融債	27,514,329	27,848,639	28,370,220
公司債	89,112,706	87,533,071	79,557,536
國外政府公債	2,613,467	2,352,438	2,696,055
商業本票	5,335,126	3,447,154	6,793,140
可轉讓定存單	19,522,012	21,467,288	18,558,473
不動產抵押擔保債券	2,497,660	2,457,669	2,530,830
	<u>\$170,762,410</u>	<u>\$170,682,918</u>	<u>\$163,862,926</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銀行及子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市(櫃)、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管理股票投資部位而部分處分，處分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201,602 仟元及 231,132 仟元，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 416,336 仟元及 15,544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上列指定為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15,552 仟元及 6,449 仟元，與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14,677 仟元及 6,449 仟元。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投資合約約定具存續期限且須經合夥人決議方得展延之有限合夥組織，依金管會問答集選擇不追溯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投資有限合夥之金融資產分類疑義」IFRS 問答集，而持續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二。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六。
3.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89,253,128 仟元、92,107,406 仟元及 89,599,837 仟元。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政府公債	\$ 13,211,720	\$ 13,215,986	\$ 12,208,147
金融債	6,225,237	5,417,533	4,456,602
公司債	5,405,605	5,311,804	5,457,371
國外政府公債	956,774	918,376	907,189
可轉讓定期存單	<u>1,000,000</u>	<u>1,000,000</u>	<u>9,000,000</u>
	26,799,336	25,863,699	32,029,309
減：備抵損失	(<u>4,509</u>)	(<u>4,301</u>)	(<u>3,555</u>)
淨 額	<u>\$ 26,794,827</u>	<u>\$ 25,859,398</u>	<u>\$ 32,025,75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四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六。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6,807,767 仟元、6,490,252 仟元及 5,468,966 仟元。

十一、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644,534 仟元、2,865,025 仟元及 2,252,156 仟元經約定分別於 113 年 8 月、113 年 2 月及 112 年 4 月前分別以 2,646,734 仟元、2,867,919 仟元及 2,254,053 仟元陸續賣回。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2,088,800 仟元、2,410,000 仟元及 2,233,300 仟元。

十二、應收款項－淨額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應收承購帳款	\$ 355,111	\$ 837,215	\$ 987,929
應收利息	2,346,914	2,263,845	1,931,924
應收帳款	406,373	266,448	241,019
應收投資交割款	2,124,267	828,701	985,577
應收承兌票款	92,401	205,561	54,437
其 他	<u>215,404</u>	<u>223,529</u>	<u>160,567</u>
	5,540,470	4,625,299	4,361,453
減：備抵呆帳	<u>12,805</u>	<u>19,608</u>	<u>42,549</u>
淨 額	<u>\$ 5,527,665</u>	<u>\$ 4,605,691</u>	<u>\$ 4,318,904</u>

本銀行及子公司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4,563,763	\$ 53,458	\$ 8,078	\$ 4,625,29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7	(7)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6,814)	17,570	(756)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24)	(147)	771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159,057	39,883	268	2,199,208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10,339)	(33,763)	(4,070)	(1,248,172)
匯兌及其他變動	(<u>37,034</u>)	(<u>271</u>)	<u>1,440</u>	(<u>35,865</u>)
期末餘額	<u>\$ 5,458,016</u>	<u>\$ 76,723</u>	<u>\$ 5,731</u>	<u>\$ 5,540,470</u>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3,023,921	\$ 676,888	\$ 37,299	\$ 3,738,10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20	(20)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973)	973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85)	(41)	226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388,769	13,234	11,105	2,413,108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10,621)	(658,982)	(556)	(1,870,159)
轉銷呆帳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80,798	(222)	(180)	80,396
期末餘額	<u>\$ 4,281,729</u>	<u>\$ 31,830</u>	<u>\$ 47,894</u>	<u>\$ 4,361,453</u>

本銀行及子公司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四。

本銀行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六。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短期放款	\$ 94,472,099	\$ 90,885,058	\$ 82,250,566
中期放款	114,443,887	107,744,707	105,162,366
長期放款	27,546,314	27,278,469	24,157,583
出口押匯	172,125	525,546	1,343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191,205</u>	<u>195,554</u>	<u>663,793</u>
小 計	236,825,630	226,629,334	212,235,651
減：備抵呆帳	<u>3,277,398</u>	<u>3,695,886</u>	<u>3,175,057</u>
	<u>\$ 233,548,232</u>	<u>\$ 222,933,448</u>	<u>\$ 209,060,594</u>

本銀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215,289,947	\$ 10,080,624	\$ 1,258,763	\$ 226,629,33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282	(1,222)	(60)	-

(接 次 頁)

(承前頁)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合 計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4,547,578)	\$ 4,760,915	(\$ 213,337)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65,640)	(825,803)	991,443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6,228,077	7,032,581	45,964	83,306,62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1,359,464)	(3,458,846)	(53,699)	(74,872,009)
轉銷呆帳	-	-	(586,768)	(586,768)
匯兌及其他變動	2,302,755	11,058	34,638	2,348,451
期末餘額	<u>\$217,749,379</u>	<u>\$ 17,599,307</u>	<u>\$ 1,476,944</u>	<u>\$236,825,630</u>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188,642,292	\$ 17,438,208	\$ 1,416,768	\$ 207,497,26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63,122	(63,122)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66,685)	166,685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7,723)	(8,902)	66,625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6,572,245	8,912,018	176,992	75,661,255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0,779,322)	(9,301,797)	(227,854)	(70,308,973)
轉銷呆帳	-	-	(17,612)	(17,612)
匯兌及其他變動	(548,243)	(44,189)	(3,855)	(596,287)
期末餘額	<u>\$193,725,686</u>	<u>\$ 17,098,901</u>	<u>\$ 1,411,064</u>	<u>\$212,235,651</u>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催收款餘額均已停止對內計息。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銀行及子公司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553 仟元及 4,747 仟元。本銀行及子公司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貼現及放款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二。

本銀行及子公司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四。

本銀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六。

十四、備抵呆帳及負債準備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備抵呆帳及負債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款項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4,043	\$ 201	\$ 1,608	\$ 5,852	\$ 13,756	\$ 19,60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0)	122	(42)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71)	(99)	270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26	15	75	916	-	91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332)	(78)	(205)	(2,615)	-	(2,615)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80	17	(347)	(250)	-	(250)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5,127)	(5,127)
匯兌及其他變動	14	1	20	35	238	273
期末餘額	<u>\$ 2,380</u>	<u>\$ 179</u>	<u>\$ 1,379</u>	<u>\$ 3,938</u>	<u>\$ 8,867</u>	<u>\$ 12,805</u>

貼現及放款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556,255	\$ 200,184	\$ 289,738	\$ 1,046,177	\$ 2,649,709	\$ 3,695,88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	(10)	(1)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4,164)	70,420	(36,256)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3,389)	(11,113)	24,502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5,298	67,562	127,696	320,556	-	320,55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2,889)	(6,065)	(76,694)	(155,648)	-	(155,648)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64,571)	28,150	(73,703)	(110,124)	-	(110,124)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547,893	547,893	(515,468)	32,425
轉銷呆帳	-	-	(586,768)	(586,768)	-	(586,768)
轉銷呆帳後收回	-	-	25,880	25,880	-	25,880
匯兌及其他變動	9,760	2,113	1,688	13,561	41,630	55,191
期末餘額	<u>\$ 506,311</u>	<u>\$ 351,241</u>	<u>\$ 243,975</u>	<u>\$ 1,101,527</u>	<u>\$ 2,175,871</u>	<u>\$ 3,277,398</u>

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額度準備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16,948	\$ 15,780	\$ -	\$ 132,728	\$ 1,696,070	\$ 1,828,79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7)	207	-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7,931	18,034	-	55,965	-	55,965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1,582)	(5,319)	-	(56,901)	-	(56,901)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17,405)	2,325	-	(15,080)	-	(15,080)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9,213	39,213
轉銷呆帳後收回	-	-	-	-	164	164
匯兌及其他變動	456	13	-	469	684	1,153
期末餘額	<u>\$ 86,141</u>	<u>\$ 31,040</u>	<u>\$ -</u>	<u>\$ 117,181</u>	<u>\$ 1,736,131</u>	<u>\$ 1,853,312</u>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備抵呆帳及負債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款項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3,222	\$ 1,105	\$ 25,059	\$ 29,386	\$ 17,165	\$ 46,55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0)	80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1)	(25)	136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316	21	1,513	3,850	-	3,850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950)	(1,000)	(96)	(3,046)	-	(3,046)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227	(68)	(65)	94	-	94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4,519)	(4,519)
轉銷呆帳	-	-	-	-	-	-
轉銷呆帳後收回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2)	-	(338)	(340)	(41)	(381)
期末餘額	<u>\$ 3,622</u>	<u>\$ 113</u>	<u>\$ 26,209</u>	<u>\$ 29,944</u>	<u>\$ 12,605</u>	<u>\$ 42,549</u>

貼現及放款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467,051	\$ 90,549	\$ 297,981	\$ 855,581	\$ 2,328,715	\$ 3,184,29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6	(36)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231)	5,231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9,751)	(5,662)	25,413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0,796	11,268	30,004	162,068	-	162,068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37,866)	(16,947)	(36,850)	(191,663)	-	(191,663)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46,993	8,715	(1,306)	54,402	-	54,402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8,736)	(8,736)
轉銷呆帳	-	-	(17,612)	(17,612)	-	(17,612)
轉銷呆帳後收回	-	-	4,188	4,188	-	4,188
匯兌及其他變動	(1,423)	(352)	(295)	(2,070)	(9,816)	(11,886)
期末餘額	<u>\$ 470,605</u>	<u>\$ 92,766</u>	<u>\$ 301,523</u>	<u>\$ 864,894</u>	<u>\$ 2,310,163</u>	<u>\$ 3,175,057</u>

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額度準備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03,759	\$ 8,528	\$ -	\$ 112,287	\$ 1,595,732	\$ 1,708,01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0,758	3,214	734	44,706	-	44,70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5,588)	(2,709)	-	(38,297)	-	(38,297)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1,388)	290	-	(1,098)	-	(1,098)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55,787	55,787
轉銷呆帳後收回	-	-	-	-	102	102
匯兌及其他變動	(75)	(4)	-	(79)	(55)	(134)
期末餘額	<u>\$ 107,466</u>	<u>\$ 9,319</u>	<u>\$ 734</u>	<u>\$ 117,519</u>	<u>\$ 1,651,566</u>	<u>\$ 1,769,085</u>

十五、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財務報表 經會計師 核 閱
			113年 3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3月31日		
本 銀 行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票債券經紀、自營及承 銷業務	28.37%	28.37%	28.37%	係 67 年成立	是
本 銀 行	IBT Holdings Corp.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係 95 年成立於美國加州	是
本 銀 行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業務	100%	100%	100%	係 89 年成立	否
本 銀 行	台灣工銀崇創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	100%	100%	100%	係 103 年成立	否
IBT Holdings Corp	EverTrust Bank	商業銀行	91.78%	91.78%	91.78%	係 83 年成立於美國加州	是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	71.63%	71.63%	71.63%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權益歸屬於：			
本銀行業主	\$ 7,206,971	\$ 7,073,256	\$ 6,543,931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之非控 制權益	<u>18,197,597</u>	<u>17,859,968</u>	<u>16,523,421</u>
	<u>\$ 25,404,568</u>	<u>\$ 24,933,224</u>	<u>\$ 23,067,352</u>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淨 收 益	<u>\$ 676,332</u>	<u>\$ 734,030</u>
本期淨利	\$ 434,237	\$ 505,661
其他綜合損益	<u>35,312</u>	<u>583,695</u>
綜合損益總額	<u>\$ 469,549</u>	<u>\$ 1,089,356</u>
淨利歸屬於：		
本銀行業主	\$ 123,188	\$ 143,45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311,049</u>	<u>362,211</u>
	<u>\$ 434,237</u>	<u>\$ 505,66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銀行業主	\$ 133,205	\$ 309,037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336,344</u>	<u>780,319</u>
	<u>\$ 469,549</u>	<u>\$ 1,089,356</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9,824,006)	(\$ 1,213,660)
投資活動	(3,554)	(6,522)
籌資活動	<u>9,899,925</u>	<u>989,489</u>
淨現金流入(出)	<u>\$ 72,365</u>	<u>(\$ 230,693)</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u>\$ -</u>	<u>\$ -</u>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 5,887,947	\$ 5,850,311	\$ 6,247,556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u>1,201,556</u>	<u>1,144,527</u>	<u>1,068,114</u>
	<u>\$ 7,089,503</u>	<u>\$ 6,994,838</u>	<u>\$ 7,315,670</u>

係本銀行與中國光大銀行、中青旅控股合資成立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銀行持股比例為 20%，投資額為人民幣 200,000 仟元，已於 109 年 8 月 17 日開業。

本銀行董事會於 111 年 7 月 21 日決議通過，子公司工銀租賃公司與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盛租賃公司）辦理合併，以日盛租賃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由日盛租賃公司按工銀租賃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日盛租賃公司 0.5834 股普通股之比例發行新股 156,193 仟股予本銀行，合併換股金額

為 6,198,618 仟元，合併基準日為 111 年 12 月 1 日，合併後本銀行將持有存續公司 44.48% 之股權，並無控制力。

本銀行於 112 年 6 月 19 日以 26,738 仟元處分日盛台駿 713 仟股，處分後持股比例為 44.27%。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與本銀行及子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七、其他金融資產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 72,651	\$ 77,190	\$ 76,191
拆放證券公司	960,144	922,598	914,300
附條件交易保證金	39,049	59,378	88,920
合 計	<u>\$ 1,071,844</u>	<u>\$ 1,059,166</u>	<u>\$ 1,079,411</u>

十八、不動產及設備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土 地	\$ 781,970	\$ 781,970	\$ 781,970
房屋及建築	1,142,817	1,153,883	1,182,870
機械及電腦設備	245,246	259,555	239,16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827	20,645	23,182
雜項設備	26,148	28,756	34,170
租賃權益改良	66,130	68,671	75,99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2,522	76,157	41,241
	<u>\$ 2,377,660</u>	<u>\$ 2,389,637</u>	<u>\$ 2,378,594</u>

本銀行及子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參閱下表：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781,970	\$ 1,913,782	\$ 814,516	\$ 56,887	\$ 287,586	\$ 396,050	\$ 76,157	\$ 4,326,948
增添	-	670	1,161	4,145	582	205	20,730	27,493
處分及報廢	-	-	(5,963)	(1,554)	(2,987)	-	-	(10,504)
重分類	-	-	-	-	-	1,736	(4,737)	(3,001)
淨兌換差額	-	-	1,000	332	2,153	5,896	372	9,753
113年3月31日餘額	<u>\$ 781,970</u>	<u>\$ 1,914,452</u>	<u>\$ 810,714</u>	<u>\$ 59,810</u>	<u>\$ 287,334</u>	<u>\$ 403,887</u>	<u>\$ 92,522</u>	<u>\$ 4,350,68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759,899	\$ 554,961	\$ 36,242	\$ 258,830	\$ 327,379	\$ -	\$ 1,937,311
處分及報廢	-	-	(5,955)	(1,295)	(2,793)	-	-	(10,043)
折舊費用	-	11,736	15,808	1,757	3,216	5,710	-	38,227
淨兌換差額	-	-	654	279	1,933	4,668	-	7,534
113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771,635</u>	<u>\$ 565,468</u>	<u>\$ 36,983</u>	<u>\$ 261,186</u>	<u>\$ 337,757</u>	<u>\$ -</u>	<u>\$ 1,973,029</u>
淨 額								
113年3月31日餘額	<u>\$ 781,970</u>	<u>\$ 1,142,817</u>	<u>\$ 245,246</u>	<u>\$ 22,827</u>	<u>\$ 26,148</u>	<u>\$ 66,130</u>	<u>\$ 92,522</u>	<u>\$ 2,377,660</u>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781,970	\$ 1,906,456	\$ 804,110	\$ 68,166	\$ 284,522	\$ 384,711	\$ 29,930	\$ 4,259,865
增添	-	1,074	1,197	-	1,047	284	17,114	20,716
處分及報廢	-	-	(5,487)	(11,329)	(323)	-	-	(17,139)
重分類	-	294	2,240	-	-	-	(5,803)	(3,269)
淨兌換差額	-	-	(218)	(108)	(531)	(1,468)	-	(2,325)
112年3月31日餘額	<u>\$ 781,970</u>	<u>\$ 1,907,824</u>	<u>\$ 801,842</u>	<u>\$ 56,729</u>	<u>\$ 284,715</u>	<u>\$ 383,527</u>	<u>\$ 41,241</u>	<u>\$ 4,257,84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713,346	\$ 552,103	\$ 43,020	\$ 247,051	\$ 299,210	\$ -	\$ 1,854,730
處分及報廢	-	-	(5,426)	(11,262)	(322)	-	-	(17,010)
折舊費用	-	11,608	16,182	1,862	4,266	9,454	-	43,372
淨兌換差額	-	-	(179)	(73)	(450)	(1,136)	-	(1,838)
112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724,954</u>	<u>\$ 562,680</u>	<u>\$ 33,547</u>	<u>\$ 250,545</u>	<u>\$ 307,528</u>	<u>\$ -</u>	<u>\$ 1,879,254</u>
淨 額								
112年3月31日餘額	<u>\$ 781,970</u>	<u>\$ 1,182,870</u>	<u>\$ 239,162</u>	<u>\$ 23,182</u>	<u>\$ 34,170</u>	<u>\$ 75,999</u>	<u>\$ 41,241</u>	<u>\$ 2,378,594</u>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55 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25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 年
雜項設備	3~15 年
租賃權益改良	5~8 年

十九、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435,499	\$ 431,604	\$ 386,437
機器設備	220	294	515
運輸設備	11,874	12,672	12,908
辦公設備	1,866	2,021	1,436
	<u>\$ 449,459</u>	<u>\$ 446,591</u>	<u>\$ 401,296</u>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9,614</u>	<u>\$ 15,75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35,212	\$ 30,302
機器設備	74	74
運輸設備	1,106	898
辦公設備	233	340
	<u>\$ 36,625</u>	<u>\$ 31,614</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銀行及子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467,510</u>	<u>\$ 463,732</u>	<u>\$ 417,01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建築物	1.35%~5.88%	1.35%~5.63%	0.67%~5.63%
機器設備	1.36%	1.36%	1.36%
運輸設備	1.85%~2.62%	1.85%~2.62%	1.85%~2.17%
辦公設備	1.08%~4.48%	1.08%~4.48%	0.63%~4.42%

(三)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本銀行及子公司因租用行舍等而與他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租期至122年3月前陸續到期。截至113年3月31日暨112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32,888仟元、32,198仟元及28,004仟元。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1,424</u>	<u>\$ 606</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405</u>	<u>\$ 55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2,711)</u>	<u>(\$ 33,047)</u>

二十、無形資產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電腦軟體	\$ 442,976	\$ 508,134	\$ 609,441
商 譽	<u>1,214,143</u>	<u>1,167,045</u>	<u>1,156,636</u>
	<u>\$ 1,657,119</u>	<u>\$ 1,675,179</u>	<u>\$ 1,766,077</u>

本銀行及子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請參閱下表：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38,244	\$ 1,167,045	\$ 7,508	\$ 3,712,797
本期增添	9,815	-	-	9,815
報 廢	(56)	-	-	(56)
重 分 類	3,001	-	-	3,001
淨兌換差額	<u>3,054</u>	<u>47,098</u>	<u>306</u>	<u>50,458</u>
11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554,058</u>	<u>\$ 1,214,143</u>	<u>\$ 7,814</u>	<u>\$ 3,776,01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30,110	\$ -	\$ 7,508	\$ 2,037,618
攤銷費用	78,325	-	-	78,325
報 廢	(56)	-	-	(56)
淨兌換差額	<u>2,703</u>	<u>-</u>	<u>306</u>	<u>3,009</u>
11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111,082</u>	<u>\$ -</u>	<u>\$ 7,814</u>	<u>\$ 2,118,896</u>
<u>淨 額</u>				
11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442,976</u>	<u>\$ 1,214,143</u>	<u>\$ -</u>	<u>\$ 1,657,119</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10,275	\$ 1,165,895	\$ 7,500	\$ 3,583,670
本期增添	31,950	-	-	31,950
報 廢	(2,836)	-	-	(2,836)
重 分 類	3,269	-	-	3,269
淨兌換差額	<u>(1,006)</u>	<u>(9,259)</u>	<u>(60)</u>	<u>(10,325)</u>
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441,652</u>	<u>\$ 1,156,636</u>	<u>\$ 7,440</u>	<u>\$ 3,605,72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66,506	\$ -	\$ 7,500	\$ 1,774,006
攤銷費用	69,370	-	-	69,370
報 廢	(2,836)	-	-	(2,836)
淨兌換差額	<u>(829)</u>	<u>-</u>	<u>(60)</u>	<u>(889)</u>
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832,211</u>	<u>\$ -</u>	<u>\$ 7,440</u>	<u>\$ 1,839,651</u>
<u>淨 額</u>				
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609,441</u>	<u>\$ 1,156,636</u>	<u>\$ -</u>	<u>\$ 1,766,077</u>

商譽係 IBT Holdings Corp. 於 96 年 3 月 30 日收購 EverTrust Bank 100% 股權，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部分。

本銀行及子公司執行商譽減損測試時，係以 EverTrust Bank 為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現金產生單位之實際獲利情形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現金產生單位未來 5 年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折現計算出使用價值。經本銀行及子公司評估後，並無減損情事發生。

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基礎分別按 1 年到 15 年計提攤銷費用。

二一、其他資產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917,592	\$ 1,069,832	\$ 737,526
人身保險權益	354,418	339,929	337,626
預付款項	202,982	98,378	119,015
其他	<u>187,891</u>	<u>186,013</u>	<u>187,011</u>
	<u>\$ 1,662,883</u>	<u>\$ 1,694,152</u>	<u>\$ 1,381,178</u>

二二、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35,474,397	\$ 22,571,455	\$ 18,135,612
中華郵政轉存款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央行拆放	<u>2,880,432</u>	<u>2,767,794</u>	<u>3,047,666</u>
	<u>\$ 43,354,829</u>	<u>\$ 30,339,249</u>	<u>\$ 26,183,278</u>

二三、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票 券	\$ 86,870,062	\$ 90,136,887	\$ 86,323,802
政府公債	16,685,932	17,107,445	17,621,071
公 司 債	65,035,957	64,867,239	61,740,304
金 融 債	19,329,357	21,975,697	21,192,334
受益證券	<u>-</u>	<u>-</u>	<u>541,253</u>
	<u>\$ 187,921,308</u>	<u>\$ 194,087,268</u>	<u>\$ 187,418,764</u>
約定到期日	114年1月以前	113年12月以前	113年3月以前
約定買回價格	\$ 183,841,090	\$ 189,761,652	\$ 183,708,098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尚未約定到期日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面額分別為 5,100,275 仟元、5,358,766 仟元及 4,543,562 仟元。

二四、應付款項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應付投資交割款	\$ 2,086,607	\$ 73,344	\$ 543,063
承兌匯票	92,400	205,561	54,437
應付帳款	80,326	66,196	67,813
應付利息	1,928,173	1,819,835	1,287,816
應付費用	968,729	1,324,896	938,147
應付代收款	157,558	144,514	133,762
應付承購帳款	203,622	141,338	195,519
應付待交換票據	1,667,548	1,353,302	1,473,061
其他應付款	69,084	103,214	84,605
	<u>\$ 7,254,047</u>	<u>\$ 5,232,200</u>	<u>\$ 4,778,223</u>

二五、存款及匯款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支票存款	\$ 5,321,816	\$ 5,051,462	\$ 5,526,181
活期存款	54,795,877	48,807,145	41,524,295
定期存款	238,213,821	245,022,291	242,315,526
儲蓄存款	24,423,644	17,671,769	16,462,566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42,884	9,631	29,030
	<u>\$ 322,798,042</u>	<u>\$ 316,562,298</u>	<u>\$ 305,857,598</u>

二六、應付金融債券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105 年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甲券，固定利率 1.70%，到期日 112 年 6 月 29 日，每年計息一次， 到期一次還本	\$ -	\$ -	\$ 1,500,000
105 年第一次 8 年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乙券，固定利率 1.80%，到期日 113 年 6 月 29 日，每年計息一次， 到期一次還本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接次頁)

(承 前 頁)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106 年第一次 10 年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97%，到期日 116 年 9 月 5 日，每年計息一次， 到期一次還本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106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 券甲券，固定利率 4.00%，無到期日，每年計 息一次	-	-	750,000
106 年第二次 10 年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乙券，固定利率 1.82%，到期日 116 年 12 月 27 日，每年計息一次， 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7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 券甲券，固定利率 4.00%，無到期日，每年計 息一次	700,000	700,000	700,000
107 年第一次 10 年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乙券，固定利率 1.75%，到期日 117 年 6 月 29 日，每年計息一次， 到期一次還本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108 年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50%，到期日 115 年 6 月 6 日，每年計息一次， 到期一次還本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10 年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0.90%，到期日 117 年 6 月 25 日，每年計息一次， 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110 年第二次 3 年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0.65%，到期日 113 年 12 月 22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111 年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30%，到期日 118 年 9 月 27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2 年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00%，到期日 119 年 4 月 27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00,000	900,000	-
112 年第二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20%，到期日 119 年 9 月 27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700,000	700,000	-
113 年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30%，到期日 120 年 3 月 27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u>1,500,000</u>	<u>-</u>	<u>-</u>
	<u>\$ 14,450,000</u>	<u>\$ 12,950,000</u>	<u>\$ 13,600,000</u>

二七、其他金融負債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銀行借款	\$ 64,000	\$ 64,000	\$ 89,700
應付商業本票	118,828	291,463	3,222,438
結構型商品本金	5,033,634	1,664,753	1,707,004
撥入放款基金	<u>1,891,547</u>	<u>1,715,921</u>	<u>1,626,812</u>
	<u>\$ 7,108,009</u>	<u>\$ 3,736,137</u>	<u>\$ 6,645,954</u>

(一) 銀行借款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u>\$ 64,000</u>	<u>\$ 64,000</u>	<u>\$ 89,700</u>
借款利率區間(%)			
新台幣	2.07%-2.15%	1.95%-2.07%	1.81%-2.10%

(二) 應付商業本票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119,000</u>	<u>\$ 292,000</u>	<u>\$ 3,226,000</u>
減：未攤銷折價	<u>(172)</u>	<u>(537)</u>	<u>(3,562)</u>
	<u>\$ 118,828</u>	<u>\$ 291,463</u>	<u>\$ 3,222,438</u>
借款利率區間(%)	2.09%	2.08%-2.14%	1.27%-2.12%

(三) 撥入放款基金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撥入放款基金	<u>\$ 1,891,547</u>	<u>\$ 1,715,921</u>	<u>\$ 1,626,812</u>

撥入放款基金為行政院為促進金融市場經濟發展所成立之開發基金，由本銀行申請額度並委請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台灣企銀擔任經理銀行撥貸額度供使用。

二八、負債準備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u>\$ 157,210</u>	<u>\$ 150,981</u>	<u>\$ 173,366</u>
保證責任準備	<u>1,742,091</u>	<u>1,720,577</u>	<u>1,676,364</u>
融資承諾準備	<u>111,221</u>	<u>108,221</u>	<u>92,721</u>
	<u>\$ 2,010,522</u>	<u>\$ 1,979,779</u>	<u>\$ 1,942,451</u>

本銀行及子公司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之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四。

二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除 Ever Trust Bank 係依不超過員工年薪 10% 提撥退休金外，其餘皆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2,418 仟元及 20,336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3,307 仟元及 2,957 仟元。

三十、其他負債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167,121	\$ 179,345	\$ 246,609
預收款項	46,361	51,076	49,013
應付保管款	3,980	8,137	13,948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58,933	119,241	102,609
遞延收入	78,141	95,976	96,814
其他	7,588	7,170	7,138
	<u>\$ 462,124</u>	<u>\$ 460,945</u>	<u>\$ 516,131</u>

三一、權益

(一) 股本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500,000</u>	<u>3,500,000</u>	<u>3,500,000</u>
額定股本	<u>\$ 35,000,000</u>	<u>\$ 35,000,000</u>	<u>\$ 3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普通股	<u>2,733,992</u>	<u>2,733,992</u>	<u>2,733,992</u>
特別股	<u>299,014</u>	<u>299,014</u>	<u>299,014</u>
已發行股本	<u>\$ 30,330,063</u>	<u>\$ 30,330,063</u>	<u>\$ 30,330,06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銀行於 107 年 6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甲種記名式特別股 3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基準日為 107 年 11 月 29 日且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發行條件摘要說明如下：

1. 本特別股年利率以定價基準日之五年期 IRS 利率 $0.94375\% + 3.30625\%$ （合計 4.2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五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六個月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六個月重設。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2. 本銀行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行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3. 特別股股東分派本銀行剩餘財產之順序，除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甲種特別股股東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外，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銀行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惟次於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4. 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5. 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屆滿一年之次日起，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

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6. 本銀行得於發行屆滿五年六個月之次日起，於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甲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銀行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7. 本銀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本銀行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共計 986 仟股已申請轉換為本銀行普通股。

本銀行於 113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暫定發行 2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範圍為 10～15 元，暫定為 12 元。

（二）資本公積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庫藏股票交易	\$ 10,746	\$ 9,061	\$ 9,06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行使歸入權	10	10	1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3,331	2,672	2,695
小計	3,341	2,682	2,70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0,949	7,881	2,623
	\$ 25,036	\$ 19,624	\$ 14,389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特別盈餘公積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買賣損失及違約損失準備提列	\$ 133,955	\$ 133,955	\$ 133,955
金融科技發展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提列	12,554	12,554	15,176
其他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u>3,050,502</u>	<u>3,050,502</u>	<u>485,479</u>
	<u>\$ 3,197,011</u>	<u>\$ 3,197,011</u>	<u>\$ 634,610</u>

本銀行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函之規定，將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上述函令自 108 年 5 月 15 日廢止，及依金管會 108 年 5 月 1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且於支用下列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1. 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包括協助員工於部門間或集團間轉調之相關支出，以及員工退離職所支付予員工優於勞動相關法令規定應給付之退休、離職金。
2. 為因應金融科技或銀行業務發展需要，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之教育訓練支出。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減項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銀行已於 111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如下：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盈餘即為年度未分派盈餘，就其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銀行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 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普通股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前述所指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係第一項之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可分派但尚未分派予特別股股息及依法令規定 當年度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普通股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另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股利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前項普通股股利之分派，係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為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有關本銀行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六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銀行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銀行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 15%。

本銀行於 113 年 4 月 9 日舉行董事會及 112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38,432	\$ 1,447,38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226,764)	2,562,40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28,974	1,037,959
特別股股息	124,956	127,081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09,410	\$ 165,88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52,748	(80,82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57,856)	9,389
期末餘額	<u>\$ 504,302</u>	<u>\$ 94,447</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937,803)	(\$ 3,216,389)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296,796)	526,524
權益工具	463,319	94,105
所得稅影響數	19,372	(28,231)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 之調整	<u>3,330</u>	<u>3,834</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89,225</u>	<u>596,232</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u>416,336</u>)	(<u>15,544</u>)
期末餘額	(\$ <u>2,164,914</u>)	(\$ <u>2,635,701</u>)

(六) 非控制權益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8,415,711	\$ 16,287,32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317,905	371,205
資本公積變動	1,286	(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49	(4,3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債務工具	(164,043)	430,283
權益工具	154,159	32,367
所得稅影響數	34,686	(41,31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u>320</u>	(<u>1,996</u>)
期末餘額	<u>\$ 18,782,773</u>	<u>\$ 17,073,543</u>

(七) 庫藏股票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股數	17,522	2,522
本期減少	<u>9,583</u>	<u>-</u>
期末股數	<u>7,939</u>	<u>2,522</u>

單位：仟股

本銀行董事會於 109 年 3 月 19 日決議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至 109 年 5 月 19 日間買回庫藏股票，以轉讓予員工。截至 109 年 5 月 19 日止，本銀行已以 38,304 仟元買回庫藏股 5,737 仟股。本銀行於 111 年 2 月以每股 5.9 元轉讓予員工 3,215 仟股，因而減少庫藏股票成本 21,467 仟元。

本銀行董事會於 112 年 8 月 21 日決議於 112 年 8 月 22 日至 112 年 10 月 21 日間買回庫藏股票，以轉讓予員工。截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止，本銀行已以 144,684 仟元買回庫藏股 15,000 仟股。本銀行於 113 年 2 月分別以每股 9.65 元及每股 5.90 元轉讓予員工 7,061 仟股及 2,522 仟股，因而減少庫藏股票成本 88,338 仟元。

本銀行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三二、利息淨收益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息	\$ 2,661,725	\$ 2,086,848
投資有價證券息	963,027	755,097
存放及拆放同業息	198,924	159,227
其 他	43,359	46,286
小 計	<u>3,867,035</u>	<u>3,047,458</u>
利息費用		
存 款 息	2,245,668	1,654,221
央行及同業融資息	191,588	126,599
應付金融債券息	60,002	64,48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息	900,136	671,069
其 他	17,172	15,962
小 計	<u>3,414,566</u>	<u>2,532,336</u>
合 計	<u>\$ 452,469</u>	<u>\$ 515,122</u>

三三、手續費淨收益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手續費收入		
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	\$245,655	\$241,180
放款業務手續費收入	282,216	146,986
承銷業務手續費收入	130,283	168,754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16,608	9,155
額度審理手續費收入	66,988	80,338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5,218	5,431
承購業務手續費收入	1,437	4,843
保代業務手續費收入	17,479	5,375
其他手續費收入	<u>90,016</u>	<u>27,791</u>
小計	855,900	689,853
手續費費用		
其他手續費費用	<u>32,081</u>	<u>27,581</u>
合計	<u>\$823,819</u>	<u>\$662,272</u>

三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已實現損益		
票 券	\$ 10,824	(\$ 1,945)
股票及受益憑證	318,554	12,989
債 券	75,760	41,599
衍生工具	<u>606,231</u>	<u>355,048</u>
小計	<u>1,011,369</u>	<u>407,691</u>
評價損益		
票 券	28,378	256,544
股票及受益憑證	(23,679)	96,996
債 券	12,267	30,072
衍生工具	<u>1,230,820</u>	<u>59,791</u>
小計	<u>1,247,786</u>	<u>443,403</u>
利息收入	<u>583,366</u>	<u>452,431</u>
合計	<u>\$ 2,842,521</u>	<u>\$ 1,303,525</u>

三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已實現損益－債務工具	\$147,846	\$ 6,896
股利收入	<u>15,552</u>	<u>6,449</u>
合計	<u>\$163,398</u>	<u>\$ 13,345</u>

三六、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649,754	\$ 541,266
勞健保費用	39,590	36,587
其他	82,894	87,339
退職後福利		
退休金費用	25,725	23,274
退職金福利	19	1,994
合 計	<u>\$ 797,982</u>	<u>\$ 690,460</u>

本銀行已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關於員工酬勞提撥比率之條文，修訂後本銀行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5% 及不高於 2.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修訂前本銀行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2.5% 及不高於 2.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銀行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1.50%	1.25%
董事酬勞	1.50%	2.50%

金 額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u>\$ 17,130</u>	<u>\$ 10,875</u>
董事酬勞	<u>\$ 17,130</u>	<u>\$ 21,75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銀行於 113 年 4 月 9 日及 112 年 3 月 14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43,314</u>	<u>\$ 53,625</u>
董事酬勞	<u>\$ 43,314</u>	<u>\$ 67,031</u>

本銀行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銀行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七、折舊及攤銷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38,227	\$ 43,37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6,625	31,61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78,325</u>	<u>69,370</u>
合 計	<u>\$153,177</u>	<u>\$144,356</u>

三八、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稅 捐	\$ 97,663	\$ 82,290
租 金	2,829	1,156
管 理 費	11,847	11,497
電腦作業及顧問費	105,486	87,807
交 際 費	11,238	11,757
勞 務 費	21,188	18,915
廣 告 費	9,907	8,273
郵 電 費	20,496	15,785
其 他	<u>83,759</u>	<u>73,549</u>
合 計	<u>\$364,413</u>	<u>\$311,029</u>

三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224,638</u>	<u>\$141,962</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65,482</u>	<u>112,51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90,120</u>	<u>\$254,47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57,856	(\$ 9,389)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12	(69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54,058</u>)	<u>69,54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10</u>	<u>\$ 59,458</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銀行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至 108 年度，子公司中華票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至 109 年度，子公司工銀科顧公司及工銀柒創公司核定至 111 年度。

四十、每股盈餘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35</u>	<u>\$ 0.2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32</u>	<u>\$ 0.2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本期淨利</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 953,473	\$ 738,461
<u>股數（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 平均股數	2,720,788	2,731,47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6,416	5,537
可轉換特別股	299,014	299,014
	305,430	304,55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 平均股數	3,026,218	3,036,021

若本銀行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四一、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銀行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台駿）	關聯企業
日盛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蘇州日盛）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法人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及子公司法人董事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法人董事
台泥再生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其 他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註：於 112 年 6 月 16 日進行董事改選，自 113 年起非本合併財務報告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帳列存款及匯款）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年 利率（%）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關聯企業	\$ 7,050	\$ 37	0.71%-1.45%
其 他	<u>3,636,443</u>	<u>41,397</u>	0.00%-7.18%
	<u>\$ 3,643,493</u>	<u>\$ 41,434</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關聯企業	\$ 36,394	\$ 39	0.00%-1.25%
其 他	<u>8,167,001</u>	<u>55,345</u>	0.00%-7.05%
	<u>\$ 8,203,395</u>	<u>\$ 55,384</u>	

2. 放 款

	最 高 餘 額 (註 1)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年 利率（%）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關聯企業	\$ 41,940	\$ -	\$ 32	2.56%
其 他	<u>82,987</u>	<u>81,313</u>	<u>423</u>	1.92%-2.52%
	<u>\$ 124,927</u>	<u>\$ 81,313</u>	<u>\$ 455</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關聯企業	\$ 241,611	\$ 241,611	\$ 2,050	2.42%-5.01%
其 他	<u>691,800</u>	<u>691,800</u>	<u>3,815</u>	1.96%-2.30%
	<u>\$ 933,411</u>	<u>\$ 933,411</u>	<u>\$ 5,865</u>	

113 年 3 月 31 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註 1)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正 常 放 款	情 形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其他放款	日盛台駿	<u>\$ 41,940</u>	<u>\$ -</u>	<u>\$ -</u>	<u>\$ -</u>	不 動 產	無
消費性放款	4	<u>\$ 3,121</u>	<u>\$ 2,984</u>	<u>\$ 2,984</u>	<u>\$ -</u>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	<u>\$ 79,866</u>	<u>\$ 78,329</u>	<u>\$ 78,329</u>	<u>\$ -</u>	不 動 產	無

112 年 3 月 31 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註 1)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正 常 放 款	情 形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其他放款	日盛台股	\$ 146,600	\$ 146,600	\$ 146,600	\$ -	不動產及客票	無
其他放款	蘇州日盛	\$ 95,011	\$ 95,011	\$ 95,011	\$ -	無	無
其他放款	台泥再生資源	\$ 430,000	\$ 430,000	\$ 430,000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明山投資	\$ 64,000	\$ 64,000	\$ 64,000	\$ -	定存單	無
其他放款	怡昌投資	\$ 73,800	\$ 73,800	\$ 73,800	\$ -	定存單	無
其他放款	台軒投資	\$ 124,000	\$ 124,000	\$ 124,000	\$ -	定存單	無

註 1：係各類別放款每日總計之最高餘額。

3. 手續費收入（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 他	\$ 2	\$ 1

手續費收入係本銀行及子公司提供簽證及保管業務或基金申購所收取之收入。

4. 其他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 他	\$ 13,450	\$ 10,450

其他費用係本銀行之捐贈。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3,177	\$ 52,428
退職後福利	1,036	1,230
股份基礎給付	4,157	-
	\$ 58,370	\$ 53,65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由董事會同意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

本銀行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本銀行行員存放款在限額內享有利率優惠外，其他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銀行及子公司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四二、質押之資產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9,329,818	\$ 8,603,214	\$ 7,308,0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31,132	9,237,138	2,771,0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	3,062,505	3,061,641	7,684,320
放 款	<u>7,464,755</u>	<u>6,922,749</u>	<u>6,942,228</u>
	<u>\$ 25,388,210</u>	<u>\$ 27,824,742</u>	<u>\$ 24,705,633</u>

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因是提供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質押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債券，主要為信託賠償準備、債券交割結算準備、承作利率交換、申請透支及拆款額度、質押放款係 EverTrust Bank 在美國加州發行定存單之擔保品，另為承作外幣拆款業務，故提供可轉讓定期存單質權設定予中央銀行外匯局；質抵押之放款係 EverTrust Bank 為向美國舊金山房貸銀行（Federal Home Loan Bank of San Francisco）申請信用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

四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銀行及子公司 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辦公室裝潢工程及電腦系統軟體合約			
合約價格	\$ 140,867	\$ 137,893	\$ 77,866
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之已支付金額	92,522	76,157	41,241

四四、依信託業務法規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信託資產			
零用金	\$ 100	\$ 100	\$ 100
銀行存款	1,303,438	1,783,562	2,279,088
金融資產	3,350,845	4,335,703	4,201,432
應收款項	93	53	101
預付款項	1,103	1,278	1,080
不動產	7,163,746	5,935,723	6,960,590
無形資產	52,813	18,078	-
結構型商品	111,914	141,605	44,309
其他資產	<u>108</u>	<u>160</u>	<u>145</u>
信託資產總額	<u>\$ 11,984,160</u>	<u>\$ 12,216,262</u>	<u>\$ 13,486,845</u>
信託負債及資本			
應付款項	\$ 43,697	\$ 2,695	\$ 49,032
預收款項	1,061	1,171	1,346
應付稅捐	7,601	4,086	7,662
存入保證金	18,417	18,421	25,814
其他負債	465	879	516
信託資本	11,742,002	11,998,878	13,236,848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u>170,917</u>	<u>190,132</u>	<u>165,627</u>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u>\$ 11,984,160</u>	<u>\$ 12,216,262</u>	<u>\$ 13,486,845</u>

信託帳損益表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5,436	\$ 8,873
租金收入	27,626	29,292
其他收入	<u>-</u>	<u>439</u>
	<u>33,062</u>	<u>38,604</u>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1,426)	(695)
手 續 費	(1,607)	(2,091)
稅 捐	(3,515)	(3,511)
其他費用	(3,180)	(3,954)
所得稅費用	(<u>467</u>)	(<u>838</u>)
	(<u>10,195</u>)	(<u>11,089</u>)
	<u>\$ 22,867</u>	<u>\$ 27,515</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銀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損益之中。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零 用 金	\$ 100	\$ 100	\$ 100
銀行存款	1,303,438	1,783,562	2,279,088
股 票	235,420	532,777	320,103
基 金	1,981,649	2,575,975	2,684,045
債 券	1,133,776	1,226,951	1,197,284
土 地	6,352,264	5,124,240	6,134,471
房屋及建築物	811,482	811,483	826,119
地 上 權	52,813	18,078	-
應收款項	93	53	101
預付款項	1,103	1,278	1,080
結構型商品	111,914	141,605	44,309
其 他	<u>108</u>	<u>160</u>	<u>145</u>
	<u>\$ 11,984,160</u>	<u>\$ 12,216,262</u>	<u>\$ 13,486,845</u>

四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下表所列外，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6,794,827	\$ 26,596,131	\$ 25,859,398	\$ 25,864,895	\$ 32,025,754	\$ 32,026,349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4,450,000	14,532,117	12,950,000	13,037,986	13,600,000	13,707,024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13年3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6,596,131	\$ 9,773,360	\$ 16,822,771	\$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4,532,117	-	14,532,117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5,864,895	\$ 8,835,398	\$ 17,029,497	\$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3,037,986	-	13,037,986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13年3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32,026,349	\$ 8,141,957	\$ 23,884,392	\$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3,707,024	-	13,707,024	-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13年3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	\$ 1,839,709	\$ 1,002,518	\$ 496,327	\$ 340,864
票券投資	119,134,120	-	119,134,120	-
債券投資	3,889,860	-	3,889,860	-
混合金融資產	8,208,073	388,776	304,526	7,514,771
可轉讓定存單	29,377,987	-	29,377,98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3,405,822	2,342,497	255,397	807,928
票券投資	5,335,126	-	5,335,126	-
債務工具	142,499,450	17,397,453	125,101,997	-
可轉讓定存單	19,522,012	-	19,522,012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591	-	20,591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6,211	58,969	1,557,242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17,979	-	917,979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12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	\$ 1,389,794	\$ 618,482	\$ 496,030	\$ 275,282
票券投資	112,527,244	-	112,527,244	-
債券投資	1,420,282	-	1,420,282	-
混合金融資產	6,157,388	373,088	796,312	4,987,988
可轉讓定存單	32,528,876	-	32,528,87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2,910,766	1,901,962	129,437	879,367
票券投資	3,447,154	-	3,447,154	-
債券投資	142,857,710	17,995,040	124,862,670	-
可轉讓定存單	21,467,288	-	21,467,288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402	-	21,402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8,666	49,686	808,980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80,303	-	1,380,303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12年3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	\$ 1,520,046	\$ 594,991	\$ 732,460	\$ 192,595
票券投資	109,019,155	-	109,019,155	-
債券投資	4,121,617	-	4,121,617	-
混合金融資產	7,698,250	115,907	1,238,858	6,343,485
可轉讓定存單	30,647,928	-	30,647,92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4,665,229	3,641,580	155,873	867,776
票券投資	6,793,140	-	6,793,140	-
債務工具	133,846,084	18,198,571	115,647,513	-
可轉讓定存單	18,558,473	-	18,558,473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7,635	-	147,635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1,433	45,755	705,678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43,300	-	443,300	-

2. 本銀行及子公司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如下：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1) 市價評價法

評價時以市價評價法為優先，並考量下列因素：

- A. 確保市場資料收集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B. 每日評價資訊採公開、易於取得且具獨立之資料來源；
- C. 掛牌交易商品且流通性佳、其收盤價具市場代表性者，以收盤價進行評估；

D.非掛牌交易商品如無收盤價者，得採用獨立報價經紀商所提供之中價進行評價主管機關有評價規範者，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2) 模型評價法

若無法以市價評價時，則以模型評價法評估，模型評價即以市場參數作為評價基礎，計算部位之價值。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所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銀行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本銀行及子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 Murex 資訊系統自路透社報價系統擷取所需之係數，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允價值。另衍生工具之匯率選擇權交易則採用市場上常用之選擇權評價模型（如：BLACK-SCHOLES model）計算公允價值。

- A.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a)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b)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c)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 B.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 C.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 3 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混 合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之 權 益 工 具	合 計
期初餘額	\$ 4,987,988	\$ 275,282	\$ 879,367	\$ 6,142,637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8,283	90,597	-	108,8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71,439)	(71,439)
購 買	3,786,600	19,992	-	3,806,592
處分／結清	(1,278,100)	(69,220)	-	(1,347,320)
轉入第 3 等級（註 1）	-	24,213	-	24,213
期末餘額	<u>\$ 7,514,771</u>	<u>\$ 340,864</u>	<u>\$ 807,928</u>	<u>\$ 8,663,563</u>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混 合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之 權 益 工 具	合 計
期初餘額	\$ 7,508,377	\$ 192,744	\$ 843,274	\$ 8,544,395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31,908	456	-	32,3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4,502	24,502
購 買	-	32,631	-	32,631
處分／結清	(1,196,800)	-	-	(1,196,800)
轉出第 3 等級（註 2）	-	(33,236)	-	(33,236)
期末餘額	<u>\$ 6,343,485</u>	<u>\$ 192,595</u>	<u>\$ 867,776</u>	<u>\$ 7,403,856</u>

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持有資產中，其包含於損益中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未實現損益分別為利益 27,592 仟元及損失 51,181 仟元。

註 1：因該等股票已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轉入至第 3 等級。

註 2：因該等股票已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轉出至第 1 等級。

4. 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間之移轉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 1 等級及第 2 等級間無重大移轉。

5.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

分類為第 3 等級之金融工具中，無公開市場報價之證券係採用評價模型，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則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模型。若交易對手報價上下變動或折現之利率曲線上下平移 10% 或 1BP，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期及去年同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項 目	向上或向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可轉債 權益工具	1BP 10%	\$ 1,144 34,086	(\$ 1,144) (34,086)	\$ - 89,316	\$ - (89,316)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項 目	向上或向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可轉債 權益工具	1BP 10%	\$ 750 19,259	(\$ 750) (19,259)	\$ - 94,656	\$ - (94,656)

(三)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銀行及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附買回協議之票券及債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銀行及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銀行及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3 年 3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 移 轉 金 融 資 產 帳 面 價 值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一 附買回票券	\$ 86,777,495	\$ 86,870,062
一 附買回債券	1,849,993	1,846,7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附買回債券	89,192,535	91,215,4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		
一 附買回債券	6,817,732	6,467,80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一 附買回債券	2,093,174	1,521,210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 移 轉 金 融 資 產 帳 面 價 值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一 附買回票券	\$ 90,057,852	\$ 90,136,887
一 附買回債券	2,550,201	2,533,4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附買回債券	91,546,140	93,306,4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		
一 附買回債券	6,569,060	5,956,94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一 附買回債券	2,415,025	2,153,555

112 年 3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 移 轉 金 融 資 產 帳 面 價 值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一 附買回票券	\$ 86,212,813	\$ 86,323,802
一 附買回債券	2,731,008	2,741,177

(接 次 頁)

(承前頁)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債券	\$ 87,495,077	\$ 90,875,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		
－附買回債券	5,519,466	5,167,6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買回債券	2,235,456	2,311,075

(四)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銀行及子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量化資訊：

113 年 3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 已認列金融 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設定質押之 (註)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 1,615,871	\$ -	\$ 1,615,871	(\$ 425,057)	(\$ 166,696)	\$ 1,024,118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 已認列金融 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設定質押之 (註)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 906,220	\$ -	\$ 906,220	(\$ 425,057)	(\$ 87,802)	\$ 393,361
附買回協議	187,921,308	-	187,921,308	(185,911,991)	-	2,009,317
總計	\$188,827,528	\$ -	\$188,827,528	(\$186,337,048)	(\$ 87,802)	\$ 2,402,678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 已認列金融 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設定質押之 (註)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 858,002	\$ -	\$ 858,002	(\$ 257,141)	(\$ 145,530)	\$ 455,331

金 融 負 債	已 認 列 之 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 抵 之		列 報 於 資 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 額
		已 認 列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已 認 列 金 融 負 債 總 額		金 融 工 具 (註)	設 定 質 押 之 現 金 擔 保 品	
衍生工具	\$ 1,367,477	\$ -	\$ -	\$ 1,367,477	(\$ 257,141)	(\$ 294,050)	\$ 816,286
附買回協議	194,087,268	-	-	194,087,268	(191,912,910)	-	2,174,358
總 計	<u>\$195,454,745</u>	<u>\$ -</u>	<u>\$ -</u>	<u>\$195,454,745</u>	<u>(\$192,170,051)</u>	<u>(\$ 294,050)</u>	<u>\$ 2,990,644</u>

112 年 3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已 認 列 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 抵 之		列 報 於 資 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 額
		已 認 列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已 認 列 金 融 負 債 總 額		金 融 工 具 (註)	設 定 質 押 之 現 金 擔 保 品	
衍生工具	\$ 741,537	\$ -	\$ -	\$ 741,537	(\$ 185,321)	(\$ 200,536)	\$ 355,680

金 融 負 債	已 認 列 之 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 抵 之		列 報 於 資 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 額
		已 認 列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已 認 列 金 融 負 債 總 額		金 融 工 具 (註)	設 定 質 押 之 現 金 擔 保 品	
衍生工具	\$ 439,833	\$ -	\$ -	\$ 439,833	(\$ 185,321)	(\$ 27,779)	\$ 226,733
附買回協議	187,418,764	-	-	187,418,764	(183,404,576)	-	4,014,188
總 計	<u>\$187,858,597</u>	<u>\$ -</u>	<u>\$ -</u>	<u>\$187,858,597</u>	<u>(\$183,589,897)</u>	<u>(\$ 27,779)</u>	<u>\$ 4,240,921</u>

註：包含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四 六、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本銀行及子公司針對潛在之預期或非預期風險，建立全體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配置資源與提昇競爭力，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暨遵循主管機關監理法規以達到巴塞爾委員會之國際標準。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銀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階層，下設置有稽核處、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亦授權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委員包括經董事會指派具風險管理或財務業務專長之董事至少兩名、總經理及各處級主管，負責審議全行風險管理機制暨董事會核決層級之風險管理議案，監督各風險之風險管理及檢討執行成效，以及審議新種業務申請或開辦之風險管理機制；總經理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授信評估小組會，並由權責單位定期召開會議，各審議其相關風險提案。風險管理部

則負責建立全行性風險管理機制，督導並監控全行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為風險架構決策之最後負責單位，並監督風險管理衡量之實施。業務風險管理最高主管由總經理擔任，其下設有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業務審議委員會及投資審議委員會共同執行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之控管，另設置稽核室監督各營業及管理單位之業務風險控管情形。中華票券為有效管理整體風險及統合相關風險資料、風險評估方式之定義及風險部位之彙總，於風險管理部下設置風控組，負責辦理各項風險整合管理作業。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銀行及子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

2.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訂有相關規定作為實施信用風險管理之原則性規定，以建立本銀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在維持適足資本下，穩健管理本銀行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2)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透過適宜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遵循風險分散原則，落實本銀行信用風險管理，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健全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流程，強化資訊整合、分析及預警效度，發揮授信管理與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集團標準，俾以維護高信用標準與資產品質。

(3)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為建立本銀行風險管理制度，確保本銀行之健全經營與發展，作為業務風險管理及執行遵守之依據，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範，訂定本銀行

之「風險管理政策」；在本銀行信用風險可接受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達成信用風險策略之目標，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

(4)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A. 風險辨識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辨識現有及潛在之風險，包含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資產負債表外所涵括之所有交易，隨著金融創新，新種授信業務日趨複雜，業務主管單位於承做現有、新種業務前，須充分了解複雜的業務中所涉及的信用風險，再行承作業務；或由授信案件或交易中，辨識任何具有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B. 風險衡量

a. 建立風險評等表（Risk Rating Scale）機制，作為本銀行管理全行資產組合之重要工具。

風險評等是對授信及投資戶的風險可信度指標，用以量化授信及投資戶未來一年內不會（能）行使債務承諾或出現營運重大困難的可能機率。本銀行及子公司風險評等需於個別授信及投資戶批覆時即確實評分，隨授信或投資戶信用狀況不斷改變，因應其信用變動調整風險評等。

b. 資產組合管理（Portfolio Management），其目標有三：

(a) 建構且監控全行的授信資產組合以確保在可容忍的風險範圍內。

(b) 將「集中風險」加以限額管理（Concentration Limit），亦即避免風險過於集中，以達到風險分散之目的。

(c) 達成最適盈餘目標。

C. 風險溝通

a. 對內陳報：風險管理單位應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報告機制，定期編製各種業務統計報表與風險管理報告，

並陳報管理階層正確、一致、即時的信用風險報告資訊，以確保超限與例外狀況能即時陳報，並作為其決策之參考。上述之溝通內容包括：資產品質、資產組合狀況、評等分級狀況、各式例外報告等。

- b. 對外揭露：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與市場紀律原則，各信用風險管理單位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銀行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應計提資本等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D. 風險監控

- a. 本銀行建立監控制度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變化加以評估，俾及時發現問題資產或交易，即刻採取行動，以因應可能發生違約之情事。
- b. 除監控個別信用風險外，亦對授信資產組合進行監控管理。
- c. 建立嚴謹之徵信流程、授信準則及貸後管理，項目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轉期、已承作授信之定期覆審以及徵授信紀錄之保存，同時應注意授信資產組合中各類貸款所佔比例。
- d. 建立限額管理制度，以避免國家、產業別、同一集團及同一關係人等之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 e. 建立擔保品管理制度，以確保擔保品能得到有效管理。

3.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 董事會：董事會為本銀行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核准及檢討銀行的信用風險策略與重大的信用風險政策，並核定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重要信用風險管理規章。該策略反應本銀行可以承受之風險程度及在各種信用風險下本銀行所期望達成之獲利水準。
- (2) 審計委員會：審核本銀行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審核本銀行訂定或修正之取得

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審核募集及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解任或報酬、審核財務及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由本銀行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3) 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各項風險管理規章、年度風險胃納、限額及董事會核決層級之風險管理議案暨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監督檢討信用、市場、作業、流動性、資訊安全、洗錢防制(AML)、個人資料保護、氣候暨自然及緊急事件等各項風險管理，健全本銀行風險管理機制，確保全行風險管理程序有效執行。
- (4)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統合掌理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市場風險、資本適足管理及檢討資產負債之配置等有關之重大議題與方針、政策之訂定。
- (5) 授信評估小組會：評估審議企金授信管理部及個金授信管理部轉陳之授信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權限層級審議。
- (6) 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負責檢討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並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檢討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適足。
- (7)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 BASEL 信用風險三大支柱相關作業及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及控管情形，編製風險控管報告陳報適當層級，及規劃建置信用風險衡量監控工具。
- (8) 企金授信管理部：掌理企業金融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授信審查規範擬定、契據書表之研議與增修、授信契據及擔保品額度控管放行等相關事項。

(9) 個金授信管理部：掌理個人金融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及備抵呆帳提列、損失評估與貸放後管理等相關事項。

4.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對隱含於所有商品與業務活動之信用風險，及推出新商品及從事新種業務之前，均有妥善之風險措施及控管，並經董事會或適當的委員會同意。

信用風險衡量及控管程序包含徵信審查、評等評分、額度控管、貸後管理及催收作業等流程，風險管理單位除確實執行前述作業流程外，亦定期提供各類信用風險及資產品質分析報告為管理指標；此外對於國家、集團、產業、同一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風險，亦積極控管並定期將監控結果陳報董事會以掌握各面向之暴險狀況。

為瞭解經濟景氣及金融環境發生變化時之風險承擔能力及對資本適足性之影響，本銀行依金管會「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業指引」等規定辦理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為信用風險管理重要依據，並藉以持續調整業務發展方向、授信政策及信用評估程序之內容。

5.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銀行主要運用以下風險抵減工具，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程度：(1)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之擔保品，(2)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如以交易對手在融資銀行的存款，進行抵減（on-balance sheet netting），(3)第三人之保證。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雖可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但其亦可能會同時增加其他殘餘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市場風險等。本銀行採取必要之嚴格程序以控制上述風險，如訂定政策、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及合約之控管等。

本銀行已訂立擔保品管理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並進行全行各項擔保品資料之確認。為採複雜法之風險抵減，已完成擔

保品沖抵所需之資料欄位蒐集與分析，連結徵授信系統及擔保品管理系統資訊，建置資本计提計算平台。

6. 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本銀行及子公司帳列各種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另就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表外金融工具，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允價值）分析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金 額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訂約金額	\$ 133,337,046	\$ 131,572,860	\$ 121,973,148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133,337,046	131,572,860	121,973,148
約定融資	65,166,184	60,940,557	67,950,950

7. 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銀行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就授信業務（包括放款承諾、保證及承做發行商業本票保證之業務）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銀行及子公司授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本金餘額如下（僅列示前三大者）：

(1) 產業別

產 業 別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融保險業	\$ 95,101,885	28	\$ 95,367,896	29	\$ 88,007,189	28
不動產業	70,784,921	21	68,325,909	21	56,761,962	18
製造業	53,741,618	16	53,601,696	16	54,270,124	18

(2) 對象別

產 業 別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民營企業	\$ 187,443,447	79	\$ 180,798,779	80	\$ 171,512,308	81
自 然 人	49,382,183	21	45,830,555	20	40,723,343	19

(3) 地區別

產 業 別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國 內	\$ 140,675,838	59	\$ 135,046,203	60	\$ 127,427,979	60
其他亞洲地區	48,743,255	21	48,829,054	22	45,392,361	21
美 洲	41,080,687	17	37,474,918	17	33,471,584	16

8. 本銀行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銀行及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銀行及子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本銀行及子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1)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本銀行及子公司比較報導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授信客戶之授信資產逾期天數、徵信結果、其他金融機構公告債信不良債權協商及重整等資訊以判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銀行及子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

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銀行及子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或參照聯徵中心提供之全體同業資訊，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如經濟成長率及失業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分別以漸進式單因子模型（ASRF）方式計算。

本銀行及子公司依照攤還方式推估各期帳上金額，並考慮可能存活機率以計算每期 EAD 方式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本銀行及子公司於估計放款承諾之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分別依據銀行公會及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規定，考量該放款承諾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逾期天數 90 天以上或聯徵授信異常等因素之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銀行及子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及信用減損。

本銀行及子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銀行及子公司訂有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2)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銀行及子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

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銀行及子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銀行及子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銀行及子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本銀行及子公司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正 常	\$196,948,399	\$196,265,696	\$225,800,166
異 常	301,955	-	400,000
違 約	-	-	-

關於本銀行及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信	用	等	級
	正	異	常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總	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321	\$ -	\$ 42,321	
信用等級變動				
正常轉為異常	(236)	236	-	
購入新債務工具	9,977	-	9,977	
除 列	(6,625)	-	(6,625)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1,325	805	2,130	
匯率及其他變動	811	-	811	
113 年 3 月 31 日備抵損失	<u>\$ 47,573</u>	<u>\$ 1,041</u>	<u>\$ 48,614</u>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信	用	等	級
	正	異	常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總	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906	\$ 1,481	\$ 40,387	
購入新債務工具	8,522	-	8,522	
除 列	(3,520)	-	(3,520)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61)	4	(57)	
匯率及其他變動	(179)	-	(179)	
112 年 3 月 31 日備抵損失	<u>\$ 43,668</u>	<u>\$ 1,485</u>	<u>\$ 45,153</u>	

除上述之外，本銀行及子公司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信用品質分析

113 年 3 月 31 日

	Stage1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Stage2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Stage3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依 法 令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差 異	總 計
應收款項	\$ 5,458,016	\$ 76,723	\$ 5,731	\$ -	\$ 5,540,470
備抵減損	(2,380)	(179)	(1,379)	-	(3,938)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8,867)	(8,867)
淨 額	<u>\$ 5,455,636</u>	<u>\$ 76,544</u>	<u>\$ 4,352</u>	<u>(\$ 8,867)</u>	<u>\$ 5,527,665</u>

	Stage1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Stage2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Stage3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依 法 令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差 異	總 計
貼現及放款	\$ 217,749,379	\$ 17,599,307	\$ 1,476,944	\$ -	\$ 236,825,630
備抵減損	(506,311)	(351,241)	(243,975)	-	(1,101,527)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175,871)	(2,175,871)
淨 額	<u>\$ 217,243,068</u>	<u>\$ 17,248,066</u>	<u>\$ 1,232,969</u>	<u>(\$ 2,175,871)</u>	<u>\$ 233,548,232</u>

112 年 12 月 31 日

	Stage1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Stage2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Stage3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依 法 令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差 異	總 計
應收款項	\$ 4,563,763	\$ 53,458	\$ 8,078	\$ -	\$ 4,625,299
備抵減損	(4,043)	(201)	(1,608)	-	(5,852)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3,756)	(13,756)
淨 額	<u>\$ 4,559,720</u>	<u>\$ 53,257</u>	<u>\$ 6,470</u>	<u>(\$ 13,756)</u>	<u>\$ 4,605,691</u>

	Stage1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Stage2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Stage3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依 法 令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差 異	總 計
貼現及放款	\$ 215,289,947	\$ 10,080,624	\$ 1,258,763	\$ -	\$ 226,629,334
備抵減損	(556,255)	(200,184)	(289,738)	-	(1,046,177)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649,709)	(2,649,709)
淨 額	<u>\$ 214,733,692</u>	<u>\$ 9,880,440</u>	<u>\$ 969,025</u>	<u>(\$ 2,649,709)</u>	<u>\$ 222,933,448</u>

112 年 3 月 31 日

	Stage1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Stage2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Stage3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依 法 令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差 異	總 計
應收款項	\$ 4,281,729	\$ 31,830	\$ 47,894	\$ -	\$ 4,361,453
備抵減損	(3,622)	(113)	(26,209)	-	(29,944)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2,605)	(12,605)
淨 額	<u>\$ 4,278,107</u>	<u>\$ 31,717</u>	<u>\$ 21,685</u>	<u>(\$ 12,605)</u>	<u>\$ 4,318,904</u>

	Stage1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Stage2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Stage3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依 法 令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差 異	總 計
貼現及放款	\$193,725,686	\$ 17,098,901	\$ 1,411,064	\$ -	\$212,235,651
備抵減損	(470,605)	(92,766)	(301,523)	-	(864,894)
依法令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310,163)	(2,310,163)
淨 額	<u>\$193,255,081</u>	<u>\$ 17,006,135</u>	<u>\$ 1,109,541</u>	<u>(\$ 2,310,163)</u>	<u>\$209,060,594</u>

(2)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13 年 3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債務 工具投資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債務 工具投資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70,451,018	\$ 26,799,336	\$ 197,250,354
備抵損失	(44,105)	(4,509)	(48,614)
攤銷後成本	170,406,913	\$ 26,794,827	197,201,740
公允價值調整	(3,050,325)		(3,050,325)
	<u>\$ 167,356,588</u>		<u>\$ 194,151,415</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債務 工具投資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債務 工具投資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70,401,997	\$ 25,863,699	\$ 196,265,696
備抵損失	(38,020)	(4,301)	(42,321)
攤銷後成本	170,363,977	\$ 25,859,398	196,223,375
公允價值調整	(2,591,825)		(2,591,825)
	<u>\$ 167,772,152</u>		<u>\$ 193,631,550</u>

112 年 3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債務 工具投資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債務 工具投資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63,825,868	\$ 32,029,309	\$ 195,855,177
備抵損失	(41,598)	(3,555)	(45,153)
攤銷後成本	163,784,270	\$ 32,025,754	195,810,024
公允價值調整	(4,586,573)		(4,586,573)
	<u>\$ 159,197,697</u>		<u>\$ 191,223,451</u>

本銀行及子公司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皆無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是指本銀行及子公司隨時得將資產變現、獲得融資或持有足夠的資金以因應所有到期負債的償還要求，包括活期存款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因此，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銀行及子公司整體調度不當或失靈，無法依約履行債務的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策略及管理原則

- (1) 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應能充分辨識、有效衡量、持續監視及適當控制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確保銀行無論在正常經營環境中或是在壓力狀態下，都有充足的資金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
- (2) 應進行流動性資產之管理，以使本銀行及子公司備有足以應付流動性風險之可即時變現資產。
- (3) 資金管理應定期檢視資產負債結構，進行適當的資產負債配置，且應兼顧資產的變現性和融資來源的穩定性來規劃資金來源組合，以確保本銀行及子公司資金流動性無虞。
- (4) 應建置適當的資訊系統以衡量、監控及報告流動性風險。
- (5)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所建置的衡量系統／模型應涵蓋所有影響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的重要因素（包含將引進之新產品或業務），以協助銀行能夠評估及監督在正常以及壓力情況下的資金流動性風險。
- (6) 應透過預警工具持續監控及陳報流動性風險概況，並設定有助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限額，各項流動性風險限額的訂立應考量本銀行及子公司經營策略、業務特性及風險偏好等因素。
- (7) 除了監控本身在正常業務情況下的資金淨額需求外，亦應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評估在各項假設情況下之資金流動狀況，確保銀行具備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承受壓力情境，並據以檢視評估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及限額之合理性。

(8) 擬定適當之行動計劃以因應流動性危機的產生，且應定期檢視以確保行動計劃符合銀行之經營環境及狀況，並能持續發揮其作用。

本銀行於 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44.09%、45.46%及 50.98%。

3. 按財務報導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及子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3年3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8,354,828	\$ -	\$ 2,000,000	\$ -	\$ 3,000,001	\$ 43,354,8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10	-	3,748	16,833	20,59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3,679,088	38,590,808	1,769,956	258,716	4,112,902	188,411,470
應付款項	5,063,550	214,448	593,138	989,141	78,185	6,938,462
存款及匯款	75,214,481	73,680,050	89,369,437	31,439,209	53,094,865	322,798,042
應付金融債券	-	-	1,500,000	1,200,000	11,750,000	14,45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56,454	279,146	85,808	63,007	6,523,594	7,108,009
租賃負債	11,305	25,628	36,031	71,793	362,465	507,222
合 計	<u>\$262,479,706</u>	<u>\$112,790,090</u>	<u>\$ 95,354,370</u>	<u>\$ 34,025,614</u>	<u>\$ 78,938,845</u>	<u>\$583,588,625</u>

112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4,768,214	\$ 571,036	\$ -	\$ 2,000,000	\$ 2,999,999	\$ 30,339,2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117	12	-	21,273	21,40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7,036,014	40,412,203	2,150,158	460,049	4,440,931	194,499,355
應付款項	2,449,471	739,768	528,173	1,198,899	41,069	4,957,380
存款及匯款	79,109,128	69,216,208	52,502,375	63,049,571	52,685,016	316,562,298
應付金融債券	-	-	-	2,700,000	10,250,000	12,950,000
其他金融負債	27,678	326,078	174,444	22,508	3,185,429	3,736,137
租賃負債	11,999	24,886	33,441	65,011	368,056	503,393
合 計	<u>\$253,402,504</u>	<u>\$111,290,296</u>	<u>\$ 55,388,603</u>	<u>\$ 69,496,038</u>	<u>\$ 73,991,773</u>	<u>\$563,569,214</u>

112年3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9,708,392	\$ 1,474,885	\$ 3,000,000	\$ -	\$ 2,000,001	\$ 26,183,2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425	-	20,589	126,621	147,63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1,465,774	40,638,485	1,336,413	578,144	3,743,152	187,761,968
應付款項	2,986,735	158,969	502,043	906,084	60,903	4,614,734
存款及匯款	64,147,297	90,496,291	73,654,331	25,738,776	51,820,903	305,857,598
應付金融債券	-	2,250,000	-	700,000	10,650,000	13,6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2,116,144	1,229,191	158,393	159,086	2,983,140	6,645,954
租賃負債	10,620	21,761	32,543	59,632	331,465	456,021
合 計	<u>\$230,434,962</u>	<u>\$136,270,007</u>	<u>\$ 78,683,723</u>	<u>\$ 28,162,311</u>	<u>\$ 71,716,185</u>	<u>\$545,267,188</u>

4. 本銀行及子公司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3年3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 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 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 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 1年期限者	超過1年 期限者	合 計
涉及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56,313	\$ 10,575	\$ -	\$ 1,279	\$ -	\$ 68,167
外匯換匯合約	290,843	105,910	112,240	141,293	-	650,286
其 他	10,258	862	7,696	37,005	11,707	67,528
	357,414	117,347	119,936	179,577	11,707	785,981
不涉及本金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	-	233	647	131,118	131,998
合 計	<u>\$ 357,414</u>	<u>\$ 117,347</u>	<u>\$ 120,169</u>	<u>\$ 180,224</u>	<u>\$ 142,825</u>	<u>\$ 917,979</u>

112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 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 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 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 1年期限者	超過1年 期限者	合 計
涉及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73,813	\$ 19,060	\$ 6,214	\$ 479	\$ -	\$ 199,566
外匯換匯合約	426,512	432,763	171,838	85,146	-	1,116,259
其 他	1,765	8,014	1,734	3,611	12,599	27,723
	602,090	459,837	179,786	89,236	12,599	1,343,548
不涉及本金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82	58	-	-	36,615	36,755
合 計	<u>\$ 602,172</u>	<u>\$ 459,895</u>	<u>\$ 179,786</u>	<u>\$ 89,236</u>	<u>\$ 49,214</u>	<u>\$1,380,303</u>

112年3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 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 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 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 1年期限者	超過1年 期限者	合 計
涉及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63,361	\$ 2,910	\$ 4,601	\$ 5,215	\$ -	\$ 76,087
外匯換匯合約	112,665	100,930	59,175	31,855	-	304,625
其 他	5,893	2,980	7,365	10,869	3,397	30,504
	181,919	106,820	71,141	47,939	3,397	411,216
不涉及本金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	6	-	318	31,760	32,084
合 計	<u>\$ 181,919</u>	<u>\$ 106,826</u>	<u>\$ 71,141</u>	<u>\$ 48,257</u>	<u>\$ 35,157</u>	<u>\$ 443,300</u>

5. 本銀行及子公司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揭露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3年3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 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 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 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 1年期限者	超過1年 期限者	合 計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						
用狀餘額	\$ 1,456,949	\$ 802,704	\$ 166,639	\$ -	\$ -	\$ 2,426,292
各類保證款項	43,374,495	82,918,423	3,060,795	817,034	740,007	130,910,754
約定融資額度	6,080,005	12,160,010	18,240,015	28,686,154	-	65,166,184
合 計	<u>\$ 50,911,449</u>	<u>\$ 95,881,137</u>	<u>\$ 21,467,449</u>	<u>\$ 29,503,188</u>	<u>\$ 740,007</u>	<u>\$ 198,503,230</u>

112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 用狀餘額	\$ 339,802	\$ 1,530,567	\$ 134,495	\$ 91,857	\$ -	\$ 2,096,721
各類保證款項	48,007,188	75,775,900	4,201,539	585,975	905,537	129,476,139
約定融資額度	<u>5,685,754</u>	<u>11,371,508</u>	<u>17,057,262</u>	<u>26,826,033</u>	-	<u>60,940,557</u>
合 計	<u>\$ 54,032,744</u>	<u>\$ 88,677,975</u>	<u>\$ 21,393,296</u>	<u>\$ 27,503,865</u>	<u>\$ 905,537</u>	<u>\$ 192,513,417</u>

112年3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 用狀餘額	\$ 938,796	\$ 1,440,630	\$ 118,327	\$ 301,928	\$ -	\$ 2,799,681
各類保證款項	27,463,217	88,876,300	1,544,137	366,521	923,292	119,173,467
約定融資額度	<u>6,339,824</u>	<u>12,679,647</u>	<u>19,019,471</u>	<u>29,912,008</u>	-	<u>67,950,950</u>
合 計	<u>\$ 34,741,837</u>	<u>\$ 102,996,577</u>	<u>\$ 20,681,935</u>	<u>\$ 30,580,457</u>	<u>\$ 923,292</u>	<u>\$ 189,924,098</u>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的定義係指，針對交易簿部位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等）造成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2.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銀行對於市場風險採取積極面對與嚴格管理之態度。

交易業務為本銀行重要獲利來源之一，係透過正確掌握市場風險因子（股價、匯率及利率等）之波動而獲利。市場風險因子波動度愈大，隱含之獲利機會越大。本銀行於編製交易業務年度預算目標時，係參酌本銀行及同業之總體經濟及產業分析，經總經理、交易部門及負責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充分討論後訂定，再併同年損失限額及產品部位限額之規劃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後，陳報董事會核定。避免訂出過高而不切實際的目標，使交易員在操作上過於冒險。

本銀行對不同交易業務及其風險屬性訂有明確的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指標，規範暴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陳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確實執行，樹立交易部門嚴守交易紀律之風氣，將市場風險暴險程度控制在安全範圍內。

3.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 董事會：為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機構。本銀行交易業務市場風險控管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總限額，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市場風險控管之最高準則。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負責訂定風險管理限額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運作之監督機構。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市場風險限額與規範之修訂、陳報各項市場風險額度控管情形及市場風險相關事宜。
- (3) 風險管理部：為負責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之作業部門。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本銀行組織規程，負責市場風險管理相關之各項作業。包括市場風險額度之規劃、統計、陳報及監控等作業。

4.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銀行依據股權、利率及匯率三大類產品及其風險屬性訂有管理辦法及要點，明確規範風險管理指標、暴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通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等控管程序。

本銀行依據產品之特有風險屬性，針對個別交易業務除訂有部位及停損限額外，另訂定 VaR 限額、MAT 限額、20 日均量流動性限額及 FS 敏感度限額等輔助控管，以強化市場風險控管架構。

本銀行依據授權額度，分別統計交易部門及交易員之暴險額，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規定陳報風險報告書、監控逾限狀況及執行後續處置措施。

建立金融產品風險評價模型，在債票券、外匯、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皆訂有停損、部位及風險值等控管指標，並隨時量化監控股市、匯率及利率波動所引起的可能損失。

5. 市場風險之風險值

本銀行採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評估交易簿產品，如匯率金融工具、台幣利率產品及交易資產上市櫃股票之市場風險。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

工具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本銀行採蒙地卡羅分析法估算風險值，信賴區間為 99%，匯率及股權類產品之樣本區間為過去 1 年，利率類產品之樣本區間為過去 3 年，模擬次數 5,000 次，模擬路徑為 GBM。下表係顯示本銀行金融工具之風險值，該風險值係根據信賴區間，以 1 天的潛在損失金額估計，假設不利的利率、匯率或股價變動可以涵蓋 1 天中市場可能波動。依此假設，表中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風險值在 100 天中有 1 天可能會由於利率、匯率或股價之變動而超過表列金額。年平均值、最高值及最低值金額係基於每日之風險值計算而得。本銀行之整體市場風險值小於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值、匯率風險值及價格風險值之加總。

本銀行

市場風險類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年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年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年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匯率風險	\$ 3,121	\$ 12,560	\$ 778	\$ 14,150	\$ 23,128	\$ 667	\$ 11,963	\$ 15,255	\$ 9,104
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1,506	3,134	1,246	1,478	3,643	574	2,036	3,643	617
股價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17,457	35,439	5,749	3,369	10,961	-	2,198	3,449	424

6.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本銀行及子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美元 LIBOR）。預期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將取代美元 LIBOR，惟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SOFR 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美元 LIBOR 修改為連結 SOFR 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本銀行已完成美元 LIBOR 轉換計畫，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已改採 SOFR 報價。

子公司中華票券將依各期浮動計價外幣債券所訂連結之指標利率所訂之補充約定進行債券基本資料更新，以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政策調整、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

利率指標變革主要使本銀行及子公司面臨利率基礎風險。本銀行及子公司若未能於 LIBOR 退場前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完成修約協商，將使金融工具未來適用之利率基礎產生重大不確定性，而引發本銀行及子公司原未預期之利率暴險。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金融工具彙整如下：

項 目	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帳面金額	轉換進度
連結至美元 LIBOR 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217	子公司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協議採用合成美元 LIBOR 作為尚未完成利率指標轉換的過渡做法。

7.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銀行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113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289,317	32.0048	\$ 105,273,942
日 幣	14,379,505	0.2113	3,038,363
港 幣	11,140,712	4.0892	45,556,823
歐 元	31,987	34.4741	1,102,741

(接次頁)

(承 前 頁)

113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澳 幣	\$ 460,014	20.8339	\$ 9,583,911
人 民 幣	897,806	4.4096/ 4.4299	3,958,966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 民 幣	271,240	4.4299	1,201,55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763,410	32.0048	152,451,971
日 幣	3,549,419	0.2113	749,986
港 幣	6,132,458	4.0892	25,076,971
歐 元	7,283	34.4741	215,070
澳 幣	128,359	20.8339	2,674,234
人 民 幣	569,142	4.4096	2,509,673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286,167	30.7533	\$ 101,060,395
日 幣	8,301,798	0.2172	1,803,101
港 幣	11,977,009	3.9382	47,167,618
歐 元	26,300	34.0476	895,451
澳 幣	466,153	20.9960	9,787,331
人 民 幣	844,097	4.3347/ 4.3289	3,654,001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 民 幣	264,036	4.3347	1,144,52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761,685	30.7533	146,437,392
日 幣	2,927,936	0.2172	635,931
港 幣	6,077,037	3.9382	23,932,465
歐 元	10,437	34.0476	355,363
澳 幣	282,432	20.9960	5,929,928
人 民 幣	519,183	4.3289	2,247,480

112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969,334		30.4767	\$	90,495,389	
日	幣		3,419,156		0.2285		781,163	
港	幣		10,567,333		3.8813		41,014,778	
歐	元		36,010		33.1393		1,193,344	
澳	幣		363,995		20.3475		7,406,382	
人	民 幣		839,664		4.4311/ 4.4333		3,720,664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	民 幣		240,928		4.4333		1,068,11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545,546		30.4767		138,533,071	
日	幣		3,480,534		0.2285		795,186	
港	幣		4,734,899		3.8813		18,377,470	
歐	元		13,818		33.1393		457,904	
澳	幣		174,609		20.3475		3,522,858	
人	民 幣		646,668		4.4311/ 4.4333		2,865,470	

(六) 銀行簿利率風險

1. 銀行簿利率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銀行簿利率風險的定義，係指針對非交易簿部位因市場利率變動造成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本銀行對於銀行簿利率風險亦採取積極面對、嚴格管理之態度。希望能於流動性無虞條件下，追求盈餘之穩定與成長。

本銀行對不同交易、投資業務及其風險屬性訂有明確的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指標，規範暴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陳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確實執行，樹立交易部門嚴守投資紀律之風氣，將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程度控制在安全範圍內。

3.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 董事會：為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機構。本銀行交易投資業務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總限額，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銀行簿利率風險控管之最高準則。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負責訂定風險管理限額及監督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運作之監督機構。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銀行簿利率風險相關限額與規範之修訂、陳報銀行簿利率投資業務之額度控管情形及利率壓力測試結果。
- (3) 風險管理部：為負責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工作之作業部門。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本銀行組織規程，負責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相關之各項作業。包括額度之規劃、統計、陳報及監控等作業。

4.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管理部依據產品之特有風險屬性，針對銀行簿利率投資業務除訂有「部位限額」及「年損失限額」外，另訂定「FS 敏感度限額」、「Duration 限額」、「個別投資標的警示限額」及「個別投資標的停止買入限額」輔助控管；此外，還訂有「盈餘觀點利率敏感度警示限額－利率上升／下降 1 bp」及「第一類資本利率敏感度警示限額：利率上升／下降 25bps、50bps、75bps、100bps」，以強化銀行簿利率風險控管架構。

此外，本銀行並對銀行簿部位每季進行定量及特殊情境之壓力測試，評估對本銀行損益之影響，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檢討。

風險管理部依據授權額度，分別統計交易部門及交易員之暴險額，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規定陳報風險報告書、監控超限狀況及執行後續處置措施。

(七) 氣候風險

1. 氣候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由於各種經濟活動持續排放溫室氣體，導致地球暖化產生極端氣候，形成氣候風險。氣候風險主要區分為：為達成低碳經濟目標，將面臨外部政策和法規、技術轉型、市場偏好及聲譽等影響之轉型風險，以及因氣候變遷或極端氣候所造成衝擊之實體風險。

2. 氣候風險管理策略及管理原則

本銀行已建立氣候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指標，確保執行有效性及面對不同氣候情境之韌性，並每年針對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進行情境分析，以評估氣候風險對業務及財務之影響。

(八)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本銀行及子公司受利率波動變化影響之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如下：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本 銀 行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	\$ 2,058,612	2.26	\$ 880,508	2.36
拆放銀行同業	11,442,191	5.01	11,232,690	4.32
存放央行	5,986,877	1.16	5,852,814	1.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233,398	1.31	37,269,615	1.12
貼現及放款	210,721,789	4.37	189,595,457	3.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735,275	1.71	65,119,224	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125,614	2.75	27,728,927	2.02
應收承購帳款	197,558	3.70	1,215,190	3.23
<u>負 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4,308,279	3.08	14,571,122	2.50
活期存款	63,410,946	1.68	50,049,007	0.92
定期存款	235,262,222	3.05	232,828,106	2.4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190,495	3.22	10,633,897	3.38
應付金融債券	13,032,418	1.84	13,600,000	1.90
撥入放款基金	1,861,752	0.20	1,794,450	0.08

中華票券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 828,952	0.15	\$ 815,812	0.0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98,132	1.12	286,222	1.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票債券投資	121,073,737	1.39	105,834,562	1.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94,673,299	1.98	93,395,383	1.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混合金融資產	6,919,008	2.37	6,985,684	1.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186,998	1.42	1,672,803	1.4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602,844	0.94	4,437,434	0.74
<u>負 債</u>				
銀行暨同業拆借	21,866,706	1.87	13,275,044	1.64
銀行暨同業透支	401,099	2.86	3,352	2.0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3,844,362	1.70	173,456,326	1.36
應付商業本票	-	-	1,500,000	1.44

四七、資本管理

(一) 資本適足性維持策略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須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各年度最低資本比率；槓桿比率須符合主管機關衡量基礎。前述比率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評估程序

定期對各項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進行計算、分析、監控及報告，每年分配各業務之資本適足率目標並定期追蹤目標達成率，於各項資本比率或槓桿比率有惡化之情形時採取因應措施。

四八、放款資產品質、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等行業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相關資訊

本 銀 行

(一) 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二。

(二)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13年3月31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無線電信業）	\$ 9,986,127	23.93
2	B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653,046	8.75
3	C 集團（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3,616,676	8.67
4	D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3,083,473	7.39
5	E 集團（其他控股業）	2,892,883	6.93
6	F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696,868	6.46
7	G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668,642	6.39
8	H 集團（其他控股業）	2,450,000	5.87
9	I 集團（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2,405,529	5.76
10	J 集團（建築工程業）	2,331,693	5.59

112年3月31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K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 6,605,646	16.94
2	A 集團（無線電信業）	6,407,122	16.43
3	B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4,186,536	10.74
4	F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467,700	8.89
5	H 集團（其他控股業）	2,970,000	7.62
6	I 集團（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2,823,039	7.24
7	C 集團（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2,675,240	6.86
8	E 集團（其他控股業）	2,397,403	6.15
9	L 集團（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2,385,163	6.12
10	G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367,802	6.07

註：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

「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係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3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0 天至 90 天 (含)	91 天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82,262,107	11,282,241	14,951,810	44,759,337	253,255,495
利率敏感性負債	70,996,993	99,446,013	27,150,685	38,782,890	236,376,58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1,265,114	(88,163,772)	(12,198,875)	5,976,447	16,878,914
淨 值					38,746,69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7.1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3.56%

112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0 天至 90 天 (含)	91 天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74,043,672	15,554,318	13,476,460	42,035,353	245,109,803
利率敏感性負債	92,980,963	81,391,287	19,769,989	40,801,705	234,943,944
利率敏感性缺口	81,062,709	(65,836,969)	(6,293,529)	1,233,648	10,165,859
淨 值					35,202,29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3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8.88%

說明：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0 天至 90 天 (含)	91 天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00,508	16,311	16,826	2,242,217	3,375,862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66,419	1,018,931	152,711	292	3,238,353
利率敏感性缺口	(965,911)	(1,002,620)	(135,885)	2,241,925	137,509
淨 值					90,59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2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1.78%

11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0 天至 90 天 (含)	91 天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84,966	66,590	56,519	2,335,931	3,444,006
利率敏感性負債	2,323,515	766,428	193,346	171	3,283,46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38,549)	(699,838)	(136,827)	2,335,760	160,546
淨 值					127,72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8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5.69%

說明：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28	0.23
	稅 後	0.24	0.20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2.71	2.21
	稅 後	2.33	1.93
純 益	率	42.75	40.83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3 年 3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97,459,980	49,117,187	33,436,665	33,385,740	19,647,604	22,088,238	139,784,54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45,776,242	21,231,135	34,315,445	62,379,078	80,225,088	58,237,707	89,387,789	
期距缺口	(48,316,262)	27,886,052	(878,780)	(28,993,338)	(60,577,484)	(36,149,469)	50,396,757	

112 年 3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89,136,501	58,168,766	27,036,807	39,595,386	18,430,227	21,809,899	124,095,41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40,878,453	24,001,457	30,250,561	79,408,488	80,927,777	47,707,871	78,582,299	
期距缺口	(51,741,952)	34,167,309	(3,213,754)	(39,813,102)	(62,497,550)	(25,897,972)	45,513,117	

說明：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222,459	3,571,619	839,138	325,199	392,568	1,093,93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388,302	3,405,410	1,144,778	562,670	507,217	768,227
期距缺口	(165,843)	166,209	(305,640)	(237,471)	(114,649)	325,708

11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521,233	2,597,455	1,100,048	485,000	352,000	986,73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747,831	2,546,903	1,476,557	548,004	413,512	762,855
期距缺口	(226,598)	50,552	(376,509)	(63,004)	(61,512)	223,875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海外分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31,325	1,502,363	300,781	24,243	4,118	99,82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870,995	882,403	415,238	220,359	98,836	254,159
期距缺口	60,330	619,960	(114,457)	(196,116)	(94,718)	(154,339)

11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803,290	1,333,090	258,671	48,565	57,292	105,67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820,347	849,318	403,746	130,375	149,091	287,817
期距缺口	(17,057)	483,772	(145,075)	(81,810)	(91,799)	(182,145)

中華票券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年 度	
	113年3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 3 個月者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	-
應予觀察授信	-	-
催收款項	-	-
逾期授信比率	0.00%	0.00%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00%	0.00%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264,240	1,208,198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371,077	1,382,077

(二) 主要業務概況

項 目	年 度	113年3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103,367,600	\$ 97,775,3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4.93 倍	4.08 倍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 175,049,138	\$ 174,203,068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8.34 倍	7.26 倍

(三)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及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四。

(四)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113年3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		\$ -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20.13		18.59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金融保險業	31.44	金融保險業	30.05
	不動產業	26.86	不動產業	27.54
	製 造 業	18.33	製 造 業	19.91

註一：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二：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三：授信總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據以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五)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表分析表

11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10,803	\$ 6,064	\$ 12,566	\$ 96,591	\$ 226,024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0,935	1,464	95	-	202,494
利率敏感性缺口	(90,132)	4,600	12,471	96,591	23,530
淨 值					25,40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1.6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2.62

11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7,481	\$ 6,850	\$ 14,956	\$ 87,712	\$ 206,99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4,685	1,244	470	-	186,399
利率敏感性缺口	(87,204)	5,606	14,486	87,712	20,600
淨 值					23,06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1.0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9.31

註：一、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六) 資金來源運用表

11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資 金 運 用	票 券	\$ 40,700	\$ 63,695	\$ 4,851	\$ 6,434	\$ -
	債 券	1,019	2,505	1,113	6,132	96,591
	銀行存款	340	-	-	-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 餘額	2,544	-	100	-	-
	合 計	44,603	66,200	6,064	12,566	96,591
	借入款	27,808	-	-	-	-
資 金 來 源	附買回交易 餘額	136,534	36,593	1,464	95	-
	自有資金	-	-	-	-	25,405
	合 計	164,342	36,593	1,464	95	25,405
淨 流 量		(119,739)	29,607	4,600	12,471	71,186
累 積 淨 流 量		(119,739)	(90,132)	(85,532)	(73,061)	(1,875)

11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資 金 運 用	票 券	\$ 43,108	\$ 49,380	\$ 5,159	\$ 7,287	\$ -
	債 券	240	2,174	1,691	7,669	87,712
	銀行存款	327	-	-	-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 餘額	2,252	-	-	-	-
	合 計	45,927	51,554	6,850	14,956	87,712
	資 金 來 源					
資 金 來 源	借入款	11,500	998	-	-	-
	附買回交易 餘額	133,740	38,447	1,244	470	-
	自有資金	-	-	-	-	23,067
	合 計	145,240	39,445	1,244	470	23,067
淨 流 量		(99,313)	12,109	5,606	14,486	64,645
累 積 淨 流 量		(99,313)	(87,204)	(81,598)	(67,112)	(2,467)

(七) 特殊記載事項

	113年3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最近1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最近1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無
最近1年度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者	無	無
最近1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無
其 他	無	無

註：最近1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1年。

四九、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入 (流出)	非現金 新增租賃	之變動 其他	113年3月31日
應付金融債券	\$ 12,950,000	\$ 1,500,000	\$ -	\$ -	\$ 14,450,000
租賃負債	463,732	(39,882)	29,614	14,046	467,510
其他金融負債	3,736,137	3,371,872	-	-	7,108,009
其他負債	460,945	1,179	-	-	462,124
	<u>\$ 17,610,814</u>	<u>\$ 4,833,169</u>	<u>\$ 29,614</u>	<u>\$ 14,046</u>	<u>\$ 22,487,643</u>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入 (流出)	非現金 新增租賃	之變動 其他	112年3月31日
應付金融債券	\$ 13,600,000	\$ -	\$ -	\$ -	\$ 13,600,000
租賃負債	432,826	(31,891)	15,750	333	417,018
其他金融負債	5,156,808	1,491,433	-	(2,287)	6,645,954
其他負債	500,360	15,771	-	-	516,131
	<u>\$ 19,689,994</u>	<u>\$ 1,475,313</u>	<u>\$ 15,750</u>	<u>(\$ 1,954)</u>	<u>\$ 21,179,103</u>

五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銀行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0.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免揭露。

13.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三。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四。

(五)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詳附表五。

五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銀行及子公司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資產及損益。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應報導之營運部門如下：

- (一) 銀行部門：經營銀行法第七十一條規定之業務。
- (二) 海外部門：經營海外相關銀行業務。
- (三) 租賃部門：經營租賃業務。
- (四) 票券部門：經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辦理之票券相關業務。
- (五) 其他部門：其他非屬核心經營之業務

本銀行及子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部門營運結果與資產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銀 行 部 門	海 外 部 門	票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利息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599,996	\$ 247,831	(\$ 393,734)	(\$ 1,675)	\$ 51	\$ 452,469
部門間	(83)	-	-	83	-	-
合 計	<u>\$ 599,913</u>	<u>\$ 247,831</u>	<u>(\$ 393,734)</u>	<u>(\$ 1,592)</u>	<u>\$ 51</u>	<u>\$ 452,469</u>
利息以外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1,626,977	\$ 21,110	\$ 1,073,332	\$ 137,022	\$ -	\$ 2,858,441
部門間	3,673	-	(3,266)	(151)	(330,766)	(330,510)
合 計	<u>\$ 1,630,650</u>	<u>\$ 21,110</u>	<u>\$ 1,070,066</u>	<u>\$ 136,871</u>	<u>(\$ 330,766)</u>	<u>\$ 2,527,931</u>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u>\$ 953,473</u>	<u>\$ 83,260</u>	<u>\$ 434,237</u>	<u>\$ 123,804</u>	<u>(\$ 323,396)</u>	<u>\$ 1,271,378</u>
可辨認資產	<u>\$ 385,216,418</u>	<u>\$ 29,580,796</u>	<u>\$ 231,998,000</u>	<u>\$ 1,574,322</u>	<u>(\$ 82,703)</u>	<u>\$ 648,286,833</u>
折舊及攤銷	<u>\$ 138,665</u>	<u>\$ 11,283</u>	<u>\$ 6,299</u>	<u>\$ 350</u>	<u>(\$ 3,420)</u>	<u>\$ 153,177</u>
資本支出	<u>\$ 23,168</u>	<u>\$ 284</u>	<u>\$ 4,041</u>	<u>\$ -</u>	<u>\$ -</u>	<u>\$ 27,493</u>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銀 行 部 門	海 外 部 門	票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利息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511,104	\$ 272,141	(\$ 266,718)	(\$ 1,503)	\$ 98	\$ 515,122
部門間	(<u>8</u>)	<u>-</u>	<u>-</u>	<u>8</u>	<u>-</u>	<u>-</u>
合 計	<u>\$ 511,096</u>	<u>\$ 272,141</u>	<u>(\$ 266,718)</u>	<u>(\$ 1,495)</u>	<u>\$ 98</u>	<u>\$ 515,122</u>
利息以外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1,293,930	\$ 9,888	\$ 1,003,970	\$ 127,632	\$ -	\$ 2,435,420
部門間	<u>3,672</u>	<u>-</u>	<u>(3,222)</u>	<u>(167)</u>	<u>(367,292)</u>	<u>(367,009)</u>
合 計	<u>\$ 1,297,602</u>	<u>\$ 9,888</u>	<u>\$ 1,000,748</u>	<u>\$ 127,465</u>	<u>(\$ 367,292)</u>	<u>\$ 2,068,411</u>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u>\$ 738,461</u>	<u>\$ 109,393</u>	<u>\$ 505,645</u>	<u>\$ 116,044</u>	<u>(\$ 359,877)</u>	<u>\$ 1,109,666</u>
可辨認資產	<u>\$ 365,912,704</u>	<u>\$ 25,718,889</u>	<u>\$ 211,780,726</u>	<u>\$ 1,525,790</u>	<u>(\$ 91,525)</u>	<u>\$ 604,846,584</u>
折舊及攤銷	<u>\$ 128,836</u>	<u>\$ 12,272</u>	<u>\$ 6,474</u>	<u>\$ 194</u>	<u>(\$ 3,420)</u>	<u>\$ 144,356</u>
資本支出	<u>\$ 20,099</u>	<u>\$ 84</u>	<u>\$ 533</u>	<u>\$ -</u>	<u>\$ -</u>	<u>\$ 20,716</u>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末		備 註
				股 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IBT Holdings	股 票 Ever Trust Bank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 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14	US\$ 204,913	91.78	US\$ 204,913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封閉型受益憑證 王道圓滿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059	24,533	1.02	24,533		
	股 票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3	34,745	7.08	34,745		註 2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3	14,985	0.39	14,985		註 2
	Shihlien China Holding Co.,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82	127,754	0.46	127,754		註 1、2
	Beauty essentials International Ltd.(薩摩亞)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74	25,925	2.44	25,925		註 2
	英屬開曼群島門品膳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5,859	2.17	5,859		註 2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	18,641	0.17	18,641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	12,836	0.12	12,836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	32,853	0.38	32,853		
	鈦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5	18,704	0.74	18,704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0	36,292	2.82	36,292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	30,412	0.58	30,412		
	瑩碩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22,445	0.90	22,445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	26,580	0.03	26,580		
	康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	6,629	0.04	6,629		
	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	19,992	1.39	19,992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或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台灣工銀柒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封閉型受益憑證							
	王道圓滿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00	\$ 112,280	4.67	\$ 112,280	
	票							
	台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35	118,927	3.12	118,927	註 2
	宣捷細胞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	4,979	0.55	4,979	
	司							
	啟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7	38,967	3.09	38,967	
	Shihlien China Holding Co.,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35	270,251	0.96	270,251	註 1、2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	154,251	0.32	154,251	註 2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8	9,415	1.30	9,415	註 2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8	375	0.98	375	註 2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1	4,040	0.93	4,040	註 2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45	48,734	1.38	48,734	
	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5	43,055	0.11	43,055	
	三大未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	16,579	1.26	16,579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	6,968	0.38	6,968	
	晨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32,020	1.06	32,020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	18,352	0.17	18,352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	10,516	0.11	10,516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	1,592	0.05	1,592	
	漢達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	20,093	0.09	20,093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	1,470	0.03	1,470	
	康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	4,589	0.03	4,589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6,290	0.08	6,290	
	Teclison Corporation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	32,445	0.70	32,445	
	聚合創投有限合夥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00	24,995	2.46	24,995	

註 1：該公司為香港註冊登記之公司，其註冊股本及股數為港幣及港股。

註 2：該有價證券其中有部分或全部係集團內移轉，於合併表達時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月		113年3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三)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三)
企業擔保		\$ 148,776	\$ 102,231,647	0.15%	\$ 1,433,109	963.27%	\$ 392,513	\$ 91,938,347	0.43%	\$ 1,350,235	344.00%
金融無擔保		5,012	79,389,177	0.01%	1,086,201	21,672.01%	234,275	73,064,385	0.32%	1,139,692	486.48%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8,636	10,433,554	0.08%	157,048	1,818.53%	18,941	10,717,069	0.18%	162,541	858.14%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	3,191,856	-	52,733	-	-	2,650,302	-	33,290	-
	其他擔保 (註六) 無擔保	1,773	5,668,749	0.03%	57,397	3,237.28%	2,823	4,509,280	0.06%	45,693	1,618.60%
放款業務合計		191,205	215,823,804	0.09%	3,041,061	1,590.47%	663,793	194,379,367	0.34%	2,898,484	436.65%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七)		-	355,111	-	3,918	-	-	987,929	-	10,744	-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八)		-				-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註九)		129,513				-	119,797				-
合 計		129,513				-	119,797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八：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九：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及美金仟元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 回 (註一)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一)	期末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一)	截至本期末 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迪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咖啡連鎖	\$ 463,782 (USD 14,491)	註二(一)	\$ 64,010 (USD 2,000)	\$ -	\$ -	2.60%	\$ -	\$ 26,887	\$ -
歐索米蘿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咖啡連鎖	44,299 (RMB 10,000)	註二(一)	16,002 (USD 500)	-	-	2.09%	-	6,722	-
北京盛妝家化有限公司	化妝品加工	240,541 (RMB 54,300)	註二(一)	64,010 (USD 2,000)	-	-	2.18%	-	-	-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融資業務	4,429,860 (RMB 1,000,000)	註二(二)	885,972 (RMB 200,000)	-	-	20.00%	31,505	1,201,556	-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註一)	會 審 金 額 (註一)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額
\$ 144,022 (USD 4,500)	\$ 144,022 (USD 4,500)		註三
\$ 885,972 (RMB 200,000)	\$ 885,972 (RMB 200,000)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及五)	本期匯出或收 回 (註一)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一)	期末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一)	截至本期末 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上海門牛士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餐飲連鎖	\$ 152,343 (USD 4,760)	註二(一)	\$ 2,593 (USD 81)	\$ -	\$ -	2.17%	\$ -	\$ 843	\$ -
上海門品膳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批發	241,774 (USD 7,554)	註二(一)	15,202 (USD 475)	-	-	2.17%	-	4,943	-
上海門茂商貿有限公司	貿易	6,401 (USD 200)	註二(一)	224 (USD 7)	-	-	2.17%	-	73	-
牛爾美之本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	化妝護膚品批發	96,014 (USD 3,000)	註二(一)	22,019 (USD 688)	-	-	2.41%	-	24,876	-
每氬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化妝護膚品信息技術	86,413 (USD 2,700)	註二(一)	928 (USD 29)	-	-	0.44%	-	1,049	-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25,603,840 (USD 800,000)	註二(一)	86,381 (USD 2,699)	-	-	0.40%	-	117,762	-
淮安實源采函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1,024,154 (USD 32,000)	註二(一)	7,329 (USD 229)	-	-	0.46%	-	9,992	-
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RFID 天線設計與製造、 RFID 電子標籤封 裝、RFID 讀寫器設計 與製造	860,677 (RMB 194,290)	註二(一)	10,370 (USD 324)	-	-	0.17%	-	18,641	-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註一)	會 審 金 額 (註一)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額
\$ 145,046 (USD 4,532)	\$ 151,735 (USD 4,741)		\$198,295 (註四)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及五)	本期匯出或 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一)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一)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 25,603,840 (USD 800,000)	註二(一)	\$ 148,918 (USD 4,653)	\$ -	\$ 148,918 (USD 4,653)	0.66%	\$ -	\$ 198,297	\$ -
淮安實源采鹵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1,024,154 (USD 32,000)	註二(一)	10,338 (USD 323)	-	10,338 (USD 323)	0.75%	-	12,657	-
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RFID 天線設計與製造、 RFID 電子標籤封裝、RFID 讀寫器設計與製造	860,677 (RMB 194,290)	註二(一)	10,210 (USD 319)	-	10,210 (USD 319)	0.17%	-	18,35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一)	經濟部投資審 查會核准投資 金額(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之投資限額 (註四)
\$ 169,466 (USD 5,295)	\$ 176,314 (USD 5,509)	\$ 623,533 (註四)

註一、係 113 年 3 月底調整匯率換算後之金額。

註二、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Dio Investment, Ltd.、Shengzhuang Holdings Limited、Shihlien China Holding Co., Limited、英屬開曼群島門品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Beauty essentials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CO.,Ltd.及 YFY RFID CO. LIMITED(HK)) 再投資大陸公司。
- (二)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三、本銀行於 112 年 3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文件，故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額規定。

註四、原始投資符合限額規定。

註五、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投審會之核備函，其匯出金額以核備函為主。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王道商業銀行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及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	1	存款	\$ 13,207	註三	-
0	王道商業銀行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及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	1	利息費用	83	註三	-
0	王道商業銀行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3,673	註三	0.12%
0	王道商業銀行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及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	1	應付款項	67	註三	-
1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267	註三	-
1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3	註三	-
1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16	註三	-
1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84	註三	0.01%
1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租賃利息費用	10	註三	-
1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	3	顧問服務收入	3,720	註三	0.12%
2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414	註三	0.11%
2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租賃利息費用	41	註三	-
3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8,940	註三	-
3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67	註三	-
3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64	註三	-
3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公司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720	註三	0.1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6,271,554	12.74%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2,340,997	9.64%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7,135,501	9.47%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銀行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本銀行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3：持有股數係普通股與特別股股數合計數。

註 4：持股比例（%）＝該股東持有總股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且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 2 位，百分比小數點第 3 位以後四捨五入。

附錄七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

電話：(02)87527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7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8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9~10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1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2~14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5~16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6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6~17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7~32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3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3~68		六~三八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68~71		三九
	(八) 質 押 之 資 產	72		四十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72		四一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73~110		四二~四八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11		四九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112~114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115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116~118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119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120~13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放款之備抵呆帳評估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活動為放款業務。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放款減損損失時，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放款減損損失外，另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銀行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放款減損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備抵呆帳明細請詳附註十三。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放款減損損失，應依照銀行呆帳處理辦法評估授信資產之分類，並據以提列備抵呆帳。由於評估及提列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假設，故本會計師將放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前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檢查授信資產之分類係依照銀行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備抵呆帳是否達法定標準。

關鍵查核事項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準備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財務保證合約發生擔保義務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外，另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票券金融公司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保證責任準備。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及十四。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財務保證合約，應依照票券金融公司呆帳處理辦法評估授信資產之分類，並據以提列保證責任準備。由於評估及提

列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假設，故本會計師將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前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包括：

1. 瞭解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就財務保證合約所評估保證責任準備之估計減損攸關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覆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用以評估授信資產提列損失準備之評估表（以下簡稱損失準備評估表），確認損失準備評估表所載授信資產評估金額之完整性及評估分類之合理性，並重新核算損失準備評估表中保證責任準備金額是否符合票券金融公司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比例提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冠豪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旺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113,060	1	\$	3,801,811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17,140,613	5		12,265,965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四十）		32,835,125	9		37,056,448	12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四十及四四）		63,579,072	18		80,744,358	26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十、四十及四四）		24,181,824	7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十一及十三）		2,954,768	1		2,098,288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8,713	-		143,645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十二、十三及三九）		185,976,501	52		156,748,321	50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十四）		20,609,844	6		17,335,412	5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十五及四十）		614,454	-		771,094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十六）		2,281,372	1		2,365,867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十七）		186,327	-		182,470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十八）		636,363	-		853,597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七）		388,985	-		422,953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十七及十九）		387,305	-		273,322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355,954,326	100	\$	315,063,551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十）	\$	13,920,429	4	\$	18,780,176	6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八）		785,585	-		316,245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一）		8,285,988	2		895,966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二）		2,741,713	1		1,617,652	-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0,074	-		100,670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三及三九）		274,503,978	77		238,194,464	7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四）		13,600,000	4		15,000,000	5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五）		2,870,224	1		2,314,610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十三、二六及二七）		354,875	-		509,495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七）		195,008	-		190,235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七）		628,175	-		517,450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八）		256,038	-		245,682	-
20000	負債總計		318,232,087	89		278,682,645	88
權 益（附註二九）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27,339,923	8		27,330,063	9
31103	特別股股本		2,990,140	1		3,000,000	1
31100	股本總計		30,330,063	9		30,330,063	10
31500	資本公積		13,652	-		6,734	-
保 留 盈 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341,816	1		3,729,690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634,610	-		797,783	-
32005	未分配盈餘		5,469,437	2		2,040,419	1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10,445,863	3		6,567,892	2
32500	其他權益	(	3,050,502)	(1)	(	485,479)	-
32600	庫藏股票	(	16,837)	-	(	38,304)	-
30000	權益總計		37,722,239	11		36,380,906	1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55,954,326	100	\$	315,063,5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怡君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戴欣怡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三十及三九）	\$ 5,812,033	64	\$ 3,471,339	63	67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十及三九）	(3,044,145)	(33)	(1,261,044)	(23)	141
49010	利息淨收益	<u>2,767,888</u>	<u>31</u>	<u>2,210,295</u>	<u>40</u>	2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三一及三九）	816,035	9	804,356	15	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三二）	3,232,746	35	135,585	2	2,284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附註三三）	247,534	3	267,977	5	(8)
49600	兌換淨損益	(2,371,000)	(26)	598,310	11	(496)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158)	-	(4,851)	-	(97)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4,290,855	47	1,415,994	26	203
480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三九）	<u>80,076</u>	<u>1</u>	<u>83,634</u>	<u>1</u>	(4)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6,296,088</u>	<u>69</u>	<u>3,301,005</u>	<u>60</u>	91
4xxxx	淨 收 益	<u>9,063,976</u>	<u>100</u>	<u>5,511,300</u>	<u>100</u>	64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十三）	(482,416)	(5)	(474,298)	(9)	2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三四）	1,920,746	21	1,666,457	30	1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三五）	520,908	6	525,492	10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六及三九）	<u>898,080</u>	<u>10</u>	<u>829,983</u>	<u>15</u>	8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39,734</u>	<u>37</u>	<u>3,021,932</u>	<u>55</u>	11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241,826	58	2,015,070	36	160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七）	<u>207,355</u>	<u>2</u>	<u>174,228</u>	<u>3</u>	19
64000	本期淨利	<u>5,034,471</u>	<u>56</u>	<u>1,840,842</u>	<u>33</u>	173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七)	\$ 21,899	-	(\$ 2,426)	-	1,003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804,981)	(9)	630,947	11	(228)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3,951)	(1)	29,834	1	(314)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合計	(847,033)	(10)	658,355	12	(22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5,070	14	(280,110)	(5)	541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72,254)	(13)	(254,539)	(5)	361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867,545)	(21)	(498,948)	(9)	274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三七)	(123,116)	(1)	31,597	1	(490)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合計	(1,927,845)	(21)	(1,002,000)	(18)	92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774,878)	(31)	(343,645)	(6)	707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59,593	25	\$ 1,497,197	27	51
	每股盈餘 (附註三八)					
67501	基 本	\$ 1.80		\$ 0.63		
67700	稀 釋	\$ 1.62		\$ 0.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怡君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戴欣怡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二 九)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九)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九 及 二 九)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九 及 二 九)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庫 藏 股 (附 註 二 九)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7,330,063	\$ 3,000,000	\$ 30,330,063	\$ 5,966	\$ 3,697,811	\$ 1,396,353	\$ 106,262	\$ 5,200,426	(\$ 697,554)	\$ 755,298	(\$ 38,304)	\$ 35,555,895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98,570)	598,570	-	-	-	-	-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879	-	(31,879)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545,454)	(545,454)	-	-	-	(545,454)
B7	特別股現金股息	-	-	-	-	-	-	(127,500)	(127,500)	-	-	-	(127,5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	-	405	-	-	-	-	-	-	-	405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363	-	-	-	-	-	-	-	363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1,840,842	1,840,842	-	-	-	1,840,842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94)	(2,594)	(248,513)	(92,538)	-	(343,64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838,248	1,838,248	(248,513)	(92,538)	-	1,497,19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202,172	202,172	-	(202,172)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7,330,063	3,000,000	30,330,063	6,734	3,729,690	797,783	2,040,419	6,567,892	(946,067)	460,588	(38,304)	36,380,906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48,652)	648,652	-	-	-	-	-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2,126	-	(612,126)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85,479	(485,479)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819,145)	(819,145)	-	-	-	(819,145)
B7	特別股現金股息	-	-	-	-	-	-	(127,500)	(127,500)	-	-	-	(127,500)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	-	424	-	-	-	-	-	-	-	424
C17	行使歸入權	-	-	-	10	-	-	-	-	-	-	-	10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616	-	-	-	-	-	-	-	616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5,034,471	5,034,471	-	-	-	5,034,471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159	31,159	1,111,954	(3,917,991)	-	(2,774,878)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065,630	5,065,630	1,111,954	(3,917,991)	-	2,259,593
J1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9,860	(9,860)	-	-	-	-	-	-	-	-	-	-
N1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5,868	-	-	-	-	-	-	21,467	27,33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241,014)	(241,014)	-	241,014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7,339,923	\$ 2,990,140	\$ 30,330,063	\$ 13,652	\$ 4,341,816	\$ 634,610	\$ 5,469,437	\$ 10,445,863	\$ 165,887	(\$ 3,216,389)	(\$ 16,837)	\$ 37,722,2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怡君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戴欣怡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241,826	\$ 2,015,0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3,705	256,010
A20200	攤銷費用	267,203	269,4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82,574	479,1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232,746)	(135,585)
A20900	利息費用	3,044,145	1,261,044
A21200	利息收入	(5,812,033)	(3,471,339)
A21300	股利收入	(302,794)	(188,66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423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290,855)	(1,415,9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13)	(25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5,260	(79,30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7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26,228	724,820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7,923,409	18,800,017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96,533	(15,362,308)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24,177,879)	-
A41150	應收款項	(393,952)	(907,340)
A41160	貼現及放款	(29,903,131)	6,720,114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859,747)	(3,559,579)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390,022	(543,050)
A42150	應付款項	665,100	49,812
A42160	存款及匯款	36,309,514	(8,226,359)
A42180	負債準備	(1,034)	(5,7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589,658	(3,320,0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78,644	3,497,64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58,913	526,550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462,695)	(\$ 1,450,7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813)	(85,6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7,038,707</u>	<u>(832,1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159,14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87,525)	(56,2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2,959	3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8,22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26,10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7,395)	(22,84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17,300	1,808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5,757)	(14,4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0,496</u>	<u>234,6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100,000	1,5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2,500,000)	(2,900,000)
C01600	舉借撥入放款基金	211,533	506,833
C01700	償還撥入放款基金	(573,203)	(1,059,19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8,627)	(96,711)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917,284	18,961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	10,366	183,846
C04500	支付股利	(946,645)	(672,954)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u>18,912</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60,380)</u>	<u>(2,519,21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53,962</u>	<u>(230,20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 數	5,772,785	(3,346,9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505,276</u>	<u>9,852,2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278,061</u>	<u>\$ 6,505,27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13,060	\$ 3,801,811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550,547	2,149,671
E00240	其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項目	<u>614,454</u>	<u>553,79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278,061</u>	<u>\$ 6,505,2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怡君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戴欣怡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87 年 3 月 2 日開始籌備，於 88 年 7 月 27 日經財政部核准設立，並於 88 年 9 月 2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為配合政府金融自由化政策並提升本行經營層面，董事會於 104 年 8 月 14 日通過本行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並定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王道銀行」(以下稱「本銀行」)。本銀行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經銀行局核准本銀行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得經營商業銀行相關業務，同時核發王道商業銀行營業執照在案，本銀行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將名稱由「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改制為商業銀行後，營業項目主要為：(1)收受各種存款；(2)發行金融債券；(3)辦理放款、貼現及承兌業務；(4)辦理國內外匯兌及保證業務；(5)簽發國內外信用狀；(6)代理收付款項；(7)投資及承銷有價證券；(8)辦理各種債券自行買賣業務；(9)應收帳款承購業務；(10)辦理與融資及非融資業務相關之財務顧問業務；(11)財富管理業務；(12)辦理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13)辦理簽帳金融卡業務；(14)辦理進出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15)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16)辦理衍生金融商品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設有金融業務處、金融市場處、風險控管處、營運管理處、科技金融處、法務暨法遵處、策略發展處、稽核處等處級單位，另設有營業部、內湖、桃園、新竹、台中、高雄、國際金融業務及香港等分行暨天津代表處。

本銀行股票自 93 年 8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本銀行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通過上市，並於 106 年 5 月 5 日由興櫃轉為上市。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銀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員工人數分別為 1,099 人及 975 人。

二、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銀行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評估上述修正對本銀行並無重大影響，惟本銀行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仍持續評估上述及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負債（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銀行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銀行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銀行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四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外 幣

編製本銀行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按原幣金額列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銀行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銀行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銀行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銀行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銀行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銀行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銀行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銀行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銀行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銀行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銀行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銀行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銀行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銀行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銀行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銀行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銀行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銀行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銀行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銀行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銀行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銀行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銀行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銀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銀行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銀行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銀行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銀行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銀行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金融工具

依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銀行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銀行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銀行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股息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三。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銀行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銀行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

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銀行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銀行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銀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上述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銀行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參照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銀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銀行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針對上述正常授信（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此外，本銀行辦理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與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五。

本銀行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銀行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

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權益工具

本銀行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銀行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銀行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銀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銀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銀行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除非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三。

(2) 財務保證合約

本銀行依下列孰高者衡量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 A.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 B.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認列累積收益金額。

財務保證合約後續衡量除依前述取孰高者外，再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取兩者中孰高之金額，提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本銀行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銀行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

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金融工具之修改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銀行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本銀行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七) 催收款項

依照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八)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應計基礎認列。

(九)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銀行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銀行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銀行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銀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銀行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本銀行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虧損性合約

當本銀行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十三) 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銀行，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四) 租 賃

本銀行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銀行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銀行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

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優惠存款

本銀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係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銀行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銀行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十八)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銀行個體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個體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拆放證券同業。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銀行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銀行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放款之估計減損

放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銀行對於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銀行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8,913	\$ 60,591
待交換票據	198,196	75,133
存放銀行同業	3,805,951	3,666,087
	<u>\$ 4,113,060</u>	<u>\$ 3,801,811</u>

個體現金流量表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個體現金流量表。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1,325,922	\$ 2,921,318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5,907,742	5,166,200
存放央行－財金	2,003,091	2,001,086
拆放同業	7,857,774	2,149,671
其他	46,084	27,690
	<u>\$ 17,140,613</u>	<u>\$ 12,265,965</u>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除符合規定情況外，存款準備金乙戶之金額不得動用。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混合金融資產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含資產		
交換合約）	\$ 757,778	\$ 688,617
結構債	-	557,116
	<u>757,778</u>	<u>1,245,733</u>
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731,899	204,154
遠期外匯合約	163,969	40,823
利率交換合約	18,252	5,528
買入外匯選擇權合約	<u>19,851</u>	<u>4,630</u>
	<u>933,971</u>	<u>255,135</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存單	27,443,843	27,134,702
商業本票	3,699,533	7,970,219
股票及受益憑證	-	450,659
	<u>31,143,376</u>	<u>35,555,580</u>
	<u>\$ 32,835,125</u>	<u>\$ 37,056,448</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 619,305	\$ 239,724
遠期外匯合約	133,419	62,885
利率交換合約	18,375	9,311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u>14,486</u>	<u>4,289</u>
	<u>785,585</u>	<u>316,209</u>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公債發行前交易	-	36
	<u>\$ 785,585</u>	<u>\$ 316,245</u>

本銀行從事遠期外匯、外匯換匯及外匯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銀行之部位及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又本銀行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降低固定利率收益之債券及應付金融債券因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市場價格風險。本銀行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降低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原則上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本銀行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利率交換合約	\$ 3,646,419	\$ 4,020,814
外匯換匯合約	112,299,557	97,151,449
遠期外匯合約	30,015,167	10,506,426
外匯選擇權		
買入選擇權	912,929	388,971
賣出選擇權	728,593	307,3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十。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39,595	\$ 4,929,4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政府公債	8,786,557	6,592,031
金 融 債	10,076,440	12,844,660
公 司 債	18,558,406	19,909,386
國外政府公債	615,182	661,407
商業本票	6,249,812	6,384,497
可轉讓定存單	19,253,080	29,422,895
	<u>\$ 63,579,072</u>	<u>\$ 80,744,358</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銀行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市（櫃）、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銀行於 111 及 110 年度因管理股票投資部位而部分處分，處分日之公允價值分別 6,095,620 仟元及 1,348,414 仟元，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 194,575 仟元及利益 159,872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本銀行於 111 及 110 年度因上列指定為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302,794 仟元及

188,668 仟元，與 110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為 154,333 仟元。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四。

本銀行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7,530,064 仟元及 945,345 仟元。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6,970,258
金融債	2,561,252
公司債	4,739,723
國外政府公債	913,609
可轉讓定期存單	<u>9,000,000</u>
	24,184,842
減：備抵損失	(<u>3,018</u>)
淨 額	<u>\$ 24,181,82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四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為 1,753,479 仟元。

十一、應收款項－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26,068	\$ 88,044
應收投資交割款	172,524	4,724
應收收益	1,505	1,513
應收利息	853,047	317,272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股利	\$ 429	\$ 4,782
應收承兌票款	121,272	84,266
應收承購帳款	1,477,269	1,568,952
其他應收款	149,205	70,979
	3,001,319	2,140,532
減：備抵呆帳	46,551	42,244
淨 額	<u>\$ 2,954,768</u>	<u>\$ 2,098,288</u>

本銀行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11 年度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合 計
年初餘額	\$ 2,066,781	\$ 38,762	\$ 34,989	\$ 2,140,532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377	(329)	(48)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620)	620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21)	(110)	431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915,349	661,862	1,492	2,578,703
於當年除列之金融資產	(1,719,425)	(35,892)	(1,718)	(1,757,035)
匯兌及其他變動	36,931	37	2,151	39,119
年底餘額	<u>\$ 2,299,072</u>	<u>\$ 664,950</u>	<u>\$ 37,297</u>	<u>\$ 3,001,319</u>

110 年度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合 計
年初餘額	\$ 1,388,906	\$ 25,392	\$ 34,166	\$ 1,448,464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6,718	(6,717)	(1)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2,565)	2,565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18)	(20)	338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787,814	35,373	2,017	1,825,204
於當年除列之金融資產	(1,110,451)	(17,379)	(927)	(1,128,757)
匯兌及其他變動	(3,323)	(452)	(604)	(4,379)
年底餘額	<u>\$ 2,066,781</u>	<u>\$ 38,762</u>	<u>\$ 34,989</u>	<u>\$ 2,140,532</u>

本銀行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

本銀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四。

十二、貼現及放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短期放款	\$ 67,853,043	\$ 59,370,054
中期放款	99,885,289	75,785,145
長期放款	20,347,768	23,011,067
擔保透支	105,522	138,453
出口押匯	-	91,416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668,187	649,859
小計	188,859,809	159,045,994
減：備抵呆帳	2,883,308	2,297,673
	<u>\$ 185,976,501</u>	<u>\$ 156,748,321</u>

本銀行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11 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146,664,018	\$ 11,147,931	\$ 1,234,045	\$ 159,045,994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95,175	(350,111)	(45,064)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85,916)	1,485,916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2,692)	(78,158)	140,850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5,564,044	11,914,776	431,430	127,910,250
於當年除列之金融資產	(89,977,802)	(8,474,085)	(250,013)	(98,701,900)
轉銷呆帳	-	-	(107,784)	(107,784)
匯兌及其他變動	872,787	(170,909)	11,371	713,249
年底餘額	<u>\$ 171,969,614</u>	<u>\$ 15,475,360</u>	<u>\$ 1,414,835</u>	<u>\$ 188,859,809</u>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148,426,945	\$ 15,978,902	\$ 1,694,446	\$ 166,100,293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178,996	(2,175,684)	(3,312)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837,260)	1,837,260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24,116)	(10,627)	134,743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8,774,324	8,127,310	386,480	97,288,114
於當年除列之金融資產	(90,459,667)	(12,281,830)	(619,639)	(103,361,136)
轉銷呆帳	-	-	(350,610)	(350,610)
匯兌及其他變動	(295,204)	(327,400)	(8,063)	(630,667)
年底餘額	\$ 146,664,018	\$ 11,147,931	\$ 1,234,045	\$ 159,045,994

本銀行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催收款餘額均已停止對內計息。111 及 110 年度本銀行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3,843 仟元及 21,641 仟元。本銀行 111 及 110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本銀行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

本銀行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四。

十三、備抵呆帳及負債準備

本銀行 111 年度備抵呆帳及負債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款項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4,002	\$ 116	\$ 22,446	\$ 26,564	\$ 15,680	\$ 42,244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	(1)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9)	69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97)	(2)	199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340	1,034	494	3,868	-	3,868
於當年除列之金融資產	(3,124)	(103)	(357)	(3,584)	-	(3,584)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269	(8)	(3)	258	-	25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377	1,377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2,280	2,280	108	2,388
年底餘額	\$ 3,222	\$ 1,105	\$ 25,059	\$ 29,386	\$ 17,165	\$ 46,551

貼現及放款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324,263	\$ 78,499	\$ 237,243	\$ 640,005	\$ 1,657,668	\$ 2,297,673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568	(12,541)	(27)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887)	11,887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5,235)	(1,342)	36,577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47,405	19,151	105,183	371,739	-	371,739
於當年除列之金融資產	(176,067)	(18,638)	(70,763)	(265,468)	-	(265,468)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44,343	(4,022)	77,494	117,815	-	117,81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89,493	389,493
轉銷呆帳	-	-	(107,784)	(107,784)	-	(107,784)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8,468	18,468	-	18,468
匯兌及其他變動	2,722	3,243	249	6,214	55,158	61,372
年底餘額	\$ 408,112	\$ 76,237	\$ 296,640	\$ 780,989	\$ 2,102,319	\$ 2,883,308

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103,237	\$ 15,176	\$ -	\$ 118,413	\$ 337,768	\$ 456,18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371	(2,371)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9)	209	-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2,662	3,572	-	66,234	-	66,234
於當年除列之金融資產	(70,175)	(7,727)	-	(77,902)	-	(77,902)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11,779)	(791)	-	(12,570)	-	(12,57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08,844)	(108,844)
匯兌及其他變動	790	-	-	790	605	1,395
年底餘額	\$ 86,897	\$ 8,068	\$ -	\$ 94,965	\$ 229,529	\$ 324,494

本銀行 110 年度備抵呆帳及負債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3,249	\$ 106	\$ 23,009	\$ 26,364	\$ 8,995	\$ 35,359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	(15)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2)	42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81)	(11)	192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298	76	269	3,643	-	3,643
於當年除列之金融資產	(2,540)	(70)	(303)	(2,913)	-	(2,913)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204	(8)	14	210	-	21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6,734	6,734
匯兌及其他變動	(1)	(4)	(735)	(740)	(49)	(789)
年底餘額	\$ 4,002	\$ 116	\$ 22,446	\$ 26,564	\$ 15,680	\$ 42,244

貼現及放款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429,794	\$ 167,177	\$ 351,352	\$ 948,323	\$ 1,235,106	\$ 2,183,429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0,664	(60,662)	(2)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553)	11,553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1,599)	(5,281)	66,880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64,073	19,854	67,406	251,333	-	251,333
於當年除列之金融資產	(232,951)	(53,561)	(217,677)	(504,189)	-	(504,189)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22,162)	301	303,470	281,609	-	281,60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437,581	437,581
轉銷呆帳	-	-	(350,610)	(350,610)	-	(350,61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6,424	16,424	-	16,424
匯兌及其他變動	(2,003)	(882)	-	(2,885)	(15,019)	(17,904)
年底餘額	\$ 324,263	\$ 78,499	\$ 237,243	\$ 640,005	\$ 1,657,668	\$ 2,297,673

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104,354	\$ 20,861	\$ -	\$ 125,215	\$ 330,992	\$ 456,20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833	(2,833)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1,654	5,848	-	97,502	-	97,502
於當年除列之金融資產	(90,659)	(5,769)	-	(96,428)	-	(96,428)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4,847)	(2,797)	-	(7,644)	-	(7,64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6,860	6,860
匯兌及其他變動	(98)	(134)	-	(232)	(84)	(316)
年底餘額	\$ 103,237	\$ 15,176	\$ -	\$ 118,413	\$ 337,768	\$ 456,181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3,368,073	\$ 16,454,533
投資關聯企業	7,241,771	880,879
	<u>\$ 20,609,844</u>	<u>\$ 17,335,412</u>

(一)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 6,168,856	\$ 7,183,258
未上市櫃公司		
IBT Holdings	6,119,382	5,406,277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 公司(原臺灣工銀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	301,673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 公司	-	3,306,821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798,896	-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280,939	256,504
	<u>\$ 13,368,073</u>	<u>\$ 16,454,533</u>

本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37%	28.37%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99.75%	99.75%
IBT Holdings	100.00%	100.00%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	-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	100.00%

本銀行董事會於 111 年 7 月 21 日決議通過，子公司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工銀租賃公司）辦理實物減資，並以工銀租賃公司之子公司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抵充退還予本銀行，減資比例為 20.98%，減資金額為 710,614 仟元，減資後工銀租賃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677,290 仟元，減資基準日為 111 年 10 月 19 日。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6,230,729	\$ -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1,011,042</u>	<u>880,879</u>
	<u>\$ 7,241,771</u>	<u>\$ 880,879</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1年12月31日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0年12月31日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44.48%	-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	20%

本銀行與中國光大銀行、中青旅控股合資成立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銀行持股比率為 20%，投資額為人民幣 200,000 仟元，已於 109 年 8 月 17 日開業。

本銀行董事會於 111 年 7 月 21 日決議通過，子公司工銀租賃公司與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盛租賃公司）辦理合併，以日盛租賃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由日盛租賃公司按工銀租賃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日盛租賃公司 0.5834 股普通股之比例發行新股 156,193 仟股予本銀行，合併後本銀行將持有存續公司 44.48% 之股權，合併換股金額為 6,198,618 仟元，合併基準日為 111 年 12 月 1 日。處分工銀租賃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銀行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有關本銀行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76,183,569</u>
總負債	<u>\$ 66,645,612</u>

	111年度
本期淨利	<u>\$ 609,305</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30,781</u>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55,118,326</u>	<u>\$ 51,554,378</u>
總負債	<u>\$ 50,049,146</u>	<u>\$ 47,149,983</u>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淨利	<u>\$ 598,891</u>	<u>\$ 474,228</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98,891</u>	<u>\$ 474,228</u>

(三) 本銀行採權益法之投資，其投資利益（損失）及處份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國內上市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 295,294	\$ 526,998
未上市櫃公司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 公司	(5,668)	(4,955)
IBT Holdings	320,097	316,906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 公司	260,893	478,102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13,373	4,097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72,377	-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4,554	-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115,816	94,846
處份子公司工銀租賃利益	<u>3,214,119</u>	<u>-</u>
	<u>\$ 4,290,855</u>	<u>\$ 1,415,994</u>

本銀行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拆放證券公司	\$ 614,454	\$ 553,794
其 他	-	217,300
	<u>\$ 614,454</u>	<u>\$ 771,094</u>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土 地	\$ 698,633	\$ 698,633
房屋及建築	1,221,019	1,265,538
機械及電腦設備	234,924	263,09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570	13,654
雜項設備	28,706	39,743
租賃權益改良	46,590	65,24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930	19,968
	<u>\$ 2,281,372</u>	<u>\$ 2,365,867</u>
自 用	\$ 2,047,174	\$ 2,010,548
營業租賃出租	234,198	355,319
	<u>\$ 2,281,372</u>	<u>\$ 2,365,867</u>

(一) 自 用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72,250	\$ 1,539,081	\$ 717,234	\$ 51,851	\$ 217,499	\$ 261,428	\$ 19,968	\$ 3,379,311
增 添	-	173	28,743	15,114	2,938	3,366	37,153	87,487
處 分	-	-	(16,679)	(12,678)	(992)	(10,353)	-	(40,702)
重 分 類	41,149	110,685	327	50	3,697	11,910	(27,191)	140,627
匯兌調整數	-	-	957	577	1,267	4,063	-	6,864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13,399</u>	<u>\$ 1,649,939</u>	<u>\$ 730,582</u>	<u>\$ 54,914</u>	<u>\$ 224,409</u>	<u>\$ 270,414</u>	<u>\$ 29,930</u>	<u>\$ 3,573,587</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502,479	\$ 454,143	\$ 38,197	\$ 177,756	\$ 196,188	\$ -	\$ 1,368,763
折 舊	-	36,858	57,368	6,791	17,899	32,447	-	151,363
處 分 數	-	-	(16,558)	(11,892)	(934)	(8,484)	-	(37,868)
重 分 類	-	38,547	-	-	-	-	-	38,547
匯兌調整數	-	-	705	248	982	3,673	-	5,608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577,884</u>	<u>\$ 495,658</u>	<u>\$ 33,344</u>	<u>\$ 195,703</u>	<u>\$ 223,824</u>	<u>\$ -</u>	<u>\$ 1,526,413</u>
淨 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613,399</u>	<u>\$ 1,072,055</u>	<u>\$ 234,924</u>	<u>\$ 21,570</u>	<u>\$ 28,706</u>	<u>\$ 46,590</u>	<u>\$ 29,930</u>	<u>\$ 2,047,174</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72,250	\$ 1,538,472	\$ 708,934	\$ 50,930	\$ 216,899	\$ 262,391	\$ 19,335	\$ 3,369,211
增 添	-	609	21,990	3,040	3,785	360	26,354	56,138
處 分	-	-	(23,138)	(1,990)	(2,764)	-	-	(27,892)
重 分 類	-	-	9,771	60	1	-	(25,575)	(15,743)
匯 兌 調 整 數	-	-	(323)	(189)	(422)	(1,323)	(146)	(2,403)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72,250</u>	<u>\$ 1,539,081</u>	<u>\$ 717,234</u>	<u>\$ 51,851</u>	<u>\$ 217,499</u>	<u>\$ 261,428</u>	<u>\$ 19,968</u>	<u>\$ 3,379,311</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465,851	\$ 422,412	\$ 33,351	\$ 161,886	\$ 159,026	\$ -	\$ 1,242,526
折 舊	-	36,628	55,051	6,886	18,841	38,169	-	155,575
處 分 數	-	-	(23,098)	(1,990)	(2,704)	-	-	(27,792)
匯 兌 調 整 數	-	-	(222)	(50)	(267)	(1,007)	-	(1,546)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502,479</u>	<u>\$ 454,143</u>	<u>\$ 38,197</u>	<u>\$ 177,756</u>	<u>\$ 196,188</u>	<u>\$ -</u>	<u>\$ 1,368,763</u>
淨 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572,250</u>	<u>\$ 1,036,602</u>	<u>\$ 263,091</u>	<u>\$ 13,654</u>	<u>\$ 39,743</u>	<u>\$ 65,240</u>	<u>\$ 19,968</u>	<u>\$ 2,010,548</u>

本銀行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5～50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2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權益改良	5～8年
雜項設備	5～15年

(二) 營業租賃出租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6,383	\$ 339,909	\$ 466,292
增 添	-	38	38
重 分 類	(41,149)	(110,685)	(151,834)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5,234</u>	<u>\$ 229,262</u>	<u>\$ 314,496</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10,973	\$ 110,973
折 舊 費 用	-	7,872	7,872
重 分 類	-	(38,547)	(38,547)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80,298</u>	<u>\$ 80,298</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85,234</u>	<u>\$ 148,964</u>	<u>\$ 234,198</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	計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383	\$	339,774	\$ 466,157
增 添		-		135	13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26,383</u>	\$	<u>339,909</u>	<u>\$ 466,29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2,884	\$ 102,884
折舊費用		-		8,089	8,08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110,973</u>	<u>\$ 110,973</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126,383</u>	\$	<u>228,936</u>	<u>\$ 355,319</u>

本銀行以營業租賃出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物，租賃期間 1~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房屋及建築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25 至 50 年計提。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4,154	\$ 15,106
第 2 年	14,154	14,464
第 3 年	938	11,190
第 4 年	938	-
第 5 年	604	-
	<u>\$ 30,788</u>	<u>\$ 40,760</u>

十七、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85,739	\$ 182,470
機器設備	588	-
	<u>\$ 186,327</u>	<u>\$ 182,470</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94,964</u>	<u>\$ 31,03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94,176	\$ 92,346
機器設備	<u>294</u>	<u>-</u>
	<u>\$ 94,470</u>	<u>\$ 92,346</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銀行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年及 110 年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195,008</u>	<u>\$ 190,23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35%-5.13%	1.35%-5.13%
機器設備	1.36%	-

(三) 重要承租活動

本銀行因租用行舍等而與他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租期至 116 年 3 月前陸續到期。租金係按實際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支付一次。本銀行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依約已支付保證金分別為 23,371 仟元及 25,344 仟元。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5,550</u>	<u>\$ 2,442</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0</u>	<u>\$ -</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04,197)</u>	<u>(\$ 99,153)</u>

十八、無形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電腦軟體	<u>\$ 636,363</u>	<u>\$ 853,597</u>

本銀行無形資產之變動請參閱下表：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08,902
本期增添	37,395
重 分 類	11,207
本期處分	(6,459)
淨兌換差額	5,56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56,61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55,305
攤銷費用	267,203
本期處分	(6,447)
淨兌換差額	4,18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20,248</u>
<u>淨 額</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6,363</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72,158
本期增添	22,840
重 分 類	15,743
本期處分	(221)
淨兌換差額	(1,61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08,90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7,267
攤銷費用	269,482
本期處分	(221)
淨兌換差額	(1,22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55,305</u>
<u>淨 額</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53,597</u>

本銀行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電腦軟體

3~15年

十九、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96,122	\$ 87,896
預付費用	51,467	49,855
其 他	<u>139,716</u>	<u>135,571</u>
	<u>\$ 387,305</u>	<u>\$ 273,322</u>

二十、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5,848,159	\$ 16,011,209
中華郵政轉存款	5,000,000	-
央行拆放	<u>3,072,270</u>	<u>2,768,967</u>
	<u>\$ 13,920,429</u>	<u>\$ 18,780,176</u>

二一、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1,981,834	\$ 500,059
公 司 債	1,529,269	-
金 融 債	<u>4,774,885</u>	<u>395,907</u>
	<u>\$ 8,285,988</u>	<u>\$ 895,966</u>
約定到期日	112年3月以前	111年4月以前
約定買回價格	\$ 8,347,267	\$ 896,310

二二、應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198,196	\$ 75,133
應付投資交割款	153,613	80,902
應付利息	842,650	266,106
應付費用	1,062,830	854,010
應付代收款	37,122	18,582
應付承購帳款	179,931	114,189
承兌匯票	121,272	84,266
其 他	<u>146,099</u>	<u>124,464</u>
	<u>\$ 2,741,713</u>	<u>\$ 1,617,652</u>

二三、存款及匯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2,257,126	\$ 3,062,103
活期存款	39,203,046	65,736,204
定期存款	216,027,463	150,240,201
儲蓄存款	16,996,792	19,016,234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19,551	139,722
	<u>\$ 274,503,978</u>	<u>\$ 238,194,464</u>

二四、應付金融債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3 年第四次 7 年 6 個月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20%，到期日 111 年 5 月 5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	\$ 1,500,000
104 年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 111 年 12 月 29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000,000
105 年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固定利率 1.70%，到期日 112 年 6 月 29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500,000	1,500,000
105 年第一次 8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固定利率 1.80%，到期日 113 年 6 月 29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500,000	1,500,000
106 年第一次 10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97%，到期日 116 年 9 月 5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000,000	2,000,000
106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固定利率 4.00%，無到期日，每年計息一次	750,000	750,000
106 年第二次 10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固定利率 1.82%，到期日 116 年 12 月 27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1,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7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固定利率4.00%，無到期日，每年計息一次	\$ 700,000	\$ 700,000
107年第一次10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固定利率1.75%，到期日117年6月29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50,000	1,050,000
108年第一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1.50%，到期日115年6月6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500,000	2,500,000
110年第一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0.90%，到期日117年6月25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1,000,000
110年第二次3年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0.65%，到期日113年12月22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00,000	500,000
111年第一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2.30%，到期日118年9月27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100,000	-
	<u>\$ 13,600,000</u>	<u>\$ 15,000,000</u>

二五、其他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撥入放款基金	\$ 1,908,040	\$ 2,269,710
結構型商品本金	962,184	44,900
	<u>\$ 2,870,224</u>	<u>\$ 2,314,610</u>

撥入放款基金為行政院為促進金融市場經濟發展所成立之開發基金，由本銀行申請額度並委請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台灣企銀擔任經理銀行撥貸額度供使用。

二六、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30,381	\$ 53,314
保證責任準備	231,773	364,460
融資承諾準備	<u>92,721</u>	<u>91,721</u>
	<u>\$ 354,875</u>	<u>\$ 509,495</u>

本銀行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之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

二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銀行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皆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銀行於 111 及 110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49,766 仟元及 49,929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銀行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銀行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銀行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6,712	\$ 170,95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26,331</u>)	(<u>117,639</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0,381</u>	<u>\$ 53,314</u>

本銀行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2,278	(\$ 115,638)	\$ 56,64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33	-	1,333
利息費用（收入）	<u>861</u>	<u>(584)</u>	<u>277</u>
認列於損益	<u>2,194</u>	<u>(584)</u>	<u>1,61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464)	(1,46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3,904	-	3,90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4)</u>	<u>-</u>	<u>(1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890</u>	<u>(1,464)</u>	<u>2,426</u>
雇主提撥	-	(2,235)	(2,235)
福利支付	(2,282)	2,282	-
公司帳上支付數	<u>(5,127)</u>	<u>-</u>	<u>(5,127)</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0,953</u>	<u>(\$ 117,639)</u>	<u>\$ 53,314</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0,953	(\$ 117,639)	\$ 53,31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88	-	788
利息費用（收入）	<u>855</u>	<u>(594)</u>	<u>261</u>
認列於損益	<u>1,643</u>	<u>(594)</u>	<u>1,04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360)	(9,360)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1,343)	-	(11,34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196)</u>	<u>-</u>	<u>(1,19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539)</u>	<u>(9,360)</u>	<u>(21,899)</u>
雇主提撥	-	(2,083)	(2,083)
福利支付	<u>(3,345)</u>	<u>3,345</u>	<u>-</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6,712</u>	<u>(\$ 126,331)</u>	<u>\$ 30,381</u>

本銀行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銀行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銀行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8%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024)	(\$ 3,788)
減少 0.25%	\$ 3,118	\$ 3,91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024	\$ 3,769
減少 0.25%	(\$ 2,949)	(\$ 3,66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062	\$ 2,18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9年	9.0年

二八、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179,781	\$ 179,455
預收款項	53,714	58,120
其他	22,543	8,107
	<u>\$ 256,038</u>	<u>\$ 245,682</u>

二九、權 益

(一) 股 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500,000</u>	<u>3,500,000</u>
額定股本	<u>\$ 35,000,000</u>	<u>\$ 3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普 通 股	<u>2,733,992</u>	<u>2,733,006</u>
特 別 股	<u>299,014</u>	<u>300,000</u>
已發行股本	<u>\$ 30,330,063</u>	<u>\$ 30,330,06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銀行於 107 年 6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甲種記名式特別股 3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基準日為 107 年 11 月 29 日且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發行條件摘要說明如下：

1. 本特別股年利率以定價基準日之五年期 IRS 利率 0.94375%+3.30625% (合計 4.2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五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六個月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六個月重設。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2. 本銀行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行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3. 特別股股東分派本銀行剩餘財產之順序，除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甲種特別股股東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外，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銀行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惟次於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4. 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5. 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屆滿一年之次日起，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6. 本銀行得於發行屆滿五年六個月之次日起，於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甲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銀行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7. 本銀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共計 986 仟股已申請轉換為本銀行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庫藏股票交易	\$ 9,061	\$ 3,19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行使歸入權	10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1,957	1,341
小計	1,967	1,34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624	2,200
	<u>\$ 13,652</u>	<u>\$ 6,73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買賣損失及違約損失準備提列	\$133,955	\$133,955
金融科技發展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提列	15,176	15,902
其他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485,479	-
依公司章程自行提列	-	647,926
	<u>\$634,610</u>	<u>\$797,783</u>

本銀行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函之規定，將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

積餘額範圍內迴轉，上述函令自 108 年 5 月 15 日廢止，及依金管會 108 年 5 月 1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且於支用下列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1. 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包括協助員工於部門間或集團間轉調之相關支出，以及員工退離職所支付予員工優於勞動相關法令規定應給付之退休、離職金。
2. 為因應金融科技或銀行業務發展需要，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之教育訓練支出。

本銀行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減項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銀行已於 111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如下：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盈餘即為年度未分派盈餘，就其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銀行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普通股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前述所指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係第一項之年度未

分配盈餘，減除可分派但尚未分派予特別股股息及依法令規定當年度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普通股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另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股利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前項普通股股利之分派，係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為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銀行已於 111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修訂前規定如下：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盈餘時，就其餘額併同累計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普通股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減除可分派但尚未分派予特別股股息後餘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普通股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另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股利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普通股股利之分派，係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為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有關本銀行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銀行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銀行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

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 15%。

本銀行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及 110 年 7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612,126	\$ 31,87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63,173)	(598,570)
普通股現金股利	819,145	545,454
特別股股息	127,500	127,500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946,067)	(\$ 697,55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235,070	(280,11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123,116)	31,597
年底餘額	<u>\$ 165,887</u>	<u>(\$ 946,067)</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460,588</u>	<u>\$ 755,298</u>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3,035,273)	(755,763)
權益工具	(878,191)	660,949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 整	(4,527)	2,27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3,917,991)</u>	<u>(92,538)</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u>241,014</u>	<u>(202,172)</u>
年底餘額	<u>(\$ 3,216,389)</u>	<u>\$ 460,588</u>

(六)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股數	5,737	5,737
本期增加	(3,215)	-
年底股數	<u>2,522</u>	<u>5,737</u>

本銀行董事會於 109 年 3 月 19 日決議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至 109 年 5 月 19 日間買回庫藏股票，以轉讓予員工。截至 109 年 5 月 19 日止，本銀行已以 38,304 仟元買回庫藏股 5,737 仟股。本銀行於 111 年 2 月以每股 5.9 元轉讓予員工 3,215 仟股，因而減少庫藏股票成本 21,467 仟元。

本銀行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三十、利息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息	\$ 4,702,793	\$ 2,982,669
投資有價證券息	863,992	422,151
存放及拆放同業息	167,325	26,824
承購帳款息	27,553	15,764
其他利息	<u>50,370</u>	<u>23,931</u>
小計	<u>5,812,033</u>	<u>3,471,339</u>
利息費用		
存款息	2,460,894	919,06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息	103,622	3,787
應付金融債券息	272,574	303,664
央行及同業存款息	189,296	27,293
其他利息	<u>17,759</u>	<u>7,239</u>
小計	<u>3,044,145</u>	<u>1,261,044</u>
合計	<u>\$ 2,767,888</u>	<u>\$ 2,210,295</u>

三一、手續費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手續費收入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 20,749	\$ 14,518
放款手續費收入	361,755	243,125
保證手續費收入	267,217	359,462
額度審理費收入	119,155	113,041
承兌手續費收入	576	624
承購帳款手續費收入	20,023	21,962
信託業務收入	56,042	52,295
保代業務手續費收入	30,535	39,420
其他手續費收入	49,516	57,181
小計	<u>925,568</u>	<u>901,628</u>
手續費費用		
匯費支出	1,894	1,943
保管手續費費用	3,243	3,156
跨行手續費費用	17,582	16,547
刷卡回饋手續費費用	17,509	21,387
其他手續費費用	69,305	54,239
小計	<u>109,533</u>	<u>97,272</u>
合計	<u>\$ 816,035</u>	<u>\$ 804,356</u>

三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實現損益		
股票及受益憑證	(\$ 59,229)	\$ 322,598
債券	24,127	5,646
衍生工具	<u>2,862,591</u>	<u>(575,321)</u>
	<u>2,827,489</u>	<u>(247,077)</u>
評價損益		
股票及受益憑證	(27,611)	(36,965)
債券	(3,651)	(3,580)
衍生工具	188,233	279,396
其他	<u>(319)</u>	<u>17,014</u>
	<u>156,652</u>	<u>255,865</u>
利息收入	<u>248,605</u>	<u>126,797</u>
合計	<u>\$ 3,232,746</u>	<u>\$ 135,585</u>

三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實現損益－債務工具	(\$ 55,260)	\$ 79,309
股利收入	<u>302,794</u>	<u>188,668</u>
合 計	<u>\$ 247,534</u>	<u>\$ 267,977</u>

三四、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614,290	\$ 1,415,269
董事酬勞	103,869	84,518
勞健保費用	89,511	80,624
其 他	62,552	34,132
退職後福利		
退休金費用	50,497	51,225
退職金福利	<u>27</u>	<u>689</u>
合 計	<u>\$ 1,920,746</u>	<u>\$ 1,666,457</u>

本銀行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至2.5%及不高於2.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銀行111及110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1.00%	1.25%
董事酬勞	1.25%	2.50%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u>\$ 53,625</u>	<u>\$ 26,170</u>
董事酬勞	<u>\$ 67,031</u>	<u>\$ 52,339</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銀行於 111 年 3 月 16 日及 110 年 3 月 22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票	現	金	票
員工酬勞	\$	26,170	\$	-	\$	16,056
董事酬勞		52,339		-		32,111

本銀行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銀行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1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u>\$ 53,625</u>
董事酬勞	<u>\$ 67,031</u>

有關本銀行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五、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159,235	\$ 163,66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67,203	269,48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u>94,470</u>	<u>92,346</u>
合 計	<u>\$ 520,908</u>	<u>\$ 525,492</u>

三六、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稅 捐	\$197,396	\$166,559
租 金	5,570	2,442
管 理 費	35,553	34,684
電腦作業及顧問費	312,057	279,842
交 際 費	27,762	25,770
勞 務 費	49,208	59,740
廣告行銷費	57,544	54,997
郵 電 費	55,880	58,980
其 他	<u>157,110</u>	<u>146,969</u>
合 計	<u>\$898,080</u>	<u>\$829,983</u>

三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04,368	\$ 132,60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2,361</u>)	(<u>16,826</u>)
	<u>182,007</u>	<u>115,78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5,348</u>	<u>58,44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7,355</u>	<u>\$ 174,228</u>

本銀行 111 及 110 年度之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241,826</u>	<u>\$ 2,015,07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20%）	\$ 1,048,365	\$ 403,0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處 分損益	(39,223)	31,99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及免稅 所得	(777,783)	(317,035)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 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 額	(163,968)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28,511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643)	(59,526)
海外所得稅	163,968	104,095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u>22,361</u>)	(<u>16,82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7,355</u>	<u>\$ 174,22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 換算	(<u>\$123,116</u>)	<u>\$ 31,59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23,116)</u>	<u>\$ 31,59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工具	\$ 48,052	(\$ 21,602)	\$ -	\$ 26,450
備抵呆帳	275,164	87,371	-	362,53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9,737	-	(99,737)	-
	<u>\$ 422,953</u>	<u>\$ 65,769</u>	<u>(\$ 99,737)</u>	<u>\$ 388,98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517,450	\$ 87,346	\$ -	\$ 604,79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23,379	23,379
	<u>\$ 517,450</u>	<u>\$ 87,346</u>	<u>\$ 23,379</u>	<u>\$ 628,175</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工具	\$ 51,080	(\$ 3,028)	\$ -	\$ 48,052
備抵呆帳	246,382	28,782	-	275,164
提存未決賠償準備	2,015	(2,015)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8,140	-	31,597	99,737
	<u>\$ 367,617</u>	<u>\$ 23,739</u>	<u>\$ 31,597</u>	<u>\$ 422,95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435,263	\$ 82,187	\$ -	\$ 517,450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銀行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至 108 年度。

三八、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80</u>	<u>\$ 0.6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62</u>	<u>\$ 0.5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本期淨利</u>		
淨 利	\$ 5,034,471	\$ 1,840,842
減：已宣告之特別股股利	<u>127,500</u>	<u>127,500</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906,971</u>	<u>\$ 1,713,342</u>
<u>股數（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2,730,822</u>	<u>2,727,26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6,982	3,782
可轉換特別股	<u>299,265</u>	<u>300,000</u>
	<u>306,247</u>	<u>303,78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3,037,069</u>	<u>3,031,051</u>

若本銀行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駿騰新世紀)(清算中)	本銀行之子公司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	本銀行之子公司
IBT Holdings Corp. (IBTH)	本銀行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票券)	本銀行之子公司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工銀租賃)(合併消滅)	本銀行之子公司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柒創投)	本銀行之子公司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貳創投)(清算中)	關聯企業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台駿)	關聯企業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法人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法人董事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泥再生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本銀行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帳列存款及匯款)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年 底 利 率 (%)
<u>111年度</u>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 115,784	\$ 1,437	0.00~4.23
關聯企業	32,061	41	0.00~1.05
其 他	<u>9,274,633</u>	<u>91,361</u>	0.00~6.93
	<u>\$ 9,422,478</u>	<u>\$ 92,839</u>	
<u>110年度</u>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 285,115	\$ 478	0.00~1.06
關聯企業	261	-	0.03~0.04
其 他	<u>10,555,219</u>	<u>53,679</u>	0.00~6.29
	<u>\$10,840,595</u>	<u>\$ 54,157</u>	

2. 放款

	最高餘額 (註 1)	年底餘額	利息收入	年底利率 (%)
<u>111年度</u>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 46,600	\$ -	\$ 6	2.259
關聯企業	241,272	241,272	2,547	2.259~5.014
其他	672,000	672,000	6,578	1.954~2.293
	<u>\$ 959,872</u>	<u>\$ 913,272</u>	<u>\$ 9,131</u>	
<u>110年度</u>				
其他	<u>\$ 430,000</u>	<u>\$ 430,000</u>	<u>\$ 5,068</u>	1.179

111 年 12 月 31 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註 1)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正 常 放 款	情 形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其他放款	日盛台駿	<u>\$ 241,272</u>	<u>\$ 241,272</u>	<u>\$ 241,272</u>	<u>\$ -</u>	不動產及客票	無
其他放款	台泥再生資源	<u>\$ 430,000</u>	<u>\$ 430,000</u>	<u>\$ 430,000</u>	<u>\$ -</u>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明山投資	<u>\$ 55,000</u>	<u>\$ 55,000</u>	<u>\$ 55,000</u>	<u>\$ -</u>	定存單	無
其他放款	怡昌投資	<u>\$ 67,000</u>	<u>\$ 67,000</u>	<u>\$ 67,000</u>	<u>\$ -</u>	定存單	無
其他放款	台軒投資	<u>\$ 120,000</u>	<u>\$ 120,000</u>	<u>\$ 120,000</u>	<u>\$ -</u>	定存單	無

110 年 12 月 31 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註 1)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正 常 放 款	情 形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其他放款	台泥再生資源	<u>\$ 430,000</u>	<u>\$ 430,000</u>	<u>\$ 430,000</u>	<u>\$ -</u>	不動產	無

註 1：係各類別放款每日總計之最高餘額。

3. 手續費收入（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	<u>\$ 5</u>	<u>\$ 14</u>

手續費收入係本銀行提供簽證及保管業務或基金申購所收取之收入。

4. 其他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	<u>\$ 5,600</u>	<u>\$ 5,650</u>

其他費用係本銀行之捐贈。

5. 租金及其他收入（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 21,112	\$ 21,645
其他	<u>479</u>	<u>552</u>
	<u>\$ 21,591</u>	<u>\$ 22,197</u>

上列收入係本銀行提供部分辦公場所及設備而與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簽訂租賃契約及管理服務契約所收取之收入。

6. 買賣票券及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向關係人購買 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 予關係人	出售予關係人 附買回條件之 票券及債券	向關係人購入之 附賣回條件之 票券及債券
其 他	<u>\$ 48,754</u>	<u>\$ -</u>	<u>\$ -</u>	<u>\$ -</u>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 及 110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6,277	\$ 239,109
退職後福利	3,144	3,053
股份基礎給付	<u>6,360</u>	<u>-</u>
	<u>\$ 275,781</u>	<u>\$ 242,16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由董事會同意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

本銀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在限額內享有利率優惠外，其他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銀行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四十、質押之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5,001,62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6,783	14,639,5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7,000,000	-
質押定期存單	-	217,300
	<u>\$ 13,368,411</u>	<u>\$ 14,856,899</u>

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因是提供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及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質押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債券，主要為信託賠償準備、債券交割結算準備、承作利率交換、申請透支及拆款額度，另為承作外幣拆款業務，故提供可轉讓定期存單質權設定予中央銀行外匯局。

四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銀行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辦公室裝潢工程及電腦系統軟體合約		
合約價格	\$ 60,613	\$ 40,599
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 設備款之已支付金額	29,930	19,968

四二、依信託業務法規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零用金	\$ 100	\$ 100
銀行存款	2,100,051	1,820,544
金融資產	4,009,473	4,236,190
應收款項	64	27
預付款項	9,409	1,222
不動產	6,947,042	6,121,444
結構型商品	62,781	45,854
其他資產	368	42
信託資產總額	<u>\$13,129,288</u>	<u>\$12,225,423</u>
信託負債及資本		
應付款項	\$ 2,754	\$ 1,787
預收款項	1,268	1,180
應付稅捐	4,150	4,203
存入保證金	27,608	39,020
其他負債	984	981
信託資本	12,903,294	12,024,438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189,230	153,814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u>\$13,129,288</u>	<u>\$12,225,423</u>

信託帳損益表

111 及 110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9,078	\$ 1,106
租金收入	116,862	109,739
其他收入	1,929	3,280
	<u>127,869</u>	<u>114,125</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3,598)	(3,880)
手續費	(10,245)	(13,480)
稅捐	(14,131)	(14,114)
其他費用	(12,808)	(12,672)
所得稅費用	(709)	(25)
	<u>(41,491)</u>	<u>(44,171)</u>
	<u>\$ 86,378</u>	<u>\$ 69,954</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銀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銀行損益之中。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100	\$ 100
銀行存款	2,100,051	1,820,544
股票	257,680	228,378
基金	2,824,681	3,468,761
債券	927,112	539,051
土地	6,134,471	5,302,344
房屋及建築物	812,571	819,100
應收款項	64	27
預付款項	9,409	1,222
結構型商品	62,781	45,854
其他	368	42
	<u>\$13,129,288</u>	<u>\$12,225,423</u>

四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下表所列外，本銀行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4,181,824	\$ 24,054,376	\$ -	\$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3,600,000	13,770,715	15,000,000	15,150,259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4,054,376	\$ 5,510,591	\$ 18,543,785	\$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3,770,715	-	13,770,715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 15,150,259	\$ -	\$ 15,150,259	\$ -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3,699,533	\$ -	\$ 3,699,533	\$ -
混合金融資產	757,778	-	757,778	-
可轉讓定存單	27,443,843	-	27,443,84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39,595	-	-	39,595
票券投資	6,249,812	-	6,249,812	-
債券投資	38,036,585	16,015,145	22,021,440	-
可轉讓定存單	19,253,080	-	19,253,080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3,971	-	933,971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85,585	-	785,585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	\$ 450,659	\$ 450,659	\$ -	\$ -
票券投資	7,970,219	-	7,970,219	-
混合金融資產	1,245,733	-	1,245,733	-
可轉讓定存單	27,134,702	-	27,134,70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4,929,482	4,886,331	-	43,151
票券投資	6,384,497	-	6,384,497	-
債券投資	40,007,484	19,466,751	20,540,733	-
可轉讓定存單	29,422,895	-	29,422,895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債發行前交易	36	36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55,135	\$ -	\$ 255,135	\$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316,209	-	316,209	-

2. 本銀行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如下：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1) 市價評價法

評價時以市價評價法為優先，並考量下列因素：

- A. 確保市場資料收集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B. 每日評價資訊採公開、易於取得且具獨立之資料來源；
- C. 掛牌交易商品且流通性佳、其收盤價具市場代表性者，以收盤價進行評估；
- D. 非掛牌交易商品如無收盤價者，得採用獨立報價經紀商所提供之中價進行評價主管機關有評價規範者，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2) 模型評價法

若無法以市價評價時，則以模型評價法評估，模型評價即以市場參數作為評價基礎，計算部位之價值。本銀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所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銀行可取得者。

本銀行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 Murex 資訊系統自路透社報價系統擷取所需之係數，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允價值。另衍生工具之匯率選擇權交易則採用市場上常用之選擇權評價模型（如：BLACK-SCHOLES model）計算公允價值。

A.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a)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b)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c)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B.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C.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 3 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	\$ 43,151	\$ 43,15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3,556)	(3,556)
年底餘額	\$ -	\$ 39,595	\$ 39,595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	\$ 59,508	\$ 59,5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6,357)	(16,357)
年底餘額	\$ -	\$ 43,151	\$ 43,151

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持有資產中，其包含於損益中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實現損益皆為 0 仟元。

4. 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間之移轉

本銀行所持有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部分債務工具係由原先以市場參數為基礎，採用模型評價轉變為採用具備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得出公允價值，故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由第 2 等級轉而分類為第 1 等級。本銀行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 1 等級及第 2 等級間無重大移轉。

5.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銀行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分類為第 3 等級之金融工具中，無公開市場報價之證券係採用評價模型。若交易對手報價上下變動或折現之利率曲線上下平移 10% 或 1BP，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期及去年同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 年度

項 目	向 上 或 向 下 變 動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本 期 損 益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權益工具	10%	\$ -	\$ -	\$ 3,960	(\$ 3,960)

110 年度

項 目	向 上 或 向 下 變 動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本 期 損 益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權益工具	10%	\$ -	\$ -	\$ 4,315	(\$ 4,315)

(三)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銀行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附買回協議之票券及債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銀行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銀行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銀行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 移 轉 金 融 資 產 帳 面 價 值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債券	\$ 7,176,808	\$ 6,765,3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		
－附買回債券	1,699,045	1,520,674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 移 轉 金 融 資 產 帳 面 價 值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債券	\$ 947,303	\$ 895,966

(四)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銀行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

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量化資訊：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已 認 列 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 抵 之 已 認 列 金 融		列 報 於 資 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 額
		負 債 總 額	資 產 總 額		金 融 工 具 (註)	設 定 質 押 之 現 金 擔 保 品	
衍生工具	\$ 933,971	\$ -	\$ -	\$ 933,971	(\$ 435,392)	(\$ 162,204)	\$ 336,375

金 融 負 債	已 認 列 之 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 抵 之 已 認 列 金 融		列 報 於 資 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 額
		資 產 總 額	負 債 總 額		金 融 工 具 (註)	設 定 質 押 之 現 金 擔 保 品	
衍生工具	\$ 785,585	\$ -	\$ -	\$ 785,585	(\$ 435,392)	(\$ 17,175)	\$ 333,018
附買回協議	8,285,988	-	-	8,285,988	(8,285,988)	-	-
總 計	\$ 9,071,573	\$ -	\$ -	\$ 9,071,573	(\$ 8,721,380)	(\$ 17,175)	\$ 333,018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已 認 列 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 抵 之 已 認 列 金 融		列 報 於 資 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 額
		負 債 總 額	資 產 總 額		金 融 工 具 (註)	設 定 質 押 之 現 金 擔 保 品	
衍生工具	\$ 255,135	\$ -	\$ -	\$ 255,135	(\$ 56,086)	(\$ 71,922)	\$ 127,127

金 融 負 債	已 認 列 之 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 抵 之 已 認 列 金 融		列 報 於 資 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 額
		資 產 總 額	負 債 總 額		金 融 工 具 (註)	設 定 質 押 之 現 金 擔 保 品	
衍生工具	\$ 316,209	\$ -	\$ -	\$ 316,209	(\$ 56,086)	(\$ 3,260)	\$ 256,863
附買回協議	895,966	-	-	895,966	(895,966)	-	-
總 計	\$ 1,212,175	\$ -	\$ -	\$ 1,212,175	(\$ 952,052)	(\$ 3,260)	\$ 256,863

註：包含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四四、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本銀行針對潛在之預期或非預期風險，建立全體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配置資源與提昇競爭力，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暨遵循主管機關監理法規以達到巴塞爾委員會之國際標準。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銀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階層，下設置有稽核處、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長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全行風險管理機制暨董事會核決層級之風險管理議案，

監督各風險之風險管理及檢討執行成效；總經理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授信評估小組會，並由權責單位定期召開會議，各審議其相關風險提案。風險管理部則負責建立全行性風險管理機制，督導並監控全行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銀行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

2.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訂有相關規定作為實施信用風險管理之原則性規定，以建立本銀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在維持適足資本下，穩健管理本銀行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2)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透過適宜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遵循風險分散原則，落實本銀行信用風險管理，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健全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流程，強化資訊整合、分析及預警效度，發揮授信管理與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集團標準，俾以維護高信用標準與資產品質。

(3)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為建立本銀行風險管理制度，確保本銀行之健全經營與發展，作為業務風險管理及執行遵守之依據，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範，訂定本銀行之「風險管理政策」；在本銀行信用風險可接受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達成信用風險策略之目標，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

(4)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A. 風險辨識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辨識現有及潛在之風險，包含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資產負債表外所涵括之所有交易，隨著金融創新，新種授信業務日趨複雜，業務主管單位於承做現有、新種業務前，須充分了解複雜的業務中所涉及的信用風險，再行承作業務；或由授信案件或交易中，辨識任何具有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B. 風險衡量

a. 建立風險評等表（Risk Rating Scale）機制，作為本銀行管理全行資產組合之重要工具。

風險評等是對授信及投資戶的風險可信度指標，用以量化授信及投資戶未來一年內不會（能）行使債務承諾或出現營運重大困難的可能機率。本銀行風險評等需於個別授信及投資戶批覆時即確實評分，隨授信或投資戶信用狀況不斷改變，因應其信用變動調整風險評等。

b. 資產組合管理（Portfolio Management），其目標有三：

(a) 建構且監控全行的授信資產組合以確保在可容忍的風險範圍內。

(b) 將「集中風險」加以限額管理（Concentration Limit），亦即避免風險過於集中，以達到風險分散之目的。

(c) 達成最適盈餘目標。

C. 風險溝通

a. 對內陳報：風險管理單位應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報告機制，定期編製各種業務統計報表與風險管理報告，並陳報管理階層正確、一致、即時的信用風險報告資訊，以確保超限與例外狀況能即時陳報，並作為其決

策之參考。上述之溝通內容包括：資產品質、資產組合狀況、評等分級狀況、各式例外報告等。

- b. 對外揭露：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與市場紀律原則，各信用風險管理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銀行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應計提資本等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D. 風險監控

- a. 本銀行應建立監控制度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變化加以評估，俾及時發現問題資產或交易，即刻採取行動，以因應可能發生違約之情事。
- b. 除監控個別信用風險外，亦對授信資產組合進行監控管理。
- c. 建立嚴謹之徵信流程、授信準則及貸後管理，項目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轉期、已承作授信之定期覆審、以及徵授信紀錄之保存，同時應注意授信資產組合中各類貸款所佔比例。
- d. 建立限額管理制度，以避免國家、產業別、同一集團、同一關係人等之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 e. 建立擔保品管理制度，以確保擔保品能得到有效管理。

3.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 董事會：董事會為本銀行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核准及檢討銀行的信用風險策略與重大的信用風險政策，並核定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重要信用風險管理規章。該策略反應本銀行可以承受之風險程度及在各種信用風險下本銀行所期望達成之獲利水準。
- (2) 審計委員會：審核本銀行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審核本銀行訂定或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

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審核募集及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解任或報酬、審核財務及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由本銀行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3) 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各項風險管理規章、年度風險胃納、限額、董事會核決層級之風險管理議案暨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監督檢討信用、市場、作業、流動性、資訊安全、洗錢防制（AML）、個人資料保護、氣候變遷及緊急事件等各項風險管理，健全本銀行風險管理機制，確保全行風險管理程序有效執行。
- (4)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統合掌理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市場風險、資本適足管理、檢討資產負債之配置等有關之重大議題與方針、政策之訂定。
- (5) 授信評估小組會：評估審議企金授信管理部及個金授信管理部轉陳之授信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權限層級審議。
- (6) 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負責檢討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並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檢討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適足。
- (7)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 BASEL 信用風險三大支柱相關作業及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及控管情形，編製風險控管報告陳報適當層級，及規劃建置信用風險衡量監控工具。
- (8) 企金授信管理部：掌理企業金融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授信審查規範擬定、契據書表之研議與增修、授信契據及擔保品額度控管放行等相關事項。
- (9) 個金授信管理部：掌理個人金融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及備抵呆帳提列、損失評估與貸放後管理等相關事項。

4.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對隱含於所有商品與業務活動之信用風險，及推出新商品及從事新種業務之前，均有妥善之風險措施及控管，並經董事會或適當的委員會同意。

信用風險衡量及控管程序包含徵信審查、評等評分、額度控管、貸後管理及催收作業等流程，風險管理單位除確實執行前述作業流程外，亦定期提供各類信用風險及資產品質分析報告為管理指標；此外對於國家、集團、產業、同一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風險，亦積極控管並定期將監控結果陳報董事會以掌握各面向之暴險狀況。

為瞭解經濟景氣及金融環境發生變化時之風險承擔能力及對資本適足性之影響，本銀行依金管會「本國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及「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業指引」等規定辦理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為信用風險管理重要依據，並藉以持續調整業務發展方向、授信政策及信用評估程序之內容。

5.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銀行主要運用以下風險抵減工具，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程度：(1)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之擔保品，(2)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如以交易對手在融資銀行的存款，進行抵減（on-balance sheet netting），(3)第三人之保證。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雖可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但其亦可能會同時增加其他殘餘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市場風險等。本銀行採取必要之嚴格程序以控制上述風險，如訂定政策、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合約之控管等。

本銀行已訂立擔保品管理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並進行全行各項擔保品資料之確認。為採複雜法之風險抵減，已完成擔保品沖抵所需之資料欄位蒐集與分析，連結徵授信系統及擔保品管理系統資訊，建置資本计提計算平台。

6. 本銀行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本銀行帳列各種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另就本銀行所持有之各種表外金融工具，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允價值）分析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金 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訂約金額	\$ 21,179,610	\$ 36,445,964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1,179,610	36,445,964
約定融資	62,895,729	47,740,121

7. 本銀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銀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就授信業務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銀行授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本金餘額如下（僅列示前三大者）：

(1) 產 業 別

產 業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融保險業	\$ 53,934,461	29	\$ 41,327,187	26
私 人	37,745,778	20	34,318,879	22
製 造 業	37,332,241	20	35,727,129	22

(2) 對 象 別

對 象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民營企業	\$ 151,114,031	80	\$ 124,727,114	78
自 然 人	37,745,778	20	34,318,879	22

(3) 地 區 別

地 區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國 內	\$ 129,677,253	69	\$ 116,051,668	73
其他亞洲地區	36,705,337	19	27,972,835	18
美 洲	17,021,724	9	11,220,593	7

8. 本銀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銀行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銀行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本銀行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1)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本銀行比較報導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授信客戶之授信資產逾期天數、徵信結果、其他金融機構公告債信不良債權協商及重整等資訊以判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銀行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銀行於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銀行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或參照聯徵中心提供之全體同業資訊，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如經濟成長率及失業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分別以漸進式單因子模型（ASRF）方式計算。

考量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各項總體經濟資訊有較明顯之趨勢變化，本銀行已調整前瞻性因子，以適時反映經濟指標變化對違約率之影響。

本銀行依照攤還方式推估各期帳上金額，並考慮可能存活機率以計算每期 EAD 方式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本銀行於估計放款承諾之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分別依據銀行公會及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規定，考量該放款承諾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本銀行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逾期天數 90 天以上或聯徵授信異常等因素之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銀行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及信用減損。

本銀行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銀行訂有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2)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銀行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銀行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銀行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銀行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本銀行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正 常	\$ 89,806,632	\$ 76,031,880
異 常	-	-
違 約	-	-

關於本銀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111 年度

	信 用 等 級 正 常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758
購入新債務工具	6,596
除 列	(5,008)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1,430)
匯率及其他變動	<u>623</u>
111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	<u>\$ 18,539</u>

110 年度

	信 用 等 級 正 常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17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購入新債務工具	12,230
除 列	(6,910)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469)
匯率及其他變動	<u>(210)</u>
110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	<u>\$ 17,758</u>

除上述之外，本銀行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信用品質分析

111年12月31日					
	Stage1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Stage2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Stage3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 提 列 之 減 損	總 計
應收款項	\$ 2,299,072	\$ 664,950	\$ 37,297	\$ -	\$ 3,001,319
備抵減損	(3,222)	(1,105)	(25,059)	-	(29,38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7,165)	(17,165)
淨 額	<u>\$ 2,295,850</u>	<u>\$ 663,845</u>	<u>\$ 12,238</u>	<u>(\$ 17,165)</u>	<u>\$ 2,954,768</u>
111年12月31日					
	Stage1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Stage2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Stage3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 提 列 之 減 損	總 計
貼現及放款	\$ 171,969,614	\$ 15,475,360	\$ 1,414,835	\$ -	\$ 188,859,809
備抵減損	(408,112)	(76,237)	(296,640)	-	(780,98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102,319)	(2,102,319)
淨 額	<u>\$ 171,561,502</u>	<u>\$ 15,399,123</u>	<u>\$ 1,118,195</u>	<u>(\$ 2,102,319)</u>	<u>\$ 185,976,501</u>
110年12月31日					
	Stage1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Stage2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Stage3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 提 列 之 減 損	總 計
應收款項	\$ 2,066,781	\$ 38,762	\$ 34,989	\$ -	\$ 2,140,532
備抵減損	(4,002)	(116)	(22,446)	-	(26,56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5,680)	(15,680)
淨 額	<u>\$ 2,062,779</u>	<u>\$ 38,646</u>	<u>\$ 12,543</u>	<u>(\$ 15,680)</u>	<u>\$ 2,098,288</u>

110年12月31日

	Stage1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Stage2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Stage3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 提 列 之 減 損	總 計
貼現及放款	\$146,664,018	\$ 11,147,931	\$ 1,234,045	\$ -	\$159,045,994
備抵減損	(324,263)	(78,499)	(237,243)	-	(640,00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657,668)	(1,657,668)
淨 額	<u>\$146,339,755</u>	<u>\$ 11,069,432</u>	<u>\$ 996,802</u>	<u>(\$ 1,657,668)</u>	<u>\$156,748,321</u>

(2)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債務 工具投資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債務 工具投資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65,621,789	\$ 24,184,842	\$ 89,806,631
備抵損失	(15,521)	(3,018)	(18,539)
攤銷後成本	65,606,268	\$ 24,181,824	89,788,092
公允價值調整	(2,066,791)		(2,066,791)
	<u>\$ 63,539,477</u>		<u>\$ 87,721,30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債務工具投資
總帳面金額	\$ 76,031,880
備抵損失	(17,758)
攤銷後成本	76,014,122
公允價值調整	(199,246)
	<u>\$ 75,814,876</u>

9. 本銀行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

惟本銀行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皆無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是指本銀行隨時得將資產變現、獲得融資或持有足夠的資金以因應所有到期負債的償還要求，包括活期存款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因此，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銀行整體調度不當或失靈，無法依約履行債務的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策略及管理原則

- (1) 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應能充分辨識、有效衡量、持續監視及適當控制本銀行之流動性風險，確保銀行無論在正常經營環境中或是在壓力狀態下，都有充足的資金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
- (2) 應進行流動性資產之管理，以使本銀行備有足以應付流動性風險之可即時變現資產。
- (3) 資金管理應定期檢視資產負債結構，進行適當的資產負債配置，且應兼顧資產的變現性和融資來源的穩定性來規劃資金來源組合，以確保本銀行資金流動性無虞。
- (4) 應建置適當的資訊系統以衡量、監控及報告流動性風險。
- (5)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所建置的衡量系統／模型應涵蓋所有影響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的重要因素（包含將引進之新產品或業務），以協助銀行能夠評估及監督在正常以及壓力情況下的資金流動性風險。
- (6) 應透過預警工具持續監控及陳報流動性風險概況，並設定有助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限額，各項流動性風險限額的訂立應考量本銀行經營策略、業務特性及風險偏好等因素。
- (7) 除了監控本身在正常業務情況下的資金淨額需求外，亦應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評估在各項假設情況下之資金流動狀況，確保銀行具備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承受壓力情境，並據以檢視評估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及限額之合理性。
- (8) 擬定適當之行動計劃以因應流動性危機的產生，且應定期檢視以確保行動計劃符合銀行之經營環境及狀況，並能持續發揮其作用。

本銀行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46.54% 及 46.81%。

3. 按財務報導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459,591	\$ 460,841	\$ -	\$ 3,000,000	\$ 1,999,997	\$ 13,920,42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914,886	5,432,381	-	-	-	8,347,267
應付款項	961,705	347,422	301,477	1,091,865	10,750	2,713,219
存款及匯款	66,030,092	88,204,124	33,892,560	34,446,149	51,931,053	274,503,978
應付金融債券	-	-	2,250,000	700,000	10,650,000	13,600,000
租賃負債	7,277	14,846	22,125	41,790	116,121	202,159
其他金融負債	168,975	6,662	9,800	218,743	2,466,044	2,870,224
合 計	<u>\$ 78,542,526</u>	<u>\$ 94,466,276</u>	<u>\$ 36,475,962</u>	<u>\$ 39,498,547</u>	<u>\$ 67,173,965</u>	<u>\$ 316,157,276</u>

110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8,226,383	\$ 553,793	\$ -	\$ -	\$ -	\$ 18,780,1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	36	-	-	-	3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32,282	264,028	-	-	-	896,310
應付款項	479,485	40,829	198,698	894,196	4,308	1,617,516
存款及匯款	40,593,662	71,218,550	37,225,751	47,580,591	41,575,910	238,194,464
應付金融債券	-	-	1,500,000	1,000,000	12,500,000	15,000,000
租賃負債	7,806	16,346	24,167	31,788	115,579	195,686
其他金融負債	28,285	20,052	29,462	23,143	2,213,668	2,314,610
合 計	<u>\$ 59,967,903</u>	<u>\$ 72,113,634</u>	<u>\$ 38,978,078</u>	<u>\$ 49,529,718</u>	<u>\$ 56,409,465</u>	<u>\$ 276,998,798</u>

4. 本銀行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 計
涉及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	\$ 126,037	\$ 7,231	\$ -	\$ 151	\$ -	\$ 133,419
外匯換匯	217,277	294,320	50,188	57,520	-	619,305
賣出外匯選擇權	7,119	1,499	1,927	3,941	-	14,486
小 計	350,433	303,050	52,115	61,612	-	767,210
不涉及本金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	80	-	110	18,185	18,375
合 計	<u>\$ 350,433</u>	<u>\$ 303,130</u>	<u>\$ 52,115</u>	<u>\$ 61,722</u>	<u>\$ 18,185</u>	<u>\$ 785,585</u>

110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 計
涉及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	\$ 29,786	\$ 12,570	\$ 9,446	\$ 11,083	\$ -	\$ 62,885
外匯換匯	83,843	66,584	55,403	33,894	-	239,724
賣出外匯選擇權	2,951	61	1,277	-	-	4,289
小 計	116,580	79,215	66,126	44,977	-	306,898
不涉及本金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365	-	882	1,537	6,527	9,311
合 計	<u>\$ 116,945</u>	<u>\$ 79,215</u>	<u>\$ 67,008</u>	<u>\$ 46,514</u>	<u>\$ 6,527</u>	<u>\$ 316,209</u>

5. 本銀行亦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揭露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1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264,149	\$ 630,828	\$ 137,152	\$ -	\$ -	\$ 1,032,129
各類保證款項	12,468,798	5,184,100	1,187,006	439,889	867,688	20,147,481
約定融資額度	5,868,171	11,736,343	17,604,515	27,686,700	-	62,895,729
合 計	<u>\$ 18,601,118</u>	<u>\$ 17,551,271</u>	<u>\$ 18,928,673</u>	<u>\$ 28,126,589</u>	<u>\$ 867,688</u>	<u>\$ 84,075,339</u>

110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350,039	\$ 1,341,312	\$ 245,066	\$ 40,189	\$ -	\$ 1,976,606
各類保證款項	22,389,858	9,248,991	1,931,450	680,597	218,462	34,469,358
約定融資額度	4,034,995	8,069,990	12,104,985	23,530,151	-	47,740,121
合 計	<u>\$ 26,774,892</u>	<u>\$ 18,660,293</u>	<u>\$ 14,281,501</u>	<u>\$ 24,250,937</u>	<u>\$ 218,462</u>	<u>\$ 84,186,085</u>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的定義係指，針對交易簿部位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等）造成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2.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銀行對於市場風險採取積極面對與嚴格管理之態度。

交易業務為本銀行重要獲利來源之一，係透過正確掌握市場風險因子（股價、匯率及利率等）之波動而獲利。市場風險因子波動度愈大，隱含之獲利機會越大。本銀行於編製交易業務年度預算目標時，係參酌本銀行及同業之總體經濟及產業分析，經總經理、交易部門、及負責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充分討論後訂定，再併同年停損限額及產品部位限額之規劃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核定。避免訂出過高而不切實際的目標，使交易員在操作上過於冒險。

本銀行對不同交易業務及其風險屬性訂有明確的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指標，規範暴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陳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確實執行，樹立交易部門嚴守交易紀律之風氣，將市場風險暴險程度控制在安全範圍內。

3.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 董事會：為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機構。本銀行交易業務市場風險控管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總限額，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市場風險控管之最高準則。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負責訂定風險管理限額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運作之監督機構。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市場風險限額與規範之修訂、陳報各項市場風險額度控管情形及市場風險相關事宜。
- (3) 風險管理部：為負責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之作業部門。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本銀行組織規程，負責市場風險管理相關之各項作業。包括市場風險額度之規劃、統計、陳報及監控等作業。

4.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銀行依據股權、利率及匯率三大類產品及其風險屬性分別訂有管理辦法及要點，明確規範風險管理指標、暴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通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等控管程序。

本銀行依據產品之特有風險屬性，針對個別交易業務除訂有部位及停損限額外，另訂定 VaR 限額、MAT 限額、20 日均量流動性限額、FS 敏感度限額等輔助控管，以強化市場風險控管架構。

本銀行依據授權額度，分別統計交易部門及交易員之暴險額，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規定陳報風險報告書、監控逾限狀況及執行後續處置措施。

建立金融產品風險評價模型，在債票券、外匯、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皆訂有停損、部位及風險值等控管指標，並隨時量化監控股市、匯率及利率波動所引起的可能損失。

5. 市場風險之風險值

本銀行採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評估交易簿產品，如匯率金融工具、台幣利率產品及交易資產上市櫃股票之市場風險。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本銀行採蒙地卡羅分析法估算風險值，信賴區間為 99%，匯率及股權類產品之樣本區間為過去 1 年，利率類產品之樣本區間為過去 3 年，模擬次數 5,000 次，模擬路徑為 GBM。下表係顯示本銀行金融工具之風險值，該風險值係根據信賴區間，以 1 天的潛在損失金額估計，假設不利的利率、匯率或股價變動可以涵蓋 1 天中市場可能波動。依此假設，表中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風險值在 100 天中有 1 天可能會由於利率、匯率或股價之變動而超過表列金額。年平均值、最高值及最低值金額係基於每日之風險值計算而得。本銀行之整體市場風險值小於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值、匯率風險值及價格風險值之加總。

市場風險類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年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年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匯率風險	\$ 2,692	\$ 12,790	\$ 284	\$ 1,684	\$ 5,086	\$ 365
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2,038	5,147	444	2,490	4,162	1,056
股價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8,060	22,962	-	14,991	31,270	4,874

6.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本銀行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括非衍生金融資產，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美元 LIBOR）及港幣銀行同業拆借利率（HIBOR）。預期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將取代美元 LIBOR，港元隔夜平均指數（HONIA）將取代港元 HIBOR，惟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SOFR 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

美元 LIBOR 修改為連結 SOFR 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本銀行已制定美元 LIBOR 及港元 HIBOR 轉換計畫，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政策調整、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銀行已辨認所有需更新之資訊系統與內部流程，並規畫更新時程。本銀行已完成辨識受影響之合約，預期於 112 年 6 月底前持續進行授信合約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作業，並密切關注主管機關規定、市場發展、及同業處理方式。

利率指標變革主要使本銀行面臨利率基礎風險。本銀行若未能於 HIBOR 及 LIBOR 退場前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完成修約協商，將使金融工具未來適用之利率基礎產生重大不確定性，而引發本銀行原未預期之利率暴險。

本銀行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金融工具彙整如下：

項 目	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帳面金額	轉 換 進 度
連結至美元 LIBOR 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0,841	密切關注主管機關規定、市場發展及同業處理方式，並將配合與發行人及交易對手協商修約，預期於 112 年上半年出售或完成修約。
貼現及放款	<u>768,068</u>	將持續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並密切關注主管機關規定、市場發展及同業處理方式。
合 計	<u>\$ 1,228,909</u>	

7.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銀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28,447	30.7227	\$ 50,030,273
日 幣		3,591,733	0.2328	836,119
港 幣		8,425,235	3.9397	33,192,899
歐 元		25,304	32.7355	828,328
澳 幣		254,334	20.8626	5,306,071
人 民 幣		671,878	4.4175/ 4.4086	2,962,067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197,261	30.7227	6,060,385
人 民 幣		228,871	4.4175	1,011,04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034,763	30.7227	93,236,127
日 幣		4,997,441	0.2328	1,163,354
港 幣		4,203,751	3.9397	16,561,516
歐 元		9,213	32.7355	301,595
澳 幣		154,383	20.8626	3,220,844
人 民 幣		633,767	4.4086	2,794,043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35,302	27.6897	\$ 39,743,050
日 幣		3,981,909	0.2404	957,168
港 幣		6,607,450	3.5506	23,460,279
歐 元		23,832	31.3001	745,944
澳 幣		205,517	20.0948	4,129,826
人 民 幣		409,068	4.3453/ 4.3460	1,777,809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	193,970	27.6897	\$ 5,370,957
人 民 幣		202,722	4.3453	880,87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466,916	27.6897	68,308,083
日 幣		3,765,547	0.2404	905,159
港 幣		3,221,115	3.5506	11,436,826
歐 元		13,438	31.3001	420,622
澳 幣		47,150	20.0948	947,472
人 民 幣		1,030,390	4.3460	4,478,073

(六) 銀行簿利率風險

1. 銀行簿利率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銀行簿利率風險的定義，係指針對非交易簿部位因市場利率變動造成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本銀行對於銀行簿利率風險亦採取積極面對、嚴格管理之態度。希望能於流動性無虞條件下，追求盈餘之穩定與成長。

本銀行對不同交易、投資業務及其風險屬性訂有明確的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指標，規範暴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陳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確實執行，樹立交易部門嚴守投資紀律之風氣，將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程度控制在安全範圍內。

3.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為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機構。本銀行交易投資業務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總限額，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銀行簿利率風險控管之最高準則。

(2)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負責訂定風險管理限額及監督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運作之監督機構。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銀行簿利率風險相關限額與規範之修訂、陳報銀行簿利率投資業務之額度控管情形及利率壓力測試結果。

(3) 風險管理部：為負責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工作之作業部門。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本銀行組織規程，負責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相關之各項作業。包括額度之規劃、統計、陳報及監控等作業。

4.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管理部依據產品之特有風險屬性，針對銀行簿利率投資業務除訂有「部位限額」及「年損失限額」外，另訂定「FS 敏感度限額」、「Duration 限額」、「個別投資標的警示限額」及「個別投資標的停止買入限額」輔助控管；此外，還訂有「盈餘觀點利率敏感度警示限額－利率上升／下降 1 bp」及「第一類資本利率敏感度警示限額：利率上升／下降 25bps、50bps、75bps、100bps」，以強化銀行簿利率風險控管架構。

此外，本銀行並對銀行簿部位每季進行定量及特殊情境之壓力測試，評估對本銀行損益之影響，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檢討。

風險管理部依據授權額度，分別統計交易部門及交易員之暴險額，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規定陳報風險報告書、監控逾限狀況及執行後續處置措施。

(七)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本銀行受利率波動變化影響之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如下：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111年度		110年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	\$ 888,612	1.15	\$ 852,282	1.12
拆放銀行同業	8,001,642	1.96	10,051,381	0.17
存放央行	5,491,954	0.72	5,321,116	0.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249,454	0.70	43,042,384	0.3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2	0.24	10,235	0.09
貼現及放款	178,470,922	2.64	156,824,702	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799,283	0.96	69,166,776	0.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16,184	1.56	-	-
應收款項	1,259,282	2.19	1,056,555	1.49
<u>負 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9,258,679	1.09	17,992,124	0.35
活期存款	58,838,253	0.40	64,352,856	0.20
定期存款	202,186,468	1.09	173,099,432	0.4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159,864	1.68	1,909,925	0.20
應付金融債券	14,290,685	1.91	15,273,973	1.99

四五、資本管理

(一) 資本適足性維持策略

本銀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須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各年度最低資本比率；槓桿比率須符合主管機關衡量基礎。前述比率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評估程序

定期對各項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進行計算、分析、監控及報告，每年分配各業務之資本適足率目標並定期追蹤目標達成率，於各項資本比率或槓桿比率有惡化之情形時採取因應措施。

(三)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111年12月31日	
				自 行 資 本 適 足 率	合 併 資 本 適 足 率
自 有 資 本	普通股權益		\$ 27,276,219	\$ 27,276,219	
	其他第一類資本		1,437,626	1,437,626	
	第二類資本		3,979,520	3,979,520	
	自有資本		32,693,365	32,693,365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 風險	標 準 法	210,297,034	210,297,034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 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9,922,725	9,922,72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 風險	標 準 法	5,461,463	5,461,46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25,681,222	225,681,222	
資本適足率			14.49%	14.49%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09%	12.09%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72%	12.72%	
槓桿比率			7.80%	7.80%	

分析項目			年 度	110年12月31日	
				自 行 資 本 適 足 率	合 併 資 本 適 足 率
自 有 資 本	普通股權益		\$ 27,505,405	\$ 27,505,405	
	其他第一類資本		235,115	235,115	
	第二類資本		2,194,638	2,194,638	
	自有資本		29,935,158	29,935,158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 風險	標 準 法	184,900,099	184,900,099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 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9,483,113	9,483,11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 場 風險	標 準 法	9,171,150	9,171,15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03,554,362	203,554,362	
資本適足率			14.71%	14.71%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51%	13.51%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63%	13.63%	
槓桿比率			7.99%	7.99%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本身及其合併後資本適足率分別不得低於 10.5%、第一類資本比率分別不得低於 8.5%、普通股權益比率分別不得低於 7.0%；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四六、放款資產品質、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等行業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相關資訊

(一) 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二。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11年12月31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無線電信業）	\$ 7,472,591	19.81
2	B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4,106,536	10.89
3	C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258,090	8.64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4	D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 2,946,000	7.81
5	E 集團 (其他控股業)	2,509,837	6.65
6	F 集團 (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2,495,115	6.61
7	G 集團 (其他控股業)	2,397,388	6.36
8	H 集團 (其他控股業)	2,193,282	5.81
9	I 集團 (非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2,128,382	5.64
10	J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2,010,000	5.33

110年12月31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 6,256,678	17.20
2	B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3,973,750	10.92
3	F 集團 (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3,404,716	9.36
4	C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311,005	9.10
5	K 集團 (不動產租售業)	3,180,000	8.74
6	D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940,000	8.08
7	L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2,432,955	6.69
8	I 集團 (非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2,226,820	6.12
9	M 集團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2,195,533	6.03
10	N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070,000	5.69

註：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係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0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61,086,901	\$ 19,727,518	\$ 17,766,308	\$ 36,239,475	\$ 234,820,202
利率敏感性負債	92,312,215	57,417,125	32,550,981	41,773,598	224,053,919
利率敏感性缺口	68,774,686	(37,689,607)	(14,784,673)	(5,534,123)	10,766,283
淨 值					34,148,98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8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1.53%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0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52,300,462	\$ 20,291,583	\$ 18,349,678	\$ 24,096,996	\$ 215,038,719
利率敏感性負債	65,201,377	63,211,840	45,089,611	35,110,497	208,613,325
利率敏感性缺口	87,099,085	(42,920,257)	(26,739,933)	(11,013,501)	6,425,394
淨 值					32,391,71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0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9.84%

說明：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0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172,542	\$ 26,403	\$ 21,613	\$ 1,900,035	\$ 3,120,59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35,135	674,590	75,064	1,108	2,985,89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62,593)	(648,187)	(53,451)	1,898,927	134,696
淨 值					104,98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5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8.30%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0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133,803	\$ 21,691	\$ -	\$ 1,414,647	\$ 2,570,14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80,612	1,217,122	120,832	508	2,419,074
利率敏感性缺口	53,191	(1,195,431)	(120,832)	1,414,139	151,067
淨 值					126,54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2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9.38%

說明：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1.56	0.63
稅 後	1.50	0.57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4.15	5.60
稅 後	13.59	5.12
純 益 率	55.54	33.40

說明：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73,295,197	\$ 50,934,431	\$ 23,848,323	\$ 31,301,922	\$ 29,335,816	\$ 17,512,260	\$ 120,362,44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20,137,975	21,909,078	35,212,611	69,786,020	50,936,725	63,573,718	78,719,823
期距缺口	(46,842,778)	29,025,353	(11,364,288)	(38,484,098)	(21,600,909)	(46,061,458)	41,642,622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52,962,571	\$ 49,606,865	\$ 13,769,195	\$ 24,172,783	\$ 31,312,899	\$ 25,351,214	\$ 108,749,61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0,582,062	22,516,947	28,684,600	58,640,450	41,329,378	69,994,808	69,415,879
期距缺口	(37,619,491)	27,089,918	(14,915,405)	(34,467,667)	(10,016,479)	(44,643,594)	39,333,736

說明：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5,070,231	\$ 2,672,783	\$ 752,403	\$ 355,202	\$ 376,849	\$ 912,99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290,561	2,461,429	1,477,700	379,100	262,792	709,540
期距缺口	(220,330)	211,354	(725,297)	(23,898)	114,057	203,454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367,803	\$ 1,828,104	\$ 961,934	\$ 405,965	\$ 348,921	\$ 822,87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496,465	1,915,031	1,073,733	646,113	332,035	529,553
期距缺口	(128,662)	(86,927)	(111,799)	(240,148)	16,886	293,326

說明：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2. 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海外分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711,882	\$ 1,262,655	\$ 204,457	\$ 59,657	\$ 35,173	\$ 149,94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16,968	854,907	400,021	73,929	52,483	335,628	
期距缺口	(5,086)	407,748	(195,564)	(14,272)	(17,310)	(185,688)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727,352	\$ 1,110,761	\$ 299,055	\$ 42,184	\$ 65,770	\$ 209,58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18,524	792,860	400,188	197,111	94,077	234,288	
期距缺口	8,828	317,901	(101,133)	(154,927)	(28,307)	(24,706)	

四七、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入 (流出)	非現金 新增租賃	之變動 其他	111年12月31日
應付金融債券	\$ 15,000,000	(\$ 1,400,000)	\$ -	\$ -	\$ 13,600,000
租賃負債	190,235	(98,627)	94,964	8,436	195,008
其他金融負債	2,314,610	555,614	-	-	2,870,224
其他負債	245,682	10,366	-	(10)	256,038
	<u>\$ 17,750,527</u>	<u>(\$ 932,647)</u>	<u>\$ 94,964</u>	<u>\$ 8,426</u>	<u>\$ 16,921,270</u>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入 (流出)	非現金 新增租賃	之變動 其他	110年12月31日
應付金融債券	\$ 16,400,000	(\$ 1,400,000)	\$ -	\$ -	\$ 15,000,000
租賃負債	253,261	(96,711)	31,037	2,648	190,235
其他金融負債	2,848,008	(533,398)	-	-	2,314,610
其他負債	61,836	183,846	-	-	245,682
	<u>\$ 19,563,105</u>	<u>(\$ 1,846,263)</u>	<u>\$ 31,037</u>	<u>\$ 2,648</u>	<u>\$ 17,750,527</u>

四八、其他事項

本銀行已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經濟影響進行評估，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在本銀行相關風險管理與控管措施下，該疫情對本銀行營運狀況無重大影響。

四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銀行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0.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三。
13.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四。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詳附表五。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末		備 註
				股 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IBT Holdings	股 票 Ever Trust Bank	採權益法計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14	US\$ 197,261	91.78	US\$ 197,261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封閉型受益憑證 王道圓滿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059	25,451	1.02	25,451		
股 票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3	47,965	7.37	47,965		註 2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3	16,098	0.48	16,098		註 2
	Shihlien China Holding Co.,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82	118,922	0.46	118,922		註 1、2
	Beauty essentials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74	25,768	2.41	25,768		註 2
	英屬開曼群島門品膳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8,113	2.17	8,113		註 2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	16,634	0.32	16,634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31,315	0.45	31,315		
	新光金乙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00	14,360	0.18	14,360		
台灣工銀柒創業股份 有限公司	封閉型受益憑證 王道圓滿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4,000	116,480	4.67	116,480		
股 票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35	127,755	3.81	127,755		註 2
	宣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10,861	0.55	10,861		
	啟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8	46,118	3.09	46,118		
	Shihlien China Holding Co.,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35	251,568	0.96	251,568		註 1、2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4	122,250	0.79	122,250		註 2
	BioResource International,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5	97,346	7.81	97,346		註 2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或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	\$ 3,632	1.45	\$ 3,632	註 2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8	385	0.98	385	註 2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1	4,996	1.16	4,996	註 2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45	51,961	1.38	51,961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	12,745	0.06	12,745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	1,034	0.07	1,034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	4,440	0.03	4,440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	3,966	0.35	3,966	
	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0	52,754	0.18	52,754	
	三大未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	10,488	1.26	10,488	
	晨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31,000	1.06	31,000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	614	0.03	614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	1,042	0.01	1,042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854	0.04	854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	16,602	0.32	16,602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31,315	0.45	31,315	
	聚合創投有限合夥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8,000	19,072	2.46	19,072	
	新光金乙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25	4,488	0.06	4,488	

註 1：該公司為香港註冊登記之公司，其註冊股本及股數為港幣及港股。

註 2：該有價證券其中有部分或全部係集團內移轉，於合併表達時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月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 放 比 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蓋率(註三)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 放 比 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蓋率(註三)
企 業 擔 保		\$ 394,638	\$ 86,004,278	0.46%	\$ 1,319,937	334.47%	\$ 403,576	\$ 71,506,153	0.56%	\$ 1,017,517	252.13%
金 融 無 擔 保		237,315	74,343,072	0.32%	1,162,592	489.89%	231,441	60,333,924	0.38%	866,270	374.29%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18,941	10,929,538	0.17%	165,683	874.73%	-	13,360,217	-	200,760	-
	現 金 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	2,511,881	-	31,202	-	-	1,931,948	-	26,515	-
	其 他 擔 保	2,823	4,353,546	0.06%	44,052	1,560.47%	-	5,235,713	-	52,704	-
	(註六) 無 擔 保	14,470	10,717,494	0.14%	159,842	1,104.64%	14,843	6,678,039	0.22%	133,907	902.16%
放款業務合計		668,187	188,859,809	0.35%	2,883,308	431.51%	649,860	159,045,994	0.41%	2,297,673	353.56%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七)		-	1,477,269	-	15,239	-	-	1,568,952	-	16,499	-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八)		-			-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註九)		114,712			-		98,026			-	
合 計		114,712			-		98,026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八：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九：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期 末 持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銀 行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情 形				備 註
						現 股 股 數	擬 制 持 股 股 數	合 計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u>金融相關事業</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租 賃 業	44.48	\$ 6,230,729	\$ 4,554	156,193	-	156,193	44.48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 京 市	融 資 業 務	20.00	1,001,042	115,816	200,000	-	200,000	2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票 債 券 經 紀、自 營 及 承 銷	28.37	6,168,856	295,294	382,532	-	382,532	28.48	
IBT Holdings	美 國 加 州	控 股 公 司	100.00	6,119,382	260,893	10,869	-	10,869	100.00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投 資 顧 問 業	100.00	280,939	13,373	13,400	-	13,400	100.00	
台灣工銀柒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創 業 投 資	100.00	798,896	72,377	65,000	-	65,000	1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資 訊 軟 體 服 務 業	0.50	1,593	-	300	-	300	0.50	
<u>非金融相關事業</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Dio Investment Ltd.	開 曼	咖 啡 連 鎖	8.82	33,609	-	6,997	-	6,997	8.82	
Shengzhuang Holdings Limited	開 曼	化 學 材 料 製 造 業	2.18	4,393	-	244	-	244	2.18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及美金仟元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一)	期末投 資帳 面價 值 (註一)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迪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咖啡連鎖	\$ 445,203 (USD 14,491)	註二(三)	\$ 61,445 (USD 2,000)	\$ -	\$ 61,445 (USD 2,000)	2.60%	\$ -	\$ 26,887	\$ -
歐索米蘿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咖啡連鎖	44,175 (RMB 10,000)	註二(三)	15,362 (USD 500)	-	15,362 (USD 500)	2.09%	-	6,722	-
北京盛妝家化有限公司	化妝品加工	239,871 (RMB 54,300)	註二(三)	61,445 (USD 2,000)	-	61,445 (USD 2,000)	2.18%	-	4,393	-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融資業務	4,417,510 (RMB 1,000,000)	註二(四)	883,502 (RMB 200,000)	-	883,502 (RMB 200,000)	20.00%	115,816	1,011,04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一)	經濟部 核准 投資 金額 (註一)	會 審 會 規 定 額 (註一)
\$ 138,252 (USD 4,500) \$ 883,502 (RMB 200,000)	\$ 138,252 (USD 4,500) \$ 883,502 (RMB 200,000)	註四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一)	期末投 資帳 面價 值 (註一)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性租賃業務	\$ 2,519,261 (USD 82,000)	註二(四)	\$ 1,622,159 (USD 52,800)	\$ 164,151 (USD 5,343)	\$ 1,786,310 (USD 58,143)	\$ - (註七)	100.00% (註七)	\$ 338,416 (註三及註七)	\$ 335,081 (RMB 75,853)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24,578,160 (USD 800,000)	註二(三)	136,931 (USD 4,457)	-	136,931 (USD 4,457)	-	-	-	-
淮安實源采鹵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983,126 (USD 32,000)	註二(三)	11,644 (USD 379)	-	11,644 (USD 379)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一)	經濟部 核准 投資 金額 (註一)	會 審 會 規 定 額 (註一)
-	-	-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九)	本期匯出 投資金額 (註一)	或收回 (註一)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損) (註一)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註一)	截至本期末 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上海鬥牛士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餐飲連鎖	\$ 146,240 (USD 4,760)	註二(三)	\$ 2,212 (USD 72)	\$ -	\$ -	\$ 2,212 (USD 72)	2.17%	\$ -	\$ 1,161	\$ -
上海門品膳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批發	232,088 (USD 7,554)	註二(三)	13,026 (USD 424)	-	-	13,026 (USD 424)	1.63%	-	6,839	-
上海門茂商貿有限公司	貿易	6,145 (USD 200)	註二(三)	215 (USD 7)	-	-	215 (USD 7)	2.17%	-	113	-
牛爾美之本化粧品(上海)有限公司	化妝護膚品批發	92,168 (USD 3,000)	註二(三)	21,137 (USD 688)	-	-	21,137 (USD 688)	2.41%	-	24,726	-
每氫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化妝護膚品信息技術	82,951 (USD 2,700)	註二(三)	891 (USD 29)	-	-	891 (USD 29)	0.44%	-	1,042	-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24,578,160 (USD 800,000)	註二(三)	82,921 (USD 2,699)	-	-	82,921 (USD 2,699)	0.40%	-	109,621	-
淮安實源采鹵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983,126 (USD 32,000)	註二(三)	7,035 (USD 229)	-	-	7,035 (USD 229)	0.46%	-	9,301	-
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RFID 天線設計與製造、 RFID 電子標籤封裝、 RFID 讀寫器設計與製造	858,278 (RMB 194,290)	註二(三)	-	16,375 (USD 533)	-	16,375 (USD 533)	0.32%	-	16,634	-

本期末累計 赴大陸地區 (註一)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註一)	經濟部 核准 投資 金額 (註一)	審 會 額 (註一)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限 額 (註一)
\$ 143,812 (USD 4,681)		\$ 143,812 (USD 4,681)		\$ 168,556 (註五)

台灣工銀崇創業投資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匯出 投資金額 (註一)	或收回 (註一)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損) (註一)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註一)	截至本期末 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 24,578,160 (USD 800,000)	註二(三)	\$ -	\$ 142,944 (USD 4,653)	\$ -	\$ 142,944 (USD 4,653)	0.66%	\$ -	\$ 184,588	\$ -
淮安實源采鹵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983,126 (USD 32,000)	註二(三)	-	9,937 (USD 323)	-	9,937 (USD 323)	0.75%	-	11,782	-
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RFID 天線設計與製造、 RFID 電子標籤封裝、 RFID 讀寫器設計與製造	858,278 (RMB 194,290)	註二(三)	-	16,375 (USD 533)	-	16,375 (USD 533)	0.32%	-	16,602	-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性租賃業務	2,519,261 (USD 82,000)	註二(四)	374,817 (USD 12,200)	-	374,817 (USD 12,200)	-	-	5,489 (註三及註七)	-	-

本期末累計 赴大陸地區 (註一)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註一)	經濟部 核准 投資 金額 (註一)	審 會 額 (註一)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限 額 (註一)
\$ 169,256 (USD 5,509)		\$ 169,256 (USD 5,509)		\$ 479,338 (註五)

註一、係 111 年 12 月底調整匯率換算後之金額。

註二、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Dio Investment, Ltd.、Shengzhuang Holdings Limited、Shihlien China Holding Co., Limited、英屬開曼群島門品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Beauty essentials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Arizon RFID Technology(Cayman)CO.,Ltd.及 YFY RFID CO. LIMITED(HK)) 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 其他方式。

註三、係經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註四、本銀行於 109 年 4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文件，故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額規定。

註五、原始投資符合限額規定。

註六、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投審會之核備函，其匯出金額以核備函為主。

註七、工銀租賃公司直接持有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95%，另透過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5%。111 年 4 月工銀租賃公司受讓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5% 股權，受讓金額為新台幣 156,264 仟元（等值美元 5,343 仟元）。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之累積投資金額，本期認列投資損益等金額，於受讓交易完成前，係以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 95% 表達，另透過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5%；於受讓交易完成後，係以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 100% 表達。111 年 12 月工銀租賃公司與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合併後，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6,271,554	12.74%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2,340,997	9.64%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7,135,501	9.47%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當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銀行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3：持有股數係普通股與特別股股數合計數。

註 4：持股比例（%）＝該股東持有總股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且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 2 位，百分比小數點第 3 位以後四捨五入。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及負債項目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表一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表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明細表		表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五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表六
租賃負債明細表		表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利息收入明細表		表八
利息費用明細表		表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明細表		表十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明細表		表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表十二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或 單 位	總 面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12.02.13-113.11.18 到期		760,000	1.200-2.500	\$ 760,000	\$ 757,77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112.01.03-113.11.14 到期		27,450,000	0.388-1.375	27,450,000	27,443,843	-
商業本票	112.01.04-112.07.20 到期		3,699,524	-	3,699,524	3,699,533	-
外匯換匯合約					-	731,899	-
遠期外匯合約					-	163,969	-
買入選擇權合約					-	19,851	-
利率交換合約					-	18,252	-
					<u>31,149,524</u>	<u>32,077,347</u>	
合 計					<u>\$ 31,909,524</u>	<u>\$ 32,835,125</u>	

註 1：本銀行 111 年度質押可轉讓定期存單面額 5,000,000 仟元為日間透支質權設定央行。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短期放款	
短期放款	\$ 28,293,974
短期擔保放款	<u>39,559,069</u>
	<u>67,853,043</u>
中期放款	
中期放款	57,101,827
中期擔保放款	<u>42,783,462</u>
	<u>99,885,289</u>
長期放款	
長期放款	1,924,862
長期擔保放款	<u>18,422,906</u>
	<u>20,347,768</u>
擔保透支	<u>105,522</u>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668,187</u>
合 計	188,859,809
減：備抵呆帳	<u>2,883,308</u>
淨 額	<u>\$ 185,976,501</u>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面 值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備 抵 損 失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300			\$ 3,000	\$ -	\$ 1,593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7,241			134,717	-	38,002	
政府公債	112.02.18-120.06.23 到期		\$ 9,000,000	0.2500-2.6250	9,065,666	-	8,786,557	
國外政府公債	119.11.15-120.02.02 到期		768,067	0.8750-1.3750	755,942	-	615,182	
金融債券	112.01.10-116.07.19 到期		10,267,135	1.0000-5.7227	10,233,364	2,822	10,076,440	
公 司 債	112.04.20-120.08.19 到期		20,039,561	0.3500-5.9786	20,051,590	9,781	18,558,406	
可轉讓定期存單	112.01.03-113.03.16 到期		19,265,000	0.2100-1.2200	19,265,000	-	19,253,080	
商業本票	112.01.05-112.06.07 到期		6,250,227	-	<u>6,250,227</u>	<u>2,918</u>	<u>6,249,812</u>	
					<u>\$ 65,759,506</u>	<u>\$ 15,521</u>	<u>\$ 63,579,072</u>	

註 1：本銀行 111 年底質押政府公債面額 356,000 仟元為信託賠償準備、債券交割結算準備、保代營業保證金與國庫保管品提存。

註 2：本銀行 111 年度質押可轉讓定期存單面額 1,000,000 仟元為外幣拆款業務質權設定金融同業。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 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張	數	總 面 額	利 率 (%)	備 抵 損 失	未攤銷溢(折)價	帳 面 價 值
政府公債	116.06.23-134.05.15 到期		\$ 6,900,000	0.3750-2.3750	\$ -	\$ 70,258	\$ 6,970,258
國外政府公債	113.05.31-116.07.31 到期		921,681	2.5000-3.0000	-	(8,072)	913,609
金融債券	114.07.27-126.12.30 到期		2,568,144	1.6000-6.3000	(763)	(6,892)	2,560,489
公 司 債	114.03.16-121.09.22 到期		4,900,683	0.4500-5.0500	(2,255)	(160,960)	4,737,468
可轉讓定存單	112.04.05-113.04.18 到期		<u>9,000,000</u>	0.5900-1.1790	<u>-</u>	<u>-</u>	<u>9,000,000</u>
			<u>\$ 24,290,508</u>		<u>(\$ 3,018)</u>	<u>(\$ 105,666)</u>	<u>\$ 24,181,824</u>

註 1：本銀行 111 年度質押可轉讓定期存單面額 7,000,000 仟元為外幣匯、拆款業務質權設定金融同業及日間透支。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股 權 單 價	淨 值 總 價	提供擔保質押 或出售情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0,982	\$ 7,183,258	-	\$ 312,079	-	\$ 1,326,481	380,982	28.37	\$ 6,168,856	14.5	\$ 5,524,239	\$ -	註一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318,281	301,673	-	25,818	-	327,491	318,281	99.75	-	-	-	-	註二	
IBT Holdings	10,869	5,406,277	-	921,331	-	208,226	10,869	100.00	6,119,382	563.01	6,119,382	-	註三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88,087	3,306,821	-	270,591	288,087	3,577,412	-	-	-	-	-	-	註四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400	256,504	-	32,085	-	7,650	13,400	100.00	280,939	20.97	280,939	-	註五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65,000	798,896	-	-	65,000	100.00	798,896	12.29	798,896	-	註六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	156,193	6,252,257	-	21,528	156,193	44.48	6,230,729	39.89	6,230,729	-	註七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u>880,879</u>	-	<u>130,163</u>	-	<u>-</u>	200,000	20.00	<u>1,011,042</u>	5.06	<u>1,011,042</u>	<u>-</u>	註八	
		<u>\$17,335,412</u>		<u>\$ 8,743,220</u>		<u>\$ 5,468,788</u>			<u>\$20,609,844</u>		<u>\$19,965,227</u>	<u>\$ -</u>		

註一：本期增加係認列投資利益 295,294 仟元、認列資本公積 424 仟元、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7,596 仟元及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8,765 仟元；本期減少係宣告現金股利 342,883 仟元及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983,598 仟元。

註二：本期增加係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818 仟元；本期減少係認列投資損失 5,668 仟元、減資退回股款 159,140 仟元及依股權淨值轉列應收款 162,683 仟元。

註三：本期增加係認列投資利益 320,097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1,234 仟元；本期減少係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08,226 仟元。

註四：本期增加係認列投資利益 260,893 仟元；本期減少係減資退還 710,614 仟元、合併換股減少 2,842,847 仟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38 仟元及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5,615 仟元。

註五：本期增加係認列投資利益 13,373 仟元及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8,712 仟元；本期減少係處分金融資產損失 7,650 仟元。

註六：本期增加係認列投資利益 72,377 仟元、被投資公司工銀租賃減資退還予王道取得 710,614 仟元及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5,905 仟元。

註七：本期增加係認列投資利益 4,554 仟元、被投資公司工銀租賃合併換股取得 6,198,618 仟元、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664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421 仟元；本期減少係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1,528 仟元。

註八：本期增加係認列投資利益 115,816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47 仟元。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 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建 築 物	\$ 409,457	\$ 94,082	(\$ 130,526)	\$ 373,013
機 器 設 備	<u>-</u>	<u>882</u>	<u>-</u>	<u>882</u>
小 計	<u>409,457</u>	<u>\$ 94,964</u>	<u>(\$ 130,526)</u>	<u>373,895</u>
累 計 折 舊				
建 築 物	226,987	\$ 94,176	(\$ 133,889)	187,274
機 器 設 備	<u>-</u>	<u>294</u>	<u>-</u>	<u>294</u>
小 計	<u>226,987</u>	<u>\$ 94,470</u>	<u>(\$ 133,889)</u>	<u>187,568</u>
淨 額	<u>\$ 182,470</u>			<u>\$ 186,327</u>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 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	期 末 餘 額
建 築 物	108.1.1~116.3.31	1.35%~5.13%	\$ 194,342
機 器 設 備	111.1.1~113.12.31	1.36%	<u>666</u>
合 計			<u>\$ 195,008</u>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 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貼現放款利息收入	
短期放款息	\$ 1,840,490
中期放款息	2,475,357
長期放款息	<u>386,946</u>
	<u>4,702,793</u>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息	681,6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息	<u>182,303</u>
	<u>863,992</u>
存放央行及同業利息收入	
存放同業息	10,181
拆放同業息	<u>157,144</u>
	<u>167,325</u>
其他（註）	<u>77,923</u>
合 計	<u>\$ 5,812,033</u>

註：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存款利息費用	
定期存款息	\$ 2,116,937
活期存款息	214,282
定儲存款息	85,714
活儲存款息	32,091
行員活儲存款息	<u>11,870</u>
	<u>2,460,894</u>
發行金融債券利息費用	<u>272,574</u>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u>189,296</u>
其他（註）	<u>121,381</u>
合 計	<u>\$ 3,044,145</u>

註：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已實現（損）益		
股票		
股票及受益憑證	(\$	59,229)
債券		
政府公債	(	6,344)
公司債		25,213
金融債		5,258
小計		<u>24,127</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308,483)
外匯換匯合約		3,132,480
外匯選擇權合約		20,290
利率交換合約		7,032
資產交換合約		11,272
小計		<u>2,862,591</u>
		<u>2,827,489</u>
評價（損）益		
股票		
股票及受益憑證	(	27,611)
債券		
結構債	(	3,687)
公債發行前交易		36
小計	(	<u>3,651</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54,782
外匯換匯合約		139,192
外匯選擇權合約		1,437
利率交換合約		3,660
資產交換合約	(	10,838)
小計		<u>188,233</u>
其他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	858)
融資性商業本票		539
小計	(	<u>319</u>)
		<u>156,652</u>
利息收入		<u>248,605</u>
合 計		<u>\$ 3,232,746</u>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租金收入	\$ 25,054
董監酬勞收入	17,730
委辦業務收入	28,323
其他（註）	<u>8,969</u>
	<u>\$ 80,076</u>

註：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員工福利費用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其 他 業 務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1,614,290	\$ -	\$ -	\$ 1,614,290
勞健保費用	89,511	-	-	89,511
董事酬金	103,869	-	-	103,869
退休金費用	50,524	-	-	50,524
其他（註1）	<u>62,552</u>	<u>-</u>	<u>9,947</u>	<u>72,499</u>
合 計	<u>\$ 1,920,746</u>	<u>\$ -</u>	<u>\$ 9,947</u>	<u>\$ 1,930,693</u>

註 1：各項目餘額均未達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註 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039 人及 92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14 人及 12 人。

註 3：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 1,782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 1,738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註 4：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 1,575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 1,545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註 5：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94%（「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註 6：本銀行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如下：

本銀行董事酬金政策，係綜合考量公司營運成果、董事貢獻度及所承擔責任、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重要評估項目如：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並參酌同業水準訂定之。

另給付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包含固定薪資及變動獎金，固定薪資係依其所擔任職務之職責、工作能力表現、及所擔任職務所需專業技能等綜合考量，並參考同業水準核定；變動薪資則視公司整體營運績效、未來風險及個人績效展現，進行合理分配，其中個人績效評核包含財務性指標（如稅前淨利、長短期業務目標之達成率等）及非財務性指標（如公司核心價值、創新、領導與管理、法遵、內控與風險控管等）等面向綜合考量。

整體薪酬制度除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激勵性獎酬外，同時兼顧未來風險因素之連結，使經理人酬金與公司績效密切連結，以建立公司良好商譽及永續經營基礎，為創造員工、客戶及股東極大化利益而努力。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871 號

會員姓名：
(1) 李冠豪
(2) 林旺生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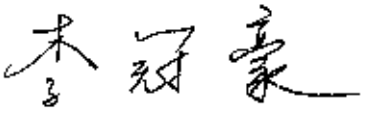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70745361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7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2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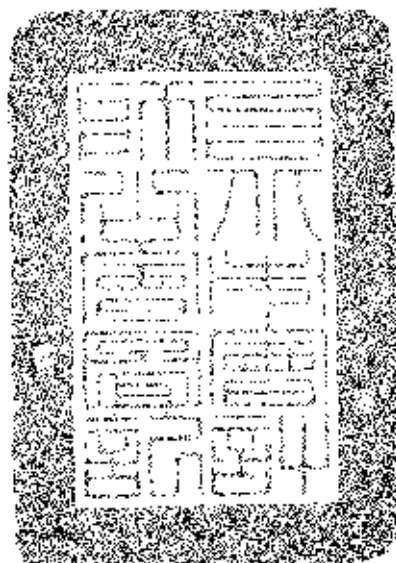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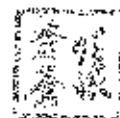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

附錄八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

電話：(02)87527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7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8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9~10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1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2~14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5~16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6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6~17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7~3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3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3~69		六~三八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69~72		三九
	(八) 質 押 之 資 產	73		四十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73		四一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73~110		四二~四八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10		四九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111~113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114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115~116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117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118~13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放款之備抵呆帳評估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活動為放款業務。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放款減損損失時，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放款減損損失外，另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銀行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放款減損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備抵呆帳明細請詳附註十三。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放款減損損失，應依照銀行呆帳處理辦法評估授信資產之分類，並據以提列備抵呆帳。由於評估及提列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假設，故本會計師將放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前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檢查授信資產之分類係依照銀行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備抵呆帳是否達法定標準。

關鍵查核事項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準備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財務保證合約發生擔保義務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外，另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票券金融公司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保證責任準備。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及十四。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財務保證合約，應依照票券金融公司呆帳處理辦法評估授信資產之分類，並據以提列保證責任準備。由於評估及提列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假設，故本會計師將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前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包括：

1. 瞭解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就財務保證合約所評估保證責任準備之估計減損攸關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覆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用以評估授信資產提列損失準備之評估表（以下簡稱損失準備評估表），確認損失準備評估表所載授信資產評估金額之完整性及評估分類之合理性，並重新核算損失準備評估表中保證責任準備金額是否符合票券金融公司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比例提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冠豪



會計師 馬 偉 峻

馬偉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811,226	1	\$ 4,113,060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22,597,761	6	17,140,613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四十）	35,910,367	9	32,835,125	9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四十及四四）	71,310,546	18	63,579,072	18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十、四十及四四）	23,672,845	6	24,181,824	7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十一及十三）	2,862,234	1	2,954,768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8,401	-	68,713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十二、十三及三九）	203,604,557	52	185,976,501	5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十四）	21,521,147	6	20,609,844	6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十五及四十）	922,598	-	614,454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十六）	2,278,118	1	2,281,372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十七）	235,245	-	186,327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十八）	499,648	-	636,36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七）	360,075	-	388,985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十七及十九）	719,016	-	387,305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390,583,784	100	\$ 355,954,32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十）	\$ 12,435,739	3	\$ 13,920,429	4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八）	1,367,475	1	785,585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一）	16,819,251	4	8,285,988	2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二）	4,472,804	1	2,741,713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6,570	-	90,074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三及三九）	297,141,118	76	274,503,978	7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四）	12,950,000	4	13,600,000	4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五）	3,380,674	1	2,870,224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十三、二六及二七）	469,238	-	354,875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七）	242,211	-	195,008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七）	679,521	-	628,175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八）	237,148	-	256,038	-
20000	負債總計	350,481,749	90	318,232,087	89
	權益（附註二九）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27,339,923	7	27,339,923	8
31103	特別股股本	2,990,140	1	2,990,140	1
31100	股本總計	30,330,063	8	30,330,063	9
31500	資本公積	19,624	-	13,652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789,200	1	4,341,816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197,011	1	634,610	-
32005	未分配盈餘	2,756,051	1	5,469,437	2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11,742,262	3	10,445,863	3
32500	其他權益	(1,828,393)	(1)	(3,050,502)	(1)
32600	庫藏股票	(161,521)	-	(16,837)	-
30000	權益總計	40,102,035	10	37,722,239	1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90,583,784	100	\$ 355,954,3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怡君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戴欣怡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三十及三九）	\$ 10,748,737	157	\$ 5,812,033	64	85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十及三九）	(8,444,229)	(123)	(3,044,145)	(33)	177
49010	利息淨收益	2,304,508	34	2,767,888	31	(1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三一及三九）	914,467	13	816,035	9	12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三二）	2,237,276	32	3,232,746	35	(31)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附註三三）	358,185	5	247,534	3	45
49600	兌換淨損益	121,655	2	(2,371,000)	(26)	105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5,710)	-	(158)	-	3,514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869,268	13	4,290,855	47	(80)
480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三九）	66,864	1	80,076	1	(16)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4,562,005	66	6,296,088	69	(28)
4xxxx	淨 收 益	6,866,513	100	9,063,976	100	(24)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十三）	(444,271)	(6)	(482,416)	(5)	(8)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三四）	2,020,094	29	1,920,746	21	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三五）	510,346	8	520,908	6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六及三九）	1,090,850	16	898,080	10	21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3,621,290	53	3,339,734	37	8
61001	稅前淨利	2,800,952	41	5,241,826	58	(47)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七）	308,532	5	207,355	2	49
64000	本期淨利	2,492,420	36	5,034,471	56	(50)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七)	(\$ 8,524)	-	\$ 21,899	-	(139)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211,721)	(3)	(804,981)	(9)	(74)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167,883</u>	<u>3</u>	<u>(63,951)</u>	<u>(1)</u>	363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合計	<u>(52,362)</u>	<u>-</u>	<u>(847,033)</u>	<u>(10)</u>	(9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795)	(1)	1,235,070	14	(105)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25,196	9	(1,172,254)	(13)	153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674,771	10	(1,867,545)	(21)	136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三七)	<u>3,318</u>	<u>-</u>	<u>(123,116)</u>	<u>(1)</u>	103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合計	<u>1,243,490</u>	<u>18</u>	<u>(1,927,845)</u>	<u>(21)</u>	165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191,128</u>	<u>18</u>	<u>(2,774,878)</u>	<u>(31)</u>	143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683,548</u>	<u>54</u>	<u>\$ 2,259,593</u>	<u>25</u>	63
	每股盈餘 (附註三八)					
67501	基 本	<u>\$ 0.87</u>		<u>\$ 1.80</u>		
67700	稀 釋	<u>\$ 0.78</u>		<u>\$ 1.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怡君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戴欣怡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二 九)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九)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九 及 二 九)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九 及 二 九)		庫 藏 股 (附 註 二 九)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330,063	\$ 3,000,000	\$ 30,330,063	\$ 6,734	\$ 3,729,690	\$ 797,783	\$ 2,040,419	\$ 6,567,892	(\$ 946,067)	\$ 460,588	(\$ 38,304)	\$ 36,380,906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48,652)	648,652	-	-	-	-	-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612,126	-	(612,126)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85,479	(485,479)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819,145)	(819,145)	-	-	-	(819,145)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27,500)	(127,500)	-	-	-	(127,500)
B7	特別股現金股息	-	-	-	-	-	-	-	-	-	-	-	-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	-	424	-	-	-	-	-	-	-	424
C17	行使歸入權	-	-	-	10	-	-	-	-	-	-	-	10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616	-	-	-	-	-	-	-	616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5,034,471	5,034,471	-	-	-	5,034,471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159	31,159	1,111,954	(3,917,991)	-	(2,774,878)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065,630	5,065,630	1,111,954	(3,917,991)	-	2,259,593
J1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9,860	(9,860)	-	-	-	-	-	-	-	-	-	-
N1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5,868	-	-	-	-	-	-	21,467	27,33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241,014)	(241,014)	-	241,014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339,923	2,990,140	30,330,063	13,652	4,341,816	634,610	5,469,437	10,445,863	165,887	(3,216,389)	(16,837)	37,722,239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622)	2,622	-	-	-	-	-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447,384	-	(1,447,384)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565,023	(2,565,023)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037,959)	(1,037,959)	-	-	-	(1,037,959)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27,081)	(127,081)	-	-	-	(127,081)
B7	特別股現金股息	-	-	-	-	-	-	-	-	-	-	-	-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	-	5,257	-	-	-	-	-	-	-	5,257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715	-	-	-	-	-	-	-	715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144,684)	(144,684)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2,492,420	2,492,420	-	-	-	2,492,420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933)	(12,933)	(56,477)	1,260,538	-	1,191,12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479,487	2,479,487	(56,477)	1,260,538	-	3,683,54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18,048)	(18,048)	-	18,048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339,923	\$ 2,990,140	\$ 30,330,063	\$ 19,624	\$ 5,789,200	\$ 3,197,011	\$ 2,756,051	\$ 11,742,262	\$ 109,410	(\$ 1,937,803)	(\$ 161,521)	\$ 40,102,0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怡君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戴欣怡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800,952	\$ 5,241,8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4,027	253,705
A20200	攤銷費用	266,319	267,2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49,981	482,5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237,276)	(3,232,746)
A20900	利息費用	8,444,229	3,044,145
A21200	利息收入	(10,748,737)	(5,812,033)
A21300	股利收入	(385,101)	(302,79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42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69,268)	(4,290,85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3,322)	(11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26,916	55,26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7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41,292)	526,228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56,076)	7,923,409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163,902)	14,396,533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517,257	(24,177,879)
A41150	應收款項	296,303	(393,952)
A41160	貼現及放款	(17,941,540)	(29,903,131)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484,690)	(4,859,747)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533,263	7,390,022
A42150	應付款項	1,334,798	665,100
A42160	存款及匯款	22,637,140	36,309,514
A42180	負債準備	(9,885)	(1,0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10,096	3,589,6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289,615	5,278,644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892,110	\$ 658,9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791,559)	(2,462,6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5,705)	(25,8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64,557</u>	<u>7,038,7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657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159,1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71,893)	(87,5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3,404	2,9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6,632)	(108,22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5,601)	(37,39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17,300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25,079)	(5,7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u>(579,144)</u>	<u>140,4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600,000	1,1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2,250,000)	(2,500,000)
C01600	舉借撥入放款基金	771,667	211,533
C01700	償還撥入放款基金	(963,786)	(573,20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0,273)	(98,627)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702,569	917,284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	-	10,366
C04400	其他負債減少	(18,890)	-
C04500	支付股利	(1,165,040)	(946,64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44,684)	-
C051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8,9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68,437)</u>	<u>(1,860,38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190</u>	<u>453,96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822,166	5,772,7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278,061</u>	<u>6,505,27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100,227</u>	<u>\$ 12,278,06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11,226	\$ 4,113,060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366,403	7,550,547
E00240	其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項目	<u>922,598</u>	<u>614,45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100,227</u>	<u>\$ 12,278,0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怡君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戴欣怡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87 年 3 月 2 日開始籌備，於 88 年 7 月 27 日經財政部核准設立，並於 88 年 9 月 2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為配合政府金融自由化政策並提升本行經營層面，董事會於 104 年 8 月 14 日通過本行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並定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王道銀行」(以下稱「本銀行」)。本銀行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經銀行局核准本銀行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得經營商業銀行相關業務，同時核發王道商業銀行營業執照在案，本銀行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將名稱由「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改制為商業銀行後，營業項目主要為：(1)收受各種存款；(2)發行金融債券；(3)辦理放款、貼現及承兌業務；(4)辦理國內外匯兌及保證業務；(5)簽發國內外信用狀；(6)代理收付款項；(7)投資及承銷有價證券；(8)辦理各種債券自行買賣業務；(9)應收帳款承購業務；(10)辦理與融資及非融資業務相關之財務顧問業務；(11)財富管理業務；(12)辦理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13)辦理簽帳金融卡業務；(14)辦理進出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15)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16)辦理衍生金融商品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設有金融業務處、金融市場處、風險控管處、營運管理處、科技金融處、法務暨法遵處、策略發展處、稽核處等處級單位，另設有營業部、南京復興、桃園、新竹、台中、高雄、國際金融業務及香港等分行暨天津代表處。

本銀行股票自 93 年 8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本銀行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通過上市，並於 106 年 5 月 5 日由興櫃轉為上市。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銀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員工人數分別為 1,198 人及 1,099 人。

二、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未造成本銀行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評估上述及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銀行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負債（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銀行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銀行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銀行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四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外 幣

編製本銀行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按原幣金額列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銀行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銀行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銀行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銀行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銀行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銀行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銀行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銀行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銀行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銀行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銀行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銀行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銀行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銀行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銀行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銀行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銀行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銀行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銀行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銀行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銀行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銀行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銀行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銀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銀行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銀行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銀行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銀行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銀行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金融工具

依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銀行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銀行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銀行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股息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三。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銀行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銀行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銀行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銀行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銀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上述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銀行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參照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銀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銀行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針對上述正常授信（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此外，本銀行辦理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與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五。

本銀行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銀行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

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權益工具

本銀行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銀行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銀行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銀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銀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銀行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除非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三。

(2) 財務保證合約

本銀行依下列孰高者衡量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 A.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 B.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認列累積收益金額。

財務保證合約後續衡量除依前述取孰高者外，再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取兩者中孰高之金額，提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本銀行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銀行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金融工具之修改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銀行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本銀行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七) 催收款項

依照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八)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應計基礎認列。

(九)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銀行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銀行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除本銀行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銀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銀行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本銀行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虧損性合約

當本銀行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十三) 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銀行，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四) 租 賃

本銀行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銀行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銀行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優惠存款

本銀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係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銀行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銀行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十八)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銀行個體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個體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拆放證券同業。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銀行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放款之估計減損

放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銀行對於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銀行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3,524	\$ 108,913
待交換票據	1,353,302	198,196
存放銀行同業	<u>2,344,400</u>	<u>3,805,951</u>
	<u>\$ 3,811,226</u>	<u>\$ 4,113,060</u>

個體現金流量表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個體現金流量表。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3,331,764	\$ 1,325,922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5,837,376	5,907,742
存放央行－財金	2,000,712	2,003,091
拆放同業	11,366,403	7,857,774
其 他	61,506	46,084
	<u>\$ 22,597,761</u>	<u>\$ 17,140,613</u>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除符合規定情況外，存款準備金乙戶之金額不得動用。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混合金融資產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含資產		
交換合約）	\$ 796,312	\$ 757,778
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662,250	731,899
遠期外匯合約	31,052	163,969
利率交換合約	36,605	18,252
買入外匯選擇權合約	23,461	19,851
期貨交易保證金	26,924	-
	<u>780,292</u>	<u>933,971</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存單	23,229,675	27,443,843
商業本票	10,702,086	3,699,533
政府公債	402,002	-
	<u>34,333,763</u>	<u>31,143,376</u>
	<u>\$ 35,910,367</u>	<u>\$ 32,835,12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 1,116,257	\$ 619,305
遠期外匯合約	199,566	133,419
利率交換合約	36,755	18,375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14,897	14,486
	<u>\$ 1,367,475</u>	<u>\$ 785,585</u>

本銀行從事遠期外匯、外匯換匯及外匯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銀行之部位及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又本銀行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降低固定利率收益之債券及應付金融債券因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市場價格風險。本銀行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降低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原則上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本銀行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利率交換合約	\$ 4,122,505	\$ 3,646,419
外匯換匯合約	133,694,562	112,299,557
遠期外匯合約	23,920,817	30,015,167
外匯選擇權		
買入選擇權	1,977,359	912,929
賣出選擇權	704,187	728,5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十。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35,245	\$ 39,5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政府公債	14,541,751	8,786,557
金融債	9,625,500	10,076,440
公司債	21,360,142	18,558,406
國外政府公債	833,466	615,182
商業本票	3,447,154	6,249,812
可轉讓定存單	21,467,288	19,253,080
	<u>\$ 71,310,546</u>	<u>\$ 63,579,072</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銀行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市（櫃）、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銀行於 112 及 111 年度因管理股票投資部位而部分處分，處分日之公允價值分別 8,011,475 仟元及 6,095,620 仟元，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 45,526 仟元及損失 194,575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本銀行於 112 及 111 年度因上列指定為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385,101 仟元及 302,794 仟元，與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皆為 0 仟元。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四。

本銀行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11,852,045 仟元及 7,530,064 仟元。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11,029,433	\$ 6,970,258
金融債	5,417,533	2,561,252
公司債	5,311,804	4,739,723
國外政府公債	918,376	913,609
可轉讓定期存單	<u>1,000,000</u>	<u>9,000,000</u>
	23,677,146	24,184,842
減：備抵損失	(<u>4,301</u>)	(<u>3,018</u>)
淨 額	<u>\$ 23,672,845</u>	<u>\$ 24,181,82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四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四。

本銀行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6,490,252 仟元及 1,753,479 仟元。

十一、應收款項－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66,448	\$ 226,068
應收投資交割款	29,964	172,524
應收收益	2,862	1,505
應收利息	1,330,252	853,047
應收股利	203	429
應收承兌票款	205,561	121,272
應收承購帳款	837,215	1,477,269
其他應收款	<u>209,337</u>	<u>149,205</u>
	2,881,842	3,001,319
減：備抵呆帳	<u>19,608</u>	<u>46,551</u>
淨 額	<u>\$ 2,862,234</u>	<u>\$ 2,954,768</u>

本銀行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合 計
年初餘額	\$ 2,299,072	\$ 664,950	\$ 37,297	\$ 3,001,319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403	(403)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8,307)	18,307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57)	(2,130)	2,687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725,739	9,937	8,631	1,744,307
於當年除列之金融資產	(1,211,785)	(658,842)	(836)	(1,871,463)
轉銷呆帳	-	-	(43,892)	(43,892)
匯兌及其他變動	28,459	18,923	4,189	51,571
年底餘額	<u>\$ 2,823,024</u>	<u>\$ 50,742</u>	<u>\$ 8,076</u>	<u>\$ 2,881,842</u>

111 年度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合 計
年初餘額	\$ 2,066,781	\$ 38,762	\$ 34,989	\$ 2,140,532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377	(329)	(48)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620)	620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21)	(110)	431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915,349	661,862	1,492	2,578,703
於當年除列之金融資產	(1,719,425)	(35,892)	(1,718)	(1,757,035)
匯兌及其他變動	36,931	37	2,151	39,119
年底餘額	<u>\$ 2,299,072</u>	<u>\$ 664,950</u>	<u>\$ 37,297</u>	<u>\$ 3,001,319</u>

本銀行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

本銀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四。

十二、貼現及放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短期放款	\$ 88,442,870	\$ 67,853,043
中期放款	96,559,313	99,885,289
長期放款	20,641,853	20,347,768
擔保透支	185,976	105,522
出口押匯	525,546	-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95,554	668,187
小計	206,551,112	188,859,809
減：備抵呆帳	2,946,555	2,883,308
	<u>\$ 203,604,557</u>	<u>\$ 185,976,501</u>

本銀行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年初餘額	\$ 171,969,614	\$ 15,475,360	\$ 1,414,835	\$ 188,859,809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390,000	(390,000)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2,129,156)	2,129,156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25,857)	(600,005)	725,862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36,532,204	5,921,894	280,916	142,735,014
於當年除列之金融資產	(110,316,818)	(13,463,374)	(907,996)	(124,688,188)
轉銷呆帳	-	-	(274,165)	(274,165)
匯兌及其他變動	(72,412)	(26,456)	17,510	(81,358)
年底餘額	<u>\$ 196,247,575</u>	<u>\$ 9,046,575</u>	<u>\$ 1,256,962</u>	<u>\$ 206,551,112</u>

111 年度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年初餘額	\$ 146,664,018	\$ 11,147,931	\$ 1,234,045	\$ 159,045,994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395,175	(350,111)	(45,064)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485,916)	1,485,916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2,692)	(78,158)	140,850	-

(接 次 頁)

(承前頁)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 115,564,044	\$ 11,914,776	\$ 431,430	\$ 127,910,250
於當年除列之金融資產	(89,977,802)	(8,474,085)	(250,013)	(98,701,900)
轉銷呆帳	-	-	(107,784)	(107,784)
匯兌及其他變動	872,787	(170,909)	11,371	713,249
年底餘額	<u>\$ 171,969,614</u>	<u>\$ 15,475,360</u>	<u>\$ 1,414,835</u>	<u>\$ 188,859,809</u>

本銀行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催收款餘額均已停止對內計息。112 及 111 年度本銀行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4,786 仟元及 13,843 仟元。本銀行 112 及 111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本銀行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

本銀行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四。

十三、備抵呆帳及負債準備

本銀行 112 年度備抵呆帳及負債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3,222	\$ 1,105	\$ 25,059	\$ 29,386	\$ 17,165	\$ 46,551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	(1)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1)	101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34)	(9)	343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957	67	20,177	23,201	-	23,201
於當年除列之金融資產	(2,118)	(1,092)	(260)	(3,470)	-	(3,470)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416	30	17	463	-	46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410)	(3,410)
轉銷呆帳	-	-	(43,892)	(43,892)	-	(43,892)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164	164	1	165
年底餘額	<u>\$ 4,043</u>	<u>\$ 201</u>	<u>\$ 1,608</u>	<u>\$ 5,852</u>	<u>\$ 13,756</u>	<u>\$ 19,608</u>

貼現及放款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408,112	\$ 76,237	\$ 296,640	\$ 780,989	\$ 2,102,319	\$ 2,883,308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090	(16,090)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4,627)	24,627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71,167)	(4,760)	75,927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79,614	63,620	156,635	499,869	-	499,869
於當年除列之金融資產	(218,083)	(32,204)	(157,004)	(407,291)	-	(407,291)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98,296	83,288	166,548	348,132	-	348,13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28,949)	(128,949)
轉銷呆帳	-	-	(274,165)	(274,165)	-	(274,16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23,928	23,928	-	23,928
匯兌及其他變動	27	84	7	118	1,605	1,723
年底餘額	<u>\$ 488,262</u>	<u>\$ 194,802</u>	<u>\$ 288,516</u>	<u>\$ 971,580</u>	<u>\$ 1,974,975</u>	<u>\$ 2,946,555</u>

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86,897	\$ 8,068	\$ -	\$ 94,965	\$ 229,529	\$ 324,49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240	(5,240)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8)	18	-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1,540	15,502	-	87,042	-	87,042
於當年除列之金融資產	(59,551)	(2,694)	-	(62,245)	-	(62,245)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479)	79	-	(400)	-	(40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91,329	91,329
匯兌及其他變動	12	-	-	12	(14)	(2)
年底餘額	<u>\$ 103,641</u>	<u>\$ 15,733</u>	<u>\$ -</u>	<u>\$ 119,374</u>	<u>\$ 320,844</u>	<u>\$ 440,218</u>

本銀行 111 年度備抵呆帳及負債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4,002	\$ 116	\$ 22,446	\$ 26,564	\$ 15,680	\$ 42,244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	(1)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9)	69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97)	(2)	199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340	1,034	494	3,868	-	3,868
於當年除列之金融資產	(3,124)	(103)	(357)	(3,584)	-	(3,584)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269	(8)	(3)	258	-	25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377	1,377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2,280	2,280	108	2,388
年底餘額	<u>\$ 3,222</u>	<u>\$ 1,105</u>	<u>\$ 25,059</u>	<u>\$ 29,386</u>	<u>\$ 17,165</u>	<u>\$ 46,551</u>

貼現及放款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324,263	\$ 78,499	\$ 237,243	\$ 640,005	\$ 1,657,668	\$ 2,297,673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568	(12,541)	(27)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887)	11,887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5,235)	(1,342)	36,577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47,405	19,151	105,183	371,739	-	371,739
於當年除列之金融資產	(176,067)	(18,638)	(70,763)	(265,468)	-	(265,468)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44,343	(4,022)	77,494	117,815	-	117,81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89,493	389,493
轉銷呆帳	-	-	(107,784)	(107,784)	-	(107,784)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8,468	18,468	-	18,468
匯兌及其他變動	2,722	3,243	249	6,214	55,158	61,372
年底餘額	<u>\$ 408,112</u>	<u>\$ 76,237</u>	<u>\$ 296,640</u>	<u>\$ 780,989</u>	<u>\$ 2,102,319</u>	<u>\$ 2,883,308</u>

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103,237	\$ 15,176	\$ -	\$ 118,413	\$ 337,768	\$ 456,18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371	(2,371)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9)	209	-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2,662	3,572	-	66,234	-	66,234
於當年除列之金融資產	(70,175)	(7,727)	-	(77,902)	-	(77,902)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11,779)	(791)	-	(12,570)	-	(12,57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08,844)	(108,844)
匯兌及其他變動	790	-	-	790	605	1,395
年底餘額	<u>\$ 86,897</u>	<u>\$ 8,068</u>	<u>\$ -</u>	<u>\$ 94,965</u>	<u>\$ 229,529</u>	<u>\$ 324,494</u>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4,526,309	\$ 13,368,073
投資關聯企業	6,994,838	7,241,771
	<u>\$ 21,521,147</u>	<u>\$ 20,609,844</u>

(一) 投資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7,006,296	\$ 6,168,856
未上市櫃公司		
IBT Holdings	6,273,602	6,119,382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8,634	798,896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17,777	280,939
	<u>\$ 14,526,309</u>	<u>\$ 13,368,073</u>

本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37%	28.37%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99.75%	99.75%
IBT Holdings	100.00%	100.00%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本銀行董事會於 111 年 7 月 21 日決議通過，原子公司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工銀租賃公司）辦理實物減資，並以工銀租賃公司之子公司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抵充退還予本銀行，減資比例為 20.98%，減資金額為 710,614 仟元，減資後工銀租賃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677,290 仟元，減資基準日為 111 年 10 月 19 日。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5,850,311	\$ 6,230,729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44,527	1,011,042
	<u>\$ 6,994,838</u>	<u>\$ 7,241,771</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44.27%	44.48%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	20%

本銀行與中國光大銀行、中青旅控股合資成立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銀行持股比率為 20%，投資額為人民幣 200,000 仟元，已於 109 年 8 月 17 日開業。

本銀行董事會於 111 年 7 月 21 日決議通過，子公司工銀租賃公司與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盛租賃公司）辦理合併，以日盛租賃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由日盛租賃公司按工銀租賃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日盛租賃公司 0.5834 股普通股之比例發行新股 156,193 仟股予本銀行，合併換股金額為 6,198,618 仟元，合併基準日為 111 年 12 月 1 日，合併後本銀行將持有存續公司 44.48%之股權，並無控制力。處分工銀租賃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銀行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一。

本銀行於 112 年 6 月 19 日以 26,738 仟元處分日盛台駿 713 仟股，處分後持股比例為 44.27%。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有關本銀行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 86,800,301</u>	<u>\$ 76,183,506</u>
總 負 債	<u>\$ 77,516,069</u>	<u>\$ 66,645,549</u>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淨利	<u>\$ 516,300</u>	<u>\$ 609,305</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36,645</u>	<u>\$ 630,781</u>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50,616,039</u>	<u>\$ 55,118,326</u>
總負債	<u>\$ 44,900,174</u>	<u>\$ 50,049,146</u>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淨利	<u>\$ 752,643</u>	<u>\$ 598,89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52,643</u>	<u>\$ 598,891</u>

(三) 本銀行採權益法之投資，其投資利益（損失）及處分利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國內上市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 365,534	\$ 295,294
未上市櫃公司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 公司	-	(5,668)
IBT Holdings	118,615	320,097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 公司	-	260,893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49,962	13,373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173,416	72,377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13,167	4,554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154,703	115,816
處分子公司工銀租賃利益	-	3,214,119
處分關聯企業損失	(6,129)	-
	<u>\$ 869,268</u>	<u>\$ 4,290,855</u>

本銀行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拆放證券公司	<u>\$ 922,598</u>	<u>\$ 614,454</u>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土地	\$ 698,633	\$ 698,633
房屋及建築	1,183,468	1,221,019
機械及電腦設備	243,213	234,92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807	21,570
雜項設備	21,797	28,706
租賃權益改良	37,043	46,59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76,157</u>	<u>29,930</u>
	<u>\$ 2,278,118</u>	<u>\$ 2,281,372</u>
自用	\$ 2,048,501	\$ 2,047,174
營業租賃出租	<u>229,617</u>	<u>234,198</u>
	<u>\$ 2,278,118</u>	<u>\$ 2,281,372</u>

(一) 自用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613,399	\$ 1,649,939	\$ 730,582	\$ 54,914	\$ 224,409	\$ 270,414	\$ 29,930	\$ 3,573,587
增 添	-	6,138	61,232	-	5,686	3,735	94,209	170,999
處 分	-	-	(48,620)	(14,248)	(644)	-	-	(63,512)
重 分 類	-	294	11,714	2,980	160	8,828	(47,982)	(24,006)
匯兌調整數	-	-	(4)	(3)	(5)	(16)	-	(2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13,399</u>	<u>\$ 1,656,371</u>	<u>\$ 754,904</u>	<u>\$ 43,643</u>	<u>\$ 229,606</u>	<u>\$ 282,961</u>	<u>\$ 76,157</u>	<u>\$ 3,657,04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577,884	\$ 495,658	\$ 33,344	\$ 195,703	\$ 223,824	\$ -	\$ 1,526,413
折 舊	-	39,402	64,644	6,674	12,752	22,109	-	145,580
處 分	-	-	(48,608)	(14,181)	(641)	-	-	(63,430)
匯兌調整數	-	-	(3)	(1)	(5)	(15)	-	(2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17,286</u>	<u>\$ 511,691</u>	<u>\$ 25,836</u>	<u>\$ 207,809</u>	<u>\$ 245,918</u>	<u>\$ -</u>	<u>\$ 1,608,539</u>
淨 額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613,399</u>	<u>\$ 1,039,085</u>	<u>\$ 243,213</u>	<u>\$ 17,807</u>	<u>\$ 21,797</u>	<u>\$ 37,043</u>	<u>\$ 76,157</u>	<u>\$ 2,048,501</u>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572,250	\$ 1,539,081	\$ 717,234	\$ 51,851	\$ 217,499	\$ 261,428	\$ 19,968	\$ 3,379,311
增 添	-	173	28,743	15,114	2,938	3,366	37,153	87,487
處 分	-	-	(16,679)	(12,678)	(992)	(10,353)	-	(40,702)
重 分 類	41,149	110,685	327	50	3,697	11,910	(27,191)	140,627
匯兌調整數	-	-	957	577	1,267	4,063	-	6,86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13,399</u>	<u>\$ 1,649,939</u>	<u>\$ 730,582</u>	<u>\$ 54,914</u>	<u>\$ 224,409</u>	<u>\$ 270,414</u>	<u>\$ 29,930</u>	<u>\$ 3,573,58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502,479	\$ 454,143	\$ 38,197	\$ 177,756	\$ 196,188	\$ -	\$ 1,368,763
折 舊	-	36,858	57,368	6,791	17,899	32,447	-	151,363
處 分	-	-	(16,558)	(11,892)	(934)	(8,484)	-	(37,868)
重 分 類	-	38,547	-	-	-	-	-	38,547
匯兌調整數	-	-	705	248	982	3,673	-	5,60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77,884</u>	<u>\$ 495,658</u>	<u>\$ 33,344</u>	<u>\$ 195,703</u>	<u>\$ 223,824</u>	<u>\$ -</u>	<u>\$ 1,526,413</u>
淨 額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613,399</u>	<u>\$ 1,072,055</u>	<u>\$ 234,924</u>	<u>\$ 21,570</u>	<u>\$ 28,706</u>	<u>\$ 46,590</u>	<u>\$ 29,930</u>	<u>\$ 2,047,174</u>

本銀行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5～50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2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權益改良	5～8年
雜項設備	5～15年

(二) 營業租賃出租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234	\$ 229,262	\$ 314,496
增 添	-	894	89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5,234</u>	<u>\$ 230,156</u>	<u>\$ 315,39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0,298	\$ 80,298
折舊費用	-	5,475	5,47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5,773</u>	<u>\$ 85,773</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5,234</u>	<u>\$ 144,383</u>	<u>\$ 229,617</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383	\$ 339,909	\$ 466,292
增 添	-	38	38
重 分 類	(41,149)	(110,685)	(151,83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5,234</u>	<u>\$ 229,262</u>	<u>\$ 314,49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0,973	\$ 110,973
折舊費用	-	7,872	7,872
重 分 類	-	(38,547)	(38,54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0,298</u>	<u>\$ 80,298</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5,234</u>	<u>\$ 148,964</u>	<u>\$ 234,198</u>

本銀行以營業租賃出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物，租賃期間 1～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房屋及建築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25 至 50 年計提。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1年	\$ 14,154	\$ 14,154
第2年	938	14,154
第3年	938	938
第4年	604	938
第5年	-	604
	<u>\$ 16,634</u>	<u>\$ 30,788</u>

十七、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24,857	\$ 185,739
機器設備	294	588
運輸設備	10,094	-
	<u>\$ 235,245</u>	<u>\$ 186,327</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41,919</u>	<u>\$ 94,96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90,223	\$ 94,176
機器設備	294	294
運輸設備	2,455	-
	<u>\$ 92,972</u>	<u>\$ 94,470</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銀行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年及 111 年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242,211</u>	<u>\$ 195,00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35%~5.63%	1.35%~5.13%
機器設備	1.36%	1.36%
運輸設備	1.85%~1.98%	-

(三) 重要承租活動

本銀行因租用行舍等而與他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租期至117年10月前陸續到期。本銀行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30,719仟元及23,371仟元。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854	\$ 5,550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36	\$ 2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03,163)	(\$ 104,197)

十八、無形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帳面金額</u>		
電腦軟體	\$ 499,648	\$ 636,363

本銀行無形資產之變動請參閱下表：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356,611
本期增添	105,601
重 分 類	24,006
本期處分	(3,920)
淨兌換差額	(2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482,276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720,248
攤銷費用	266,319
本期處分	(3,920)
淨兌換差額	(1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982,628
<u>淨 額</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99,648

(接 次 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08,902
本期增添	37,395
重 分 類	11,207
本期處分	(6,459)
淨兌換差額	<u>5,566</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56,61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55,305
攤銷費用	267,203
本期處分	(6,447)
淨兌換差額	<u>4,187</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20,248</u>
<u>淨 額</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6,363</u>

本銀行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電腦軟體 3~15年

十九、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502,754	\$ 196,122
預付費用	74,124	51,467
其 他	<u>142,138</u>	<u>139,716</u>
	<u>\$ 719,016</u>	<u>\$ 387,305</u>

二十、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4,667,945	\$ 5,848,159
中華郵政轉存款	5,000,000	5,000,000
央行拆放	<u>2,767,794</u>	<u>3,072,270</u>
	<u>\$ 12,435,739</u>	<u>\$ 13,920,429</u>

二一、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7,224,084	\$ 1,981,834
公 司 債	2,401,198	1,529,269
金 融 債	7,193,969	4,774,885
	<u>\$16,819,251</u>	<u>\$ 8,285,988</u>
約定到期日	113年3月以前	112年3月以前
約定買回價格	\$12,144,643	\$ 8,347,267

本銀行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約定到期日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面額為 5,358,766 仟元。

二二、應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1,353,302	\$ 198,196
應付投資交割款	6,099	153,613
應付利息	1,489,733	842,650
應付費用	1,076,554	1,062,830
應付代收款	49,840	37,122
應付承購帳款	141,338	179,931
承兌匯票	205,561	121,272
其 他	150,377	146,099
	<u>\$ 4,472,804</u>	<u>\$ 2,741,713</u>

二三、存款及匯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1,660,749	\$ 2,257,126
活期存款	44,736,490	39,203,046
定期存款	233,062,479	216,027,463
儲蓄存款	17,671,769	16,996,792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9,631	19,551
	<u>\$ 297,141,118</u>	<u>\$ 274,503,978</u>

二四、應付金融債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05 年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 債券甲券，固定利率 1.70%， 到期日 112 年 6 月 29 日，每 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	\$ 1,500,000
105 年第一次 8 年期次順位金融 債券乙券，固定利率 1.80%， 到期日 113 年 6 月 29 日，每 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500,000	1,500,000
106 年第一次 10 年期次順位金融 債券，固定利率 1.97%，到期 日 116 年 9 月 5 日，每年計息 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000,000	2,000,000
106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甲 券，固定利率 4.00%，無到期 日，每年計息一次	-	750,000
106 年第二次 10 年期次順位金融 債券乙券，固定利率 1.82%， 到期日 116 年 12 月 27 日，每 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1,000,000
107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甲 券，固定利率 4.00%，無到期 日，每年計息一次	700,000	700,000
107 年第一次 10 年期次順位金融 債券乙券，固定利率 1.75%， 到期日 117 年 6 月 29 日，每 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50,000	1,050,000
108 年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 債券，固定利率 1.50%，到期 日 115 年 6 月 6 日，每年計息 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500,000	2,500,000
110 年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 債券，固定利率 0.90%，到期 日 117 年 6 月 25 日，每年計 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1,000,000
110 年第二次 3 年期一般順位金 融債券，固定利率 0.65%，到 期日 113 年 12 月 22 日，每年 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00,000	5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第一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 債券，固定利率2.30%，到期 日118年9月27日，每年計 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100,000	\$ 1,100,000
112年第一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 債券，固定利率2.00%，到期 日119年4月27日，每年計 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00,000	-
112年第二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 債券，固定利率2.20%，到期 日119年9月27日，每年計 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700,000	-
	<u>\$ 12,950,000</u>	<u>\$ 13,600,000</u>

二五、其他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撥入放款基金	\$ 1,715,921	\$ 1,908,040
結構型商品本金	1,664,753	962,184
	<u>\$ 3,380,674</u>	<u>\$ 2,870,224</u>

撥入放款基金為行政院為促進金融市場經濟發展所成立之開發基金，由本銀行申請額度並委請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台灣企銀擔任經理銀行撥貸額度供使用。

二六、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9,020	\$ 30,381
保證責任準備	331,997	231,773
融資承諾準備	108,221	92,721
	<u>\$ 469,238</u>	<u>\$ 354,875</u>

本銀行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之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

二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銀行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皆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銀行於 112 及 11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64,994 仟元及 49,766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銀行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銀行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銀行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6,407	\$ 156,71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7,387)	(126,3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9,020	\$ 30,381

本銀行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0,953	(\$ 117,639)	\$ 53,31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88	-	788
利息費用（收入）	855	(594)	261
認列於損益	1,643	(594)	1,04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9,360)	(\$ 9,360)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1,343)	-	(11,34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196)	-	(1,1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539)	(9,360)	(21,899)
雇主提撥	-	(2,083)	(2,083)
福利支付	(3,345)	3,345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6,712</u>	<u>(\$ 126,331)</u>	<u>\$ 30,381</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56,712</u>	<u>(\$ 126,331)</u>	<u>\$ 30,38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67	-	767
利息費用（收入）	<u>2,155</u>	<u>(1,751)</u>	<u>404</u>
認列於損益	<u>2,922</u>	<u>(1,751)</u>	<u>1,17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28)	(92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843	-	2,84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6,609</u>	-	<u>6,60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452</u>	<u>(928)</u>	<u>8,524</u>
雇主提撥	-	(1,996)	(1,996)
福利支付	(3,619)	3,619	-
公司帳上支付數	<u>(9,060)</u>	-	<u>(9,060)</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6,407</u>	<u>(\$ 127,387)</u>	<u>\$ 29,020</u>

本銀行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銀行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銀行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3%	1.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843)	(\$ 3,024)
減少 0.25%	\$ 2,926	\$ 3,11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834	\$ 3,024
減少 0.25%	(\$ 2,768)	(\$ 2,94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016	\$ 2,06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8年	7.9年

二八、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179,345	\$ 179,781
預收款項	47,545	53,714
其他	10,258	22,543
	<u>\$ 237,148</u>	<u>\$ 256,038</u>

二九、權 益

(一) 股 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500,000</u>	<u>3,500,000</u>
額定股本	<u>\$ 35,000,000</u>	<u>\$ 3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普 通 股	<u>2,733,992</u>	<u>2,733,992</u>
特 別 股	<u>299,014</u>	<u>299,014</u>
已發行股本	<u>\$ 30,330,063</u>	<u>\$ 30,330,06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銀行於 107 年 6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甲種記名式特別股 3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基準日為 107 年 11 月 29 日且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發行條件摘要說明如下：

1. 本特別股年利率以定價基準日之五年期 IRS 利率 0.94375%+3.30625% (合計 4.2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五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六個月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六個月重設。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2. 本銀行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行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3. 特別股股東分派本銀行剩餘財產之順序，除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甲種特別股股東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外，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銀行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惟次於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4. 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5. 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屆滿一年之次日起，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6. 本銀行得於發行屆滿五年六個月之次日起，於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甲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銀行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7. 本銀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已申請轉換為本銀行普通股之股數皆為 986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庫藏股票交易	\$ 9,061	\$ 9,06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行使歸入權	10	1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2,672	1,957
小計	2,682	1,96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881	2,624
	\$ 19,624	\$ 13,652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特別盈餘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買賣損失及違約損失準備提列	\$ 133,955	\$ 133,955
金融科技發展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提列	12,554	15,176
其他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3,050,502	485,479
	\$ 3,197,011	\$ 634,610

本銀行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函之規定，將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上述函令自 108 年 5 月 15 日廢止，及依金管會

108 年 5 月 1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且於支用下列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1. 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包括協助員工於部門間或集團間轉調之相關支出，以及員工退離職所支付予員工優於勞動相關法令規定應給付之退休、離職金。
2. 為因應金融科技或銀行業務發展需要，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之教育訓練支出。

本銀行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減項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銀行已於 111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如下：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盈餘即為年度未分派盈餘，就其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銀行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普通股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前述所指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係第一項之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可分派但尚未分派予特別股股息及依法令規定

當年度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普通股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另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股利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前項普通股股利之分派，係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為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銀行已於 111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修訂前規定如下：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盈餘時，就其餘額併同累計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普通股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減除可分派但尚未分派予特別股股息後餘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普通股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另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股利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普通股股利之分派，係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為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有關本銀行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銀行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銀行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

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 15%。

本銀行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及 111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47,384	\$ 612,12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562,401	(163,173)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37,959	819,145
特別股股息	127,081	127,500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65,887	(\$ 946,06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59,795)	1,235,0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u>3,318</u>	(<u>123,116</u>)
年底餘額	<u>\$ 109,410</u>	<u>\$ 165,887</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3,216,389)	\$ 460,588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1,296,609	(3,035,273)
權益工具	(39,429)	(878,191)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 整	<u>3,358</u>	(<u>4,527</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260,538</u>	(<u>3,917,991</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u>18,048</u>	<u>241,014</u>
年底餘額	(\$ 1,937,803)	(\$ 3,216,389)

(六)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股數	2,522	5,737
本期增加（減少）	15,000	(3,215)
年底股數	17,522	2,522

本銀行董事會於 109 年 3 月 19 日決議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至 109 年 5 月 19 日間買回庫藏股票，以轉讓予員工。截至 109 年 5 月 19 日止，本銀行已以 38,304 仟元買回庫藏股 5,737 仟股。本銀行於 111 年 2 月以每股 5.90 元轉讓予員工 3,215 仟股，因而減少庫藏股票成本 21,467 仟元。

本銀行董事會於 112 年 8 月 21 日決議於 112 年 8 月 22 日至 112 年 10 月 21 日間買回庫藏股票，以轉讓予員工。截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止，本銀行已以 144,684 仟元買回庫藏股 15,000 仟股。本銀行於 113 年 2 月分別以每股 9.65 元及每股 5.90 元轉讓予員工 7,061 仟股及 2,522 仟股，因而減少庫藏股票成本 88,338 仟元。

本銀行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三十、利息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息	\$ 8,223,728	\$ 4,702,793
投資有價證券息	1,790,613	863,992
存放及拆放同業息	598,304	167,325
承購帳款息	43,577	27,553
其他利息	92,515	50,370
小計	10,748,737	5,812,033
利息費用		
存款息	7,363,187	2,460,89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息	473,682	103,622
應付金融債券息	246,917	272,574
央行及同業存款息	351,314	189,296
其他利息	9,129	17,759
小計	8,444,229	3,044,145
合計	\$ 2,304,508	\$ 2,767,888

三一、手續費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手續費收入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 21,061	\$ 20,749
放款手續費收入	473,883	361,755
保證手續費收入	234,493	267,217
額度審理費收入	128,138	119,155
承兌手續費收入	1,322	576
承購帳款手續費收入	17,031	20,023
信託業務收入	58,545	56,042
保代業務手續費收入	37,797	30,535
其他手續費收入	51,358	49,516
小計	<u>1,023,628</u>	<u>925,568</u>
手續費費用		
匯費支出	2,300	1,894
保管手續費費用	4,546	3,243
跨行手續費費用	20,444	17,582
刷卡回饋手續費費用	19,097	17,509
其他手續費費用	62,774	69,305
小計	<u>109,161</u>	<u>109,533</u>
合計	<u>\$ 914,467</u>	<u>\$ 816,035</u>

三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實現損益		
股票及受益憑證	\$ 13,115	(\$ 59,229)
債券	63,875	24,127
衍生工具	<u>2,496,417</u>	<u>2,862,591</u>
	<u>2,573,407</u>	<u>2,827,489</u>
評價損益		
股票及受益憑證	-	(27,611)
債券	(2,107)	(3,651)
衍生工具	(758,350)	188,233
其他	473	(319)
	<u>(759,984)</u>	<u>156,652</u>
利息收入	<u>423,853</u>	<u>248,605</u>
合計	<u>\$ 2,237,276</u>	<u>\$ 3,232,746</u>

三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實現損益－債務工具	(\$ 26,916)	(\$ 55,260)
股利收入	385,101	302,794
合 計	<u>\$ 358,185</u>	<u>\$ 247,534</u>

三四、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709,406	\$ 1,614,290
董事酬勞	83,548	103,869
勞健保費用	104,444	89,511
其 他	56,817	62,552
退職後福利		
退休金費用	65,814	50,497
退職金福利	65	27
合 計	<u>\$ 2,020,094</u>	<u>\$ 1,920,746</u>

本銀行已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關於員工酬勞提撥比率之條文，修訂後本銀行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5% 及不高於 2.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修訂前本銀行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2.5% 及不高於 2.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銀行 112 及 111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1.50%	1.00%
董事酬勞	1.50%	1.25%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u>\$ 43,314</u>	<u>\$ 53,625</u>
董事酬勞	<u>\$ 43,314</u>	<u>\$ 67,031</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銀行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及 111 年 3 月 16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53,625	\$	-	\$	26,170	\$	-
董事酬勞		67,031		-		52,339		-

本銀行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銀行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五、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151,055	\$ 159,23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66,319	267,20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92,972	94,470
合 計	<u>\$ 510,346</u>	<u>\$ 520,908</u>

三六、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稅 捐	\$264,724	\$197,396
租 金	2,890	5,570
管 理 費	38,591	35,553
電腦作業及顧問費	363,618	312,057
交 際 費	38,674	27,762
勞 務 費	60,162	49,208
廣告行銷費	65,784	57,544
郵 電 費	63,503	55,880
其 他	192,904	157,110
合 計	<u>\$ 1,090,850</u>	<u>\$ 898,080</u>

三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21,152	\$ 204,36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806</u>	(<u>22,361</u>)
	<u>224,958</u>	<u>182,00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83,574</u>	<u>25,34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8,532</u>	<u>\$ 207,355</u>

本銀行 112 及 111 年度之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2,800,952</u>	<u>\$ 5,241,82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20%）	\$ 560,190	\$ 1,048,3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處 分損益	(87,005)	(39,22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及免稅 所得	(183,586)	(777,783)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 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 額	(203,972)	(163,968)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053)	(1,643)
海外所得稅	221,152	163,968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u>3,806</u>	(<u>22,36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8,532</u>	<u>\$ 207,35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 換算	<u>\$ 3,318</u>	(<u>\$ 123,11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3,318</u>	(<u>\$ 123,11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工具	\$ 26,450	(\$ 25,928)	\$ -	\$ 522
備抵呆帳	362,535	(2,982)	-	359,553
	<u>\$ 388,985</u>	<u>(\$ 28,910)</u>	<u>\$ -</u>	<u>\$ 360,07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 604,796	\$ 54,664	\$ -	\$ 659,46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23,379	-	(3,318)	20,061
	<u>\$ 628,175</u>	<u>\$ 54,664</u>	<u>(\$ 3,318)</u>	<u>\$ 679,521</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工具	\$ 48,052	(\$ 21,602)	\$ -	\$ 26,450
備抵呆帳	275,164	87,371	-	362,53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99,737	-	(99,737)	-
	<u>\$ 422,953</u>	<u>\$ 65,769</u>	<u>(\$ 99,737)</u>	<u>\$ 388,98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 517,450	\$ 87,346	\$ -	\$ 604,79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	-	23,379	23,379
	<u>\$ 517,450</u>	<u>\$ 87,346</u>	<u>\$ 23,379</u>	<u>\$ 628,175</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銀行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至 108 年度。

三八、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87	\$ 1.8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8	\$ 1.6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本期淨利</u>		
淨利	\$ 2,492,420	\$ 5,034,471
減：已宣告之特別股股利	127,081	127,500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365,339</u>	<u>\$ 4,906,971</u>
<u>股數（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2,727,193</u>	<u>2,730,82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428	6,982
可轉換特別股	299,014	299,265
	<u>304,442</u>	<u>306,24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3,031,635</u>	<u>3,037,069</u>

若本銀行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	本銀行之子公司
IBT Holdings Corp. (IBTH)	本銀行之子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票券)	本銀行之子公司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柒創投)	本銀行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台駿)	關聯企業
日盛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蘇州日盛)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法人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及子公司法人董事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法人董事
台泥再生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本銀行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帳列存款及匯款)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年 底 利 率 (%)
<u>112年度</u>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 19,060	\$ 82	0.00~1.45
關聯企業	7,200	119	0.05~1.45
其 他	<u>7,396,742</u>	<u>198,909</u>	0.00~7.05
	<u>\$ 7,423,002</u>	<u>\$ 199,110</u>	
<u>111年度</u>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 115,784	\$ 1,437	0.00~4.23
關聯企業	32,061	41	0.00~1.05
其 他	<u>9,274,633</u>	<u>91,361</u>	0.00~6.93
	<u>\$ 9,422,478</u>	<u>\$ 92,839</u>	

2. 放 款

	最 高 餘 額 (註 1)	年 底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年 底 利 率 (%)
<u>112年度</u>				
關聯企業				2.50~
	\$ 281,438	\$ 41,940	\$ 4,443	5.01
其 他				1.84~
	<u>876,878</u>	<u>513,157</u>	<u>14,075</u>	2.52
	<u>\$ 1,158,316</u>	<u>\$ 555,097</u>	<u>\$ 18,518</u>	

(接次頁)

(承前頁)

	最高餘額 (註1)	年底餘額	利息收入	年底利率 (%)
111年度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 46,600	\$ -	\$ 6	2.26
關聯企業	241,272	241,272	2,547	2.26~5.01
其他	672,000	672,000	6,578	1.95~2.29
	<u>\$ 959,872</u>	<u>\$ 913,272</u>	<u>\$ 9,131</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註1)	期末餘額	履約 正常放款	情形 逾期放款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消費性放款	4	<u>\$ 3,433</u>	<u>\$ 3,121</u>	<u>\$ 3,121</u>	<u>\$ -</u>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	<u>\$ 81,645</u>	<u>\$ 80,036</u>	<u>\$ 80,036</u>	<u>\$ -</u>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日盛台駿	<u>\$ 188,540</u>	<u>\$ 41,940</u>	<u>\$ 41,940</u>	<u>\$ -</u>	不動產及客票	無
其他放款	蘇州日盛	<u>\$ 92,898</u>	<u>\$ -</u>	<u>\$ -</u>	<u>\$ -</u>	無	無
其他放款	台泥再生資源	<u>\$ 430,000</u>	<u>\$ 430,000</u>	<u>\$ 430,000</u>	<u>\$ -</u>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明山投資	<u>\$ 114,000</u>	<u>\$ -</u>	<u>\$ -</u>	<u>\$ -</u>	定存單	無
其他放款	怡昌投資	<u>\$ 73,800</u>	<u>\$ -</u>	<u>\$ -</u>	<u>\$ -</u>	定存單	無
其他放款	台軒投資	<u>\$ 174,000</u>	<u>\$ -</u>	<u>\$ -</u>	<u>\$ -</u>	定存單	無

111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註1)	期末餘額	履約 正常放款	情形 逾期放款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其他放款	日盛台駿	<u>\$ 146,600</u>	<u>\$ 146,600</u>	<u>\$ 146,600</u>	<u>\$ -</u>	不動產及客票	無
其他放款	蘇州日盛	<u>\$ 94,672</u>	<u>\$ 94,672</u>	<u>\$ 94,672</u>	<u>\$ -</u>	無	無
其他放款	台泥再生資源	<u>\$ 430,000</u>	<u>\$ 430,000</u>	<u>\$ 430,000</u>	<u>\$ -</u>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明山投資	<u>\$ 55,000</u>	<u>\$ 55,000</u>	<u>\$ 55,000</u>	<u>\$ -</u>	定存單	無
其他放款	怡昌投資	<u>\$ 67,000</u>	<u>\$ 67,000</u>	<u>\$ 67,000</u>	<u>\$ -</u>	定存單	無
其他放款	台軒投資	<u>\$ 120,000</u>	<u>\$ 120,000</u>	<u>\$ 120,000</u>	<u>\$ -</u>	定存單	無

註1：係各類別放款每日總計之最高餘額。

3. 手續費收入(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	<u>\$ 11</u>	<u>\$ 5</u>

手續費收入係本銀行提供簽證及保管業務或基金申購所收取之收入。

4. 其他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	<u>\$ 11,012</u>	<u>\$ 5,600</u>

其他費用係本銀行之捐贈。

5. 租金及其他收入（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 14,016	\$ 21,112
其 他	-	479
	<u>\$ 14,016</u>	<u>\$ 21,591</u>

上列收入係本銀行提供部分辦公場所及設備而與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簽訂租賃契約及管理服務契約所收取之收入。

6. 買賣票券及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向關係人購買 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 予關係人	出售予關係人 附買回條件之 票券及債券	向關係人購入之 附賣回條件之 票券及債券
其 他	<u>\$ 48,754</u>	<u>\$ -</u>	<u>\$ -</u>	<u>\$ -</u>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2 及 11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6,768	\$ 266,277
退職後福利	3,278	3,144
股份基礎給付	-	6,360
	<u>\$ 240,046</u>	<u>\$ 275,78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由董事會同意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

本銀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在限額內享有利率優惠外，其他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銀行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四十、質押之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00,598	\$ 5,001,6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65,297	1,366,7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00,000	7,000,000
	<u>\$ 16,365,895</u>	<u>\$ 13,368,411</u>

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因是提供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質押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債券，主要為信託賠償準備、債券交割結算準備、承作利率交換、申請透支及拆款額度，另為承作外幣拆款業務，故提供可轉讓定期存單質權設定予中央銀行外匯局。

四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銀行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辦公室裝潢工程及電腦系統軟體合約		
合約價格	\$ 137,893	\$ 60,613
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之已支付金額	76,157	29,930

四二、依信託業務法規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零用金	\$ 100	\$ 100
銀行存款	1,783,562	2,100,051
金融資產	4,335,703	4,009,473

（接次頁）

(承 前 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	\$ 53	\$ 64
預付款項	1,278	9,409
不動產	5,935,723	6,947,042
無形資產	18,078	-
結構型商品	141,605	62,781
其他資產	160	368
信託資產總額	<u>\$ 12,216,262</u>	<u>\$ 13,129,288</u>
信託負債及資本		
應付款項	\$ 2,695	\$ 2,754
預收款項	1,171	1,268
應付稅捐	4,086	4,150
存入保證金	18,421	27,608
其他負債	879	984
信託資本	11,998,878	12,903,294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190,132	189,230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u>\$ 12,216,262</u>	<u>\$ 13,129,288</u>

信託帳損益表

112 及 111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35,710	\$ 9,078
租金收入	110,878	116,862
其他收入	2,108	1,929
	<u>148,696</u>	<u>127,869</u>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3,511)	(3,598)
手 續 費	(4,996)	(10,245)
稅 捐	(14,072)	(14,131)
其他費用	(13,855)	(12,808)
所得稅費用	(3,365)	(709)
	<u>(39,799)</u>	<u>(41,491)</u>
	<u>\$ 108,897</u>	<u>\$ 86,378</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銀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銀行損益之中。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100	\$ 100
銀行存款	1,783,562	2,100,051
股票	532,777	257,680
基金	2,575,975	2,824,681
債券	1,226,951	927,112
土地	5,124,240	6,134,471
房屋及建築物	811,483	812,571
地上權	18,078	-
應收款項	53	64
預付款項	1,278	9,409
結構型商品	141,605	62,781
其他	160	368
	<u>\$12,216,262</u>	<u>\$13,129,288</u>

四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下表所列外，本銀行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 23,672,845	\$ 23,656,776	\$ 24,181,824	\$ 24,054,376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2,950,000	13,037,986	13,600,000	13,770,715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3,656,776	\$ 8,835,398	\$ 14,821,378	\$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3,037,986	-	13,037,986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4,054,376	\$ 5,510,591	\$ 18,543,785	\$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3,770,715	-	13,770,715	-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12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10,702,086	\$ -	\$ 10,702,086	\$ -
債券投資	402,002	-	402,002	-
混合金融資產	796,312	-	796,312	-
可轉讓定存單	23,229,675	-	23,229,67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35,245	-	-	35,245
票券投資	3,447,154	-	3,447,154	-
債券投資	46,360,859	17,995,040	28,365,819	-
可轉讓定存單	21,467,288	-	21,467,288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0,292	26,924	753,368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67,475	-	1,367,475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3,699,533	\$ -	\$ 3,699,533	\$ -
混合金融資產	757,778	-	757,778	-
可轉讓定存單	27,443,843	-	27,443,84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39,595	-	-	39,595
票券投資	6,249,812	-	6,249,812	-
債券投資	38,036,585	16,015,145	22,021,440	-
可轉讓定存單	19,253,080	-	19,253,080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3,971	-	933,971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85,585	-	785,585	-

2. 本銀行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如下：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1) 市價評價法

評價時以市價評價法為優先，並考量下列因素：

- A. 確保市場資料收集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B. 每日評價資訊採公開、易於取得且具獨立之資料來源；
- C. 掛牌交易商品且流通性佳、其收盤價具市場代表性者，以收盤價進行評估；
- D. 非掛牌交易商品如無收盤價者，得採用獨立報價經紀商所提供之中價進行評價主管機關有評價規範者，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2) 模型評價法

若無法以市價評價時，則以模型評價法評估，模型評價即以市場參數作為評價基礎，計算部位之價值。本銀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所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銀行可取得者。

本銀行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 Murex 資訊系統自路透社報價系統擷取所需之係數，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允價值。另衍生工具之匯率選擇權交易則採用市場上常用之選擇權評價模型（如：BLACK-SCHOLES model）計算公允價值。

- A.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a)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b)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c)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 B.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 C.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 3 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	\$ 39,595	\$ 39,5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4,350)	(4,350)
年底餘額	\$ -	\$ 35,245	\$ 35,245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	\$ 43,151	\$ 43,15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3,556)	(3,556)
年底餘額	\$ -	\$ 39,595	\$ 39,595

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持有資產中，其包含於損益中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實現損益皆為 0 仟元。

4. 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間之移轉

本銀行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 1 等級及第 2 等級間無重大移轉。

5.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銀行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分類為第 3 等級之金融工具中，無公開市場報價之證券係採用評價模型。若交易對手報價上下變動或折現之利率曲線上下平移 10% 或 1BP，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期及去年同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 年度

項 目	向上或向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10%	\$ -	\$ -	\$ 3,525	(\$ 3,525)

111 年度

項 目	向上或向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10%	\$ -	\$ -	\$ 3,960	(\$ 3,960)

(三)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銀行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附買回協議之票券及債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銀行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銀行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銀行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 移 轉 金 融 資 產 帳 面 價 值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債券	\$ 11,475,559	\$ 10,862,3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附買回債券	6,569,060	5,956,942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 移 轉 金 融 資 產 帳 面 價 值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債券	\$ 7,176,808	\$ 6,765,3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附買回債券	1,699,045	1,520,674

(四)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銀行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量化資訊：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已 認 列 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 抵 之 已 認 列 金 融 負 債 總 額		列 報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之 金 融 資 產 淨 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 融 工 具 (註)	設 定 質 押 之 現 金 擔 保 品		淨	額
衍生工具	\$ 780,292	\$ -	\$ 780,292	(\$ 257,141)	(\$ 145,530)	\$ 377,621

金 融 負 債	已 認 列 之 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 抵 之		列 報 於 資 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 額
		已 認 列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已 認 列 金 融 負 債 總 額		金 融 工 具 (註)	設 定 質 押 之 現 金 擔 保 品	
衍生工具	\$ 1,367,475	\$ -	\$ -	\$ 1,367,475	(\$ 257,141)	(\$ 294,050)	\$ 816,284
附買回協議	16,819,251	-	-	16,819,251	(16,819,251)	-	-
總 計	<u>\$ 18,186,726</u>	<u>\$ -</u>	<u>\$ -</u>	<u>\$ 18,186,726</u>	<u>(\$ 17,076,392)</u>	<u>(\$ 294,050)</u>	<u>\$ 816,284</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已 認 列 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 抵 之		列 報 於 資 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 額
		已 認 列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已 認 列 金 融 負 債 總 額		金 融 工 具 (註)	設 定 質 押 之 現 金 擔 保 品	
衍生工具	\$ 933,971	\$ -	\$ -	\$ 933,971	(\$ 435,392)	(\$ 162,204)	\$ 336,375

金 融 負 債	已 認 列 之 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 抵 之		列 報 於 資 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 額
		已 認 列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已 認 列 金 融 負 債 總 額		金 融 工 具 (註)	設 定 質 押 之 現 金 擔 保 品	
衍生工具	\$ 785,585	\$ -	\$ -	\$ 785,585	(\$ 435,392)	(\$ 17,175)	\$ 333,018
附買回協議	8,285,988	-	-	8,285,988	(8,285,988)	-	-
總 計	<u>\$ 9,071,573</u>	<u>\$ -</u>	<u>\$ -</u>	<u>\$ 9,071,573</u>	<u>(\$ 8,721,380)</u>	<u>(\$ 17,175)</u>	<u>\$ 333,018</u>

註：包含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四 四、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本銀行針對潛在之預期或非預期風險，建立全體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配置資源與提昇競爭力，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暨遵循主管機關監理法規以達到巴塞爾委員會之國際標準。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銀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階層，下設置有稽核處、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亦授權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委員包括經董事會指派具風險管理或財務業務專長之董事至少兩名、總經理及各處級主管，負責審議全行風險管理機制暨董事會核決層級之風險管理議案，監督各風險之風險管理及檢討執行成效，以及審議新種業務申請或開辦之風險管理機制；總經理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授信評估小組會，並由權責單位定期召開會議，各審議其相關風險提案。風險管理部則負責建立全行性風險管理機制，督導並監控全行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銀行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

2.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訂有相關規定作為實施信用風險管理之原則性規定，以建立本銀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在維持適足資本下，穩健管理本銀行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2)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透過適宜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遵循風險分散原則，落實本銀行信用風險管理，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健全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流程，強化資訊整合、分析及預警效度，發揮授信管理與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集團標準，俾以維護高信用標準與資產品質。

(3)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為建立本銀行風險管理制度，確保本銀行之健全經營與發展，作為業務風險管理及執行遵守之依據，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範，訂定本銀行之「風險管理政策」；在本銀行信用風險可接受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達成信用風險策略之目標，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

(4)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A. 風險辨識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辨識現有及潛在之風險，包含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資產負債表外所涵括之所有交易，隨著金融創新，新種授信業務日趨複雜，業務主管單位於承做現有、新種業務前，須充分了解複

雜的業務中所涉及的信用風險，再行承作業務；或由授信案件或交易中，辨識任何具有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B. 風險衡量

- a. 建立風險評等表（Risk Rating Scale）機制，作為本銀行管理全行資產組合之重要工具。

風險評等是對授信及投資戶的風險可信度指標，用以量化授信及投資戶未來一年內不會（能）行使債務承諾或出現營運重大困難的可能機率。本銀行風險評等需於個別授信及投資戶批覆時即確實評分，隨授信或投資戶信用狀況不斷改變，因應其信用變動調整風險評等。

- b. 資產組合管理（Portfolio Management），其目標有三：

- (a) 建構且監控全行的授信資產組合以確保在可容忍的風險範圍內。

- (b) 將「集中風險」加以限額管理（Concentration Limit），亦即避免風險過於集中，以達到風險分散之目的。

- (c) 達成最適盈餘目標。

C. 風險溝通

- a. 對內陳報：風險管理單位應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報告機制，定期編製各種業務統計報表與風險管理報告，並陳報管理階層正確、一致、即時的信用風險報告資訊，以確保超限與例外狀況能即時陳報，並作為其決策之參考。上述之溝通內容包括：資產品質、資產組合狀況、評等分級狀況、各式例外報告等。

- b. 對外揭露：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與市場紀律原則，各信用風險管理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銀行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應計提資本等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D.風險監控

- a. 本銀行應建立監控制度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變化加以評估，俾及時發現問題資產或交易，即刻採取行動，以因應可能發生違約之情事。
- b. 除監控個別信用風險外，亦對授信資產組合進行監控管理。
- c. 建立嚴謹之徵信流程、授信準則及貸後管理，項目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轉期、已承作授信之定期覆審、以及徵授信紀錄之保存，同時應注意授信資產組合中各類貸款所佔比例。
- d. 建立限額管理制度，以避免國家、產業別、同一集團、同一關係人等之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 e. 建立擔保品管理制度，以確保擔保品能得到有效管理。

3.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 董事會：董事會為本銀行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核准及檢討銀行的信用風險策略與重大的信用風險政策，並核定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重要信用風險管理規章。該策略反應本銀行可以承受之風險程度及在各種信用風險下本銀行所期望達成之獲利水準。
- (2) 審計委員會：審核本銀行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審核本銀行訂定或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審核募集及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解任或報酬、審核財務及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由本銀行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3) 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各項風險管理規章、年度風險胃納、限額、董事會核決層級之風險管理議案暨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監督檢討信用、市場、作業、流動性、資訊安全、洗錢防制（AML）、個人資料保護、氣候變遷及緊急事件等各項風險管理，健全本銀行風險管理機制，確保全行風險管理程序有效執行。
- (4)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統合掌理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市場風險、資本適足管理、檢討資產負債之配置等有關之重大議題與方針、政策之訂定。
- (5) 授信評估小組會：評估審議企金授信管理部及個金授信管理部轉陳之授信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權限層級審議。
- (6) 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負責檢討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並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檢討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適足。
- (7)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 BASEL 信用風險三大支柱相關作業及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及控管情形，編製風險控管報告陳報適當層級，及規劃建置信用風險衡量監控工具。
- (8) 企金授信管理部：掌理企業金融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授信審查規範擬定、契據書表之研議與增修、授信契據及擔保品額度控管放行等相關事項。
- (9) 個金授信管理部：掌理個人金融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及備抵呆帳提列、損失評估與貸放後管理等相關事項。

4.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對隱含於所有商品與業務活動之信用風險，及推出新商品及從事新種業務之前，均有妥善之風險措施及控管，並經董事會或適當的委員會同意。

信用風險衡量及控管程序包含徵信審查、評等評分、額度控管、貸後管理及催收作業等流程，風險管理單位除確實執行前述作業流程外，亦定期提供各類信用風險及資產品質分析報告為管理指標；此外對於國家、集團、產業、同一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風險，亦積極控管並定期將監控結果陳報董事會以掌握各面向之暴險狀況。

為瞭解經濟景氣及金融環境發生變化時之風險承擔能力及對資本適足性之影響，本銀行依金管會「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業指引」等規定辦理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為信用風險管理重要依據，並藉以持續調整業務發展方向、授信政策及信用評估程序之內容。

5.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銀行主要運用以下風險抵減工具，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程度：(1)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之擔保品，(2)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如以交易對手在融資銀行的存款，進行抵減（on-balance sheet netting），(3)第三人之保證。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雖可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但其亦可能會同時增加其他殘餘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市場風險等。本銀行採取必要之嚴格程序以控制上述風險，如訂定政策、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合約之控管等。

本銀行已訂立擔保品管理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並進行全行各項擔保品資料之確認。為採複雜法之風險抵減，已完成擔保品沖抵所需之資料欄位蒐集與分析，連結徵授信系統及擔保品管理系統資訊，建置資本計提計算平台。

6. 本銀行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本銀行帳列各種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另就本銀行所持有之各種表外金融工具，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允價值）分析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金 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訂約金額	\$ 27,974,736	\$ 21,179,610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7,974,736	21,179,610
約定融資	60,940,557	62,895,729

7. 本銀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銀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就授信業務（包括放款承諾、保證及承做發行商業本票保證之業務）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銀行授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本金餘額如下（僅列示前三大者）：

(1) 產 業 別

產 業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融保險業	\$ 58,297,364	28	\$ 53,934,461	29
私 人	44,000,828	21	37,745,778	20
製 造 業	34,220,696	17	37,332,241	20

(2) 對 象 別

對 象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民營企業	\$ 162,550,284	79	\$ 151,114,031	80
自 然 人	44,000,828	21	37,745,778	20

(3) 地 區 別

地 區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國 內	\$ 135,046,203	65	\$ 129,677,253	69
其他亞洲地區	48,829,054	24	36,705,337	19
美 洲	17,396,696	8	17,021,724	9

8. 本銀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銀行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銀行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本銀行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1)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本銀行比較報導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授信客戶之授信資產逾期天數、徵信結果、其他金融機構公告債信不良債權協商及重整等資訊以判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銀行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銀行於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銀行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或參照聯徵中心提供之全體同業資訊，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如經濟成長率及失業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分別以漸進式單因子模型（ASRF）方式計算。

考量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各項總體經濟資訊有較明顯之趨勢變化，本銀行已調整前瞻性因子，以適時反映經濟指標變化對違約率之影響。

本銀行依照攤還方式推估各期帳上金額，並考慮可能存活機率以計算每期 EAD 方式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本銀行於估計放款承諾之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分別依據銀行公會及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規定，考量該放款承諾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本銀行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逾期天數 90 天以上或聯徵授信異常等因素之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銀行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及信用減損。

本銀行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銀行訂有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2)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銀行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銀行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銀行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銀行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本銀行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正 常	\$ 96,364,417	\$ 89,806,632
異 常	-	-
違 約	-	-

關於本銀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112 年度

	信用等級 正 常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539
購入新債務工具	9,059
除 列	(4,794)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1,445
匯率及其他變動	3
112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	<u>\$ 24,252</u>

111 年度

	信用等級 正 常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758
購入新債務工具	6,596
除 列	(5,008)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1,430)
匯率及其他變動	623
111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	<u>\$ 18,539</u>

除上述之外，本銀行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信用品質分析

112 年 12 月 31 日

	Stage1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Stage2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Stage3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 提 列 之 減 損	總 計
應收款項	\$ 2,823,024	\$ 50,742	\$ 8,076	\$ -	\$ 2,881,842
備抵減損	(4,043)	(201)	(1,608)	-	(5,85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3,756)	(13,756)
淨 額	<u>\$ 2,818,981</u>	<u>\$ 50,541</u>	<u>\$ 6,468</u>	<u>(\$ 13,756)</u>	<u>\$ 2,862,234</u>

	Stage1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Stage2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Stage3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 提 列 之 減 損	總 計
貼現及放款	\$ 196,247,575	\$ 9,046,575	\$ 1,256,962	\$ -	\$ 206,551,112
備抵減損	(488,262)	(194,802)	(288,516)	-	(971,58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974,975)	(1,974,975)
淨 額	<u>\$ 195,759,313</u>	<u>\$ 8,851,773</u>	<u>\$ 968,446</u>	<u>(\$ 1,974,975)</u>	<u>\$ 203,604,557</u>

111 年 12 月 31 日

	Stage1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Stage2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Stage3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 提 列 之 減 損	總 計
應收款項	\$ 2,299,072	\$ 664,950	\$ 37,297	\$ -	\$ 3,001,319
備抵減損	(3,222)	(1,105)	(25,059)	-	(29,38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7,165)	(17,165)
淨 額	<u>\$ 2,295,850</u>	<u>\$ 663,845</u>	<u>\$ 12,238</u>	<u>(\$ 17,165)</u>	<u>\$ 2,954,768</u>

	Stage1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Stage2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Stage3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 提 列 之 減 損	總 計
貼現及放款	\$171,969,614	\$ 15,475,360	\$ 1,414,835	\$ -	\$188,859,809
備抵減損	(408,112)	(76,237)	(296,640)	-	(780,98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102,319)	(2,102,319)
淨 額	<u>\$171,561,502</u>	<u>\$ 15,399,123</u>	<u>\$ 1,118,195</u>	<u>(\$ 2,102,319)</u>	<u>\$185,976,501</u>

(2)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債務 工具投資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債務 工具投資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72,687,271	\$ 23,677,146	\$ 96,364,417
備抵損失	(19,951)	(4,301)	(24,252)
攤銷後成本	72,667,320	\$ 23,672,845	96,340,165
公允價值調整	(1,392,019)		(1,392,019)
	<u>\$ 71,275,301</u>		<u>\$ 94,948,146</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債務 工具投資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債務 工具投資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65,621,789	\$ 24,184,842	\$ 89,806,631
備抵損失	(15,521)	(3,018)	(18,539)
攤銷後成本	65,606,268	\$ 24,181,824	89,788,092
公允價值調整	(2,066,791)		(2,066,791)
	<u>\$ 63,539,477</u>		<u>\$ 87,721,301</u>

惟本銀行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皆無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是指本銀行隨時得將資產變現、獲得融資或持有足夠的資金以因應所有到期負債的償還要求，包括活期存款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因此，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銀行整體調度不當或失靈，無法依約履行債務的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策略及管理原則

(1) 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應能充分辨識、有效衡量、持續監視及適當控制本銀行之流動性風險，確保銀行無論在正常經營環境中或是在壓力狀態下，都有充足的資金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

- (2) 應進行流動性資產之管理，以使本銀行備有足以應付流動性風險之可即時變現資產。
- (3) 資金管理應定期檢視資產負債結構，進行適當的資產負債配置，且應兼顧資產的變現性和融資來源的穩定性來規劃資金來源組合，以確保本銀行資金流動性無虞。
- (4) 應建置適當的資訊系統以衡量、監控及報告流動性風險。
- (5)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所建置的衡量系統／模型應涵蓋所有影響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的重要因素（包含將引進之新產品或業務），以協助銀行能夠評估及監督在正常以及壓力情況下的資金流動性風險。
- (6) 應透過預警工具持續監控及陳報流動性風險概況，並設定有助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限額，各項流動性風險限額的訂立應考量本銀行經營策略、業務特性及風險偏好等因素。
- (7) 除了監控本身在正常業務情況下的資金淨額需求外，亦應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評估在各項假設情況下之資金流動狀況，確保銀行具備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承受壓力情境，並據以檢視評估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及限額之合理性。
- (8) 擬定適當之行動計劃以因應流動性危機的產生，且應定期檢視以確保行動計劃符合銀行之經營環境及狀況，並能持續發揮其作用。

本銀行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45.46% 及 46.54%。

3. 按財務報導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864,704	\$ 571,036	\$ -	\$ 2,000,000	\$ 2,999,999	\$ 12,435,73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917,662	5,230,860	-	292,893	4,440,931	16,882,346
應付款項	2,112,794	625,130	447,300	1,185,331	15,384	4,385,939
存款及匯款	75,640,168	67,307,537	43,072,131	63,049,571	48,071,711	297,141,118
應付金融債券	-	-	-	2,700,000	10,250,000	12,950,000
租賃負債	8,744	17,693	23,048	44,213	157,325	251,023
其他金融負債	27,678	20,615	124,444	22,508	3,185,429	3,380,674
合計	<u>\$ 91,571,750</u>	<u>\$ 73,772,871</u>	<u>\$ 43,666,923</u>	<u>\$ 69,294,516</u>	<u>\$ 69,120,779</u>	<u>\$ 347,426,839</u>

	111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459,591	\$ 460,841	\$ -	\$ 3,000,000	\$ 1,999,997	\$ 13,920,42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914,886	5,432,381	-	-	-	8,347,267
應付款項	961,705	347,422	301,477	1,091,865	10,750	2,713,219
存款及匯款	66,030,092	88,204,124	33,892,560	34,446,149	51,931,053	274,503,978
應付金融債券	-	-	2,250,000	700,000	10,650,000	13,600,000
租賃負債	7,277	14,846	22,125	41,790	116,121	202,159
其他金融負債	168,975	6,662	9,800	218,743	2,466,044	2,870,224
合 計	<u>\$ 78,542,526</u>	<u>\$ 94,466,276</u>	<u>\$ 36,475,962</u>	<u>\$ 39,498,547</u>	<u>\$ 67,173,965</u>	<u>\$ 316,157,276</u>

4. 本銀行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涉及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	\$ 173,813	\$ 19,060	\$ 6,214	\$ 479	\$ -	\$ 199,566
外匯換匯	426,510	432,763	171,838	85,146	-	1,116,257
賣出外匯選擇權	1,765	8,014	1,507	3,611	-	14,897
小 計	602,088	459,837	179,559	89,236	-	1,330,720
不涉及本金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82	58	-	-	36,615	36,755
合 計	<u>\$ 602,170</u>	<u>\$ 459,895</u>	<u>\$ 179,559</u>	<u>\$ 89,236</u>	<u>\$ 36,615</u>	<u>\$ 1,367,475</u>

	111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涉及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	\$ 126,037	\$ 7,231	\$ -	\$ 151	\$ -	\$ 133,419
外匯換匯	217,277	294,320	50,188	57,520	-	619,305
賣出外匯選擇權	7,119	1,499	1,927	3,941	-	14,486
小 計	350,433	303,050	52,115	61,612	-	767,210
不涉及本金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	80	-	110	18,185	18,375
合 計	<u>\$ 350,433</u>	<u>\$ 303,130</u>	<u>\$ 52,115</u>	<u>\$ 61,722</u>	<u>\$ 18,185</u>	<u>\$ 785,585</u>

5. 本銀行亦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揭露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2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208,178	\$ 1,530,567	\$ 134,495	\$ 91,857	\$ -	\$ 1,965,097
各類保證款項	18,431,488	4,820,300	1,355,939	496,375	905,537	26,009,639
約定融資額度	5,685,754	11,371,508	17,057,262	26,826,033	-	60,940,557
合 計	<u>\$ 24,325,420</u>	<u>\$ 17,722,375</u>	<u>\$ 18,547,696</u>	<u>\$ 27,414,265</u>	<u>\$ 905,537</u>	<u>\$ 88,915,293</u>

	111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264,149	\$ 630,828	\$ 137,152	\$ -	\$ -	\$ 1,032,129
各類保證款項	12,468,798	5,184,100	1,187,006	439,889	867,688	20,147,481
約定融資額度	5,868,171	11,736,343	17,604,515	27,686,700	-	62,895,729
合 計	<u>\$ 18,601,118</u>	<u>\$ 17,551,271</u>	<u>\$ 18,928,673</u>	<u>\$ 28,126,589</u>	<u>\$ 867,688</u>	<u>\$ 84,075,339</u>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的定義係指，針對交易簿部位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等）造成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2.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銀行對於市場風險採取積極面對與嚴格管理之態度。

交易業務為本銀行重要獲利來源之一，係透過正確掌握市場風險因子（股價、匯率及利率等）之波動而獲利。市場風險因子波動度愈大，隱含之獲利機會越大。本銀行於編製交易業務年度預算目標時，係參酌本銀行及同業之總體經濟及產業分析，經總經理、交易部門、及負責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充分討論後訂定，再併同年損失限額及產品部位限額之規劃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核定。避免訂出過高而不切實際的目標，使交易員在操作上過於冒險。

本銀行對不同交易業務及其風險屬性訂有明確的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指標，規範暴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陳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確實執行，樹立交易部門嚴守交易紀律之風氣，將市場風險暴險程度控制在安全範圍內。

3.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為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機構。本銀行交易業務市場風險控管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總限額，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市場風險控管之最高準則。

(2)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負責訂定風險管理限額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運作之監督機構。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市場風險限額與規範之修訂、陳報各項市場風險額度控管情形及市場風險相關事宜。

(3) 風險管理部：為負責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之作業部門。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本銀行組織規程，負責市場風險管理相關之各項作業。包括市場風險額度之規劃、統計、陳報及監控等作業。

4.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銀行依據股權、利率及匯率三大類產品及其風險屬性訂有管理辦法及要點，明確規範風險管理指標、暴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通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等控管程序。

本銀行依據產品之特有風險屬性，針對個別交易業務除訂有部位及停損限額外，另訂定 VaR 限額、MAT 限額、20 日均量流動性限額、FS 敏感度限額等輔助控管，以強化市場風險控管架構。

本銀行依據授權額度，分別統計交易部門及交易員之暴險額，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規定陳報風險報告書、監控逾限狀況及執行後續處置措施。

建立金融產品風險評價模型，在債票券、外匯、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皆訂有停損、部位及風險值等控管指標，並隨時量化監控股市、匯率及利率波動所引起的可能損失。

5. 市場風險之風險值

本銀行採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評估交易簿產品，如匯率金融工具、台幣利率產品及交易資產上市櫃股票之市場風險。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本銀行採蒙地卡羅分析法估算風險值，信賴區間為 99%，匯率及股權類產品之樣本區間為過去 1 年，利率類產品之樣本區間為過去 3 年，模擬次數 5,000 次，模擬路徑為 GBM。下表係顯示本銀行金融工具之風險值，該風險值係根據信賴區間，以 1 天的潛在損失金額估計，假設不利的利率、匯率或股價變動可以涵蓋 1 天中市場可能波動。依此假設，表中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風險值在 100 天中有 1 天可能會由於利率、匯率或股價之變動而超過表列

金額。年平均値、最高値及最低値金額係基於每日之風險値計算而得。本銀行之整體市場風險値小於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値、匯率風險値及價格風險値之加總。

市場風險類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年平均値	最高値	最低値	年平均値	最高値	最低値
匯率風險	\$ 14,150	\$ 23,128	\$ 667	\$ 2,692	\$ 12,790	\$ 284
利率變動之公允						
價值風險	1,478	3,643	574	2,038	5,147	444
股價變動之公允						
價值風險	3,369	10,961	-	8,060	22,962	-

6.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本銀行已完成美元 LIBOR 轉換計畫，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已改採 SOFR 報價。

7.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銀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金 融 資 產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700,786	30.7533	\$ 52,304,734	
日 幣	8,301,798	0.2172	1,803,101	
港 幣	11,977,009	3.9382	47,167,618	
歐 元	26,300	34.0476	895,451	
澳 幣	466,153	20.9960	9,787,331	
人 民 幣	844,097	4.3347/	3,653,999	
		4.3289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202,664	30.7533	6,232,570	
人 民 幣	264,036	4.3347	1,144,527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389,365	30.7533	104,234,055	
日 幣	2,927,936	0.2172	635,931	
港 幣	6,077,037	3.9382	23,932,465	
歐 元	10,437	34.0476	355,363	
澳 幣	282,432	20.9960	5,929,928	
人 民 幣	519,183	4.3289	2,247,480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628,447	30.7227	\$ 50,030,273
日幣		3,591,733	0.2328	836,119
港幣		8,425,235	3.9397	33,192,899
歐元		25,304	32.7355	828,328
澳幣		254,334	20.8626	5,306,071
人民幣		671,878	4.4175/ 4.4086	2,962,067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197,261	30.7227	6,060,385
人民幣		228,871	4.4175	1,011,0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034,763	30.7227	93,236,127
日幣		4,997,441	0.2328	1,163,354
港幣		4,203,751	3.9397	16,561,516
歐元		9,213	32.7355	301,595
澳幣		154,383	20.8626	3,220,844
人民幣		633,767	4.4086	2,794,043

(六) 銀行簿利率風險

1. 銀行簿利率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銀行簿利率風險的定義，係指針對非交易簿部位因市場利率變動造成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本銀行對於銀行簿利率風險亦採取積極面對、嚴格管理之態度。希望能於流動性無虞條件下，追求盈餘之穩定與成長。

本銀行對不同交易、投資業務及其風險屬性訂有明確的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指標，規範暴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陳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確實執行，樹立交易部門嚴守投資紀律之風氣，將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程度控制在安全範圍內。

3.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 董事會：為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機構。本銀行交易投資業務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總限額，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銀行簿利率風險控管之最高準則。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負責訂定風險管理限額及監督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運作之監督機構。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銀行簿利率風險相關限額與規範之修訂、陳報銀行簿利率投資業務之額度控管情形及利率壓力測試結果。
- (3) 風險管理部：為負責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工作之作業部門。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本銀行組織規程，負責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相關之各項作業。包括額度之規劃、統計、陳報及監控等作業。

4.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管理部依據產品之特有風險屬性，針對銀行簿利率投資業務除訂有「部位限額」及「年損失限額」外，另訂定「FS 敏感度限額」、「Duration 限額」、「個別投資標的警示限額」及「個別投資標的停止買入限額」輔助控管；此外，還訂有「盈餘觀點利率敏感度警示限額－利率上升／下降 1 bp」及「第一類資本利率敏感度警示限額：利率上升／下降 25bps、50bps、75bps、100bps」，以強化銀行簿利率風險控管架構。

此外，本銀行並對銀行簿部位每季進行定量及特殊情境之壓力測試，評估對本銀行損益之影響，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檢討。

風險管理部依據授權額度，分別統計交易部門及交易員之暴險額，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規定陳報風險報告書、監控超限狀況及執行後續處置措施。

(七) 氣候風險

1. 氣候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由於各種經濟活動持續排放溫室氣體，導致地球暖化產生極端氣候，形成氣候風險。氣候風險主要區分為：為達成低碳經濟目標，將面臨外部政策和法規、技術轉型、市場偏好及聲譽等影響之轉型風險，以及因氣候變遷或極端氣候所造成衝擊之實體風險。

2. 氣候風險管理策略及管理原則

本銀行已建立氣候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指標，確保執行有效性及面對不同氣候情境之韌性，並於每年針對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進行情境分析，以評估氣候風險對業務及財務之影響。

(八)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本銀行受利率波動變化影響之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如下：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112年度		111年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	\$ 1,909,110	1.21	\$ 888,612	1.15
拆放銀行同業	11,627,831	4.95	8,001,642	1.96
存放央行	5,879,246	1.13	5,491,954	0.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310,498	1.23	37,249,454	0.7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192	0.24
貼現及放款	197,369,221	4.17	178,470,922	2.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819,720	1.64	70,799,283	0.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26,926	2.56	11,716,184	1.56
應收承購款項	1,092,582	3.99	1,259,282	2.19
<u>負 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5,881,598	2.71	19,258,679	1.09
活期存款	53,160,310	1.33	58,838,253	0.40
定期存款	234,558,373	2.80	202,186,468	1.0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541,376	3.50	6,159,864	1.68
應付金融債券	13,191,918	1.87	14,290,685	1.91
撥入放款基金	1,726,356	0.17	2,101,073	-

四五、資本管理

(一) 資本適足性維持策略

本銀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須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各年度最低資本比率；槓桿比率須符合主管機關衡量基礎。前述比率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評估程序

定期對各項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進行計算、分析、監控及報告，每年分配各業務之資本適足率目標並定期追蹤目標達成率，於各項資本比率或槓桿比率有惡化之情形時採取因應措施。

(三)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112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29,970,378	\$ 29,970,378	
	其他第一類資本		437,750	437,750	
	第二類資本		3,478,357	3,478,357	
	自有資本		33,886,485	33,886,485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 準 法	223,784,585	223,784,585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1,403,825	11,403,82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 準 法	7,343,600	7,343,60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42,532,010	242,532,010	
資本適足率			13.97%	13.97%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36%	12.36%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54%	12.54%	
槓桿比率			7.56%	7.56%	

分析項目			年 度	111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27,276,219	\$ 27,276,219	
	其他第一類資本		1,437,626	1,437,626	
	第二類資本		3,979,520	3,979,520	
	自有資本		32,693,365	32,693,365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 準 法	210,297,034	210,297,034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9,922,725	9,922,72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 準 法	5,461,463	5,461,46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25,681,222	225,681,222	
	資本適足率			14.49%	14.49%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09%	12.09%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72%	12.72%	
槓桿比率			7.80%	7.80%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本身及其合併後資本適足率分別不得低於 10.5%、第一類資本比率分別不得低於 8.5%、普通股權益比率分別不得低於 7.0%；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四六、放款資產品質、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等行業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相關資訊

(一) 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二。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12年12月31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無線電信業）	\$ 7,437,688	18.55
2	B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6,738,300	16.80
3	C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706,096	9.24
4	D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2,969,587	7.40
5	E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693,868	6.72
6	F 集團（信託、基金及類似金融實體）	2,649,386	6.61
7	G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450,000	6.11
8	H 集團（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2,418,644	6.03
9	I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294,485	5.72
10	J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279,300	5.68

111年12月31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無線電信業）	\$ 7,472,591	19.81
2	C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4,106,536	10.89
3	K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258,090	8.64
4	G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946,000	7.81
5	H 集團（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2,509,837	6.65
6	L 集團（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2,495,115	6.61
7	F 集團（信託、基金及類似金融實體）	2,397,388	6.36
8	I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193,282	5.81
9	M 集團（非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2,128,382	5.64
10	J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010,000	5.33

- 註：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係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0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76,020,763	\$ 8,991,645	\$ 15,715,912	\$ 45,707,970	\$246,436,290
利率敏感性負債	68,810,545	65,364,741	61,133,232	37,085,631	232,394,14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7,210,218	(56,373,096)	(45,417,320)	8,622,339	14,042,141
淨 值					36,421,36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0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8.55%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0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61,086,901	\$ 19,727,518	\$ 17,766,308	\$ 36,239,475	\$234,820,202
利率敏感性負債	92,312,215	57,417,125	32,550,981	41,773,598	224,053,919
利率敏感性缺口	68,774,686	(37,689,607)	(14,784,673)	(5,534,123)	10,766,283
淨 值					34,148,98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8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1.53%

說明：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0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127,301	\$ 58,673	\$ 3,708	\$ 2,234,885	\$ 3,424,56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84,480	897,103	131,232	211	3,313,02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57,179)	(838,430)	(127,524)	2,234,674	111,541
淨 值					93,48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3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9.32%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0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172,542	\$ 26,403	\$ 21,613	\$ 1,900,035	\$ 3,120,59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35,135	674,590	75,064	1,108	2,985,89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62,593)	(648,187)	(53,451)	1,898,927	134,696
淨 值					104,98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5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8.30%

說明：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75	1.56
	稅 後	0.67	1.50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7.20	14.15
	稅 後	6.41	13.59
純	益 率	36.30	55.54

說明：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87,492,091	\$ 50,510,499	\$ 26,915,989	\$ 31,792,220	\$ 24,976,980	\$ 18,792,650	\$ 134,503,75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32,843,538	22,589,378	33,855,166	55,001,648	50,510,106	88,637,789	82,249,451	
期距缺口	(45,351,447)	27,921,121	(6,939,177)	(23,209,428)	(25,533,126)	(69,845,139)	52,254,302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73,295,197	\$ 50,934,431	\$ 23,848,323	\$ 31,301,922	\$ 29,335,816	\$ 17,512,260	\$ 120,362,44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20,137,975	21,909,078	35,212,611	69,786,020	50,936,725	63,573,718	78,719,823	
期距缺口	(46,842,778)	29,025,353	(11,364,288)	(38,484,098)	(21,600,909)	(46,061,458)	41,642,622	

說明：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5,552,487	\$ 2,652,564	\$ 1,288,129	\$ 370,007	\$ 212,399	\$ 1,029,38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717,178	2,439,318	1,664,786	488,022	373,069	751,983	
期距缺口	(164,691)	213,246	(376,657)	(118,015)	(160,670)	277,405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5,070,231	\$ 2,672,783	\$ 752,403	\$ 355,202	\$ 376,849	\$ 912,99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290,561	2,461,429	1,477,700	379,100	262,792	709,540
期距缺口	(220,330)	211,354	(725,297)	(23,898)	114,057	203,454

說明：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2. 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海外分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777,724	\$ 1,357,804	\$ 302,454	\$ 22,352	\$ 15,023	\$ 80,09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07,550	783,412	489,857	111,811	66,596	255,874
期距缺口	70,174	574,392	(187,403)	(89,459)	(51,573)	(175,783)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711,882	\$ 1,262,655	\$ 204,457	\$ 59,657	\$ 35,173	\$ 149,94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16,968	854,907	400,021	73,929	52,483	335,628
期距缺口	(5,086)	407,748	(195,564)	(14,272)	(17,310)	(185,688)

四七、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入 (流出)	非現金 新增租賃	之變動 其他	112年12月31日
應付金融債券	\$ 13,600,000	(\$ 650,000)	\$ -	\$ -	\$ 12,950,000
租賃負債	195,008	(100,273)	141,919	5,557	242,211
其他金融負債	2,870,224	510,450	-	-	3,380,674
其他負債	256,038	(18,890)	-	-	237,148
	<u>\$ 16,921,270</u>	<u>(\$ 258,713)</u>	<u>\$ 141,919</u>	<u>\$ 5,557</u>	<u>\$ 16,810,033</u>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入 (流出)	非現金 新增租賃	之變動 其他	111年12月31日
應付金融債券	\$ 15,000,000	(\$ 1,400,000)	\$ -	\$ -	\$ 13,600,000
租賃負債	190,235	(98,627)	94,964	8,436	195,008
其他金融負債	2,314,610	555,614	-	-	2,870,224
其他負債	245,682	10,366	-	(10)	256,038
	<u>\$ 17,750,527</u>	<u>(\$ 932,647)</u>	<u>\$ 94,964</u>	<u>\$ 8,426</u>	<u>\$ 16,921,270</u>

四八、其他事項

本銀行已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經濟影響進行評估，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在本銀行相關風險管理與控管措施下，該疫情對本銀行營運狀況無重大影響。

四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銀行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0.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三。
13.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四。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詳附表五。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末		備 註
				股 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IBT Holdings	股 票 Ever Trust Bank	採權益法計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14	US\$ 202,664	91.78	US\$ 202,664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封閉型受益憑證 王道圓滿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059	24,564	1.02	24,564		
股 票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3	37,215	7.08	37,215		註 2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3	11,392	0.48	11,392		註 2
	Shihlien China Holding Co.,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82	126,190	0.46	126,190		註 1、2
	Beauty essentials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74	24,409	2.41	24,409		註 2
	英屬開曼群島門品膳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5,909	2.17	5,909		註 2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	18,641	0.17	18,641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9	36,764	0.36	36,764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	28,280	0.38	28,280		
	鈦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5	18,548	0.74	18,548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0	31,512	2.82	31,512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	33,516	0.58	33,516		
	瑩碩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24,335	0.90	24,335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	26,760	0.04	26,760		
	康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	4,972	0.02	4,972		
台灣工銀柒創業股份 有限公司	封閉型受益憑證 王道圓滿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4,000	112,420	4.67	112,420		
股 票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35	90,414	3.12	90,414		註 2
	宣捷細胞生物製藥股份有限 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	5,787	0.55	5,787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或股權淨值	
	股票							
	啟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7	\$ 37,916	3.09	\$ 37,916	
	Shihlien China Holding Co.,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35	266,943	0.96	266,943	註 1、2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4	195,524	0.58	195,524	註 2
	BioResource International,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5	87,127	8.35	87,127	註 2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8	9,915	1.30	9,915	註 2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8	434	0.98	434	註 2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1	4,190	0.93	4,190	註 2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45	50,780	1.38	50,780	
	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5	42,857	0.11	42,857	
	三大未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	16,609	1.26	16,609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	5,711	0.34	5,711	
	晨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32,748	1.06	32,748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	731	0.01	731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	18,352	0.17	18,352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9	36,765	0.36	36,765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	1,706	0.05	1,706	
	漢達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	23,030	0.09	23,030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	1,510	0.03	1,510	
	康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	5,737	0.02	5,737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7,820	0.08	7,820	
	Teclison Corporation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	32,445	0.70	32,445	
	新光金 109 年乙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	3,581	0.06	3,581	
	聚合創投有限合夥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00	24,995	2.46	24,995	

註 1：該公司為香港註冊登記之公司，其註冊股本及股數為港幣及港股。

註 2：該有價證券其中有部分或全部係集團內移轉，於合併表達時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月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三)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三)
企業擔保		\$ 143,281	\$ 99,071,715	0.14%	\$ 1,404,726	980.40%	\$ 394,638	\$ 86,004,278	0.46%	\$ 1,319,937	334.47%
金融無擔保		4,816	74,623,000	0.01%	1,040,741	21,610.07%	237,315	74,343,072	0.32%	1,162,592	489.89%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8,636	10,417,864	0.08%	156,548	1,812.74%	18,941	10,929,538	0.17%	165,683	874.73%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	3,095,856	-	43,979	-	-	2,511,881	-	31,202	-
	其他擔保 (註六) 無擔保	1,773	5,305,243	0.03%	53,615	3,023.97%	2,823	4,353,546	0.06%	44,052	1,560.47%
放款業務合計		195,554	206,551,112	0.09%	2,946,555	1,506.77%	668,187	188,859,809	0.35%	2,883,308	431.51%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七)		-	837,215	-	8,695	-	-	1,477,269	-	15,239	-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八)		-				-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註九)		127,123				-	114,712				-
合 計		127,123				-	114,712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八：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九：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期 末 持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銀 行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情 形				備 註
						現 股 股 數	擬 制 持 股 股 數	合 計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u>金融相關事業</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租 賃 業	44.27	\$ 5,850,311	\$ 13,167	155,480	-	155,480	44.27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 京 市	融 資 業 務	20.00	1,144,527	154,703	200,000	-	200,000	2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票 債 券 經 紀、自 營 及 承 銷	28.37	7,006,296	365,534	382,532	-	382,532	28.48	
IBT Holdings	美 國 加 州	控 股 公 司	100.00	6,273,602	118,615	10,869	-	10,869	100.00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投 資 顧 問 業	100.00	317,777	49,962	13,400	-	13,400	100.00	
台灣工銀柒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創 業 投 資	100.00	928,634	173,416	65,000	-	65,000	1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資 訊 軟 體 服 務 業	0.50	1,636	-	300	-	300	0.50	
<u>非金融相關事業</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Dio Investment Ltd.	開 曼	咖 啡 連 鎖	8.82	33,609	-	6,997	-	6,997	8.82	
Shengzhuang Holdings Limited	開 曼	化 學 材 料 製 造 業	2.18	-	-	244	-	244	2.18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及美金仟元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一)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一)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迪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咖啡連鎖	\$ 445,646 (USD 14,491)	註二(三)	\$ 61,507 (USD 2,000)	\$ -	\$ 61,507 (USD 2,000)	2.60%	\$ -	\$ 26,887	\$ -
歐索米蘿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咖啡連鎖	43,347 (RMB 10,000)	註二(三)	15,377 (USD 500)	-	15,377 (USD 500)	2.09%	-	6,722	-
北京盛妝家化有限公司	化妝品加工	235,376 (RMB 54,300)	註二(三)	61,507 (USD 2,000)	-	61,507 (USD 2,000)	2.18%	-	-	-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融資業務	4,334,740 (RMB 1,000,000)	註二(四)	866,948 (RMB 200,000)	-	866,948 (RMB 200,000)	20.00%	154,703	1,144,52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一)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38,391 (USD 4,500) \$ 866,948 (RMB 200,000)	\$ 138,391 (USD 4,500) \$ 866,948 (RMB 200,000)	註三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五)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一)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一)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上海鬥牛士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餐飲連鎖	\$ 146,386 (USD 4,760)	註二(三)	\$ 2,214 (USD 72)	\$ 277 (USD 9)	\$ 2,491 (USD 81)	2.17%	\$ -	\$ 846	\$ -
上海門品膳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批發	232,319 (USD 7,554)	註二(三)	13,039 (USD 424)	1,569 (USD 51)	14,608 (USD 475)	2.17%	-	4,981	-
上海門茂商貿有限公司	貿易	6,151 (USD 200)	註二(三)	215 (USD 7)	-	215 (USD 7)	2.17%	-	82	-
牛爾美之本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	化妝護膚品批發	92,260 (USD 3,000)	註二(三)	21,158 (USD 688)	-	21,158 (USD 688)	2.41%	-	23,422	-
每氪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化妝護膚品信息技術	82,034 (USD 2,700)	註二(三)	892 (USD 29)	-	892 (USD 29)	0.44%	-	987	-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24,602,616 (USD 800,000)	註二(三)	83,003 (USD 2,699)	-	83,003 (USD 2,699)	0.40%	-	116,321	-
淮安實源采鹵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984,105 (USD 32,000)	註二(三)	7,042 (USD 229)	-	7,042 (USD 229)	0.46%	-	9,869	-
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RFID 天線設計與製造、 RFID 電子標籤封裝、 RFID 讀寫器設計與製造	842,197 (RMB 194,290)	註二(三)	16,391 (USD 533)	6,427 (USD 209)	9,964 (USD 324)	0.17%	-	18,64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一)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39,373 (USD 4,532)	\$ 145,800 (USD 4,741)	\$ 190,648 (註四)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五)	本期匯出 投資金額	或收回 (註一)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一)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一)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 24,602,616 (USD 800,000)	註二(三)	\$ 143,095 (USD 4,653)	\$ -	\$ -	\$ 143,095 (USD 4,653)	0.66%	\$ -	\$ 195,870	\$ -
淮安實源采鹵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984,105 (USD 32,000)	註二(三)	9,933 (USD 323)	-	-	9,933 (USD 323)	0.75%	-	12,502	-
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RFID 天線設計與製造、 RFID 電子標籤封裝、 RFID 讀寫器設計與製造	842,197 (RMB 194,290)	註二(三)	16,391 (USD 533)	-	6,581 (USD 214)	9,810 (USD 319)	0.17%	-	18,35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一)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一)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 規定額
\$ 162,838 (USD 5,295)	\$ 169,419 (USD 5,509)	\$ 557,180 (註四)

註一、係 112 年 12 月底調整匯率換算後之金額。

註二、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Dio Investment, Ltd.、Shengzhuang Holdings Limited、Shihlien China Holding Co., Limited、英屬開曼群島門品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Beauty essentials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Arizon RFID Technology(Cayman)CO.,Ltd.及 YFY RFID CO. LIMITED(HK))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 其他方式。

註三、本銀行於 112 年 3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文件，故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額規定。

註四、原始投資符合限額規定。

註五、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投資審會之核備函，其匯出金額以核備函為主。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6,271,554	12.74%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2,340,997	9.64%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7,135,501	9.47%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銀行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本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3：持有股數係普通股與特別股股數合計數。

註 4：持股比例(%) = 該股東持有總股數 / 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且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 2 位，百分比小數點第 3 位以後四捨五入。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及負債項目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表一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表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明細表		表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五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表六
租賃負債明細表		表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利息收入明細表		表八
利息費用明細表		表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明細表		表十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明細表		表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表十二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股數或單位	總 面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 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強 制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單 價 總 額	
國內可轉讓公司債	113.01.24-115.06.15 到期		793,000	1.200-3.400	\$ 793,000	\$ 796,312	\$ -
可轉讓定期存單	113.01.03-114.12.20 到期		23,230,000	0.700-1.375	23,230,000	23,229,675	-
商業本票	113.01.04-113.09.16 到期		10,707,437	-	10,707,437	10,702,086	-
政府公債	118.08.13-119.02.21 到期		400,000	0.500-2.125	404,109	402,002	-
外匯換匯合約					-	662,250	-
遠期外匯合約					-	31,052	-
利率交換合約					-	36,605	-
買入選擇權合約					-	23,461	-
期貨交易保證金					-	26,924	-
合 計					<u>\$ 35,134,546</u>	<u>\$ 35,910,367</u>	

註 1：本銀行 112 年度質押可轉讓定期存單面額 4,000,000 仟元為日間透支質權設定中央銀行、1,300,000 仟元為外幣匯款質權設定金融同業、1,300,000 仟元為外幣拆款質權設定中央銀行。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 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短期放款	
短期放款	\$ 31,325,834
短期擔保放款	<u>57,117,036</u>
	<u>88,442,870</u>
中期放款	
中期放款	57,220,892
中期擔保放款	<u>39,338,421</u>
	<u>96,559,313</u>
長期放款	
長期放款	2,642,153
長期擔保放款	<u>17,999,700</u>
	<u>20,641,853</u>
擔保透支	<u>185,976</u>
出口押匯	<u>525,546</u>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195,554</u>
合 計	206,551,112
減：備抵呆帳	<u>2,946,555</u>
淨 額	<u>\$ 203,604,557</u>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面 值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備 抵 損 失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單 價 總 額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300			\$ 3,000	\$ -	\$ 1,636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7,241			134,717	-	33,609	
政府公債	114.01.10-142.11.22 到期		14,550,000	0.2500-2.6250	14,710,400	-	14,541,751	
金 融 債	113.01.18-118.01.13 到期		9,704,176	1.0000-6.7443	9,683,790	2,629	9,625,500	
公 司 債	113.01.22-122.05.09 到期		22,456,979	0.3500-6.8518	22,420,753	12,379	21,360,142	
國外政府公債	113.01.10-120.02.02 到期		965,740	0.0000-1.3750	954,809	-	833,466	
商業本票	113.01.09-113.01.26 到期		3,447,520	-	3,447,520	4,943	3,447,154	
可轉讓定存單	113.01.04-114.10.18 到期		21,470,000	0.5350-1.2380	<u>21,470,000</u>	<u>-</u>	<u>21,467,288</u>	
					<u>\$ 72,824,989</u>	<u>\$ 19,951</u>	<u>\$ 71,310,546</u>	

註 1：本銀行 112 年底質押政府公債面額 356,100 仟元為信託賠償準備、債券交割結算準備、保代營業保證金與國庫保管品提存。

註 2：本銀行 112 年度質押可轉讓定期存單面額 1,000,000 仟元為日間透支質權設定中央銀行、5,200,000 仟元為外幣匯款質權設定金融同業、2,200,000 仟元為外幣拆款質權設定中央銀行。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 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張	數	總 面 額	利 率 (%)	備 抵 損 失	未攤銷溢(折)價	帳 面 價 值
政府公債	116.06.23-134.08.10 到期		\$ 10,650,000	0.3750-2.3750	\$ -	\$ 379,433	\$ 11,029,433
金 融 債	114.07.27-127.06.06 到期		5,422,867	1.4200-6.3000	(1,736)	(5,334)	5,415,797
公 司 債	114.03.16-127.02.24 到期		5,449,629	0.4500-6.0200	(2,565)	(137,825)	5,309,239
國外政府公債	113.05.31-116.07.31 到期		922,596	2.5000-3.0000	-	(4,220)	918,376
可轉讓定存單	113.04.18 到期		<u>1,000,000</u>	0.9000-0.9100	<u>-</u>	<u>-</u>	<u>1,000,000</u>
			<u>\$ 23,445,092</u>		<u>(\$ 4,301)</u>	<u>\$ 232,054</u>	<u>\$ 23,672,845</u>

註 1：本銀行 112 年度質押可轉讓定期存單面額 1,000,000 仟元為日間透支質權設定中央銀行。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質押 或出售情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0,982	\$ 6,168,856	-	\$ 1,029,409	-	\$ 191,969	380,982	28.37	\$ 7,006,296	15.10	\$ 5,752,828	\$ -	註一
IBT Holdings	10,869	6,119,382	-	154,220	-	-	10,869	100.00	6,273,602	577.20	6,273,602	-	註二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400	280,939	-	49,962	-	13,124	13,400	100.00	317,777	23.71	317,777	-	註三
台灣工銀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798,896	-	173,416	-	43,678	65,000	100.00	928,634	14.29	928,634	-	註四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56,193	6,230,729	-	17,931	713	398,349	155,480	44.27	5,850,311	37.63	5,850,311	-	註五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u>1,011,042</u>	-	<u>154,703</u>	-	<u>21,218</u>	200,000	20.00	<u>1,144,527</u>	5.72	<u>1,144,527</u>	-	註六
		<u>\$20,609,844</u>		<u>\$ 1,579,641</u>		<u>\$ 668,338</u>			<u>\$21,521,147</u>		<u>\$20,267,679</u>	<u>\$ -</u>	

註一：本期增加係認列投資利益 365,534 仟元、認列資本公積 506 仟元、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629,848 仟元及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33,521 仟元；本期減少係宣告現金股利 190,491 仟元及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478 仟元。

註二：本期增加係認列投資利益 118,615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29 仟元及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0,976 仟元。

註三：本期增加係認列投資利益 49,962 仟元；本期減少係處分金融資產損失 6,057 仟元及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7,067 仟元。

註四：本期增加係認列投資利益 173,416 仟元；本期減少係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43,678 仟元。

註五：本期增加係認列投資利益 13,167 仟元、認列資本公積 4,750 仟元及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14 仟元；本期減少係處分日盛台駿 32,787 仟元、宣告現金股利 312,386 仟元、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931 仟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668 仟元及認列確認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577 仟元。

註六：本期增加係認列投資利益 154,703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18 仟元。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 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建築物	\$ 373,013	\$ 129,370	(\$ 62,617)	\$ 439,766
機器設備	882	-	-	882
運輸設備	-	12,549	-	12,549
小 計	<u>373,895</u>	<u>\$ 141,919</u>	<u>(\$ 62,617)</u>	<u>453,197</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187,274	\$ 90,223	(\$ 62,588)	214,909
機器設備	294	294	-	588
運輸設備	-	2,455	-	2,455
小 計	<u>187,568</u>	<u>\$ 92,972</u>	<u>(\$ 62,588)</u>	<u>217,952</u>
淨 額	<u>\$ 186,327</u>			<u>\$ 235,245</u>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 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	期 末 餘 額
建 築 物	105.06.15-117.10.31	1.35%~5.63%	\$ 231,654
機器設備	111.01.01-113.12.31	1.36%	373
運輸設備	111.12.31-117.03.30	1.85%~1.98%	<u>10,184</u>
合 計			<u>\$ 242,211</u>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 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貼現放款利息收入	
短期放款息	\$ 3,664,727
中期放款息	4,077,894
長期放款息	<u>481,107</u>
	<u>8,223,728</u>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息	1,144,2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息	<u>646,324</u>
	<u>1,790,613</u>
存放央行及同業利息收入	
存放同業息	23,136
拆放同業息	<u>575,168</u>
	<u>598,304</u>
其他（註）	<u>136,092</u>
合 計	<u>\$10,748,737</u>

註：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存款利息費用	
定期存款息	\$ 6,468,843
活期存款息	665,123
定儲存款息	108,875
活儲存款息	107,379
行員活儲存款息	<u>12,967</u>
	<u>7,363,187</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利息費用	<u>473,682</u>
發行金融債券利息費用	<u>246,917</u>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u>351,314</u>
其他（註）	<u>9,129</u>
合 計	<u>\$ 8,444,229</u>

註：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已實現（損）益		
股票		
股票及受益憑證	\$	13,115
債券		
政府公債		821
公司債		60,234
金融債		2,820
小計		63,875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300,520)
外匯換匯合約		2,812,086
外匯選擇權合約	(	1,597)
利率交換合約	(	33,601)
資產交換合約		23,801
期貨交易保證金	(	3,752)
小計		2,496,417
		2,573,407
評價（損）益		
債券		
政府公債	(	2,107)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99,043)
外匯換匯合約	(	566,595)
外匯選擇權合約		1,781
利率交換合約	(	27)
資產交換合約		5,534
小計	(	758,350)
其他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5,833
融資性商業本票	(	5,360)
小計		473
	(	759,984)
利息收入		423,853
合 計	\$	2,237,276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租金收入	\$ 18,254
董監酬勞收入	7,157
委辦業務收入	33,897
其他（註）	<u>7,556</u>
	<u>\$ 66,864</u>

註：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員工福利費用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其 他 業 務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1,709,406	\$ -	\$ -	\$ 1,709,406
勞健保費用	104,444	-	-	104,444
董事酬金	83,548	-	-	83,548
退休金費用	65,879	-	-	65,879
其他（註1）	<u>56,817</u>	<u>-</u>	<u>12,435</u>	<u>69,252</u>
合 計	<u>\$ 2,020,094</u>	<u>\$ -</u>	<u>\$ 12,435</u>	<u>\$ 2,032,529</u>

註 1：各項目餘額均未達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註 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143 人及 1,03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13 人及 14 人。

註 3：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 1,725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 1,782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註 4：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 1,513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 1,575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註 5：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3.94%（「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註 6：本銀行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如下：

本銀行董事酬金政策，係綜合考量公司營運成果、董事貢獻度及所承擔責任、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重要評估項目如：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並參酌同業水準訂定之。

另給付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包含固定薪資及變動獎金，固定薪資係依其所擔任職務之職責、工作能力表現、及所擔任職務所需專業技能等綜合考量，並參考同業水準核定；變動薪資則視公司整體營運績效、未來風險及個人績效展現，進行合理分配，其中個人績效評核包含財務性指標（如稅前淨利、長短期業務目標之達成率等）及非財務性指標（如公司核心價值、創新、領導與管理、法遵、內控與風險控管等）等面向綜合考量。

整體薪酬制度除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激勵性獎酬外，同時兼顧未來風險因素之連結，使經理人酬金與公司績效密切連結，以建立公司良好商譽及永續經營基礎，為創造員工、客戶及股東極大化利益而努力。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057 號

會員姓名：
(1) 馬偉凌
(2) 李冠豪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70745361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52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57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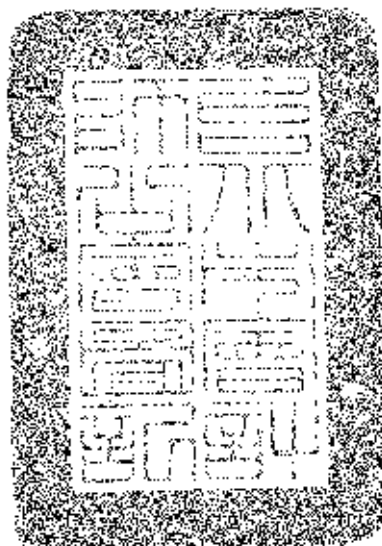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馬偉凌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李冠豪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2 日

附錄九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
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駱 怡 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本聲明書僅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駱怡君擔任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道銀)之董事長，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王道銀、王道銀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王道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 長：駱 怡 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本聲明書僅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道銀)之法人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王道銀、王道銀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王道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世 姿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本聲明書僅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駱錦明擔任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道銀)之法人常務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王道銀、王道銀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王道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常務董事：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常務董事代表人：駱 錦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本聲明書僅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簡志明擔任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道銀)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王道銀、王道銀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王道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志明



法人董事代表人：簡 志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本聲明書僅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艾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道銀)之法人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王道銀、王道銀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王道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艾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 誠 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本聲明書僅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鄭誠禎擔任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道銀)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王道銀、王道銀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王道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艾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鄭 誠 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本聲明書僅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道銀)之法人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王道銀、王道銀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王道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世 姿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本聲明書僅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陳俊仁擔任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道銀)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王道銀、王道銀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王道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 俊 仁

陳俊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本聲明書僅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道銀)之法人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王道銀、王道銀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王道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世姿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本聲明書僅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湯維慎擔任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道銀)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王道銀、王道銀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王道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湯 維 慎

湯維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本聲明書僅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道銀)之法人常務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王道銀、王道銀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王道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常務董事：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世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本聲明書僅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林坤正擔任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道銀)之法人常務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王道銀、王道銀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王道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常務董事：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常務董事代表人：林 坤 正

林坤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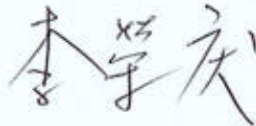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本聲明書僅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李榮慶擔任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道銀)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王道銀、王道銀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王道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李 榮 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本聲明書僅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胡富雄擔任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道銀)之獨立常務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王道銀、王道銀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王道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胡 富 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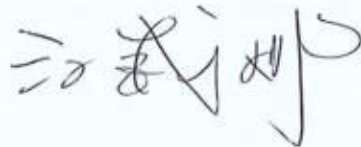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本聲明書僅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江威娜擔任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道銀)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王道銀、王道銀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王道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江 威 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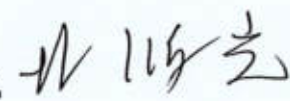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本聲明書僅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林鴻光擔任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道銀)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王道銀、王道銀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王道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林 鴻 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本聲明書僅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王傳芬擔任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道銀)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王道銀、王道銀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王道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王 傳 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本聲明書僅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李芳遠擔任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道銀)之總經理，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王道銀、王道銀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王道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李 芳 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本聲明書僅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劉弘毅擔任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道銀)之財務主管，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王道銀、王道銀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王道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主管：劉 弘 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本聲明書僅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戴欣怡擔任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道銀)之會計主管，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王道銀、王道銀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王道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會計主管：戴 欣 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本聲明書僅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道銀)之受雇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王道銀、王道銀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王道銀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雇人：李 訓 儀 

張 怡 婷 

王 怡 婷 

黃 士 維 

李 秉 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本聲明書僅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王道銀）委託，擔任王道銀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乙種可轉換特別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王道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發行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君

